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nesse Technology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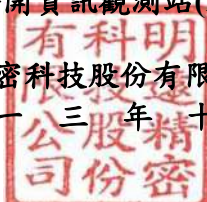
公開發行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公司名稱：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 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 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 發行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30,603,304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00股，共計33,603,304股。
 - (四) 發行金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新臺幣306,033,040元整，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臺幣30,000,000元，共計新臺幣336,033,040元。
 - (五) 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30,00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七成為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6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每股新臺幣83.06元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15 倍為上限，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5 倍，故每股以新臺幣 69 元溢價發行。
 2. 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13%，計390,000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87%計2,610,000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87%，計2,610,000股。
 -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1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包括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計新臺幣500萬元。
 - (二) 上櫃審查費用：新臺幣50萬元。
 - (三) 其他費用：包括律師、會計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300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至第6頁。
-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刊 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並以113年8月30日證櫃審字第11301016221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13,500,000	4.41
現金增資	86,500,000	28.26
盈餘轉增資	139,826,870	45.69
股份轉換	22,206,170	7.26
現金減資	(5,000,000)	(1.63)
員工酬勞轉增資	20,360,000	6.65
員工認股權憑證	25,640,000	8.3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000	0.98
合計	306,033,040	100.00

二、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或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電話：(02)2181-8888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1段22號10樓 電話：(02) 2563-6262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ibfs.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電話：(02)2528-89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林政治、林心彤會計師
地址：新竹市東區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電話：(03)578-0899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洪本原 職稱：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3)656-5510 電子信箱：benhong@finesse-tech.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政娟 職稱：財務部經理
聯絡電話：(03)656-5510 電子信箱：jean.lee@finesse-tech.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finesse-tech.com>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本公司所屬產業為半導體設備零部件供應鏈與技術維修服務市場，整體而言隨著 AI 快速發展、電動車趨勢成局、資通訊與互聯網產品普及整體大環境的復甦，半導體相關產業仍屬長線向上趨勢。

但近年因中美貿易戰、美國對中國半導體產業制裁、俄烏戰爭、通膨及後疫情等...影響，半導體產業也深受地緣政治影響。

對本公司而言，最主要產業風為大陸半導體自芯片設計、EDA、代工、封測、材料、設備、零部件與技術服務市場，將形成自有供應鏈，全球半導體將逐漸演變成中國與非中國半導體供應鏈。

因應對策：

針對全球形成中國與非中國半導體供應鏈課題，本公司由台灣總部負責非中國半導體市場，包括台灣、美國、日本、韓國、歐洲、東南亞等半導體市場；中國市場由100%持有之上海子公司(上海立盈、上海明遠)負責接單營運，其中上海立盈已在地經營提供技術維修服務超過10年，深耕大陸半導體市場，明遠自有品牌產品 AOS(Advanced Ozone System 半導體臭氧產生系統)並已進入大陸重要客戶驗證階段，預期未來業務將隨中國半導體市場成長而成長。

二、營運風險

近年因地緣政治形成各國競相擴充設立半導體廠，產能過剩、過度庫存、過度修正、訂單起伏難預測....將是半導體產業常態，也是本公司在營運上須面對的挑戰。

另一方面，本公司成功開發 ACME(半導體射頻電源系統)產品，取得在產業鏈重要位置，如何在自有品牌規劃上拓展 ACME 以外產品更是重要營運挑戰。

因應對策：

在面對半導體產業更加難以捉摸的景氣與訂單時，本公司採取謹慎態度面對，除已完成 ERP 系統建置外，目前逐步在建立 MES(製造執行系統)及 SPC(統計製程管制)等生產、品質控管系統，準確紮實的管理好每一營運環節，藉由管理深度的增長，控管成本以降低營運風險。

在自有品牌發展上，本公司長期以來投注在研發費用上約佔營收5%，除 ACME 外，近幾年已成功開發出 Ozone 與 RPS 系列自有產品，其中 AOS(半導體臭氧產生系統)用於半導體 ALD(原子層沉積)製程已通過主要客戶驗證並出貨，預期 AOS 產品銷售將逐年成長，其他 Ozone 與 RPS 產品也在重要客戶驗證階段。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公司概況之二、風險事項」之說明。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 (一)貴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A 公司進貨比重分別為 14.88%、44.37% 及 43.02%，且採購品項為貴公司自有產品高效率節能射頻電源系統之重要組件，有關貴公司進貨集中之原因、面臨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 本公司進貨集中 A 公司之緣由

A 公司係日本上市公司 A 集團之海外子公司，A 集團為交通基礎設施設備和電力轉換系統製造商，具有技術品質優勢，其電源供應器以高頻率、高功率輸出和穩定性著稱，產品廣泛應用於面板業電源相關設備，因應在地化服務，於台灣設置營運據點 A 公司。

半導體屬高度精密的行業，製程中射頻電源系統的用途主要在於激發電漿及提供製程晶圓的偏壓，因製程技術應用日益複雜，為確保整體設備穩定性，因應提高電漿密度及降低電漿電位的發展趨勢，需以提高射頻功率源的輸出頻率為解決方案，故射頻電源零組件在高頻率範圍的操作穩定性及精確度尤為重要，且對整體射頻電源系統穩定有其關鍵性。

在國際永續發展目標的浪潮下，半導體產業供應鏈紛紛投入節能減碳及相關設備升級轉型，乙集團之半導體 8 吋製程高密度電漿輔助化學氣相沉積系統 High-density plasma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下稱 HDPCVD 設備)為各半導體晶圓製造廠應用於薄膜沉積與蝕刻之重要製程設備之一，已推出二十餘年，其中負責激發電漿的射頻電源系統(下稱 E 射頻電源系統)因老舊及妥善率不佳，致半導體晶圓製造廠每年需耗費大量人力及經費來維持稼動率，此外 E 射頻電源系統的電路設計係使用落後的真空管技術，能源效率不足 50%，極為耗能，故半導體大廠為此積極尋求新一代的高效率射頻電源系統，加上全球半導體產業加快相關設備升級轉型以符合節能減碳目標，進而推升全球 8 吋半導體廠替換 E 射頻電源系統之需求。本公司為掌握市場先機與應對來自國際大公司的競爭，加上本公司深耕 E 射頻電源系統之技術維修服務多年，掌握該系統的技術指標及製程要求，且了解客戶替換老舊 E 射頻電源系統的需求，進而規劃開發自有產品高效率節能射頻電源系統(下稱 ACME 系統)。

緣 A 集團上海子公司曾向本公司之母公司日揚科技承租其位於中國大陸之廠房，而本公司董事長因兼任日揚科技執行長，進而認識 A 集團並進一步了解其製程技術，發現 A 集團所生產之射頻產生器具高度穩定性，故開發本公司自有產品 ACME 系統時，委託 A 集團製造 ACME 系統之關鍵零組件-射頻產生器，以取代 A 集團 HDPCVD 設備之 E 射頻電源系統。

2. 本公司與 A 集團之合作模式

A 集團所生產之射頻產生器主要應用於顯示器產業，缺乏應用於半導體製程的相關經驗，故對於 E 射頻電源系統的特性及規格毫無認知，而本公司為半導體製造廠 E 射頻電源系統之主要維修供應商，已累積超過十年經驗，對於 E 射頻電源系統之內部架構(包含控制、驅動、放大及迴授等)、HDPCVD 系統填洞製程所需之射頻電源功率、頻率和控制介面，以及半導體廠製程控管(如：Statistical Process Control，是品質管理之方法，該方法採用管制圖統計方法來監測和管理

相關流程，協助確保流程高效運行，生產出更多符合規範的產品，減少報廢及不良率)皆有相當程度的了解，因而獲得客戶信賴。有關本公司與 A 集團及 A 公司合作模式說明如下：

分析面向	負責者	合作細節
ACME 系統之技術規範設定	本公司	ACME 系統之主要組成包含射頻產生器、自動參數設定裝置、顯示裝置，安全裝置、冷卻裝置及機構整合。 本公司負責 ACME 系統的主要規範設定，包括頻率、功率、輸出阻抗、最大反射功率承受率、雜訊比及頻率變頻範圍等，特別是射頻電源系統之阻抗匹配，需能掌握電漿變化特性，並透過專門的自動調頻控制程序來達成，此為 ACME 系統成功之關鍵，而本公司掌握相關技術要求。
委託生產	A 集團	A 集團依據本公司上述設定之規格負責製作射頻產生器，而基於在地化經營考量，將相關料件提供給 A 公司組裝成射頻產生器成品出貨，其中部分軟體演算法(將快速掃頻阻抗匹配之方法及流程，寫成程式語法由微處理器執行)為本公司所提出，為專用於本公司產品之機種。
系統整合	本公司	本公司負責將 A 公司生產之射頻產生器整合至 ACME 系統，建立監測系統及通訊介面，以匹配客戶製程機台所需介面規範，其內容包含： (1) 自動參數設定裝置：設定電源參數能夠符合機台需求。 (2) 顯示裝置：顯示射頻輸出狀態、頻率範圍及當前匹配頻率、冷卻水溫、設定功率、前進功率、反射功率、錯誤訊息及歷史記錄。 (3) 安全裝置：滿足工廠安全規範之漏液及偵煙器。 (4) 冷卻裝置：冷卻水循環迴路。 (5) 機構整合：將上述裝置整合並符合工廠內安裝方式(包含水路、輸入電力、輸出射頻、安裝面積等)。
製程驗證	本公司	由本公司至客戶端做製程驗證，驗證過程所遇到的問題，如屬射頻電源相關問題，本公司依客戶問題提出更新之軟體演算法，委託 A 集團進行射頻產生器之規格修改。

ACME 射頻電源系統以本公司自有品牌在市場上銷售，係通過客戶製程驗證後，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本公司委託 A 集團生產(惟配合 A 集團營運模式，本公司採購單之對象為 A 公司)，並由 A 集團提供其所生產之射頻產生器關鍵零組件，給 A 公司組裝測試後出貨，本公司係向 A 公司採購，雙方權利義務以採購單為依據，與一般供應商供貨條件及權利義務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簽署協議。

雖本公司並未與 A 公司簽署協議亦無限制其不得銷售予他人，惟如上表所述，ACME 系統之主要組成包含射頻產生器、自動參數設定裝置、顯示裝置、安全裝置、冷卻裝置及機構整合，ACME 系統中除射頻產生器為 A 公司所提供外，其餘系統整合及製程認證皆由本公司執行。

若 A 公司將本公司委託製作之射頻產生器銷售予其他對象(下稱本公司競爭對象)，本公司之競爭對象需重新研究設計系統整合參數，以使其射頻電源產品可與客戶之系統相匹配，再者，此電源系統係使用於半導體設備之關鍵子系統，客戶採用前之初次驗證所需時間約一至兩年，故本公司之競爭對象取得驗證時間最早可能落於116年，惟隨半導體設備節能減碳之趨勢，本公司預估113年至116年係半導體晶圓代工廠汰換老舊射頻電源系統計畫之主要時程，故其他競爭對手倘願意投入大量研發量能及資金進入此替換市場，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影響應仍屬可控。

本公司自有產品 ACME 系統於108年分別通過終端客戶認證。ACME 系統係用於半導體薄膜沉積設備 HDPCVD 周邊之電源子系統，HDPCVD 設備於製程中提供高品質介電薄膜及無孔洞間隙充填功能，而半導體晶圓代工廠為生產品質及良率管控，所有設備相關之變更(如：更換設備關鍵零組件)皆需經變更管制通知，重新進行製程驗證並通過內部變更管制委員會審查核可，故 ACME 系統經客戶認證後其內部零組件即不可隨意更換，故本公司持續委託 A 集團生產射頻產生器，再由 A 公司出貨予本公司。

112年起半導體產業積極接軌國際 ESG 永續發展目標，帶動整體供應鏈對節能減碳相關設備與技術服務需求，致終端客戶對本公司自有產品 ACME 系統需求大幅成長，本公司因此增加向 A 公司採購用於生產 ACME 系統之射頻產生器，惟該品項單價相較維修料件之平均單價高，致本公司有進貨集中於 A 公司之情形。

3. 進貨集中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供貨不足之風險

本公司委託 A 集團製造射頻產生器，用以生產自有品牌射頻電源系統，其中射頻產生器主要係向 A 公司進貨，而非分散向多家供應商進貨，倘若前開供應商無法支應，則本公司恐有供貨中斷之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 A 集團出貨情況及品質並進行考核，且年底會依據次年度實際及預估之訂單狀況、考量庫存消耗量、生產排程及安全存量後，向 A 公司提出採購需求並確認交期，雙方已建立長期緊密且穩定之供貨關係，在雙方充分配合下，射頻電源供應來源均穩定且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

半導體產業因應用技術複雜，對製程設備要求亦日趨嚴格，設備經客戶認證後不可隨意更換零組件，若有相關零組件更動之情形，必須再次檢送樣品請客戶重新認證，所需費時長，故若 A 公司遇有不可控因素而有斷貨情況，致需更換射頻產生器供應商，則產品重新經客戶認證約需半年。

本公司依訂單與銷貨預測數據，隨時與 A 公司討論射頻產生器供給情形，並進一步與客戶協調出貨裝機之排程，以期滿足客戶需求，同時為降低庫存積壓成本，設定 ACME 系統(成品)及射頻產生器之安全庫存約0.5~1個月，依目前運作機制，ACME 系統出貨交機時程與庫存管理尚稱允當，應不致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風險。

(2) 供應商漲價之風險

本公司係 A 公司認同具有成長潛力之長期合作夥伴，且對 A 公司採購下單穩定、採購數量逐期增長，故本公司對 A 公司之價格具有一定之談判能力，然而近期半導體電子零件受整體需求提升、通貨膨脹等因素，進而使半導體零組件製造商開始對其客戶進行漲價，故射頻產生器漲價可能會影響公司毛利率及獲利能力。

因應措施

在新冠疫情影響下，造成部分電子零件料源找尋難度提高，交期具不確定性，因而拉高原料的取得成本，另烏俄戰爭亦使全球通膨壓力持續升溫，進一步加劇全球原物料價格調升，進而影響本公司電子料件成本，雖射頻產生器截至113年第一季止採購單價尚未調漲，惟以其他電子材料(如臭氧感測器及壓力控制器等主要原物料)為例，112年度平均採購單價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14.01%及5.98%。

本公司之射頻電源系統係為半導體製程設備大廠汰換老舊射頻電源系統之優先方案，因應射頻電源系統之電子料件價格上漲，本公司也對多數客戶調升 ACME 系統售價，故本公司應具有足夠之議價能力，以分散射頻產生器廠商漲價之風險。

(3) A 集團無法供應射頻產生器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委託 A 集團製作之射頻產生器係應用於 ACME 產品，該產品終端客戶主要為國際半導體大廠，自成功通過大廠認證後，A 公司為維護其商譽，至今皆能維持射頻產生器之品質及出貨穩定性，本公司與其合作以來均無產生供貨不及之情事，倘 A 集團無法供應射頻產生器，致本公司無法製造及銷售 ACME 產品，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以112年度營業收入進行評估，ACME 產品之銷售金額為181,862千元，占總營收比重24.99%。

本公司基於營運風險考量，已有其他備用之電源供應商，且因本公司 ACME 系統終端客戶為國際半導體大廠且自有產品呼應時下 ESG 議題，故上述供應商有高度意願與本公司進一步合作，目前本公司已就前述電源供應商之電源產品進行測試，其產品具高品質及穩定性，可應用於 ACME 系統，惟因甲公司、丙公司等大廠，對製程設備有嚴格的管控，在現有設備沒有問題之狀況下，不會重新進行驗證，故此兩家供應商尚未經客戶驗證；倘遇 A 集團無法供貨狀況，可將上述替代供應商之零組件整合進本公司 ACME 產品中再由客戶重新認證，待產品重新認證通過後(產品重新經客戶認證約需半年)可恢復正常出貨，綜上，本公司備有0.5個月~1個月安全庫存，加上與客戶協調出貨時間，應可爭取必要之驗證時間，降低對整體財務業務之影響。

推薦證券商說明：

1. 該公司委託 A 集團生產射頻產生器之背景

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並蒐集市場資訊，該公司透過提供客戶射頻電源(下稱 E 射頻電源系統)技術服務多年，了解半導體大廠面臨 E 射頻電源系統妥善率不佳及能源效率低於五成，致產能受限、設備維護費用提高及設備相關零組件老舊可能停產等風險，正積極尋求老舊 E 射頻電源系統替代方案。該公司為取得市場先機，積極尋求熟稔關鍵零組件-射頻產生器製造之廠商，以期縮短 ACME 系統

開發時間。又緣於 A 集團上海子公司向該公司母公司日揚科技租賃廠房，該公司因而知悉此公司，並進一步檢視其產品品質及應用技術等，經多方考量及評估，認為 A 集團射頻技術有其優勢，有利於射頻產生器運作穩定性，遂決定委託 A 集團製作射頻產生器。

經查詢 A 集團之相關資料，係日本上市公司，與該公司合作前，射頻電源主要應用於顯示器產業，其設備與製程技術先進，具備多項 ISO 認證可確保其生產品質穩定、高生產良率，雖 A 集團缺乏應用於半導體製程的經驗，惟明遠公司對此部分有深入了解，能提供相關規格，且 A 集團設有台灣營運據點-A 公司，能及時因應該公司需求提供在地化服務。綜上，A 集團設備與製程技術先進、品質穩定、良率高及交期穩定，不論在生產製程、品質管制、良率及交期上均能符合該公司之要求，故為該公司長期合作之首選對象，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而 A 集團基於在地化經營考量，將關鍵零組件提供給 A 公司，由其負責組裝測試後，出貨予該公司，故該公司進貨交易對象為 A 公司，尚屬合理。

2. 進貨集中之原因及必要性

在半導體產業積極接軌國際永續發展目標下，為有效減少碳排放，整體產業對節能減碳相關設備需求攀升，經檢視半導體晶圓廠之測試結論，該公司射頻電源系統節電效能優於同類型設備六成以上，顯見該公司射頻電源系統為半導體廠替換老舊能源之優先方案。經檢視該公司111~112年度自有產品營收 ACME 射頻電源系統占比，由11.4%上升至24.99%，故隨 ACME 射頻電源系統出貨成長，其關鍵零組件-射頻產生器進貨數量亦隨之增加，又因射頻產生器進貨單價遠高於維修料件，致112年向 A 公司進貨占比躍升四成，而有進貨集中之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與該公司管理階層訪談，該公司射頻電源系統108年度通過國際半導體晶圓大廠甲公司驗證，並正式導入其製程之標準配備，而半導體產業設計及製程日趨複雜，客戶對製程設備要求亦日趨嚴格，設備經客戶認證後其零組件便不可隨意更換，若有相關零組件更動之情形，必須再次檢送樣品請客戶重新認證，所需時間長，因此半導體設備供應商一旦穩定合作便不會輕易更換其零組件供應商，以避免面對產品重新認證、產出品質及良率不可控之風險，故進貨集中於認證之供應商是半導體產業普遍存在的現象，應無重大異常。

3. 進貨集中可能面臨風險之因應措施

(1) 持續開發其他供應商合作對象

經檢視該公司與 A 公司往來交易，自106年度合作以來，該公司定期提供 A 公司確認交期後簽回採購單，雙方溝通良好且供貨穩定，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影響該公司營運之情形。

截至目前為止雖未有發生射頻產生器產能不足而斷貨之情事，惟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檢視生管相關生產表單(如：生產報告、工單)，該公司射頻電源系統生產時間約為一周，且客戶會提前下單並與該公司業務協調交期，在考量在手訂單及製程技術及交期配合等因素下，佈署產品安全庫存，每月依預估訂單及生產排程滾動式調整，射頻產生器安全庫存數量維持0.5~1個月需求，依過往營運經驗，應可使該公司維持正常銷售，不致對其營運產生重大風險。

另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亦分別與韓國等電源供應廠商洽談合作開發新電源產品，經本承銷商查詢上述潛在供應商基本資料，另經檢視該公司與上述公司相關溝通新開發產品往來信件，該公司與韓國電源供應廠商從113年開始對於 RF 技術發展現況、市場需求及競爭狀況做討論，同時該公司亦對電源產品進行測試，雙方將就結果進行討論，目前初步就各自技術瞭解中，新產品開發細節仍待進一步討論，該公司為避免進貨集中於單一供應商，已積極開發新射頻產生器供應商，相關因應措施應可降低進貨集中風險。

(2) 將射頻產生器漲價成本轉嫁至產品售價

因俄烏戰爭及全球通膨壓力之影響，近期半導體供應鏈失衡，致該公司最近兩年度之電子零件成本亦受到影響，平均採購單價較往年度為高。經檢視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之銷貨明細，該公司因應原物料調漲，業已對多家客戶進行產品價格調整，故若未來射頻產生器成本調漲，該公司應能有效分散原物料漲價之風險，評估該公司對於其產品係具有足夠之議價能力，能夠分散射頻產生器廠商漲價之風險。

綜上評估，該公司雖有進貨集中於單一供應商之情事，考量此係半導體產業普遍存在的現象，且該公司已具備因應能力，應不致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二)貴公司自有產品需求主要來自半導體客戶替換老舊或耗能設備電源子系統之替換市場，且主要競爭對手為國際大廠，有關貴公司面臨半導體景氣波動及同業競爭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 面臨半導體景氣波動之因應措施

(1) 半導體產業的成長前景明確

本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關鍵設備之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開發與二手備品買賣及技術服務，以射頻、微波、電漿技術及應用、高電壓、電子電路及微處理器控制等技術為核心，提供半導體製程相關遠端電漿源、射頻電源、微波源、臭氧產生器等關鍵系統之零組件供應與技術服務，係屬半導體相關事業。雖因產業集中於單一產業較易受景氣影響，惟受益於全球半導體產業成長受下列因素影響，產業前景仍明確：

- A. 技術進步與持續創新：半導體市場受益於技術進步和持續創新，尤其在人工智慧、物聯網、自動駕駛汽車和5G 網路等領域的推動下，對先進半導體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增長。
- B. 各產業對電子設備需求增加：汽車、醫療保健、工業自動化等產業對半導體元件的需求不斷擴大，消費性電子市場的持續成長也帶動了半導體產業的發展。
- C. 雲端運算和資料中心需求擴大：雲端服務普及和全球資料量增長推動了半導體市場的增長，高效能處理器和記憶體晶片等元件需求持續增加。
- D. 新技術應用興起：自動駕駛汽車、物聯網、擴增實境等新技術創新驅動了對專用半導體元件的需求。

基於上述原因，將帶動半導體產業持續成長，故半導體元件製造業成長前景的大方向是確定的，隨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需求亦呈現大幅成長的趨勢，另本公司營業項目中包括維修技術服務，在半導體產業景氣相對低迷時，客戶為維持設備妥善率及稼動率仍會產生相應之必要維修需求，可降低半導體產業波動對本公司之衝擊。

(2) 景氣循環風險之因應方式

A. 技術變革，掌握競爭利基與關鍵技術

因應半導體產業景氣變化，本公司的競爭利器為持續投入新產品開發及提供專門之技術服務，建立產品及技術之不可取代性。

(A) 研發團隊與研發費用

- a. 本公司技術團隊為清交大碩博士與工研院資深工程師所組成，資深技術團隊平均業界資歷約 15~20 年。
- b. 111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研發費用均達營業收入 5%，113 年第一季則為 6%。
- c. 本公司技術皆為自行開發。

(B) 充分瞭解半導體客戶製程條件、痛點與需求

本公司自 99 年 9 月成立以來，專注半導體關鍵電源部件技術維修服務，深刻瞭解客戶(指半導體晶圓代工廠)製程條件、痛點與需求，進而開發出客戶需要的產品，例如本公司主要業務之一係維修乙集團 8 吋高密度電漿輔助化學氣相沉積系統(HDPCVD)的射頻電源系統(下稱 E 射頻電源系統)，因而瞭解 E 射頻電源系統之設計缺陷與客戶實際需求(指替換現有設備老舊 E 射頻電源系統以提高效率之需求)，進而開發自有品牌射頻電源系統產品 ACME 系統。

(C) 掌握半導體臭氧(Ozone)、遠程電漿源(Remote Plasma Source)等關鍵技術。

a. 半導體臭氧產生器(Ozone Generator)涵蓋以下技術：

- (a) 高電壓臭氧反應、催化機制以及相關反應器材料處理技術。
- (b) 系統控制技術。
- (c) 臭氧濃度量測與儀器設計技術。
- (d) 高濃度臭氧壓力控制模組設計與製作能力。
- (e) 高頻、微機電、機械加工。

本公司在 Ozone 領域多年，已擁有相關組件自製與開發能力，目前為全球最大半導體設備廠乙集團的最主要技術維修與研發夥伴。

b. 半導體遠程電漿源(RPS Remote Plasma Source)涵蓋以下技術：

- (a) RPS 反應腔設計

(b) 高功率電源驅動器

(c) 電漿反應電子控制系統

在遠端電漿源領域上，本公司透過十幾年在相關設備的維修暨測試經驗，現已具備了氣體游離電漿相關技術，並通過台灣經濟部 A+研發計畫。

(D) 針對半導體設備及技術發展變化快速的情況，本公司在自有產品開發和技術維修服務能力方面維持競爭力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a. 自有產品開發

(a) 技術升級，持續創新

- 研發投資：持續增加研發投入以確保競爭力，專注於提升核心技術，並定期更新設備和技術，以掌握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
- 與學術機構合作：與頂尖大學和研究機構合作，進行前沿技術研究，以提升半導體設備的技術水平。
- 創新文化：培養內部的創新文化，鼓勵員工提出創新想法，並設立獎勵機制以促進創新。

(b) 市場導向

- 客戶需求分析：深入了解客戶需求，進行市場調研，針對客戶痛點開發製程設備，確保產品滿足市場和客戶的具體需求。
- 定制化服務：提供定制化的設備解決方案，針對不同客戶的特定需求，提供高度定制化的產品和服務。

本公司依前述之因應措施，由提供設備之維修服務中，從客戶端瞭解其半導體設備之使用經驗及痛點，針對現有產品的缺點，建立研發重點，運用基礎科學技術及分析的方法提出解決方案，進而形成產品競爭力及技術獨特性。

b. 技術維修服務能力

(a) 專業技術團隊

- 持續培訓：對技術維修人員進行持續的培訓和技能提升，確保其掌握最新的技術和設備維修技能，以應對快速變化的技術環境。

(b) 客戶服務網絡

- 技術支持：快速因應客戶需求，並有效解決客戶遇到的問題。
- 客戶培訓和支持：為客戶提供設備操作和維護培訓，提高客戶的設備使用效率和維護能力，增強客戶滿意度。

(c) 持續改進和反饋機制

- 客戶反饋：建立完善的客戶反饋機制，即時收集和分析客戶的意見和建議，並根據反饋持續改進製程設備和維修服務。
- 內部評估：定期對技術維修服務進行內部評估和審核，發現問題並及時改進，確保服務質量的持續提升。

本公司研發團隊具備高頻、高功率、高電流、電漿物理、臭氧物理、單晶片電路設計等各領域工程師，平均產業年資達八年以上，已組成成熟的技術研究團隊，其技術整合性高，可因應半導體製程設備關鍵零組件與子系統複雜結構之特性，提供快速客製化技術服務維修技術。

B. 產品多樣性

- (A) 自有品牌射頻電源及系統、臭氧產生器及系統：係屬半導體薄膜及蝕刻製程中所衍生之周邊子系統設備，用途為使半導體薄膜沉積設備腔體內產生薄膜以及協助維持薄膜沉積設備腔體之潔淨程度。
- (B) 維修技術服務：半導體製造設備具有高資本投入且運行複雜之特性，維修服務對於保證設備正常運行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此項業務之收入相對穩定。

C. 庫存管理政策

本公司隨時觀察市場景氣與客戶擴產、稼動、庫存水位等指標，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研判通貨膨脹與景氣變化，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以因應景氣變化所帶來之壓力，存貨管理政策如下：

- (A) 原物料需求採購依內部控制制度中採購循環及生產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 (B) 原物料之進、收貨、入庫/上架、檢驗、退/換貨、領料等作業及儲存環境，均依據公司 ISO 文件「FT-2-16 倉儲管控制程」管理。
- (C) 庫存之備料及存貨管理以降低存貨成本、維持良好之存貨週轉率為目標，相關庫存異動於 ERP 系統有良好之控管及記錄，隨時記載存貨之正確數量。
- (D) 財務部每月於經營管理會議提出存貨報表呈策略長、總經理及相關管理權責單位檢視，同時評估存貨週轉是否適當、有無過時或呆滯情形，若有存貨帳齡過長時，應瞭解原因並提出改善方案。
- (E) 倉儲單位因應需求實施不定期盤點，以掌握庫存數量之正確性。於每年會計年度年終盤點存貨，提出盤點報告，對於異常之盤盈、盤虧應瞭解原因後，提出改善對策。

綜上所述，本公司透過持續的技術創新、產品和服務多元化以及有效的庫存管理，以應對行業週期性波動。

2. 面對國際大廠競爭，本公司之突破策略

本公司以射頻、微波、電漿技術及應用、高電壓、電子電路及微處理器控制等技術為核心，提供半導體製程相關遠端電漿源、射頻電源、微波源、臭氧產生器等關鍵系統之零組件供應與技術服務，係屬半導體相關事業，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櫃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之公司。而與本公司營運型態類似之國際大廠為 M 公司，其為國際級提供工業技術解決方案的公司，依據其所公布之112年財務數據，其營收為36.22億美元，且在全球擁有多個研發與生產基地，員工人數達數千人，客戶包含半導體製造商、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科學研究機構等各產業知名企業，營業規模龐大且在需要高精度測量和控制之工業技術領域占有重要地位。

A. 重點突破：選擇市場領先品牌但在性能上及妥善率不好的設備關鍵零組件與子系統做為目標產品

本公司在提供技術維修服務時，透過客戶的反饋發現國際大廠所生產之 RPS、Ozone Generator 及 E 射頻電源系統有性能及妥善率不佳的狀況，成為客戶使用上的痛點。

本公司將上述領先品牌產品缺點所衍生的客戶痛點，設定為本公司產品研發重點，並形成技術優勢以提供客戶解決方案，已成功的案例包含以 ACME 系統取代 E 射頻電源系統、高濃度無 NOx 之 Ozone Generator(AOS)已被製程設備商採用，成為固定採購的項目，故雖本公司在實力及資源上，無法和國際大廠做全面的競爭，然以客戶的需求鎖定特定產品作為研究重點，已證明確為有效策略。

B. 鎖定利基市場

八吋半導體製程設備因為使用超過20年，系統中的關鍵零組件面臨必須更換的情況，例如：RF generator、RPS、Ozone generator 等高功率電子電路應用設備。這種需求的急迫性一方面來自於妥善率下降影響產能、維護費用提高，且相關電子零件已停產等因素，另一方面因近年對於 ESG 的重視，不論是電費的提升還是碳排的計價都已形成客戶來自高耗能舊設備的替換的壓力。然而 M 公司配合的系統設備商(如乙集團)現專注於高獲利的12吋設備的研發及生產，已難為替換老舊產品重建產線，更難為提升效率另設研發計劃。對於客戶的需求只能說服客戶採用用於12吋製程的產品，惟此不但造成超規格使用，在價格上亦難被客戶接受。

本公司針對此市場機會，研發 ACME RF power system 並通過重要半導體廠客戶(如：甲公司)驗證，用以替換現有 HDPCVD 設備所使用之電源系統，顯示此項市場策略的可行性及擴展性。

C. 成為世界知名半導體設備系統領先廠商供應鏈

世界知名半導體設備系統領先廠商如乙集團，因全球已安裝設備機台數量龐大，後續設備維修需求成為重要營收。然而原設備供應商在服務效率、配合度及價格上，都無法達到乙集團的要求，這提供本公司成為乙集團供應鏈的機會，本公司是維修乙集團所生產設備使用之臭氧產生器(Ozone Generator)的全球主要供應商，乙集團將其全球客戶的故障品送到台灣由本公司進行維修，且本公司與乙集團間，除前開臭氧產生器維修合約外，另簽訂臭氧產生器研發合約，這顯示乙集團對本公司在管理及技術上的肯定。

D. 以目標客戶的客戶做為市場突破的途徑

台灣在半導體關鍵零組件市場上的弱勢，首先在於半導體設備系統廠商於系統研發時即和相關世界大廠(如：乙集團)合作，成為其正式附屬設備(Design In)供應鏈，要說服半導體設備系統廠商建立對本公司的信心需要機會並投入極大的資源及時間，本公司採取如前述先打入其設備維修的供應鏈外，另一重要策略則是針對其重要終端客戶，如半導體晶圓代工廠甲公司、丙公司等進行本公司自有產品的推廣，由終端客戶在其目前產線所使用之製程設備上驗證本公司的產品(例如客戶採本公司 ACME 系統於其現有製程 HDPCVD 設備)，藉此贏得半導體設備國際大廠對本公司所開發自有產品之重視，也為本公司進入半導體設備國際大廠 Design In 供應鏈之機會。

除前述的策略外，半導體設備系統廠商鑑於 Covid-19時衍生之供應鏈斷鏈問題，亦改採培養多個供應商的策略，此項轉變提供小設備商機會，例如：韓國 New Power Plasma Co.,Ltd 所製造的 RPS 已被乙集團採用，證明整體經營環境已改變，另一方面，因應特別的製程需求，系統商若有需要客製化的產品，也是小設備商的機會。

3. 本公司競爭利基

A. 擁有研發競爭力並結合外部研究能量

本公司研發團隊具有豐富的經驗和自主技術能力，成員來自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清華大學等知名學府，並具有半導體國際設備商領先大廠之相關經歷，且本公司持續吸引優秀研發人員並留住核心人才，研發組織逐年擴編，截至113年6月底，研發人員共20位，研發人力占全部員工比重達12%，並每年編列營業收入5%作為研發費用，給予研發人員充分研發資源，以保持且強化公司研發競爭力。

本公司核心技術為射頻、微波、電漿技術及應用、高電壓、電子電路及微處理器技術，包括設計、硬體及軟體技術，為國內自主率先開發出 MKS 遠程電漿源(RPS,Remote plasma source)、臭氧產生器(ozone generator)維修技術的團隊，且臭氧相關技術已獲得全球最大半導體設備供應商乙集團肯定，成為負責維修其全球設備所使用臭氧產生器之主要供應商。

在自有品牌產品部分，本公司已開發完成 ACME 射頻電源系統(RF Power System)及臭氧供氣系統(Advanced Ozone System)，用於半導體原子層沉積製程及遠程電漿源(RPS)。此外，本公司與學界、工研院和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等研究單位合作，以進一步提升研發競爭力。

B. 擁全球國際大廠客戶

本公司主要客戶包括全球最大的半導體設備商及晶圓代工廠，此外，本公司在技術服務方面擁有獨特的競爭優勢(研究人員基礎科學專業知識深厚，如物理、材料、化學等，可從基礎分析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客戶群包括半導體設備商及晶圓代工廠，相對國內多數競爭者，本公司於技術維修服務市場更具有規模優勢。

C. 擁利基型產品

本公司自99年9月成立以來，專注半導體關鍵電源部件維修，深刻了解

客戶製程條件、痛點與需求，進而開發出客戶需要的產品。

在技術服務方面，本公司提供射頻/微波(RF/microwave)、遠程電漿源(RPS)及臭氧產生器(Ozone Generator)等半導體製程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的維修，屬於技術難度較高的服務(所需技術為高頻率、功率，高功率電子、電漿物理/工程等，需透過實際經驗累積)。

在自有品牌產品方面，本公司成功開發高效率節能射頻電源系統(ACME)，並已在重要國際品牌高密度電漿化學氣相沉積(HDPCVD)設備上成功應用，這項創新產品已成為全球市場上替換原有電源系統的主要選項，因節能減碳效益高，已成為客戶重要綠能解決方案。另本公司成功研發完成原子沉積(ALD)臭氧供應系統，關鍵部件皆為自製，包括臭氧產生器(ozone generator)、壓力控制器(pressure controller)、臭氧感測器(ozone sensor)及系統控制器(system controller)，目前原子沉積(ALD)已成為半導體重要製程技術，而使用臭氧做為製程反應氣體也成為技術趨勢【原使用水氣進行氧化膜成長，改為臭氧後，可以在低溫下成長(某些製程可低至100度)，同時膜的品質大幅提升，成為技術趨勢。】並廣泛被運用，本公司原子沉積(ALD)臭氧供應系統已成為國內知名ALD製程系統設備廠的標準子系統，且已送交至其他客戶進行製程驗證中。最後，本公司RPS產品以新物理概念開發並具穩定激發電漿的特性，去除妥善率差的電路設計及元件，大幅提升功能及降低成本，產品已送交客戶進行製程驗證中。

D. 產品技術整合性高具競爭力

本公司所開發的產品或技術維修服務，非單一技術可完成，而是需要掌握並整合多項技術，以形成其他廠商之進入障礙。

E. 提供卓越的售後服務體系及能力

本公司不僅銷售客戶高性價比的產品，還提供其完整的解決方案，從與客戶接觸開始，就協助客戶充分利用現有的生產資源，並建立整套改善方案，以降低成本。在售後服務方面，本公司優先保障客戶權益，所有產品提供一年保固期，並提供快速的技術支援解決方案，強化客戶黏著度，以建立穩定、良好的合作關係，此項能力是發展自有品牌產品非常重要的基礎要求及助力。

推薦證券商說明：

1. 面臨半導體景氣波動之因應措施

經本推薦證券商根據 Market.us 研究報告顯示，預計從112到121年，全球銷售額將以8.8%的複合年增長率成長，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至121年預計將達到13,077億美元，顯示半導體產業長期成長無虞。

該公司創業初期以技術服務為主，在半導體產業中技術服務為確保設備正常運轉之關鍵角色，因此該項業務的收入相對穩定。該公司111及112年度半導體設備子系統技術服務之銷售金額分別為436,183千元及380,862千元，衰退12.68%，主係半導體晶圓廠成熟製程稼動率下滑，致技術維修服務進件量減少，惟衰退程度低於112年度台灣半導體市場產值衰退率16.70%，顯示在半導體下行週期時，該公司仍有一定技術維修服務進件量。

該公司近年以技術服務及推廣自有品牌射頻電源系統 ACME 為主，自有品牌射頻電源系統 ACME 之需求主要來自客戶替換老舊設備，或增加現有廠房之半導體薄膜及蝕刻製程設備，非屬半導體客戶需週期性採購更替之設備，該公司111及112年度自有品牌射頻電源系統 ACME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85,795千元及181,862千元，成長111.97%，112年度整體半導體產業雖受景氣影響衰退情形，惟該公司112年度營業收入僅較111年度小幅衰退3.31%，優於台灣半導體市場產值衰退率16.70%，顯示該公司之產品雖集中在半導體相關事業，但受到景氣影響之風險較小。

另經檢視該公司之存貨管理政策，該公司存貨進貨係依據在手訂單、生產排程及未來訂單預測，參考市場供需狀況及目前現有庫存，以決定適當之採購數量，並定期召開跨部門管理會議，使相關單位瞭解該公司生產及庫存去化情況，作為採購及時調整之依據。經抽核該公司對主要供應商 A 公司之進貨憑證及檢視庫存報表，在進貨數量方面，該公司係依訂單與銷貨預測數據，並考量供應商之產能供給情形，建立安全庫存，此外，該公司亦可進一步與客戶協調遞延出貨裝機排程，顯示該公司之管理階層能及時瞭解庫存狀況，及時庫存控制和預測，避免過多存貨和相關成本，以有效因應市場波動。

綜上所述，該公司透過持續的技術創新、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及庫存管理等因應措施，經評估足以因應產業集中在半導體相關事業，較易受到景氣影響之風險。

2. 面對同業競爭之因應措施

經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經營管理階層訪談、蒐集市場資訊，該公司半導體設備於零件方面主要產品為射頻功率源、臭氧供氣系統及遠端電漿源，雖這方面至今仍然是國際大廠的市場，惟該公司基於長期服務及與客戶的互動中，深知國際大廠產品的缺點，能針對客戶需求(如：節能、設備運行效率提升等)，在內部設計或工作原理上提出解決方案，擁有自主開發技術能力。例如：在射頻功率源方面，該公司針對客戶節能的要求，開發出高效率節能射頻電源 ACME，為客戶老舊製程設備妥善率不佳提出解決方案，並通過甲公司驗證。在臭氧供氣系統方面，已研發不需要添加氮氧即可穩定產生高濃度臭氧之技術，能除去氮氧化物對鍍膜品質的影響，亦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經本券商取具其專利證書，確認該公司已就自有產品關鍵技術申請相關專利。

經蒐集市場相關同業資訊，同業(如：M 公司)以銷售12吋半導體設備為主，而該公司以銷售八吋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之替換市場為主要目標市場，因同業捨棄高獲利產品而為替換老舊產品重新建立產線可能性低，且經檢視該公司所提供於主要客戶處進行射頻電源能源效率測試結果，該公司 ACME 系統效率相對高，顯示該公司技術有其優勢。此外，該公司深耕技術服務數十年，已建立完整技術維修系統及穩固客戶關係，透過技術服務進一步拓展其他業務已有實績，如：與乙集團於開發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之合作，由該公司負責研發，乙集團負責功能及製程測試，從初期的技術維修逐步發展為開發合作，該公司藉由技術和服務質量，成為其關鍵零組件供應商，顯見該公司技術具獨特性。

而就研發方面觀之，該公司研發團隊具高頻、高功率、高電流、電漿物理、臭氧物理、單晶片電路設計等各領域工程師，平均產業年資達八年以上，已組成成熟的技術研究團隊，其技術整合性高，可因應半導體子系統設備複雜結構之特

性。前述核心技術養成非一蹴可幾，且該公司藉由持續與國際半導體設備廠商(如：乙集團)合作，以保持最先進技術能力，有助於提升競爭力，維持客戶黏著度，亦凸顯該公司隨產業之變化，不斷技術更新與其競爭能力，應足以與同業競爭。

另經檢視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銷貨明細，主要客戶包含全球知名半導體設備商及晶圓代工廠且銷售訂單穩定成長，未來隨半導體成長，該公司有機會提升市占率。在高濃度臭氧系統方面，該公司已通過ALD系統製造商驗證並出貨，該公司自有品牌產品有其特性及優勢，選擇在性能上及妥善率不佳的大廠設備為重點突破以取得市場，應可望進一步提升其市佔率。

綜上所述，該公司聚焦利基市場，鎖定八吋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之替換市場，以其自有品牌產品之特性及優勢，替換性能及妥善率不佳的大廠設備為重點突破，避開與國際大廠的正面競爭，此外，該公司亦擁有自主研發能力，並持續與國際半導體設備廠商合作，保持技術領先，提升產品競爭力，經評估足以因應國際大廠之競爭。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06,033,040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191巷31號		電話：(03)656-5510	
設立日期：99年9月21日			網址：https://www.finesse-tech.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12年9月22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寇崇善 總經理：盧俊宏			發言人：洪本原 職稱：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李政娟 職稱：財務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28-8988 網址：https://www.ibfs.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s://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網址：https://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會計師、林心彤會計師			電話：(03)578-0899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 地址：新竹市東區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 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民國112年11月01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1.19 % (113年8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41.19 % (113年8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	寇崇善		7.90%	獨立董事	劉子猛
董事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俊育		33.29%	獨立董事	任秀妍
董事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昇憲		33.29%	獨立董事	潘正芬
董事	賴正時		— %		
工廠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191巷31號			電話：(03)656-5510		
主要產品：半導體設備子系統銷售及技術服務			市場結構(112年度)：內銷82%；外銷18%。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42頁
風險事項		請詳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3~6頁
去 (112)年度		營業收入：727,750仟元 稅前淨利：124,745仟元；每股盈餘：3.55元(稅後)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71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詳本公開說明書第61~67頁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期：113年12月2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目錄。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說明書目錄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
貳、公司概况.....	2
一、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 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 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 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6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 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 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 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6
(六)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四)董事資料	12
(五)發起人資料	15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 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 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 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1
四、資本及股份	21
(一)股份種類	21
(二)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本年度(已)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2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9
十、併購辦理情形	2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29
參、營運概況.....	30
一、公司之經營	30
(一)業務內容	3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3
(六)資通安全管理	55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 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 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6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56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6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6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 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 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 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 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6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 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 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 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 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56
(一)自有資產	56
(二)使用權資產	5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7
三、轉投資事業	5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7
(二)綜合持股比例	58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 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 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8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 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 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8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	

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8
四、重要契約	58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分析應記載事項	5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應記載事項	6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9
伍、財務概況.....	7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0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 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影響	7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4
(四)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5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8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 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 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80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 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80
二、財務報告應行記載	80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 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0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0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 露	8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80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 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0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五條之情事	80
(三)期後事項	80
(四)其他	8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80
(一)財務狀況	80
(二)財務績效	81
(三)現金流量	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83
(六)其他重要事項	83
陸、特別記載事項.....	8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4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8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8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4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4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84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且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情事之書面承諾	84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84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84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84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84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5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5
二十一、發行人之公司治理運作	85
二十二、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事項	85
二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5
二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5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5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20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36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36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36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資訊	136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 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六、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附件七、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八、盈餘分配表	
附件九、公司章程(含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二、113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三、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五、不得受理競價拍派對象投標單之聲明書	
附件十六、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錄一、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錄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一)貴公司111年度、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對A公司進貨比重分別為14.88%、44.37%及43.02%，且採購品項為貴公司自有產品高效率節能射頻電源系統之重要組件，有關貴公司進貨集中之原因、面臨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貴公司自有產品需求主要來自半導體客戶替換老舊或耗能設備電源子系統之替換市場，且主要競爭對手為國際大廠，有關貴公司面臨半導體景氣波動及同業競爭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之說明。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一)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有關貴公司預計投入200,000千元新建竹北二廠之必要性、計畫內容、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三)貴公司主要提供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技術維修服務，並藉此累積之經驗成功開發自有產品，高度仰賴熟悉產業特殊知識、經驗及技術之人才，有關貴公司如何培養與留住優秀人才，及提升研發能量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1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	地址	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	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191巷31號	03-656-5510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 要 記 事
99年	● 創辦人寇崇善博士成立明遠精密科技(股)公司。
100年	● 自主研究開發完成 IPS-20 Magnet Power System(磁力系統)。
102年	● 台灣主要提供半導體臭氧產生器(Ozone Generator)技術服務廠商。
104年	● 成為國際半導體大廠 ETO(頻率產生器)技術服務之合格供應商。 ● 通過 ISO9001:2008品質認證。
106年	● 委託日本大廠開發 ACME 射頻電源系統研發專案。 ● 成為國際半導體設備大廠之全球 Ozone(臭氧)產品技術服務供應商及研發夥伴。
107年	● 於中國上海成立子公司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上櫃公司日揚科技入股，成為日揚科技集團一員。
108年	● 自有品牌射頻電源系統 Finesse ACME 通過國際半導體大廠驗證，並正式導入製程成為標準配備。為台灣主要用於重要半導體量產製程之射頻電源系統。 ● 通過經濟部 A+研究專案開發 RPS(遠程電漿源)。
109年	● 通過經濟部「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 獲頒企業環保標章「2020綠色企業」。
110年	● 合併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100%股權。
111年	● 研發成功半導體原子層沉積製程臭氧供氣系統，並以自有品牌 Finesse AOS 成功銷售。
112年	● 成為國際半導體設備大廠的 Matching Box(阻抗匹配器) OME/ODM 廠商。 ● 自有品牌 Finesse ACME 射頻電源系統量產出貨。 ● 於日本熊本成立子公司。 ● 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及登錄興櫃股票交易
113年	● ACME 累計出貨200套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利息費用分別為1,306仟元及541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18%及0.09%，所佔比例不高，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並不明顯。本公司負債比率低，營運獲利穩定、財務結構健全，且與銀行一直維持的良好往來關係，故可爭取較佳利率水準，亦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而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

(2)匯率變動

本公司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兌換淨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2,119)仟元及4,439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29)%及0.77%，所佔比例不高，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部份進銷貨為國際貿易，整體外幣計價交易日趨重要，因此匯率變動對財報獲利穩定度有一定影響。對於匯兌變動，採下列因應措施：

A. 採自然避險政策，並控管公司淨部位在一定比例之下。

B. 隨時蒐集匯率趨勢資訊，並參考專業銀行對匯率走勢看法，適時調整外幣淨部位以規避匯兌風險。

(3)通貨膨脹

通膨會影響整體消費力道與半導體景氣。本公司隨時觀察市場景氣與客戶擴產、稼動、庫存水位等指標，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研判通貨膨脹與景氣變化，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以因應通貨膨脹所帶來之壓力。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政策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管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研發重點產品	計劃目標
半導體製程 臭氧供氣系統	(1) 發展特殊表面處理，以提升臭氧產生效率、提高濃度、並延長臭氧產生器之使用壽命。 (2) 次世代半導體製程用臭氧發生系統反應腔開發。 (3) 次世代臭氧發生器節能高效驅動電源開發。 (4) 次世代 AOM610 智慧型高濃度臭氧傳感器開發。 (5) AOM650 高感度臭氧洩漏偵測器開發。 (6) AOM660 高濃度臭氧水臭氧濃度傳感器開發。 (7) AOS665 高流量臭氧供氣系統(內建流量、壓力控制、與臭氧傳感器、臭氧洩漏偵測器)開發。 (8) 可並聯式半導體製程高濃度臭氧供氣系統。 (9) 臭氧儲氣設備供氣系統開發。 (10) 奈米世代製程之 ALD 臭氧供氣系統。 (11) 純臭氧(濃度~100%)系統。
遠端電漿源	(1) 遠端電漿源監測設備開發。 (2) 次世代高效節能遠端電漿驅動電路開發。 (3) 次世代遠端電漿源反應腔體開發，以提升現行設備功能、潔淨度、以及使用壽命。 (4) 具備高穩定性、高效能之新物理機制遠端電漿源產生技術開發。
半導體製程電源	(1) 半導體製程使用之高功率節能射頻電源開發。 (2) 半導體製程使用之微波電源開發。
射頻匹配器	半導體製程之固態元件式射頻匹配器研發。

(2)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投入之研發費用係依據市場長期需求所規劃的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近年約佔營業收入之5%，為確保本公司競爭優勢，將視營運狀況及需求隨時調整，提高未來研發經費，以強化研發新品之產出。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且本公司營運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之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便及早採取因應措施。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且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技術、發展及改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提升研發能力，且已制定資通安全政策，有效防止資料任意流出或外洩，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有影響公司危機管理之情事，且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專注本業經營，遵守法令規定，落實風險控管及維持企業形象，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若未來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併購綜效，以確保原有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 現有生產線之擴充

隨著半導體產業需求應用日漸強勁，而現有之廠房已無擴充空間，故本公司自113年第二季起規劃竹北二廠，將可為現有生產線帶來更足夠之生產及維修作業空間。

B. 節省租金成本

本公司目前產線除竹北自用辦公室及廠房外，於廠區旁有承租一處廠房，作為倉儲空間，預計新廠房完工後，前述之倉儲空間將移至新廠區，預計每年可節省租金。

(2)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於投資前持續評估各項擴建廠房可能產生之資金不足、工程進度落後、業務接單狀況等情形，制定詳細的財務規劃，確保資金充裕，減少財務壓力予以因應。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銷售對象主要為國際半導體及設備大廠，除與既有客戶建立良好而穩定之合作關係外，亦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拓展新客戶，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對單一客戶銷貨當期營收超過30%以上情事，故未有銷貨集中風險。

(2) 進貨集中風險：

半導體設備之設計及製程日趨複雜，經客戶認證後，設備零部件便不可隨意更換，因此半導體設備供應商一旦穩定合作，便不會輕易更換其零部件供應商，進貨集中於單一供應商係屬行業特性。最近年度及截止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生產能不足而致斷貨之情事。惟為避免該等風險，除了本公司持續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並在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產能充分、交期配合及價格等因素下，持續開發可生產符合本公司產品規格需求之供應商，若有因供貨不足而需更換供應商之情事，亦可與客戶協調遞延出貨，故應不致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風險。

此外，本公司除自有品牌產品除射頻電源系統外，亦積極拓展臭氧供氧系統相關業務，包含小流量臭氧系統AOS(Advanced Ozone System)及大流量Ozone Rack系統，皆成功進入製程設備市場，隨臭氧供氧系統設備推廣成效展現，該系統相關原物料進貨需求亦將提高，隨本公司產品日漸多元化，可有效分散集中進貨於單一公司之情事。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發生。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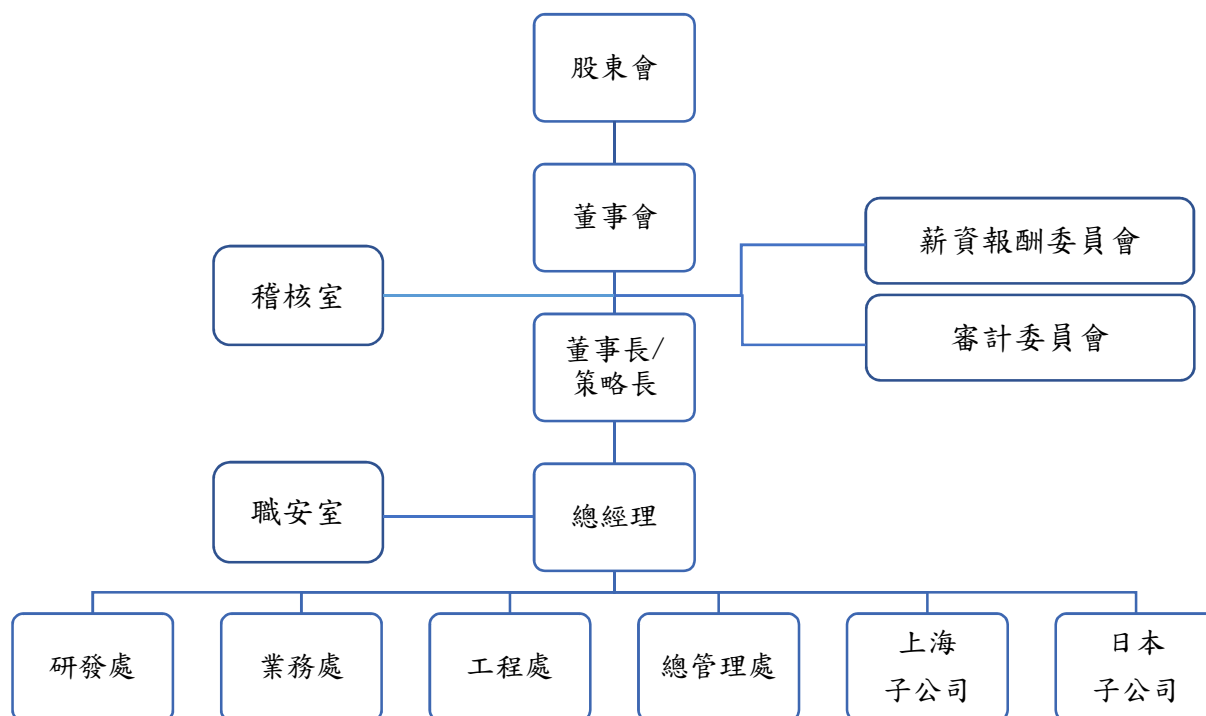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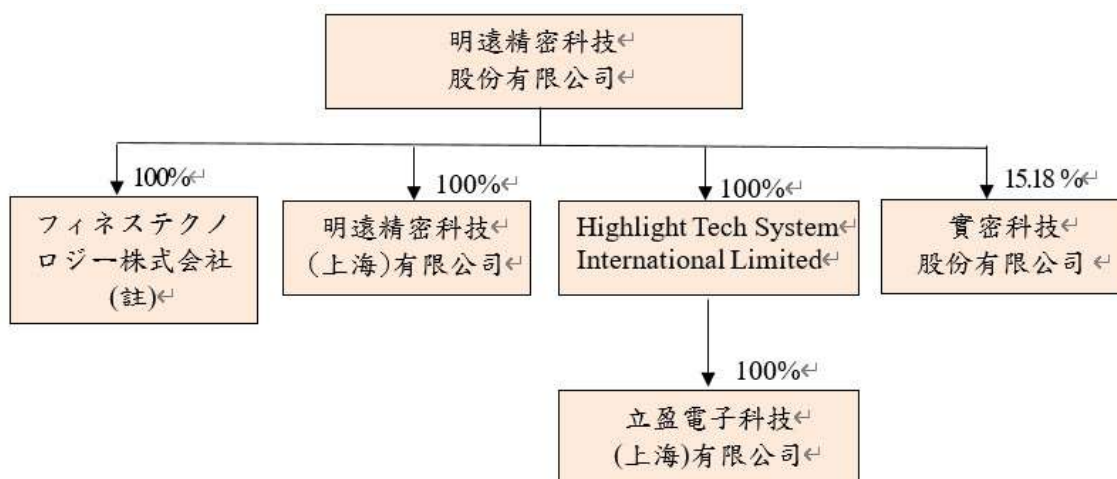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職 掌
董事長兼策略長	1. 代表董事會督促公司，追求全體股東之最大利潤。 2. 訂定公司重要策略布局、產品研發方向及培育經理人。 3. 主持公司經營管理會議，領導經理人訂定公司重要決策並確認落實執行。
總經理	1. 領導各部門計畫展開與執行結果檢討。 2. 執行公司客戶之業務目標及資源協調分配。
稽核室	1. 公司內控制度之規劃、執行及推動，以達到內部控制有效性。 2. 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畫查核項目執行內部稽核工作。 3. 負責公司內控缺失改善提案與追蹤，並協助強化公司治理制度及風險控管機制。
職安室	1.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 審議、協調、建議安全衛生政策相關事項。 3. 指導有關部門、人員落實執行安全衛生政策。 4. 規劃、推動安全衛生訓練。
研發處	1. 負責制定產品研發計畫。 2. 提供各項產品開發及技術。 3. 完成產品開發及產品技術文件撰寫。

主要部門	職 掌
業務處	1. 負責業務行銷策略擬訂及執行。 2. 市場之開發、商情蒐集、客戶訂單處理、應收帳款催收。 3. 客戶服務及抱怨處理、推動產銷協調等。
工程處	1. 客戶產品技術服務與檢測。 2. 系統機台翻修及產品生產製造。 3. 客戶服務。 4. 生產排程與規劃。 5. 品質系統建置與維護。
總管理處	1. 公司重要計劃與營運目標的執行、檢討與改善。 2. 負責董事會、股東會、股務作業、投資人關係等事務。 3. 負責年度財務規劃、財務預算、財報分析及經營改善建議。 4. 負責會計作業、成本分析、出納及收付款作業。 5. 負責薪酬、招募、員工關係等行政管理作業。 6. 負責管控公司電子資料、軟體及網路有關系統安全之運作。 7. 負責公司廠務系統正常運轉、改善建議與例行維護。 8. 採購及供應商管理。
上海子公司	1. 負責大陸地區營運、業務開發、設備技術服務、備品買賣等業務。 2. 負責大陸地區市場情報蒐集與代理商管理。
日本子公司	1. 負責日本地區營運、業務開發、設備技術服務、備品買賣等業務。 2. 負責日本地區市場情報蒐集與代理商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本公司於112年7月成立日本熊本子公司，設立資本額日幣9,000萬。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年9月30日；單位：100%；仟股；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註1)			關係企業 持有本公司股份		
		比例	股數 (仟股)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 比例	股數 (仟股)	實際投 資金額
明遠精密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之子公司	100%	(註2)	9,212 (USD300仟元)	—	—	—
フィネス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	本公司持有 100%之子公司	100%	9	20,007 (JPY90,000仟元)	—	—	—
Highlight Tech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持 有100%之轉投 資公司	100%	950	30,068 (USD950仟元)	—	—	—
立盈電子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 有100%之轉投 資公司	100%	(註2)	27,635 (USD900仟元)	—	—	—
實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5.18%	635	0	—	—	—

註1：113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6月18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經 理 人 取 得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情 形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 策略長	中 華 民 國	寇崇善	男	106.02.22	2,418,866	7.90%	1,155,780	3.78%	—	—	1.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電機工程博士 2. 清華大學核子工程所碩士 3. 清華大學核子工程系學士 4. 清華大學物理學系教授	1. 日揚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2. 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3. 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4. 立盈科技國際有限公司(Highlight Tech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長 5. 德揚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6. フィネス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Finesse Technology Co.,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請 參 閱 本 公 開 說 明 書 第 29 頁 說 明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盧俊宏	男	107.01.18	686,287	2.24%	—	—	898,398	2.94%	1. 南澳州大學製造管理系碩士 2.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3. Applied Materials, Inc.資深服務經理、資深行銷經理及全球服務支援群業務處長	1. 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2. 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3. 原見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技術長	中 華 民 國	曾信華	男	111.07.01	231,000	0.75%	45,851	0.15%	—	—	1.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博士 2. 清華大學應用物理所碩士 3. 清華大學物理系學士 4.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資深工程師 5. 交通大學生命科學系助理教授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經 理 人 取 得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情 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潘彥儒	男	101.05.14	199,033	0.65%	100,000	0.33%	—	—	1. 清華大學物理學系 博士 2. 中國文化大學物理 系學士 3.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 輻射研究中心研究 員	—	—	—	—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洪本原	男	111.01.14	173,681	0.57%	—	—	—	—	1.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 系學士 2. 閎康科技(股)公司總 管理處副總	—	—	—	—	
業務處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林慈軒	女	112.04.01	20,000	0.07%	—	—	—	—	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音樂系副學士 2. 旭升精密有限公司 業務副理	—	—	—	—	
稽核室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廖玉絹	女	112.01.11	30,000	0.10%	—	—	—	—	1.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會計系學士 2. 台揚科技(股)公司會 計經理 3. 國基電子(股)公司稽 核經理	—	—	—	—	

註：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長寇崇善先生為本公司之創辦人，對本公司所屬產業甚為了解，有豐富管理經驗，對產業面及研發技術面皆相當熟稔，其兼任策略長係為策略佈局、訂定產品開發方向、與提升決策執行力。惟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聘任盧俊宏先生為總經理，其在中半導體產業領域有多年經驗，對產業狀況能即時掌握，帶領本公司業務及研發團隊推廣本公司之產品應用產業，在以創造企業最大價值並回饋股東的經營目標下，董事長兼任策略長之任職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四)董事資料

1.董事與監察人

113年6月18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備註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寇崇善	男 61~70 歲	112.11.01	3年	106.02.22	2,418,866	7.90%	2,418,866	7.90%	1,155,780	3.78%	—	—	1.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電機工程博士 2. 清華大學核子工程所碩士 3. 清華大學核子工程系學士 4. 清華大學物理學系教授	1. 明遠精密科技(股)公司策略長(註2) 2. 日揚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3. 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4. 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5. 立盈科技國際有限公司(Highlight Tech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長 6. 德揚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7. フィネス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Finesse Technology Co.,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賴正時	男 71歲 以上	112.11.01	3年	112.11.01	—	—	—	—	—	—	—	—	1. 台北市立商業職業學校 2. 德淵企業(股)公司董事 3. 日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1. 日揚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 全國加油站(股)公司董事長 3. 盛豐化學建材(股)公司董事 4. 匯豐柏油(股)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日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男 41~50 歲	112.11.01	3年	112.11.01	10,866,353	35.51%	10,189,353	33.29%	—	—	—	—	1. 元智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研究所碩士 2. 大葉大學機械系學士 3. 日揚科技(股)公司行政處長	1. 日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 2. 日揚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3.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事 4. Htc 真空珠式會社法人董事代表人 5. 實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 6. 夏諾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 7. 昇大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8. 瑞統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9. 德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
		代表人： 吳昇憲					157,887	0.52%	157,887	0.52%	—	—	—	—	—	註4				
董事	中華民國	日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男 61~70 歲	112.11.01	3年	107.01.18	10,866,353	35.51%	10,189,353	33.29%	—	—	—	—	1.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學士 2.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協理 3.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副總經理	1. 日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2. 鼎碩資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 3. 凱揚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4. 晶瑞光電(股)公司董事 5. 柏承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6. 新復興微波通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備註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人： 黃俊育					417,838	1.37%	417,838	1.37%	180,388	0.59%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劉子猛	男 61~70 歲	112.11.01	3年	112.11.01	—	—	—	—	—	—	—	—	1.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 2. 中原大學會計系學士 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1. 志成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2. 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任秀妍	女 61~70 歲	112.11.01	3年	112.11.01	—	—	—	—	—	—	—	—	1.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2.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3. 中華電信(股)公司獨立董事 4. 廣鎔光電(股)公司董事	1. 碩彥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潘正芬	女 61~70 歲	112.11.01	3年	112.11.01	—	—	—	—	—	—	—	—	1.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 2.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法學碩士 3.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4.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副董事長 5. 香港京華山一證券公司董事	植根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	—	—	—

註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請詳下表。

註2：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長寇崇善先生為本公司之創辦人，對本公司所屬產業甚為了解，有豐富管理經驗，對產業面及研發技術面皆相當熟稔，其兼任策略長係為策略佈局、訂定產品開發方向、與提升決策執行力。惟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聘任盧俊宏先生為總經理，其於半導體產業領域有多年經驗，對產業狀況能即時掌握，帶領本公司業務及研發團隊推廣本公司之產品應用產業，在以創造企業最大價值並回饋股東的經營目標下，董事長兼任策略長之任職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註3：原為日揚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後因舊任董事長任期屆滿重新推選，於113年6月7日新任日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註4：法人董事日揚科技(股)公司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包含夏諾科技(股)公司、實密科技(股)公司、德陽科技(股)公司、Highlight Tech Intenational Corp.及 Htc 真空株式會社之法人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4月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明田(5.59%)、昇大實業有限公司(5.53%)、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3.26%)、沈品秀(3.10%)、賴智弘(2.55%)、賴珮瑤(2.36%)、高福來(2.34%)、惠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4%)、胡嘉麟(2.10%)、可耀股份有限公司(2.08%)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4月9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昇大實業有限公司	吳昇憲(58.9%)、吳佳螢(12.5%)、吳敏杏(12.5%)、吳佳柔(12.5%)、王維伶(3.6%)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惠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福來(20.00%)、高子惠(26.67%)
可耀股份有限公司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天賜(1.57%)、永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1%)、洪水樹(0.99%)
永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洪水松(99.95%)、黃美分(0.05%)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獨立性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寇崇善		1. 具備商務、業務所需之所需之工作及經驗。 2.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董事間並未有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情形。另獨立董事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無
賴正時		1. 具備商務、業務所需之所需之工作及經驗。 2.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俊育		1. 具備商務、業務所需之所需之工作及經驗。 2.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昇憲		1. 具備商務、財務所需之所需之工作及經驗。 2.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劉子猛		1. 具備商務、業務所需之所需之工作及經驗。 2.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
任秀妍		1. 具備商務、業務所需之所需之工作及經驗。 2.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潘正芬		1. 具備商務、財務所需之所需之工作及經驗。 2.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A.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第20條明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並依「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化與獨立性。

B. 依多元化政策擬訂具體多元化管理目標：

-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低於1/3。
- 專業知識與技能：董事會包括法律、財務會計、產業、行銷或科技經驗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C. 本公司第7屆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多元化情形：

姓名	性別	國籍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專門職業	專業知識與技能			
				60歲以下	61-70歲	71歲以上		製造技術	財務會計	燃料能源	法律
寇崇善	男	中華民國	✓		✓			✓			
賴正時	男	中華民國				✓				✓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昇憲	男	中華民國		✓				✓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俊育	男	中華民國			✓				✓		
劉子猛 (獨立董事)	男	中華民國			✓		會計師		✓		
任秀妍 (獨立董事)	女	中華民國			✓		律師				✓
潘正芬 (獨立董事)	女	中華民國			✓		律師				✓

- 兼任本公司員工之董事為1位，占比為14%，低於董事席次1/3。
- 性別組成多元化，2位女性董事，占比為29%。
- 年齡分布多元化，董事會成員年60歲以下1位（14%）、61~70歲5位（72%）、71歲以上1位（14%）。
- 專業知識與技能多元化，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包括法律、會計、財務金融、電子、機械加工及製造、電子材料、燃料能源、管理等各類領域實務專家所組成，故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及技能，並具備多元之產業經驗。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含3名獨立董事)，董事間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另獨立董事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2)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 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 F及G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寇崇善(註1)	—	—	—	—	2,374	2,374	205	205	2.51%	2.51%	6,672	6,672	108	108	210	5,599	210	5,599	4.74%	4.74%	無
董事	日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俊育 (註1)																					
董事	盧俊宏(註2)																					
董事	日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志誠 (註2)																					
董事	日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吉祥 (註2)																					
董事	日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昇憲 (註3)																					
董事	賴正時(註3)																					
獨立董事	劉子猛(註3)	—	—	—	—	101	101	45	45	0.14%	0.14%	—	—	—	—	—	—	—	—	0.14%	0.14%	無
獨立董事	任秀妍(註3)																					
獨立董事	潘正芬(註3)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於112年11月1日經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續任。

(註2)於112年11月1日經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3)於112年11月1日經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寇崇善(註1)、盧俊宏(註2)、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俊育(註1)、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志誠(註2)、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吉祥(註2)、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昇憲(註3)、 賴正時(註3)、劉子猛(註3)、 任秀妍(註3)、潘正芬(註3)	寇崇善(註1)、盧俊宏(註2)、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俊育(註1)、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志誠(註2)、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吉祥(註2)、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昇憲(註3)、 賴正時(註3)、劉子猛(註3)、 任秀妍(註3)、潘正芬(註3)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俊育(註1)、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志誠(註2)、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吉祥(註2)、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昇憲(註3)、 賴正時(註3)、劉子猛(註3)、 任秀妍(註3)、潘正芬(註3)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俊育(註1)、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志誠(註2)、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吉祥(註2)、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昇憲(註3)、 賴正時(註3)、劉子猛(註3)、 任秀妍(註3)、潘正芬(註3)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寇崇善(註1)	寇崇善(註1)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盧俊宏(註2)	盧俊宏(註2)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10人	10人	10人	10人

(註1)於112年11月1日經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續任。

(註2)於112年11月1日經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3)於112年11月1日經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新任。。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鄭淑蕙(註)	—	—	1,053	1,053	55	55	1.08%	1.08%	無
監察人	張勝賢(註)									

註：於112年11月1日經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鄭淑蕙、張勝賢(註)	鄭淑蕙、張勝賢(註)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註：於112年11月1日經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 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策略長	寇崇善	9,209	9,209	432	432	9,094	9,094	602	10,600	602	10,600	29.09%	29.09%	無
總經理	盧俊宏													
技術長	曾信華													
副總經理	潘彥儒													
副總經理	洪本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寇崇善、曾信華、潘彥儒、洪本原	寇崇善、曾信華、潘彥儒、洪本原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盧俊宏	盧俊宏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5人	5人

(4)最近年度(112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策略長	寇崇善	12,051	714	12,765	12.40%
	總經理	盧俊宏				
	技術長	曾信華				
	副總經理	潘彥儒				
	副總經理	洪本原				
	業務處協理	林慈軒				
	稽核室協理	廖玉絹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0,570	7.94	11,436	8.60	15,317	14.88	15,317	14.88
監察人	1,279	0.96	1,549	1.16	1,108	1.08	1,108	1.0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2,996	17.29	23,888	17.95	29,937	29.09	29,937	29.0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董事、監察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係由股東會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盈餘分配酬勞之計算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且需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
- B. 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除上述外，本公司將未來營運

風險之可能性降至最低，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本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3年10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0,603,304	19,396,696	50,000,000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113年10月31日；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99.09	10	5,000	50,000	1,350	13,500	設立資本13,500仟元	無	99年9月21日 經授中字第09932606460號
101.12	10	5,000	50,000	3,500	35,000	現金增資21,500仟元	無	101年12月10日 經授中字第10132798380號
104.09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15,000仟元	無	104年9月24日 經授中字第10433768160號
106.09	10	8,000	80,000	5,500	55,000	盈餘轉增資5,000仟元	無	106年9月12日 經授中字第10633541680號
107.01	40	15,000	15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30,000仟元	無	107年1月30日 經授中字第10733055690號
	10					退還股款5,000仟元		
108.06	10	15,000	150,000	8,800	88,000	盈餘轉增資8,000仟元	無	108年6月17日 經授中字第10833358600號
109.05	10	15,000	150,000	12,320	123,200	盈餘轉增資35,200仟元	無	109年5月15日 經授中字第10933263140號
110.05	10	50,000	500,000	17,248	172,480	盈餘轉增資49,280仟元	無	110年5月6日 經授中字第11033272560號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11.01	10	50,000	500,000	19,468	194,686	股份轉換22,206仟元	無	111年1月5日 經授中字第11033815040號
111.06	10 29.194	50,000	500,000	22,919	229,919	盈餘轉增資29,203仟元 員工酬勞6,030仟元	無	111年6月1日 經授中字第11133321650號
111.06	10	50,000	500,000	23,291	232,91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仟元	無	111年6月22日 經授中字第11133364000號
111.11	32.2	50,000	500,000	24,287	242,879	員工認股權9,960仟元	無	111年11月24日 經授中字第11133722530號
112.05	45	50,000	500,000	26,287	262,879	現金增資20,000仟元	無	112年5月1日 經授中字第11233250480號
112.05	10 29.86	50,000	500,000	29,035	290,353	盈餘轉增資13,144仟元 員工酬勞14,330仟元	無	112年5月22日 經授中字第11233291050號
112.07	26.44 33.84	50,000	500,000	30,603	306,033	員工認股權9,680仟元 員工認股權6,000仟元	無	112年7月3日 經授中字第11233388000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表

113年6月18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	26	848	1	875
持有股數	—	—	14,744,271	15,858,033	1,000	30,603,304
持股比例	—	—	48.18%	51.82%	—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6月18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193	30,139	0.10%
1,000至 5,000	433	860,871	2.81%
5,001至 10,000	85	656,532	2.15%
10,001至 15,000	35	427,114	1.40%
15,001至 20,000	24	441,440	1.44%
20,001至 30,000	29	714,497	2.33%
30,001至 40,000	10	355,522	1.16%
40,001至 50,000	9	397,856	1.30%
50,001至 100,000	20	1,471,228	4.81%
100,001至 200,000	16	2,314,054	7.56%
200,001至 400,000	9	2,591,220	8.47%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400,001至 600,000	5	2,404,921	7.86%
600,001至 800,000	1	686,287	2.24%
800,001至1,000,000	2	1,787,715	5.84%
1,000,001以上	4	15,463,908	50.53%
合 計	875	30,603,304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年6月18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89,353	33.29%
寇崇善		2,418,866	7.90%
鄭淑蕙		1,699,909	5.55%
馬蕙明		1,155,780	3.78%
原見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898,398	2.94%
德麥思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889,317	2.91%
盧俊宏		686,287	2.24%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5,000	1.75%
郭圀成		507,371	1.66%
翔宣投資有限公司		477,177	1.5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1年		112年度		113年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寇崇善	—	—	147,706	—	—	—
董事	盧俊宏	—	—	62,849	—	—	—
董事	吳吉祥	—	—	31,609	—	—	—
監察人	鄭淑蕙	—	—	111,386	31,386	—	—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者：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12.04.11	賴智弘	母公司董事子女	120,000	45
112.04.11	賴珮瑤	母公司董事子女	90,555	45
112.04.11	吳怡葶	母公司董事子女	31,609	45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寇崇善	500,283	—	308,580	—	—	—
董事	賴正時(註 2)	—	—	—	—	—	—
董事	盧俊宏(註 1)	(479,250)	—	185,537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吳昇憲(註 2)	15,892	—	36,046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俊育	48,510	—	45,928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吳吉祥(註 1)	58,904	—	22,580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蔡志誠(註 1)	12,359	—	32,701	—	—	—
獨立董事	劉子猛(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任秀妍(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潘正芬(註 2)	—	—	—	—	—	—
監察人	鄭淑蕙(註 3)	(618,515)	—	112,524	—	—	—
監察人	張勝賢(註 3)	—	—	—	—	—	—
法人董事 暨大股東	日揚科技 (股)公司	1,261,556	—	517,419	—	—	—
技術長	曾信華	—	—	186,000	—	—	—
副總經理	潘彥儒	—	—	(70,570)	—	—	—
副總經理	洪本原	—	—	135,681	—	—	—
業務處 協理	林慈軒	—	—	20,000	—	—	—
稽核室 協理	廖玉絹	—	—	30,000	—	—	—

註1. 董事盧俊宏先生、吳吉祥先生、蔡志誠先生已於112年11月1日經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2.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昇憲先生，董事賴正時先生，獨立董事劉子猛先生、任秀妍女士、潘正芬女士於112年11月1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新任。

註3. 本公司已於112年11月1日股東臨時會增選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單位：股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洪本原	出售	112.06.27	洪幼珊	兄妹	10,000	60
洪本原	贈與	112.07.07	洪揚	父子	10,000	—
洪本原	贈與	112.07.07	洪郭桂美	母子	15,000	—
潘彥儒	贈與	112.06.27	林承敏	配偶	180,000	—
潘彥儒	贈與	112.06.28	潘姿岐	姊弟	80,000	—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6月1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昇憲	10,189,353	33.29%	—	—	—	—	無	無	—
	157,887	0.52%	—	—	—	—			
寇崇善	2,418,866	7.90%	1,155,780	3.78%	—	—	馬蕙明	配偶	—
鄭淑蕙	1,699,909	5.55%	—	—	—	—	無	無	—
馬蕙明	1,155,780	3.78%	2,418,866	7.90%	—	—	寇崇善	配偶	—
原見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俊宏	898,398	2.94%	—	—	—	—	盧俊宏	代表人	—
	686,287	2.24%	—	—	—	—			
德麥思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889,317	2.91%	—	—	—	—	無	無	—
盧俊宏	686,287	2.24%	—	—	—	—	原見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	535,000	1.75%	—	—	—	—	無	無	—
郭圀成	507,371	1.66%	—	—	—	—	無	無	—
翔宣投資有限公司	477,177	1.56%	—	—	—	—	無	無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95.30
	最低		未上市/櫃	74.5
	平均		未上市/櫃	81.4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9.86	29.92
	分配後		25.53	27.12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4,148	29,031
盈餘	每股盈餘(註1)		5.51	3.5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33	2.8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元)	0.54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未上市/櫃	22.95
	本利比(註3)		未上市/櫃	29.1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未上市/櫃	3.44%

註1：每股盈餘之計算：(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5：111年度及112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所分配予股東之紅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為股利發放原則，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時，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現金，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經本公司113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自112年度盈餘中提撥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85,689千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2.8元，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本公司已於113年4月24日股東會報告。

(六)本年度(已)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依民國89年2月1日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訂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董事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股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3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以現金分派之董事酬勞為新臺幣2,975,924元，及員工酬勞為新臺幣22,319,431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未擬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113年4月24日股東常會報告分派112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新臺幣2,975,924元及22,319,431元，全數採現金發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2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分派111年度董事酬勞為4,266,058元(現金分派)及員工酬勞為42,789,380元(股票分派)；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董事酬勞與111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權憑證辦理情形：

113年9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2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申報生效日期：不適用 總單位數：2,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1,000股)
發行日期	112年4月3日
存續期間	112年4月3日至116年4月3日(4年)
已發行單位數	2,000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6.54%
得認股期間	114年4月4日至116年4月3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114年4月4日至116年4月3日：50% 115年4月4日至116年4月3日：5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新臺幣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000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每股45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6.54%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對每股盈餘產生 5.78%之稀釋效果，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3年10月31日 單位：股；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數量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策略長	寇崇善	572,000	1.87%	—	—	—	—	572,000	45	25,740,000	1.87%
	總經理	盧俊宏										
	技術長	曾信華										
	副總經理	潘彥儒										
	副總經理	洪本原										
	業務處協理	林慈軒										
	稽核室協理	廖玉絹										
員工	特助	焦元煜	362,000	1.18%	—	—	—	—	362,000	45	16,290,000	1.18%
	副協理	楊菘斌										
	資深經理	徐傑賢										
	資深經理	汪毅暉										
	經理	林意淵										
	經理	黃經堡										
	經理	李政娟										
	課長	吳振礎										
	課長	余正雄										
	課長	紀茂盛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依經濟部登記所載之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CA05010	粉末冶金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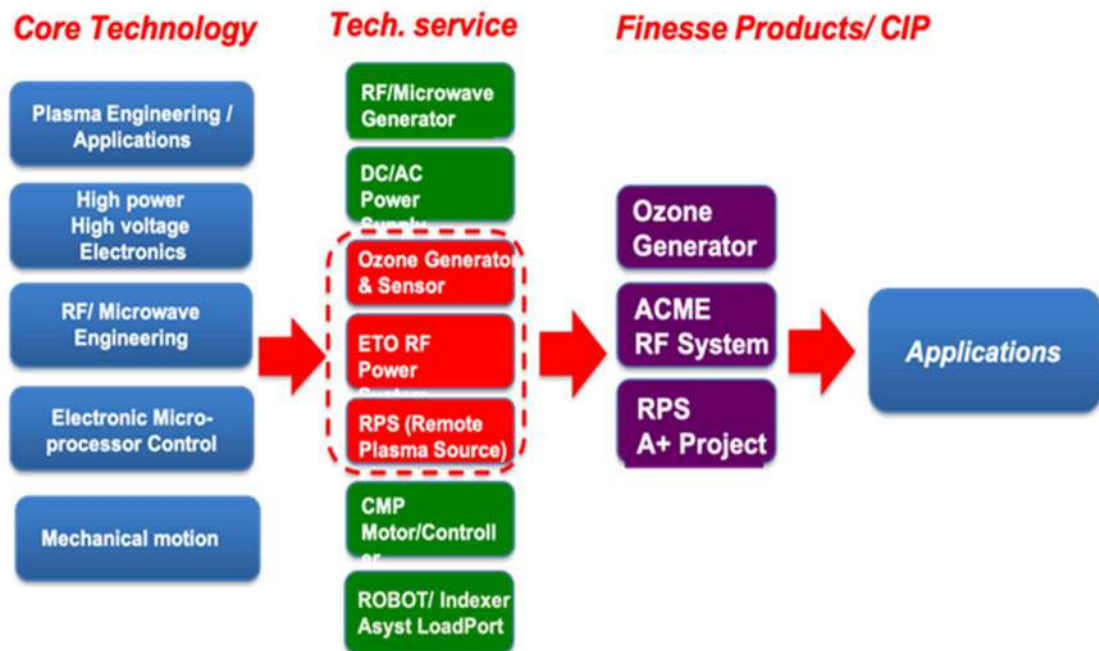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半導體設備子系統銷售	316,465	42.05%	346,888	47.67%
半導體設備技術服務	436,183	57.95%	380,862	52.33%
合計	752,648	100.00%	727,75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 半導體及光電產業製程設備電子副系統技術服務及銷售。
- B. 自有品牌半導體製程臭氧供氣系統。

- C. 自有品牌半導體製程遠端電漿產生器。
- D. 自有品牌半導體製程高效節能射頻電源。
- E. 半導體製程電漿特性量測及分析。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以射頻、微波、電漿技術及應用、高電壓、電子電路及微處理器控制等技術為核心，提供半導體製程相關遠端電漿源、射頻電源、微波源、臭氧產生器等關鍵系統之零組件供應與技術服務。為國際半導體製程大廠及國內外半導體製造公司之供應商。近年來更加強研發，朝向建立品牌產品而努力，希望為台灣半導體設備在地化盡一份力量。

其中高效率節能射頻電源已通過半導體製程大廠之製程認證，並正式導入其重要量產製程，現已被國內外公司採用為標準設備。此外本公司亦研發成功應用於原子層沉積(Atomic layer deposition, ALD)之臭氧供氣系統，業已成功進入市場。



Acme 射頻
電源系統



ALD 臭氧系統



遠端電漿源

品牌產品簡介如下：

A. 高效率節能射頻電源(RF Generator System)：

本產品用於半導體 CVD 製程中(HDP system)，取代老舊且維護不易的舊式傳統電源。由於舊系統電源為真空管式設計，除了需使用高壓電源外，元件老化與異常頻率極高。為解決此一問題，本公司開發出高效率節能射頻電源取代之，命名為 ACME 系統，其中包括兩部 2MHz, 5.5 KW 及一部 13.56 MHz, 5.5 KW 電源，其效率高達 85%。

B. 先進臭氧供氣系統(Advanced Ozone System)：

本公司自主開發的先進臭氧供氣系統 AOS-6800用於原子級層沉積 (Atomic layer deposition, ALD) 製程，其中包括自製之臭氧產生機、濃度的檢測器、背壓控制及系統回饋控制器，可精確提供製程設定的流量及濃度的臭氧。業已獲得 SEMI S2認證，並通過 ALD 主要設備廠認證及終端客戶驗證。

C. 遠端電漿源(Remote Plasma Source)：

本公司完成經濟部 A⁺研發計劃，導入新物理及電路設計，成功實現新型高穩定之遠端電漿源。其應用於在半導體製程，包括 CVD 腔體清潔、沉積鍍膜、去光阻。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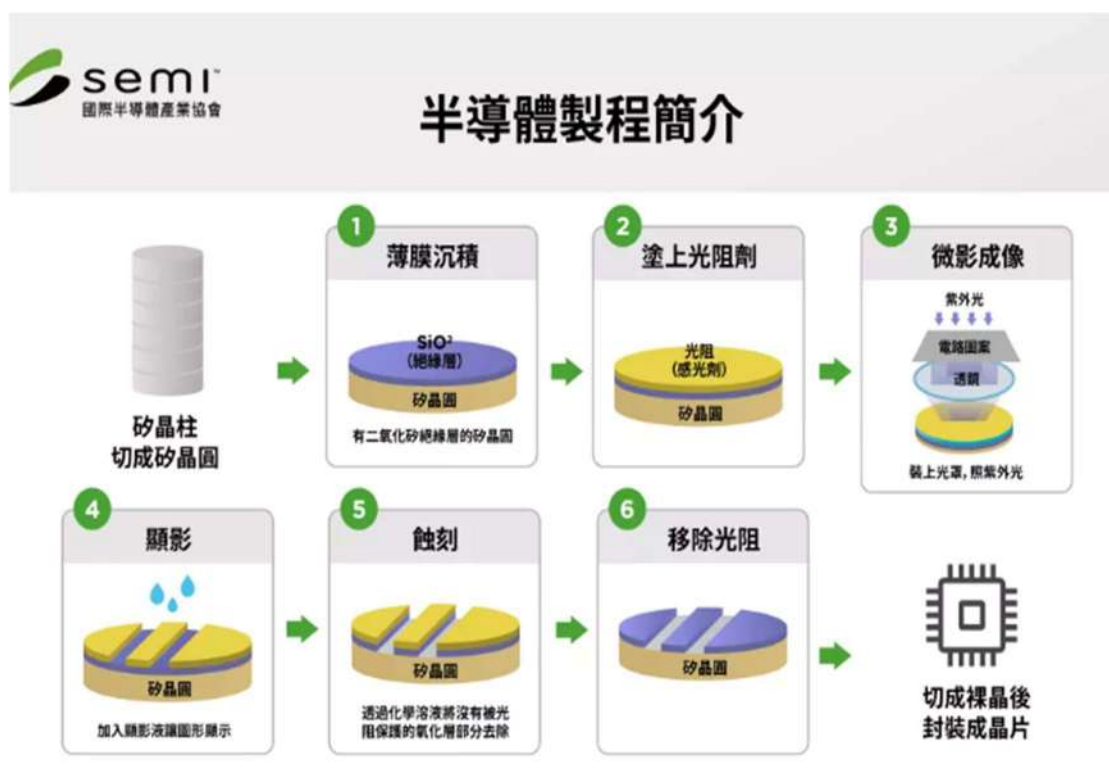
研發重點 產品	計劃目標
半導體製程 臭氧供氣系統	A. AOM610高濃度臭氧傳感器。 B. APR600 耐高濃度臭氧壓力調節閥。 C. AOC520 臭氧供氣系統控制器。 D. AOC521 第二代臭氧供氣系統控制器。 E. AOS 6800 19吋標準型臭氧供氣系統 F. 半導體用高濃度臭氧發生器反應腔替代解決方案。 G. AOS660臭氧產生器。
遠端電漿源	A. ARP801 新式遠端電漿源發生器 B. 遠端電漿源發生器維修用相關電路、反應腔體改善 關鍵組件開發，以提升現行設備功能及壽命。
半導體製程電源	A. 開發半導體製程使用之高功率節能射頻電源機組。 B. 開發半導體製程使用之微波電源。

2.產業概況

半導體製程主分成前段製程及後段製程，半導體製程步驟可以粗分成微影、蝕刻、沉積、摻雜與平坦化等實際在晶圓上製造出電路的製程步驟，以及穿插在這些步驟之間的清洗製程，統稱為前段製程；後端製程包括封裝、測試以及包裝，過程有切割、黏晶、打線接合、成型和檢查。

半導體設備係指在半導體製程過程中使用的設備，而半導體設備廠是負

責提供各種高度精密的儀器，以支援晶片製造過程。半導體設備應用範疇主要分為晶圓廠和邏輯應用、DRAM 及 NAND。而在半導體製程中，主要製造設備有主要有光罩機、蝕刻機、薄膜設備、擴散\離子注入設備、濕式設備、檢測等六大設備。



資料來源：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半導體薄膜沉積設備周邊之子系統設備，薄膜製程是在高真空的腔體中，將欲沉積的材料加熱並通入，使此氣體附著於基板上形成一層薄膜，過程中再經由微調腔體溫度、壓力、電場/磁場、電漿、流量和時間等參數，來改變薄膜材料特性。主要的薄膜設備包括物理氣相沉積(PVD)和化學氣相沉積(CVD)，PVD 的原理是材料在高真空的環境中，從高純度靶材濺射到基板上；CVD 的原理是化學前驅物被通入製程反應腔體進行化學反應，並將副產物沉積在基板上。

半導體設備關鍵模組包括真空模組、光學模組、電源與反應氣體模組、流體模組、晶圓和光罩傳送模組、熱處理模組等。電源與反應氣體模組包括 DC 電源供應器、RF 電源供應器、RF 電源匹配網絡、微波電源產生器、遠距電漿系統(RPS)、電力儀表等。

以下就全球半導體產業現況及成長性以及我國半導體產業發展概況說明如下：

(1)全球半導體產業現況及成長性

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因新冠疫情趨緩，電子產品銷售動能下滑，加上全球總體經濟表現不佳、地緣政治風險提升，導致終端需求不足，半導體廠商持續去化庫存。2023年下半年 AI 及 EV 等新興應用市場成長快速，加速完成庫存調整，帶動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呈現正成長。2024年第二

季由於供應鏈庫存去化逐步告一段落，加上 AI 應用領域持續成長，使得記憶體及相關半導體需求成長，有助於半導體產業步入復甦，故估計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年增率將呈現正數態勢。

展望2024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預計將成長20.0%，主要有鑑於 PC、智慧型手機銷售量回溫，反映終端市場需求浮現好轉的跡象，以及記憶體市場供需狀況改善，帶動記憶體價格持續回升，加上新興應用領域蓬勃發展，可望進一步為全球半導體市場帶來新的成長動能；其中 AI 領域的發展及應用為未來市場主要的驅動力，不論是專注於 AI 研究與開發的機構以及大型 CSP 業者，對於 AI 模型的訓練及推論皆需要使用大量的 GPU、ASIC 等專用處理器，且隨著 AI 技術從資料中心擴展到邊緣運算，將使得智慧型手機、PC 等終端裝置對半導體的需求量大幅增加；全球5G 網路的部署，有助於促進消費性電子市場的成長，並增加市場對高性能、低功耗半導體需求；汽車產業的轉變亦為全球半導體市場的成長動能，受益於電動車及自動駕駛技術的發展，不僅使得汽車對高性能半導體的需求上揚，且每台車所需的半導體含量連帶增加，有助於半導體製造廠商切入汽車市場，並與汽車製造廠商建立新的合作模式。

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趨勢



資料來源:IDC，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4年3月

(2)我國半導體產業現況及成長性

我國擁有全球最完整的半導體產業聚落及專業分工，不同於國外半導體大廠，台灣將原本垂直連續的製程，水平分工成 IC 設計、光罩、製造、封裝及測試等子產業，IC 設計公司在產品設計完成後，委由專業晶圓代工廠或 IDM 廠（整合型半導體廠）製作成晶圓半成品，經由前段測試，再轉給專業封裝廠進行切割及封裝，最後由專業測試廠進行後段測試，測試後之成品則經由銷售管道售予系統廠商裝配生產成為系統產品。其獨特的分工專業經營模式加上產業聚落的緊密連結，使我國半導體產業在 IC 設計、晶圓代工、IC 封裝、IC 測試等領域皆取得全球領先地位。

2023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受到總體經濟疲弱、通膨的增長，產業進入庫存調整階段，供過於求以及消費性終端市場需求的減弱，台灣半導體市場

亦同步受到影響，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MIC 預估 IC 設計與記憶體產業面臨供過於求的困境，分別衰退21.12%、35.50%，晶圓代工也下修至衰退13.10%，連帶影響 IC 封測衰退17.90%，使2023年台灣半導體市場產值衰退16.7%。

展望2024年度，在晶圓代工業方面，儘管面對成熟製程競爭加劇，以及車用半導體市場需求的下滑，恐將導致國內二線晶圓代工廠營運壓力增加；不過受益於半導體供應鏈庫存去化逐步完成，以及終端品牌廠商對於智慧型手機、PC、NB 等產品規格提升所帶來的需求增加，有利於我國業者稼動率表現回溫，加上市場對 AI 晶片的需求穩健提升，將帶動先進製程產能利用率上揚，進一步推升甲公司營運成長動能，故預計2024年度我國晶圓代工業景氣將呈現好轉的態勢。

台灣半導體市場規模趨勢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24年4月

(3)半導體設備市場現況及成長性

A. 產業動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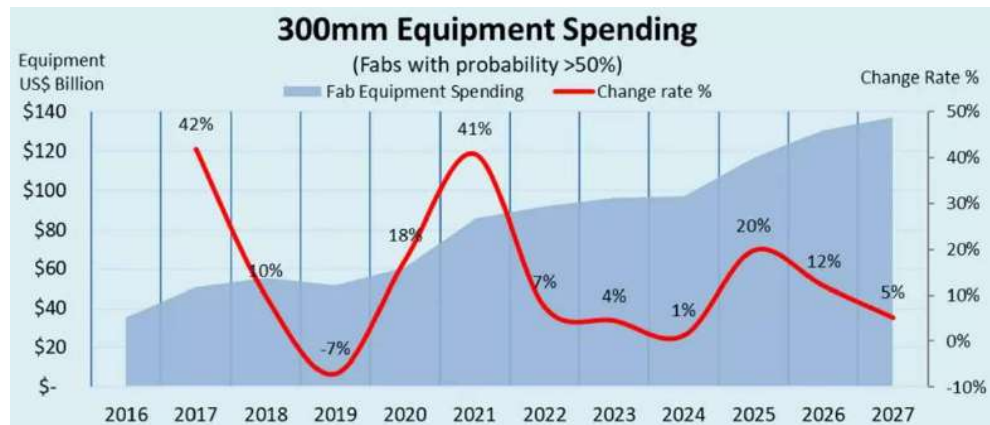
依據2024年4月 SEMI 發布的全球半導體設備業預測報告，2023年半導體設備銷售總額，因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和供應鏈挑戰，相較2022年度1,076億美金微幅下滑1.3%至1,063億美元，全球晶圓製造設備銷售額微幅上升1%；其他前端設備則有10%的成長；組裝和封裝則是延續2022年的衰退走勢，2023年降幅達30%，而測試設備總銷售額較之前一年度同比下降17%。然而隨著庫存調整結束，在高效能運算和普及的網路連接將驅動長期穩健的成長，晶圓廠設備和封裝測試設備等領域將成未來關鍵方向，2024年半導體設備業則有望迎來復甦，SEMI 預估將以14.48%的年增率成長，其中尤以晶圓廠製程相關機台14.8%成長率為三大類別設備中最為顯著。

另，依據 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之統計數據，薄膜沉積設備市場約占總半導體設備市場24%，主要由應用材料、泛林半導體、東京威力科創和先藝科等國際半導體設備製造商佔有。隨著製程推進，晶片結構複雜度不斷增加，所需之薄膜層數及品種隨之提升，半導體製造商對薄膜性能之要求亦日益提升，薄膜沉積設備將成為半導體製程

微縮之關鍵設備，未來對高性能薄膜設備之依賴度將逐漸增加。

B. 12吋晶圓廠設備支出大幅成長

根據 SEMI 於2024年3月發布的「12吋晶圓廠至2027年展望報告(300mm Fab Outlook to 2027)」，在電子產品的成長需求，以及人工智慧創新帶來的新一波應用浪潮下，未來幾年內12吋晶圓廠設備支出預估將呈現大幅成長，全球12吋晶圓廠設備投資預計將在2026年成長至1,305億美元，並在2027年創下歷史新高。本公司已成為國際半導體設備大廠臭氧產生器的全球合作技術服務廠商，並打進國際半導體製造大廠12吋晶圓廠設備之供應鏈，目前為驗證階段，且本公司自主開發之射頻電源系統已通過晶圓代工領導廠商的驗證，成功取代國際品牌於台灣市場的供應角色。



資料來源:SEMI,「12吋晶圓廠至2027年展望報告(300mm Fab Outlook to 2027)」

(4) 半導體設備子系統現況及成長性

根據 TechInsights 研調報告，整體電子設備關鍵模組市場預估在2023年達到18,914百萬美元，在未來5年年受惠於新興產品如電動車、人工智慧、物聯網的應用，將持續推動整體關鍵模組市場，估計2023年到2027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為12%，以應用層面來看，半導體設備是電子設備關鍵模組最主要的應用，占比約為92%。就成長性而言，2023年到2027年，用於半導體設備的關鍵模組年複合成長率為13%為最高，主係受惠半導體技術持續精進，在控制、診斷模組的規格將持續提高，單價和需求量都不斷地增加。

2023年到2027年，整體半導體應用的關鍵模組年複合成長率為13%。前三大模組分別為：電源與反應氣體模組，成長率18%；真空模組，成長率16%；熱處理模組，成長率15%。而電源與反應氣體模組中各次品項中，2023年和2027年市占率最高的前三大次品項分別為：RF Power Supplies、RF Power Matching Networks 和 Remote Plasma Sources，三者總市占將近九成。這三個次品項也是2023年到2027年複合成長率前三名，分別為18.6%、18.5%、18.1%。主要供應商為 Advanced Energy 英國、MKS Instruments 美國、Comet 美國、TRUMPF Huettinger 德國、New Power Plasma 韓國、Daihen 日本等。電源與反應氣體模組同時也是未來半導體設備在節能減排效率改善的關鍵模組之一，根據甲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電源供應器被列為減排發展項目的其中之一。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業務及產品屬於半導體製程設備產業，而半導體製程設備產業主要分為三大部份：

第一部份 製程機台：

如前段製程的蝕刻機、PVD、CVD 鍍膜機、離子植入機、或後段的清洗機等等；主要廠商為 Applied Materials、Lam Research、TEL..等等。AMAT 2023年的營收高達美金190億。

第二部份 零部件：

指的是構成製程機台的組件，如真空閥門、氣體流量計、壓力計、真空 pump、射頻電源、匹配器、電漿源、臭氧產生機等等。主要的廠商如 MKS、VAT、Advanced Energy...等等。MKS 2023年的營收高達美金35.5億。

第三部份 技術服務：

半導體製造需要高性能、高妥善率的設備，因此必須持續進行高效率的製程機台及零部件的維護及維修。另一方面也需要對既有設備及零部件持續進行改善提高性能及妥善率。這方面除了製程機台原製造商提供服務外，同時由此產生專注在提供專業技術服務的公司。隨半導體產業的大規模成長技術服務已成為重要產業，如半導體設備龍頭 Applied Material(AMAT)的2022年年收入分析，其中技術服務 (Applied Global Service) 營收高達美金55.4億，佔 AMAT 營收 22%。

以產業而言，半導體製程機台製造商和半導體生產商構成上下游的關係，而本公司的業務包括半導體製程設備產業中的“技術服務”及“零部件”兩個部分，銷售對象可為半導體製程機台公司或半導體生產公司，目前本公司前10大客戶多為國際半導體製程機台設備與半導體生產公司。

就產業上、中、下游關係，說明如下：如客戶是半導體製程機台製造商，本公司即是國際半導體設備大廠之供應商。如此本公司與半導體製程機台製造商、半導體生產商構成上、中、下游的結構。如客戶是半導體生產的公司，則本公司屬於上游的供應鏈。

如果以產品製造而言，本公司製造半導體製程部件及副系統如遠端電漿源、射頻電源、微波源、臭氧產生器等。原材料如金屬、塑料、金屬部件、電子元件之供應商及提供機械加工服務的供應商為上游，本公司則為中游，而下游終端客戶則為全球各大半導體設備製造商及半導體生產商。

(3)產品之發展趨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射頻電源、臭氧產生器、遠端電漿源，其發展趨勢分述如下：

A. 射頻電源

在半導體製程中射頻電源的用途主要在於激發電漿及提供製程晶圓的偏壓。而在半導體製程有提高電漿密度及降低電漿電位的發展趨

勢，解決方案是提高射頻功率源的輸出頻率，由現行 13.56 MHz，提高到 27 MHz，甚至更高。如在學術研究上已有探討利用 500 MHz 的蝕刻製程，結果顯示在蝕刻的方向性有非常好的表現。而在晶圓的偏壓方面，則以產生高精度的小脈衝式的訊號為方向，希望使得入射離子能量分佈減少，以提高蝕刻選擇性。除此之外，因應節能要求，高效率(>80%)已是必要的性能。

B. 臭氧供應系統

在半導體製程發展中發現提高臭氧濃度具有優勢，例如在 ALD 中，高濃度臭氧可大幅降低製程溫度，及提高成膜的品質。另一方面，在現行技術中使用混合少量 N_2 氣體以提升臭氧濃度的方法在有些新製程中不被接受，因為會產生 NO_x 造成問題。針對如何無混合 N_2 氣體並產生高濃度臭氧是臭氧供氣系統的趨勢。

C. 遠端電漿源

現行半導體製程使用之遠端電漿源系採用 400 kHz switch power 技術以電感耦合的機制產生高密度電漿，進而有效解離高流量 NF_3 氣體(>90%)參與製程反應。另一方面為防止電漿中的氟活化粒子和金屬腔反應，必須採取陽極化的技術在腔體表面形成保護的氧化膜。但因為反應氣體溫度可超過 2000 度，陽極膜極易損壞，造成放電及產生微粒污染。在電漿激發機制方面，電感耦合的機制必須在一定電漿密度下才能達到，而當操作條件變化時，如導入反應氣體造成壓力短時間變化，電漿密度下降，此時電感耦合條件不足，系統會轉為電容耦合，如此電漿濃度下降，可造成 NF_3 解離降低，甚至電漿熄滅。因此技術發展上以研發出能耐高溫 NF_3 電漿環境的保護膜，及新機制提高電漿穩定度是重點。

針對前述三項產品之技術發展趨勢正是本公司研發重點，現已專案執行中，部份專案已有成果。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的業務包括半導體製程設備產業中"技術服務"和"零部件"兩個部分。下面將對這兩個部分的競爭情況進行分析：

A. 技術服務

在技術服務方面，本公司擁有廣泛的客戶群，包括國內所有半導體和光電廠，以及國際知名公司如 Intel、Micron 和 Panasonic 等。本公司在技術服務項目上已成為客戶供應鏈的重要一環，具有競爭優勢並在一定市場佔有率。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本公司成為國際半導體設備大廠臭氧產生器的全球唯一合作技術服務廠商，這進一步增強了公司的競爭地位。本公司於臭氧產生器相關技術之獨特性及競爭優勢，主要說明如下：在反應腔維修部分，具有耐臭氧反應材料之專業能力，並具備氬焊及真空硬焊之兩種焊接技術，尤其具有自製低壓電極及陶

瓷高電壓電極的能力；在高壓電路維修部分，本公司具有高功率及高電壓專業能力，能藉由電路測試，快速找出及替換故障之電子元件，最後再透過高功率預燒(burn-in)測試確保故障完全排除；在系統通訊介面部分，本公司具備系統通訊及回饋控制的專業能力；在測試驗證部分，本公司具備臭氧產生器完整可靠度測試驗證，於每一個小反應室在組合成模組前進行完整測試後，組裝成模組再進行高功率預燒(burn-in)測試，執行上述測試需要建立各種測驗設備及紀錄模組。再加上本公司臭氧產生器之維修技術整合性高，具有各領域工程師團隊，且具備關鍵零組件自製及開發能力。

此外，在關鍵製程組件方面，本公司擁有技術領先優勢。除了在臭氧產品方面具有優勢外，與國外廠商的技術合作亦使得本公司在 E-chuck (靜電吸盤)的技術服務領域擁有競爭優勢。這些優勢讓本公司能夠提供高質量的技術服務，滿足客戶的需求，並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取得優勢地位。

B. 零部件(品牌產品)

本公司在半導體設備部件方面的主要產品包括射頻電源、臭氧產生器和遠端電漿源。雖然這些領域仍由國際大廠主導市場，但本公司通過長期技術服務相關產品和與客戶的密切互動，深刻了解國際大廠產品的缺點。因此，本公司針對客戶需求提出解決方案並進行相應的產品設計，開發出擁有特性和優勢的品牌產品。

例如，射頻電源系統(下稱 E 射頻產生器)使用於知名國際半導體設備大廠半導體8吋製程高密度電漿輔助化學氣相沉積系統 High-density plasma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下稱 HDPCVD 設備)，是各半導體晶圓製造廠應用於薄膜沉積與蝕刻之重要製程設備之一，已使用超過20餘年，其妥善率不佳，關鍵零組件已面臨必須更換的情況，E 射頻電源系統妥善率不佳，將影響半導體晶圓代工廠產能、增加相應之設備維護成本，且可能因老舊(相關設備已使用超過20餘年)有停產之風險，加上近期電費調漲及碳排費用等趨勢，形成本公司客戶半導體晶圓代工廠對於高耗能老舊設備關鍵零組件之替換需求，本公司之自有產品高效率節能射頻電源系統 ACME 於108年通過甲公司驗證，並正式導入其製程之標準配備，因節能減碳效益高，已成為客戶重要綠能解決方案。本公司先鎖定8吋老舊設備之 E 射頻電源系統替換市場，再逐步將高效率節能射頻電源系統 ACME 之應用擴展至12吋設備。

此外，本公司之產品在功率及效率方面，係以國際大廠產品為競爭目標，故在使用規格上儘量與其一致，以避免客戶使用困擾，但在內部設計上或工作原理有所不同以解決原產品的缺點，有關本公司現已開發完成之三項自有產品(包含 RF Generator 射頻電源、RPS 遠端電漿源及 ALD Ozone System) 產品優勢，說明如下：

項次	產品名稱	產品特色	本公司產品之優勢
1	射頻電源 (RF Generator)	ACME 系統採用 Class-D 電路設計，能承受較大反射功率，能源效率達 85%。	1.ACME 系統採用 Class-D 電路設計，能源效率高達 85%。 2.ACME 系統體積較小，散熱機構更簡化。 3.已通過重要客戶的製程測試。
2	遠程電漿源 (RPS)	RPS 創新機制不需要高電壓裝置，並採用中空陰極放電機制，提高電漿穩定性與效率。	1.採用創新中空陰極放電機制，不需要高壓點火裝置和共振電路，電漿激發範圍更大。 2.改良陽極鍍膜技術，降低微粒污染風險。 3.整體設計更簡化，可靠性更高。
3	臭氧供應系統 (Ozone Supply Systems)	成功研發可重複使用的反應室設計，減少了漏水問題，並採用光催化材料提升臭氧生成效率，無需加入氮氣即可穩定產生高濃度臭氧。	1.自主研發臭氧產生機、濃度偵測器、背壓控制器等關鍵組件。 2.臭氧產生機採用創新電極設計，不需添加氮氣即可穩定產生高濃度臭氧。 3.濃度偵測器採用 UV-LED 光源，克服傳統汞燈的缺點。 4.已成功應用於客戶的 ALD 製程，出貨 29 套系統。

雖然本公司無法在所有領域與國際大廠全面競爭，但在特定產品領域的研發成果取得了市場上的重點突破。

綜上所述，本公司在半導體製程設備產業中擁有優勢的技術服務和特點突出的品牌產品。通過成為客戶供應鏈的重要一環，與國際知名公司的合作，以及在特定產品領域的技術領先地位，本公司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保持著一定的競爭優勢。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專注於射頻/微波、電漿技術及應用、高電壓、電子電路及微處理器控制等高科技領域，作為核心技術。我們提供半導體製程相關的遠端電漿源、射頻電源、微波源、臭氧產生器等關鍵系統的零部件供應和技術服務。這些產品是國際級領先大廠的半導體設備，因此所涉技術層次非常高，本公司必須與這些技術水平對接，才能有效解決相關產品的問題。

在技術層面，本公司涉及高功率射頻放大電路、高密度電漿激發電路及反應腔製造、臭氧高電壓高功率振盪功率源等等。這些領域的研發需要高度專業的技術知識和豐富的經驗。

為了保持技術領先地位，本公司擁有台灣、大陸、日本和美國的專利技術。此外，與多個學術單位進行合作計畫，能夠更快速地掌握相關技術並提升研發競爭力。

在研究發展方面，本公司致力於研發具有優勢的自有品牌產品，並希望為台灣在半導體設備自主化方面做出貢獻。我們的研究方向包括：

- A. 高頻高效率射頻電源：研發高頻率和高效率的射頻電源，以提高設備性能和能源利用效率。
- B. 高濃度無 N₂之臭氧供氣系統：開發高濃度且無氮氣(N₂)的臭氧供應系統，以確保製程的穩定性和高品質的產品。
- C. 高穩定性低粒子污染之遠端電漿源：研製具有高穩定性和低粒子污染的遠端電漿源，以確保製程的精密控制和良好的製程品質。

這些研究方向將有助於本公司在技術創新和產品開發方面取得優勢，並為半導體設備產業的進步做出積極的貢獻。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10月31日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博碩士	5	46	9	47	9	45
大專	6	54	10	53	11	55
高中	0	0	0	0	0	0
合計	11	100	19	100	20	1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研究費用	(註)	13,874	22,624	36,285	36,581
營業收入		470,506	590,581	752,648	727,750
佔營業收入 比例(%)		2.95	3.83	4.82	5.03

註：本公司108年度未編製合併財報。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109年	● ACME RF Power System(半導體製程所需射頻電源系統)
111年	● AOS 6800 Ozone System (臭氧供氣系統)
112年	● 高濃度臭氧生成反應腔 ● AOC520 臭氧供氣系統控制器開發(CE 安規認證中) ● APR600 高濃度臭氧壓力調節閥(CE 安規認證) ● AOM610 高濃度臭氧傳感器(CE 安規認證中) ● AOS660 高濃度高流量臭氧產生器 (目前正在進行產品功能驗證中) ● 既有遠端電漿源相關控制電路改善方案 (目前正在進行可靠性驗證中)
113年	● AOS 6800 19吋標準型臭氧供氣系統

	● AOC521 第二代臭氧供氣系統控制器開發 ● AOD101與 AOD401催化劑式高濃度臭氧還原器 ● 熱分解式高濃度臭氧還原器 ● 新式遠端電漿源發生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業務發展從創業初期以技術服務為主，到現階段以技術服務與推展自有品牌產品為重點，再下一階段目標則是建立品牌，並成為國際半導體系統設備商 OEM 及 ODM 夥伴。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擴展技術服務

在短期內，著重向國際半導體系統設備商和半導體生產客戶推展核心技術的技術服務。這需要與客戶建立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了解他們的需求和挑戰，並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重點是快速建立市場聯繫，增加曝光度，以及贏得客戶信任，成為客戶在技術服務上的首選解決方案提供者。

B. 推廣自有品牌產品

針對國際大廠產品的弱點，推廣公司自有品牌產品。這需要進行充分的市場調查和競爭分析，確定自有品牌產品的優勢和獨特之處。隨著客戶對自有品牌產品的肯定，逐步擴大市場滲透率。這也可以藉此機會提高品牌知名度，增加公司在半導體行業的影響力。

C. 成為領導品牌

專注於發展半導體製程射頻電源、臭氧供氣系統及遠端電漿源的領導品牌。這些領域在半導體製造過程中至關重要，市場需求穩定。通過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的要求，進一步鞏固公司在這些領域的地位。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建立品牌貢獻台灣半導體自主化

著重於品牌建立，以向國際市場展示台灣在半導體設備自主化方面的貢獻。這包括在行業會展上展示技術創新、參與國際標準制定，以及發表專業論文等。通過這些行動，公司可以在國際舞台上獲得更多認可，樹立品牌形象，進一步拓展全球市場份額。

B. 成為供應鏈中的重要環節

推動品牌效應，使公司成為國際半導體系統設備供應鏈中的重要環節。這涉及與更多 OEM/ODM 廠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確保在供應鏈中的地位穩固。同時，公司也持續不斷加強在技術研發和創新方面的投入，以保持競爭優勢。

C. 佈局海外市場

面對半導體產業的全球化趨勢，公司與重要客戶合作，佈局海外市場。這包括在海外建立技術服務中心、銷售據點和合作夥伴網絡，以滿足當地客戶的需求。通過在全球範圍內擴大業務，公司可以分散風險，開發新的增長機會。

D. 推動國際合作及併購策略

為了取得更多的技術和市場份額，公司將推動國際合作及找尋併購機會。藉與其他在相關領域的國際公司進行合作，可以共享資源和技術，加速創新和發展。同時，通過併購具有相關技術和市場份額的公司，可以快速擴大業務規模，實現向國際級公司的發展目標。

以上是從業務推展角度擴大所提出的短期和長期發展計畫，旨在幫助公司在半導體行業中取得競爭優勢，並在國際市場上獲得更多機會和成就。這些計畫需要緊密合作，持續創新，以及不斷學習和調整以應對變化的市場需求。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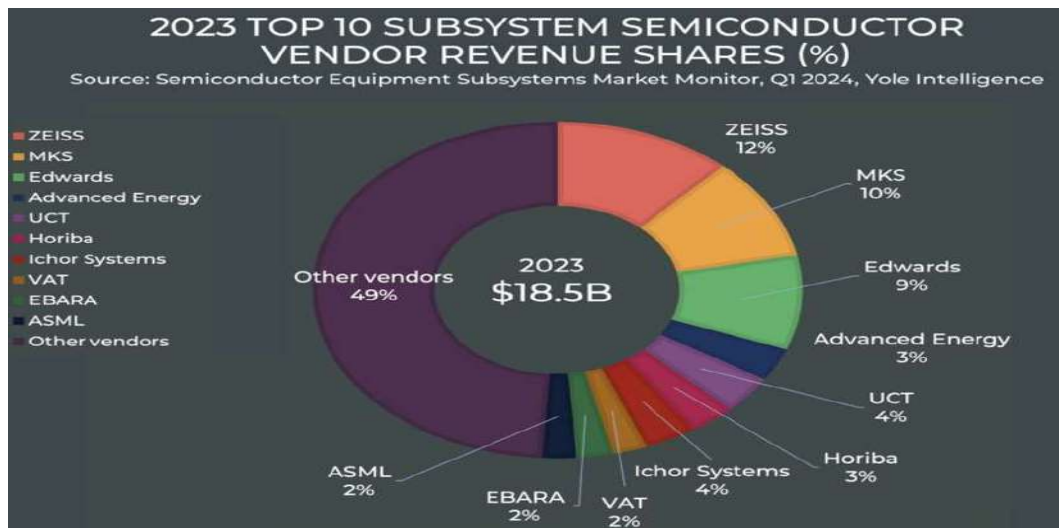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1年度		112年度	
		銷貨金額	%	銷貨金額	%
內銷		632,138	83.99	594,580	81.71
外銷	亞洲	105,173	13.97	91,584	12.58
	美洲	7,622	1.01	36,273	4.98
	歐洲	7,715	1.03	5,313	0.73
	小計	120,510	16.01	133,170	18.29
合計		752,648	100.00	727,750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依據 113 年 3 月 14 日 Yole Group 所發布之資料顯示，半導體製程設備關鍵電子副系統及組件是設備順利運作之關鍵元件，子副系統主要可分為八類：製程監控、電源、晶圓處理、熱控制、流體管理、真空、光學等，112 年半導體製程設備關鍵電子副系統及組件銷售金額達18.5億美元，以本公司112年度半導體設備子系統銷售及技術服務銷售金額換算，市占率約 1.26%，顯示未來將仍有大幅成長的空間。



資料來源: Yole Group, 新聞稿- Critical subsystems suppliers are the superstars of the semiconductor supply chain

本公司半導體設備部件方面主要產品為射頻功率源、臭氣供氣系統及遠端電漿源，在這方面至今仍然是國際大廠的市場，但本公司基於長期技術服務相關產品及和客戶的互動中，深知國際大廠產品的缺點，針對客戶需求提出解決方案及設計，故品牌產品皆有其特性及優勢。例如針對客戶節能的要求，研發高效率節能射頻電源 Acme，在和國際品牌評比後贏得市場。本公司雖然無法和國際大廠做全面的競爭，但在特定產品上研發出特點，尋求重點突破取得市場，可望進一步提升其於全球之市佔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技術服務及自有品牌產品之市場未來需求及成長在於半導體產業未來發展，而半導體產業是全球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在許多領域都扮演著關鍵角色，包括資訊科技、通訊、工業、汽車、醫療保健等。隨著全球經濟的持續成長，半導體產業也將保持強勁的成長勢頭。展望2024年，隨著全球經濟復甦、電動汽車需求延續，且隨著人工智慧(AI)及雲端之應用迅速增加，WSTS 預估全球半導體市場將增長13.1%，達到5,884億美元。綜觀上述，預期未來半導體市場持續成長帶動下，本公司之技術服務及產品之市場未來需求及成長應深具前景。



資料來源：WSTS，資策會 MIC 整理，2023年12月

半導體產業的成長主要由以下因素驅動：

A. 智慧型手機和其他可穿戴設備等消費電子產品的普及

隨著智慧型手機和其他可穿戴設備等消費電子產品的普及，對半導體的需求也隨之增加。智慧型手機是半導體最大的應用市場，其次是個人電腦、平板電腦和其他消費電子產品。

B. 汽車和工業等其他垂直領域對半導體的需求增加

隨著汽車和工業等其他垂直領域對半導體的需求增加，半導體產業也將保持強勁的成長勢頭。汽車電氣化和自動化是推動半導體產業成長的重要因素。在工業領域，半導體被廣泛應用於工業自動化、機器人和其他領域。

C. 5G 和人工智能等新興技術的發展

5G 和人工智能等新興技術的發展也將推動半導體產業的成長。5G 將需要大量的半導體，而人工智能將需要更高性能的二半導體。

D. 半導體製造技術的進步

半導體製造技術的進步也將推動半導體產業的成長。半導體製造技術的進步，將使半導體的性能和功耗進一步提高，並降低成本。然而，半導體產業也面臨一些挑戰，例如：價格波動、貿易爭端及安全威脅。儘管面臨這些挑戰，半導體市場仍預計將在未來幾年繼續成長。以下是半導體產業未來發展的幾個趨勢：

(A) 需求增長：隨著全球經濟的持續成長，對半導體的需求將持續增長。

(B) 技術創新：半導體技術將繼續創新，以滿足日益複雜的應用需求。

(C) 產能擴張：半導體產業將繼續擴大產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

(D) 供應鏈重組：半導體產業的供應鏈將重新組合，以應對全球化和貿易爭端的挑戰。

(E) 安全威脅：半導體產業將面臨來自國家安全的威脅，需要加強安全措施。

綜觀上述，預期未來半導體市場持續成長帶動下，本公司之技術服務及產品之市場未來需求及成長應深具前景。

(4) 競爭利基

A. 擁有全球國際大廠客戶及利基型產品優勢

本公司在技術服務方面擁有獨特的競爭優勢，成為全球最大半導體設備供應商的策略夥伴，並獲得全球唯一臭氧產生器技術服務的之

供應商。我們的前十大客戶包括全球最大的半導體設備商和晶圓代工廠，其業務佔公司營收的70%以上，為公司穩定增長的主要驅動力。

在品牌產品方面，本公司成功開發高效率節能射頻電源系統（Acme），並已在重要國際品牌 HDPCVD 設備上成功應用。這項創新產品已成為世界市場上替換原有電源系統的主要選項，在2023年度已安裝超過100套。

B. 提供卓越的售後服務體系

本公司不僅提供卓越的產品，還提供整套服務，從與客戶接觸開始，就協助客戶充分利用現有的生產資源，並協助建立整套改善方案，以降低成本。在售後服務方面，本公司優先保障客戶權益，所有產品提供一年保固期，並提供快速的技術支援解決方案，強化客戶黏著度，以建立穩定、良好的合作關係。

C. 擁有研發競爭力並結合外部研究能量

本公司研發團隊具有豐富的經驗和自主技術能力，成員來自 UCLA、清大等知名學府，以及半導體國際設備商領先大廠。此外，我們與學界、工研院和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等研究單位合作，進一步提升研發競爭力。目前已有與清大和工研院的研發案合作，同時與日本百年企業和美國國際大廠合作科技專案，有助於我們的國際化發展。

D. 海外市場策略佈局

我們的策略佈局著眼於競爭利基，以加速在全球市場的佔有率：

- a. 我們積極開拓中國大陸市場，並在上海設立子公司，提供本土化服務，以因應中國市場的龐大商機。
- b. 響應國內重要客戶在海外建廠的需求，我們已於2023年下半年在日本建立子公司，並積極拓展美國市場，以進一步擴大海外市場份額。
- c. 同時，我們也將透過代理商進行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地的業務開發，以全面佈局亞洲市場。

透過這些競爭利基的策略，本公司將在半導體行業中保持領先地位，同時拓展全球市場，實現可持續增長和長期成功。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半導體產業持續快速發展需求強勁

半導體市場預計將以10.4%的複合年增長率(CAGR)成長至2028年。成長主要由以下因素驅動：

- 智慧型手機和其他可穿戴設備等消費電子產品的普及
- 汽車和工業等其他垂直領域對半導體的需求增加
- 5G 和人工智能等新興技術的發展

● 半導體製造技術的進步

在國內外半導體廠持續擴展，預計半導體設備零組件及維修市場將持續穩定之成長。

B. 接軌國際系統設備大廠供應鏈

本公司成為全球最大半導體設備供應商的策略夥伴，是其全球唯一臭氧產生器技術服務之供應商。近期亦將成為該廠商重要射頻組件之 OEM 及 ODM 夥伴。此項合作將成為公司在技術及市場的長期發展之穩定動能。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關鍵電子零件供應不穩定及通膨形成營運挑戰：

a. 電子零件斷鏈：

Covid-19疫情造成部分電子零件供應不穩定，公司可提高材料安全庫存量以應對，同時尋找替代品以減輕零件斷鏈的壓力。

b. 材料成本上升：

應對通膨造成的材料成本上升，公司可以協調與客戶調整定價，以降低通膨對營運的影響。

B. 國內大廠磁吸效應，招人不易：

a. 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良率：

透過製程優化，公司可以提高生產效率和產品良率，減少對人力的需求，降低營運成本。

b. 引進自動化機器設備：

導入自動化機器設備以取代部分人工工作，同樣可以減少對人力的依賴，提高生產效率。

c. 加強產學合作及學生實習計劃：

積極與學術界合作，吸引更多人才，提高公司的競爭力。

藉由充分了解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公司可以針對不同情況制定適切的因應對策，以確保在半導體市場持續成長並保持競爭力。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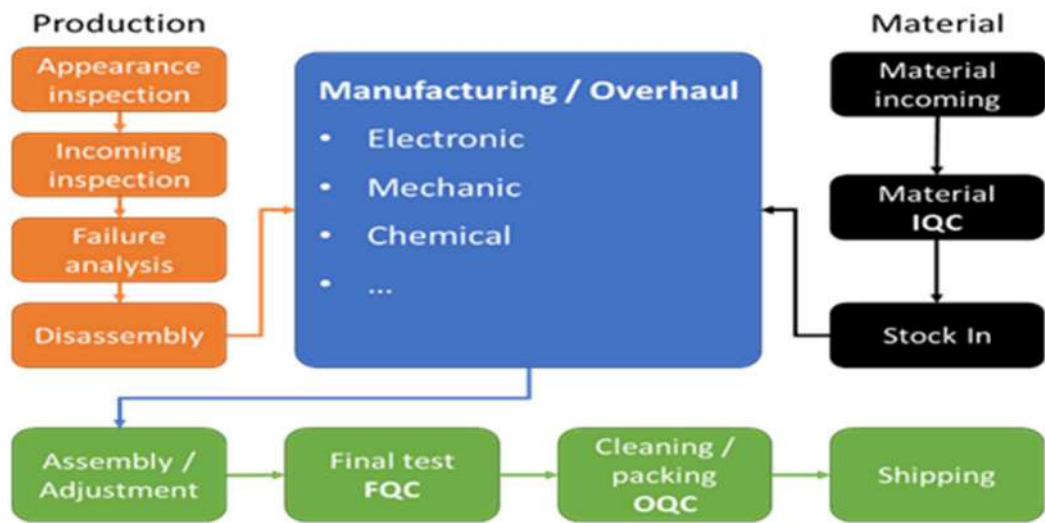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類別	用途
半導體設備 副系統技術 服務	半導體製程設備腔體周邊副系統維修及功能改善，涵蓋高/低頻之高電壓/高功率電源及匹配器、臭氧系統、遠程電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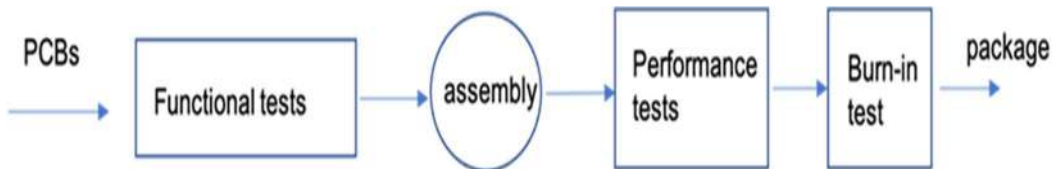
產品類別	用途
	源、晶圓研磨、晶圓傳送及製程監控系統。皆使用於半導體製程中。
高效率節能射頻電源	用於半導體 CVD 製程中。
先進臭氧供氣系統	用於半導體 ALD (Atomic layer deposition 原子層沉積製程)。
遠端電漿源	應用於在半導體製程，包括 CVD 腔體清潔、沉積鍍膜、去光阻。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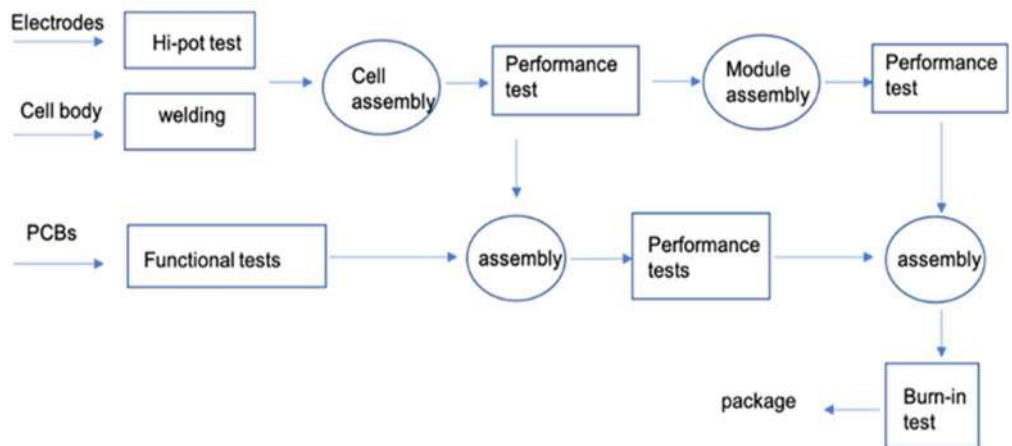
A. 半導體設備副系統維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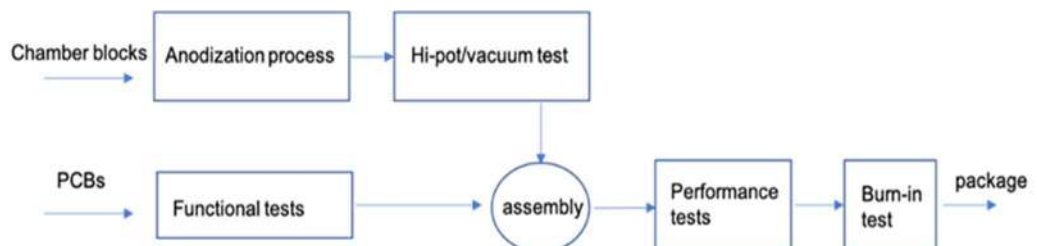
B. 高效率節能射頻電源



C. 臭氧供氣系統



D. 遠端電漿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為因應公司主要原物料的需求，我們採取了以下供應狀況規劃：主要原物料包括高功率電源、電漿、臭氧及量測系統用料，其中包含電子及機構料件。我們從多家經過供應商審查機制的廠商中獲取這些原物料，以確保品質和交貨穩定。

為確保供應的穩定性，我們採用分散的採購來源策略，這樣可以降低單一供應商而導致的缺貨風險。此外，我們嚴格要求供應商遵循商業誠信和道德標準，並進行持續評估，以確保我們致力於永續經營。

這些措施將有助於確保我們的原物料供應充足，同時保持優良的品質和可靠的交貨期限，以支持公司的順利運作。我們始終以堅持高品質的產品和可持續發展為目標，並積極與供應商建立穩固的合作夥伴關係。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11年度			112年度			毛利率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半導體設備 子系統銷售	316,465	122,403	38.68	346,888	105,812	30.50	(21.14)
半導體設備 子系統技術 服務	436,183	196,774	45.11	380,862	179,662	47.17	4.57
合計	752,648	319,177	42.41	727,750	285,474	39.23	(7.50)

(2)本公司111~112年度半導體設備子系統技術服務之兩年度毛利率變動比率未達20%，故不擬進行分析；而本公司111~112年度半導體設備子系統銷售之毛利率分別為38.68%及30.50%，112年度半導體設備子系統銷售毛利率較111年度減少(21.14)%，主係本公司自有品牌射頻電源系統 ACME 出貨成長，而本公司在自有產品 ACME 定價上，採取暫時性滲透定價方式，先將高品質產品以低價格方式，吸引國際半導體大廠，達到快速滲透半導體設備市場及有效提升本公司自有品牌知名度，並藉此增加與國際半導體大廠合作開發新產品之機會，待與國際半導體大廠客戶之合作關係更為緊密及自有產品品牌價值提高後，未來自有品牌產品之產品價格將更具有定價優勢，以有效提升半導體設備子系統銷售之毛利率。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39,526	15.11%	無	A公司	133,219	43.44%	無
2	其他	222,026	84.89%		其他	173,427	56.56%	
	合計	261,552	100.00%		合計	306,646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為 A 公司，主要進貨原料為半導體射頻電源產生器。變動原因為因應終端客戶之需求成長，進而增加 A 公司進貨金額。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11,114	14.76%	無	甲公司	113,579	15.61%	無
2	丙公司	62,269	8.27%	無	丙公司	80,409	11.05%	無
	其他	579,265	76.97%		其他	533,762	73.34%	
	合計	752,648	100.00%		合計	727,750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整體而言，主要銷貨客戶變動情形不大。甲公司和丙公司112年度之銷貨金額增加，係因本公司業務發展從創業初期以技術服務為主，到現階段以推展自有品牌產品為重點，配合公司銷售政策及產能配置，目前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會較前期增加。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PCS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半導體設備 子系統銷售		(註1)	(註1)	194,062	(註1)	(註1)	300,183
半導體設備 技術服務		7,611	7,368	309,169	6,114	5,558	181,617
合計		(註1)	(註1)	503,231	(註1)	(註1)	481,800

註1：產品種類及單位較為繁雜，且機台設備銷售不同品牌及功能，無法以同一單位加總計算。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PCS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半導體設備 子系統銷售		3,935	318,365	2,839	54,245	5,066	295,163	1,803	51,725
半導體設備 技術服務		4,498	313,773	1,208	66,265	4,727	299,417	831	81,445
合計		8,433	632,138	4,047	120,510	9,793	594,580	2,634	133,17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10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工	76	83	74
	間 接 人 工	88	99	88
	合 計	164	182	162
平 均 年 歲(歲)		36	35	36
平均服務年資(年)		4.40	4.20	4.8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碩士(含以上)	12.50	12.09	14.20
	大學(含大專)	67.60	69.78	67.28
	高 中(含)以 下	19.90	18.13	18.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項目	說 明
固定污染源 操作許可證	本公司因製程原物料用量未達應申請固定污染源相關許可之規模，惟須按季向環保局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備查。
水污染 排放許可證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目前登記為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盈)，竹縣環排許字第 00922-05 號，有效期間自 10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9 日止。 (113 年 6 月 5 日已送件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更名為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繳納污染 防治費用	1.水污染防治費：111 年繳納 136 元(立盈)、112 年繳納 400 元(立盈) 2.事業廢棄物清理費：111 年繳納 548,870 元(立盈)、112 年繳納 509,160 元(明遠：137,250 元、立盈：371,910 元)
環保專責人員	因本公司每日許可核准廢(汙)產生量未達管制量之規模，免設專責單位人員。

註1:本公司與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10月20日股東會通過，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立盈公司百分之百股權。

註2:112年08月03日董事會通過合併案，取得經濟部112年10月26日經授商字第11233651790號核准函。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保障其生活條件，提供或贊助各項有關福利計劃之推展，並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辦理各項福利措施，每年均訂定福利預算與計畫，以合理有效運用職工福利金。公司內部現行福利措施要項計有生日禮金、福委會各式活動(員工旅遊/員工聚餐)、婚喪喜慶津貼、差旅保險、依照法令之休假制度、年終獎金、績優人員分紅入股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視公司員工為重要資產，重視人才培育，依各職能需求安排員工專業在職訓練課程與管理課程，包括：內部教育訓練及不定期外部訓練，整合企業內外資源，有計劃的培育人才，以培養豐富專業能力及兼具挑戰性之人才，進而提高工作績效，達成公司經營目標。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退休制度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件前之工作年資。

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

●退休條件

退休可分為自請退休與強制退休，各項標準如下：

A.自請退休之條件：

- a.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B.強制退休之標準：

- a.年滿六十五歲者。
-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 A 款所規定之年齡，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退休程序

A.退休申請：

- a.自請退休者，退休申請人應於預定離職三十日前向管理單位領取「員工離職申請書」辦理。

- b.強制退休者，單位主管應向管理單位領取「員工離職申請書」辦理。

B.退休審核：依核決權限核准後送管理單位辦理。

C.退休手續：退休之員工於離職前，須按照「員工離職移交清單」辦理離職交接手續。

D.退休金核發：退休金給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相當重視內部溝通，除召開勞資會議以及員工溝通會議外，公司內部亦開放各種溝通管道，管理階層與員工均互相尊重，並提供意見改善，為公司成長而共同努力。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各項規定皆依政府法令訂定，訂有完善之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規範，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制度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由資訊單位建立及維護，並負責資訊安全系統之規劃、執行與控管。

(2)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說明如下：

- A. 針對人員之調動、離職或退休，取消或修改其相關之系統權限。
- B. 禁止員工透過網路收發或下載與未經授權使用之軟體及其它不當軟體，以避免佔用網路資源及電腦病毒感染風險。
- C. 重要的資產（軟體、硬體）由專人負責。
- D. 建置資產清冊且隨時更新。
- E. 建置防火牆及防毒機制，以防止駭客或電腦病毒之侵害。
- F. 對於外來及內容不確定的磁片在使用前，作電腦病毒掃瞄。
- G. 對重要的檔案及資料定期備份。
- H. 備份資料異地存放於安全場所。
- I. 媒體儲存的資料不再繼續使用時，將儲存的内容消除。
- J. 對於多人使用之資訊系統，建立使用者帳號申請制度。
- K. 帳號與密碼依照帳號密碼管理辦法適當管理。
- L. 密碼定期更新，設定密碼設定規範，以避免遭挪用或剽竊。
- M. 測試及正式作業之資料庫做區隔。

-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形。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此情形。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和同業產品發展情形，使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動對公司營運的風險降至最低。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9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竹北市中和街土地及建物	平方公尺	15,307	103.11	176,855	76,727	236,881	總公司	—	—	已投保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現況

113年10月31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竹北市中和街		15,307	162	半導體設備子系統 製造及技術服務	正常使用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PCS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1年度				112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半導體設備 子系統銷售	(註1)	(註1)	(註1)	194,062	(註1)	(註1)	(註1)	300,183
半導體設備 技術服務	7,611	7,368	96.81%	309,169	6,114	5,558	90.91%	181,617
合計	(註1)	(註1)	(註1)	503,231	(註1)	(註1)	(註1)	481,800

註1：係產品種類及單位較為繁雜，且機台設備銷售不同品牌及功能，無法以同一單位計算。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年9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 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 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明遠精密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元件、機電 設備維修及銷售等	9,495	32,105	(註1)	100%	32,105	—	權益法	3,407	—	—
Highlight Tech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 控股公司	30,068	78,223	(註1)	100%	78,223	—	權益法	5,253	—	—
立盈電子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自動控制設 備工程、機械設備製 造、電子零組件設計、 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28,485	77,357	(註1)	100%	77,357	—	權益法	5,253	—	—
實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電子零組 件、光學儀器、半導 體及光電製程設備、 檢測設備及太陽能電 池片自動串焊機之銷 售及維修	-	15,711	635	15.18%	15,711	—	權益法	570	—	—
フィネス テクノロジー株式 会社	半導體設備關鍵子系 統開發、進料、生 產、組裝、測試、買 賣及維修服務	20,007	18,528	9	100%	18,528	—	權益法	(211)	—	—

註1：係有限公司無股數資料。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9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Highlight Tech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1)	100%	—	—	(註1)	100%
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5	15.18%	—	—	635	15.18%
フィネス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	9	100%	—	—	9	100%

註1：係有限公司無股數資料。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113年9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事業之名稱	地址	電話	董事成員	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	最近期財務報表本期損益
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寶山城市工業園區城銀路51號	+86 021-58690662	寇崇善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7
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寶山區寶山城市工業園區城銀路51號4幢101室	+86 021-36160571	寇崇善	Highlight Tech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5,253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日揚科技(股)公司	112/3/10~117/3/9	租賃廠房(南科)	無
租賃合約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2/3/10~117/3/9	租賃廠房(上海立盈)	無
租賃合約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2/3/10~117/3/9	租賃廠房(上海明遠)	無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計有110年度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112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茲就相關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110年度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本案業經經濟部 111 年1 月 5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81504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2)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對象：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股數及金額：本公司受讓立盈公司發行新股案，業經本公司及立盈公司110年10月2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110年11月30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本公司增資發行2,220,617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總額22,206,170元，受讓立盈公司普通股9,104,531股。
- (4) 股份交換基準日：110年11月30日。
- (5) 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參考價格合理意見書。
- (6)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立盈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及光電廠提供表面處理、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設計、製造批發及零售等服務，主要技術為電控領域及產品為半導體薄膜沉積及蝕刻設備周邊子系統設備。本公司之技術核心為臭氧、電漿物理、射頻、微波、電子電路與控制系統等，應用於半導體關鍵設備中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開發。

A. 簡化投資架構，資源整合

立盈公司早期為半導體設備電源維修商，後結合本公司之研發量能，不斷提升其於電源系統維護及製程之服務、技術與品質，並共同開發新設備。合併立盈公司後，可有效整合資源之整合運用，並簡化投資架構，避免重複投入資源，使得新產品開發效率更為有效率，提升本公司新產品研發能力以及產品佈局的廣度及深度，以及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

B. 拓展中國市場

立盈公司透過 Highlight Tech System 間接投資設立上海立盈，上海立盈已在地經營提供技術維修服務超過10年，深耕中國地區半導體市場，擁有完整工程團隊、業務、後勤組織，並取得多家供應商合格，在整合彼此企業資源下，發揮客戶行銷及產品線互補效果，擴大營運規模，以利進行大陸市場半導體及面板廠設備之在地維修業務。本公

司自有品牌產品半導體臭氧產生系統 AOS 已進入大陸重要客戶驗證階段，隨未來幾年中國晶圓廠設備支出增加，將積極爭取在地服務商機。

綜上評估，本公司本次與立盈公司進行合併，對集團之資源整合、市場推廣及獲利應有正面之效益，故本次換股案預計產生的效益應屬合理。

(7) 股市觀測站或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揭露之資訊輸入日期：

A. 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訊息公告：110 年 9 月 30 日(由母公司代為公告)。

B.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1 月 5 日完成變更登記事宜。

2. 執行情形

(1) 執行進度

本公司受讓立盈公司發行新股之股份交換基準日為 110 年 11 月 30 日，已於 111 年 1 月 5 日完成變更登記事宜。

(2) 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與立盈公司均在半導體薄膜沉積及蝕刻設備周邊子系統設備深耕多年，透過本次換股，整合彼此企業資源下，提升市場知名度及品牌價值，亦能有效擴大營運規模。本公司除了在營收上可望逐步成長外，透過雙方長久之技術經驗與對市場之了解，雙方合作可將重複投入之研發資源，轉換為其他新興研發動能；同時，在零組件及產品上可以發揮共同採購優勢下，降低採購成本，進而提升彼此之獲利。故透過營收提升、成本之降低與獲利之提升，預估對本公司財務面應有正面效果。

(3) 對業務之影響

雙方資源整合，發揮客戶行銷及產品線互補效果，提供雙方客戶更為多元且完善的產品與服務，提升企業市場知名度與品牌價值，進而爭取更多國際大廠之合作機會，提升整體競爭力。整體而言，本次換股將有助於本公司業務之提升，諸多效益預期可望促使換股合作後在業務方面應有良好之表現。在中國市場方面，本公司自有品牌產品半導體臭氧產生系統 AOS 已進入大陸重要客戶驗證階段，隨未來幾年中國晶圓廠設備支出增加，將積極爭取在地服務商機。

(4)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各自的專長領域，持續深耕市場，並在行銷、採購資源互補共享及充分合作下，整合集團資源，發揮客戶行銷及產品線互補效果，增加經濟規模效益，此將擴大雙方之營運規模及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強化雙方公司於半導體設備產業之競爭能力，並將為各自股東創造正面價值。整體而言，透過本次換股，預期將有助於提升雙方之營運與獲利，對股東創造最大企業價值，對於創造未來雙方之產業競爭優勢及提升股東權益，應具有正面之助益。

(二) 112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年5月1日經授中字第11233250480號函。
-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90,000仟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45元，總募集金額新臺幣90,000仟元。
- (4) 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112年第三季	90,000	112年第三季
預計效益	因應公司營運規模成長之需求，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以提高市場競爭力，有效降低營運風險。		

- (5)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此情形。
- (6) 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 執行情形：

(1)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90,000	本計畫已於112年7月完成。
		實際	9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 計畫執行效益分析與增資效益評估：

項目		當年度截至 111年12月31日 (現金增資前)	當年度截至 112年6月30日 (現金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695,352	788,632
	流動負債	221,930	205,716
	負債總額	293,555	273,396
	營業收入	752,648	374,616
	利息支出	2,347	694
	每股盈餘(元)	5.51	1.98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80	24.1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05.92	348.3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3.32	383.36
	速動比率(%)	190.67	255.9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112年度現金增資，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完成募資後比較財務結構相關比率，負債比率由28.8%下降至24.1%、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305.92%提升348.31%、流動比率由313.32%提升至383.36%，及速動比率由190.67%提升至255.93%，故本公司整體財務結構獲得改善，顯示該次增資之效益應屬良好。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236,353千元。

2.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69元，募集資金總額為236,353千元。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年第四季	114年第一季	114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4年第二季	236,353	7,000	120,000	109,353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預計於113年第四季完成募集，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供未來業務發展所用，以維繫公司競爭力，確保長期穩健經營，對企業營運及財務結構優化具有正面助益。

5.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計畫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因募集股數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調整增加充實營運資金金額。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49 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業經 112年9月22 日董事會及112年11月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 113年9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且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增資事宜。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並經律師對本次募集現金增資計畫之內容出具法律事項檢查表，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3,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69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36,353千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3%，計390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2,610 千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112年1月1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其中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經本公司113年9月25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金額，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 113年第四季完成236,353千元資金募集後，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調度所需，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之靈活性，故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募集資金為236,353千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113年第四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集完成後，預計於113年第四季便可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作為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用。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3年9月30日 (籌資前)	113年12月31日 (籌資後-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8.87	21.90	18.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50.73	350.35	440.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20.99	348.43	447.80
	速動比率％	268.78	222.25	321.62

資料來源：本次籌資後各項財務比率係以113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基礎設算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性。就財務結構面觀之，本公司預計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籌資前(依113年9月30日之財報數)之348.43%及222.25%分別提升至447.80%及321.6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350.25%上升至440.63%，而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之21.90%降至18.23%，故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等面相均有正面助益，故其現增效益尚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113年第四季募集完成，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發行3,000千股，占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份總數30,603千股之9.82%，113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稀釋約8.93%(3,000千股/33,603千股)。由於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

構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113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六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113~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年第四季	114年第一季	114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4年第二季	236,353	7,000	120,000	109,353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113年及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113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82,408	310,828	305,221	312,054	312,043	323,229	242,772	258,697	271,058	256,492	261,864	477,618	282,408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79,550	44,238	53,797	53,080	59,397	56,313	71,067	73,167	47,567	57,560	58,049	60,381	714,166
其他營業外收入收現	46	49	44	48	49	1,237	6,396	398	47	158	47	847	9,366
合計	79,596	44,287	53,841	53,128	59,446	57,550	77,463	73,565	47,614	57,718	58,096	61,228	723,532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38,858	8,632	22,866	22,418	25,198	22,570	40,657	30,541	39,337	30,472	47,034	38,789	367,372
薪資/獎金付現	2,435	32,786	10,347	23,640	9,778	22,717	13,440	17,778	1,706	12,451	17,503	9,551	174,132
營業費用付現(除薪資外)	7,533	8,476	6,080	7,081	5,925	7,031	7,441	11,407	10,103	9,423	8,250	9,050	97,8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5,959	-	6,279	-	-	1,478	-	-	5,608	2,760	22,084
發放股息	-	-	-	-	-	85,689	-	-	-	-	-	-	85,689
其他營業外支出	2,350	-	1,756	-	1,080	-	-	-	11,034	-	300	-	16,520
合計	51,176	49,894	47,008	53,139	48,260	138,007	61,538	61,204	62,180	52,346	78,695	60,150	763,59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61,176	159,894	157,008	163,139	158,260	248,007	171,538	171,204	172,180	162,346	188,695	170,150	873,59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00,828	195,221	202,054	202,043	213,229	132,772	148,697	161,058	146,492	151,864	131,265	368,696	132,343
融資淨額(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	-	-	-	-	-	-	-	236,353	-	236,353
合計	-	-	-	-	-	-	-	-	-	-	236,353	-	236,353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10,828	305,221	312,054	312,043	323,229	242,772	258,697	271,058	256,492	261,864	477,618	478,696	478,696

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78,696	469,779	477,335	443,884	493,163	482,242	387,972	413,941	418,314	405,175	409,323	443,804	478,69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74,331	61,640	42,388	79,573	61,843	74,134	68,337	64,792	60,384	62,693	90,143	65,211	805,469
其他營業外收入收現	46	45	46	42	47	739	37	39	40	38	39	678	1,836
合計	74,377	61,685	42,434	79,615	61,890	74,873	68,374	64,831	60,424	62,731	90,182	65,889	807,305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33,503	35,253	44,919	31,144	38,339	31,793	21,863	41,043	31,898	38,237	35,248	33,419	416,659
薪資/獎金付現	37,980	9,875	9,875	14,030	9,875	32,875	11,030	9,875	9,875	11,030	9,875	9,875	176,070
營業費用付現(除薪資外)	8,861	9,001	10,121	9,024	9,597	8,822	8,012	9,540	8,811	9,316	9,078	8,933	109,11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0	-	9,470	-	-	9,302	-	-	9,302	-	-	9,302	38,826
發放股息	-	-	-	-	-	86,351	-	-	-	-	-	-	86,351
其他營業外支出	1,500	-	1,500	-	15,000	-	1,500	-	13,677	-	1,500	-	34,677
合計	83,294	54,129	75,885	54,198	72,811	169,143	42,405	60,458	73,563	58,583	55,701	61,529	861,69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93,294	164,129	185,885	164,198	182,811	279,143	152,405	170,458	183,563	168,583	165,701	171,529	971,69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59,779	367,335	333,884	359,301	372,242	277,972	303,941	308,314	295,175	299,323	333,804	338,164	293,949
融資淨額(7)													
員權發行新股	-	-	-	23,862	-	-	-	-	-	-	-	-	23,862
合計	-	-	-	23,862	-	-	-	-	-	-	-	-	23,862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469,779	477,335	443,884	493,163	482,242	387,972	413,941	418,314	405,175	409,323	443,804	448,164	448,164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本公司收款條件多為月結30~120天為主，故本公司預計113年及114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而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即根據目前本公司收款條件情形及營收成長等因素。並考量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作為預估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故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政策方面，本公司所編製之113年度及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本公司付款條件多為月結30~120天，本公司預估113年及114年度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變化不大，故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即根據目前本公司付款條件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故編製之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整體經營策略予以擬定，主要項目為購置生產相關設備以及擴建竹北二廠廠房之相關費用等支出，以提升經營效率及維持競爭優勢。本公司購置前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來源係自有資金支應，該項資本支出業已納入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整體而言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上半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02	1.01	1.00
負債比率(%)	28.80	18.87	22.51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影響之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皆維持1倍以上，顯示本公司之財務風險控管尚屬穩健，惟本公司為持續拓展事業版圖，為能保持正常營運資金所需，實有必要規劃長期而穩定之資金來源，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降低本公司未來經營風險；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本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28.80%、18.87%及22.51%，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後，降低本公司負債比率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進一步鞏固並加深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均有正面之助益。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113年度及114年度並無長期投資之情事，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計畫所編製113年度及114年度現金增資預測表，其未來資本支出合計金額分別為22,084千元及38,826千元，並未達本次募集金額236,353千元之百分之六十即141,812千元，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當年度截至 113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註2）	417,096	541,326	695,352	778,669	828,77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978	21,258	20,873	21,494	15,7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370	259,455	256,342	261,031	261,81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39,287	235,817	—	—	—
無形資產			2,285	3,769	9,332	10,457	9,348
其他資產			27,372	35,161	37,249	56,935	541,902
資產總額			970,388	1,096,786	1,019,148	1,128,586	1,174,4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2,418	226,516	221,930	184,960	237,853
	分配後		174,738	284,922	327,082	270,649	237,853
非流動負債			341,758	295,394	71,625	28,098	19,36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4,176	521,910	293,555	213,058	257,214
	分配後		516,496	580,316	398,707	298,747	257,2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288,160	568,368	725,345	915,528	917,275
股 本			123,200	194,686	242,879	306,033	306,033
資本公積			65,196	228,513	291,547	434,535	441,10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2,765	146,057	191,456	176,078	166,767
	分配後		41,165	58,448	73,160	90,389	166,767
其他權益			(3,001)	(888)	(537)	(1,118)	3,372
庫藏股票			—	—	—	—	—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127,577	—	—	—	—
非控制權益		50,475	6,508	248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66,212	574,876	725,593	915,528	917,275	
	分配後	453,892	516,470	620,441	829,839	917,275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本公司108年度未編製合併財報。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項 目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當年度截至 113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註2)	470,506	590,581	752,648	727,750	574,093
營業毛利		190,189	257,864	319,177	285,474	209,783
營業損益		106,997	145,112	150,211	124,142	87,2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875	5,757	26,991	603	6,560
稅前淨利		120,872	150,869	177,202	124,745	93,77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02,878	121,255	134,338	102,918	76,37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02,878	121,255	134,338	102,918	76,3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13)	2,606	1,496	(1,726)	4,4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965	123,861	135,834	101,192	80,86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1,932	104,892	133,008	102,918	76,378
淨利歸屬於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6,160	12,332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786	4,031	1,330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0,422	107,005	134,504	101,192	80,868
綜合損益歸屬於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6,604	12,706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4,939	4,150	1,330	—	—	
每股盈餘	6.65	6.01	5.51	3.55	2.50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本公司108年度未編製合併財報。

(3)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註2)	112年
流動資產		163,440	216,471	348,442	612,116	671,485
採權益法之投資		97,647	256,704	336,594	98,889	137,0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43	5,981	4,875	253,248	257,83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239,287	235,817	—	—
無形資產		—	413	2,271	9,332	10,457
其他資產		7,690	17,715	14,240	19,136	27,768
資產總額		273,720	736,571	942,239	992,721	1,104,5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7,263	116,300	173,947	195,751	170,318
	分配後	61,663	128,620	232,353	300,903	256,007
非流動負債		4,319	204,534	199,924	71,625	18,7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582	320,834	373,871	267,376	189,061
	分配後	65,982	333,154	432,277	372,528	274,7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2,138	288,160	568,368	725,345	915,528
股 本		88,000	123,200	194,686	242,879	306,033
資本公積		65,196	65,196	228,513	291,547	434,5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0,433	102,765	146,057	191,456	176,078
	分配後	20,833	41,165	58,448	73,160	90,389
其他權益		(1,491)	(3,001)	(888)	(537)	(1,118)
庫藏股票		—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27,577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12,138	415,737	568,368	725,345	915,528
	分配後	207,738	403,417	509,962	620,193	829,839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9月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子公司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盈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存續公司為本公司。111年度重編擬製報表(合併立盈公司)。

(4)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註2)	112年
營業收入		245,165	309,444	424,202	702,938	657,400
營業毛利		93,984	112,972	177,479	283,848	246,531
營業損益		47,567	65,897	104,898	127,447	103,7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908	45,438	33,700	47,304	19,784
稅前淨利(損)		64,475	111,335	138,598	174,751	123,50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54,352	98,092	117,224	133,008	102,91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4,352	98,092	117,224	133,008	102,9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14)	(1,066)	2,487	1,496	(1,7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138	97,026	119,711	134,504	101,19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4,352	81,932	104,892	133,008	102,918
淨利歸屬於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6,160	12,332	—	—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3,138	80,422	107,005	134,504	101,192
綜合損益歸屬於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6,604	12,706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6.18	6.65	6.01	5.51	3.55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9月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子公司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盈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存續公司為本公司。111年度重編擬製報表(合併立盈公司)。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8	本公司108年度未編製合併財報。		
109	廖鴻儒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0	廖鴻儒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1	林政治、林心彤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2	林政治、林心彤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更換原因
11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	地域性考量，台南所變更至新竹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林心彤	

(四)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9月30日 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註2）	51.96	47.59	28.80	18.87	21.9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7.29	330.38	307.38	350.73	350.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6.80	238.98	313.32	420.99	348.43	
	速動比率（%）		141.70	132.09	190.67	268.78	222.25	
	利息保障倍數		39.23	38.46	76.50	96.51	174.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83	4.56	5.45	5.70	4.91	
	平均收現日數		54	81	67	64	74	
	存貨週轉率（次）		2.26	1.73	1.86	1.69	1.7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47	7.34	8.10	9.49	7.63	
	平均銷貨日數		162	211	196	216	2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47	2.25	2.92	2.81	2.9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6	0.57	0.71	0.67	0.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95	12.04	12.88	9.68	8.89	
	權益報酬率（%）		30.33	23.29	20.66	12.54	11.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8.11	77.49	72.96	40.76	40.85	
	純益率（%）		21.87	20.53	17.85	14.14	13.30	
	每股盈餘（元）		6.65	6.01	5.51	3.55	2.5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86	40.73	98.49	58.34	34.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8.36	188.38	194.25	164.01	178.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6.98	4.72	12.95	2.38	8.6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2	1.68	1.96	2.05	2.09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1.02	1.01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以上）：								
1.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係因提前清償長期借款所致。								
2.償債能力增加：係因提前清償長期借款所致。								
3.獲利能力減少：係因全球景氣成長放緩，半導體產業衰退，致整體獲利能力相對減少。								
4.現金流量減少：係因全球景氣成長放緩，半導體產業衰退，獲利減少，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8年度未編製合併財報。

(2)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註2)	112年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50	43.56	39.68	26.93	17.11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4,291.69	10,127.69	15,556.27	311.04	355.07
(%)	及設備比率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5.42	186.13	200.32	312.70	394.25
	速動比率(%)	131.72	80.71	111.39	205.24	253.29
	利息保障倍數	1,024.41	77.15	50.64	75.90	148.3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46	6.34	4.81	6.19	5.61
	平均收現日數	49	58	76	59.00	65.06
	存貨週轉率(次)	2.67	2.13	2.08	2.52	1.8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57	9.52	6.85	9.96	9.69
	平均銷貨日數	137	172	176	146.00	194.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6.11	56.65	78.15	5.45	2.5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8	0.61	0.51	0.73	0.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99	19.65	14.23	13.94	9.87
	權益報酬率(%)	29.10	31.25	23.82	20.56	12.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3.27	90.37	71.19	71.95	40.35
	純益率(%)	22.17	31.70	27.63	18.92	15.65
	每股盈餘(元)	6.18	6.65	6.01	5.51	3.5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6.36	5.51	38.65	100.76	55.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7.48	128.70	118.23	152.65	134.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9.63	(1.53)	1.63	10.57	0.8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7	1.65	1.64	2.04	2.08
	財務槓桿度	1.00	1.02	1.03	1.02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以上)：						
1.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係因提前清償長期借款所致。						
2.償債能力增加：係因提前清償長期借款所致。						
3.經營能力減少：係因全球景氣成長放緩，半導體產業衰退，營收較去年小幅減少所致。						
4.獲利能力減少：係因全球景氣成長放緩，半導體產業衰退，致整體獲利能力相對減少。						
5.現金流量減少：係因全球景氣成長放緩，半導體產業衰退，獲利減少，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9月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子公司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盈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存續公司為本公司。111年度重編擬製報表(合併立盈公司)。

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 度	111年 度		112年 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8,227	26.00	324,021	29.00	55,794	20.80	係因112年度現金增資2,000仟股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8,142	12.00	136,372	12.00	18,230	15.43	因部份客戶公司內部請款作業有跨月之情形，致112年底之應收款項較111年底增加。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857	2.00	9,507	1.00	(14,350)	(60.15)	111年預付貨款交易增加。
使用權資產	9,140	1.00	27,634	2.00	18,494	202.34	係因子公司承租廠房之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121,415	12.00	104,257	9.00	(17,158)	(14.13)	係因全球景氣成長放緩，半導體產業衰退，整體營業利益相對減少，致應付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獎金相對減少。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117	3.00	4,820	-	(25,297)	(84.00)	係因全球景氣成長放緩，半導體產業衰退，整體營業利益相對減少，致應付所得稅稅減少。
租賃負債－非流動	4,980	-	20,057	2.00	15,077	302.75	係因子公司承租廠房之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58,604	6.00	-	-	(58,604)	(100.00)	係因提前清償長期借款所致。
股 本	242,879	24.00	306,033	27.00	63,154	26.00	係因112年度現金增資2,000仟股，盈餘轉增資1,314仟股及員工獎酬3,001仟股，合計增加股本63,154仟元。
資本公積	291,547	28.00	434,535	38.00	142,988	49.04	係因現金增資發行溢價。
營業毛利	319,177	42.00	285,474	39.00	(33,703)	(10.56)	係因全球景氣成長放緩，半導體產業衰退，產品組合改變營收較去年小幅減少，致毛利及營業利益減少。
營業淨利	150,211	20.00	124,142	17.00	(26,069)	(17.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991	4.00	603	-	(26,388)	(97.77)	係因112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減少以及無111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之情事所致。
稅前淨利	177,202	24.00	124,745	17.00	(52,457)	(29.60)	係因全球景氣成長放緩，半導體產業衰退，營收較去年小幅減少，致整體營業利益相對減少。
所得稅費用	42,864	6.00	21,827	3.00	(21,037)	(49.08)	
本年度淨利	134,338	18.00	102,918	14.00	(31,420)	(23.3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35,834	18.00	101,192	14.00	(34,642)	(25.50)	

2.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 度	111年 度		112年 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3,900	26.00	282,408	26.00	28,508	11.23	係因112年度現金增資2,000仟股。
應收帳款	111,323	11.00	122,520	11.00	11,197	10.06	因部份客戶公司內部請款作業有跨月之情形，致112年底之應收款項較111年底增加。
存貨	200,433	20.00	234,665	21.00	34,232	17.08	因自有產品 ACME 拓展,致原組件存貨增加。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889	10.00	137,041	12.00	38,152	38.58	係因112年在日本熊本投資，成立子公司。
應付帳款	32,072	3.00	52,695	5.00	20,623	64.30	因自有產品 ACME 拓展，原組件存貨增加，致應付款項增加。
其他應付款	112,973	12.00	89,806	8.00	(23,167)	(20.51)	係因全球景氣成長放緩，半導體產業衰退，整體營業利益相對減少，致應付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獎金相對減少。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926	3.00	4,779	-	(24,147)	(83.48)	係因全球景氣成長放緩，半導體產業衰退，整體營業利益相對減少，致應付所得稅稅減少。
長期借款	58,604	6.00	-	-	(58,604)	(100.00)	係因提前清償長期借款所致。
資本公積	291,547	29.00	434,535	39.00	142,988	49.04	係因112年度現金增資2,000仟股，盈餘轉增資1,314仟股及員工獎酬3,001仟股，合計增加股本63,154仟元。
營業毛利	283,528	40.00	246,531	37.00	(36,997)	(13.05)	係因全球景氣成長放緩，半導體產業衰退，產品組合改變營收較去年小幅減少，致毛利及營業利益減少。
營業淨利	127,447	18.00	103,717	15.00	(23,730)	(18.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304	7.00	19,784	3.00	(27,520)	(58.18)	係因112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減少以及無111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之情事所致。
稅前淨利	174,751	25.00	123,501	18.00	(51,250)	(29.33)	係因全球景氣成長放緩，半導體產業衰退，營收較去年小幅減少，致整體營業利益相對減少。
所得稅費用	41,743	6.00	20,583	3.00	(21,160)	(50.69)	
本年度淨利	133,008	19.00	102,918	15.00	(30,090)	(22.6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34,504	19.00	101,192	15.00	(33,312)	(24.77)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二、財務報告應行記載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2.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3.113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2.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695,352	778,669	83,317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873	21,494	621	3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342	261,031	4,689	2
無形資產		9,332	10,457	1,125	12
其他資產		37,249	56,935	19,686	53
資產總額		1,019,148	1,128,586	109,438	11
流動負債		221,930	184,960	(36,970)	(17)
非流動負債		71,625	28,098	(43,527)	(61)
負債總額		293,555	213,058	(80,497)	(27)
股本		242,879	306,033	63,154	26
資本公積		291,547	434,535	142,988	49
保留盈餘		191,456	176,078	(15,378)	(8)
其他權益		(537)	(1,118)	(581)	108
非控制權益		248	—	(248)	(100)
權益總額		725,593	915,528	189,935	2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變動比率達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超過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其他資產增加：係因子公司承租廠房之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2.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係因提前清償長期借款所致。 3.股本增加：係因112年度現金增資2,000仟股，盈餘轉增資1,314仟股及員工獎酬(給員工酬勞等)3,001仟股，合計增加股本63,154仟元(6,315仟股)。 4.資本公積增加：係因現金增資發行溢價。 5.權益總額增加：係因現金增資、員工酬勞轉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致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		752,648	727,750	(24,898)	(3)
營業毛利		319,177	285,474	(33,703)	(11)
營業利益		150,211	124,142	(26,069)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991	603	(26,388)	(98)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金額	金額		
稅前淨利		177,202	124,745	(52,457)	(30)
本期淨利		134,338	102,918	(31,420)	(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5,834	101,192	(34,642)	(26)
最近二年度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係因全球景氣成長放緩，半導體產業衰退，營收較去年小幅減少，致整體營業利益相對減少。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係因112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減少以及無111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之情事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係依據歷年來之實際銷售狀況、考量未來市場需求變化及公司營運目標，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218,585	107,921	(110,664)	(51)
投資活動		246,366	(10,572)	(256,938)	(104)
籌資活動		(310,561)	(39,851)	270,710	87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係因全球景氣成長放緩，半導體產業衰退，獲利減少及應付員工、董事酬勞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係因112年度無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之情事。					
3.籌資活動：係因112年度償還銀行借款金額減少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未來一年(113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及融資 活動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324,021	77,853	123,711	525,585	不適用	不適用
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主係預計113年度營收成長，獲利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主係資本支出、發放現金股利及現金增資(申請上櫃之 新股承銷)。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為技術密集產業，資本支出不大，112年度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支出15,143仟元，占112年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帳面淨額271,488仟元約5.6%，對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因業務所需，設有轉投資公司如下，並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以及「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等規範並能落實各項管理機制之執行，以使各轉投資事業能發揮最大之經營績效。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政策	直(間) 接持股 比率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 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明遠精密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負責大陸地區 二手設備商客戶	100%	9,326	營運狀況 正常	—	—
Highlight Tech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控股公司	100%	11,746		—	—
立盈電子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負責大陸地區 維修與銷售中心	100%	11,883		—	—
實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機台設備代理 買賣	15.18%	3,867		—	—
フィネステクノロジー 株式会社	半導體設備關鍵子 系統開發、進料、 生產、組裝、測 試、買賣與維修服 務	100%	(1,257)	尚在建置廠 房階段	114年度量產 驗證後，始可 創造營收及獲 利。	—

3.未來一年轉投資計畫：目前暫無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110~112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附件二。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附件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附件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照上述「一、(一)及(二)」。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且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情事之書面承諾，請參閱附件五。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附件十六。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二十一、發行人之公司治理運作：不適用。

二十二、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事項：不適用。

二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不適用。

二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遠公司)主要業務為半導體製程設備關鍵零組件與子系統之研發、銷售及技術維修服務，其最近二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明遠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明遠公司說明及推薦證券商出具評估意見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752,648	100.00	727,750	100.00	182,722	100.00
營業成本	433,471	57.59	442,276	60.77	120,414	65.90
營業毛利	319,177	42.41	285,474	39.23	62,308	34.10
營業費用	168,837	22.43	161,401	22.18	38,861	21.2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29)	(0.02)	69	0.01	-	-
營業利益	150,211	19.96	124,142	17.06	23,447	12.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991	3.59	603	0.08	4,639	2.54
稅前淨利	177,202	23.55	124,745	17.14	28,086	15.37
所得稅費用	42,864	5.70	21,827	3.00	5,520	3.02
本期淨利	134,338	17.85	102,918	14.14	22,566	12.35
期末資本額	242,879		306,033		306,033	
每股稅後淨利(元)	追溯前(註1)	5.39	3.45		0.73	
	追溯後(註2)	4.32	3.31		0.73	

資料來源：明遠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公司說明：

1. 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專注於半導體製程設備中的關鍵零組件與子系統開發及銷售，暨提供技術維修服務，技術核心包含臭氧、電漿物理、射頻、微波、電子電路與控制系統等，服務項目圍繞於半導體薄膜沉積(CVD,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化學氣相沉積/PVD, Physical Vapor Deposition 物理氣相沉積)腔體周遭的附屬子系統，涵蓋臭氧產生器(Ozone Generator)、遠程電漿源(Remote Plasma Source)及射頻電源系統(RF Generator)等。半導體設備關鍵模組包括真空模組、光學模組、電源與反應氣體模組、流體模組、晶圓和光罩傳送模組、熱處理模組等，其中電源與反應氣體模組包括 DC 電源供應器、RF 電源供應器、RF 電源匹配網絡、微波電源產生器、遠距電漿系統(RPS)、電力儀表等，為本公司產品及相關服務之範疇。茲就半導體產業及半導體設備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1) 半導體產業概況

113年第一季由於供應鏈庫存去化逐步告一段落，加上 AI 應用領域持續成長，使得記憶體及相關半導體需求成長，有助於半導體產業步入復甦，故估計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年增率將呈現正數態勢。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資訊，展望113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預計將成長20%，主要鑑於 PC、智慧型手機銷售量回溫，反映終端市場需求浮現好轉的跡象，以及記憶體市場供需狀況改善，帶動記憶體價格持續回升，加上新興應用領域蓬勃發展，可望進一步為全球半導體市場帶來新的成長動能；全球5G 網路的部署，有助於促進消費性電子市場的成長，並增加市場對高性能、低功耗半導體需求；汽車產業的轉變亦為全球半導體市場的成長動能。

我國擁有全球最完整的半導體產業聚落及專業分工，112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受到總體經濟疲弱、通膨的增長，產業進入庫存調整階段，供過於求以及消費性終端市場需求的減弱，台灣半導體市場亦同步受到影響，而依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MIC 資料，展望113年在晶圓代工業方面，儘管面對成熟製程競爭加劇及車用半導體市場需求的下滑，恐將導致國內二線晶圓代工廠營運壓力增加；不過受益於半導體供應鏈庫存去化逐步完成，及終端品牌廠商對於智慧型手機、PC、NB 等產品規格提升所帶來的需求增加，有利於我國業者稼動率表現回溫，加上市場對 AI 晶片的需求穩健提升，將帶動先進製程產能利用率上揚，進一步推升甲公司營運成長動能，故預計113年度我國晶圓代工業景氣將呈現好轉的態勢。

(2) 半導體設備產業

依據113年4月 SEMI 發布的全球半導體設備業預測報告，隨庫存調整結束，在高效能運算和普及的網路連接將驅動半導體設備業長期穩健的成長，晶圓廠設備和封裝測試設備等領域將成未來發展關鍵，113年半導體設備業則有望迎來復甦，SEMI 預估將以14.48%的年增率成長，其中尤

以晶圓廠製程相關機台成長率最為顯著。

另根據 TechInsights 研調報告，整體電子設備關鍵模組市場預估在112年達到18,914百萬美元，在未來5年受惠於新興產品如電動車、人工智慧、物聯網的應用，將持續推動整體關鍵模組市場。112年到116年，整體半導體應用的關鍵模組年複合成長率為13%，前三大模組分別為：電源與反應氣體模組，成長率18%；真空模組，成長率16%；熱處理模組，成長率15%。而電源與反應氣體模組中各次品項中，占率最高的前三大次品項分別為：射頻電源供應器(RF Power Supplies)、射頻電源匹配器(RF Power Matching Networks)和遠程電漿源(Remote Plasma Sources)，三者總市占將近九成，主要供應商為 Advanced Energy、MKS Instruments 等。

電源與反應氣體模組同時也是未來半導體設備在節能減排效率改善的關鍵模組之一，根據甲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電源供應器被列為減排發展項目的其中之一，而本公司自106年起開始研發自有產品，推出符合客戶需求的關鍵電源子系統 ACME，並於108年通過重要客戶驗證，成為台灣第一家用於重要半導體量產製程的射頻電源系統(RF Power System)。

(3)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 要 用 途 及 功 能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第一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半 導 體 設 備 關 鍵 零 組 件 及 子 系 統 銷 售	自有產品： 1.ACME 半導體射頻電源系統(RF Generator Power System)：主要用在半導體 HDPCVD 製程，提供腔體內射頻電源將製程氣體解離為電漿，以進行蝕刻與薄膜製程反應。 2.臭氧供氣系統 AOS(Advanced Ozone System)：半導體 ALD(原子層沉積)製程機台之重要零件設備，主要功能為藉由臭氧的活性，清潔腔體或參與製程反應。	94,515	12.56	190,002	26.11	41,764	22.86
	非自有產品： 1.依客戶需求購入二手設備子系統或零組件(如：射頻產生器、臭氧產生器及遠程電漿源)後整新銷售，或購入二手設備後拆解零組件並銷售。 2.購入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如：功率放大器等)再銷售。	221,950	29.49	156,886	21.56	50,727	27.76
	小計	316,465	42.05	346,888	47.67	92,491	50.62
半 導 體 設 備 關 鍵 零 組 件 技 術 維 修 服 務	包含零組件維修及設備維修，如：射頻產生器、臭氧產生器、遠程電漿源、微波電源等項目維修，協助客戶各式半導體設備故障排除，另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及自有產品售後服務。	436,183	57.95	380,862	52.33	90,231	49.38
合 計		752,648	100.00	727,750	100.00	182,722	100.00

本公司自有產品射頻電源系統、臭氧供氣系統，係屬半導體薄膜及蝕刻製程中所衍生之周邊子系統設備，用途分別為使半導體薄膜沉積設備腔體內產生薄膜及協助維持薄膜沉積設備腔體之潔淨程度，前開產品非屬客戶需周期性採購更替之項目，需求主要來自於客戶替換老舊設備或增加現有廠房之半導體薄膜及蝕刻製程設備。

另本公司提供半導體設備子系統技術服務，需求主要來自於客戶製程設備損壞，而客戶設備維修需求量及頻率主要視其設備稼動率高低而有所變動。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列示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銷售	316,465	194,062	122,403	38.68	346,888	234,400	112,488	32.43
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技術維修服務	436,183	239,409	196,774	45.11	380,862	207,876	172,986	45.42
合計	752,648	433,471	319,177	42.41	727,750	442,276	285,474	39.23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12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銷售	50,726	36,560	14,166	27.93	92,491	68,109	24,382	26.36
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技術維修服務	101,552	52,668	48,884	48.14	90,231	52,305	37,926	42.03
合計	152,278	89,228	63,050	41.40	182,722	120,414	62,308	34.10

A. 營業收入

本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590,581千元、752,648千元、727,750千元及182,722千元；營業收入變動率分別為27.44%、(3.31)%及19.99%，111年度營業收入較110年度營業收入增加162,067千元，成長27.44%，主係受惠於半導體景氣成長，丙公司、乙公司及己公司等主要客戶對半導體製程設備之關鍵零組件功率放大器、射頻電源及臭氧產生器等零組件及其技術維修服務需求增加，再加上半導體大廠客戶致力優化製程能源使用效率，汰換老舊射頻電源系統，客戶對本公司自有品牌射頻電源系統之需求增加所致；112年度營業收入較111年度減少24,898千元，衰退3.31%，主係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半導體產業鏈復甦趨緩，庫存調節進度不如預期，且半導體廠稼動率下滑，使半導體技術維修服務進件量減少所致；113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112年同期增加30,444千元，成長19.99%，主係雖半導體產業景氣仍處於修正期，產業鏈持續去化庫存，惟受惠客戶汰換老舊射頻電源系統之計畫持續進行，使自有品牌射頻電源系統銷售數量增加，另本公司停止效益不彰之機械手臂相關業務，並出清其相關存貨所致。茲就主要產品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 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銷售

半導體製程中，主要製造設備有光罩機、蝕刻機、薄膜、擴散、離子注入、濕式、檢測等六大設備，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薄膜設備，係屬薄膜設備周邊之子系統設備，如：射頻電源、先進臭氧供氣系統及遠端電漿源等。目前本公司已自主研究開發高效率節能射頻電源、先進臭氧供氣系統及遠端電漿源，其中已經客戶驗證並出貨銷售之產品包含高效率節能射頻電源系統 ACME、先進臭氧供氣系統 AOS 等兩項，高效率節能射頻電源系統 ACME 主係用於替換8吋晶圓代工成熟製程設備之電源系統，而臭氧供氣系統 AOS 主係用於6吋及8吋 SiC(碳化矽)半導體製程設備之關鍵零組件新機市場，近年隨著客戶對本公司自有品牌產品的肯定，已逐步擴大市場滲透率，使本公司半導體設備子系統銷售金額逐年成長。

本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銷售收入分別為316,465千元、346,888千元及92,491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42.05%、47.67%及50.62%，112年度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銷售收入較111年度增加30,423千元，主係本公司持續研究開發及銷售自有品牌產品，隨著客戶對本公司自有品牌產品之肯定，加上受惠半導體晶圓代工廠(如甲公司、丙公司)致力優化製程設備之能源使用效率，汰換老舊射頻電源系統，本公司節電效益顯著之產品射頻電源系統 ACME 出貨數量持續增加，惟受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半導體產業鏈復甦趨緩影響，客戶購置備品需求減少，本公司112年度非自有產品之銷售金額較111年度減少65,064千元所致。

113年第一季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銷售金額較112年同期增加41,765千元，主係受惠客戶持續汰換老舊射頻電源系統，使自有產品射頻電源系統 ACME 出貨數量較112年同期增加9台，加上本公司考量機械手臂相關業務效益不彰，且主要產品(射頻電源、臭氧產生器及遠程電漿源)之研發及工程人力吃緊，擬集中資源於自有產品，故停止機械手臂相關業務，並將機械手臂相關存貨24,992千元一次性銷售，故非自有產品之銷售金額亦較112年同期增加。

(B) 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技術維修服務

本公司技術服務包含零組件維修及機台維修，由於本公司係以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之技術維修起家，已累積一定之技術服務能量，並成為國際半導體設備大廠乙集團臭氧產生器之主要維修供應商，由於國內晶圓廠大多係購置進口設備，當設備產生維修或損耗之情形，若透過設備原廠協助，成本及時效性較不具效益，故本公司藉由熟稔半導體設備之組成及設計，以及經營團隊具備完整技術服務能量，能提供國內晶圓廠設備

技術維修服務，而晶圓代工廠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之維修需求係隨其稼動率高低變動。

本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技術維修服務收入分別為436,183千元、380,862千元及90,231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57.95%、52.33%及49.38%，112年度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技術維修服務收入較111年度減少55,321千元，主係半導體產業鏈復甦趨緩且庫存調節進度未如預期，半導體晶圓代工廠稼動率下滑，技術維修服務進件量隨之減少所致。113年第一季銷售金額較112年同期減少11,321千元，主係半導體終端市場需求持續疲弱，整體半導體庫存水位下降緩慢，半導體晶圓廠稼動率未能提升所致。

B. 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營業成本主要為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原料包括高功率電源、電漿、臭氧及量測系統用料，其中包含電子及機構料件。半導體設備子系統銷售之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比重平均約為85%、9%及6%；半導體設備子系統技術服務之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比重平均約為55%、17%及28%，相較半導體設備子系統銷售，因技術服務之人工投入時數及維修所需使用之耗材較多，使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比重較高。

(A) 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銷售

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銷售之毛利率分別為38.68%、32.43%及26.36%，呈逐期下降趨勢。112年度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銷售之毛利率較111年度下降，主係本公司為吸引國際半導體晶圓代工大廠(如：甲公司、丙公司)，達到快速滲透半導體設備市場及有效提升本公司自有品牌知名度之目的，並藉此增加與國際半導體晶圓代工大廠合作開發新產品之機會，故ACME系統銷售相較整體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銷售之平均毛利率低所致。

113年第一季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銷售之毛利率26.36%相較112年度27.93%微幅下降，主係本公司考量機械手臂相關業務效益不彰及主要產品(射頻電源、臭氧產生器及遠程電漿源)之研發及工程人力吃緊，故停止機械手臂相關業務，並出清其相關存貨銷售予其現有客戶丑公司，因屬一次性銷售，銷售毛利率較低，加上本公司考量二手晶圓傳送機零組件屬客製化零件，經評估再出售之可能性低，遂於113年2月將相關存貨全數提列呆滯損失5,385千元所致。

(B) 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技術維修服務

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技術維修服務之毛利率分別為45.11%、45.42%及42.03%，本公司半

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技術維修服務之營業成本及毛利率，與有維修需求品項之設計、複雜度及難易度息息相關，且此類技術服務包含人工、料件成本及許多不確定故障因素之排除成本，本公司會綜合考量前開因素後，向客戶報價，故本公司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技術維修服務各期毛利率主係隨所提供技術維修服務之故障情形及複雜程度而變動。

113年第一季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技術維修服務毛利率除受前述因素影響外，因本公司進行臭氧產生器翻修及維修時，採用自製料件249個，而112年整年度採用自製料件僅有343個，自製比重增加，而自製料件因初期自製製程熟稔度低，且生產規模較小，生產成本相對較高，使本公司提供臭氧產生器技術維修服務之毛利率下降所致。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金額	比率	公司名稱	金額	比率	公司名稱	金額	比率
1	甲公司	111,114	14.76	甲公司	113,579	15.61	丑公司	24,992	13.68
2	乙公司	73,423	9.76	丙公司	80,409	11.05	甲公司	24,203	13.25
3	亦立公司	62,786	8.34	乙公司	67,780	9.31	乙公司	19,994	10.94
4	丙公司	62,269	8.27	庚公司	33,509	4.60	亦立公司	19,810	10.84
5	日揚公司	28,873	3.84	癸公司	29,656	4.08	寅公司	8,857	4.85
6	己公司	25,583	3.40	子公司	24,428	3.36	丙公司	8,315	4.55
7	戊公司	23,008	3.06	亦立公司	23,628	3.25	庚公司	6,267	3.43
8	丁公司	17,080	2.27	己公司	22,987	3.16	天虹公司	4,921	2.69
9	庚公司	16,727	2.22	丁公司	20,540	2.82	日揚公司	4,552	2.49
10	壬公司	15,691	2.08	辛公司	15,167	2.08	卯公司	4,300	2.35
	小計	436,554	58.00	小計	431,683	59.32	小計	126,211	69.07
	其他	316,094	42.00	其他	296,067	40.68	其他	56,511	30.93
	合計	752,648	100.00	合計	727,750	100.00	合計	182,722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子系統銷售及技術服務，以射頻、微波、電漿技術及應用、高電壓、電子電路及微處理器控制等技術為核心，提供半導體製程相關遠端電漿源、射頻電源、微波源、臭氧產生器等關鍵系統之零組件供應與技術服務，主要客戶為國際半導體製程機台設備大廠及國內外半導體製造公司。以下茲就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銷售前十大客戶金額變動說明如下：

A. 甲公司

甲公司成立於76年，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晶圓製造，係全球知名的晶圓代工廠。本公司與甲公司交易始於101年，主要係銷售半導體製程設備之射頻電源及功率放大器，並提供射頻電源、臭氧產生器等技術維修服務予甲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

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111,114千元、113,579千元及24,992千元，占各期之比重分別為14.76%、15.61%及13.68%，本公司自有品牌射頻電源系統 ACME 於108年通過甲公司驗證，並正式導入其製程成為標準配備，因本公司射頻電源系統 ACME 具有高效率節能之特性，受惠於甲公司逐年汰換老舊射頻電源系統，甲公司每年對本公司 ACME 電源系統之採購量視其所排定之汰換射頻電源系統計畫而定。111年度受惠於半導體景氣成長、設備稼動率提升，甲公司對半導體製程設備之關鍵零組件功率放大器、射頻電源及臭氧產生器等項目之採購及其技術維修服務需求增加，故雖111年度僅銷售甲公司3台 ACME 電源系統，惟對甲公司整體銷售金額達111,114千元。112年及113年第一季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半導體產業鏈復甦趨緩，庫存調節進度不如預期，使甲公司對半導體製程設備之關鍵零組件及技術維修服務需求減少，惟其汰換老舊射頻電源系統之計畫持續進行，故本公司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均較前期增加。

B. 亦立科技有限公司

亦立成立於92年，主要業務包含半導體生產設備之買賣裝機、零件供應以及設備維修、零件維修等服務。本公司與亦立交易始於101年，主要係銷售半導體製程設備之射頻電源、終點偵測設備等予亦立，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62,786千元、23,628千元及19,810千元，占各期營收之比重分別為8.34%、3.25%及10.84%。本公司112年度對亦立之銷售金額較111年度減少39,158千元，主要係受半導體產業景氣低迷，客戶稼動率下滑等因素影響，加上中國大陸設備崛起取代部分市場，故亦立對本公司射頻電源、終點偵測設備之採購量減少所致。113年第一季對亦立之銷貨金額相較112年同期成長，主係亦立之終端客戶(世界先進)向其採購之二手設備有射頻電源需求，故其向本公司採購 ACME 電源數量增加所致。

C. 乙公司

乙公司成立於97年，為乙集團設立於台灣之關係企業，乙集團設立於56年，為全球知名半導體設備和服務供應商，主要客戶包括半導體晶圓廠製造商、液晶顯示器、太陽能電池模組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商。

本公司與乙公司之交易始於102年，為其生產設備之關鍵零組件臭氧產生器之主要維修供應商並提供技術服務，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73,423千元、67,780千元及19,994千元，占各期營收之比重分別為9.76%、9.31%及10.94%，雙方交易持穩，本公司各期對其銷售金額主要視乙公司之臭氧產品維修需求而變動。

D. 日揚科技(股)公司

日揚公司成立於86年，為國內上櫃公司，係本公司之母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真空技術設備之製造及提供真空領域全方位整合服務，主要產品為獨特真空系統整合設計和製造鍍膜薄膜沉積系統、真空鍍

膜腔體、真空大型設備和真空零組件，其應用於生活、3C 產品、半導體、光電、觸控面板產業、太陽能產業等。

因本公司之維修業務需求，部分維修料件需透過買進二手機台進行拆解取得，若有拆解到渦輪泵(日揚可將其使用於真空幫浦產品維修業務上)等與日揚產品相關之料件，日揚會視其真空泵浦維修之技術服務訂單需求向本公司採購，以及提供半導體設備之技術服務予日揚。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對其銷售分別為28,873千元、12,990千元及4,552千元，占各期營收之比重分別為3.84%、1.78%及2.49%。112年起因日揚二手半導體設備翻新業務之需求減少及本公司二手機台拆解之料件可供出售予日揚之數量減少，使本公司對日揚公司之銷售金額減少。

E.丙公司

丙公司成立於69年，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晶圓製造，係全球知名的晶圓代工廠。本公司主要銷售半導體製程設備之射頻電源、電源供應器及提供半導體設備之技術服務予丙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62,269千元、80,409千元及8,315千元，占各期營收之比重分別為8.27%、11.05%及4.55%，111~112年度呈逐年增加趨勢，主要係本公司自111年起自有品牌射頻電源系統 ACME 通過丙公司驗證後，丙公司因本公司射頻電源系統 ACME 具有高效率節能之特性，規劃逐年汰換老舊射頻電源系統，對本公司射頻電源系統 ACME 之採購量逐年成長。113年第一季銷售金額減少，主要係丙公司113年第一季無汰換老舊射頻電源系統之規劃，故尚未向本公司採購 ACME 電源系統所致。

F.丁公司

丁公司成立於106年，係丁集團於台灣設立之分公司，丁集團設立於91年，總部位於美國加州，主要從事半導體沉積、蝕刻設備之製造及維修，隨著市場擴張，陸續在韓國和台灣等亞太地區成立工廠與辦公室。丁公司之營業項目著重在半導體蝕刻、沉積相關製程設備與零件買賣，為半導體設備製造及維修服務廠商，客戶皆為半導體市場大廠及相關設備商。

本公司與丁公司之交易始於107年，主係銷售半導體製程設備之射頻電源予丁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17,080千元、20,540千元及0千元，占各期營收之比重分別為2.27%、2.82%及0%。本公司對丁公司111~112年度之銷售金額，主要隨其對本公司 ACME 電源系統之需求而變動，近年來丁公司因二手設備業務需要(採購 ACME 更換二手設備之電源系統)，故對本公司射頻電源系統之採購量皆保持一定水準。113年第一季因丁公司其終端客戶設備需求縮減導致需求減少，尚未向本公司採購 ACME 產品。

G.戊公司

戊公司成立於95年，主要從事半導體製程設備維修、保養、安裝

及移機工程，為半導體再生設備廠，主要客戶為半導體廠與各大設備供應商，其母公司為國內上櫃公司。

本公司主要銷售半導體製程設備之射頻電源、遠程電漿源及技術服務予戊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23,008千元、13,448千元及690千元，占各期營收之比重分別為3.06%、1.85%及0.38%。本公司對戊公司之銷貨金額自112年度起大幅減少，主係因戊公司之終端客戶(世界先進)受半導體景氣衰退影響，對半導體製程設備之射頻電源及技術服務需求減少所致，戊公司自112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

H.己公司

己公司設立於65年，係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運輸及物流業務，透過公路、空運、海運和火車在全球範圍內提供運輸服務。

本公司主要係提供半導體設備臭氧產生器之技術維修服務予國際晶圓大廠，己公司為國際晶圓大廠提供全球運輸及物流服務，故國際晶圓大廠委由己公司向本公司下單，並將維修完之零組件運送至國際晶圓大廠指定之分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對己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25,583千元、22,987千元及4,053千元，占各期營收之比重分別為3.40%、3.16%及2.22%。本公司對己公司111~112年度之銷售金額，主要隨國際晶圓大廠對半導體設備臭氧產生器技術服務之需求而變動，近年來國際晶圓大廠對本公司臭氧產生器技術服務之需求皆保持一定水準。113年第一季國際晶圓大廠受半導體景氣產能稼動率下滑，晶圓代工成熟製程產能稼動率下滑，對半導體設備臭氧產生器技術服務之需求減少，己公司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

I.庚公司

庚公司設立於100年，係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經銷商，為專業機電一體化的設計、銷售、服務性公司，產品應用領域主要為半導體及光電產業。

本公司與庚公司自104年度起合作迄今，庚公司於半導體產業及光電產業之客戶關係良好及行銷能力強，惟其設備相關之技術能力相對不足，故以經銷機電設備相關產品為主，其經銷產品如：德國 vogel 齒輪箱、IWIS 伊維氏鏈條、台灣永宏可編程邏輯控制器等，庚公司主要協助本公司拓展臭氧產生器之銷售及技術服務業務。本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16,727千元、33,509千元及6,267千元，占各期營收之比重分別為2.22%、4.60%及3.43%，112年度對庚公司銷貨金額較111年度大幅成長，主係臭氧產生器及遠端電漿源維修業務成功擴展至終端客戶長江存儲、上海華力等所致；113年第一季對庚公司之銷售金額相較112年同期成長47%，主係臭氧產生器技術維修服務案量增加所致。

J. 辛公司

辛公司設立於89年，主要從事晶圓製造及銷售之公司，主要產品為電源管理 IC、電池管理 IC、嵌入式微處理器、攝像頭 IC、射頻和無限連接、觸摸控制器 IC 等產品，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H：688981)及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HK：0981)。

本公司主要提供半導體製程設備遠程電漿源之技術服務予辛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13,208千元、15,167千元及3,321千元，占各期營收之比重分別為1.75%、2.08%及1.82%，本公司111~112年度對其銷售金額主要視辛公司之遠程電漿源產品維修需求而變動。113年第一季辛公司受半導體景氣產能稼動率下滑，對半導體製程設備遠程電漿源技術服務之需求減少，使113年第一季本公司對辛公司之銷售減少至3,321千元。

K. 壬公司

壬公司設立於108年，主要從事半導體製程設備子系統臭氧產生器、遠程電漿源及射頻電源之維修服務及銷售。

壬公司之半導體製程設備子系統維修及銷售之產品與本公司相似，惟各產品之機型及品牌多，倘壬公司之客戶所需之機型與品牌非其專精維修之機種，因其不了解內部結構設計，故會委託其他廠商協助。本公司主要係提供半導體製程設備放大器、射頻電源之技術維修服務予壬公司，與壬公司自108年度開始往來交易，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15,691千元、6,197千元及1,151千元，占各期營收之比重分別為2.08%、0.85%及0.63%。111年度本公司自有品牌射頻電源系統 ACME 成功推廣至日本半導體設備市場，使對壬公司銷售金額增加至15,691千元，成為當年度本公司銷售排名第十大之公司。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因壬公司終端客戶受半導體景氣衰退，射頻電源系統 ACME 需求減少，使本公司對壬公司之銷售金額減少，致112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排名之行列。

L. 癸公司

癸公司成立於105年，主要從事半導體二手設備翻新、買賣及零配件銷售。本公司與癸公司自109年度開始往來交易，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10,220千元、29,656千元及3,471千元，占各期營收之比重分別為1.36%、4.08%及1.90%。本公司主要提供遠程電漿源、射頻電源、光學量測儀等產品之技術服務及銷售予癸公司，112年度本公司對癸公司之銷貨金額較111年度增加19,436千元，主係雖半導體二手設備市場需求受全球經濟成長放緩而減少，惟癸公司亞洲與歐美之終端客戶111年度對遠程電漿源及光學量測儀等二手設備關鍵零組件之需求，因產能滿載，遞延至112年度生產及出貨所致。113年度第一季對癸公司之銷貨金額減少至3,471千元，主係其終端客戶設備需求縮減所致。

M.子公司

子公司設立於100年，公司於美國加州，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翻修及銷售。本公司主係提供半導體設備射頻電源(ACME)予子公司。本公司與子公司自112年度開始往來交易，成功銷售 ACME 產品予子公司，當年度共計銷售6臺(每臺單價為美金130千元)，使對其銷售金額為24,428千元，占當年度營收之比重為3.36%，成為當年度本公司銷售排名第六大之公司。113年第一季因子公司之終端客戶美國微控制器、記憶體與類比半導體製造商之射頻電源需求計畫時點分別在第2季和第4季，故尚未向本公司採購 ACME 產品。

N.丑公司

丑公司成立於97年，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翻修、裝機、移機、機台改造、技術支援等相關服務。本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1,927千元、1,781千元及24,992千元，占各期營收之比重分別為0.26%、0.24%及13.68%，主要係提供組裝測試後之機械手臂相關零組件予丑公司，113年第一季因本公司考量機械手臂相關業務效益不彰及主要產品(射頻電源、臭氧產生器及遠程電漿源)之研發及工程人力吃緊，故停止機械手臂相關業務，將機械手臂相關存貨全數銷售予丑公司，使本公司113年第一季對丑公司銷售金額增加至24,992千元，成為本公司銷售排名第一大之公司。

O.寅公司

寅公司設立於97年，主要從事半導體二手設備、相關零件和材料貿易以及提供半導體設備工程服務和統包解決方案。本公司主要係提供半導體製程設備之微波控制器、臭氧產生器、射頻電源予寅公司。本公司與寅公司自103年度開始往來交易，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2,497千元、2,545千元及8,857千元，占各期營收之比重分別為0.33%、0.35%及4.85%，113年第一季因成功銷售 ACME 產品予寅公司，使對其銷售金額增加。

P.天虹科技(股)公司

天虹成立於91年，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機台及半導體設備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設備零件包含高真空波紋管、工業用雙硬碟、應用於半導體蝕刻(ETCH)/化學氣相沉積(CVD)/物理氣相沉積(PVD)/快速高溫製程(RTP)/離子植入(Imp)等機台設備之精密陶瓷、精密石英、金屬、工程塑料等零組件以及機台維修、拆除、除污與移機等服務；半導體機台設備包含 PVD、ALD、Powder ALD、Bonder、Debonder、Laser Lift-off 及 Skiwar 等製程設備。

本公司主要係銷售半導體製程設備之子系統臭氧產生器及遠程電漿源予天虹，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12,254千元、8,875千元及4,921千元，占各期營收之比重分別為1.63%、1.22%及2.69%，本公司自111年度起，成功推銷自有品牌之先進臭氧

供氧系統 Advanced Ozone System(簡稱 AOS，應用於半導體原子層沉積製程之臭氧供氣系統)予天虹，其用於組裝至半導體原子層沉積製程設備，故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主要視天虹之半導體原子層沉積製程設備銷售狀況而變動。

Q.卯公司

卯公司成立於100年，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如：化學氣相沉積 CVD 設備)之銷售，本公司主要係銷售半導體製程設備之大流量臭氧系統予卯公司，於112年度開始與卯公司往來交易，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9,660千元及4,300千元，占各期營收之比重分別為1.33%及2.35%，本公司各期對其銷售金額主要視卯公司終端客戶之臭氧系統及遠程電漿源需求而變動。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48,557	6.45	46,144	6.34	10,424	5.70
管理費用	85,525	11.36	78,706	10.81	17,725	9.70
研究發展費用	36,285	4.82	36,581	5.03	10,732	5.87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530)	(0.20)	(30)	(0.00)	(20)	(0.01)
營業費用合計	168,837	22.43	161,401	22.18	38,861	21.2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29)	(0.02)	69	0.01	-	-
營業利益	150,211	19.96	124,142	17.06	23,447	12.83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費用變化分析

(A)推銷費用

本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推銷費用分別為48,557千元、46,144千元及10,424千元，主要包含薪資、進出口費用、運費、交際費及折舊等費用。112年度推銷費用較111年度減少2,413千元，主係112年度因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員工酬勞成本1,839千元較111年度3,452千元減少1,613千元所致，113年第一季推銷費用與112年第一季相較尚無重大變動。

(B)管理費用

本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管理費用分別為85,525千元、78,706千元及17,725千元，主要包含薪資、折舊、勞務費、保險費、其他費用等。112年度管理費用較111年度減少6,819千元，主係112年度因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員工酬勞成本4,523千元較111年度8,958千元減少4,435千元，及雜項購置金額較111年度減少701千元所致。113年第一季管理費用與112年第一季相較尚無重大變動。

(C) 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研發費用分別為36,285千元、36,581千元及10,732千元，主要包含薪資、折舊及其他等費用，本公司112年度因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員工酬勞成本2,590千元較111年度6,754千元減少4,164千元，惟因產品研發設計需求，購買多套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Altium Designer，用於電路原理圖設計)及研發領用用品增加，使112年度研發費用-各項攤提金額較111年度增加1,740千元，以及研發費用-研發用品金額較111年度增加1,013千元，另子公司上海立盈112年成立研發部門，增加研發人員薪資及社保費用1,100千元，使研發費用增加3,853千元，致112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與111年度相較無重大變動。113年第一季研究發展費用較112年第一季增加2,908千元，主係自112年5月起購買多套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Altium Designer)及開發產品所需領用用品增加，使113年第一季相關研發費用分別較112年同期增加698千元及1,816千元。

(D)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預期信用迴轉利益分別為1,530千元、30千元及20千元，主係因客戶應收帳款收回情形良好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分別為(129)千元、69千元及0千元，主係因本公司處分設備認列之利益及損失，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營業利益

本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150,211千元、124,142千元及23,447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19.96%、17.06%及12.83%，營業利益率呈逐年減少之趨勢。本公司112年營業利益較111年減少26,069千元，且營業利益率下降，主係112年度毛利率較低之射頻電源系統(ACME)銷售占比增加所致；113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相較去年同期26,994千元減少3,547千元，營業利益率下降至12.83%，除毛利率受前述 ACME 銷售占比增加影響外，本公司113年第一季因考量機械手臂相關業務效益不彰及主要產品(射頻電源、臭氧產生器及遠程電漿源)之研發及工程人力吃緊，故停止機械手臂相關業務，並出售相關存貨，因屬一次性銷售，故拉低平均毛利率，加上本公司考量二手晶圓傳送機零組件屬客製化零件(購入後依客戶需求整新再銷售)，經評估再出售之可能性低，遂於113年2月將存貨全數提列呆滯損失約5,385千元，致毛利率下降、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4)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305	2,624	317
	押金設算息	9	19	6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2,762	1	-
	其他收入	-	-	288
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2	43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248	(2,119)	4,473
	租賃修改利益	4	2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5,672	-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289)	-	-
	其他	3,279	752	(153)
財務成本		(2,347)	(1,306)	(2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14)	587	(78)
合計		26,991	603	4,639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支分別為26,991千元、603千元及4,639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3.59%、0.08%及2.54%，營業外收支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淨外幣兌換損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等項目，茲就金額較高之淨外幣兌換損益及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之變化進行說明：

A. 淨外幣兌換損益

本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7,248元、(2,119)千元及4,473千元，本公司銷貨交易幣別主要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進貨及付款主要係以新臺幣為計價，故外幣淨資產以美元為主，兌換損益主要受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變動所影響。111年度由於美國實施貨幣緊縮政策及美國持續升息，使得111年度美元兌換新臺幣期末匯率由27.69元升值至30.71元，產生匯兌利益7,248千元；112年度產生匯兌損失2,119千元，主要係112年1~10月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自30.71逐步升值至32.425元，有產生匯兌利益4,331千元，惟112年度11~12月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自112年10月32.425元隨美國升息結束快速貶值至30.725元，使112年度整體因匯率變動而認列匯兌損失2,119千元；113年1~3月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自30.725元升值31.995元，產生匯兌利益4,473千元。

本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美金部位淨資產期末餘額分別為USD3,235千元、USD2,673千元及USD1,525千元，本公司對於匯率風險之控管主係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匯率變化訊息，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並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高低情況於適當時機買賣外幣存款，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之衝擊。

B.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本公司考量投資性不動產受限土地形狀不規則且位於無尾巷道出售不易，故於評估關係人亦立提出購置需求及活化資產，經110年12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111年3月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亦立，本公司出售金額251,200千元，係參酌中鼎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鑑價報告金額249,748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15,672千元。

3. 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本公司自99年成立起即致力於半導體製程設備關鍵零組件與系統之技術維修服務，隨著日常技術維修，逐步累積一定技術服務能量以及熟稔半導體設備之組成及設計，藉由瞭解客戶製程設計，開始針對客戶需求進行相應產品設計開發，目前已成功開發自有品牌產品，如：ACME 半導體射頻電源系統(RF Generator Power System)、臭氧供氣系統 AOS(Advanced Ozone System)，未來將持續深化品牌價值，並以成為國際半導體系統設備商 OEM 及 ODM 夥伴為目標。有關本公司規劃之發展方向及維持營運穩定之相關說明如下：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自有品牌產品 ACME、AOS 已取得客戶認證，未來將持續配合客戶需求進行半導體製程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之開發

半導體製程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具有高技術門檻且認證不易，欲取得合格供應商資格，需經相當時間之溝通配合及技術驗證，建立與客戶間之信任關係，故一旦獲得客戶採用，其他供應商擬進入將有一定之門檻，本公司憑藉著優異之技術能力，已打入國際半導體晶圓大廠之供應鏈。

A. 射頻電源系統 ACME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射頻電源系統 ACME，主要應用8吋半導體 HDPCVD(高密度電漿化學氣相沉積)製程設備，用於替換其現行設備使用之射頻電源系統(下稱E射頻電源系統)，客戶已涵蓋國內外半導體晶圓代工廠(如：甲公司及丙公司)及半導體設備商(戊公司、子公司、寅公司等)，隨著半導體設備節能減碳趨勢，113年至116年係半導體晶圓代工廠汰換老舊射頻電源系統計畫之主要時程，而整體替換市場需求預估應可延續至119年度。

另本公司可藉由修改現有 ACME 系統中規格13.56MHz/5.5KW 射頻產生器的通訊介面，作為替換8吋半導體 PECVD(電漿輔助化學氣相沉積設備)製程所使用電源系統之用，開闢另一新的替換市場，短期目標客群以國內半導體晶圓代工廠(如：甲公司、丙公司)為主，目前該替代方案已取得客戶甲公司及丙公司之認同及驗證要求，驗證計畫已在規劃中。

另外本公司亦同步與韓國電源供應商策略聯盟，全面開發

1KW/3KW/5KW 半導體設備主流電源需求規格，除可持續開發半導體薄膜及蝕刻製程設備各種機款所使用電源系統之替代市場外，亦朝向電源產品多元化布局，未來將延伸現有應用於客戶之不同製程產線。

B. 臭氧供氣系統 AOS

本公司111年成功開發臭氧供氣系統 AOS，主要應用於半導體前段製程之原子層沉積製程(ALD)，並已打入國內上櫃半導體設備商天虹之供應鏈，同時亦有其他原子層沉積設備商製程正在驗證階段。隨著臭氧供氣系統 AOS 通過客戶認證及半導體元件製程技術的快速發展，其製程厚度要求已到達分子層等級(單位：埃米，0.1奈米)，臭氧供氣系統 AOS 可為本公司帶來新的營收動能。

(2) 臭氧產生系統產品領域朝向多元化發展及其關鍵零組件自製及開發能力

臭氧產生系統在半導體製程應用廣泛，除 AOS 應用在 ALD 製程外，本公司另已開發完成之高流量臭氧氣體系統 Ozone Rack 可應用於 SACVD(次大氣壓化學氣相沉積)設備，及臭氧水系統 Aquaozone System 亦可應用於半導體晶圓清洗製程。目前 Ozone Rack 已於客戶安排驗證外，乙集團亦與本公司討論 Ozone Rack 取代其原合作供應商產品之可行性，本公司現正積極爭取驗證機會。另 Aquaozone System 已與機能水供應商合作，調整及改善設備，以符合晶圓廠製程規格需求，並爭取甲公司驗證機會。考量高流量臭氧氣體系統 Ozone Rack 是半導體 CVD(化學氣相沉積)設備關鍵子系統，驗證期長，本公司113年至114年主係爭取客戶驗證機會及進行驗證程序。

此外臭氧產生系統之關鍵零組件，如：臭氧產生器的反應腔、臭氧產生系統的系統回饋控制器、臭氧偵測器、背壓控制閥等，由本公司自主掌握技術，並於廠內自行生產，以增加生產效率，減少生產風險，且因本公司主要客戶為國際半導體設備領導廠商，技術維修服務進件量大，故本公司隨著對自製製程熟稔度提升以及自製量產規模提高，將可使生產成本更具優勢。

(3) 持續開發自有品牌產品，產品品項多元化

本公司針對遠程電漿源 RPS 已具備豐富技術維修經驗，從技術維修經驗得知，目前市場上 RPS 產品，其反應腔陽極鍍膜內的裂痕及雜質因在高溫的情況受到三氟化氮電漿的反應後產生氟化鋁的微粒造成製程污染之可能性高，故本公司自主開發遠程電漿源，導入新物理及電路設計，成功實現新型高穩定之遠端電漿源，此產品除通過經濟部 A⁺研發計劃外，產品已送交客戶中國大陸 CVD 設備供應商進行製程驗證中，目前產品尚處於客戶驗證過程中，進行調整產品設計之階段，因本公司遠端電漿源相較市場上既有產品，大幅提升產品功能(如新的電漿激發機制不需共振電路及高電壓放電，並研發出新的陽極保護膜製程)，且具穩定激發電漿的特性，以期解決客戶需求並成為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動能之一。

(4) 技術維修服務方面

本公司技術維修業務發展策略分為兩個方面，一是客戶的成長，另一方面則是維修品項的擴展，分述如下：

A. 客戶成長

(A) 拓展半導體製造廠維修業務之策略

八吋廠

八吋廠因設備使用多年，技術服務市場相對成熟，加上中國大陸在成熟製程的產能大幅提高，壓縮整體市場利潤，因此客戶以價格為主要考量因素。本公司經營八吋維修市場長達10餘年，且競爭對手為國際大廠，故以專業維修技術為基礎並提供客戶最佳服務，如可定期至客戶處進行設備檢查及更換零件等，先提高客戶滿意度後再擴大業務商機，因此在此技術維修市場，本公司雖規模無法跟國際大廠相比，但能維持一定之市場知名度。

面對市場價格競爭，本公司策略係以提高市占率，藉由提供較優之性價比服務，以取得客戶更多之產品維修案件，另藉由增加客戶黏著度，陸續拓展本公司具市場優勢自有產品之銷售，如臭氧相關設備及遠程電漿源等，其未來維修需求，亦將藉由提供服務，持續擴增本公司技術維修服務規模。

除上述業務端之策略外，本公司另針對八吋廠設備老舊、部份零組件可能因使用舊技術效能相對不佳或是已停產等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以取代原本使用舊技術之料件，同時亦可解決部分老舊料件已停產之問題，持續為客戶維持設備品質並延長使用壽命，且採用替代料件進行維修，相關維修服務之報價較具優勢。

整體而言，八吋廠係屬成熟製程，設備逐漸老化，替換商機增加，本公司除在技術服務方面之服務與價格可滿足客戶需求外，所提出之解決方案亦獲客戶高度接受，能有效快速提升舊料件之替代率，故更有利本公司提升維修市場佔有率。

12吋廠

12吋廠因設備技術層次較高，且原廠係採用其所定製的料件，尤其因應製程進步，在關鍵組件上原廠持續推出新型式及新功能的產品以維持競爭力，故技術服務商在維修上必須能解決料件的困難，以及對新維修技術的突破才能掌握新機會持續成長。

本公司在維修用料之解決方案上，主要聚焦在臭氧產生機、遠程電漿源及微波設備上，因擁有具優勢的技術及經驗，故能達到替換維修用料之能力。針對12吋廠的維修業務發展策略首在於加強對於原廠新機型的維修技術突破，以維持和原廠在維修上的競爭力，隨原廠新機型安裝數量之成長，本公司亦可獲得業務成長。本公司本著過去服務國內外半導體製造大廠(如甲公司)之經

驗，主動向客戶介紹新維修項目，並取得客戶對本公司維修品品質驗證的機會以爭取先機。

(B) 拓展半導體設備系統商之策略

目前本公司已為設備系統商乙集團全球臭氧產生機維修之主要供應商，因為新型的臭氧產生機的推出，其產品設計架構與舊機種相似，故本公司可憑藉熟稔舊機種維修，增加臭氧產生機新機種之維修業務機會。

在技術維修業務拓展方面，將以建立與乙集團各部門之聯結為重點，爭取由各部門直接指定本公司為其設備維修商，擴大現行只經由乙集團設立於台灣之分公司(乙公司)接收訂單的現況，透過此方式則本公司目前提供給乙集團之技術維修服務，除現有之臭氧相關設備外，更可擴及至微波、遠程電漿源，甚至特定設備專案。本公司近期與乙集團洽談，有機會爭取到除 Ozone 以外之技術維修服務商機。

(C) 美國及日本市場發展

美國、日本正積極建立半導體製造能力，未來技術服務需求成長規模可觀，本公司擬擴大對美國半導體廠之技術維修服務，如本公司原提供國際晶圓大廠臭氧產生器之維修業務，另已與國際晶圓大廠相關業務主管及單位進行會議，針對如何擴大提供其臭氧產生機維修數量及新維修項目(如微波組件及遠程電漿源)之合作細節進行討論；日本市場則隨著甲公司設廠，多家國內半導體公司亦跟進日本佈局，本公司亦已於112年6月於熊本設立營運據點，目前熊本子公司尚未正式營運。

B. 維修品項發展

(A) 開發新維修項目：

12吋製程技術持續進步，設備功能的要求隨之提高，設備原廠針對12吋製程需求持續推出新機種，針對新機種的出現，本公司業已進行研究並建立維修技術。針對以上新機種維修技術的建立，在研發人力配置上，首先是研發人員的任務編組(每項產品二至三人)，在完成相關維修技術開發後由原研發小組與產線種子工程師(二人)組成試量產小組，最後達到建立完整維修製程後正式轉移至產線提供維修服務。

(B) 自有品牌產品維修

本公司前銷售之自有產品 ACME 射頻功率源系統及 ALD 臭氧系統將陸續超過保固期，進入收費服務階段，將成為新維修服務業務之收入來源。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開發新應用領域之相關設備

本公司目前產品之應用範圍為半導體薄膜及蝕刻製程，為拓展營運範疇，本公司與母公司日揚科技結合各自專長，日揚科技專注產品機械結構設計領域，本公司專注電控設計領域，在整體集團架構下，為達到資源有效整合，雙方以共有專利方式開發「半導體廢氣處理系統」、「微波萃取裝置」及「與退火設備相關」等新產品，雙方共同組建專案團隊，定期進行技術交流和協作開發，並在產品開發的各個階段共享研發進展和技術成果，並共同參與專利的申請、管理及維護，確保專利權益的公平分配，另根據合約，雙方共同承擔研發費用，並根據投入比例及協議分配專利和衍生產品的收益，未來雙方合作開發的專利技術及產品能夠提升本公司競爭力，並透過這些合作及約定，不僅能夠實現雙方的技術創新和市場拓展，還能夠在確保股東權益的前提下，達成長期的共贏合作。以下說明前開新產品之市場需求及開發進度：

- A. 「半導體廢氣處理系統」：因應半導體產業日益重視 ESG，針對薄膜及蝕刻等製程廢氣 PFC(全氟化物)溫室氣體排放問題，評估未來半導體廢氣處理系統有其需求。
- B. 「微波萃取裝置」：微波萃取技術屬快速、經濟及低污染之萃取方式，可取代市場原有萃取技術，且萃取原料需求廣泛應用於民生用品，如：精油萃取等。
- C. 「與退火設備相關」：經評估隨著第三代半導體產業之發展，半導體原料碳化矽製程將需要退火製程程序，利用熱能量來恢復晶體的結構和消除缺陷，並有利於間隙式位置的雜質原子進入置換式位置，故未來退火設備之市場需求強勁。

上述產品已取得專利，惟產品開發進度尚處工程驗證階段(其中「微波萃取裝置」尚在想法驗證初期)，待未來前開產品開發完成並量產後，期新應用領域產品可為本公司中長期發展帶來更多業務機會。

(2) 成為國際半導體系統設備商 OEM 及 ODM 夥伴

本公司102年即開始與國際半導體設備領導廠商乙集團往來，從初期的技術交流逐步發展為深度合作，憑藉技術和服務質量，除成功成為全球臭氧產生器技術服務之主要供應商外，由於乙集團對本公司技術及生產能力之肯定，更進一步與本公司洽談協助其製造及研發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之合作可能性，雙方已進行正式會議，包括技術及管理系統的細節討論，而因本公司現有廠房之基礎設施略顯不足，故已透過規劃新建竹北二廠及調整現有廠房配置，建置無塵室、IQC 進料檢驗室、抗靜電(ESD)防護建置、硬陽(HA)化學區等生產作業空間，以符合乙集團供應商資格標準，期晉升成為國際半導體設備領導廠商乙集團關鍵零組件供應商。

4.綜合具體結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752,648千元、727,750千元及182,722千元，營業收入消長之變化，主要係隨著半導體產業景氣榮枯而變化。112年度由於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半導體產

業鏈復甦趨緩，庫存調節進度不如預期，且半導體廠稼動率下滑，但在半導體大廠客戶持續優化製程能源使用效率，ACME 出貨仍較111年度成長，惟半導體技術維修服務進件量減少，整體112年度營業收入仍較111年度小幅衰退3.31%。

近年來隨著客戶對本公司自有品牌產品的肯定，已逐步擴大市場滲透率，使本公司半導體設備子系統銷售金額逐年成長，致半導體設備子系統銷售亦成為營收動能主要之一。

本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319,177千元、285,474千元及62,308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42.41%、39.23%及34.10%，其成長率分別為(7.50)%及(17.63)%。由於半導體設備子系統技術服務，需要較多經驗累積及純熟之技術，以協助客戶各式半導體設備故障排除，本公司藉由機電設計、軟體、硬體、韌體及材料之專長，提供客製化之解決方案及專業之售後服務，故其毛利較半導體設備子系統自有品牌產品高，又隨著111及112年度毛利率較低之自有品牌產品銷售金額持續成長，使本公司整體毛利率呈小幅下滑趨勢，而113年第一季毛利率除受前述因素外，因考量機械手臂相關業務效益不彰及主要產品(射頻電源、臭氧產生器及遠程電漿源)之研發及工程人力吃緊，故停止機械手臂相關業務，並出清相關存貨，因屬一次性銷售故拉低平均毛利率，加上提列經評估短期尚無法出售之存貨呆滯損失約5,385千元，致113年第一季毛利率下降至34.10%。

本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營業費用分別為168,837千元、161,401千元及38,861，營收占比分別為22.43%、22.19%及21.27%，本公司持續擰節支出，各期營業費用差異不大。

本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營業外收支分別為26,991千元、603千元及4,639千元，主要係因111年3月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予亦立科技，認列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15,672千元以及美元部位受到匯率波動影響，故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或損失所致，除上述外，未有其他重大變動。綜上所述，本公司之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業績變化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專注於半導體製程設備關鍵零組件與系統的技術維修服務，逐步累積技術能量並成功開發自有品牌產品 ACME 射頻電源系統和 AOS 臭氧供氣系統，並取得多家國內外半導體廠之認證。短期規劃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半導體製程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之自有產品，並積極拓展替代市場需求，中長期本公司計畫開發新應用領域設備，並爭取成為國際半導體系統設備商之 OEM 及 ODM 夥伴，將有助於深化品牌價值，提升市場競爭力，確保營運穩定成長。

推薦證券商說明：

本推薦證券商就明遠精密科技(股)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就其合理性及所採取之查核程序及查核結論，依序說明如下：

1. 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製程設備中的關鍵零組件與子系統開發及銷售，

暨提供技術維修服務。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具台經院產經資料庫等產業資料，並取得同業宏碩系統、華景電及弘塑之公開說明書及股東會年報，以瞭解該產業之現況，並與該公司總經理及財會主管等經營主管晤談並依據該公司之內部財務、業務資料或向外部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另取得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各季或各月份營收/獲利資料，及同業各季營收/獲利資料，以瞭解該行業之產業概況，經評估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 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A. 營業收入

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具並檢視該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及前述之產業資料，分析該公司業績變化情形是否異常及是否有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另取具並檢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且與該公司財會主管等經營團隊訪談，經評估該公司之營業收入與產業趨勢一致，且其變化尚屬合理，故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具並檢視該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前述之產業資料，另取具並檢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毛利及毛利率，且與該公司財會主管等經營團隊訪談，以瞭解該公司各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毛利及毛利率變化情形。經評估該公司之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要隨營收及產品組合而變動，其變化尚屬合理，故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A. 銷貨客戶查核程序

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具並檢視該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前十大之銷售客戶之基本資料(含公司官網、經濟部商業司登記資訊、中國大陸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等)，抽核相關憑證以查明對該客戶之銷售金額是否正確及評估客戶間之售價及交易條件有無重大差異，並函證及實地訪談以了解該等客戶之營運情形、與該公司之關係、交易目的及交易必要性等，以評估銷貨交易之真實性。經評估，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該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多屬國內外上市櫃或其子公司，故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銷售金額變化合理性

本推薦證券商取具並檢視及分析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客戶銷售明細及產業資料，並與該公司財會主管訪談，以了解

銷售金額變動之原因、與產業趨勢是否合理。經評估，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變化與該公司之營運方向及產業趨勢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故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前十大進銷貨交易對象中，同時有進銷貨交易之合理性

本推薦證券商經查閱該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進銷貨明細，前十大進銷貨交易對象中，該公司與日揚科技(股)公司及亦立科技有限公司同時有進銷貨交易，經訪談該公司業務及採購人員，評估說明如下：

(A) 日揚科技(股)公司(該公司之母公司)

日揚科技主要業務為從事專業製造真空泵浦及零組件銷售、設備及保修技術服務，因該公司之維修業務需求，部分維修料件需透過買進二手機台進行拆解取得，若有拆解到渦輪泵(日揚科技可將其使用於真空幫浦產品維修業務上)等與日揚科技產品相關之料件，日揚科技會視其真空泵浦維修之技術服務訂單需求向該公司採購，而該公司亦提供半導體設備之技術服務予日揚科技，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對日揚銷貨金額分別為28,873千元、8,985千元及3,784千元，占各期總合併銷貨比重分別為3.84%、1.23%及2.07%；另該公司主要委託日揚科技維修機械加工相關零件，及倘遇客戶有真空幫浦(使用於薄膜沉積腔體設備)相關之真空閥及軟管需求時，亦向日揚科技採購，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對日揚進貨金額分別為186千元、12千元及0千元，占各期總合併進貨比重分別為0.07%、0.004%及0%，經抽核相關傳票及交易憑證，其交易條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情形與一般客戶及供應商相較，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且該公司向其進貨及銷貨之品項並無直接關聯，未有循環交易，故該公司對日揚科技之進銷貨交易應屬真實無虞。

(B) 亦立科技有限公司

亦立主要業務包含半導體生產設備之買賣裝機、零件供應以及設備維修、零件維修等服務。該公司主係銷售半導體製程設備之射頻電源、終點偵測設備等予亦立，而該公司主係向亦立採購維修設備所需零件(如軸承、單板電路板，用於半導體蝕刻設備腔體，負責與主機台間的通訊與連線)，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對亦立之銷貨金額分別為62,544千元、23,018千元及19,916千元，占各期總合併銷貨比重分別為8.31%、3.16%及10.90%，進貨金額分別為190千元、28千元及0千元，占各期總合併進貨比重分別為0.07%、0.009%及0%。經抽核相關傳票及交易憑證，其交易條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情形與一般客戶及供應商相較，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且該公司向其進貨及銷貨之品項並無直接關聯，未有循環交易，故該公司對亦立之進銷貨交易應屬真實無虞。

(3)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得及檢視該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營業費用明細，並與該公司財會主管訪談，以瞭解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經評估，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該公司營業費用主係以員工獎酬成本及因應研發所需之費用增加為各期間主要變動原因，與該公司說明一致，而營業利益變化主要隨營收規模及產品組合而變動，故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

(4)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營業外收支明細，並與該公司財會主管訪談，以瞭解該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營業外收支變化情形。經評估，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該公司營業外收支金額占營收比例低，且其性質尚無重大異常，故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本推薦證券商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及評估該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得產業研究報告、同業公開說明書、股東會年報及參閱該公司與客戶往來討論新產品合作細節，以瞭解該公司及其所屬產業未來發展趨勢，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以瞭解該行業未來發展趨勢對該公司之影響及如何持續保持競爭力，經評估該公司透過短期業務計畫，包括對現有自有品牌產品 ACME、AOS 持續通過客戶認證、臭氧產生系統之關鍵零組件自製及開發能力、持續開發自有品牌產品、產品品項多元化等，暨中長期業務計畫，包括開發新應用領域之相關設備及成為國際半導體系統設備商 OEM 及 ODM 夥伴，應尚可維持其競爭力，故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綜合具體結論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上述查核程序後，該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原因及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業績變化主係受整體市場趨勢、產品銷售組合、客戶市場需求變化及公司發展策略等因素影響，其變化情形尚無異常。未來該公司透過短期業務計畫及中長期業務計畫，以維持在市場上之競爭優勢，經評估該公司產業發展前景、業績及獲利前景應屬可期。

(二)有關貴公司預計投入 200,000 千元新建竹北二廠之必要性、計畫內容、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本公司於113年5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建竹北二廠之建廠資本支出預算案，預計投入200,000千元新建廠房。有關該公司新建廠房之必要性、計畫內容、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本公司說明及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公司說明：

1. 本公司之新廠擴建計畫

(1)興建竹北二廠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目前於台灣之自有生產據點(包含自有產品製造及技術維修服務)僅有竹北一廠(面積約1,025坪)，作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本公司主要提供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與子系統之銷售(包含自有產品及非自有產品)及技術維修服務，其中技術維修服務主要仰賴工程技術人員進行評估、檢修、更換料件及出廠檢測等作業，整體技術維修服務並不需要過多生產設備，以人力成本為主，惟考量營運規模逐漸成長，為爭取代工訂單拓展新的業務領域，需建置無塵室、抗靜電防護裝置等設施，以符合國際大廠所訂供應商資格，並提供員工充足之辦公室、會議室、休息及生產作業空間，故擬規劃於自有土地新建竹北二廠。

以下就本公司新建廠房之必要性說明如下：

A. 現有廠房空間不敷使用

本公司過往無自有廠房，自107年7月起向子公司立盈科技(考量營運資源整合及簡化投資架構，本公司已簡易合併立盈科技，合併基準日為112年9月30日)租賃現竹北一廠，隨自有產品量產及營運規模擴展，生產及儲存空間皆已不敷使用，故自108年9月起另向非關係人租賃位於竹北市中和街310坪空間供倉儲使用。

本公司簡易合併立盈科技後，竹北一廠所有權已移轉給本公司，目前竹北一廠空間受限於機台配置已達飽和，生產動線不敷使用，且研發實驗室、員工休息空間及會議室等配置亦不足，本公司生產自有產品及維修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之作業空間擁擠，而因既有廠房空間有限，透過重新規劃原廠區空間以建置營運所需之新倉儲及生產作業空間、研發實驗室與無塵室等之困難度高且不符成本效益，故本公司規劃透過於自有土地(目前作停車場使用)興建竹北二廠，期增加產能、提升生產效率並規劃建置自動倉儲，有效執行倉儲管理，滿足未來業務成長規劃所需。

B. 擴充產能為未來業務成長準備

(A)自有產品之生產

本公司自99年9月成立以來，專注半導體關鍵電源零組件維

修，深刻了解客戶製程條件與需求，進而開發自有產品 ACME 系統與臭氧供氣系統 AOS(Advanced Ozone System)。ACME 系統於108年通過國際半導體大廠甲公司驗證，並正式導入製程成為標準配備，為台灣半導體量產製程之射頻電源系統重要來源之一，主要用在半導體8吋製程高密度電漿輔助化學氣相沉積系統(HDPCVD)設備，提供腔體內射頻電源解離製程氣體為電漿，進行蝕刻與薄膜製程反應；另本公司102年開始與半導體國際設備大廠乙集團交易往來，期間除通過其嚴峻之品質認證考驗外，亦配合乙集團臭氧產生器產品開發計畫，與乙集團的合作促使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管理系統，以應對國際大廠的需求和標準，提升公司的內部營運效率，且藉由與乙集團研發合作，使本公司不斷保持最先進之技術能力，累積研發及技術能量，有助於提升競爭力，維持客戶之黏著度，並自主成功研究開發自有品牌 AOS 臭氧供應系統。

本公司持續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自有品牌產品，近年來隨著客戶對本公司自有品牌產品的肯定，已逐步擴大市場滲透率，111年~113年第一季本公司製造 ACME 系統之產能利用率分別為97%、98%及98%，加上銷售客戶甲公司及丙公司為改善現有設備電源系統老舊且耗能等問題，以維持穩定稼動率，改以本公司開發之替代方案 ACME 系統逐年汰換其現有設備所使用之電源系統，故本公司 ACME 產品之銷售量逐年增加，為因應未來重要客戶之替換需求，將需要更多製造空間予以因應。

(B) 半導體設備零組件之技術維修服務

本公司截至113年第一季，雖受半導體終端市場需求持續疲弱，半導體晶圓廠成熟製程稼動率未能提升，惟113年4~5月全球半導體產業逐漸復甦，臭氧產生器(Ozone)技術維修服務每月進件量已逐步上。另根據 TechInsights 研調報告，112年到116年整體電子設備關鍵模組市場，市場成長為高個位數百分比年複合率。電子設備是由多種關鍵模組整合而成的複雜且龐大的系統，電子設備關鍵模組主要應用在半導體、面板、太陽能設備系統中，其中用於半導體設備的關鍵模組年複合成長率13%為最高，包括真空模組、光學模組、電源與反應氣體模組、流體控制模組、熱處理模組、晶圓傳送模組和整合製程診斷模組等，臭氧產生器(Ozone)之設計主要包含電路及兩個反應模組(每個反應模組有七個小反應式(cell)，反應式包含兩個含電極之基座，基座包括進出冷卻水道、進出氣體管道等，其中冷卻管道複雜且需耐高水壓及高流量，須以真空硬焊完成，而兩個基座焊接完後構成小反應式，最後所有管道需利用氬焊組合成為模組)，本公司維修技術涵蓋臭氧產生器之所有零組件及電控設計。由於半導體技術持續精進，在控制、

診斷模組的規格將持續提高，單價和需求量都不斷地增加，未來半導體設備零組件之技術維修及汰換設備零組件需求將提升，而本公司是目前台灣少數在臭氧產生器具有自主研發、製造及商品化能力之供應商，以現有本公司作業空間將不足因應，故興建竹北二廠實為必要。

(C)規劃爭取國際業務代工訂單

本公司目前為半導體國際設備大廠乙集團合作夥伴，主要業務為提供半導體設備所使用之關鍵零組件臭氧產生器(Ozone Generator)之技術維修服務予乙集團全球客戶。乙集團採購人員依終端客戶維修需求(指乙集團保固期內之臭氧產生器維修品)向本公司下訂單後，將需要維修之臭氧產生器(Ozone Generator)送至本公司進行維修，本公司完成維修後運送至乙集團指定之庫房(桃園、台中、台南)，另本公司亦提供半導體晶圓代工廠、半導體二手設備商臭氧產生器維修服務(指已過原廠保固期者)，故需要足夠放置待修品及維修等作業空間。

本公司近年積極爭取半導體國際設備大廠乙集團生產製造(OEM/ODM)之代工訂單，期望業務能由原半導體製程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技術維修服務領域拓展至半導體關鍵零組件製造領域，然在過往評估過程及參考多家國際企業所制定之供應鏈採購標準，本公司現有廠房之基礎設施略顯不足，缺乏無塵室、IQC進料檢驗室、抗靜電(ESD)防護建置、硬陽(HA)化學區等配置，故為提升市場競爭力並拓展業務範疇，本公司規劃興建竹北二廠，為未來承接國際業務代工訂單準備。

2. 計畫內容、決議程序及目前進度

本次興建竹北二廠之土地，為原子公司立盈科技(已簡易合併)之自有土地，建廠之資本支出預算係涵蓋廠房興建、機電、消防、空調等項目，由本公司委託之建築師依目前營建成本所預估，本次建廠之計畫內容、決議程序及相關進度，說明如下：

(1)計畫內容

A.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暫估)：200,000千元。

B. 資金來源：自有資金。

(2)決議程序

本公司於113年5月8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興建廠房規劃案，以自地委建方式擴廠。

(3)預估工程進度表

預定時程	新廠建置進度
113 年 5 月 8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興建新廠
113 年 5 月 14 日	支付廠房設計第一期款
113 年第三季	取得建築執照
114 年第四季	取得使用執照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 資金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A. 資金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預計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新建廠房	114年第四季	200,000	25,000	25,000	50,000	50,000	50,000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本次新建竹北二廠，其主要工程包含空間設計、鋼骨、模板、透水、消防、配電等工程，經評估本公司截至113年6月底帳列銀行存款為278,277千元且未有向金融機構融資情事，加計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千股，暫訂承銷價格為88元，預計可募得約264,000千元資金，本次建廠總投資金額暫估為200,000千元，本公司將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

3. 預計效益

(1) 現有生產線之擴充

隨著半導體產業需求應用日漸強勁，半導體晶圓代工廠產能稼動率可望持續維持高檔，加上受惠半導體大廠致力優化製程設備之能源使用效率，進而汰換老舊射頻電源系統，本公司營運動能持續成長，而現有之廠房已無擴充空間，故本公司自113年第一季起規劃新建竹北二廠，新的產能將有助於為本公司自有產品製造及技術維修服務之提供，帶來更足夠之生產及維修作業空間，並提高取得為國際大廠設備關鍵零組件代工製造之機會，對未來之營運應具正面之助益。

本公司依據現有生產線之正常產能、歷史經驗，並考量自接單、安裝、驗收至出貨之進度，以及市場未來供需情形(如參考市調機構之預估成長率)等因素，推估建置新廠後每年可增加之銷量與銷值，預計新廠完工後自115年度可開始量產。

(2) 節省租金成本

本公司目前產線除竹北自用辦公室及廠房外，於廠區旁有承租一處廠房，其面積約為310坪，主係作為倉儲空間，年租金約為1,440千元，新廠房完工後，前述之倉儲空間將移至新廠區，故預計每年可節省租金約1,440千元。

(3) 預估投入資金回收年限

本公司依據112年歷史資料，作為各項產品毛利率之預估基礎，營業費用率係參考112年度營業費用率22%，在不考量折舊費用下，保守以20%進行估算，預計竹北二廠資金回收年限約7年。

4. 結論

本公司考量現有竹北一廠廠區受限於機台配置已達飽和，生產動線不敷使用，亦已無法新增無塵室、IQC 進料檢驗室、實驗室等設置以及擴充生產空間。隨著客戶對本公司自有品牌 ACME 產品的肯定，使本公司自有產品銷售金額持續成長，加上113年度半導體產業復甦，除了帶動廠商對於半導體設備的需求外，零備件的需求亦隨之上升，現有廠房作業空間將不足以因應未來業績成長需求，故本公司興建竹北二廠應有其必要性。

本公司擴廠所需資金總額預估為200,000千元，規劃以自有資金支應，資金預定運用進度係配合建物結構主體之規畫、施工時間、付款條件、工程驗收等因素，以本公司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營業活動之淨現金呈現流入35,851千元，且帳上現金352,284千元，對本公司財務結構應無重大影響。

推薦證券商說明：

1. 擴廠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近年來該公司半導體製程設備之銷售逐年成長，目前該公司廠區生產作業及倉儲空間已不敷使用，且該公司既有廠房空間有限，無法藉由重新規劃原廠區，以建置新的倉儲及高效率節能射頻電源系統 (ACME)、臭氧產生器 (Ozone Generator)、遠程電漿源(Remote Plasma Source)及化學鍍膜區生產作業空間，加上目前實務上多家國際企業制定之供應鏈採購標準中，為了確保供應鏈具備技術提升、品質及產能擴充，並致力於「永續風險控管」與「在地供應優化」，該公司現有廠房之基礎設施尚不符合國際供應鏈要求之標準，使該公司拓展業務受阻。故該公司為維持市場競爭力，規劃興建竹北二廠，擬藉由擴廠，除擴充目前產線及研究室空間，並能達到國際供應鏈要求廠房配置標準，積極爭取半導體國際設備大廠生產製造代工訂單，擴展市場開發，並將目前倉庫提升為自動倉儲，提升倉儲管理效率。長期而言，該公司興建竹北二廠，可擴大營運發展及因應未來業績成長所需，故該公司擴廠確有其必要性。

2. 擴廠決議程序、計畫內容及目前執行進度

經檢視董事會議事錄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錄，該公司已於113年5月8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興建廠房規劃案，以自地委建方式擴廠，預計擴廠計畫之投資金額為200,000千元，預計於114年第四季完工驗收。該公司興建廠房之相關程序，已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其決議程序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經取得佳陽建築師事務所廠房新建委任契約書、竹北二廠興建評估報告、詢問該公司人員並檢視相關憑證，截至目前該公司依合約約定支付第一期設計費335千元，尚依照規劃進度執行。

3. 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情形

該公司擴廠計畫將以自有資金方式支應。經檢視該公司提供之每月自結

財務報表，該公司截至113年3月底及113年6月底(自結)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分別為352,284千元及278,277千元，依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報，並取具該公司之財務比率分析資料，設算該公司每月日常所需之營運資金約為106,710千元(平均月營收 x (銷貨成本比率+營業費用率-折舊攤提比率) x 應收款項週轉月數)，應足以支應日常營運活動及建廠所需資金，該公司之資金取得應屬可行。此外，經取得該公司竹北二廠興建評估報告、董事會議事錄、佳陽建築師事務所廠房新建委任契約書，並訪談該公司財務部主管，評估該公司依據佳陽建築師事務所製作之預計進度表及未來營運規劃編製之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尚屬合理。

4. 預計效益評估

該公司從事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之銷售與技術維修服務，111及112年度自有品牌產品銷售金額持續成長，再加上受惠半導體大廠客戶致力優化製程能源使用效率，汰換老舊射頻電源系統，致該公司節電效益顯著之自有品牌射頻電源系統 ACME 出貨持續成長，且目前該公司半導體設備關鍵零件之維修已累積一定之技術服務能量，並成為國際半導體設備大廠臭氧產生器之主要維修供應商，該公司為國際半導體設備大廠臭氧產生器的全球少數合作技術服務廠商，凸顯在技術服務項目上具有顯著的優勢地位，先進臭氧產生器系統係該公司之主力產品，目前亦已通過ALD(Atomic Layer Deposition，原子層沉積)主要設備廠天虹科技(股)公司認證，並持續拓展客群，經評估在半導體產業持續快速發展需求強勁下，該公司擴廠之效益應可顯現。

此外，經檢視合約清冊並實地參訪廠房，該公司目前產線除竹北自用辦公室及廠房外，於廠區旁有承租一處廠房，其面積約為310坪，主係作為倉儲空間，年租金約為1,440千元，預計新廠房完工後，前述之倉儲空間將移至新廠區，故預計每年可節省租金約1,440千元，故評估該公司預估節省租金成本之效益應屬合理。

經參閱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半導體景氣報告，目前半導體業之產業趨勢，112年下半年AI及EV(電動車)等新興應用市場成長快速，加速完成庫存調整，帶動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呈現正成長。113年第一季由於供應鏈庫存去化逐步告一段落，加上AI應用領域持續成長，使得記憶體及相關半導體需求成長，有助於半導體產業步入復甦，故估計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年增率將呈現正數態勢。此外，經取得該公司提供之資金回收情形計算表檢視其合理性，其預估訂單之毛利率係參考主要產品ACME系統銷售及Ozone Generator維修服務之歷史銷售毛利率，且該公司預估擴廠後每年增加之營業利益，係以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率之水準為基礎，隨著擴廠之銷售金額增加，預估營業利益亦將同步增加，故評估該公司預計擴廠之資金回收年限為7年應屬合理。

5. 擴建新廠對於公司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周轉能力之影響

該公司110~112年度營運活動均呈淨現金流入，且與各金融機構往來正常且信用良好，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帳上無銀行借款，負債比率持續降低，顯示該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持續降低，應足以支應日常營運活動及建廠所需資金，對公司財務結構應無重大影響。

(三)貴公司主要提供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技術維修服務，並藉此累積之經驗成功開發自有產品，高度仰賴熟悉產業特殊知識、經驗及技術之人才，有關貴公司如何培養與留住優秀人才，及提升研發能量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 本公司培養及留住優秀人才之具體作法

本公司高功率電子、RF/ microwave 等在國內外皆屬於特殊技術且需長時間培養人才，故人才是公司最重要資產及競爭力維持之關鍵，需注重人員的管理、招募及培訓，建立穩定的經營、研發及生產團隊來避免因人力不足所產生之相關風險。有關本公司招募、培訓並留才，以維持研發競爭力及強化未來研發能力的具體作法如下：

(1) 本公司研發人員培訓及留才作法

A. 核心技術團隊建立及培訓

- (A) 核心技術：高功率射頻/微波技術、電漿工程及應用技術、電子電路及系統設計技術、MCU 系統控制技術。
- (B) 技術指標：配合產品研發，針對各項技術建立具體的技術指標。
- (C) 關鍵人才團隊：建立由技術長領導的關鍵人才團隊，每項技術至少有兩名。同時，確保每位研究同仁至少具備兩項專長。
- (D) 培訓及避免人才斷層之方式：
 - a. 新進人員基本課程：電子學、MCU 技術、量測技術。
 - b. 專業訓練：小型專題研究、共同研究專題，從解決問題學習並熟悉相關技術。
 - c. 專案訓練：以產品為目標進行研究開發，學習處理系統性問題，並成為可獨立作業的研究人才。
 - d. 每周三定期召開研發會議傳承研發技術

本公司固定每周三下午為研發會議，由董事長寇崇善博士與技術長曾信華博士共同主持，參加人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研發人員與工程主管。這個定期研發會議有3個主要目的，都與研發技術傳承有關：

- 整合公司研發資源，規劃公司技術與產品路線圖，以符合市場趨勢與客戶所需，會議中藉由研發議題的共同討論，研發人員傳承相關知識與技能。
- 承接客戶產品需求，進行研發與工程討論，藉由會議討論，一方面讓技術人員了解客戶所需，同時訂定開發時程以滿足客戶所需。
- 師徒制傳承：指派個別研發同仁擔當各專案負責人，訂定

工作進度與預計完成專案事項。研發同仁在負責專案過程中，資深研發同仁可以透過指導與協助以傳承相關經驗。

e. 積極招募技術人才培養研發新生代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研發人員合計20名，占全公司人力約12%，其中任職年資小於2年的新進研發同仁共12位。近兩年增加研發同仁比重，主要係為關鍵技術之傳承及因應自有品牌產品開發案的增加。

B. 留才方式

(A) 訂定完善升遷制度

本公司在同仁職涯發展上，參考104人力銀行與業界標竿企業作法，訂定職等升遷辦法，除在主管職升遷管道外，考量研發部門管理職缺有限，為讓優秀研發同仁有升遷機會，額外訂定研發與工程專業技術職等，使優秀研發同仁雖無管理職缺可以升遷，但可以專業技術職進行升遷，憑專業技術取得相對應的職稱與薪酬。

(B) 採取各種激勵制度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定員工分紅制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本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提撥比例分別為20%及15%)，同時採取各種獎金制度激勵同仁，例如季獎金、年終獎金等，並搭配員工分紅及配股制度，本公司於111年及112年分別發行2次員工認股權及1次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以吸引並留住高素質人才，增加員工對本公司之歸屬感，激勵關鍵人才於本公司長期發展。

更重要的是要讓同仁對工作產生使命感及榮耀感，例如客戶皆為國際級的半導體廠，產品成為龍頭半導體公司重要製程生產設備。在個人成長方面，注意同仁技術的提升及固定訓練，並培養多項專業，使同仁在專業上成長。對業務同仁則提供產品訓練使其能瞭解產品在半導體製造上的功能，提高專業知識以利客戶與工程人員對話深度，獲得客戶信任提升個人信心。此外參加國際半導體展，除使同仁瞭解公司在競爭力上的進步外，也拓展同仁視野及產生向心力。

2. 本公司強化未來研發能力的具體作法

(1) 研發經費及資源：

- A. 預算分配：本公司研發預算為整年度營業收入的5%，確保研發部門擁有足夠的資源。
- B. 資源支持：根據實際需要靈活調整預算，並積極尋求政府研發補助的支持(如本公司通過經濟部 A+專案核准，獲得 RPS 產品開發之計畫支持)。

(2) 強化學術合作：

- A. 機構合作：本公司重視與大學及研究機構的合作，不僅針對前瞻性技術進行開發，還提升對未來研發人才的吸引力。
- B. 實習生制度：推展實習生制度，提供學術交流及實踐機會，擴大人才來源。
- C. 學術交流：鼓勵員工參與學術研討會和技術培訓，以提升技術水準及知識儲備。

(3) 建立國際合作：

- A. 合作開發：利用重要產品的合作開發，結合國外公司的技術及人才，提升技術團隊的訓練及競爭力。
- B. 國際認同：建立與國際公司的合作關係，獲得市場認同。例如與 A 集團、與韓國等電源供應廠商洽談合作。同時吸引當地頂尖人才，促進技術和市場的雙向融合。

(4) 導入自動化生產流程

本公司產品特性並非消耗性或是一般民生電子產品，市場需求量及生產方式皆特殊，且需要進行參數調校，故自動化取代性相對低，但此為半導體設備產業特性，並不會減損公司的競爭力，或造成結構性風險。另本公司目前已針對生產流程導入自動化機器設備以取代部分人工工作，藉由自主研發的自動測試台，應用於製造新設備及維修服務，確保設備及維修後之零組件能達到出廠標準。本公司自主研發之自動測試台主要應用於下列面向：

- A. 各組件最後功能測試：對遠程電漿源 RPS 及 Ozone Generator 等產品之組件進行功能測試，如 Power Board(為由功率元件組成的電路，功能在於提供反應腔所需的電能以產生反應)及 Control Board(是指控制系統各種參數以使系統能穩定操作，控制 Power Board 的輸出功率)之個別測試。
- B. 系統測試：前開組件個別測試完後，再進行系統組裝，完成組裝後再進行一系列測試，如：在不同氣體下，改變氣壓、氣流、改變操作功率等，觀察並紀錄各組件的功能，如電壓、電流及溫度變化，各組件最後功能測試及系統測試等，所產生之數據紀錄及分析皆由自動測試台完成。
- C. Burn-In 測試：通過前述的工作參數及組件、系統基本功能測試後，則展開長時間 Burn-In 測試，如半導體遠程電漿源 RPS 進行4小時的高功率測試，Ozone Generator 進行全功率6小時測試，全程皆由自動測試台執行，如有問題會自動發出訊息並紀錄發生之情況及工作條件。

綜上，自動測試台的應用提升了本公司之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通過自動化測試，能夠更快速、更精準地完成產品驗證，同時減少人為錯誤，為客戶提供更可靠的產品和服務。

推薦證券商說明：

該公司為避免人力不足風險，制定員工分紅制，並給予每季績效獎金、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及年終獎金，對優秀同仁分別於111及112年度給與認股權及限制新股，強化員工對該公司之向心力。該公司員工福利措施包括每季季會/茶會、尾牙活動、家庭日活動及部門聚餐及提供辦公室按摩等。另經檢視內部控制制度、員工派外訓練申請表及外訓意見調查及心得報告，該公司已將教育訓練計畫視為當年度預算及目標規劃，訓練種類包括：新人教育訓練、一般通識職能訓練、專業職能教育培訓及管理職能培訓，顯示該公司重視員工技術的提升及固定訓練，使員工在專業上成長。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人員流動情形及比較該公司與同業公司薪酬，相關說明如下：

1. 經理人及研發人員流動情形分析

- (1)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6月底僅1名業務主管因個人健康因素而自行離職，經評估該公司已及時增補合適人員。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理人流動率低，且在人才招募方面亦能及時遞補相關人員，不致有人員斷層或不足，顯示該公司在留材及人才招募尚無重大阻礙。
- (2)另經執行相關查核程序，該公司112年度及113年截至6月底研發人員離職主因，係屆齡退休及個人生涯規劃，且離職人員均非屬主管級員工，該公司亦已及時增補合適之人員來進行工作銜接，故尚不致有人員斷層或不足，以及對研發部門運作及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2. 比較該公司與同業公司112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112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1,048千元及887千元，與同業平均差異分別為(1.50)%及(10.22)%，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介於同業之間，與同業間無顯著差異，且優於母公司，顯示該公司之薪資未落後於同業公司。

該公司已於既有標準維修流程(進場檢測、成品檢測及燒機檢測)中導入自動化設備，有效降低人力需求。此外，經檢視該公司之擴廠計畫，該公司已規劃透過興建竹北二廠，增加產能並提升生產效率，並規劃建置自動倉儲，以有效執行倉儲管理，顯示該公司已對現有生產流程進行優化及於未來計畫中融入部分自動化，以降低對人力仰賴。

經檢視同業年報，該公司碩士(含以上)之員工人數為23人，占全體員工人數比率為14.28%，介於同業公司間，高於華景電，低於宏碩及弘塑。其中該公司碩士(含以上)之員工集中於研發處，研發處碩士(含以上)之員工人數為10人，占全體員工人數比率為50.00%，優於同業公司，顯示該公司對研發人員之素質相當重視。

單位:人；%

項目	明遠	宏碩系統	華景電	弘塑
碩士(含以上)之員工人數 占全體員工人數比率	14.28	13.19	10.14	21.40
碩士(含以上)之研發人數 占全研發部門比率	50.00	19.05	25.00	年報未揭露

在現代科技快速發展的浪潮中，研發人才在半導體領域的地位顯得尤為重要，半導體是現代電子產品的核心，從智能手機到高性能計算機，無一不需要先進的半導體技術。而研發人才不僅是推動技術進步的核心力量，更是保持企業競爭優勢的關鍵。經詢問該公司及檢視公司已開發或申請中之專利，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共計取得30項專利，另有22件專利尚在申請中，其中2項核准專利(詳下表)已成功應用在該公司之產品上，顯示該公司之研發人員足以跟上科技產品迭代。此外，經檢視該公司之未來產品發展規劃及了解研發人員之專項及學經歷，該公司多數研發人員具備多年產業經驗，且其主要產品 RF 電源、RPS 及 Ozone 研發過程中所涉及之技術與研發人員之專項能力和學術背景相符。

項目	專利名稱	效益
1	中空陰極放電輔助之變壓器耦合電漿源	1. 應用於維修 M 公司 RPS 的改善提高點火妥善率。 2. 建立自有品牌 RPS。
2	氣體濃度測量裝置	自製臭氧感測器。

綜上所述，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6月底之經理人及研發人員離職原因分別為個人身體因素、個人生涯規劃及屆齡退休，且該公司已及時增補合適之人員來進行工作銜接，顯示該公司在人才流失時，亦能招募到相關人員。在薪資方面，該公司之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資訊-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皆位於同業間，薪資水準未有落後同業公司情形。此外在該公司重視研發團隊之培育，每年提撥適當研究經費，並與學術機構及國外大廠合作，提高技術團隊之競爭力。該公司對於人才流失之因應措施尚屬有效及人才流動亦無異常情事，對於吸引人才、留才及育才亦已有因應措施，再比較該公司與同業公司之碩博士比例，顯見該公司對研發人才之重視。現有產品及專利之開發，目前在職之研發人員已具備豐富經驗和專長足以因應，未來產品發展規劃注重 RF 電源、RPS 及 Ozone 技術，於每項核心技術增聘研發人員，經評估其未來人才配置計畫尚屬合理。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112年度及113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15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寇崇善(註1)	15	0	100%	無
董事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俊育(註1)	15	0	93%	無
董事	盧俊宏(註2)	6	0	100%	無
董事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志誠(註2)	6	0	100%	無
董事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吉祥(註2)	6	0	100%	無
董事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昇憲(註3)	9	0	100%	無
董事	賴正時(註3)	9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劉子猛(註3)	9	0	100%	無
獨立董事	任秀妍(註3)	9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潘正芬(註3)	9	0	100%	無

(註1)於112年11月1日經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續任。

(註2)於112年11月1日經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3)於112年11月1日經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14條之3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之說明，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迴避董事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 情形
112/11/1 (第7屆第1次)	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案	劉子猛 任秀妍 潘正芬	董事當事人	不參與討論 及表決
113/8/7 (第7屆第7次)	向日揚科技(股)公司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變更追認案	寇崇善 黃俊育 吳昇憲 賴正時	日揚科技(股)公司之執行長、法人代表及董事	不參與討論 及表決
113/8/7 (第7屆第7次)	與日揚科技(股)公司簽訂技術合作開發合約追認案	寇崇善 黃俊育 吳昇憲 賴正時	日揚科技(股)公司之執行長、法人代表及董事	不參與討論 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惟本公司於113/3/7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未來將依上述辦法辦理。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規定行使職權，所有董事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屆(第7屆)董事會結構中，董事成員具備多元之專業能力及經驗背景，審計委員會成員具備會計、財務及法律專業背景，有助於提升決策品質。

（二）本公司為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遵照主管機關規定，於112/3/10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參照主管機關所訂之公司治理指導原則，於113/3/7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持續健全公司治理運作。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1日由全體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本公司112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劉子猛	6	-	100%	112.11.1臨股會補選新任
獨立董事	任秀妍	6	-	100%	112.11.1臨股會補選新任
獨立董事	潘正芬	6	-	100%	112.11.1臨股會補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題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11.10	第1屆第2次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3年度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	
113.03.07	第1屆第3次	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本公司興建廠房規劃案。	
113.08.07	第1屆第3次	向日揚科技(股)公司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變更追認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與日揚科技(股)公司簽訂技術合作開發合約追認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溝通政策：

1. 每年至少一次召開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會議，討論已完成之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外部查核意見，以及根據該年度查核缺失進行溝通，溝通意見做成紀錄。
2. 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底前提交上月份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就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狀況及內部缺失追蹤改善情形提交獨立董事查閱。每季至少一次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進度。若遇重大異常事項，亦會立即做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立董事。
3.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就查核規劃事項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及討論。
4. 其他：發生重大異常事項，或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可以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二) 112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獨立溝通情形：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會議	溝通對象	參與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11/10	座談會	稽核主管	劉子猛 獨立董事 任秀妍 獨立董事 潘正芬 獨立董事	112年8-10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無意見
113/01/19	座談會	稽核主管	劉子猛 獨立董事 任秀妍 獨立董事 潘正芬 獨立董事	112年11-12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無意見
113/03/07	座談會	稽核主管	劉子猛 獨立董事 任秀妍 獨立董事 潘正芬 獨立董事	(1) 113年1月至2月稽核報告 (2) 112年內控聲明書	無意見
113/03/07	座談會	會計師	劉子猛 獨立董事 任秀妍 獨立董事 潘正芬 獨立董事	(1) 會計師就112年度查核後財務報表內容、查核重大發現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進行報告。 (2) 溝通會計師責任及獨立性。 (3) 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 (4) 近期重要法令修正影響說明。	無意見
113/05/08	座談會	稽核主管	劉子猛 獨立董事 任秀妍 獨立董事 潘正芬 獨立董事	(1) 113年3月至4月稽核報告 (2) 112年4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內控聲明書	無意見
113/05/08	座談會	會計師	劉子猛 獨立董事 任秀妍 獨立董事 潘正芬 獨立董事	(1) 會計師就113年度第二季查閱後財務報表內容、查閱重大發現及會計師查閱報告進行報告。 (2) 溝通會計師獨立性。 (3) 近期重要法令修正影響說明。	無意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12年11月1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三位獨立董事，並依公司章程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原監察人於 112年11月1日自動解任，112年度截至設置審計委員會前，董事會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鄭淑蕙	6	0	100%	112.11.01臨股會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
監察人	張勝賢	5	0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可透過發言人、董事會、股東會各種報告或管道(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

等)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內部稽核均定期提供稽核報告予監察人,並透過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作業。

日期	會議	溝通對象	參與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3/10	座談會	稽核主管	鄭淑蕙 監察人 張勝賢 監察人	112年1-2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無意見
112/6/14	座談會	稽核主管	鄭淑蕙 監察人 張勝賢 監察人	112年3-5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無意見
112/8/3	座談會	稽核主管	鄭淑蕙 監察人 張勝賢 監察人	112年6-7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無意見

2.本公司監察人可調閱本公司財務與業務資料,若監察人認為有需要,則可隨時與稽核主管或會計師溝通。

3.在112年度至112年11月1日監察人解任前之相關溝通上,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並無意見不一致之情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管道、電子郵件信箱及公司網站,亦設立投資人專區,可即時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股務單位負責管理相關資訊,適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與主要股東保持良好關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與關係企業之經營、財務及業務往來有明確規範,以達風險控管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規範內部人利用市場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設置7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專業領域涵蓋產業實務、商務、財會、公司業務等,董事會成員中有2名女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性董事，符合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除不定期進行各項法令宣導之外，並鼓勵董事參加外部訓練課程，或由本公司統籌辦理訓練課程。 (二) 本公司已於112年11月01日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依本公司實際需要評估設置。 (三) 本公司於113年03月0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將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最近一次評估日期為113年03月07日。	視營運需求或法令規定再規劃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已安排於113年度進行績效評估，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13年5月8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包含但不限於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蒐集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法令遵循、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架設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發言人及發言人管道及電子郵件信箱，除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外，亦隨時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官方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	✓		(二)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網站維護及揭露資訊，由相關單位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人員負責資訊之蒐集、落實發言人制度及將法人說明會資訊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本公司已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與各月份自結財務狀況。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除依法保障員工權利，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員工福利，另公司同仁亦享有： 1.勞健保及團保 2.年終獎金 3.員工健康檢查 (二)投資者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除依法規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資訊，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維護良好的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關係，依循 ISO9001等國際標準管理系統，對於供應商遴選、評核、定期稽核皆有建立管理作業程序。 (四)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進修，亦依相關規定委任專業機構至本司開辦進修課程供董事研習。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運作皆遵循法規、公司管理辦法及各項內控制度辦理，並進行各項風險評估及控管。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 ISO 管理系統及內部流程化管理機制，處理客訴案件，並針對客戶提出問題進行追蹤改善。 (七)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無重大差異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尚未列入公司治理評鑑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劉子猛	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具有台灣會計師證書，曾任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民國78年9月至112年5月)，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現今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另兼任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均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前述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或由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或由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
獨立董事	任秀妍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具有台灣律師證書，目前為碩彥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民國74年1月至77年7月、民國81年9月迄今)。現今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	0
獨立董事	潘正芬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具有台灣律師證書，目前為植根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民國89年迄今)。現今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或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且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年11月1日至115年10月30日，最近年度(112)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劉子猛	5	-	100%	
委員	任秀妍	5		100%	
委員	潘正芬	5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立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督導情形？	✓		1.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2.本公司由「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務。 3.本公司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負責推動永續發展，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召集各部門最高主管組成「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就經營管理、永續環境、社會關懷各方面推動公司永續發展，並定期於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並加入本公司的策略議題，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如下： 一、環境 環境及職安衛政策： (1)建立環安衛管理系統，持續改善推行環安衛政策，有效降低污染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二、社會 1. 職業安全 定期舉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2. 產品安全 (1)本公司各項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法令，無任何危害物質，加強和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本公司已取得「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2)為轉移商品責任風險、減輕財物損失及提升產品安全性，本公司已投保火險、地震險、車險及團體保險等。 三、公司治理 1.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2.強化董事職能 (1)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2)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3)本公司於113.05.08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3. 利害關係人溝通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4. 資安防護 員工配備之電腦均已設置防火牆及防毒軟體，員工應避免透過公司網路收發或下載與業務無關之郵件或軟體，外部傳輸檔案以加密文件為主。備份記錄已妥善管理，並定期將儲存之備份記錄移至雲端資料異地存放。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依據本國環保相關法規，本公司訂有「廢棄物及廢水管理辦法」、「工作環境6S管理辦法」...等程序或作業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產業為半導體設備子系統銷售及技術服務，產製過程屬於低耗能、低耗水，因此管理上的節能政策著重在庶務營運上，例如：使用節能照明、省水龍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頭、影印紙雙面使用及運用資訊系統推行無紙化、垃圾減量、落實資源回收、宣導員工落實節能減碳省水、空調定溫...等管理措施。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積極推動節能減碳(例如空調)、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減少廢棄物等管理措施，設備定期維修換新，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從法規、自然災害及其它等面向監控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並依其影響程度發展因應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尚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惟為落實環境保護，公司持續宣導及落實隨手關燈、推動用紙減量、優先選用節能產品並提高冷氣溫度以節能減碳等愛護地球活動。製程用水透過生產及有效的控制管理，降低排放量。落實有效資源回收，達到廢棄物減量，資源永續再利用。無法回收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皆通過環保署之機構，進行清除及妥善處理。	未來視營運狀況及法令規定適時辦理。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訂有「工作守則」、「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辦法」、「員工申訴管理辦法」、「員工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管理辦法」及「個資保護管理辦法」，維護良好工作環境，落實平等僱用、訓練及升遷機會，以保障員工權益，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持續瞭解市場薪酬水準，以維持整體薪資競爭力，並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相關辦法，辦法內容包含薪酬、獎金、工作時間、休假、考勤考核、福利措施等項目，用以明確訂立勞資雙方相關權利義務。依據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公司已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指定職安室、部門主管或勞工為代表組成，定期每季召開會議。 (2)本公司職安室定期每月進行工作場所查核，針對所發現之缺失進行矯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正改善及預防措施之建議，以維持整體工作環境之安全性及工作者之健康。 (3)每年2次(上、下年度)依消防法規辦理緊急應變演練及疏散演練，建立全員緊急應變能力，減少災害發生之損失。 (4)定期每年2次對於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環境定期委外實施環境監測，並實施特別危害作業健康檢查，112年度所有監測項目均在法規標準內、工作環境均無異常。 (5)本公司以零工傷為目標，112年度無重大的失能傷害，無重大的職業傷害。 (6)設有特約醫師及專職護理師蒞廠服務，提供同仁專業健康衛教諮詢、健康促進、健康講座等。 (7)本公司藉由年度健康檢查，與每半年實施之勞工作業環境測定，經特約醫護人員進行健康衛教與諮詢，評估是否為可能發生職業上之潛伏疾病，並提供飲食、運動、醫療上之建議事項。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員工可視其工作需求、職能需求、未來發展等，安排教育訓練，公司也鼓勵同仁能自我發展以及自我提升。此外，本公司各部門有輪調及人員增補等情形時，均能視本身專長興趣而參加應試，而主管視員工專長也將視情況安排培訓輪調，先求適才適所，再發揮其所長。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對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規範於誠信經營守則中，亦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供依循。本公司亦依循 ISO 系統化管理流程，處理客戶問題，以保障客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已制定供應商管制程序，通過 ISO 9001標準管理系統的認證，對於供應商遴選、評核、定期稽核皆有建立管理作業程序，其供應管理包含品質、商業道德、勞動權益、環境保護與勞工安全衛生、技術及供應能力、無有害物質予以考量。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依櫃買中心規定，定期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網站，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實務需求編制，以加強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未來將視營運所需或法令規定，適時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持續依該守則規定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相信回饋社會不限於金錢捐助，亦包括投入人力、捐贈物品及提供服務，112年投入主要活動如下：				
1.捐助新竹天主教尖石鄉方濟幼稚園（照顧新尖石弱勢原住民小朋友），112年捐助總金額新臺幣60,000元整。				
2.捐助台北市攸惜關懷協會（協助街友從事清洗打掃 重返職場 並進行偏鄉服務），112年捐助總金額新臺幣120,000元整。				
3.辦理愛心勸募，捐助物資及捐款新竹縣天主教世光教養院，112年捐助總金額新臺幣50,000元整。				
4.捐助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響應偏鄉教育 希望工程，支持讓偏鄉孩子有充足的學習資源與機會），112年捐助總金額新臺幣50,000元整。				
5.捐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112年捐助設備總金額新臺幣253,874元整。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充分了解並積極落實相關作業規範，在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經查違反屬實者，依公司規定給予懲處，並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一)公司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據以實施。本守則及相關規範已揭露於內部規章、外部網站投資人專區，供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全體同仁共同落實。 (二)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定中規範同仁應有之誠信行為，相關規範亦公佈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查閱，也經由新進同仁訓練中提醒教導公司經營理念。新進同仁並均簽署相關權利義務、員工行為公約或保密競業禁止合約，以為防範。日常運作中經由主管管理、內部稽核機制加以落實。 (三)公司訂定有「員工工作規則」、「員工獎懲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定，並定期檢視修訂之必要性。於新進同仁訓練課程中宣導說明，要求主管落實、以身作則，相關規定亦放置於內部網站，並有申訴/檢舉信箱。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已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於113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指定管理單位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明定利益迴避條款，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並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相關利害衝突之處理程序及不誠信行為檢舉制度。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公司稽核單位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稽核作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業，並將報告送審計委員，並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其稽核執行情形，另亦依規定申報主管機關。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或宣導，112年執行情形： 1.聘任律師於112/6/29進行「管理者不可不知道的勞動力理學：工時管理及其爭議」（公司相關單位人員14人*3小時）；於112/11/23進行「智慧財產、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法令宣導」、「個資保護及員工道德從業規範」公司內部教育訓練（公司相關單位人員19人*2小時） 2.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於112/11/1進行「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13人*3小時） 3.公司治理人員於112/8/29進行「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規範及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17人）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辦法」，若有任何違反誠信等行為產生，員工可隨時向審計委員會提出檢舉。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辦法」及相關保密機制，以維護檢舉人之權益及隱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及檢舉人之身分，以確保能有效執行申訴制度之運作及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成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目前公司內部運作持續依該守則規定辦理，與所制訂守則內容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外，另訂其他內部規章（如：防範內線交易），另本公司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課程，並不定期對員工宣導誠信經營政策。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及外部專業人員(會計師)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執行情形，另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聘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黃栢林	110年3月10日	111年1月14日	職務調整
稽核主管	黃栢林	111年1月14日	112年1月11日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適時安排董事會成員及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課程、研討會或論壇，以提升監督及治理能力。

1.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策略長	寇崇善	112/11/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2/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
總經理	盧俊宏	112/11/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副總經理	洪本原	112/11/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3/03/30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爭奪相關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113/04/15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員工獎酬制度之內稽內控實務	6
		113/04/2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13/05/21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室協理	廖玉絹	112/10/03 - 112/10/05	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
		112/11/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2/11/21	內部稽核協會	子公司稽核實務	6
		112/12/07	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執行永續 ESG 與內稽內控整合應用實務	6
		113/08/13	內部稽核協會	永續資訊揭露政策解析與內控內稽重點研討	6

2.董事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寇崇善	112/11/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2/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
董 事	賴正時	112/05/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智慧雙軸轉型的國際實務：燈塔工廠	3
		112/11/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2/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
董 事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俊育	112/05/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智慧雙軸轉型的國際實務：燈塔工廠	3
		112/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台商退出大陸或降低規模時應注意事項	6
		112/11/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2/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
董 事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昇憲	112/05/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智慧雙軸轉型的國際實務：燈塔工廠	3
		112/11/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2/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
獨 立 董 事	劉子猛	112/05/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與法令遵循重點	3
		112/08/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守則	3
		112/11/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 立 董 事	任秀妍	112/11/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3/05/28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生成式 AI 與 ChatGPT 的應用	3
獨 立 董 事	潘正芬	112/11/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3/05/22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多角化經營之財稅規劃實務與案例解析	3
		113/05/29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年報/永續資訊/財報編製相關法令彙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6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七。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所分配予股東之紅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為股利發放原則，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資訊：無。

附件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5月8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4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25條之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6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5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寇崇善



簽章

總經理：盧俊宏



簽章

附件二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 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相關之政策或程序。

所執执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可維持有效性；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心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附件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30,000,000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 道 義



承銷部門主管：陳 權 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10 月 二十七日

附件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3,0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臺幣 30,000,000 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七

日

附件五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人：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寇崇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董事長，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申請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寇崇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申請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吳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申請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黃俊育

黃俊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董事，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申請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賴正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申請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劉子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申請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潘正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申請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任秀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總經理，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申請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盧俊宏

盧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申請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曾信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申請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潘彥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財務及會計主管，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申請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洪本原

洪本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申請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林慈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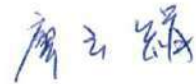
本人為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申請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廖玉絹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遠公司）委託，擔任明遠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明遠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遠公司）委託，擔任明遠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明遠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附件六

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與下列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
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 (一)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Highlight Tech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立盈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 (三)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四)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五)Finesse Technology Co., Ltd.
フィネス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
- (六)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寇崇善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7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明田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5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Highlight Tech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立盈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Highlight Tech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立盈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寇崇善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2 4 年 6 月 17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代表人：寇崇善



西 元 2 0 2 4 年 6 月 17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代表人：寇崇善



西元 2024 年 6 月 17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Finesse Technology Co., Ltd.

フィネス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

代 表 人：寇崇善



西 元 2 0 2 4 年 6 月 17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昇憲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7 日

附件七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19次
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 間：民國112年09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貳、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191巷31號

參、主 席：董事長 寇崇善

記錄：李政娟

肆、親自出席：寇崇善董事長、吳吉祥董事、蔡志誠董事、盧俊宏董事

委託出席：無

請 假：黃俊育董事

列 席：鄭淑蕙監察人、洪本原財務長(明遠公司)、王維新(亦立公司董事長)

伍、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無。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112/1~8 月營運狀況、財務報表與轉投資事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三、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因應公司治理及相關法令修訂進行修正。

2. 「公司章程」部分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3.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申請辦理股票登錄興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公司長期營運規劃需求，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辦理股票登錄興櫃，並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全權處理登錄興櫃相關作業並採取一切相關行為。

2.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擬申請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公司長期營運規劃需求，增加資金籌措來源與吸引人才，擬計畫擇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有關申請股票上櫃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全權處理申請上櫃相關作業。

2.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2. 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櫃後，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將依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而定。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以作為本公司股票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若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資金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條件有所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 112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

7.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設置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擬於董事會組織下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訂定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及制度，同時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

2.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取消監察人制度，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有鑑於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為國際趨勢，亦為公司治理之重要指標，本公司擬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且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審計委員會自獨立董事就任同時成立。

2. 為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擬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審計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請參閱附件五及附件六。

3. 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13 年 4 月 20 日止，因本公司擬計畫擇適當時間申請股票上櫃，為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證券交易法規範，擬提前於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全面改選董事七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

3.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 為配合股東臨時會改選日期，原任董事、監察人自改選之日起提前解任，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

5. 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暨審查候選人資格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擬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召開，選任董事 7 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2. 擬由董事會提名寇崇善、賴正時、黃俊育(日揚)及吳昇憲(日揚)為董事候選人，劉子猛、任秀妍及潘正芬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其主要學經歷背景如表列。

董事：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 法人名稱
1	寇崇善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電機工程博士 日揚科技(股)公司 執行長 明遠精密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立盈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立盈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明遠生活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實密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夏諾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德揚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
2	賴正時	台北市立高商 全國加油站(股)公司 董事長 盛豐化學建材(股)公司 董事長 匯豐柏油(股)公司 董事長	—
3	黃俊育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日揚科技(股) 董事 鼎碩資本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凱揚資本(股)公司 董事長 晶瑞光電(股)公司 董事 柏承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新復興微波通訊(股)公司 獨立董事	日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4	吳昇憲	元智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研究所碩士 日揚科技(股)公司 營運長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監事(法人代表) 實密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夏諾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昇大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瑞統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日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 法人名稱
1	劉子猛	中原大學 會計系 成功大學 高階管理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
2	任秀妍	台灣大學 法律研究所 碩彥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3	潘正芬	美國哈佛大學 法學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 法律學系 植根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美國 Arnall Golden & Gregory 外國律師 美國 Powell, Goldstein, Frazer & Murphy 外國律師	—

3.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受理審查獨立董事提名候選人劉子猛、任秀妍及潘正芬之資格，資格資料請參閱附件七，經審查合格後，送請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本案於董事會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六項相關規定辦理公告。因應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補公告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茲配合營運之需求，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及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於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全面改選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議案，並得補充說明各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內容。
3.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訂 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整，假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 191 巷 31 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召開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自 112 年 10 月 3 日至 11 月 1 日止，停止辦理股票過戶轉讓登記事宜。
2. 本次股東臨時會議程安排擬案如下：
- （一）報告事項：無。
 - （二）討論及選舉事項
 - （1）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2）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3）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4）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案。
 - （三）臨時動議
3.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191巷31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股數25,147,79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0,603,304股之82.17%，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主席：寇崇善董事長



紀錄：李政娟



列席：鄭淑蕙監察人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權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無。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 說 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113年4月20日止，因本公司擬計畫擇適當時間申請股票上櫃，為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證券交易法規範，擬提前於11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
-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全面改選董事七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
- 3.為配合股東臨時會改選日期，原任董事、監察人自改選之日起提前解任，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112年11月1日至115年10月31日止。
- 4.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112年9月22日董事會審核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 法人名稱
1	寇崇善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電機工程博士 日揚科技(股)公司 執行長 明遠精密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立盈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立盈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明遠生活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實密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夏諾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德揚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 法人名稱
2	賴正時	台北市立高商 全國加油站(股)公司 董事長 盛豐化學建材(股)公司 董事長 匯豐柏油(股)公司 董事長 日揚科技(股) 董事	—
3	黃俊育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日揚科技(股) 董事 鼎碩資本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凱揚資本(股)公司 董事長 晶瑞光電(股)公司 董事 柏承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新復興微波通訊(股)公司 獨立董事	日揚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4	吳昇憲	元智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研究所碩士 日揚科技(股)公司 營運長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監事(法人代表) 實密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夏諾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昇大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瑞統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日揚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獨立董事：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 法人名稱
1	劉子猛	中原大學 會計系 成功大學 高階管理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
2	任秀妍	台灣大學 法律研究所 碩彥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3	潘正芬	美國哈佛大學 法學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 法律學系 植根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美國 Arnall Golden & Gregory 外國律師 美國 Powell, Goldstein, Frazer & Murphy 外國律師	—

選舉結果：

職 稱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董 事	寇崇善	31,042,849權
董 事	賴正時	24,889,768權
董 事	日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俊育	24,677,657權
董 事	日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昇憲	23,991,370權
獨 立 董 事	劉子猛	22,406,685權
獨 立 董 事	任秀妍	22,406,685權
獨 立 董 事	潘正芬	22,406,685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因應公司治理及相關法令修訂進行修正。

2.「公司章程」部份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表決權總數95.4% 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其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147,795權，贊成權數23,991,370權，反對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156,425權，無效票權數0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 明：1.依據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茲配合營運之需求，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及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於11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全面改選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議案，並補充說明各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內容。請參閱下表所示。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	寇崇善	日揚科技(股)公司 執行長 明遠生活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立盈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フィネス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 董事長(法人代表) 德揚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	賴正時	日揚科技(股) 董事
董事 代表人	黃俊育	日揚科技(股) 董事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 代表人	吳昇憲	日揚科技(股)公司 營運長 日揚科技(股) 董事(法人代表) 實密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夏諾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表決權總數95.4% 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其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147,795權，贊成權數23,991,370權，反對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156,425權，無效票權數0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 2.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櫃後，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將依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而定。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以作為本公司股票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若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4.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資金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條件有所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6.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112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表決權總數95.4% 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其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147,795權，贊成權數23,991,370權，反對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156,425權，無效票權數0權。

伍、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陸、散會：同日上午10時54分，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一】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未來股利發放之政策之訂定如下： 一、茲因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之各項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由董事會依據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所分配予股東之紅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為股利發放原則，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健全公司股利政策。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配合本次修訂，增列修訂日。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八次
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間：民國113年09月25日(星期三)、上午12:00~12:17
貳、地點：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191巷31號、明遠精密3樓會議室

參、主席：董事長 寇崇善



記錄：李政娟



肆、親自出席：寇崇善董事長、賴正時董事、黃俊育董事、吳昇憲董事、劉子猛獨立董事、任秀妍獨立董事、潘正芬獨立董事

委託出席：無

請假：無

列席：盧俊宏總經理、洪本原財務長

凱基證券：潘世奇、黃維亮、陳義淵

伍、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無。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一) 113年1月至8月營運狀況、自結財報與轉投資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審計委員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申請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案，業經櫃檯買賣中心113年8月30日證櫃審字第11301016221函核准在案。

二、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現金增資擬發行新股3,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72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216,000仟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之暫訂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方式擬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13%共計390,000股由員工認購，其餘87%計2,610,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及本公司112年11月1日11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由原股東

放棄認購，全數委由推薦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由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之規定，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之部份，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四、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請參閱附件二，本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股份、發行條件及方式、募集資金總額、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與本次發行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示或基於營運評估及客觀環境而有修正必要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七、本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 八、本公司上櫃前之相關事宜，含終止興櫃轉上櫃掛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附件八

盈餘分配表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與正本相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104,505
本期淨利	102,916,93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24,280)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291,69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2,405,466
分配項目	
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8 元）	(85,689,251)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716,215

董事長：冠崇善



經理人：盧俊宏



會計主管：洪本原



附件九

公司章程(含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inesse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額度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三條：本公司得因業務上之需要，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及將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章 業 務

- 第四條：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二、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七、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八、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九、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五、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八、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九、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 7,500,000 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五 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之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四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或本公司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董 事 會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法定比例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以輔助董事長。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之報酬亦應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

議。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購買責任險。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主要章程、重要規章及各種重要契約之編製。
- 二、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決定。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與裁撤之審核。
- 四、本公司各單位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
- 五、年度預算之核可與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六、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因授信關係提供金融機構擔保者不在此限。
- 七、盈餘分派之擬定。
- 八、總經理及主要經理人任免之決議。
- 九、提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公司解散或合併，及委託他人經營公司業務之議案。
- 十、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其股份之受讓之核可。
- 十一、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 十二、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以上資本性支出之核可。
- 十三、公司相關人員之競業禁止排除之決定。
- 十四、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 十五、事務核准授權辦法之核定。
- 十六、其他依照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一、審核預算、決算及財務報告。
- 二、發行新股之決議。
- 三、發行新股之認購價格決議。
- 四、本公司各單位之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
- 五、總經理任免之決議。
- 六、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受讓。
- 七、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公司營運事務，並設置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二十九條辦理。

第七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每屆會計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再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訂之。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

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所分配予股東之紅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為股利發放原則，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各單位之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寇崇善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刪除。	配合公司法第172之1條明訂
第九條之二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條刪除。	合併於第九條
第十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修改文字說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各股東若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修改文字說明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辦理。	修改文字說明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五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董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董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二	本條新增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法定比例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會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會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六章 監察人	第六章 經理人	刪除監察人、章則變更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監察人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公司營運事務，並設置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二十九條辦理。	刪除監察人、條次變更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本條刪除	刪除監察人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七章 會計	章則變更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每屆會計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再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刪除監察人、修訂文字說明、條次變更為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訂之。	刪除監察人、修訂文字說明、條次變更為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營業及財務狀況之調查審核。 二、帳目簿冊文件之審核。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糾舉。 五、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 六、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七、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所分配予股東之紅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為股利發放原則，惟可供分配	刪除監察人、條次變更、為第二十七條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監察人對於前項所訂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刪除監察人、修訂文字說明、條次變更為第二十八條
	第九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章則變更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公司營運事務，並設置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二十九條辦理。	本公司各單位之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均另訂之。	條次變更為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每屆會計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再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章程未訂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為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訂之。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一條並增列本次修訂日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十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地址：新竹縣中和街 191 巷 31 號

電話：(03)6565510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2, 62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2~54, 63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4~55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58~59, 63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60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61~62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56~57	三四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寇 崇 善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明遠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遠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明遠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明遠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明遠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心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8,227	26	\$ 112,54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9,075	1	15,21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9,050	1	10,319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6,475	2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二）	102	-	6,561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二及三十）	-	-	25,516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112,706	11	87,73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二及三十）	5,436	1	38,24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十）	1,999	-	2,85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1	-	5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48,374	24	216,661	20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857	2	25,61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95,352</u>	<u>68</u>	<u>541,326</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7,638	2	17,38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0,873	2	21,25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256,342	25	259,455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	-	235,817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9,140	1	10,842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9,332	1	3,7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8,333	1	5,36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138	-	1,56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3,796</u>	<u>32</u>	<u>555,460</u>	<u>5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19,148</u>	<u>100</u>	<u>\$ 1,096,786</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	-	\$ 5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3,860	1	5,29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43,753	4	63,13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十）	-	-	167	-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121,415	12	72,58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0,117	3	21,96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310	1	5,06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734	1	3,07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3,741	-	5,2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1,930</u>	<u>22</u>	<u>226,516</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58,604	6	277,075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041	1	8,04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980	-	5,97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4,3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1,625</u>	<u>7</u>	<u>295,394</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293,555</u>	<u>29</u>	<u>521,910</u>	<u>48</u>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股 本	<u>242,879</u>	<u>24</u>	<u>194,686</u>	<u>18</u>
3200	資本公積	<u>291,547</u>	<u>28</u>	<u>228,513</u>	<u>2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755	3	17,26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163,701</u>	<u>16</u>	<u>128,791</u>	<u>12</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91,456</u>	<u>19</u>	<u>146,057</u>	<u>13</u>
3400	其他權益	(537)	-	(888)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725,345</u>	<u>71</u>	<u>568,368</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七）	<u>248</u>	<u>-</u>	<u>6,508</u>	<u>-</u>
3XXX	權益總計	<u>725,593</u>	<u>71</u>	<u>574,876</u>	<u>5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019,148</u>	<u>100</u>	<u>\$ 1,096,78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752,648	100	\$	590,5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三十)		<u>433,471</u>	<u>58</u>		<u>332,717</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u>319,177</u>	<u>42</u>		<u>257,864</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三及三十)						
6100	銷售費用		48,557	6		34,991	6
6200	管理費用		85,525	11		53,34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285	5		22,62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	(	<u>1,530</u>)	-		<u>1,845</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8,837</u>	<u>22</u>		<u>112,802</u>	<u>1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 三)	(	<u>129</u>)	-		<u>50</u>	-
6900	營業淨利		<u>150,211</u>	<u>20</u>		<u>145,112</u>	<u>25</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附註四、十 二、二三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1,314	-		1,112	-
7010	其他收入		2,762	-		11,26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976	4	(	5,500)	(1)
7050	財務成本	(	<u>2,347</u>)	-	(	<u>4,027</u>)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u>714</u>)	-		<u>2,904</u>	<u>1</u>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 計		<u>26,991</u>	<u>4</u>		<u>5,75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77,202	24		150,869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42,864</u>	<u>6</u>		<u>29,614</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134,338	18		121,255	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二一)	\$ 328	-	\$ 39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一)	1,167	-	(263)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二一)	1	-	(16)	-
8391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附註十一及二一)	-	-	2,493	-
8360		1,168	-	2,21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96	-	2,60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5,834	18	\$ 123,861	2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3,008	18	\$ 104,892	18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2,332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330	-	4,031	1
8600		\$ 134,338	18	\$ 121,255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4,504	18	\$ 107,005	18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2,706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330	-	4,150	1
8700		\$ 135,834	18	\$ 123,861	2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5.78		\$ 5.23	
9810	稀 釋	\$ 5.39		\$ 4.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股利為新台幣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之 兌 換 差 額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再 衡 量 數	總 計	共 同 控 制 下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前 手 權 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3,200	\$ 65,196	\$ 9,073	\$ 93,692	\$ -	(\$ 3,453)	\$ 452		\$ 288,160	\$ 127,577	\$ 50,475	\$ 466,21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193	(8,193)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12,320)	-	-	-	(12,320)		-	-	(12,32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4 元	49,280	-	-	(49,280)	-	-	-	-	-	-	-	-
		49,280	-	8,193	(69,793)	-	-	-	(12,320)		-	-	(12,320)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159	-	-	-	-	-	159		-	(159)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104,892	-	-	-	104,892	12,332	4,031		121,255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21	392	2,113	374	119		2,60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4,892	-	1,721	392	107,005	12,706	4,150		123,86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2,877)	(2,877)	
H3	組織重組	22,206	163,158	-	-	-	-	-	185,364	(140,283)	(45,081)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4,686	228,513	17,266	128,791	-	(1,732)	844	568,368	-	6,508		574,87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489	(10,489)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58,406)	-	-	-	(58,406)	-	-	(58,406)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1.5 元	29,203	-	-	(29,203)	-	-	-	-	-	-	-	-
		29,203	-	10,489	(98,098)	-	-	-	(58,406)	-	-	-	(58,406)
D1	111 年度淨利	-	-	-	133,008	-	-	-	133,008	-	1,330		134,338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68	328	1,496	-	-		1,49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3,008	-	1,168	328	134,504	-	1,330		135,834
E1	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	6,030	11,574	-	-	-	-	-	17,604	-	-		17,604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	9,084	-	-	(9,084)	-	-	3,000	-	-		3,00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9,960	22,111	-	-	-	-	-	32,071	-	-		32,071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7,939	-	-	7,939	-	-		7,939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0,265	-	-	-	-	-	20,265	-	-		20,265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7,590)	(7,59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2,879	\$ 291,547	\$ 27,755	\$ 163,701	(\$ 1,145)	(\$ 564)	\$ 1,172	\$ 725,345	\$ -	\$ 248		\$ 725,5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本報告附註及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7,202	\$ 150,8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612	17,551
A20200	攤銷費用	1,957	1,0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530)	1,8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6,140	(38)
A29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204	-
A20900	財務成本	2,347	4,027
A21200	利息收入	(1,314)	(1,11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14	(2,90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5,67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9	(5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2,49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351	1,553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31,975	(29,539)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371	(29,543)
A31125	合約資產	(16,475)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53	(133)
A31200	存 貨	(48,872)	(50,400)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59	(6,009)
A32125	合約負債	8,563	5,297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548)	35,9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6,542	12,2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57	2,4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5,072	115,4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20	4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58)	(4,0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686)	(19,6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6,148	92,2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	(\$ 13,04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9	4,33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20)	(1,9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93	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9)	(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520)	(2,49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51,2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8,803</u>	<u>(14,1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1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9,954)	(43,374)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306)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376)	(4,99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406)	(12,32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071	-
C051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	-
C05800	減資退還非控制權益股款	(7,590)	-
C09900	取得非控制權益	-	(2,8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0,561)</u>	<u>(63,56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91</u>	<u>(17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55,681	14,3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2,546</u>	<u>98,15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8,227</u>	<u>\$ 112,5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9 年 9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設備維修、製造與買賣及相關零件批發。

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剩餘股權，該股權轉換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是以應追溯視為自始取得，並編製比較期間之財務報告，使 110 年 1 月 1 日之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增加 127,577 仟元。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合併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

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及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技術服務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來自提供維修及清洗等服務。合併公司於履行維修及清洗合約之約定係為客戶創造或強化客戶已有控制之資產，合併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合併公司係按已投入成本佔預計總投入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約約定客戶係於驗收完成後付款，故合併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待驗收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

2.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於交付至指定地點並完成驗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

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7	\$ 292
銀行活期存款	194,024	112,25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73,886	-
	<u>\$268,227</u>	<u>\$112,546</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9,075</u>	<u>\$ 15,215</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u>9,050</u>	\$ <u>10,319</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二)	\$ <u>17,638</u>	\$ <u>17,389</u>

-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0.52%~1.44% 及 0.52%~0.815%。
- (二)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1.20%~3.55% 及 2.25%~2.75%。
- (三)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本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及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因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九、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u>102</u>	\$ <u>32,077</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18,613	\$127,958
減：備抵損失	(<u>471</u>)	(<u>1,975</u>)
	\$ <u>118,142</u>	\$ <u>125,98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及技術服務收入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

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業務單位依此分類並給與信用額度，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以現金交易，並透過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客戶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60 天	逾 期 61~90 天	逾 期 91~180 天	逾 期 180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14,310	\$ 2,051	\$ 1,756	\$ 598	\$ -	\$118,71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172)	(299)	-	(471)
攤銷後成本	<u>\$114,310</u>	<u>\$ 2,051</u>	<u>\$ 1,584</u>	<u>\$ 299</u>	<u>\$ -</u>	<u>\$118,244</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60 天	逾 期 61~90 天	逾 期 91~180 天	逾 期 180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62,376	\$ 51,139	\$ 18,373	\$ 25,634	\$ 2,513	\$160,03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256)	(1,719)	(1,975)
攤銷後成本	<u>\$ 62,376</u>	<u>\$ 51,139</u>	<u>\$ 18,373</u>	<u>\$ 25,378</u>	<u>\$ 794</u>	<u>\$158,06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1,975	\$ 129
減：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 損失	(1,530)	1,845
外幣換算差額	26	1
年底餘額	<u>\$ 471</u>	<u>\$ 1,975</u>

十、存 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37,028	\$ 20,350
製 成 品	56,715	13,899
在 製 品	39,006	11,590
原料（含維修用料）	<u>115,625</u>	<u>170,822</u>
	<u>\$248,374</u>	<u>\$216,661</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33,471 仟元及 332,717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351 仟元及 1,553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一）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盈科技公司）	表面處理、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設計、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100	100	註 1 及 2
	明遠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遠生科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精密儀器及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35.29	35.29	註 3
	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元件、機電設備維修及銷售等	100	100	-
立盈科技公司	Highlight Tech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100	100	-
Highlight Tech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設計、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100	100	-

註 1：本公司於 110 年間以現金 2,877 仟元取得立盈科技公司 1.11%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37.13%，並做為權益交易處理調增資本公積 159 仟元。

註 2：本公司及立盈科技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經雙方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股份轉換案，訂定 110 年 11 月 30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立盈科技公司 62.87% 股權，立盈科技公司成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因上述股份轉換案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取得，以編製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

註 3：明遠生科公司與本公司半數以上董事相同，是以對明遠生科公司具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873	\$ 21,258

合併公司投資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 司 名 稱	註 冊 地	主 要 營 業 活 動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密科技公司)	台 北 市	醫療器材、電子零組件、光學 儀器及太陽能電池片自動 串焊機之銷售	15.18%	15.18%

實密科技公司於 110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 Schmidt Taiwan International Ltd.案，本公司已將依持股比例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轉列處分投資損失 2,493 仟元。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利	(\$ 714)	\$ 2,904
其他綜合損益	329	376
綜合損益總額	(\$ 385)	\$ 3,280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為自用。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租 賃 資 產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66,544	\$ 93,622	\$ 84,503	\$ 3,836	\$ 5,220	\$ 4,892	\$ 1,564	\$ 19,981	\$ 380,162
增 添	-	-	2,295	-	120	-	-	2,544	4,959
處 分	-	-	(2,900)	(800)	(200)	-	(1,564)	(1,807)	(7,271)
重 分 類	-	-	201	-	325	6,374	-	(5,349)	1,149
淨兌換差額	-	-	348	-	8	-	-	-	35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66,544	\$ 93,622	\$ 84,045	\$ 3,036	\$ 5,473	\$ 11,266	\$ -	\$ 15,369	\$ 379,355
累積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3,891	\$ 75,308	\$ 3,836	\$ 4,703	\$ 4,892	\$ 384	\$ 17,693	\$ 120,707
折舊費用	-	2,137	3,669	-	286	-	247	1,837	8,176
處 分	-	-	(2,900)	(800)	(200)	-	(631)	(1,618)	(6,149)
重 分 類	-	-	-	-	336	3,921	-	(4,257)	-
淨兌換差額	-	-	270	-	9	-	-	-	27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16,028	\$ 76,347	\$ 3,036	\$ 5,134	\$ 8,813	\$ -	\$ 13,655	\$ 123,013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166,544	\$ 77,594	\$ 7,698	\$ -	\$ 339	\$ 2,453	\$ -	\$ 1,714	\$ 256,342

(接 次 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66,544	\$ 93,622	\$ 87,539	\$ 3,836	\$ 5,633	\$ 4,892	\$ 1,564	\$ 19,943	\$ 383,573
增添	-	-	2,094	-	386	-	-	98	2,578
處分	-	-	(4,196)	-	(796)	-	-	(60)	(5,052)
重分類	-	-	(841)	-	-	-	-	-	(841)
淨兌換差額	-	-	(93)	-	(3)	-	-	-	(9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544</u>	<u>\$ 93,622</u>	<u>\$ 84,503</u>	<u>\$ 3,836</u>	<u>\$ 5,220</u>	<u>\$ 4,892</u>	<u>\$ 1,564</u>	<u>\$ 19,981</u>	<u>\$ 380,162</u>
累積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1,753	\$ 74,966	\$ 3,836	\$ 5,214	\$ 4,892	\$ 55	\$ 16,487	\$ 117,203
折舊費用	-	2,138	4,991	-	287	-	329	1,266	9,011
處分	-	-	(4,196)	-	(796)	-	-	(60)	(5,052)
重分類	-	-	(382)	-	-	-	-	-	(382)
淨兌換差額	-	-	(71)	-	(2)	-	-	-	(7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891</u>	<u>\$ 75,308</u>	<u>\$ 3,836</u>	<u>\$ 4,703</u>	<u>\$ 4,892</u>	<u>\$ 384</u>	<u>\$ 17,693</u>	<u>\$ 120,707</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66,544</u>	<u>\$ 79,731</u>	<u>\$ 9,195</u>	<u>\$ -</u>	<u>\$ 517</u>	<u>\$ -</u>	<u>\$ 1,180</u>	<u>\$ 2,288</u>	<u>\$ 259,45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 至 50 年
廠房裝修工程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8 年
租賃改良	2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參閱附

註三一。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981	\$ 2,453
運輸設備	8,159	8,389
	<u>\$ 9,140</u>	<u>\$ 10,842</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1 年度 <u>\$ 4,765</u>	110 年度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472	\$ 1,472
運輸設備	3,675	3,598
	<u>\$ 5,147</u>	<u>\$ 5,070</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及110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4,310	\$ 5,064
非 流 動	\$ 4,980	\$ 5,97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建 築 物	2.68%	2.68%
運輸設備	1.24%~4.75%	1.24%~4.7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191	\$ 5,59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59	\$ 5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816)	(\$ 10,882)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88,981	\$	52,041	\$ 241,022
出 售	(	188,981)	(	52,041)	(241,02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5,205	\$ 5,205
折舊費用		-		289	289
出 售		-	(	5,494)	(5,49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188,981	\$ 52,041	\$ 241,022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735	\$ 1,735	
折舊費用	-	3,470	3,47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205	\$ 5,205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88,981	\$ 46,836	\$ 235,817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0,200
第 2 年	10,200
第 3 年	5,950
	<u>\$ 26,35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15 年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5 月向非關係人取得土地廠房，主係用於出租。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9 年 5 月 15 日之公允價值為 263,719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精準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 109 年 5 月 15 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採用市場比較法並輔以成本法進行評價，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9 年 5 月 15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廠房出售予關係人，出售價款 251,200 仟元，並於 111 年 1 月 27 日簽定買賣合約。合併公司已於 111 年 4 月 14 日完成過戶並認列處分利益 15,672 仟元。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授權	專 門 技 術	權 利 金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99	\$ 7,500	\$ 500	\$ 13,699
單獨取得	<u>7,520</u>	<u>-</u>	<u>-</u>	<u>7,520</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219</u>	<u>\$ 7,500</u>	<u>\$ 500</u>	<u>\$ 21,219</u>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32	\$ 6,098	\$ 500	\$ 9,930
攤銷費用	<u>1,571</u>	<u>386</u>	<u>-</u>	<u>1,957</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03</u>	<u>\$ 6,484</u>	<u>\$ 500</u>	<u>\$ 11,887</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316</u>	<u>\$ 1,016</u>	<u>\$ -</u>	<u>\$ 9,332</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05	\$ 7,500	\$ 500	\$ 11,205
單獨取得	<u>2,494</u>	<u>-</u>	<u>-</u>	<u>2,494</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699</u>	<u>\$ 7,500</u>	<u>\$ 500</u>	<u>\$ 13,699</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08	\$ 5,712	\$ 500	\$ 8,920
攤銷費用	<u>624</u>	<u>386</u>	<u>-</u>	<u>1,010</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32</u>	<u>\$ 6,098</u>	<u>\$ 500</u>	<u>\$ 9,930</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67</u>	<u>\$ 1,402</u>	<u>\$ -</u>	<u>\$ 3,76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授權	1~5 年
專門技術	18~20 年

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未有設定抵押之情事。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u>	<u>\$ 50,000</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u>	<u>1.11%~1.25%</u>

(二) 長期借款

借 款 銀 行	到 期 日	年 利 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	128.08.05	1.153%	\$ 62,345	\$ 92,299
彰化銀行	129.07.12(註)	1.05%	-	190,000
			62,345	282,299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3,741)	(5,224)
			<u>\$ 58,604</u>	<u>\$ 277,075</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

註：合併公司已於111年4月14日出售前述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並於同日提前清償借款。

十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之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為營業而發生。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 51,483	\$ 26,614
應付薪資及獎金	41,467	22,340
應付員工旅遊補助款	5,325	10,098
應付休假給付	4,806	3,397
其 他	18,334	10,139
	<u>\$121,415</u>	<u>\$ 72,588</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

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10元)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288</u>	<u>19,469</u>
已發行股本	<u>\$242,879</u>	<u>\$194,686</u>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92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72,480 仟元。上述盈餘轉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10 年 5 月 4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於 110 年 5 月 6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股份轉換案，發行新股 2,22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轉換後實收股本為 194,686 仟元。上述股份轉換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10 年 11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於 111 年 1 月 5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員工酬勞轉增資 17,618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920 仟股，每股面額皆為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29,919 仟元，以 111 年 5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1 年 6 月 1 日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32,919 仟元，以 111 年 5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1 年 6 月 22 日變更登記完竣。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本公司 111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99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 32.2 元，增資

後實收股本為 242,879 仟元，以 111 年 11 月 10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變更登記完竣。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273,583	\$227,070
庫藏股票交易	338	33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105	1,10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9,084	-
員工認股權	7,437	-
	<u>\$291,547</u>	<u>\$228,51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及 110 年 4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0,489</u>	<u>\$ 8,193</u>
現金股利	<u>\$ 58,406</u>	<u>\$ 12,320</u>
股票股利	<u>\$ 29,203</u>	<u>\$ 49,28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	\$ 1
每股股票股利（元）	\$ 1.5	\$ 4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3,301</u>
現金股利	<u>\$105,152</u>
股票股利	<u>\$ 13,14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33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54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尚待預計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u>(\$ 1,732)</u>	<u>(\$ 3,453)</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167	(75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	(16)
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u>-</u>	<u>2,493</u>
年底餘額	<u>(\$ 564)</u>	<u>(\$ 1,732)</u>

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u>\$ 844</u>	<u>\$ 452</u>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u>328</u>	<u>392</u>
年底餘額	<u>\$ 1,172</u>	<u>\$ 844</u>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 111 年 5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六。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發行	(9,084)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		
成本	<u>7,939</u>	<u>-</u>
年底餘額	<u>(\$ 1,145)</u>	<u>\$ -</u>

(五) 非控制權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6,508	\$ 50,475
本年度淨利	1,330	4,03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9
子公司現金減資	(7,590)	-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附註		
十一及二七)	-	(3,036)
組織重組	<u>-</u>	<u>(45,081)</u>
年底餘額	<u>\$ 248</u>	<u>\$ 6,508</u>

二二、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	\$436,183	\$339,566
銷售收入	<u>316,465</u>	<u>251,015</u>
	<u>\$752,648</u>	<u>\$590,581</u>

1. 技術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於提供維修及清洗等勞務時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合併公司對維修及清洗勞務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至120天，合約資產係於勞務完成驗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即轉列為應收帳款。惟部分合約於提供維修及清洗等勞務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需承擔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是以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於真空設備及零組件之產品於交付至指定地點並完成驗收時，對於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對商品銷貨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至120天。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九）	<u>\$ 102</u>	<u>\$ 32,077</u>	<u>\$ 2,538</u>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118,142</u>	<u>\$ 125,983</u>	<u>\$ 98,287</u>
合約資產	<u>\$ 16,475</u>	<u>\$ -</u>	<u>\$ -</u>
合約負債	<u>\$ 13,860</u>	<u>\$ 5,297</u>	<u>\$ -</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4</u>	<u>\$ -</u>

二三、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失）利益	<u>(\$ 129)</u>	<u>\$ 50</u>

(二) 利息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存款	<u>\$ 1,305</u>	<u>\$ 1,112</u>
押金設算息	<u>9</u>	<u>-</u>
	<u>\$ 1,314</u>	<u>\$ 1,112</u>

(三)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金收入	<u>\$ 2,762</u>	<u>\$ 11,268</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5,672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7,248	1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62	3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289)	(3,470)
處分投資損失	-	(2,493)
其 他	3,283	279
	<u>\$ 25,976</u>	<u>(\$ 5,500)</u>

(五)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157	\$ 3,779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0	248
	<u>\$ 2,347</u>	<u>\$ 4,027</u>

(六) 折舊及攤銷

	111 年度	110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76	\$ 9,011
使用權資產	5,147	5,070
投資性不動產	289	3,470
其他無形資產	1,957	1,010
	<u>\$ 15,569</u>	<u>\$ 18,56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413	\$ 9,323
營業費用	4,910	4,758
其他支出	289	3,470
	<u>\$ 13,612</u>	<u>\$ 17,55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2	\$ 288
營業費用	1,835	722
	<u>\$ 1,957</u>	<u>\$ 1,010</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202,307	\$136,312
勞 健 保	11,947	9,271
董事酬勞	2,717	2,936
其 他	9,228	5,568
	<u>226,199</u>	<u>154,087</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441	4,859
確定福利計畫	657	657
	<u>6,098</u>	<u>5,516</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28,204	-
	<u>\$260,501</u>	<u>\$159,60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2,254	\$ 78,790
營業費用	128,247	80,813
	<u>\$260,501</u>	<u>\$159,603</u>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分別以不低於10%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1及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12年3月10日及111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酬勞	20%	12%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	\$	42,808	\$	-	\$	17,618
董監事酬勞		4,266		-		2,936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 1,433 仟股及 603 仟股，係按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金額除以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29.86 元及 29.194 元計算，不足 1 仟股之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0,661	\$ 48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413)	(337)
淨 利 益	<u>\$ 7,248</u>	<u>\$ 146</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7,504	\$ 28,351
以前年度之調整	(80)	(320)
出售房地合一稅	7,052	-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359</u>	<u>2,016</u>
	45,835	30,04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971</u>)	(<u>43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2,864</u>	<u>\$ 29,61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	<u>\$177,202</u>	<u>\$150,86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9,468	\$ 33,71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	-
稅上得不加計之收益	(3,134)	(3,546)
出售房地合一稅	7,052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59	2,01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09)	(2,25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80</u>)	(<u>32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2,864</u>	<u>\$ 29,614</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1</u>	<u>\$ 5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0,117</u>	<u>\$ 21,96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001	\$ 3,031	\$ 7,032
其他	<u>1,361</u>	<u>(60)</u>	<u>1,301</u>
	<u>\$ 5,362</u>	<u>\$ 2,971</u>	<u>\$ 8,3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8,041</u>	<u>\$ -</u>	<u>\$ 8,041</u>

110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641	\$ 360	\$ 4,001
其他	<u>1,288</u>	<u>73</u>	<u>1,361</u>
	<u>\$ 4,929</u>	<u>\$ 433</u>	<u>\$ 5,3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8,041</u>	<u>\$ -</u>	<u>\$ 8,041</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子公司立盈科技公司及明遠生科公司截至 10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1 年 5 月 18 日。因追溯調整，110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6.01</u>	<u>\$ 5.23</u>
稀釋每股盈餘	<u>\$ 5.74</u>	<u>\$ 4.9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 年度	110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33,008</u>	<u>\$104,89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998	20,05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569	9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94</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661</u>	<u>21,03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 111 年發行之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 111 年度股份之平均價格，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2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每一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一仟股。員工分別既得日期為 111 年 10 月 1 日及 112 年 6 月 1 日，各為 50%，員工執行認股期間分別為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暨 112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認股期間未執行認股憑證即失效。存續期間內不得轉讓，離職或逾期未執行後失效。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1 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2,000	32.2
本年度失效	(9)	-
本年度行使	(996)	32.2
年底流通在外	995	32.2
年底可行使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 12.83	

本公司對於 111 年 5 月所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 - Scholes - Merton 修正評價模型，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1年5月
給與日每股公平價值	\$ 49.67
行使價格	32.2
預期波動率	43.83%~45.21%
預期存續期間	0.43~1.09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7%~0.75%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0,265 仟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 111 年 5 月 12 日決議發行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 仟股，並決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10 元。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主要內容如下：

(一) 既得條件

1. 依本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被授予對象，自給與日起至下述日期仍在職、並依不同職等級須符合個人績效要求，且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者，發放標準與領取時間如下：

111 年度全年績效考核 85 分以上，可取得既得比例 100%，領取時間不晚於 112 年 1 月 31 日。

(二)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保管，在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與配息。
4. 股東會表決權及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彙總如下：

	股數（仟股）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當年度給與	300
當年度既得	-
年底餘額	<u>300</u>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7,939 仟元。

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0 年間向非控制權益購入立盈科技公司之持股，致合計持股比例由 36.02% 增加至 37.13%。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10 年度
給付之現金對價	(\$ 2,877)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3,036
權益交易差額	\$ 159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	\$ 159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係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資本有效之運用，並確保各公司順利營運。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毋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併同投資金融商品以提高公司收益及管理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9,075	\$ -	\$ -	\$ 9,075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5,215	\$ -	\$ -	\$ 15,215

111 及 110 年度發生第 1 等級及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 9,075	\$ 15,2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417,296	302,741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27,513	472,49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處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合併公司各攸關外幣對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變動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當各攸關外幣升值 1% 時，對合併公司損益影響如下：

	美 金 之 影 響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	\$ 994	\$ 487

上述匯率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進行資金管理，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0,574	\$ 27,70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4,024	112,254
金融負債	62,345	332,299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317 仟元及減少 2,20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負債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或倒閉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最大風險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業務單位依此分類並給與信用額度，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以現金交易，並透過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A 公 司	\$	16,615	14	\$	5,282	4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10,000仟元及110,000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導而得。

111 年 12 月 31 日

	<u>0 ~ 180 天</u>	<u>181 ~ 365 天</u>	<u>365 天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59,25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412	2,395	62,450
租賃負債	<u>2,615</u>	<u>1,793</u>	<u>5,074</u>
	<u>\$ 164,281</u>	<u>\$ 4,188</u>	<u>\$ 67,524</u>

110 年 12 月 31 日

	<u>0 ~ 180 天</u>	<u>181 ~ 365 天</u>	<u>365 天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5,889	\$ -	\$ 4,306
浮動利率工具	53,188	2,641	280,106
租賃負債	<u>2,643</u>	<u>2,643</u>	<u>6,028</u>
	<u>\$ 191,720</u>	<u>\$ 5,284</u>	<u>\$ 290,44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日揚科技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43.2%，因日揚科技公司取得本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是以對本公司具控制力，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揚科技）	母 公 司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密科技）	關聯企業
亦立科技有限公司（亦立科技）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銷貨收入	母 公 司	\$ 28,873	\$ 31,624
	關聯企業	1,280	-
	實質關係人	<u>62,544</u>	<u>68,873</u>
		<u>\$ 92,697</u>	<u>\$ 100,497</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對非關係人及關係人皆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收款。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母 公 司	<u>\$ 186</u>	<u>\$ 540</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對非關係人及關係人付款期間皆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亦立科技	\$ -	\$ 25,516
應收帳款	母公司／日揚科技	3,892	27,852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亦立科技	<u>1,544</u>	<u>10,395</u>
		<u>\$ 5,436</u>	<u>\$ 63,76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	\$ 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	72
		<u>\$ -</u>	<u>\$ 167</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u>\$ 105</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廠房之使用權予實質關係人，租賃期間為 4 年。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 2,276 仟元及 10,200 仟元。

(七)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亦立科技	\$ 251,200	\$ -	\$ 15,672	\$ -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造費用	母 公 司	\$ 79	\$ -
營業費用	母 公 司	\$ 23	\$ -
	關聯企業	50	-
		\$ 73	\$ -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621	\$ 12,566
退職後福利	439	199
	\$ 31,060	\$ 12,765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 89,817	\$ 89,817
建 築 物	72,964	74,705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	188,981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	46,836
	\$162,781	\$400,339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251 30.71 (美金：新台幣)	\$ 99,844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6 30.71 (美金：新台幣)	486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839 27.68 (美金：新台幣)	\$ 50,84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8 27.68 (美金：新台幣)	2,153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7,248 仟元及 14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三。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屬電子零組件之製造、維修及買賣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請參閱前述之財務報表。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11 及 110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11 及 110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技術服務收入	\$436,183	\$339,566
銷售收入	<u>316,465</u>	<u>251,015</u>
	<u>\$752,648</u>	<u>\$590,581</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別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灣	\$ 641,032	\$ 523,017	\$ 274,758	\$ 525,940
中國	<u>111,616</u>	<u>67,564</u>	<u>20,929</u>	<u>5,201</u>
	<u>\$ 752,648</u>	<u>\$ 590,581</u>	<u>\$ 295,687</u>	<u>\$ 531,14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 A	\$108,039	\$118,714
客戶 B	72,339	47,930
客戶 C	62,544	68,873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
另註明者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項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125	\$ 9,075	-	\$ 9,075	註 1

註 1：係按 111 年 12 月底淨值計算。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土地標示：新竹縣竹北市泰和段 364、365、381、382、383 及 384 地號。 建物標示：新竹縣竹北市泰和段 45 建號	110/12/09（係董事會通過日，於 111 年 1 月 27 日簽訂買賣合約）	109/07/09	\$ 235,528	\$ 251,200	依合約收款條件	\$ 15,672	亦立科技有限公司	關係人	註 1	註 2	—

註 1：本投資性不動產目前出租給亦立科技有限公司，因承租方亦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購買意願，故規劃出售該不動產，以降低財務負擔，健全財務結構。

註 2：專業估價者事務所：中鼎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金額：新台幣 249,748 仟元。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
另予註明者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註 2 ）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 竹 縣	表面處理、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設計、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 73,868	\$ 70,991	14,480,496	100.00	\$ 296,019	\$ 16,990	\$ 16,990	子 公 司
	明遠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 竹 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精密儀器及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360	4,500	36,000	35.29	135	2,055	725	子 公 司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醫療器材、電子零組件、光學儀器、半導體及光電製程設備、檢測設備及太陽能電池片自動串焊機之銷售及維修	4,955	4,955	1,270,541	15.18	20,873	(4,704)	(714)	子 公 司
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ghlight Tech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 摩 亞	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29,175 (USD 950 仟元)	26,296 (USD 950 仟元)	900,000	100	59,168	11,969	11,969	子 公 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註 2：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1：30.71）列示。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
另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註1)	本 期 期 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3)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3)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利益(損失)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利益(損失)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立盈電子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自動控制設備 工程、機械設備製造、 電子零組件設計、製造 批發及零售等	\$ 27,639 (USD 900 仟元)	(2) Highlight Tech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7,639 (USD 900 仟元)	\$ -	\$ -	\$ 27,639 (USD 900 仟元)	\$ 12,011	100	\$ 12,011 (註2)	\$ 58,534 (註2)	\$ 20,079
明遠精密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元件、機電設備 維修及銷售等	9,213 (USD 300 仟元)	(1) 明遠精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9,213 (USD 300 仟元)	-	-	9,213 (USD 300 仟元)	4,868	100	4,868 (註2)	18,713 (註2)	-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3)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公 司	\$ 9,213 (USD 300 仟元)	\$ 9,213 (USD 300 仟元)	\$435,207 (註4)
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39 (USD 900 仟元)	27,639 (USD 900 仟元)	136,400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1：30.71）列示。

註4：本公司及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97年8月29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中小企業赴大陸投資限額以80,000仟元或淨值60%，其較高者。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
另註明者外）

(一) 進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金額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付） 票 據、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條 件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帳款之比率（%）		
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100%）	銷 貨	(\$ 7,228)	4.5	銷貨後月結 90 天收款	銷售各類零組件及設備之銷售單價無重大差異；另特製品及每一客戶特製品維修及換修之零件均不同，故無法比較價格	一般客戶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付款	\$ 576	2.5	\$ 320	-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直接100%)	銷 貨	(23,070)	3.8	銷貨後月結 90 天收款	銷售各類零組件及設備之銷售單價無重大差異；另特製品及每一客戶特製品維修及換修之零件均不同，故無法比較價格	一般客戶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付款	2,837	2.2	-	-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100%）	銷 貨	(32,317)	5.3	銷貨後月結 90 天收款	銷售各類零組件及設備之銷售單價無重大差異；另特製品及每一客戶特製品維修及換修之零件均不同，故無法比較價格	一般客戶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付款	6,771	6.2	-	-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
另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7,228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一月結 90 天收款	1
			3.	進 貨	1,799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一月結 90 天付款	-
			3.	應收帳款	130	—	-
			3.	應付帳款	576	—	-
			3.	其他應收款	3,982	—	-
2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技術服務收入	4,385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一月結 90 天收款	1
		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4,914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一月結 90 天收款	1
			2.	進 貨	18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一月結 90 天付款	-
		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0,037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一月結 60 天收款	5
			1.	進 貨	32,191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一月結 60 天付款	4
			1.	應收帳款	10,496	—	1
			1.	應付帳款	10,028	—	1
		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3,07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一月結 90 天收款	3
			1.	應收帳款	2,837	—	-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2,317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一月結 90 天收款	4
			1.	進 貨	11,475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一月結 90 天付款	2
			1.	應收帳款	6,770	—	1
			1.	應付帳款	5,553	—	1
		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3,959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一月結 90 天收款	3
			2.	進 貨	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一月結 90 天付款	-
			2.	應收帳款	3,892	—	-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附件十一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地址：新竹縣中和街191巷31號

電話：(03)6565510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2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2~55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5~56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9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60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6~57、61~62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57~58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寇 崇 善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明遠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遠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遠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明遠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明遠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係半導體設備及子系統銷售及維修，基於銷貨收入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是將特定客戶銷貨真實性列為

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發生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考量明遠集團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的適切性，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公司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藉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前述銷售對象全年度銷貨收入之交易明細，並至明細中選樣抽核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以驗證銷貨是否真實發生，以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明遠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明遠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明遠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遠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心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4,021	29	\$	268,227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9,07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9,000	1		9,05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5,406	2		16,475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二）		715	-		102	-
117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二及三十）		136,372	12		118,142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十）		1,574	-		1,99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1	-		5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72,023	24		248,374	24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507	1		23,85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78,669</u>	<u>69</u>		<u>695,352</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7,341	2		17,63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1,494	2		20,87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261,031	23		256,342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27,634	2		9,140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0,457	1		9,33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9,458	1		8,33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33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027	-		2,13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2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9,917</u>	<u>31</u>		<u>323,796</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128,586</u>	<u>100</u>	\$	<u>1,019,14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	18,088	2	\$	13,860	1
21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十）		49,393	4		43,753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104,257	9		121,415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820	-		30,11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7,917	1		4,31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	-		3,74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5	-		4,73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4,960</u>	<u>16</u>		<u>221,930</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	-		58,604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041	1		8,04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20,057	2		4,9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098</u>	<u>3</u>		<u>71,625</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13,058</u>	<u>19</u>		<u>293,555</u>	<u>2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股 本		306,033	27		242,879	24
3200	資本公積		434,535	38		291,547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056	4		27,75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022	12		163,701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76,078</u>	<u>16</u>		<u>191,456</u>	<u>19</u>
3400	其他權益	(	1,118)	-	(	537)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915,528	81		725,345	7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七）		-	-		248	-
3XXX	權益總計		<u>915,528</u>	<u>81</u>		<u>725,593</u>	<u>7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1,128,586</u>	<u>100</u>	\$	<u>1,019,1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三十及三四）	\$ 727,750	100	\$ 752,64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三十）	<u>442,276</u>	<u>61</u>	<u>433,471</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285,474</u>	<u>39</u>	<u>319,177</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三及三十）				
6100 銷售費用	46,144	6	48,557	6
6200 管理費用	78,706	11	85,52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581	5	36,285	5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30)	-	(1,5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1,401</u>	<u>22</u>	<u>168,837</u>	<u>2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u>69</u>	<u>-</u>	<u>(129)</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24,142</u>	<u>17</u>	<u>150,211</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2,643	-	1,314	-
7010 其他收入	1	-	2,7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22)	-	25,976	4
7050 財務成本	(1,306)	-	(2,34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587</u>	<u>-</u>	<u>(71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03</u>	<u>-</u>	<u>26,991</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24,745	17	177,202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21,827</u>	<u>3</u>	<u>42,864</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2,918</u>	<u>14</u>	<u>134,338</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二一）	\$ 34	-	\$ 3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一）	(1,760)	-	1,16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二一）	-	-	1	-
		(1,760)	-	1,16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26)	-	1,49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1,192	14	\$ 135,834	1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2,918	14	\$ 133,008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330	-
8600		\$ 102,918	14	\$ 134,338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1,192	14	\$ 134,504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330	-
8700		\$ 101,192	14	\$ 135,834	18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3.55		\$ 5.51	
9810	稀 釋	\$ 3.45		\$ 5.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再 衡 量 數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469	\$ 194,686	\$ 228,513	\$ 17,266	\$ 128,791	\$ -	(\$ 1,732)	\$ 844	\$ 568,368	\$ 6,508	\$ 574,87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489	(10,489)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	(58,406)	-	-	-	(58,406)	-	(58,406)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1.5 元	2,920	29,203	-	-	(29,203)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33,008	-	-	-	133,008	1,330	134,338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68	328	1,496	-	1,49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008	-	1,168	328	134,504	1,330	135,834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	3,000	9,084	-	-	(9,084)	-	-	3,000	-	3,00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996	9,960	22,111	-	-	-	-	-	32,071	-	32,071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7,939	-	-	7,939	-	7,939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0,265	-	-	-	-	-	20,265	-	20,265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7,590)	(7,590)
T1	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	603	6,030	11,574	-	-	-	-	-	17,604	-	17,60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288	242,879	291,547	27,755	163,701	(1,145)	(564)	1,172	725,345	248	725,59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301	(13,301)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33 元	-	-	-	-	(105,152)	-	-	-	(105,152)	-	(105,152)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54 元	1,314	13,144	-	-	(13,144)	-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102,918	-	-	-	102,918	-	102,918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60)	34	(1,726)	-	(1,72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918	-	(1,760)	34	101,192	-	101,192
E1	現金增資	2,000	20,000	70,000	-	-	-	-	-	90,000	-	90,000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248)	(248)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1,145	-	-	1,145	-	1,145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568	15,680	30,218	-	-	-	-	-	45,898	-	45,898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4,311	-	-	-	-	-	14,311	-	14,311
T1	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	1,433	14,330	28,459	-	-	-	-	-	42,789	-	42,78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603	\$ 306,033	\$ 434,535	\$ 41,056	\$ 135,022	\$ -	(\$ 2,324)	\$ 1,206	\$ 915,528	\$ -	\$ 915,5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4,745	\$ 177,2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290	13,612
A20200	攤銷費用	4,314	1,9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0)	(1,5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3)	(62)
A20900	財務成本	1,306	2,347
A21200	利息收入	(2,643)	(1,3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益)損之份額	(587)	7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9)	129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5,672)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2)	(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A29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456	28,2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8,931)	(16,475)
A3113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613)	31,975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8,200)	9,3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2	953
A31200	存 貨	(23,254)	(32,882)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350	1,759
A32125	合約負債	4,228	8,563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640	(19,5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700	66,5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49)	1,6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4,740	257,5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36	1,2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06)	(2,4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249)	(37,6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921	218,5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5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7	1,269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18	6,202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七)	(76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10)	(4,9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0	9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6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11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439)	(7,52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51,20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3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572)	246,3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2,345)	(219,954)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30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252)	(5,37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5,152)	(58,406)
C04600	現金增資	90,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5,898	32,071
C05800	減資退還非控制權益股款	-	(7,590)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851)	(310,56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04)	1,29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5,794	155,6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227	112,54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4,021	\$ 268,2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9 年 9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設備維修、製造與買賣及相關零件批發。

本公司股票自 112 年 1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二及三。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

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

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技術服務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來自提供維修及清洗等服務。合併公司於履行維修及清洗合約之約定係為客戶創造或強化客戶已有控制之資產，合併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合併公司係按已投入成本佔預計總投入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約約定客戶係於驗收完成後付款，故合併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待驗收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

2.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於交付至指定地點並完成驗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五)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

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

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0	\$ 317
銀行活期存款	303,871	194,02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0,000	73,886
	<u>\$324,021</u>	<u>\$268,22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 -	\$ 9,075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9,000	\$ 9,050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二)	\$ 17,341	\$ 17,638

- (一)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1.31% 及 0.52%~1.44%。
- (二)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區間均為 2.25%~2.75%。
- (三)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及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因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15	\$ 102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36,439	\$118,613
減：備抵損失	(67)	(471)
	<u>\$136,372</u>	<u>\$118,14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及技術服務收入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業務單位依此分類並給與信用額度，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以現金交易，並透過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客戶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60 天	逾 61~90 天	逾 91~180 天	逾 180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27,531	\$ 8,043	\$ 1,580	\$ -	\$ -	\$137,15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67)	-	-	(67)
攤銷後成本	<u>\$127,531</u>	<u>\$ 8,043</u>	<u>\$ 1,513</u>	<u>\$ -</u>	<u>\$ -</u>	<u>\$137,087</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60 天	逾 61~90 天	逾 91~180 天	逾 180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14,310	\$ 2,051	\$ 1,756	\$ 598	\$ -	\$118,71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172)	(299)	-	(471)
攤銷後成本	<u>\$114,310</u>	<u>\$ 2,051</u>	<u>\$ 1,584</u>	<u>\$ 299</u>	<u>\$ -</u>	<u>\$118,24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471	\$ 1,975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404)	(1,530)
外幣換算差額	-	26
年底餘額	<u>\$ 67</u>	<u>\$ 471</u>

十、存 貨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29,716	\$ 37,028
製 成 品	44,097	56,715
在 製 品	84,478	39,006
原料（含維修用料）	<u>113,732</u>	<u>115,625</u>
	<u>\$272,023</u>	<u>\$248,374</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42,276 仟元及 433,471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296 仟元及 17,351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 年 12月31日	111 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盈科技公司)	表面處理、自動控制設備工程、 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設 計、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	100	註 1
	明遠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遠生科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精密儀器及電 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	35.29	註 2
	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 司	電子產品元件、機電設備維修及 銷售等	100	100	-
	Highlight Tech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100	100	-
	Finesse Technology Co., Ltd.	半導體設備關鍵子系統開發、進 料、生產、組裝、測試、買賣 及維修服務	100	-	註 3
Highlight Tech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 司	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設 計、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100	100	-

註 1：本公司考量營運資源之整合運用並簡化投資架構，於 112 年 8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其子公司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存續公司為本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12 年 9 月 30 日，並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經經濟部核准解散登記。

註 2：明遠生科公司與本公司半數以上董事相同，是以對明遠生科公司具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明遠生科公司全部股權，請參閱附註二七。

註 3：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 28 日設立 Finesse Technology Co., Ltd.，設立資本額為日幣 90,000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494	\$ 20,873

合併公司投資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密科技公司）	醫療器材、電子零組件、光學儀器及太陽能電池片自動串焊機之銷售	台 灣	15.18%	15.18%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587	(\$ 714)
其他綜合損益	34	329
綜合損益總額	\$ 621	(\$ 385)

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為自用。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租 賃 資 產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166,544	\$ 93,622	\$ 84,045	\$ 3,036	\$ 5,473	\$ 13,340	\$ -	\$ 13,295	\$ 379,355
增 添	-	-	10,500	638	-	2,078	-	941	14,157
處 分	-	-	(59,017)	(3,036)	(3,914)	(4,892)	-	(6,047)	(76,906)
重 分 類	-	-	(1,063)	-	(42)	(2,039)	-	2,039	(1,105)
淨兌換差額	-	-	(163)	(13)	32	-	-	-	(14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544</u>	<u>\$ 93,622</u>	<u>\$ 34,302</u>	<u>\$ 625</u>	<u>\$ 1,549</u>	<u>\$ 8,487</u>	<u>\$ -</u>	<u>\$ 10,228</u>	<u>\$ 315,357</u>
累積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6,029	\$ 76,347	\$ 3,036	\$ 5,133	\$ 10,129	\$ -	\$ 12,339	\$ 123,013
折舊費用	-	2,140	4,104	101	149	1,554	-	792	8,840
處 分	-	-	(58,846)	(3,036)	(3,914)	(4,892)	-	(6,047)	(76,735)
重 分 類	-	-	(708)	-	(12)	(283)	-	283	(720)
淨兌換差額	-	-	(36)	(2)	(34)	-	-	-	(7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8,169</u>	<u>\$ 20,861</u>	<u>\$ 99</u>	<u>\$ 1,322</u>	<u>\$ 6,508</u>	<u>\$ -</u>	<u>\$ 7,367</u>	<u>\$ 54,326</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66,544</u>	<u>\$ 75,453</u>	<u>\$ 13,441</u>	<u>\$ 526</u>	<u>\$ 227</u>	<u>\$ 1,979</u>	<u>\$ -</u>	<u>\$ 2,861</u>	<u>\$ 261,031</u>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66,544	\$ 93,622	\$ 84,503	\$ 3,836	\$ 5,220	\$ 4,892	\$ 1,564	\$ 19,981	\$ 380,162
增 添	-	-	2,295	-	120	2,074	-	470	4,959
處 分	-	-	(2,900)	(800)	(200)	-	(1,564)	(1,807)	(7,271)
重 分 類	-	-	(201)	-	325	6,374	-	(5,349)	1,149
淨兌換差額	-	-	348	-	8	-	-	-	35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544</u>	<u>\$ 93,622</u>	<u>\$ 84,045</u>	<u>\$ 3,036</u>	<u>\$ 5,473</u>	<u>\$ 13,340</u>	<u>\$ -</u>	<u>\$ 13,295</u>	<u>\$ 379,355</u>
累積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3,891	\$ 75,308	\$ 3,836	\$ 4,703	\$ 4,892	\$ 384	\$ 17,693	\$ 120,707
折舊費用	-	2,138	3,669	-	285	1,316	247	521	8,176
處 分	-	-	(2,900)	(800)	(200)	-	(631)	(1,618)	(6,149)
重 分 類	-	-	-	-	336	3,921	-	(4,257)	-
淨兌換差額	-	-	270	-	9	-	-	-	27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029</u>	<u>\$ 76,347</u>	<u>\$ 3,036</u>	<u>\$ 5,133</u>	<u>\$ 10,129</u>	<u>\$ -</u>	<u>\$ 12,339</u>	<u>\$ 123,013</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66,544</u>	<u>\$ 77,593</u>	<u>\$ 7,698</u>	<u>\$ -</u>	<u>\$ 340</u>	<u>\$ 3,211</u>	<u>\$ -</u>	<u>\$ 956</u>	<u>\$ 256,34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5 至 50 年
廠房裝修工程	10 年
機 器 設 備	2 至 20 年
運 輸 設 備	5 至 6 年
辦 公 設 備	3 至 8 年
租 賃 改 良	2 至 11 年
其 他 設 備	3 至 10 年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參閱附

註三一。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 20,144	\$ 981
運輸設備	7,490	8,159
	<u>\$ 27,634</u>	<u>\$ 9,140</u>

	112 年度	111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7,269</u>	<u>\$ 4,76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924	\$ 1,472
運輸設備	<u>3,526</u>	<u>3,675</u>
	<u>\$ 8,450</u>	<u>\$ 5,147</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7,917</u>	<u>\$ 4,310</u>
非流動	<u>\$ 20,057</u>	<u>\$ 4,98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建築物	1.59%~4.35%	2.68%
運輸設備	1.24%~2.68%	1.24%~4.7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813</u>	<u>\$ 3,19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53</u>	<u>\$ 5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0,023)</u>	<u>(\$ 8,816)</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981	\$ 52,041	\$ 241,022		
出售	(<u>188,981</u>)	(<u>52,041</u>)	(<u>241,022</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205	\$ 5,205	
折舊費用	-	289	289	
出 售	-	(5,494)	(5,49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u>	<u>\$ -</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15 年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5 月向非關係人取得土地廠房，主係用於出租。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9 年 5 月 15 日之公允價值為 263,719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精準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 109 年 5 月 15 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採用市場比較法並輔以成本法進行評價，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9 年 5 月 15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廠房出售予關係人，出售價款 251,200 仟元，並於 111 年 1 月 27 日簽定買賣合約。合併公司已於 111 年 4 月 14 日完成過戶並認列處分利益 15,672 仟元。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授權	專 門 技 術	權 利 金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19	\$ 7,500	\$ 500	\$ 21,219
單獨取得	5,439	-	-	5,43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658</u>	<u>\$ 7,500</u>	<u>\$ 500</u>	<u>\$ 26,658</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03	\$ 6,484	\$ 500	\$ 11,887
攤銷費用	4,025	289	-	4,31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928</u>	<u>\$ 6,773</u>	<u>\$ 500</u>	<u>\$ 16,201</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730</u>	<u>\$ 727</u>	<u>\$ -</u>	<u>\$ 10,457</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授權	專 門 技 術	權 利 金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5,699	\$ 7,500	\$ 500	\$ 13,699
單獨取得	<u>7,520</u>	<u>-</u>	<u>-</u>	<u>7,520</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19</u>	<u>\$ 7,500</u>	<u>\$ 500</u>	<u>\$ 21,219</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332	\$ 6,098	\$ 500	\$ 9,930
攤銷費用	<u>1,571</u>	<u>386</u>	<u>-</u>	<u>1,957</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903</u>	<u>\$ 6,484</u>	<u>\$ 500</u>	<u>\$ 11,88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8,316</u>	<u>\$ 1,016</u>	<u>\$ -</u>	<u>\$ 9,33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門技術	18~20 年
權 利 金	15 年
電腦軟體授權	1~5 年

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未有設定抵押之情事。

十七、借 款

長期借款

借 款 銀 行	到 期 日	年 利 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	128.08.05 (註)	2.00%	\$ -	\$ 62,345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u>	<u>(3,741)</u>
			<u>\$ -</u>	<u>\$ 58,604</u>

註：合併公司已於112年10月提前清償借款。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

十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之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為營業而發生。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 35,421	\$ 51,483
應付薪資及獎金	33,594	41,467
應付員工旅遊補助款	6,039	5,325
應付休假給付	5,364	4,806
應付設備款	447	-
其 他	<u>23,392</u>	<u>18,334</u>
	<u>\$104,257</u>	<u>\$121,415</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603</u>	<u>24,288</u>
已發行股本	<u>\$306,033</u>	<u>\$242,879</u>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員工酬勞轉增資 17,618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920 仟股，每股面額皆為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29,919 仟元，以 111 年 5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1 年 6 月 1 日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32,919 仟元，以 111 年 5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1 年 6 月 22 日變更登記完竣。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本公司 111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99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 32.2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42,879 仟元，以 111 年 11 月 10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4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62,879 仟元，以 112 年 4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2 年 5 月 1 日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員工酬勞轉增資 1,433 仟股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314 仟股，每股面額皆為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90,353 仟元，以 112 年 5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2 年 5 月 22 日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分別為 968 仟股及 6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 26.44 元及 33.84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06,033 仟元，以 112 年 6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2 年 7 月 3 日變更登記完竣。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425,680	\$273,583
庫藏股票交易	338	33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105	1,10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9,084
員工認股權	7,412	7,437
	<u>\$434,535</u>	<u>\$291,547</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及 111 年 5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3,301</u>	<u>\$ 10,489</u>
現金股利	<u>\$105,152</u>	<u>\$ 58,406</u>
股票股利	<u>\$ 13,144</u>	<u>\$ 29,20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33	\$ 3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54	\$ 1.5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0,292</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2,324</u>
現金股利	<u>\$ 85,689</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8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尚待預計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u>(\$ 564)</u>	<u>(\$ 1,732)</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760)	1,16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u>-</u>	<u>1</u>
年底餘額	<u>(\$ 2,324)</u>	<u>(\$ 564)</u>

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1,172	\$ 844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份額	34	328
年底餘額	<u>\$ 1,206</u>	<u>\$ 1,172</u>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 111 年 5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六。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145)	\$ -
本年度發行	-	(9,084)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		
成本	1,145	7,939
年底餘額	<u>\$ -</u>	<u>(\$ 1,145)</u>

(五) 非控制權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248	\$ 6,508
本年度淨利	-	1,330
子公司現金減資	-	(7,590)
處分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附		
註十一及二七)	(248)	-
年底餘額	<u>\$ -</u>	<u>\$ 48</u>

二二、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	\$380,862	\$436,183
銷售收入	346,888	316,465
	<u>\$727,750</u>	<u>\$752,648</u>

1. 技術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於提供維修及清洗等勞務時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合併公司對維修及清洗勞務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合約資產係於勞務完成驗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即轉列為應收帳款。惟部分合約於提供維修及清洗等勞務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需承擔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是以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於真空設備及零組件之產品於交付至指定地點並完成驗收時，對於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對商品銷貨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

(二)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九）	<u>\$ 715</u>	<u>\$ 102</u>	<u>\$ 32,077</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附註九）	<u>\$ 136,372</u>	<u>\$ 118,142</u>	<u>\$ 125,983</u>
合約資產—流動	<u>\$ 25,406</u>	<u>\$ 16,475</u>	<u>\$ -</u>
合約負債—流動	<u>\$ 18,088</u>	<u>\$ 13,860</u>	<u>\$ 5,297</u>

二三、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u>\$ 69</u>	<u>(\$ 129)</u>

(二) 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存款	<u>\$ 2,624</u>	<u>\$ 1,305</u>
押金設算息	<u>19</u>	<u>9</u>
	<u>\$ 2,643</u>	<u>\$ 1,314</u>

(三)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金收入	<u>\$ 1</u>	<u>\$ 2,762</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十五)	\$ -	\$ 15,672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119)	7,2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3	6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	(289)
租賃修改利益	2	4
其他	<u>752</u>	<u>3,279</u>
	<u>(\$ 1,322)</u>	<u>\$ 25,976</u>

(五)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03	\$ 2,157
租賃負債之利息	<u>703</u>	<u>190</u>
	<u>\$ 1,306</u>	<u>\$ 2,347</u>

(六) 折舊及攤銷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40	\$ 8,176
使用權資產	8,450	5,147
投資性不動產	-	289
其他無形資產	<u>4,314</u>	<u>1,957</u>
	<u>\$ 21,604</u>	<u>\$ 15,56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590	\$ 8,413
營業費用	7,700	4,910
其他支出	<u>-</u>	<u>289</u>
	<u>\$ 17,290</u>	<u>\$ 13,61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36	\$ 122
營業費用	<u>2,878</u>	<u>1,835</u>
	<u>\$ 4,314</u>	<u>\$ 1,957</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180,592	\$202,307
勞 健 保	15,368	11,947
董事酬勞	2,976	2,717
其 他	13,095	9,228
	<u>212,031</u>	<u>226,199</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511	5,441
確定福利計畫	-	657
	<u>6,511</u>	<u>6,098</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15,456	28,204
	<u>\$233,998</u>	<u>\$260,50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4,717	\$132,254
營業費用	109,281	128,247
	<u>\$233,998</u>	<u>\$260,501</u>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7 日及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酬勞	15%	20%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2,319	\$	-	\$	-	\$	42,808
董監事酬勞		2,976		-		4,266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 1,433 仟股，係按 111 年董事會決議之金額除以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29.86 元計算，不足 1 仟股之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211	\$ 10,66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330)	(3,413)
淨（損）益	<u>(\$ 2,119)</u>	<u>\$ 7,248</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2,687	\$ 37,504
以前年度之調整	265	(80)
出售房地合一稅	-	7,0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359
	<u>22,952</u>	<u>45,83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25)	(2,9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827</u>	<u>\$ 42,86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	<u>\$124,745</u>	<u>\$177,20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5,764	\$ 39,46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51	8
稅上得不加計之收益	(4,453)	(3,134)
出售房地合一稅	-	7,0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35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80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65</u>	<u>(8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827</u>	<u>\$ 42,864</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1</u>	<u>\$ 5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820</u>	<u>\$ 30,11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032	\$ 609	\$ 7,641
其他	<u>1,301</u>	<u>516</u>	<u>1,817</u>
	<u>\$ 8,333</u>	<u>\$ 1,125</u>	<u>\$ 9,4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8,041</u>	<u>\$ -</u>	<u>\$ 8,041</u>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001	\$ 3,031	\$ 7,032
其他	<u>1,361</u>	<u>(60)</u>	<u>1,301</u>
	<u>\$ 5,362</u>	<u>\$ 2,971</u>	<u>\$ 8,3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8,041</u>	<u>\$ -</u>	<u>\$ 8,041</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55</u>	<u>\$ 5.51</u>
稀釋每股盈餘	<u>\$ 3.45</u>	<u>\$ 5.1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12年5月2日。因追溯調整，111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5.78</u>	<u>\$ 5.51</u>
稀釋每股盈餘	<u>\$ 5.39</u>	<u>\$ 5.1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 年度	11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02,918</u>	<u>\$133,00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 年度	111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9,031	24,1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805	1,56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18</u>	<u>9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9,854</u>	<u>25,81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2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每一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一仟股。員工分別既得日期為 111 年 10 月 1 日及 112 年 6 月 1 日，各為 50%，員工執行認股期間分別為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暨 112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認股期間未執行認股憑證即失效。存續期間內不得轉讓，離職或逾期未執行後失效。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2年度		111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995	\$ 32.2	-	\$ -
本年度給與	-	-	2,000	32.2
本年度喪失	(23)	32.2	(9)	-
本年度行使	(968)	26.44	(996)	32.2
本年度逾期失效	(4)	-	-	-
年底流通在外	<u>-</u>	-	<u>995</u>	32.2
年底可行使	<u>-</u>	-	<u>-</u>	-
本年度給予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u>		<u>\$ 12.83</u>	

本公司對於 111 年 5 月所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 - Scholes - Merton 修正評價模型，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1年5月
給與日每股公平價值	\$ 49.67
行使價格	32.2
預期波動率	43.83%~45.21%
預期存續期間	0.43~1.09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7%~0.75%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980 仟元及 20,265 仟元。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3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 單位，每一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一仟股。員工既得日期為 112 年 6 月 1 日，員工執行認股期間為 112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9 日，於認股期間未執行認股憑證即失效，存續期間內不得轉讓，離職或逾期未執行後失效。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2 年度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600	40.00
本年度行使	(600)	33.84
年底流通在外	-	-
年底可行使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 3,198	

本公司對於 112 年 4 月所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 - Scholes - Merton 修正評價模型，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2年4月
給與日每股公平價值	\$ 42.6
行使價格	40.0
預期波動率	21.81%
預期存續期間	0.173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154%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919 仟元。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3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每一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一仟股。員工分別既得日期為 114 年 4 月 3 日及 115 年 4 月 3 日，各為 50%，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有效期間為給與日起 4 年，於認股有效期間未執行認股憑證即失效，存續期間內不得轉讓，離職或逾期未執行後失效。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2 年度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2,000	45.00
年底流通在外	2,000	45.00
年底可行使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 12,099	

本公司對於 112 年 4 月所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 - Scholes - Merton 修正評價模型，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2年4月
給與日每股公平價值	\$ 42.6
行使價格	45.0
預期波動率	40.92%~41.94%
預期存續期間	3年~3.5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0626%~1.0839%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7,412 仟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 111 年 5 月 12 日決議發行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 仟股，並決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10 元。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主要內容如下：

(一) 既得條件

1. 依本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被授予對象，自給與日起至下述日期仍在職、並依不同職等級須符合個人績效要求，且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者，發放標準與領取時間如下：

111 年度全年績效考核 85 分以上，可取得既得比例 100%，領取時間不晚於 112 年 1 月 31 日。

(二)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保管，在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與配息。
4. 股東會表決權及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彙總如下：

	股 數 (仟 股)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300	-
當年度給與	-	300
當年度既得	(300)	-
年底餘額	<u>-</u>	<u>300</u>

112及111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145仟元及7,939仟元。

二七、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112年3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明遠生科公司全部股權，合併公司於112年5月3日完成處分，並對該等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明遠生科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35</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明遠生科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9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516)
處分之淨資產	<u>\$ 383</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明遠生科公司
收取之對價	\$ 135
處分之淨資產	(383)
非控制權益	<u>248</u>
處分利益	<u>\$ -</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明遠生科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135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9)
	<u>(\$ 764)</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係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資本有效之運用，並確保各公司順利營運。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毋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併同投資金融商品以提高公司收益及管理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9,075	\$ -	\$ -	\$ 9,075

111 年度發生第 1 等級及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9,0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490,050	417,29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53,650	227,51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處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合併公司各攸關外幣對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變動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當各攸關外幣升值 1% 時，對合併公司損益影響如下：

	美 金 之 影 響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	\$ 821	\$ 994

上述匯率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進行資金管理，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6,341	\$100,574
金融負債	27,974	9,29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03,871	194,024
金融負債	-	62,345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3,039 仟元及增加 1,31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資產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或倒閉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最大風險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業務單位依此分類並給與信用額度，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以現金交易，並透過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二大客戶，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餘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2% 及 27%。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30,000仟元及210,000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導而得。

112年12月31日

	<u>0 ~ 180 天</u>	<u>181 ~ 365 天</u>	<u>365 天 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47,295	\$ -	\$ -
租賃負債	<u>4,420</u>	<u>4,420</u>	<u>20,686</u>
	<u>\$ 151,715</u>	<u>\$ 4,420</u>	<u>\$ 20,686</u>

111年12月31日

	<u>0 ~ 180 天</u>	<u>181 ~ 365 天</u>	<u>365 天 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54,448	\$ -	\$ -
租賃負債	2,615	1,793	5,074
浮動利率工具	<u>2,412</u>	<u>2,395</u>	<u>62,450</u>
	<u>\$ 159,475</u>	<u>\$ 4,188</u>	<u>\$ 67,524</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日揚科技公司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35.51%及39.82%，因日揚科技公司取得本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是以對本公司具控制力，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揚科技）	母 公 司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日揚）	兄弟公司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密科技）	關聯企業
亦立科技有限公司（亦立科技）	實質關係人(112年11月1日後 為非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 23,018	\$ 62,544
	母 公 司	8,985	28,873
	關聯企業	-	1,280
		<u>\$ 32,003</u>	<u>\$ 92,697</u>
技術服務收入	母 公 司	<u>\$ 4,004</u>	<u>\$ -</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對非關係人及關係人皆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收款。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母 公 司	<u>\$ 12</u>	<u>\$ 186</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對非關係人及關係人付款期間皆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 公 司	\$ 2,311	\$ 3,892
	實質關係人	-	1,544
		<u>\$ 2,311</u>	<u>\$ 5,43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 及 11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 公 司	\$ 8	\$ -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203	105
		<u>\$ 211</u>	<u>\$ 10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母公司／日揚科技	\$ 6,926	\$ -
兄弟公司／上海日揚	13,728	-
	<u>\$ 20,654</u>	<u>\$ -</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母公司／日揚科技	\$ 5,810	\$ -
	兄弟公司／上海日揚	11,715	-
		<u>\$ 17,525</u>	<u>\$ -</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u>利息費用</u>		
母公司／日揚科技	\$ 84	\$ -
兄弟公司／上海日揚	464	-
	<u>\$ 548</u>	<u>\$ -</u>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3 月分別向母公司及兄弟公司承租廠房，租賃期間均為 5 年，租金係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七)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廠房之使用權予實質關係人，租賃期間為 4 年。111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為 2,276 仟元。

(八)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亦立科技	<u>\$ -</u>	<u>\$ 251,200</u>	<u>\$ -</u> <u>\$ 15,672</u>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造費用	母 公 司	\$ 180	\$ 79
營業費用	母 公 司	\$ 1,440	\$ 23
	關聯企業	603	50
		\$ 2,043	\$ 73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975	\$ 30,621
退職後福利	591	439
	\$ 39,566	\$ 31,060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 地	\$ -	\$ 89,817
建 築 物	-	72,964
	\$ -	\$162,781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680	30.705 (美金：新台幣)		\$ 82,287
人 民 幣	7,857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33,995
日 幣	2,524	0.2172 (日幣：新台幣)		548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	30.705 (美金：新台幣)		215
人 民 幣	895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3,873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251 30.71 (美金：新台幣)	\$ 99,84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6 30.71 (美金：新台幣)	486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119)仟元及 7,24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

未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屬電子零組件之製造、維修及買賣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故 112 及 111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12 及 111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技術服務收入	\$380,862	\$436,183
銷售收入	<u>346,888</u>	<u>316,465</u>
	<u>\$727,750</u>	<u>\$752,648</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別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 灣	\$ 583,716	\$ 641,032	\$ 291,937	\$ 274,758
中 國	<u>144,034</u>	<u>111,616</u>	<u>30,154</u>	<u>20,929</u>
	<u>\$ 727,750</u>	<u>\$ 752,648</u>	<u>\$ 322,091</u>	<u>\$ 295,68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 A	\$113,579	\$111,114
客戶 B	80,409	62,786
客戶 C	67,780	73,423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
另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2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0,846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一月結 90 天收款	3
		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633	—	-
			1.	銷貨收入	38,322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一月結 90 天收款	5
			1.	技術服務收入	13,306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一月結 90 天收款	2
			1.	進 貨	21,021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一月結 90 天付款	3
			1.	應收帳款	14,849	—	2
			1.	其他應收款	680	—	-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390	—	-
			2.	銷貨收入	8,985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一月結 90 天收款	1
			2.	技術服務收入	4,004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一月結 90 天收款	1
			2.	進 貨	12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一月結 90 天付款	-
			2.	應收帳款	2,311	—	-
			2.	應付帳款	8	—	-
			2.	其他應付款	203	—	-
			2.	製造費用	180	—	-
		2.	營業費用	1,440	—	-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
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損失）	本期認列之 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數	比率 %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表面處理、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設計、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 -	\$ 73,868	-	-	\$ -	\$ -	\$ -	註 3
	明遠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精密儀器及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	360	-	-	-	-	-	註 2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醫療器材、電子零組件、光學儀器、半導體及光電製程設備、檢測設備及太陽能電池片自動串焊機之銷售及維修	4,955	4,955	1,270,541	15.18	21,494	3,867	587	子公司
	Highlight Tech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29,170 (USD 950 仟元)	29,175 (USD 950 仟元)	900,000	100.00	69,691	11,746	11,746	子公司
	Finesse Technology Co., Ltd.	日本	半導體設備關鍵子系統開發、進料、生產、組裝、測試、買賣及維修服務	19,548 (JPY 90,000 仟元)	-	9000	100.00	18,319	(1,257)	(1,257)	註 4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註 2：本公司已於 112 年 5 月 3 日出售明遠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註 3：本公司基於整合集團資源及管理於 112 年 9 月將子公司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存續公司為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4：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成立 Finesse Technology Co., Ltd.，設立資本額日幣 90,000 仟元。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另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註1)	本 期 期 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3)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3)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利益(損失)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利益(損失)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設計、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 27,634 (USD900 仟元)	(2) Highlight Tech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7,634 (USD900 仟元)	\$ -	\$ -	\$ 27,634 (USD900 仟元)	\$ 11,883	100	\$ 11,883 (註2)	\$ 69,195 (註2)	\$ -
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元件、機電設備維修及銷售等	9,212 (USD300 仟元)	(1)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12 (USD300 仟元)	-	-	9,212 (USD300 仟元)	9,326	100	9,326 (註2)	27,537 (註2)	-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3)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36,846 (USD 1,200 仟元)	\$ 36,846 (USD 1,200 仟元)	\$549,317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1：30.705）列示。

註4：本公司依據 97 年 8 月 29 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中小企業赴大陸投資限額以 80,000 仟元或淨值 60%，其較高者。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
另註明者外）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 貨		交 易 條 件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銷貨及技術服務收入	\$ 20,846	2.9%	—	\$ 1,633	1.2%	\$ -	—
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銷貨及技術服務收入	51,628	7.1%	—	14,849	10.9%	-	—
	進 貨	21,021	4.8%	—	3,390	2.5%	-	—

附件十二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年第 3 季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191巷31號

電話：(03)656551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6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9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9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9~11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12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3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3~36		六~二七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6~38		二八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9		二九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39~40		三十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0、42		三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0、43		三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1、44		三一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		-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1		三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明遠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明遠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心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98,704	25		\$ 324,021	29		\$ 331,994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9,000	1		9,000	1		9,00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33,193	3		25,406	2		35,571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及二十）	101	-		715	-		1,047	-	
117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八、十及二八）	174,423	15		136,372	12		148,714	13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二八）	2,046	-		1,574	-		4,16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1,167	1		51	-		14,572	1	
130X	存貨（附註九）	289,105	25		272,023	24		279,671	23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11,032	1		9,507	1		19,83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28,771	71		778,669	69		844,574	7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8,067	1		17,341	2		17,97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5,711	1		21,494	2		21,31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三十）	261,810	22		261,031	23		260,661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19,374	2		27,634	2		30,346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9,348	1		10,457	1		9,77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6,693	1		9,458	1		7,72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3,655	1		1,433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60	-		1,027	-		2,0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42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5,718	29		349,917	31		349,842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74,489	100		\$ 1,128,586	100		\$ 1,194,416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及二八）	\$ 46,695	4		\$ 18,088	2		\$ 14,507	1	
21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二八）	77,819	7		49,393	4		83,902	7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八）	80,828	7		103,266	9		94,31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8,280	1		4,820	-		18,33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6,172	-		991	-		1,08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八）	7,374	1		7,917	1		8,214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		-	-		2,52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85	-		485	-		1,7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7,853	20		184,960	16		224,637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		-	-		37,70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041	1		8,041	1		8,63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八）	11,315	1		20,057	2		22,405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361	2		28,098	3		68,744	6	
2XXX	負債總計	257,214	22		213,058	19		293,381	25	
3110	普通股股本	306,033	26		306,033	27		306,033	26	
3200	資本公積	441,103	38		434,535	38		432,037	3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348	4		41,056	4		41,05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24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095	10		135,022	12		119,629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6,767	14		176,078	16		160,685	13	
3400	其他權益	3,372	-		(1,118)	-		2,280	-	
3XXX	權益總計	917,275	78		915,528	81		901,035	7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74,489	100		\$ 1,128,586	100		\$ 1,194,4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及二八）	\$ 186,045	100	\$ 184,533	100	\$ 574,093	100	\$ 559,14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119,044)	(64)	(103,013)	(56)	(364,310)	(63)	(333,194)	(60)
5900	營業毛利	67,001	36	81,520	44	209,783	37	225,955	40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0,732)	(6)	(13,478)	(7)	(32,205)	(6)	(36,606)	(6)
6200	管理費用	(19,366)	(10)	(21,563)	(12)	(56,298)	(10)	(60,427)	(11)
6300	研發費用	(11,369)	(6)	(10,795)	(6)	(33,036)	(6)	(28,55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91)	(1)	(290)	-	(1,030)	-	18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258)	(23)	(46,126)	(25)	(122,569)	(22)	(125,407)	(2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	-	-	-	1	-	86	-
6900	營業淨利	24,743	13	35,394	19	87,215	15	100,634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268	-	252	-	1,731	-	1,583	-
7010	其他收入	7	-	2,220	1	359	-	2,2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71)	(1)	3,313	2	4,441	1	2,754	1
7050	財務成本	(150)	-	(404)	-	(541)	-	(1,09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73	-	(1)	-	570	-	4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1,173)	(1)	5,380	3	6,560	1	5,953	1
7900	稅前淨利	23,570	12	40,774	22	93,775	16	106,58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4,124)	(2)	(7,675)	(4)	(17,397)	(3)	(19,062)	(3)
8200	本期淨利	19,446	10	33,099	18	76,378	13	87,525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九）	857	1	3,711	2	4,490	1	1,67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7	1	3,711	2	4,490	1	1,6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303	11	\$ 36,810	20	\$ 80,868	14	\$ 89,197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446	10	\$ 33,099	18	\$ 76,378	13	\$ 87,525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8600		\$ 19,446	10	\$ 33,099	18	\$ 76,378	13	\$ 87,525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303	11	\$ 36,810	20	\$ 80,868	14	\$ 89,197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8700		\$ 20,303	11	\$ 36,810	20	\$ 80,868	14	\$ 89,197	1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64		\$ 1.08		\$ 2.50		\$ 3.07	
9850	稀 釋	\$ 0.63		\$ 1.06		\$ 2.45		\$ 2.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再 衡 量 數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24,288	\$ 242,879	\$ 291,547	\$ 27,755	\$ -	\$ 163,701	(\$ 1,145)	(\$ 564)	\$ 1,172	\$ 725,345	\$ 248	\$ 725,593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301	-	(13,301)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33 元	-	-	-	-	-	(105,152)	-	-	-	(105,152)	-	(105,152)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54 元	1,314	13,144	-	-	-	(13,144)	-	-	-	-	-	-
D1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	87,525	-	-	-	87,525	-	87,525
D3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672	-	1,672	-	1,672
D5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7,525	-	1,672	-	89,197	-	89,197
E1	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	1,433	14,330	28,459	-	-	-	-	-	-	42,789	-	42,789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248)	(248)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1,145	-	-	1,145	-	1,145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568	15,680	30,218	-	-	-	-	-	-	45,898	-	45,898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1,813	-	-	-	-	-	-	11,813	-	11,813
O1	現金增資	2,000	20,000	70,000	-	-	-	-	-	-	90,000	-	90,000
Z1	11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30,603	\$ 306,033	\$ 432,037	\$ 41,056	\$ -	\$ 119,629	\$ -	\$ 1,108	\$ 1,172	\$ 901,035	\$ -	\$ 901,035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603	\$ 306,033	\$ 434,535	\$ 41,056	\$ -	\$ 135,022	\$ -	(\$ 2,324)	\$ 1,206	\$ 915,528	\$ -	\$ 915,52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92	-	(10,292)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24	(2,324)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8 元	-	-	-	-	-	(85,689)	-	-	-	(85,689)	-	(85,689)
D1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	76,378	-	-	-	76,378	-	76,378
D3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490	-	4,490	-	4,490
D5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6,378	-	4,490	-	80,868	-	80,868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6,568	-	-	-	-	-	-	6,568	-	6,568
Z1	11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30,603	\$ 306,033	\$ 441,103	\$ 51,348	\$ 2,324	\$ 113,095	\$ -	\$ 2,166	\$ 1,206	\$ 917,275	\$ -	\$ 917,2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3,775	\$ 106,587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824	12,607
A20200	攤銷費用	4,103	3,06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30	(1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43)
A20900	財務成本	541	1,098
A21200	利息收入	(1,731)	(1,58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568	12,95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70)	(4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	(86)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286)	(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7,787)	(19,096)
A31130	應收票據	614	(945)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9,081)	(30,3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72)	(2,262)
A31200	存 貨	(17,082)	(30,892)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25)	4,020
A32125	合約負債	28,607	647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8,426	40,1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991)	16,409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172	(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0	(2,9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2,336	108,6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31	1,6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1)	(1,0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88)	(44,1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238	65,0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11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五）	-	(76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35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37)	(10,3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	2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	(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3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94)	(3,510)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945)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22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48)	(5,1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2,10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959)	(6,1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5,689)	(105,152)
C04600	現金增資	-	9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5,8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1,643)	2,52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36	1,33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5,317)	63,7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4,021	268,22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8,704	\$ 331,9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9 年 9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設備維修、製造與買賣及相關零件批發。

本公司股票自 112 年 1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

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二及三。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2.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與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0	\$ 150	\$ 150
銀行活期存款	278,534	303,871	311,84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0,000	20,000	20,000
	<u>\$ 298,704</u>	<u>\$ 324,021</u>	<u>\$ 331,994</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			
之定期存款(一)	<u>\$ 9,000</u>	<u>\$ 9,000</u>	<u>\$ 9,000</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定期			
存款(二)	<u>\$ 18,067</u>	<u>\$ 17,341</u>	<u>\$ 17,978</u>

(一) 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1.44%、1.31% 及 1.31%。

(二) 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區間皆為 2.25%~2.75%。

(三)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本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及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因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尚無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u>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01	\$ 715	\$ 1,047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u>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75,522	\$ 136,439	\$ 149,008
減：備抵損失	(1,099)	(67)	(294)
	\$ 174,423	\$ 136,372	\$ 148,714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及技術服務收入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業務單位依此分類並給與信用額度，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以現金交易，並透過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客戶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9 月 30 日

	未逾 期	逾 1～60 天	逾 61～90 天	逾 91～180 天	逾 180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69,787	\$ 3,938	\$ -	\$ 1,745	\$ 153	\$175,62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946)	(153)	(1,099)
攤銷後成本	\$169,787	\$ 3,938	\$ -	\$ 799	\$ -	\$174,524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60天	逾 61~90天	逾 91~180天	逾 180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27,531	\$ 8,043	\$ 1,580	\$ -	\$ -	\$ 137,15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67)	-	-	(67)
攤銷後成本	<u>\$ 127,531</u>	<u>\$ 8,043</u>	<u>\$ 1,513</u>	<u>\$ -</u>	<u>\$ -</u>	<u>\$ 137,087</u>

112 年 9 月 30 日

	未逾 期	逾 1~60天	逾 61~90天	逾 91~180天	逾 180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39,065	\$ 10,565	\$ 148	\$ 277	\$ -	\$ 150,05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17)	(277)	-	(294)
攤銷後成本	<u>\$ 139,065</u>	<u>\$ 10,565</u>	<u>\$ 131</u>	<u>\$ -</u>	<u>\$ -</u>	<u>\$ 149,76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67	\$ 471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1,030	(183)
外幣換算差額	2	6
期末餘額	<u>\$ 1,099</u>	<u>\$ 294</u>

九、存 貨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商 品	\$ 8,974	\$ 29,716	\$ 32,038
製 成 品	75,218	44,097	40,283
在 製 品	30,480	24,809	45,724
半 成 品	55,638	59,669	49,098
原料(含維修用料)	<u>118,795</u>	<u>113,732</u>	<u>112,528</u>
	<u>\$ 289,105</u>	<u>\$ 272,023</u>	<u>\$ 279,671</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30,028	\$ 109,899	\$ 372,688	\$ 337,288
存貨跌價迴升利益	(10,984)	(6,886)	(8,378)	(4,094)
	<u>\$ 119,044</u>	<u>\$ 103,013</u>	<u>\$ 364,310</u>	<u>\$ 333,194</u>

十、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年 9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9月30日	
本公司	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盈科技公司)	表面處理、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設計、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	-	-	註 1
	明遠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遠生科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精密儀器及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	-	-	註 2
	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元件、機電設備維修及銷售等	100	100	100	—
	Highlight Tech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
	Finesse Technology Co., Ltd.	半導體設備關鍵子系統開發、進料、生產、組裝、測試、買賣及維修服務	100	100	100	註 3
Highlight Tech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設計、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100	100	100	—

註 1：本公司考量營運資源之整合運用並簡化投資架構，於 112 年 8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其子公司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存續公司為本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12 年 9 月 30 日，並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經經濟部核准解散登記。

註 2：明遠生科公司與本公司半數以上董事相同，是以對明遠生科公司具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明遠生科公司全部股權，請參閱附註二五。

註 3：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 28 日設立 Finesse Technology Co., Ltd.，設立資本額為日幣 90,000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711	\$ 21,494	\$ 21,317

合併公司投資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3年 9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9月30日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密科技公司)	醫療器材、電子零組件、光 學儀器及太陽能電池片 自動串焊機之銷售	台 灣	15.18%	15.18%	15.18%

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為自用。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166,544	\$ 93,622	\$ 34,302	\$ 625	\$ 1,549	\$ 8,487	\$ 10,228	\$ 315,357
增 添	-	352	7,284	-	21	-	733	8,390
處 分	-	-	(4,847)	-	(145)	-	(602)	(5,594)
重 分 類	-	-	(5,351)	530	13	-	4,808	-
淨兌換差額	-	-	342	27	26	-	11	406
113年9月30日餘額	<u>\$ 166,544</u>	<u>\$ 93,974</u>	<u>\$ 31,730</u>	<u>\$ 1,182</u>	<u>\$ 1,464</u>	<u>\$ 8,487</u>	<u>\$ 15,178</u>	<u>\$ 318,559</u>
累積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8,169	\$ 20,861	\$ 99	\$ 1,322	\$ 6,508	\$ 7,367	\$ 54,326
折舊費用	-	1,610	3,597	183	267	553	1,458	7,668
處 分	-	-	(4,771)	-	(145)	-	(602)	(5,518)
重 分 類	-	-	(4,182)	375	(556)	-	4,363	-
淨兌換差額	-	-	233	5	24	-	11	273
113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19,779</u>	<u>\$ 15,738</u>	<u>\$ 662</u>	<u>\$ 912</u>	<u>\$ 7,061</u>	<u>\$ 12,597</u>	<u>\$ 56,749</u>
113年9月30日淨額	<u>\$ 166,544</u>	<u>\$ 74,195</u>	<u>\$ 15,992</u>	<u>\$ 520</u>	<u>\$ 552</u>	<u>\$ 1,426</u>	<u>\$ 2,581</u>	<u>\$ 261,810</u>
112年12月31日及 113年1月1日淨額	<u>\$ 166,544</u>	<u>\$ 75,453</u>	<u>\$ 13,441</u>	<u>\$ 526</u>	<u>\$ 227</u>	<u>\$ 1,979</u>	<u>\$ 2,861</u>	<u>\$ 261,031</u>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166,544	\$ 93,622	\$ 84,045	\$ 3,036	\$ 5,473	\$ 11,266	\$ 15,369	\$ 379,355
增 添	-	-	8,121	636	-	2,078	408	11,200
處 分	-	-	(42,015)	(3,036)	(96)	(4,892)	(151)	(50,147)
重 分 類	-	-	(1,667)	-	-	-	-	(1,667)
淨兌換差額	-	-	413	12	56	-	-	481
112年9月30日餘額	<u>\$ 166,544</u>	<u>\$ 93,622</u>	<u>\$ 48,897</u>	<u>\$ 648</u>	<u>\$ 5,433</u>	<u>\$ 8,452</u>	<u>\$ 15,626</u>	<u>\$ 339,222</u>
累積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6,028	\$ 76,347	\$ 3,036	\$ 5,134	\$ 10,129	\$ 12,339	\$ 123,013
折舊費用	-	1,603	2,770	73	101	1,370	458	6,375
處 分	-	-	(41,861)	(3,036)	-	(4,892)	(151)	(49,993)
重 分 類	-	-	(1,262)	-	(53)	-	-	(1,262)
淨兌換差額	-	-	440	1	(13)	-	-	428
112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17,631</u>	<u>\$ 36,434</u>	<u>\$ 74</u>	<u>\$ 5,169</u>	<u>\$ 6,670</u>	<u>\$ 12,646</u>	<u>\$ 78,561</u>
112年9月30日淨額	<u>\$ 166,544</u>	<u>\$ 75,991</u>	<u>\$ 12,463</u>	<u>\$ 571</u>	<u>\$ 264</u>	<u>\$ 1,845</u>	<u>\$ 2,980</u>	<u>\$ 260,66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 至 50 年
廠房裝修工程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8 年
租賃改良	2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934	\$ -	\$ -
建築物	12,474	20,144	22,015
運輸設備	5,966	7,490	8,331
	<u>\$ 19,374</u>	<u>\$ 27,634</u>	<u>\$ 30,346</u>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948</u>	<u>\$ 4,409</u>	<u>\$ 1,549</u>	<u>\$ 27,23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2	\$ -	\$ 12	\$ -
建築物	1,157	1,421	4,014	3,483
運輸設備	713	821	2,130	2,750
	<u>\$ 1,882</u>	<u>\$ 2,242</u>	<u>\$ 6,156</u>	<u>\$ 6,232</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7,374</u>	<u>\$ 7,917</u>	<u>\$ 8,214</u>
非流動	<u>\$ 11,315</u>	<u>\$ 20,057</u>	<u>\$ 22,40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建築物	1.59%~4.35%	1.59%~4.35%	1.59%~4.35%
運輸設備	1.24%~4.75%	1.24%~4.75%	1.24%~4.7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費用	\$ 197	\$ 425	\$ 636	\$ 91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167)	(\$ 2,884)	(\$ 7,117)	(\$ 7,522)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授權	專 門 技 術	權 利 金	合 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8,658	\$ 7,500	\$ 500	\$ 26,658
單獨取得	2,994	-	-	2,994
處 分	(3,227)	-	(500)	(3,727)
113 年 9 月 30 日 餘額	\$ 18,425	\$ 7,500	\$ -	\$ 25,925
累計攤銷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8,928	\$ 6,773	\$ 500	\$ 16,201
攤銷費用	3,717	386	-	4,103
處 分	(3,227)	-	(500)	(3,727)
113 年 9 月 30 日 餘額	\$ 9,418	\$ 7,159	\$ -	\$ 16,577
113 年 9 月 30 日 淨額	\$ 9,007	\$ 341	\$ -	\$ 9,348
112 年 12 月 31 日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淨額	\$ 9,730	\$ 727	\$ -	\$ 10,457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3,219	\$ 7,500	\$ 500	\$ 21,219
單獨取得	3,510	-	-	3,510
112 年 9 月 30 日 餘額	\$ 16,729	\$ 7,500	\$ 500	\$ 24,729
累計攤銷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4,903	\$ 6,484	\$ 500	\$ 11,887
攤銷費用	2,777	289	-	3,066
112 年 9 月 30 日 餘額	\$ 7,680	\$ 6,773	\$ 500	\$ 14,953
112 年 9 月 30 日 淨額	\$ 9,049	\$ 727	\$ -	\$ 9,776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授權	1~5 年
專門技術	18~20 年
權利金	15 年

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未有設定抵押之情事。

十五、借 款

長期借款

借 款 銀 行 到 期 日 年 利 率	113年 9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9月30日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	128.08.05（註）	2.00%	\$ -	\$ -	\$ 40,23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2,528)
			<u>\$ -</u>	<u>\$ -</u>	<u>\$ 37,708</u>

註：合併公司已於112年10月提前清償借款。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

十六、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220	\$ 33,594	\$ 41,230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20,136	35,421	20,653
應付員工旅遊補助款	5,367	6,039	5,789
應付休假給付	5,235	5,364	5,035
應付設備款	-	447	900
其 他	18,870	22,401	20,705
	<u>\$ 80,828</u>	<u>\$ 103,266</u>	<u>\$ 94,312</u>

十七、負債準備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流 動			
保 固	<u>\$ 6,172</u>	<u>\$ 991</u>	<u>\$ 1,087</u>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991	\$ 1,107	
本期提列	5,172	-	
本期迴轉	-	(26)	
淨兌換差額	9	6	
期末餘額	<u>\$ 6,172</u>	<u>\$ 1,087</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0,603</u>	<u>30,603</u>	<u>30,603</u>
已發行股本	<u>\$ 306,033</u>	<u>\$ 306,033</u>	<u>\$ 306,033</u>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4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62,879 仟元，以 112 年 4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2 年 5 月 1 日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員工酬勞轉增資 1,433 仟股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314 仟股，每股面額皆為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90,353 仟元，以 112 年 5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2 年 5 月 22 日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分別為 968 仟股及 6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 26.44 元及 33.84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06,033 仟元，以 112 年 6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2 年 7 月 3 日變更登記完竣。

(二) 資本公積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425,680	\$ 425,680	\$ 425,680
庫藏股票交易	338	338	33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105	1,105	1,10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13,980	7,412	4,914
	<u>\$ 441,103</u>	<u>\$ 434,535</u>	<u>\$ 432,037</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及 112 年 4 月 20 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0,292</u>	<u>\$ 13,301</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2,324</u>	<u>\$ -</u>
現金股利	<u>\$ 85,689</u>	<u>\$105,152</u>
股票股利	<u>\$ -</u>	<u>\$ 13,14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8	\$ 4.33
每股股票股利（元）	\$ -	\$ 0.54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324)	(\$ 564)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 算差額	<u>4,490</u>	<u>1,672</u>
期末餘額	<u>\$ 2,166</u>	<u>\$ 1,108</u>

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及期末餘額	<u>\$ 1,206</u>	<u>\$ 1,172</u>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 111 年 5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四。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	(\$ 1,145)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 成本	<u>-</u>	<u>1,145</u>
期末餘額	<u>\$ -</u>	<u>\$ -</u>

(五) 非控制權益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	\$ 248
處分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附 註二五)	<u>-</u>	<u>(248)</u>
期末餘額	<u>\$ -</u>	<u>\$ -</u>

二十、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	\$ 103,646	\$ 109,578	\$ 292,481	\$ 308,479
銷售收入	<u>82,399</u>	<u>74,955</u>	<u>281,612</u>	<u>250,670</u>
	<u>\$ 186,045</u>	<u>\$ 184,533</u>	<u>\$ 574,093</u>	<u>\$ 559,149</u>

1. 技術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於提供維修及清洗等勞務時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合併公司對維修及清洗勞務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合約資產係於勞務完成驗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即轉列為應收帳款。惟部分合約於提供維修及清洗等勞務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需承擔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是以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於真空設備及零組件之產品於交付至指定地點並完成驗收時，對於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對商品銷貨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

(二) 合約餘額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八）	<u>\$ 101</u>	<u>\$ 715</u>	<u>\$ 1,047</u>	<u>\$ 102</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附註八）	<u>\$ 174,423</u>	<u>\$ 136,372</u>	<u>\$ 148,714</u>	<u>\$ 118,142</u>
合約資產－流動	<u>\$ 33,193</u>	<u>\$ 25,406</u>	<u>\$ 35,571</u>	<u>\$ 16,475</u>
合約負債－流動	<u>\$ 46,695</u>	<u>\$ 18,088</u>	<u>\$ 14,507</u>	<u>\$ 13,860</u>

二一、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淨額	<u>\$ -</u>	<u>\$ -</u>	<u>\$ 1</u>	<u>\$ 86</u>

(二) 利息收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	<u>\$ 268</u>	<u>\$ 252</u>	<u>\$ 1,725</u>	<u>\$ 1,564</u>
押金設算息	<u>-</u>	<u>-</u>	<u>6</u>	<u>19</u>
	<u>\$ 268</u>	<u>\$ 252</u>	<u>\$ 1,731</u>	<u>\$ 1,583</u>

(三) 其他收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 他	<u>\$ 7</u>	<u>\$ 2,220</u>	<u>\$ 359</u>	<u>\$ 2,270</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576)	\$ 4,624	\$ 4,439	\$ 4,0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	-	43
租賃修改利益	54	-	286	1
其 他	(49)	(1,311)	(284)	(1,312)
	<u>(\$ 1,571)</u>	<u>\$ 3,313</u>	<u>\$ 4,441</u>	<u>\$ 2,754</u>

(五) 財務成本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50	\$ 202	\$ 522	\$ 500
銀行借款之利息	-	202	-	598
其 他	-	-	19	-
	<u>\$ 150</u>	<u>\$ 404</u>	<u>\$ 541</u>	<u>\$ 1,098</u>

(六) 折舊及攤銷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51	\$ 2,192	\$ 7,668	\$ 6,375
使用權資產	1,882	2,312	6,156	6,232
其他無形資產	1,499	1,194	4,103	3,066
	<u>\$ 6,132</u>	<u>\$ 5,698</u>	<u>\$ 17,927</u>	<u>\$ 15,67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63	\$ 1,264	\$ 7,506	\$ 5,858
營業費用	1,970	3,240	6,318	6,749
	<u>\$ 4,633</u>	<u>\$ 4,504</u>	<u>\$ 13,824</u>	<u>\$ 12,60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98	\$ 331	\$ 1,521	\$ 1,051
營業費用	801	863	2,582	2,015
	<u>\$ 1,499</u>	<u>\$ 1,194</u>	<u>\$ 4,103</u>	<u>\$ 3,066</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38,832	\$ 34,771	\$ 119,994	\$ 144,149
勞 健 保	4,423	4,553	12,275	11,290
董事酬勞	631	1,835	2,456	2,630
其 他	2,425	2,326	7,563	7,316
	<u>46,311</u>	<u>43,485</u>	<u>142,288</u>	<u>165,385</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627	1,228	4,882	4,683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2,139	3,095	6,568	12,958
	<u>\$ 50,077</u>	<u>\$ 47,808</u>	<u>\$ 153,738</u>	<u>\$ 183,02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688	\$ 24,047	\$ 75,929	\$ 98,818
營業費用	<u>26,389</u>	<u>23,761</u>	<u>77,809</u>	<u>84,208</u>
	<u>\$ 50,077</u>	<u>\$ 47,808</u>	<u>\$ 153,738</u>	<u>\$ 183,026</u>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分別以不低於10%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3年及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15%	15%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u>\$ 4,213</u>	<u>\$ 6,624</u>	<u>\$ 16,847</u>	<u>\$ 18,224</u>
董監事酬勞	<u>\$ 561</u>	<u>\$ 883</u>	<u>\$ 2,246</u>	<u>\$ 2,43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及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13年3月7日及112年3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u>\$ 22,319</u>	<u>\$ -</u>	<u>\$ -</u>	<u>\$ 42,808</u>
董監事酬勞	<u>\$ 2,976</u>	<u>\$ -</u>	<u>\$ 4,266</u>	<u>\$ -</u>

111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1,433仟股，係按111年董事會決議之金額除以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淨值29.86元計算，不足1仟股之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 外幣兌換 (損) 益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576)	\$ 4,887	\$ 4,439	\$ 6,91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263)	-	(2,893)
淨益 (損)	(\$ 1,576)	\$ 4,624	\$ 4,439	\$ 4,022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007	\$ 6,229	\$ 14,623	\$ 17,7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6	9	91
	2,007	6,235	14,632	17,867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2,117	1,440	2,765	1,19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 4,124	\$ 7,675	\$ 17,397	\$ 19,062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0.64	\$ 1.08	\$ 2.50	\$ 3.07
稀釋每股盈餘	\$ 0.63	\$ 1.06	\$ 2.45	\$ 2.97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9,446	\$ 33,099	\$ 76,378	\$ 87,525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603	30,603	30,603	28,5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395	619	522	97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2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998</u>	<u>31,222</u>	<u>31,125</u>	<u>29,49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2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每一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一仟股。員工分別既得日期為 111 年 10 月 1 日及 112 年 6 月 1 日，各為 50%，員工執行認股期間分別為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暨 112 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於認股期間未執行認股憑證即失效，存續期間內不得轉讓，離職或逾期未執行後失效。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u>員 工 認 股 權</u>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u>單 位 (仟)</u>	<u>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u>
期初流通在外	\$ 995	\$ 32.2
本期喪失	(23)	32.2
本期行使	(968)	26.44
本期逾期失效	(4)	-
期末流通在外	<u>-</u>	-
期末可行使	<u>-</u>	
本期給予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 允價值 (元)	<u>\$ -</u>	

本公司對於 111 年 5 月所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修正評價模型，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1年5月
給與日每股公平價值	\$ 49.67
行使價格	32.2
預期波動率	43.83%~45.21%
預期存續期間	0.43~1.09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7%~0.75%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980 仟元。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3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 單位，每一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一仟股。員工既得日期為 112 年 6 月 1 日，員工執行認股期間為 112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9 日，於認股期間未執行認股憑證即失效，存續期間內不得轉讓，離職或逾期未執行後失效。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認股權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600	40.00
本期行使	(600)	33.84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行使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3.198	

本公司對於 112 年 4 月所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修正評價模型，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2年4月
給與日每股公平價值	\$ 42.6
行使價格	40.0
預期波動率	21.81%
預期存續期間	0.173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154%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919 仟元。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3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每一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一仟股。員工分別既得日期為 114 年 4 月 3 日及 115 年 4 月 3 日，各為 50%，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有效期間為給與日起 4 年，於認股有效期間未執行認股憑證即失效，存續期間內不得轉讓，離職或逾期未執行後失效。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000	\$ 45.00	-	\$ -
本期給與	-	-	2,000	45.00
期末流通在外	2,000		2,000	45.00
期末可行使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		\$ 12,099	

本公司對於 112 年 4 月所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修正評價模型，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2年4月
給與日每股公平價值	\$ 42.6
行使價格	45.0
預期波動率	40.92%~41.94%
預期存續期間	3年~3.5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0626%~1.0839%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6,568 仟元及 4,914 仟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 111 年 5 月 12 日決議發行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 仟股，並決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10 元。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主要內容如下：

(一) 既得條件

1. 依本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被授予對象，自給與日起至下述日期仍在職、並依不同職等級須符合個人績效要求，且未

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者，發放標準與領取時間如下：

111 年度全年績效考核 85 分以上，可取得既得比例 100%，領取時間不晚於 112 年 1 月 31 日。

(二)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保管，在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與配息。
4. 股東會表決權及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彙總如下：

	股數（仟股）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300
當期既得	(300)
期末餘額	=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145 仟元。

二五、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明遠生科公司全部股權，合併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 日完成處分，並對該等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明遠生科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5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明遠生科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9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516)
處分之淨資產	<u>\$ 383</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明遠生科公司
收取之對價	\$ 135
處分之淨資產	(383)
控制權益	<u>248</u>
處分利益	<u>\$ -</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明遠生科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135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9)
	<u>(\$ 764)</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係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資本有效之運用，並確保各公司順利營運。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毋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併同投資金融商品以提高公司收益及管理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503,401	\$ 490,050	\$ 514,93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58,652	152,659	218,45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處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合併公司各攸關外幣對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變動時，合

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當各攸關外幣升值 1% 時，對合併公司損益影響如下：

	美 金 之 影 響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稅前淨利	\$ 716	\$ 919

上述匯率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進行資金管理，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7,067	\$ 46,341	\$ 46,978
金融負債	18,689	27,974	30,61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78,534	303,871	311,844
金融負債	-	-	40,236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2,089 仟元及 2,03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資產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或倒閉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最大風險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

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業務單位依此分類並給與信用額度，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以現金交易，並透過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3年9月30日暨11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39,495仟元、139,212仟元及139,681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導而得。

113年9月30日

	<u>0 ~ 180 天</u>	<u>181 ~ 365 天</u>	<u>365 天 以上</u>
無附息負債	\$ 96,689	\$ -	\$ -
租賃負債	<u>3,931</u>	<u>3,784</u>	<u>11,897</u>
	<u>\$ 101,772</u>	<u>\$ 3,784</u>	<u>\$ 11,897</u>

112年12月31日

	<u>0 ~ 180 天</u>	<u>181 ~ 365 天</u>	<u>365 天 以上</u>
無附息負債	\$ 72,241	\$ -	\$ -
租賃負債	<u>4,420</u>	<u>4,420</u>	<u>20,686</u>
	<u>\$ 76,661</u>	<u>\$ 4,420</u>	<u>\$ 20,686</u>

112 年 9 月 30 日

	<u>0 ~ 180 天</u>	<u>181 ~ 365 天</u>	<u>365 天 以上</u>
無附息負債	\$ 105,507	\$ -	\$ -
租賃負債	4,590	4,472	23,255
浮動利率工具	<u>1,264</u>	<u>1,264</u>	<u>37,708</u>
	<u>\$ 111,361</u>	<u>\$ 5,736</u>	<u>\$ 60,963</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日揚科技公司於 113 年 9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35.51%、35.51%及 43.2%，因日揚科技公司取得本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是以對本公司具控制力，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揚科技）	母 公 司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日揚）	兄弟公司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密科技）	關聯企業
亦立科技有限公司（亦立科技）	實質關係人（112 年 11 月 1 日後為 非關係人）
馬 薏 明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u>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銷貨收入	母 公 司	\$ 525	\$ 2,479	\$ 6,833	\$ 7,902
	實質關係人	-	595	-	22,322
		<u>\$ 525</u>	<u>\$ 3,074</u>	<u>\$ 6,833</u>	<u>\$ 30,224</u>
技術服務 收入	母 公 司	<u>\$ 128</u>	<u>\$ 450</u>	<u>\$ 1,346</u>	<u>\$ 2,994</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對非關係人及關係人皆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收款。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母 公 司	\$ -	\$ 7	\$ -	\$ 12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對非關係人及關係人付款期間皆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母 公 司	\$ 4,710	\$ 2,311	\$ 3,892
	實質關係人	-	-	2,784
其他應收款	母 公 司	-	-	-
		\$ 4,710	\$ 2,311	\$ 6,676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母 公 司	\$ -	\$ 8	\$ 13
	實質關係人	-	-	29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137	203	6
		\$ 137	\$ 211	\$ 48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母 公 司	\$ -	\$ -	\$ 1,593

(七)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取得使用權資產		
母公司／日揚科技	\$ -	\$ 6,926
兄弟公司／上海日揚	-	14,233
	\$ -	\$ 21,159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	母公司／日揚科技	\$ 1,537	\$ 5,810	\$ 6,146
	兄弟公司／上海日揚	9,375	11,715	12,803
		<u>\$ 10,912</u>	<u>\$ 17,525</u>	<u>\$ 18,949</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母公司／日揚科技	\$ 6	\$ 25	\$ 49	\$ 60
兄弟公司／上海日揚	105	138	340	332
	<u>\$ 111</u>	<u>\$ 163</u>	<u>\$ 389</u>	<u>\$ 392</u>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3 月分別向母公司及兄弟公司承租廠房，租賃期間均為 5 年，租金係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八) 處分金融資產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關係人類別 ／ 名 稱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股 數 (仟 股)	交 易 標 的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馬 薏 明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36	明遠生科	<u>\$ 135</u>	<u>\$ -</u>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製造費用	母 公 司	\$ -	\$ -	\$ 2	\$ 180
	兄 弟 公 司	370	369	407	369
		<u>\$ 370</u>	<u>\$ 369</u>	<u>\$ 409</u>	<u>\$ 549</u>
營業費用	母 公 司	\$ 450	\$ 360	\$ 1,237	\$ 995
	關 聯 企 業	-	350	-	603
	兄 弟 公 司	41	39	53	39
		<u>\$ 491</u>	<u>\$ 749</u>	<u>\$ 1,290</u>	<u>\$ 1,637</u>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942	\$ 4,742	\$ 23,556	\$ 31,986
退職後福利	151	148	451	439
	<u>\$ 5,093</u>	<u>\$ 4,890</u>	<u>\$ 24,007</u>	<u>\$ 32,425</u>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自有土地	\$ -	\$ -	\$ 89,817
建築物	-	-	71,659
	<u>\$ -</u>	<u>\$ -</u>	<u>\$ 161,476</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仟元

113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310	31.650 (美金：新台幣)		\$ 73,116
人 民 幣	5,997	4.5167 (人民幣：新台幣)		27,088
日 幣	2,341	0.2223 (日幣：新台幣)		520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7	31.650 (美金：新台幣)		1,479
人 民 幣	448	4.5167 (人民幣：新台幣)		2,022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680	30.705 (美金：新台幣)		\$ 82,287
人 民 幣	7,857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33,995
日 幣	2,524	0.2172 (日幣：新台幣)		548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	30.705 (美金：新台幣)		215
人 民 幣	895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3,873

112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915	32.27 (美金：新台幣)	\$ 94,052
人 民 幣	11,657	4.496 (人民幣：新台幣)	52,392
日 幣	1,005	0.2162 (日幣：新台幣)	217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8	32.27 (美金：新台幣)	2,181
人 民 幣	2,409	4.496 (人民幣：新台幣)	10,827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576)仟元、4,624 仟元、4,439 仟元及 4,02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屬電子零組件之製造、維修及買賣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故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13 年 9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13 年 9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3,437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一月結 90 天收款	2
			1	應收帳款	2,895	—	-
		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1,006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一月結 90 天收款	5
			1	技術服務收入	2,984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一月結 90 天收款	1
			1	進 貨	5,35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一月結 90 天付款	1
			1	應收帳款	17,419	—	1
			1	應付帳款	1,717	—	-
			1	其他應付款	305	—	-
			1	製造費用	234	—	-
			1	營業費用	306	—	-
			1	其他支出	274	—	-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6,83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一月結 90 天收款	1
			2	技術服務收入	1,346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一月結 90 天收款	-
			2	應收帳款	4,710	—	-
			2	其他應收款	-	—	-
			2	製造費用	2	—	-
			2	營業費用	1,237	—	-
			2	營業費用	1,237	—	-
1	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141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一月結 90 天收款	2
			3	進 貨	3,147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一月結 90 天付款	1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
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利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醫療器材、電子零組件、光學儀器、半導體及光電製程設備、檢測設備及太陽能電池片自動串焊機之銷售及維修	\$ -	\$ 4,955	635,270	15.18	\$ 15,711	\$ 3,752	\$ 570	關聯企業
	Highlight Tech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30,068 (USD 950 仟元)	29,170 (USD 950 仟元)	950,000	100.00	78,223	5,253	5,253	子公司
	Finesse Technology Co., Ltd.	日本	半導體設備關鍵子系統開發、進料、生產、組裝、測試、買賣及維修服務	20,007 (JPY 90,000 仟元)	19,548 (JPY 90,000 仟元)	9,000	100.00	18,528	(211)	(211)	子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
另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註1)	本 期 期 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3)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3)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利 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利益(損失)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回						
立盈電子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 件設計、製造批發及零 售等	\$ 28,485 (USD900 仟元)	(2) Highlight Tech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7,635 (USD900 仟元)	\$ -	\$ -	\$ 28,485 (USD900 仟元)	\$ 5,253	100	\$ 5,253 (註2)	\$ 77,357 (註2)	\$ -
明遠精密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元件、機電設備 維修及銷售等	9,495 (USD300 仟元)	(1) 明遠精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9,212 (USD300 仟元)	-	-	9,495 (USD300 仟元)	3,407	100	3,407 (註2)	32,105 (註2)	-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3)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37,980 (USD 1,200 仟元)	\$ 37,980 (USD 1,200 仟元)	\$ 550,36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1：31.65）列示。

附件十三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 191 巷 31 號

電話：(03)656551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5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6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7~8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9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0~11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2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2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2~13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3~24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4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4~48		六 ~ 二 六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8~50		二 七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0		二 八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51		二 九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1~53		三 十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2, 54		三 十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2, 55~56		三 十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7~6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所述，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發行新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剩餘股權，該股權轉換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是以應追溯視為自始取得，並編製比較

期間之個體財務報告，使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之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增加 127,577 仟元。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心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0,658	24	\$ 66,521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000	1	9,30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3,355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十）	54	-	6,275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八、二十及二七）	-	-	25,516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十）	83,463	9	41,80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二十及二七）	25,539	3	42,060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903	-	2,17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77,799	20	132,808	14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939	1	21,97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39,710	59	348,442	3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35,740	37	336,594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8,318	1	4,87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	-	235,817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8,873	1	10,103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292	1	2,2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322	1	2,74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855	-	1,39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68,400	41	593,797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908,110	100	\$ 942,239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	-	\$ 50,000	5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1,955	1	4,24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23,205	3	44,72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15,581	2	7,43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97,465	11	46,08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4,606	3	16,17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4,032	-	4,61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41	-	68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7,785	20	173,947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	-	190,000	2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4,980	-	5,67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4,2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980	-	199,924	21
2XXX	負債總計	182,765	20	373,871	40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股 本	242,879	27	194,686	21
3200	資本公積	291,547	32	228,513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755	3	17,26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3,701	18	128,791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1,456	21	146,057	15
3400	其他權益	(537)	-	(888)	-
3XXX	權益總計	725,345	80	568,368	6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908,110	100	\$ 942,2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614,875	100	\$ 424,2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七）	<u>355,528</u>	<u>58</u>	<u>246,723</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259,347</u>	<u>42</u>	<u>177,479</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一及二七）				
6100	銷售費用	33,831	5	18,277	4
6200	管理費用	67,389	11	32,86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449	6	21,25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33</u>)	<u>-</u>	<u>20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7,636</u>	<u>22</u>	<u>72,601</u>	<u>1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u>-</u>	<u>-</u>	<u>20</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21,711</u>	<u>20</u>	<u>104,898</u>	<u>25</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477	-	70	-
7010	其他收入	2,276	-	10,59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920	3	(5,950)	(1)
7050	財務成本	(1,039)	-	(2,79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21,869</u>	<u>4</u>	<u>31,779</u>	<u>7</u>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u>44,503</u>	<u>7</u>	<u>33,700</u>	<u>8</u>
7900	稅前淨利	166,214	27	138,598	3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33,206</u>	<u>5</u>	<u>21,374</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3,008</u>	<u>22</u>	<u>117,224</u>	<u>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十九）	\$ 328	-	\$ 39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九）	1,167	-	(382)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十九）	1	-	(16)	-
8391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附註十及十九）	-	-	2,493	-
8360		1,168	-	2,09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96	-	2,48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4,504	22	\$ 119,711	2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3,008	22	\$ 104,892	25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2,332	3
8600		\$ 133,008	22	\$ 117,224	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4,504	22	\$ 107,005	25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2,706	3
8700		\$ 134,504	22	\$ 119,711	2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5.78		\$ 5.23	
9810	稀 釋	\$ 5.39		\$ 4.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股利為新台幣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再 衡 量 數	總 額	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代 碼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3,200	\$ 65,196	\$ 9,073	\$ 93,692	\$ -	(\$ 3,453)	\$ 452	\$ 288,160	\$ 127,577	\$ 415,737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193	(8,193)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12,320)	-	-	-	(12,320)	-	(12,32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4 元	49,280	-	-	(49,280)	-	-	-	-	-	-
		49,280	-	8,193	(69,793)	-	-	-	(12,320)	-	(12,320)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附註十）	-	159	-	-	-	-	-	159	-	159
D1	110 年度淨利	-	-	-	104,892	-	-	-	104,892	12,332	117,22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21	392	2,113	374	2,487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4,892	-	1,721	392	107,005	12,706	119,711
H1	組織重組（附註十）	22,206	163,158	-	-	-	-	-	185,364	(140,283)	45,08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4,686	228,513	17,266	128,791	-	(1,732)	844	568,368	-	568,36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489	(10,489)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58,406)	-	-	-	(58,406)	-	(58,406)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1.5 元	29,203	-	-	(29,203)	-	-	-	-	-	-
		29,203	-	10,489	(98,098)	-	-	-	(58,406)	-	(58,406)
D1	111 年度淨利	-	-	-	133,008	-	-	-	133,008	-	133,008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68	328	1,496	-	1,49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3,008	-	1,168	328	134,504	-	134,504
E1	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	6,030	11,574	-	-	-	-	-	17,604	-	17,604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	9,084	-	-	(9,084)	-	-	3,000	-	3,00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9,960	22,111	-	-	-	-	-	32,071	-	32,071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7,939	-	-	7,939	-	7,939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0,265	-	-	-	-	-	20,265	-	20,26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2,879	\$ 291,547	\$ 27,755	\$ 163,701	(\$ 1,145)	(\$ 564)	\$ 1,172	\$ 725,345	\$ -	\$ 725,3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6,214	\$ 138,5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06	9,906
A20200	攤銷費用	1,396	2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3)	209
A20900	財務成本	1,039	2,792
A21200	利息收入	(477)	(70)
A29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204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利益之份額	(21,869)	(31,7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1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5,672)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2,49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523	2,55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3,355)	-
A31130	應收票據	6,221	(4,13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5,516	(25,516)
A31150	應收帳款	(41,622)	3,2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521	(28,8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67	(108)
A31200	存 貨	(56,514)	(30,986)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039	(3,744)
A32125	合約負債	7,709	4,150
A32150	應付帳款	(21,516)	26,13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51	6,1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094	13,9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1	2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3,010	85,4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3	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50)	(2,7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349)	(15,5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894	67,2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	\$ -
B018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77)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14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3)	(7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5)	(5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417)	(2,125)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51,200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0,07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61,534</u>	<u>(5,7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
C01600	償還長期借款	(19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25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706)	(4,529)
C046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406)	(12,32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07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2,291)</u>	<u>(16,84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54,137	44,6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521</u>	<u>21,90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0,658</u>	<u>\$ 66,5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9 年 9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設備維修、製造與買賣及相關零件批發。

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剩餘股權，該股權轉換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是以應追溯視為自始取得，並編製比較期間之財務報告，使 110 年 1 月 1 日之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增加 127,577 仟元。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

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及帳

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技術服務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來自提供維修及清洗等服務。本公司於履行維修及清洗合約之約定係為客戶創造或強化客戶已有控制之資產，本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本公司係按已投入成本佔預計總投入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約約定客戶係於驗收完成後付款，故本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待驗收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

2.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於交付至指定地點並完成驗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

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0	\$ 104
銀行活期存款	155,865	66,417
銀行定期存款	<u>64,673</u>	<u>-</u>
	<u>\$220,658</u>	<u>\$ 66,521</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9,000</u>	<u>\$ 9,300</u>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區間為 0.52%~1.185% 及 0.52%~0.815%。

(二)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本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及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因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八、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4	\$ 31,791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09,192	\$ 84,091
減：備抵損失	(190)	(223)
	<u>\$109,002</u>	<u>\$ 83,868</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及技術服務收入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業務單位依此分類並給與信用額度，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以現金交易，並透過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客戶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60 天	逾 6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180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06,284	\$ 1,470	\$ 1,382	\$ 110	\$ -	\$ 109,24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35)	(55)	-	(190)
攤銷後成本	<u>\$ 106,284</u>	<u>\$ 1,470</u>	<u>\$ 1,247</u>	<u>\$ 55</u>	<u>\$ -</u>	<u>\$ 109,05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60 天	逾 6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180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6,540	\$ 51,139	\$ 18,373	\$ 19,746	\$ 84	\$ 115,88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198)	(25)	(223)
攤銷後成本	<u>\$ 26,540</u>	<u>\$ 51,139</u>	<u>\$ 18,373</u>	<u>\$ 19,548</u>	<u>\$ 59</u>	<u>\$ 115,65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223	\$ 14
減：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33)	209
年底餘額	<u>\$ 190</u>	<u>\$ 223</u>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 品	\$ 12,188	\$ 190
製 成 品	51,706	6,327
在 製 品	23,011	-
原料（含維修用料）	<u>90,894</u>	<u>126,291</u>
	<u>\$177,799</u>	<u>\$132,808</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55,528 仟元及 246,723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523 仟元及 2,553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314,732	\$311,786
投資關聯企業	<u>21,008</u>	<u>24,808</u>
	<u>\$335,740</u>	<u>\$336,594</u>

(一)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18,713	\$ 13,677
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96,019</u>	<u>298,109</u>
	<u>\$314,732</u>	<u>\$311,786</u>

子 公 司 名 稱	註 冊 地	主 要 營 業 活 動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說 明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明遠公司）	上 海	電子產品元件、機電設備維修及銷售等	100%	100%	-
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盈科技公司）	新 竹 縣	表面處理、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設計、製造批發及零售	100%	100%	註 1 及 2

註 1：本公司於 110 年間以現金 2,877 仟元取得立盈科技公司 1.11%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37.13%，並做為權益交易處理調增資本公積 159 仟元。

註 2：本公司及立盈科技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經雙方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股份轉換案，訂定 110 年 11 月 30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立盈科技公司 62.87% 股權，立盈科技公司成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因上述股份轉換案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取得，以編製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明遠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5	\$ 3,550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0,873</u>	<u>21,258</u>
	<u>\$ 21,008</u>	<u>\$ 24,808</u>

本公司投資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 司 名 稱	註 冊 地	主 要 營 業 活 動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遠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遠生活科技公司)	新 竹 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精密儀器及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35.29%	35.29%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密科技公司)	台 北 市	醫療器材、電子零組件、光學儀器及太陽能電池片自動串焊機之銷售	15.18%	15.18%

實密科技公司於 110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 Schmidt Taiwan International Ltd.案，本公司已將依持股比例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轉列處分投資損失 2,493 仟元。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1	\$ 2,908
其他綜合損益	329	376
綜合損益總額	<u>\$ 340</u>	<u>\$ 3,284</u>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為自用。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733	\$ 393	\$ 13,261	\$ 29,387
增 添	2,278	120	2,544	4,942
處 分	(519)	-	(1,477)	(1,996)
重 分 類	-	325	1,025	1,35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492</u>	<u>\$ 838</u>	<u>\$ 15,353</u>	<u>\$ 33,683</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170	\$ 173	\$ 12,169	\$ 24,512
折舊費用	1,354	75	1,420	2,849
處 分	(519)	-	(1,477)	(1,996)
重 分 類	-	336	(336)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005</u>	<u>\$ 584</u>	<u>\$ 11,776</u>	<u>\$ 25,365</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487</u>	<u>\$ 254</u>	<u>\$ 3,577</u>	<u>\$ 8,318</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232	\$ 160	\$ 13,321	\$ 28,713
增 添	501	233	-	734
處 分	-	-	(60)	(6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733</u>	<u>\$ 393</u>	<u>\$ 13,261</u>	<u>\$ 29,387</u>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23	\$ 160	\$ 11,549	\$ 22,732
折舊費用	1,147	13	680	1,840
處 分	-	-	(60)	(6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170</u>	<u>\$ 173</u>	<u>\$ 12,169</u>	<u>\$ 24,512</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563</u>	<u>\$ 220</u>	<u>\$ 1,092</u>	<u>\$ 4,87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1 至 5 年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情事。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981	\$ 2,453
運輸設備	<u>7,892</u>	<u>7,650</u>
	<u>\$ 8,873</u>	<u>\$ 10,103</u>
	111 年度	110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765</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472	\$ 1,472
運輸設備	<u>3,196</u>	<u>3,124</u>
	<u>\$ 4,668</u>	<u>\$ 4,596</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4,032	\$ 4,610
非流動	\$ 4,980	\$ 5,67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建築物	2.68%	2.68%
運輸設備	1.24%~2.68%	1.24%~2.68%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153	\$ 2,377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59	\$ 5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068)	(\$ 7,175)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981	\$	52,041	\$ 241,022
出 售	(	188,981)	(	52,041)	(241,02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205	\$ 5,205
折舊費用		-		289	289
出 售		-	(	5,494)	(5,49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 及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88,981	\$ 52,041	\$ 241,022	
累 計 折 舊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735	\$ 1,735	
折 舊 費 用	-	3,470	3,470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 5,205	\$ 5,205	
110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 188,981	\$ 46,836	\$ 235,817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0,200
第 2 年	10,200
第 3 年	5,950
	<u>\$ 26,35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15 年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向非關係人取得土地廠房，主係用於出租。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9 年 5 月 15 日之公允價值為 263,719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精準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 109 年 5 月 15 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採用市場比較法並輔以成本法進行評價，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9 年 5 月 15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廠房出售予關係人，出售價款 251,200 仟元，並於 111 年 1 月 27 日簽定買賣合約。本公司已於 111 年 4 月 14 日完成過戶並認列處分利益 15,672 仟元。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授權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75
單獨取得	<u>7,417</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992</u>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4
攤銷費用	<u>1,396</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00</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292</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0
單獨取得	<u>2,125</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75</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
攤銷費用	<u>267</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4</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71</u>

電腦軟體授權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5 年計提。

本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未有設定抵押之情事。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u>	<u>\$ 50,000</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11%~1.25%

(二) 長期借款

借 款 銀 行	到 期 日	年 利 率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129.07.12(註)	1.05%	\$ -	\$ 190,000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

註：本公司已於111年4月14日出售前述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並於同日提前清償借款。

十六、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之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為營業而發生。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 47,074	\$ 20,554
應付薪資及獎金	27,350	12,520
應付休假給付	4,806	2,118
應付員工旅遊補助款	3,894	5,370
其 他	14,341	5,524
	<u>\$ 97,465</u>	<u>\$ 46,086</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10元）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288</u>	<u>19,469</u>
已發行股本	<u>\$242,879</u>	<u>\$194,686</u>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92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72,480 仟元。上述盈餘轉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10 年 5 月 4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於 110 年 5 月 6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股份轉換案，發行新股 2,22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轉換後實收股本為 194,686 仟元。上述股份轉換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10 年 11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於 111 年 1 月 5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員工酬勞轉增資 17,618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920 仟股，每股面額皆為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29,919 仟元，以 111 年 5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1 年 6 月 1 日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32,919 仟元，以 111 年 5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1 年 6 月 22 日變更登記完竣。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本公司 111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99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 32.2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42,879 仟元，以 111 年 11 月 10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變更登記完竣。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273,583	\$227,070
庫藏股票交易	338	33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105	1,10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9,084	-
員工認股權	7,437	-
	<u>\$291,547</u>	<u>\$228,51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及 110 年 4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0,489</u>	<u>\$ 8,193</u>
現金股利	<u>\$ 58,406</u>	<u>\$ 12,320</u>
股票股利	<u>\$ 29,203</u>	<u>\$ 49,28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	\$ 1
每股股票股利（元）	\$ 1.5	\$ 4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3,301</u>
現金股利	<u>\$105,152</u>
股票股利	<u>\$ 13,14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33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54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尚待預計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1,732)	(\$ 3,453)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167	(75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	(16)
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	2,493
年底餘額	(\$ 564)	(\$ 1,732)

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844	\$ 452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328	392
年底餘額	\$ 1,172	\$ 844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 111 年 5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四。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發行	(9,084)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939	-
年底餘額	(\$ 1,145)	\$ -

二十、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	\$313,856	\$209,202
銷售收入	301,019	215,000
	<u>\$614,875</u>	<u>\$424,202</u>

1. 技術服務收入

本公司於提供維修及清洗等勞務時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本公司對維修及清洗勞務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至120天，合約資產係於勞務完成驗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即轉列為應收帳款。惟部分合約於提供維修及清洗等勞務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需承擔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是以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商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於真空設備及零組件之產品於交付至指定地點並完成驗收時，對於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本公司對商品銷貨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至120天。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八）	<u>\$ 54</u>	<u>\$ 31,791</u>	<u>\$ 2,140</u>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109,002</u>	<u>\$ 83,868</u>	<u>\$ 58,446</u>
合約資產	<u>\$ 13,355</u>	<u>\$ -</u>	<u>\$ -</u>
合約負債	<u>\$ 11,955</u>	<u>\$ 4,246</u>	<u>\$ 96</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4</u>	<u>\$ 96</u>

二一、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淨額	<u>\$ -</u>	<u>\$ 20</u>

(二) 利息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存款	\$ 468	\$ 70
押金設算息	9	-
	<u>\$ 477</u>	<u>\$ 70</u>

(三)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金收入	<u>\$ 2,276</u>	<u>\$ 10,593</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5,672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043	(251)
處分投資損失	-	(2,49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289)	(3,470)
其 他	1,494	264
	<u>\$ 20,920</u>	<u>(\$ 5,950)</u>

(五)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89	\$ 2,57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0	219
	<u>\$ 1,039</u>	<u>\$ 2,792</u>

(六) 折舊及攤銷

	111 年度	110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49	\$ 1,840
投資性不動產	289	3,470
使用權資產	4,668	4,596
其他無形資產	1,396	267
	<u>\$ 9,202</u>	<u>\$ 10,17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13	\$ 4,320
營業費用	2,804	2,116
其他支出	289	3,470
	<u>\$ 7,806</u>	<u>\$ 9,90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396</u>	<u>\$ 267</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152,453	\$ 83,699
勞 健 保	8,014	5,123
董事酬勞	2,987	2,936
其 他	<u>5,981</u>	<u>2,641</u>
	169,435	94,39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752	2,462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28,204</u>	<u>-</u>
	<u>\$201,391</u>	<u>\$ 96,86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5,354	\$ 39,966
營業費用	<u>106,037</u>	<u>56,895</u>
	<u>\$201,391</u>	<u>\$ 96,861</u>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及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酬勞	20%	12%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	\$	42,808	\$	-	\$	17,618
董監事酬勞		4,266		-		2,936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 1,433 仟股及 603 仟股，係按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金額除以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29.86 元及 29.194 元計算，不足 1 仟股之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326	\$ 45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283)	(703)
淨益（損）	<u>\$ 4,043</u>	<u>(\$ 251)</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8,809	\$ 22,450
以前年度之調整	(80)	(621)
出售房地合一稅	7,052	-
未分配盈餘加徵	<u>-</u>	<u>607</u>
	35,781	22,43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575)	(1,06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206</u>	<u>\$ 21,37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	<u>\$166,214</u>	<u>\$138,59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3,243	\$ 27,720
稅上得不加計之收益	(7,009)	(6,332)
出售房地合一稅	7,052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0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80)	(62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206</u>	<u>\$ 21,374</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4,606</u>	<u>\$ 16,17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792	\$ 2,304	\$ 4,096
未實現投資損失	499	(499)	-
其他	456	770	1,226
	<u>\$ 2,747</u>	<u>\$ 2,575</u>	<u>\$ 5,322</u>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281	\$ 511	\$ 1,792
未實現投資損失	-	499	499
其他	404	52	456
	<u>\$ 1,685</u>	<u>\$ 1,062</u>	<u>\$ 2,747</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1 年 5 月 18 日。因追溯調整，110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6.01</u>	<u>\$ 5.23</u>
稀釋每股盈餘	<u>\$ 5.74</u>	<u>\$ 4.9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 年度	110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33,008</u>	<u>\$104,89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2,998	20,05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569	9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94</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661</u>	<u>21,03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 111 年發行之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 111 年度股份之平均價格，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2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每一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仟股。員工分別既得日期為 111 年 10 月 1 日及 112 年 6 月 1 日，各為 50%，員工執行認股期間分別為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暨 112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認股期間未執行認股憑證即失效。存續期間內不得轉讓，離職或逾期未執行後失效。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1 年度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2,000	32.2
本年度失效	(9)	-
本年度行使	(996)	32.2
年底流通在外	<u>995</u>	32.2
年底可行使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u>\$ 12.83</u>	

本公司對於 111 年 5 月所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 - Scholes - Merton 修正評價模型，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1年5月
給與日每股公平價值	\$ 49.67
行使價格	32.2
預期波動率	43.83%~45.21%
預期存續期間	0.43~1.09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7%~0.75%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0,265 仟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 111 年 5 月 12 日決議發行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 仟股，並決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10 元。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主要內容如下：

(一) 既得條件

1. 依本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被授予對象，自給與日起至下述日期仍在職、並依不同職等級須符合個人績效要求，且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者，發放標準與領取時間如下：

111 年度全年績效考核 85 分以上，可取得既得比例 100%，領取時間不晚於 112 年 1 月 31 日。

(二)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保管，在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與配息。
4. 股東會表決權及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彙總如下：

	股數（仟股）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當年度給與	300
當年度既得	-
年底餘額	<u>300</u>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7,939 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係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資本有效之運用，並確保各公司順利營運。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毋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併同投資金融商品以提高公司收益及管理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341,472	\$196,43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36,251	342,48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處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本公司各攸關外幣對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變動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當各攸關外幣升值1%時，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如下：

	美 金 之 影 響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	\$ 870	\$ 298

上述匯率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進行資金管理，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3,673	\$ 9,3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5,865	66,417
金融負債	-	240,000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559 仟元及減少 1,736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負債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或倒閉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最大風險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業務單位依此分類並給與信用額度，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以現金交易，並透過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A 公 司	\$ 16,615	15	\$ -	-
B 公 司	\$ 11,311	10	\$ 1,787	2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80,000 仟元及 80,000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導而得。

111 年 12 月 31 日

	<u>0 ~ 180 天</u>	<u>181 ~ 365 天</u>	<u>365 天 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6,251	\$ -	\$ -
租賃負債	2,474	1,652	5,074
	<u>\$ 138,725</u>	<u>\$ 1,652</u>	<u>\$ 5,074</u>

110 年 12 月 31 日

	0 ~ 180 天	181 ~ 365 天	365 天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8,237	\$ -	\$ 4,250
浮動利率工具	50,625	-	210,033
租賃負債	2,370	2,370	5,749
	<u>\$ 151,232</u>	<u>\$ 2,370</u>	<u>\$ 220,032</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日揚科技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43.2%，因日揚科技公司取得本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是以對本公司具控制力，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揚科技）	母 公 司
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明遠）	子 公 司
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盈科技）	子 公 司
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立盈）	子 公 司
明遠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遠生科）	關聯企業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密科技）	關聯企業
亦立科技有限公司（亦立科技）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母 公 司	\$ 23,959	\$ 25,401
	子 公 司	95,424	43,472
	關聯企業	1,280	633
	實質關係人	62,544	68,873
		<u>\$ 183,207</u>	<u>\$ 138,379</u>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對非關係人及關係人皆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收款。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母 公 司	\$ 3	\$ -
子公司／其他	11,475	7,804
關聯企業	3,275	-
子公司／立盈科技	32,191	9,312
	<u>\$ 46,944</u>	<u>\$ 17,116</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對非關係人及關係人付款期間皆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亦立科技	\$ -	\$ 25,5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日揚科技	3,892	24,823
	子 公 司	20,103	6,842
	實質關係人／亦立科技	1,544	10,395
		<u>\$ 25,539</u>	<u>\$ 67,57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立盈科技	\$ 10,027	\$ 2,115
	子公司／上海立盈	5,554	5,243
	關聯企業	-	72
		<u>\$ 15,581</u>	<u>\$ 7,430</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 105	\$ -
	子 公 司	1,729	788
		<u>\$ 1,834</u>	<u>\$ 78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廠房之使用權予實質關係人，租賃期間為 4 年。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 2,276 仟元及 10,200 仟元。

(七)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亦立科技	\$ 251,200	\$ -	\$ 15,672	\$ -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標 的 物	租 期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金 額
子 公 司	竹北市中和街 191 巷	111.1.1~111.12.31	150 仟元／月	1,800 仟元
	31 號之部分建物及 設施	110.1.1~110.12.31	150 仟元／月	1,800 仟元

2.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造費用	母 公 司	\$ 79	\$ -
	子 公 司	156	-
		<u>\$ 235</u>	<u>\$ -</u>
營業費用	母 公 司	\$ 23	\$ -
	子 公 司	349	-
	關聯企業	87	-
		<u>\$ 459</u>	<u>\$ -</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366	\$ 10,456
退職後福利	439	199
	<u>\$ 29,805</u>	<u>\$ 10,655</u>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 -	\$188,981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	46,836
	<u>\$ -</u>	<u>\$235,817</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843 30.71 (美金：新台幣)	\$ 87,29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 30.71 (美金：新台幣)	306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44 27.68 (美金：新台幣)	\$ 31,65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7 27.68 (美金：新台幣)	1,855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4,043 仟元及(251)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一。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土地標示：新竹縣竹北市泰和段 364、365、381、382、383 及 384 地號。 建物標示：新竹縣竹北市泰和段 45 建號	110/12/09（係董事會通過日，於 111 年 1 月 27 日簽訂買賣合約）	109/07/09	\$ 235,528	\$ 251,200	依合約收款條件	\$ 15,672	亦立科技有限公司	關係人	註 1	註 2	—

註 1：本投資性不動產目前出租給亦立科技有限公司，因承租方亦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購買意願，故規劃出售該不動產，以降低財務負擔，健全財務結構。

註 2：專業估價者事務所：中鼎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金額：新台幣 249,748 仟元。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
另予註明者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註 2）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利益（損失）	本 期 認 列 之 投資利益（損失）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 竹 縣	表面處理、自動控制設備工程、 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設 計、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 73,868	\$ 73,868	14,480,496	100.00	\$ 296,019	\$ 16,990	\$ 16,990	子 公 司
	明遠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 竹 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精密儀器及電 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360	4,500	36,000	35.29	135	2,055	725	子 公 司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醫療器材、電子零組件、光學儀 器、半導體及光電製程設備、 檢測設備及太陽能電池片自 動串焊機之銷售及維修	4,955	4,955	1,270,541	15.18	20,873	(4,704)	(714)	子 公 司
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ghlight Tech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 摩 亞	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29,175 (USD 950 仟元)	29,175 (USD 950 仟元)	900,000	100	59,168	11,969	11,969	子 公 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註 2：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1：30.71）列示。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另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註1)	本 期 期 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3)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3)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利益(損失)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利益(損失)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設計、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 27,639 (USD 900 仟元)	(2) Highlight Tech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7,639 (USD 900 仟元)	\$ -	\$ -	\$ 27,639 (USD 900 仟元)	\$ 12,011	100	\$ 12,011 (註2)	\$ 58,534 (註2)	\$ 20,079
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元件、機電設備維修及銷售等	9,213 (USD 300 仟元)	(1)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13 (USD 300 仟元)	-	-	9,213 (USD 300 仟元)	4,868	100	4,868 (註2)	18,713 (註2)	-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3)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公 司	\$ 9,213 (USD 300 仟元)	\$ 9,213 (USD 300 仟元)	\$435,207 (註4)
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39 (USD 900 仟元)	27,639 (USD 900 仟元)	136,400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1：30.71）列示。

註4：本公司及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97年8月29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中小企業赴大陸投資限額以80,000仟元或淨值60%，其較高者。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易 情 形				交易金額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條 件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 款之比率（%）		
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 100%）	銷 貨	(\$ 7,228)	4.5	銷貨後月結 90 天收款	銷售各類零組件及設備之銷售單價無重大差異；另特製品及每一客戶特製品維修及換修之零件均不同，故無法比較價格	一般客戶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付款	\$ 576	2.5	\$ 320	-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 公 司（直接 100%）	銷 貨	(23,070)	3.8	銷貨後月結 90 天收款	銷售各類零組件及設備之銷售單價無重大差異；另特製品及每一客戶特製品維修及換修之零件均不同，故無法比較價格	一般客戶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付款	2,837	2.2	-	-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 100%）	銷 貨	(32,317)	5.3	銷貨後月結 90 天收款	銷售各類零組件及設備之銷售單價無重大差異；另特製品及每一客戶特製品維修及換修之零件均不同，故無法比較價格	一般客戶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付款	6,771	6.2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一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一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外
幣以元為單位）

項 目	金 額
零 用 金	\$ 120
銀行存款	
外幣定期存款(美金 1,460,000 元、人民幣 4,500,000 元)	64,673
活期存款	135,022
外幣活期存款（美金 296,087 元、日幣 2,386,971 元、人民幣 2,539,925 元）	<u>20,843</u>
	<u>\$220,658</u>

註：美金按匯率 USD\$1=\$30.71 換算。

日幣按匯率 JPY\$1=\$0.2324 換算。

人民幣按匯率 RMB\$1=\$4.4080 換算。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帳 款 結 欠 逾一年以上者	合 計
A 公 司	銷 貨 款	\$ 16,615	\$ -	\$ 16,615
B 公 司	銷 貨 款	11,311	-	11,311
C 公 司	銷 貨 款	10,496	-	10,496
D 公 司	銷 貨 款	7,105	-	7,105
E 公 司	銷 貨 款	6,807	-	6,807
F 公 司	銷 貨 款	6,619	-	6,619
G 公 司	銷 貨 款	5,179	-	5,179
其他（註）	銷 貨 款	<u>45,060</u>	<u>-</u>	<u>45,060</u>
		109,192	-	109,192
減：備抵損失		<u>190</u>	<u>-</u>	<u>190</u>
		<u>\$ 109,002</u>	<u>\$ -</u>	<u>\$ 109,00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註）
製 成 品	\$ 51,706	\$247,582
在 製 品	23,011	23,011
原料（含維修用料）	90,894	109,771
商 品	<u>12,188</u>	<u>15,040</u>
	<u>\$177,799</u>	<u>\$395,404</u>

註：參閱附註四之說明。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註)		投 資 收 益	精 算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83,220	\$ 13,677	-	\$ -	\$ 4,868	\$ -	\$ 168	2,083,220	100	\$ 18,713	\$ 18,713 無
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80,496	298,109	-	(20,079)	16,990	-	999	14,480,496	100	296,019	227,334 無
明遠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3,550	(414,000)	(4,140)	725	-	-	36,000	35.29	135	135 無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0,541	<u>21,258</u>	-	<u>-</u>	(<u>714</u>)	<u>328</u>	<u>1</u>	1,270,541	15.18	<u>20,873</u>	<u>20,873</u> 無
		<u>\$ 336,594</u>		<u>(\$ 24,219)</u>	<u>\$ 21,869</u>	<u>\$ 328</u>	<u>\$ 1,168</u>			<u>\$ 335,740</u>	<u>\$ 267,055</u>

註：本年度減少係收到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利 20,079 仟元及明遠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140 仟元。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u>建 築 物</u>	<u>運 輸 設 備</u>	<u>合 計</u>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88	\$ 12,356	\$ 18,244
增 添	-	4,765	4,765
除 列	<u>-</u>	<u>(3,750)</u>	<u>(3,750)</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888</u>	<u>13,371</u>	<u>19,259</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435	4,706	8,141
折 舊	1,472	3,196	4,668
除 列	<u>-</u>	<u>(2,423)</u>	<u>(2,423)</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907</u>	<u>5,479</u>	<u>10,386</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81</u>	<u>\$ 7,892</u>	<u>\$ 8,873</u>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甲 公 司	進 貨 款	\$ 5,387
乙 公 司	進 貨 款	1,355
丙 公 司	進 貨 款	1,333
其他（註）	進 貨 款	<u>15,130</u>
		<u>\$ 23,20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
另註明者外）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技術服務收入		4,343	台	\$313,856	
銷售收入		3,774	個	<u>305,517</u>	
				619,37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	個	<u>4,498</u>	
				<u>\$614,875</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之百分之十。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進銷成本			
	年初商品存貨	\$	190
	本年度進貨		26,422
	本年度轉入		24,336
	本年度轉出	(	22,227)
	年底商品存貨	(	12,188)
			<u>16,533</u>
直接耗用材料			
	年初存料		126,291
	本年度進料		176,597
	本年度轉入		19,864
	轉列各項費用	(	2,477)
	年底存料	(	90,894)
	直接人工		58,550
	製造費用		<u>80,017</u>
	本年度耗用材料		<u>367,948</u>
年初在製品			-
	本年度轉入		56,737
	本年度轉出	(	105,408)
	年底在製品	(	23,011)
	在製品成本	(	71,682)
	年初製成品		6,327
	購入製成品		60,766
	本年度轉入		73,289
	本年度轉出	(	45,825)
	年底製成品	(	51,706)
	製成品成本		<u>339,117</u>
	下腳收入	(	122)
	產銷成本		<u>338,995</u>
			<u>\$355,528</u>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預期信用減 損迴轉利益	合 計
薪資及獎金	\$ 23,438	\$ 44,540	\$ 27,098	\$ -	\$ 95,076
運 費	4,971	-	-	-	4,971
董監事酬勞	-	4,266	-	-	4,266
勞 務 費	-	3,688	-	-	3,688
雜項購置	-	3,160	-	-	3,160
研發用品	-	-	2,507	-	2,507
其他（註）	5,422	11,735	6,844	-	24,00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	(33)	(33)
	<u>\$ 33,831</u>	<u>\$ 67,389</u>	<u>\$ 36,449</u>	<u>(\$ 33)</u>	<u>\$ 137,636</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 5%。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5,581	\$ 95,076	\$ 180,657	\$ 35,026	\$ 48,673	\$ 83,699
勞健保費用	4,340	3,674	8,014	2,500	2,623	5,123
退休金費用	1,871	1,881	3,752	1,015	1,446	2,461
董監事酬勞	-	4,266	4,266	-	2,936	2,9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3,562</u>	<u>2,419</u>	<u>5,981</u>	<u>1,425</u>	<u>1,217</u>	<u>2,642</u>
	<u>\$ 95,354</u>	<u>\$ 107,316</u>	<u>\$ 202,670</u>	<u>\$ 39,966</u>	<u>\$ 56,895</u>	<u>\$ 96,861</u>
折舊費用	<u>\$ 4,713</u>	<u>\$ 2,804</u>	<u>\$ 7,517</u>	<u>\$ 4,320</u>	<u>\$ 2,116</u>	<u>\$ 6,436</u>
攤銷費用	<u>\$ -</u>	<u>\$ 1,396</u>	<u>\$ 1,396</u>	<u>\$ -</u>	<u>\$ 267</u>	<u>\$ 267</u>

註 1：111 及 110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提列之折舊分別為 289 仟元及 3,470 仟元，帳列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註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06 人及 7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20335** 號

會員姓名：
(1) 林 政 治

(2) 林 心 彤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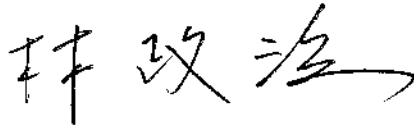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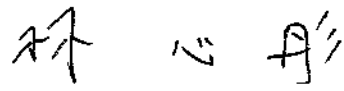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310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3156804

(2) 台省會證字第 487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2 3 日

附件十四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 191 巷 31 號

電話：(03)656551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14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4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4~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7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8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8~54		六~二八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4~56		二九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6		三十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57		三一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7~58		三二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8~59		三二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8、60~61		三二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2~7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明遠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係半導體設備及子系統銷售及維修，基於銷貨收入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是將特定客戶銷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發生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考量明遠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的適切性，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公司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藉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前述銷售對象全年度銷貨收入之交易明細，並至明細中選樣抽核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以驗證銷貨是否真實發生，以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心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82,408	26	\$	253,900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	-		9,07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9,000	1		9,05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16,507	2		13,355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一)		259	-		102	-
1170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九)		122,520	11		111,323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658	-		4,88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51	-		51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234,665	21		200,433	20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九)		5,417	-		9,94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71,485</u>	<u>61</u>		<u>612,116</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37,041	12		98,889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257,838	23		253,248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6,128	2		8,943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0,457	1		9,33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9,458	1		8,33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33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749	-		1,86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3,104</u>	<u>39</u>		<u>380,605</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04,589</u>	<u>100</u>		<u>\$ 992,721</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	17,048	2	\$	11,966	1
2170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九)		52,695	5		32,07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89,806	8		112,973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4,779	-		28,92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5,557	-		4,10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33	-		1,97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	-		3,7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0,318</u>	<u>15</u>		<u>195,751</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	-		58,604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8,041	1		8,04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0,702	1		4,9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743</u>	<u>2</u>		<u>71,625</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89,061</u>	<u>17</u>		<u>267,376</u>	<u>27</u>
	權益 (附註二十)						
3110	股 本		306,033	28		242,879	25
3200	資本公積		434,535	39		291,547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056	4		27,75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022	12		163,701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6,078	16		191,456	19
3400	其他權益	(	1,118)	-	(	537)	-
3XXX	權益總計		<u>915,528</u>	<u>83</u>		<u>725,345</u>	<u>73</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104,589</u>	<u>100</u>		<u>\$ 992,7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2年度		111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657,400	100	\$ 702,93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九）	<u>410,869</u>	<u>63</u>	<u>419,410</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246,531	37	283,528	4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32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u>	<u>-</u>	<u>64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46,531</u>	<u>37</u>	<u>283,848</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二及二九）				
6100	銷售費用	39,815	6	42,959	6
6200	管理費用	67,800	10	77,60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052	6	36,25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233</u>	<u>-</u>	<u>(38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2,900</u>	<u>22</u>	<u>156,442</u>	<u>2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u>86</u>	<u>-</u>	<u>41</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03,717</u>	<u>15</u>	<u>127,447</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2,081	-	550	-
7010	其他收入	1	-	2,27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862)	-	\$ 29,876	4
7050	財務成本	(838)	-	(2,33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0,402	3	16,93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784	3	47,304	7
7900	稅前淨利	123,501	18	174,751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20,583	3	41,743	6
8200	本年度淨利	102,918	15	133,008	1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二十)	34	-	3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十)	(1,760)	-	1,167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二十)	-	-	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26)	-	1,496	-
8500	本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101,192	15	\$ 134,504	19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3.55		\$ 5.51	
9810	稀 釋	\$ 3.45		\$ 5.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代	碼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之	兒	換	差	額	再	衡	量	數	權	益	總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469					\$	194,686		\$	228,513		\$	17,266		\$	128,791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3,501	\$ 174,75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190	11,382
A20200	攤銷費用	4,314	1,9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33	(3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3)	(41)
A20900	財務成本	838	2,333
A21200	利息收入	(2,081)	(5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0,402)	(16,9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6)	(41)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5,672)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2)	(5)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320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640)
A29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456	28,2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152)	(13,355)
A31130	應收票據	(157)	31,975
A31150	應收帳款	(11,430)	(1,8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34	381
A31200	存 貨	(34,232)	(14,256)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526	13,694
A32125	合約負債	5,082	7,720
A32150	應付帳款	20,623	(32,8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622	60,3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37)	1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8,397	236,6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74	4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38)	(2,5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855)	(37,3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878	197,2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	\$ 3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18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六)	135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140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19,61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50)	(4,9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0	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6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11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439)	(7,52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251,2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33)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22,3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779)	265,0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0)
C01600	償還長期借款	(62,345)	(219,954)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25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992)	(4,98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5,152)	(58,406)
C04600	現金增資	90,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5,898	32,071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591)	(302,52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8,508	159,7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900	94,12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2,408	\$ 253,9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9 年 9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設備維修、製造與買賣及相關零件批發。

本公司股票自 112 年 1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於 112 年 9 月 30 日以簡易合併方式，吸收合併持股 100% 之子公司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次合併因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並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經重編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 111 年度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其影響如下：

會計項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u>資產</u>			
流動資產	\$ 539,710	\$ 72,406	\$ 612,116
非流動資產	368,400	12,205	380,605
資產總計	<u>\$ 908,110</u>	<u>\$ 84,611</u>	<u>\$ 992,721</u>
<u>負債及權益</u>			
流動負債	\$ 177,785	\$ 17,966	\$ 195,751
非流動負債	4,980	66,645	71,625
負債總計	<u>\$ 182,765</u>	<u>\$ 84,611</u>	<u>\$ 267,376</u>

個體綜合損益表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營業收入	\$ 614,875	\$ 88,063	\$ 702,938
營業成本	(355,528)	(63,882)	(419,4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320)	(320)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 640	\$ 640
營業費用	(137,636)	(18,806)	(156,442)
其他收益及費損	-	41	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503	2,801	47,304
所得稅費用	(33,206)	(8,537)	(41,743)
本年度淨利(損)	133,008	-	133,008
其他綜合損益	1,496	-	1,49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4,504</u>	<u>\$ -</u>	<u>\$ 134,504</u>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

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技術服務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來自提供維修及清洗等服務。本公司於履行維修及清洗合約之約定係為客戶創造或強化客戶已有控制之資產，本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本公司係按已投入成本佔預計總投入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約約定客戶係於驗收完成後付款，故本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待驗收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

2.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於交付至指定地點並完成驗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五)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0	\$ 220
銀行活期存款	262,258	179,79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0,000	73,886
	<u>\$282,408</u>	<u>\$253,90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9,075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9,000	\$ 9,050

(一)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1.31% 及 0.52% ~ 1.44%。

(二)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

本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及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因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59	\$ 102
<u>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22,568	\$111,513
減：備抵損失	(48)	(190)
	<u>\$122,520</u>	<u>\$111,323</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及技術服務收入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業務單位依此分類並給與信用額度，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以現金交易，並透過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客戶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60 天	逾 6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180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14,281	\$ 7,671	\$ 875	\$ -	\$ -	\$ 122,8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48)	-	-	(48)
攤銷後成本	<u>\$ 114,281</u>	<u>\$ 7,671</u>	<u>\$ 827</u>	<u>\$ -</u>	<u>\$ -</u>	<u>\$ 122,779</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60 天	逾 6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180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08,528	\$ 1,595	\$ 1,382	\$ 110	\$ -	\$ 111,61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35)	(55)	-	(190)
攤銷後成本	<u>\$ 108,528</u>	<u>\$ 1,595</u>	<u>\$ 1,247</u>	<u>\$ 55</u>	<u>\$ -</u>	<u>\$ 111,42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190	\$ 572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42)	(382)
年底餘額	<u>\$ 48</u>	<u>\$ 190</u>

十、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 品	\$ 9,614	\$ 15,387
製 成 品	40,473	56,744
在 製 品	80,876	23,428
原料（含維修用料）	<u>103,702</u>	<u>104,874</u>
	<u>\$234,665</u>	<u>\$200,433</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10,869 仟元及 419,410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952 仟元及 15,152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115,547	\$ 78,016
投資關聯企業	<u>21,494</u>	<u>20,873</u>
	<u>\$137,041</u>	<u>\$ 98,889</u>

(一) 投資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27,537	\$ 18,713
Highlight Tech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69,691	59,168
Finesse Technology Co., Ltd.	18,319	-
明遠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5
	<u>\$115,547</u>	<u>\$ 78,016</u>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活 動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說 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明遠公司）	電子產品元件、機電設備維修及銷售等	100%	100%	—
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盈科技公司）	表面處理、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設計、製造批發及零售	-	-	註 1
明遠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遠生科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精密儀器及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	35.29%	註 2
Highlight Tech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Finesse Technology Co., Ltd.	半導體設備關鍵子系統開發、進料、生產、組裝、測試、買賣及維修服務	100%	-	註 3

註 1：本公司考量營運資源之整合運用並簡化投資架構，於 112 年 8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其子公司立盈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存續公司為本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12 年 9 月 30 日，並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經經濟部核准解散登記。

註 2：明遠生科公司與本公司半數以上董事相同，是以對明遠生科公司具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明遠生科公司全部股權，請參閱附註二六。

註 3：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 28 日設立 Finesse Technology Co., Ltd.，設立資本額為日幣 90,000 仟元。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1,494</u>	<u>\$ 20,873</u>

本公司投資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密科技公司）	醫療器材、電子零組件、光學儀器及太陽能電池片自動串焊機之銷售	台 灣	15.18%	15.18%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587	(\$ 714)
其他綜合損益	<u>34</u>	<u>329</u>
綜合損益總額	<u>\$ 621</u>	<u>(\$ 385)</u>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為自用。

	自有土地	房 屋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166,544	\$ 93,622	\$ 59,388	\$ 3,036	\$ 4,853	\$ 13,340	\$ 13,295	\$354,078
增 添	-	-	8,931	-	-	2,078	941	11,950
處 分	-	-	(42,383)	(3,036)	(3,914)	(4,892)	(6,047)	(60,272)
重 分 類	-	-	-	-	-	(2,039)	2,039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166,544</u>	<u>\$ 93,622</u>	<u>\$ 25,936</u>	<u>\$ -</u>	<u>\$ 939</u>	<u>\$ 8,487</u>	<u>\$ 10,228</u>	<u>\$305,756</u>
累 計 折 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6,029	\$ 54,780	\$ 3,036	\$ 4,518	\$ 10,129	\$ 12,338	\$100,830
折舊費用	-	2,140	2,571	-	149	1,554	792	7,206
處 分	-	-	(42,229)	(3,036)	(3,914)	(4,892)	(6,047)	(60,118)
重 分 類	-	-	-	-	-	(283)	283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8,169</u>	<u>\$ 15,122</u>	<u>\$ -</u>	<u>\$ 753</u>	<u>\$ 6,508</u>	<u>\$ 7,366</u>	<u>\$ 47,918</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166,544</u>	<u>\$ 75,453</u>	<u>\$ 10,814</u>	<u>\$ -</u>	<u>\$ 186</u>	<u>\$ 1,979</u>	<u>\$ 2,862</u>	<u>\$257,83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成 本	自有土地	房 屋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166,544	\$ 93,622	\$ 60,149	\$ 3,836	\$ 4,608	\$ 4,892	\$ 19,691	\$353,342
增 添	-	-	2,278	-	120	2,074	470	4,942
處 分	-	-	(2,900)	(800)	(200)	-	(1,517)	(5,417)
重 分 類	-	-	(139)	-	325	6,374	(5,349)	1,21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166,544</u>	<u>\$ 93,622</u>	<u>\$ 59,388</u>	<u>\$ 3,036</u>	<u>\$ 4,853</u>	<u>\$ 13,340</u>	<u>\$ 13,295</u>	<u>\$354,078</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3,891	\$ 55,723	\$ 3,836	\$ 4,133	\$ 4,892	\$ 17,628	\$100,103
折舊費用	-	2,138	1,957	-	249	1,316	484	6,144
處 分	-	-	(2,900)	(800)	(200)	-	(1,517)	(5,417)
重 分 類	-	-	-	-	336	3,921	(4,257)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029</u>	<u>\$ 54,780</u>	<u>\$ 3,036</u>	<u>\$ 4,518</u>	<u>\$ 10,129</u>	<u>\$ 12,338</u>	<u>\$100,83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166,544</u>	<u>\$ 77,593</u>	<u>\$ 4,608</u>	<u>\$ -</u>	<u>\$ 335</u>	<u>\$ 3,211</u>	<u>\$ 957</u>	<u>\$253,24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5 至 50 年
廠房裝修工程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8 年
租賃改良	2 至 3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0 年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情事。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 8,637	\$ 981
運輸設備	<u>7,491</u>	<u>7,962</u>
	<u>\$ 16,128</u>	<u>\$ 8,943</u>
	112 年度	111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3,260</u>	<u>\$ 4,76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 2,656	\$ 1,472
運輸設備	<u>3,328</u>	<u>3,477</u>
	<u>\$ 5,984</u>	<u>\$ 4,949</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5,557	\$ 4,103
非 流 動	\$ 10,702	\$ 4,98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建 築 物	1.59%~2.68%	2.68%
運輸設備	1.24%~2.68%	1.24%~2.68%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602	\$ 3,177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53	\$ 5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083)	(\$ 8,377)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981	\$	52,041	\$ 241,022
出 售	(	188,981)	(	52,041)	(241,02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205	\$ 5,205
折舊費用		-		289	289
出 售		-	(	5,494)	(5,49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	\$ -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15 年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向非關係人取得土地廠房，主係用於出租。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9 年 5 月 15 日之公允價值為 263,719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精準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 109 年 5 月 15 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採用市場比較法並輔以成本法進行評價，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9 年 5 月 15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廠房出售予關係人，出售價款 251,200 仟元，並於 111 年 1 月 27 日簽定買賣合約。本公司已於 111 年 4 月 14 日完成過戶並認列處分利益 15,672 仟元。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專 門 技 術	權 利 金	電腦軟體授權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00	\$ 500	\$ 13,219	\$ 21,219
單獨取得	-	-	5,439	5,43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500</u>	<u>\$ 500</u>	<u>\$ 18,658</u>	<u>\$ 26,658</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84	\$ 500	\$ 4,903	\$ 11,887
攤銷費用	289	-	4,025	4,31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773</u>	<u>\$ 500</u>	<u>\$ 8,928</u>	<u>\$ 16,201</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27</u>	<u>\$ -</u>	<u>\$ 9,730</u>	<u>\$ 10,457</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00	\$ 500	\$ 5,700	\$ 13,700
單獨取得	-	-	7,519	7,51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500</u>	<u>\$ 500</u>	<u>\$ 13,219</u>	<u>\$ 21,219</u>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98	\$ 500	\$ 3,333	\$ 9,931
攤銷費用	386	-	1,570	1,95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484</u>	<u>\$ 500</u>	<u>\$ 4,903</u>	<u>\$ 11,888</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16</u>	<u>\$ -</u>	<u>\$ 8,316</u>	<u>\$ 9,33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門技術	18~20 年
權 利 金	15 年
電腦軟體授權	1~5 年

本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未有設定抵押之情事。

十六、借 款

長期借款

借 款 銀 行 到 期 日 年 利 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	128.08.05 2.00% \$ -	\$ 62,345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3,741)
	<u>\$ -</u>	<u>\$ 58,604</u>

註：本公司已於112年10月提前清償借款。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

十七、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之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為營業而發生。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2,713	\$ 34,447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5,295	51,483
應付員工旅遊補助款	6,039	5,325
應付休假給付	5,364	4,806
其 他	<u>20,395</u>	<u>16,912</u>
	<u>\$ 89,806</u>	<u>\$112,973</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十、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10元）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30,603</u>	<u>24,288</u>
已發行股本	<u>\$306,033</u>	<u>\$242,879</u>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員工酬勞轉增資 17,618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920 仟股，每股面額皆為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29,919 仟元，以 111 年 5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1 年 6 月 1 日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32,919 仟元，以 111 年 5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1 年 6 月 22 日變更登記完竣。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本公司 111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99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 32.2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42,879 仟元，以 111 年 11 月 10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4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62,879 仟元，以 112 年 4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2 年 5 月 1 日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員工酬勞轉增資 1,433 仟股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314 仟股，每股面額皆為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90,353 仟元，以 112 年 5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2 年 5 月 22 日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分別為 968 仟股及 6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 26.44 元及 33.84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06,033 仟元，以 112 年 6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2 年 7 月 3 日變更登記完竣。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425,680	\$273,583
庫藏股票交易	338	33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105	1,10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9,084
員工認股權	7,412	7,437
	<u>\$434,535</u>	<u>\$291,547</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及 111 年 5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3,301</u>	<u>\$ 10,489</u>
現金股利	<u>\$105,152</u>	<u>\$ 58,406</u>
股票股利	<u>\$ 13,144</u>	<u>\$ 29,20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33	\$ 3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54	\$ 1.5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0,292</u>
特別盈餘公積	<u>\$ 2,324</u>
現金股利	<u>\$ 85,689</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8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尚待預計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u>(\$ 564)</u>	<u>(\$ 1,732)</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760)	1,16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u>-</u>	<u>1</u>
年底餘額	<u>(\$ 2,324)</u>	<u>(\$ 564)</u>

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u>\$ 1,172</u>	<u>\$ 844</u>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u>34</u>	<u>328</u>
年底餘額	<u>\$ 1,206</u>	<u>\$ 1,172</u>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 111 年 5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五。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u>(\$ 1,145)</u>	<u>\$ -</u>
本年度發行	-	(9,084)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u>1,145</u>	<u>7,939</u>
年底餘額	<u>\$ -</u>	<u>(\$ 1,145)</u>

二一、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	\$317,233	\$419,304
銷售收入	<u>340,167</u>	<u>283,634</u>
	<u>\$657,400</u>	<u>\$702,938</u>

1. 技術服務收入

本公司於提供維修及清洗等勞務時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本公司對維修及清洗勞務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至120天，合約資產係於勞務完成驗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即轉列為應收帳款。惟部分合約於提供維修及清洗等勞務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需承擔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是以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商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於真空設備及零組件之產品於交付至指定地點並完成驗收時，對於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本公司對商品銷貨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至120天。

(二)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九)	<u>\$ 259</u>	<u>\$ 102</u>	<u>\$ 32,077</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九)	<u>\$ 122,520</u>	<u>\$ 111,323</u>	<u>\$ 109,105</u>
合約資產—流動	<u>\$ 16,507</u>	<u>\$ 13,355</u>	<u>\$ -</u>
合約負債—流動	<u>\$ 17,048</u>	<u>\$ 11,966</u>	<u>\$ 4,246</u>

二二、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u>\$ 86</u>	<u>\$ 41</u>

(二) 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存款	\$ 2,062	\$ 541
押金設算息	<u>19</u>	<u>9</u>
	<u>\$ 2,081</u>	<u>\$ 550</u>

(三)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金收入	<u>\$ 1</u>	<u>\$ 2,276</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43	\$ 4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5,672
淨外幣兌換利益	(2,117)	7,13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	(289)
其 他	<u>212</u>	<u>7,317</u>
	<u>(\$ 1,862)</u>	<u>\$ 29,876</u>

(五)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03	\$ 2,181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35</u>	<u>152</u>
	<u>\$ 838</u>	<u>\$ 2,333</u>

(六) 折舊及攤銷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06	\$ 6,144
投資性不動產	-	289
使用權資產	5,984	4,949
其他無形資產	<u>4,314</u>	<u>1,957</u>
	<u>\$ 17,504</u>	<u>\$ 13,33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721	\$ 6,819
營業費用	6,469	4,274
其他支出	<u>-</u>	<u>289</u>
	<u>\$ 13,190</u>	<u>\$ 11,38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 年度	111 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36	\$ 122
營業費用	<u>2,878</u>	<u>1,835</u>
	<u>\$ 4,314</u>	<u>\$ 1,957</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156,356	\$184,816
勞健保	12,154	10,392
董事酬勞	2,976	2,987
其他	<u>10,732</u>	<u>7,303</u>
	182,218	205,49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699	4,715
確定福利計畫	-	113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15,456</u>	<u>28,204</u>
	<u>\$203,373</u>	<u>\$238,53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8,072	\$119,029
營業費用	<u>95,301</u>	<u>119,501</u>
	<u>\$203,373</u>	<u>\$238,530</u>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7 日及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酬勞	15%	20%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2,319	\$ -	\$ -	\$ 42,808
董監事酬勞	2,976	-	4,266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 1,433 仟股，係按 111 年董事會決議之金額除以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29.86 元計算，不足 1 仟股之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213	\$ 10,54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330)	(3,413)
淨（損）益	<u>(\$ 2,117)</u>	<u>\$ 7,135</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1,623	\$ 36,3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359
以前年度之調整	85	(80)
出售房地合一稅	<u>-</u>	<u>7,052</u>
	21,708	44,71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25)	(2,9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583</u>	<u>\$ 41,74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	<u>\$123,501</u>	<u>\$174,75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4,700	\$ 34,97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51	8
稅上得不加計之收益	(4,453)	(7,009)
出售房地合一稅	-	7,0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359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	5,43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85	(8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583</u>	<u>\$ 41,743</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1</u>	<u>\$ 5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779</u>	<u>\$ 28,92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032	\$ 609	\$ 7,641
其他	<u>1,301</u>	<u>516</u>	<u>1,817</u>
	<u>\$ 8,333</u>	<u>\$ 1,125</u>	<u>\$ 9,4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8,041</u>	<u>\$ -</u>	<u>\$ 8,041</u>

11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001	\$ 3,031	\$ 7,032
其他	<u>1,361</u>	<u>(60)</u>	<u>1,301</u>
	<u>\$ 5,362</u>	<u>\$ 2,971</u>	<u>\$ 8,33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8,041</u>	<u>\$ -</u>	<u>\$ 8,041</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3.55</u>	<u>\$ 5.51</u>
稀釋每股盈餘	<u>\$ 3.45</u>	<u>\$ 5.1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2 年 5 月 2 日。因追溯調整，11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5.78</u>	<u>\$ 5.51</u>
稀釋每股盈餘	<u>\$ 5.39</u>	<u>\$ 5.1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02,918</u>	<u>\$133,00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 年度	111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9,031	24,1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805	1,56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8	9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9,854	25,816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2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每一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仟股。員工分別既得日期為 111 年 10 月 1 日及 112 年 6 月 1 日，各為 50%，員工執行認股期間分別為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暨 112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認股期間未執行認股憑證即失效。存續期間內不得轉讓，離職或逾期未執行後失效。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2年度		111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995	\$ 32.2	-	\$ -
本年度給與	-	-	2,000	32.2
本年度喪失	(23)	32.2	(9)	-
本年度行使	(968)	26.44	(996)	32.2
本年度逾期失效	(4)	-	-	-
年底流通在外	-	-	995	32.2
年底可行使	-	-	-	-
本年度給予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元)	\$ -		\$ 12.83	

本公司對於 111 年 5 月所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 - Scholes - Merton 修正評價模型，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1年5月
給與日每股公平價值	\$ 49.67
行使價格	32.2
預期波動率	43.83%~45.21%
預期存續期間	0.43~1.09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7%~0.75%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980 仟元及 20,265 仟元。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3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 單位，每一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一仟股。員工既得日期為 112 年 6 月 1 日，員工執行認股期間為 112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9 日，於認股期間未執行認股憑證即失效，存續期間內不得轉讓，離職或逾期未執行後失效。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2 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600	40.00
本年度行使	(600)	33.84
年底流通在外	-	-
年底可行使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 3.198	

本公司對於 112 年 4 月所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 - Scholes - Merton 修正評價模型，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2年4月
給與日每股公平價值	\$ 42.6
行使價格	40.0
預期波動率	21.81%
預期存續期間	0.173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154%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919 仟元。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3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每一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一仟股。員工分別既得日期為 114 年 4 月 3 日及 115 年 4 月 3 日，各為 50%，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有效期間為給與日起 4 年，於認股有效期間未執行認股憑證即失效，存續期間內不得轉讓，離職或逾期未執行後失效。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2 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2,000	45.00
年底流通在外	2,000	45.00
年底可行使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 12.099	

本公司對於 112 年 4 月所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 - Scholes - Merton 修正評價模型，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2年4月
給與日每股公平價值	\$ 42.6
行使價格	45.0
預期波動率	40.92%~41.94%
預期存續期間	3年~3.5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0626%~1.0839%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7,412 仟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 111 年 5 月 12 日決議發行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 仟股，並決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10 元。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主要內容如下：

(一) 既得條件

1. 依本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被授予對象，自給與日起至下述日期仍在職、並依不同職等級須符合個人績效要求，且未

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者，發放標準與領取時間如下：

111 年度全年績效考核 85 分以上，可取得既得比例 100%，領取時間不晚於 112 年 1 月 31 日。

(二)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保管，在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與配息。
4. 股東會表決權及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彙總如下：

	股 數 (仟 股)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300	-
當年度給與	-	300
當年度既得	(300)	-
年底餘額	-	300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145 仟元及 7,939 仟元。

二六、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明遠生科公司全部股權，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 日完成處分，並對該等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明遠生科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5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明遠生科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9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516)
處分之淨資產	<u>\$ 383</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明遠生科公司
收取之對價	\$ 135
處分之淨資產	(383)
非控制權益	<u>248</u>
處分利益	<u>\$ -</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係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資本有效之運用，並確保各公司順利營運。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毋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併同投資金融商品以提高公司收益及管理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9,075</u>	<u>\$ -</u>	<u>\$ -</u>	<u>\$ 9,075</u>

111 年度發生第 1 等級及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9,0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415,594	381,12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142,501	207,39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處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本公司各攸關外幣對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變動時，本公司

之敏感度分析。當各攸關外幣升值 1% 時，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如下：

	美 金 之 影 響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	\$ 821 \$ 994

上述匯率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進行資金管理，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9,000	\$ 82,936
金融負債	16,259	9,08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62,258	179,794
金融負債	-	62,345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2,623 仟元及增加 1,175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資產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或倒閉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最大風險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

戶進行評等，業務單位依此分類並給與信用額度，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以現金交易，並透過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二大客戶，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餘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42%及27%。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30,000仟元及180,000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導而得。

112年12月31日

	<u>0 ~ 180 天</u>	<u>181 ~ 365 天</u>	<u>365 天 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6,331	\$ -	\$ -
租賃負債	<u>1,445</u>	<u>4,337</u>	<u>10,933</u>
	<u>\$ 137,776</u>	<u>\$ 4,337</u>	<u>\$ 10,933</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0 ~ 180 天</u>	<u>181 ~ 365 天</u>	<u>365 天 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9,293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412	2,395	62,450
租賃負債	2,545	1,652	5,074
	<u>\$ 144,250</u>	<u>\$ 4,047</u>	<u>\$ 67,524</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日揚科技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35.51% 及 39.82%，因日揚科技公司取得本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是以對本公司具控制力，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揚科技）	母 公 司
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明遠）	子 公 司
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立盈）	子 公 司
Finesse Technology Co., Ltd.	子 公 司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密科技）	關聯企業
亦立科技有限公司（亦立科技）	實質關係人（112 年 11 月 1 日後為非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銷貨收入	母 公 司	\$ 8,985	\$ 28,873
	子 公 司	59,168	62,615
	關聯企業	-	1,280
	實質關係人	23,018	62,544
		<u>\$ 91,171</u>	<u>\$ 155,312</u>
技術服務收入	母 公 司	\$ 4,004	\$ -
	子 公 司	13,306	-
		<u>\$ 17,310</u>	<u>\$ -</u>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對非關係人及關係人皆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收款。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母 公 司	\$ 12	\$ 186
子 公 司	<u>21,021</u>	<u>16,549</u>
	<u>\$ 21,033</u>	<u>\$ 16,735</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對非關係人及關係人付款期間皆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日揚科技	\$ 2,311	\$ 3,892
	子 公 司	16,482	9,867
	實質關係人 / 亦立科技	-	1,544
		<u>\$ 18,793</u>	<u>\$ 15,303</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680</u>	<u>\$ 3,98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 及 11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 公 司	\$ 8	\$ -
	子 公 司	<u>3,390</u>	<u>6,130</u>
		<u>\$ 3,398</u>	<u>\$ 6,130</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 203	\$ 105
	子 公 司	<u>-</u>	<u>1,729</u>
		<u>\$ 203</u>	<u>\$ 1,83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母 公 司 / 日揚科技	<u>\$ 6,926</u>	<u>\$ -</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母 公 司 / 日揚科技	<u>\$ 5,810</u>	<u>\$ -</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母公司／日揚科技	\$ 84	\$ -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向母公司及承租廠房，租賃期間均為 5 年，租金係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七)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廠房之使用權予實質關係人，租賃期間為 4 年。111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為 2,276 仟元。

(八)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亦立科技	\$ -	\$ 251,200	\$ -	\$ 15,672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造費用	母 公 司	\$ 180	\$ 79
營業費用	母 公 司	\$ 1,440	\$ 23
	關聯企業	603	50
		\$ 2,043	\$ 73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709	\$ 30,593
退職後福利	591	439
	\$ 38,300	\$ 31,032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 地	\$ -	\$ 89,817
建 築 物	-	72,964
	\$ -	\$162,781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680	30.705 (美金：新台幣)	\$ 82,287
人民幣	7,857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33,995
日幣	2,524	0.2172 (日幣：新台幣)	54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	30.705 (美金：新台幣)	149
人民幣	768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3,324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251	30.71 (美金：新台幣)	\$ 99,84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	30.71 (美金：新台幣)	486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117)仟元及 7,13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三。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
另予註明者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利益（損失）	本 期 認 列 之 投資利益（損失）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股 ）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 竹 縣	表面處理、自動控制設備工程、 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設計、 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 -	\$ 73,868	-	-	\$ -	\$ -	\$ -	註 3
	明遠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 竹 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精密儀器及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	360	-	-	-	-	-	註 2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醫療器材、電子零組件、光學儀器、 半導體及光電製程設備、檢測設備及 太陽能電池片自動串焊機之銷售及維修	4,955	4,955	1,270,541	15.18	21,494	3,867	587	子 公 司
	Highlight Tech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 摩 亞	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29,170 (USD 950 仟元)	29,170 (USD 950 仟元)	900,000	100.00	69,691	11,746	11,746	子 公 司
	Finesse Technology Co., Ltd.	日 本	半導體設備關鍵子系統開發、進料、 生產、組裝、測試、買賣及維修服務	19,548 (JPY 90,000 仟元)	-	9,000	100.00	18,319	(1,257)	(1,257)	註 4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註 2：本公司已於 112 年 5 月 3 日出售明遠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註 3：本公司基於整合集團資源及管理於 112 年 9 月將子公司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存續公司為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4：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成立日本熊本子公司，設立資本額日幣 9,000 萬。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
另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註1)	本 期 期 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3)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3)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利益(損失)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利益(損失)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設計、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 27,634 (USD900 仟元)	(2) Highlight Tech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7,634 (USD900 仟元)	\$ -	\$ -	\$ 27,634 (USD900 仟元)	\$ 11,883	100	\$ 11,883 (註2)	\$ 69,195 (註2)	\$ -
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元件、機電設備維修及銷售等	9,212 (USD300 仟元)	(1)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12 (USD300 仟元)	-	-	9,212 (USD300 仟元)	9,326	100	9,326 (註2)	27,537 (註2)	-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3)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公 司	\$ 36,846 (USD 1,200 仟元)	\$ 36,846 (USD 1,200 仟元)	\$549,317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1：30.705）列示。

註4：本公司依據 97 年 8 月 29 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中小企業赴大陸投資限額以 80,000 仟元或淨值 60%，其較高者。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
另註明者外）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 貨		交 易 條 件	應 收（付） 票 據、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銷貨及技術服務收入	\$ 20,846	2.9%	—	\$ 1,633	1.2%	\$ -	—
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銷貨及技術服務收入	51,628	7.1%	—	14,849	10.9%	-	—
	進 貨	21,021	4.8%	—	3,390	2.5%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二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二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零 用 金		\$	150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20,000
活期存款			174,182
外幣活期存款(美金 1,929 仟元、日幣 2,393 仟元、 人民幣 6,545 仟元)			<u>88,076</u>
			<u>\$282,408</u>

註：美金按匯率 USD\$1=\$30.705 換算。

日幣按匯率 JPY\$1=\$0.2172 換算。

人民幣按匯率 RMB\$1=\$4.327 換算。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帳 款 結 欠 逾一年以上者	合 計
A 公 司	銷 貨 款	\$ 35,288	\$ -	\$ 35,288
B 公 司	銷 貨 款	16,476	-	16,476
C 公 司	銷 貨 款	14,849	-	14,849
D 公 司	銷 貨 款	8,153	-	8,153
E 公 司	銷 貨 款	7,046	-	7,046
F 公 司	銷 貨 款	6,980	-	6,980
G 公 司	銷 貨 款	6,137	-	6,137
其他（註）	銷 貨 款	<u>27,639</u>	<u>-</u>	<u>27,639</u>
		122,568	-	122,568
減：備抵損失		(<u>48</u>)	<u>-</u>	(<u>48</u>)
		<u>\$ 122,520</u>	<u>\$ -</u>	<u>\$ 122,52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註）
製 成 品	\$ 40,473	\$ 46,621
在 製 品	80,876	192,598
原料（含維修用料）	103,702	128,356
商 品	<u>9,614</u>	<u>14,505</u>
	<u>\$234,665</u>	<u>\$382,080</u>

註：參閱附註四之說明。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年 初		本 年 度 新 增		本 年 度 減 少		投 資 收 益	精 算 損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年 底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18,713	-	\$ -	-	\$ -	\$ 9,326	\$ -	(\$ 502)	-	100	\$ 27,537	\$ 27,537	無 —
明遠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135	-	-	(36,000)	(135)	-	-	-	-	-	-	-	— —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0,541	20,873	-	-	-	-	587	34	-	1,270,541	15.18	21,494	21,494	無 —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	59,168	-	-	-	-	11,746	-	(1,223)	-	100	69,691	69,691	無 註
Finesse Technology Co., Ltd.	-	-	9,000	19,611	-	-	(1,257)	-	(35)	9,000	100	18,319	18,319	無 —
		<u>\$ 98,889</u>		<u>\$ 19,611</u>		<u>(\$ 135)</u>	<u>\$ 20,402</u>	<u>\$ 34</u>	<u>(\$ 1,760)</u>			<u>\$ 137,041</u>	<u>\$ 137,041</u>	

註：本公司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和立盈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而立盈公司為消滅公司，故概括承受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u>建 築 物</u>	<u>運 輸 設 備</u>	<u>合 計</u>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88	\$ 14,212	\$ 20,100
增 添	10,312	2,948	13,260
除 列	(5,888)	(3,264)	(9,15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312</u>	<u>13,896</u>	<u>24,208</u>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4,907	6,250	11,157
折 舊	2,656	3,328	5,984
除 列	(5,888)	(3,173)	(9,06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675</u>	<u>6,405</u>	<u>8,080</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637</u>	<u>\$ 7,491</u>	<u>\$ 16,128</u>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甲 公 司	進 貨 款	\$ 26,833
乙 公 司	進 貨 款	3,653
其他（註）	進 貨 款	<u>22,209</u>
		<u>\$ 52,69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
另註明者外）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技術服務收入		4,025	台	\$317,233	
銷售收入		11,420	個	<u>341,450</u>	
				658,68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	個	<u>1,283</u>	
				<u>\$657,400</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之百分之十。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u>進銷成本</u>			
	年初商品存貨	\$ 15,387	
	本年度進貨	16,363	
	本年度轉入	22,850	
	本年度轉出	(20,936)	
	年底商品存貨	(9,614)	
		<u>24,050</u>	
<u>直接耗用材料</u>			
	年初存料	104,874	
	本年度進料	125,381	
	本年度轉入	64,234	
	轉列各項費用	(3,223)	
	年底存料	(103,702)	
	直接人工	63,545	
	製造費用	<u>95,068</u>	
	本年度耗用材料	<u>346,177</u>	
	年初在製品	23,428	
	本年度轉入	30,376	
	本年度轉出	(186,898)	
	年底在製品	(80,876)	
	在製品成本	(213,970)	
	年初製成品	56,744	
	購入製成品	159,150	
	本年度轉入	99,736	
	本年度轉出	(20,485)	
	年底製成品	(40,473)	
	製成品成本	<u>386,879</u>	
	下腳收入	(60)	
	產銷成本	<u>386,819</u>	
		<u>\$410,869</u>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預期信用減 損迴轉利益	合 計
薪資及獎金	\$ 21,560	\$ 38,429	\$ 20,420	\$ -	\$ 80,409
運 費	6,926	14	172	-	7,112
勞 務 費	600	5,824	1,318	-	7,742
各項攤提	284	659	1,935	-	2,878
研發用品	-	-	3,520	-	3,520
其他（註）	10,445	22,874	7,687	-	41,0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233	233
	<u>\$ 39,815</u>	<u>\$ 67,800</u>	<u>\$ 35,052</u>	<u>\$ 233</u>	<u>\$ 142,900</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 5%。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1,403	\$ 80,409	\$ 171,812	\$ 106,436	\$ 106,584	\$ 213,020
勞健保費用	7,310	4,844	12,154	5,605	4,787	10,392
退休金費用	3,080	2,619	5,699	2,519	2,309	4,828
董監事酬勞	-	2,976	2,976	-	4,266	4,2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6,279</u>	<u>4,453</u>	<u>10,732</u>	<u>4,469</u>	<u>2,834</u>	<u>7,303</u>
	<u>\$ 108,072</u>	<u>\$ 95,301</u>	<u>\$ 203,373</u>	<u>\$ 119,029</u>	<u>\$ 120,780</u>	<u>\$ 239,809</u>
折舊費用	<u>\$ 6,721</u>	<u>\$ 6,469</u>	<u>\$ 13,190</u>	<u>\$ 6,819</u>	<u>\$ 4,274</u>	<u>\$ 11,093</u>
攤銷費用	<u>\$ 1,436</u>	<u>\$ 2,878</u>	<u>\$ 4,314</u>	<u>\$ 122</u>	<u>\$ 1,835</u>	<u>\$ 1,957</u>

註 1：112 及 111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提列之折舊分別為 0 元及 289 仟元，帳列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註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53 人及 10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30070 號

會員姓名：(1) 林政治
(2) 林心彤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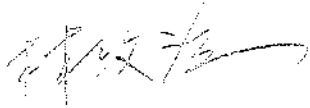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3)5780899

委託人統一編號：53156804

會員書字號：(1) 臺省會證字第 3103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87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6 日



附件十五

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投標單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寇崇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十六

承銷價格計算書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已發行股份總數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遠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06,033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已發行股數為30,603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千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股數為33,603千股，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36,033千元。

2.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2條及第6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依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千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三予員工優先認購之390千股後，餘2,610千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經該公司112年11月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公開承銷。該公司於112年12月1日登錄興櫃，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2,610千股另加計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751千股，合計為3,361千股，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33,603千股之10%，尚符合前開規定。

3.過額配售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已於113年5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計391千股為上限，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用，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4.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113年6月18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875人，其中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860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

13,698,942股，占已發行總股數44.76%，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進行公司價值評估，再依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股利、稅後淨利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屬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目前產品及技術服務主要應用於半導體產業，獲利表現亦屬良好，且依獲利情形穩定配發股利，由於成本法(如淨值法)並未考量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且較適用於公營事業類股，加上依此法計算所得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在股價之評價尚較不具參考性；收益法則係採用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預估數予以估算價格，預測時間長，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對成熟型及穩定型公司則多以每股淨值比作為評價，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該公司具有獲利型、成長型及股利發放穩定之特性，故本推薦證券商擬採用市場法—本益比法作為本次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亦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2)承銷價格訂定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A.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主要提供半導體製程相關遠端電漿源、射頻電源、微波源、臭氧產生器等關鍵系統之零組件供應與技術服務，經檢視目前上市(櫃)公司尚無主要產品與該公司相同之同業，經與其他同屬半導體產業或產品應用領域中較為類似之上櫃公司進行比較，選取宏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碩系統，上櫃半導體業，股票代號：6895)、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景電公司，上櫃半導體業，股票代號：6788)及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弘塑公司，上櫃半導體業，股票代號：3131)作為採樣公司。宏碩系統所營事業為高功率微波加熱模組製造銷售，其核心技術為微波技術與該公司相似；華景電公司所營事業為半導體設備及系統整合，主要產品係提供半導體製程之微污染防治設備與該公司產品應用產業相似；弘塑公司所營事業為半導體及積體電路製造設備之工程承包、製造、買賣及維修工程，主要產品係提供半導體製程之濕式設備(清洗、顯影、蝕刻、去光阻、電鍍、化鍍等製程)，與公司產品應用產業相似，故選擇前開三家做為採樣同業，經參酌採樣同業、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半導體類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半導體類，進行下列各項分析：

B.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月 份/公 司	113年8月	113年9月	113年10月	平 均
宏碩系統(6895)	106.63	101.38	84.33	97.45
華景電(6788)	28.42	24.43	25.32	26.06
弘塑(3131)	79.47	70.19	64.95	71.54
上市半導體業	26.06	26.07	27.74	26.62
上櫃半導體業	29.31	27.57	26.71	27.8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櫃半導體類股最近三個月(113年8月至10月)平均本益比約介於26.06~97.45倍間，然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之影響，剔除平均本益比為97.45倍之宏碩系統，排除極端值後建構取樣之本益比區間約介於

26.06~71.54倍，進行本案之價值評估。

若以該公司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推算最近四季(112第四季至113年第三季)之稅後淨利111,933千元，配合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股本33,603千股，計算該公司之每股盈餘為3.33元，並以前段所述之本益比區間計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介於86.78元至238.23元間。經考量該公司初次上櫃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將每股參考價格之區間予以7折，每股參考股價區間約為60.75元~166.76元，比較該公司此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之承銷價格69元，所商議之承銷價格亦落參考價格區間內，故經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69元應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 公司名稱	113年8月	113年9月	113年10月	平 均
宏碩系統(6895)	6.88	6.54	6.38	6.60
華景電(6788)	6.27	5.39	5.59	5.75
弘塑(3131)	13.79	12.18	11.27	12.41
上市半導體業	5.14	5.15	5.47	5.25
上櫃半導體業	3.57	3.35	3.27	3.4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櫃半導體類股之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介於3.40~12.41倍間，然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之影響，剔除平均股價淨值比為12.41倍之弘塑公司，排除極端值後建構取樣之股價淨值比區間約介於3.40~6.60倍，進行本案之價值評估。以該公司113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917,275千元，依申請上櫃時之股份總數33,603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27.30元為計算基礎，按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在92.82元~181.82元之間。

因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獲利波動幅度較大的公司，故擬不採用此方法來計算承銷價格參考區間。

(C)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製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①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②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③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④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C.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之假設較為樂觀，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所處之產業應屬於營收獲利穩定之公司，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收益法由於該方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估計參數不僅有其困難度，更難以佐證估計其正確性，以做合理之判斷。本推薦證券商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經採用本益比法之承銷價格區間為60.75元~166.76元，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69元，所商議之承銷價格亦落參考價格區間內，故經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2.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 司	110年底	111年底	112年底	113年 前三季
負債占資產比率(%)	明 遠	47.59	28.80	18.88	21.90
	宏 碩 系 統	11.94	15.89	7.86	9.51
	華 景 電	21.30	32.79	34.18	32.59
	弘 塑	48.61	50.75	51.70	51.11
	同 業	44.70	42.20	40.50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明 遠	330.38	307.38	350.73	357.75
	宏 碩 系 統	366.45	373.12	545.49	542.06
	華 景 電	651.67	297.08	284.62	425.23
	弘 塑	326.34	311.60	250.48	282.19
	同 業	260.42	277.01	277.01	(註)

資料來源：1.各期比率係參照各公司年報及台灣經濟新報(TEJ)資料庫暨凱基證券整理。

2.同業資料係摘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註：截至目前為止，該期間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具。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10~112年底及113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47.59%、28.80%、18.88%及21.90%，111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0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於111年度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物，並將出售價款用於償還長期借款219,954千元所致。112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1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於112年清償剩餘之長期銀行借款58,604千元，並於112年辦理現金增資90,000千元，總資產增加且總負債減少所致。該公司為因應自有產品射頻電源系統ACME訂單

需求增加，使113年前三季對供應商台灣京三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其應付帳款尚未屆期，致113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2年底上升。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0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且高於同業平均，111年底、112年底及113年前三季底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顯示該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持續降低，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10~112年底及113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330.38%、307.38%、350.73%及357.75%。該公司111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0年底下滑，主係該公司於112年提前清償長期借款，非流動負債隨之減少所致；112年底因該公司112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千股、盈餘轉增資1,314千股、員工認股權轉換等，使股本及資本公積較111年底增加，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1年底上升。113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2年底增加，主係該公司受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112年底增加，股東權益增加幅度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所致。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0~112年底及113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且高於同業評估，且該比率遠高於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110~112年底及113年前三季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年度 公 司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 前三季
資產報酬率(%)	明 遠	12.04	12.88	9.68	8.89
	宏 碩 系 統	13.87	15.96	9.44	5.52
	華 景 電	16.45	16.94	11.30	15.43
	弘 塑	11.63	11.16	8.56	9.59
	同 業	5.00	5.40	3.00	(註2)
權益報酬率(%)	明 遠	23.29	20.66	12.54	11.11
	宏 碩 系 統	15.64	18.54	10.58	6.01
	華 景 電	21.29	23.35	16.76	22.92
	弘 塑	22.20	22.23	17.29	19.52
	同 業	8.60	9.30	3.90	(註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明 遠	74.54	61.85	40.56	38.00
	宏 碩 系 統	36.06	45.74	29.37	18.97
	華 景 電	84.70	125.16	104.14	160.87
	弘 塑	282.12	259.88	237.87	284.60
	同 業	(註1)	(註1)	(註1)	(註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 司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 前三季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明 遠	77.49	72.96	40.76	40.85
	宏 碩 系 統	36.24	46.01	30.85	22.01
	華 景 電	86.00	128.86	104.62	165.69
	弘 塑	285.63	319.76	256.25	335.57
	同 業	(註1)	(註1)	(註1)	(註1)
純益率(%)	明 遠	20.53	17.85	14.14	13.30
	宏 碩 系 統	24.95	26.02	21.09	17.41
	華 景 電	21.08	24.67	19.56	21.84
	弘 塑	18.30	19.39	17.36	20.83
	同 業	(4.40)	2.20	(註2)	(註2)
每股盈餘(元)	明 遠	6.01	5.51	3.54	2.50
	宏 碩 系 統	2.92	3.67	2.70	1.31
	華 景 電	7.08	10.08	7.82	10.00
	弘 塑	23.47	25.32	21.56	20.46
	同 業	(註1)	(註1)	(註1)	(註1)

資料來源：1.各期比率係參照各公司年報及台灣經濟新報(TEJ)資料庫暨凱基證券整理。

2.同業資料係摘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註1：「IFR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截至目前為止，該期間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具。

A. 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2.04%、12.88%、9.68%及8.89%。110年度及111年度之資產報酬率未有重大變動，112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較111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112年辦理現金增資2,000千股(募得股款90,000千元)及員工執行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1,568千股，使資產總額較111年度增加10.74%，加上112年度全球景氣成長放緩，半導體產業衰退，使該公司整體獲利能力相對減少，稅後純益較111年度減少23.39%所致。113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較112年度下降，主係產業鏈持續去化庫存，該公司終端客戶逐步提升產線稼動率，使該公司技術服務及設備出貨量增加，惟因該公司112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等因素，平均總資產金額增加幅度較高，致資產報酬率較112年度下滑。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且優於同業平均，整體而言，該公司資產營運效益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分別為23.29%、20.66%、12.54%及11.11%，111年度權益報酬率較110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111年度營業收入因半導體大廠客戶致力優化製程能源使用效率，汰換老舊射頻電源系統，而該公司自有品牌之射頻電源系統因節電效益顯著且開始放量出貨較110年度成長27.44%，致稅後純益增加，加上該公司於111年度辦理盈餘及員工酬勞轉增

資，使股東權益較110年度增加，惟平均股東權益增幅24.91%大於稅後純益增幅10.79%所致。112年度權益報酬率較111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112年因辦理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轉換、員工酬勞轉增資及盈餘轉增資而發行新股，並認列溢價之資本公積，股本及資本公積較111年度增加，加上112年度因半導體景氣衰退，使該公司整體獲利能力相對減少，稅後純益較111年度下滑所致。113年前三季該公司以更保守原則，增提產品保固準備金額，使該公司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致權益報酬率較112年度成長。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或介於採樣公司間，110~112年度均優於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尚稱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74.54%、61.85%、40.56%及38.00%；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77.49%、72.96%、40.76%及40.85%，主係因該公司於111~112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員工認股權轉換等股本增加，加上該公司毛利率較低之自有品牌產品銷售金額持續成長，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減少，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呈現下降趨勢。113年前三季該公司之終端客戶對ACME需求增加，營收呈成長之勢，惟該公司以更保守原則，增加提列產品保固準備金額，致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12年度下降。

與採樣公司相較，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該公司與採樣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差異主要係因營運模式、銷售產品、員工福利政策及費用控管差異所致，尚無發現其他重大異常情事。

D.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純益率分別為20.53%、17.85%、14.14%及13.30%，每股盈餘分別為6.01元、5.51元、3.54元及2.50元。111年度之純益率較110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受惠半導體大廠客戶致力優化製程能源使用效率，汰換老舊射頻電源系統，該公司射頻電源系統銷售持續成長，惟其毛利率相較其他產品低，營業毛利率下滑所致。112年度之純益率較111年度下降，主係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半導體產業鏈復甦趨緩，再加上高毛利產品(如：半導體設備關鍵零部件之技術維修服務)銷售占比下滑，整體毛利率下降所致。113年前三季純益率較112年度下降，主係雖整體營收增加，惟該公司以更保守原則，增加提列產品保固準備金額，致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每股盈餘方面，除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與最近期之每股盈餘之變化主係受各期稅後淨利變動之影響，該公司於111年度及112年度分別辦理盈餘轉增資、現金增資、員工酬勞轉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使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增加。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純益率除110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外，111~112年度及前三季之純益率均低於採樣公司，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每股盈餘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運保持穩定，股東權益呈現逐

年穩健增長，經評估其獲利能力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定，其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其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1、(2)、B(A)之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3.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4.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13年11月1日~ 113年12月1日	1,205,377	98.0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113年11月1日至12月1日)之月平均股價為98.04元，總成交量為1,205,377股。最近一個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93.11元~106.53元，變動比率為14.41%，尚無股價波動過大情形，另經查詢櫃買中心市場公告之「興櫃股票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交易時間內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興櫃股票查詢」，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並未經公告為興櫃注意公布股票，亦無於交易時間內達暫停交易標準之情事。

5.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綜合參考採樣同業之市場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並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依所採行之承銷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證券商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綜上考量，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60.75元~166.76元，另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3年11月1日至12月1日)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98.04元。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將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及第17條規定，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以113年11月20日往前推算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98.08元，故七成為68.66元)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價)為60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本次競價拍賣之加權平均價格為83.06元，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5倍(69元)，故承銷價格定為69元溢價發行，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寇崇善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2 日
(本 用 印 僅 限 於 明 遠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辦 理 上 櫃 前 公 開 承 銷 暨 股 票 初 次 上 櫃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2 日
(本 用 印 僅 限 於 明 遠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2 日
(本 用 印 僅 限 於 明 遠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錄一

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主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一 十 七 日 編 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修 訂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關鍵設備中的子系統開發、自有品牌與二手備品買賣及技術服務，主要客戶為國際半導體製程機台設備大廠及國內外半導體製造公司，接單狀況與半導體業景氣變化息息相關，其所屬產業終端產品應用多屬消費性電子產品，其需求易受景氣循環影響人們消費意願，尤其當總體經濟衰退導致消費意願低迷時，電子類產品終端需求減少，易使半導體設備機台稼動降低，進而影響該公司自有品牌設備、二手備品銷量及技術服務訂單進件量。

因應對策：

該公司不斷地提升生產技術，加強生產及製程管理，提高生產力及產品良率，開發利基產品，並隨時視終端產品市場供需變化情形調整產品策略，加上應用領域分散，單一產業之市場起伏，可藉由其他領域填補而降低衝擊，故較不易受單一產業景氣變化之影響，更憑藉研發團隊多年之研發設計經驗，配合客戶需求客製化專屬規格且平時即密切注意所處行業之產業狀況及相關新興科技，以隨時因應科技或產業之變化，並做適當之經營調整，故預期應能有效降低半導體終端市場之銷售週期影響之風險。

二、營運風險

(一)關鍵電子零件供應不穩定及通膨形成營運挑戰

在新冠疫情影響下，造成部分電子零件料源找尋難度提高，交期具不確定性，因而拉高原料的取得成本，另烏俄戰爭亦使全球通膨壓力持續升溫，進一步加劇全球原物料價格飆升，可預期短期間內應不易調整回疫情前的價格水準，又該公司主要產品成本中原料占比為最高，故原料取得不易及成本價格波動將對公司的營運產生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加強存貨管理，提高關鍵電子零件之安全庫存量，並尋找可替代用料，以減輕零件斷鏈之風險，另採購單位亦與上游原料供應商亦建立長期良好之互動關係，倘若有該公司所需之原物料，供應商將即時通知該公司。同時採購單位密切注意電子零件價格變化，隨時蒐集相關變動資訊，提供該公司業務單位與客戶協調調漲產品售價，以減低該公司受原物料價格波動之衝擊。

(二)國內大廠磁吸效應，人才招聘不易

半導體設備技術服務項目需有經驗之專業維修人員，方能快速有效找出設備維修解決方案及時因應客戶之需求，而隨著國內半導體業及電子產業持續成長，對相關專業人才之需求亦逐年增長，專業能力需要相當時間培養，故具有一定學經歷及專業符合之人才招聘不易，另在人才選任與留任還需面對與產業對手之競爭。

因應對策：

藉由該公司上櫃以提高企業知名度，並搭配校園招募、員工引薦以進一步吸收優秀人才；另外並提供員工完整的教育訓練以培養多元化人才，以及完善溝通管道，持續優化員工福利制度加強員工對公司的認可與向心力，以降低員工流動率。

三、其他重要風險

另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乙節。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措施尚屬妥適。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二)承銷股數來源.....	1
(三)過額配售.....	1
(四)股權分散情形.....	1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2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6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6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6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6
三、承銷風險因素.....	7
(一)股價變化過鉅.....	7
(二)穩定價格策略.....	7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7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8
四、總結.....	8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9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0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0
(一)產業概況.....	10
(二)該行業營運風險.....	14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17
(一)業務風險.....	17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取得技術.....	20
(三)人力資源風險.....	28
(四)財務風險.....	31
(五)匯率變動之風險.....	32
肆、業務狀況.....	34
一、營業概況.....	34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34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53
二、存貨概況.....	60

(一)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60
(二)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62
(三)個體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之評估.....	63
(四)個體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65
(五)與同業比較.....	67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69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69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72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74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76
伍、財務狀況.....	77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77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77
(二)明遠公司之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	77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87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88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92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92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99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20%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20%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100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0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00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0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101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101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115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15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116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16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116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17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17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117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117
(三)其他法令規章.....	117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117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117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17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18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18
玖之一、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法之評估意見.....	118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118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118
拾、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9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119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119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119
四、推動永續發展.....	120
拾壹、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21
一、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21
二、是否符合資訊軟體公司、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29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129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規定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129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
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29

拾參、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應評估事項..... 129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截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
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30

拾伍、其他評估事項 130

附件、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
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131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 已發行股份總數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遠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06,033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已發行股數為30,603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千股(暫訂)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36,033千元。

(二) 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依前述規定，該公司預計提出2,700千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加上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10%，計300千股由員工認購部分，合計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千股，故該公司預計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36,033千元。該公司預計提出公開承銷股數為2,700千股，加計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為661千股，合計為3,361千股，已達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數33,603千股之10%以上，符合前揭規定。

(三) 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經113年5月8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計405千股為上限，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用，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 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113年5月25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909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13,698,942股，占已發行總股數44.76%，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進行公司價值評估，再依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股利、稅後淨利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屬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整理

明遠公司主要從事從事半導體設備子系統銷售及技術服務，以射頻、微波、電漿技術及應用、高電壓、電子電路及微處理器控制等技術為核心，提供半導體製程相關遠端電漿源、射頻電源、微波源、臭氧產生器等關鍵系統之零組件供應與技術服務，該公司目前產品及技術服務主要應用於半導體產業，獲利表現亦屬良好，股利政策依獲利情形穩定配發，由於成本法(如淨值法)並未考量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且較適用於公營事業類股，加上依此法計算所得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在股價之評價尚較不具參考性；收益法則係採用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預估數予以估算價格，預測時間長，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對成熟型及穩定型公司則多以每股淨值比作為評價，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該公司具有獲利型、成長型及股利發放穩定之特性，故本推薦證券商擬採用市場法—本益比法作為本次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亦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明遠公司主要提供半導體製程相關遠端電漿源、射頻電源、微波源、臭氧產生器等關鍵系統之零組件供應與技術服務，檢視目前上市(櫃)公司尚無主要產品與該公司相同之同業，經與其他同屬半導體產業或產品應用領域中較為類似之上櫃公司進行比較，選取宏碩(上櫃公司，股票代號：6895)、華景電(上櫃公司，股票代號：6788)及弘塑(上櫃公司，股票代號：3131)作為採樣公司。宏碩公司所營事業為高功率微波加熱模組製造銷售，其核心技術為微波技術與該公司相似；華景電公司所營事業為半導體設備及系統整合，主要產品係提供半導體製程之微污染防治設備與該公司產品應用產業相似；弘塑公司所營事業為半導體及積體電路製造設備之工程承包、製造、買賣及維修工程，主要產品係提供半導體製程之濕式設備(清洗、顯影、蝕刻、去光阻、電鍍、化鍍等製程)，與公司產品應用產業相似，其半導體業務營收占比皆達50%以上。經參酌採樣同業、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半導體類與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半導體類，並進行下列各項分析：

(1)市場法

①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月 份/公 司	113 年 3 月	113 年 4 月	113 年 5 月	平 均
宏碩(6895)	38.15	37.22	53.60	37.69(註)
華景電(6788)	17.33	17.46	18.82	17.87
弘塑(3131)	40.68	51.02	48.09	46.60
上市半導體業	24.90	24.86	25.14	24.97
上櫃半導體業	29.77	27.45	27.35	28.1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宏碩公司於112年8月上櫃，經檢視宏碩公司112年10月至113年4月止，平均本益比為36.40倍，惟113年5月受資本市場影響，本益比波動較大，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影響，故平均值之計算剔除113年5月。

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及上市櫃半導體類股自113年3月至5月平均本益比約介於17.87~46.60倍間，然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之影響，剔除平均本益比為46.60倍之弘塑公司，排除極端值後建構取樣之本益比區間約介於17.87~37.69倍，進行本案之價值評估。

若以該公司112年度稅後淨利102,918千元，配合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股本33,603千股，計算該公司之每股盈餘為3.06元，並以前段所述之本益比區間計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介於54.68元至115.33元間。經考量該公司初次上櫃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將每股參考價格之區間予以9折，每股參考股價區間約為49.21元~103.80元，比較該公司此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之暫訂承銷價格88元，所商議之暫訂承銷價格亦落參考價格區間內，故經雙方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88元應尚屬合理。

②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 目 公司名稱	113 年 3 月	113 年 4 月	113 年 5 月	平 均
宏碩(6895)	3.48	3.40	4.29	3.72
華景電(6788)	2.96	2.99	3.40	3.12
弘塑(3131)	6.82	8.56	8.45	7.94
上市半導體業	4.76	4.70	4.77	4.74
上櫃半導體業	3.69	3.46	3.48	3.5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及上市櫃半導體類股之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介於3.12~7.94倍間，然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之影響，剔除平均股價淨值比為7.94倍之弘塑公司，排除極端值後建構取樣之股價淨值比區間約介於3.12~4.74倍，進行本案之價值評估。以該公司112年度

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 915,528 千元，依申請上櫃時之股份總數 30,603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29.92 元為計算基礎，按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在 93.35 元~141.82 元之間。

因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獲利波動幅度較大的公司，故擬不採用此方法來計算承銷價格參考區間。

(2)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製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①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②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③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④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之假設較為樂觀，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綜上所述，考量明遠公司所處之產業應屬於營收獲利穩定之公司，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收益法由於該方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估計參數不僅有其困難度，更難以佐證估計其正確性，以做合理之判斷。本推薦證券商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明遠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由於本益比法已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暨市場對同業的認同度標準，應已具有市場性。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與獲利情形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2.本益比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市場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股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13 年 5 月	1,601,284	111.3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11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之月平均股價為 111.33 元，總成交量為 1,601,284 股。經查詢櫃買中心市場公告之「興櫃股票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交易時間內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興櫃股票查詢」，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並未經公告為興櫃注意公布股票，亦無於交易時間內達暫停交易標準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綜合參考採樣同業之市場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並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依所採行之承銷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綜上，參考該公司採市場法之本益比法，計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49.21 元~103.80 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3 年 5 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111.33 元，並考量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商議之暫訂承銷價格 88 元，介於上述參考價格區間內，尚屬合理。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依所採行之承銷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四項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由於國內經濟環境常被解讀為淺碟式經濟體系(垂直整合之高度與深度不夠的經濟型態)，易受到國際景氣、兩岸關係與政治因素之影響，加上國內證券市場以散戶居多，常因前述因素影響投資人之心理層面，造成發行公司股價波動時有超漲、超跌之情況。

該公司本次暫定之承銷價格係考量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暫定承銷價格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目前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承銷商亦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該公司應視市場需求狀況，提出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之股份，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另過額配售協議書中亦約定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應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前配合自願送存集保，並承諾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故應可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 15% 之額度內，計 405 千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本推薦證券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2.特定股東限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相關費用如律師及會計師之勞務費、公開說明書印製費、辦理法人說明會等支出均已估列在該公司之年度財務預算中，對該公司之獲利並無顯著影響，另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銷售時之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 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

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掛牌依規定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開銷售，預計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為 3,000 千股(暫訂)，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前股份總數 30,603 千股之 9.80%，考量其未來年度業績與獲利之成長趨勢，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證券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證券承銷商綜合上述評估結果及輔導期間就該公司之業務、人力資源、財務等所為之整體評估，茲將該公司營運、財務及潛在風險綜合說明及該公司之具體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一)營運風險

1. 關鍵電子零件供應不穩定及通膨形成營運挑戰

a. 電子零件斷鏈：

Covid-19疫情造成部分電子零件供應不穩定，公司可提高材料安全庫存量以應對，同時尋找替代品以減輕零件斷鏈的壓力。

b. 材料成本上升：

應對通膨造成的材料成本上升，公司可以協調與客戶調整定價，以降低通膨對營運的影響。

2. 國內大廠磁吸效應，人才招募不易

c. 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良率：

透過製程優化，公司可以提高生產效率和產品良率，減少對人力的需求，降低營運成本。

d. 引進自動化機器設備：

導入自動化機器設備以取代部分人工工作，同樣可以減少對人力的依賴，提高生產效率。

e. 加強產學合作及學生實習計劃：

積極與學術界合作，吸引更多人才，提高公司的競爭力。

(二)財務風險

1. 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一季外銷比重則分別為 17.74%、

16.01%、18.29%及 20.73%，外銷地區以亞洲之中國大陸為主，其次為美洲及歐洲，並以人民幣及美元為主要計價幣別。外購比重則分別為 33.08%、29.58%、20.50%及 8.42%，外購比重約二至三成以上，並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要計價幣別。該公司雖於應收及應付外幣款項相互沖抵下，會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在轉換成新臺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仍有所影響。

因應對策：

- (1)財務單位隨時注意國際金融動態，掌握最新匯率變動資訊，並與銀行外匯單位維持良好諮商互動，隨時蒐集匯率趨勢資訊，取得並參考專業銀行對匯率走勢看法採低風險、固定獲利之現金管理為主，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規避匯兌風險。
- (2)財務單位定期反映匯率變動狀況予業務單位，業務單位報價時亦須同時考量匯率波動之影響，適時調整產品報價。
- (3)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風險，主要採自然避險政策及依穩健原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經營穩健、獲利成長，企業體質良好，具有市場競爭優勢，未來業務蓬勃發展應屬可期。該公司擬藉由股票上櫃提高企業知名度，延攬優秀人才及增加企業籌資管道，加速業務發展。本推薦證券商認為該公司雖有前述風險，惟其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了解及評估，認為其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申請上櫃標準，為使該公司業務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延攬優秀人才，以達到永續經營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之投資標的，故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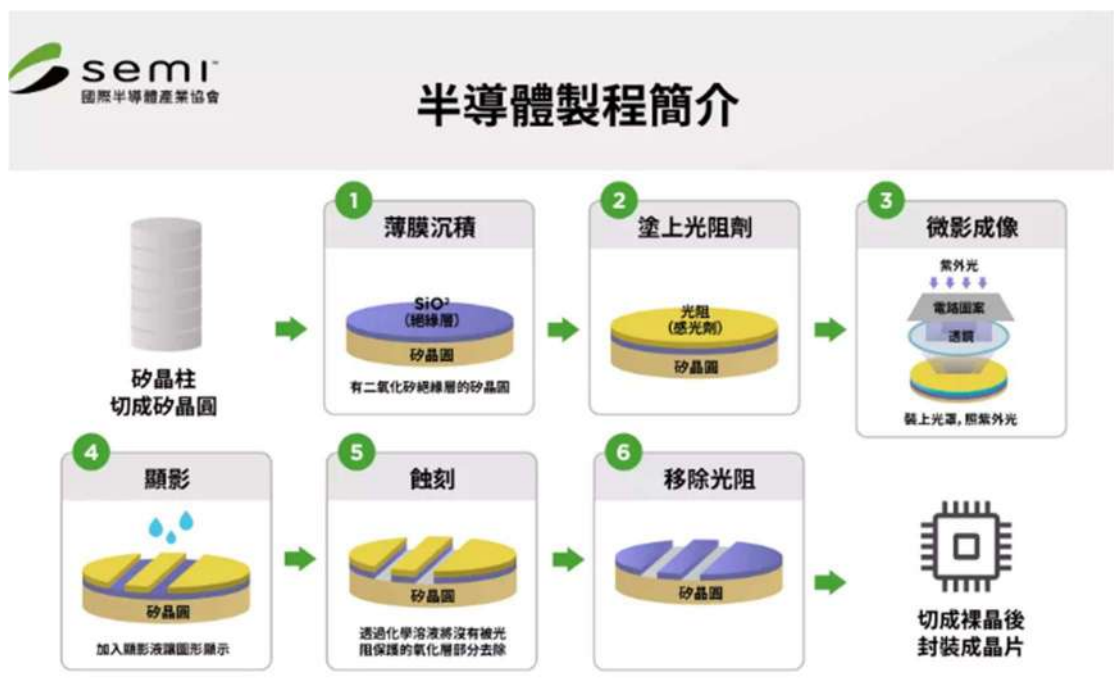
該公司專注於半導體關鍵設備中的子系統開發、自有品牌與二手備品買賣及技術服務，技術核心包含臭氧、電漿物理、射頻、微波、電子電路與控制系統等，服務項目圍繞於半導體薄膜沉積(CVD/PVD)腔體周遭的附屬設備，涵蓋臭氧產生器(Ozone Generator)、遠程電漿源(Remote Plasma Source)及射頻電源系統(RF Generator)等。

茲就半導體產業說明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現況與發展，並評估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如下：

(一)產業概況

半導體製程主分成前段製程及後段製程，半導體製程步驟可以粗分成微影、蝕刻、沉積、摻雜與平坦化等實際在晶圓上製造出電路的製程步驟，以及穿插在這些步驟之間的清洗製程，統稱為前段製程；後端製程包括封裝、測試以及包裝，過程有切割、黏晶、打線接合、成型和檢查。

半導體設備係指在半導體製程過程中使用的設備，而半導體設備廠是負責提供各種高度精密的儀器，以支援晶片製造過程。半導體設備應用範疇主要分為晶圓廠和邏輯應用、DRAM 及 NAND。而在半導體製程中，主要製造設備有主要有光罩機、蝕刻機、薄膜設備、擴散\離子注入設備、濕式設備、檢測等六大設備。



資料來源：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該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半導體薄膜沉積設備周邊之子系統設備，薄膜製程是在高真空的腔體中，將欲沉積的材料加熱並通入，使此氣體附著於基板上形成一層薄膜，過程中再經由微調腔體溫度、壓力、電場/磁場、電漿、流量和時間等參數，來改變薄膜材料特性。主要的薄膜設備包括物理氣相沉積(PVD)和化學氣相沉積(CVD)，PVD的原理是材料在高真空的環境中，從高純度靶材濺射到基板上；

CVD 的原理是化學前驅物被通入製程反應腔體進行化學反應，並將副產物沉積在基板上。

半導體設備關鍵模組包括真空模組、光學模組、電源與反應氣體模組、流體模組、晶圓和光罩傳送模組、熱處理模組等。電源與反應氣體模組包括 DC 電源供應器、RF 電源供應器、RF 電源匹配網絡、微波電源產生器、遠距電漿系統(RPS)、電力儀表等，為該公司主要產品應用領域，相關產品簡介如下：

(一)高效率節能射頻電源(RF Generator System)：

該產品用於半導體 CVD 製程中(HDP system)，取代老舊且維護不易的舊式傳統電源。由於舊系統電源為真空管式設計，除了需使用高壓電源外，元件老化與異常頻率極高。為解決此問題，該公司開發出高效率節能射頻電源取代之，命名為 ACME 系統，其中包括兩部 2MHz, 5.5 KW 及一部 13.56 MHz, 5.5 KW 電源，其效率高達 85%。

(二)先進臭氧供氣系統(Advanced Ozone System)：

該公司自主開發之先進臭氧供氣系統 AOS-6800 用於原子級層沉積 (Atomic layer deposition, ALD) 製程，其中包括自製之臭氧產生機、濃度的檢測器、背壓控制及系統回饋控制器，可精確提供製程設定的流量及濃度的臭氧。業已獲得 SEMI S2 認證，並通過 ALD 主要設備廠認證及終端客戶驗證。

(三)遠端電漿源(Remote Plasma Source)：

本公司完成經濟部 A⁺研發計劃，導入新物理及電路設計，成功實現新型高穩定之遠端電漿源。其應用於在半導體製程，包括 CVD 腔體清潔、沉積鍍膜、去光阻。

以下就全球半導體產業現況及成長性以及我國半導體產業發展概況說明如下：

(一) 全球半導體產業現況及成長性

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因新冠疫情趨緩，電子產品銷售動能下滑，加上全球總體經濟表現不佳、地緣政治風險提升，導致終端需求不足，半導體廠商持續去化庫存。2023 年下半年 AI 及 EV 等新興應用市場成長快速，加速完成庫存調整，帶動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呈現正成長。2024 年第一季由於供應鏈庫存去化逐步告一段落，加上 AI 應用領域持續成長，使得記憶體及相關半導體需求成長，有助於半導體產業步入復甦，故估計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年增率將呈現正數態勢。

展望 202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預計將成長 20.0%，主要有鑑於 PC、智慧型手機銷售量回溫，反映終端市場需求浮現好轉的跡象，以及記憶體市場供需狀況改善，帶動記憶體價格持續回升，加上新興應用領域蓬勃發展，可望進一步為全球半導體市場帶來新的成長動能；其中 AI 領域的發展及應用為未來市場主要的驅動力，不論是專注於 AI 研究與開發的機構以及大型 CSP 業者，對於 AI 模型的訓練及推論皆需要使用大量的 GPU、ASIC 等專用

處理器，且隨著 AI 技術從資料中心擴展到邊緣運算，將使得智慧型手機、PC 等終端裝置對半導體的需求量大幅增加；全球 5G 網路的部署，有助於促進消費性電子市場的成長，並增加市場對高性能、低功耗半導體需求；汽車產業的轉變亦為全球半導體市場的成長動能，受益於電動車及自動駕駛技術的發展，不僅使得汽車對高性能半導體的需求上揚，且每台車所需的半導體含量連帶增加，有助於半導體製造廠商切入汽車市場，並與汽車製造廠商建立新的合作模式。

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趨勢



資料來源:IDC，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4 年 3 月

(二) 我國半導體產業現況及成長性

我國擁有全球最完整的半導體產業聚落及專業分工，不同於國外半導體大廠，台灣將原本垂直連續的製程，水平分工成 IC 設計、光罩、製造、封裝及測試等子產業，IC 設計公司在產品設計完成後，委由專業晶圓代工廠或 IDM 廠（整合型半導體廠）製作晶圓半成品，經由前段測試，再轉給專業封裝廠進行切割及封裝，最後由專業測試廠進行後段測試，測試後之成品則經由銷售管道售予系統廠商裝配生產成為系統產品。其獨特的分工專業經營模式加上產業聚落的緊密連結，使我國半導體產業在 IC 設計、晶圓代工、IC 封裝、IC 測試等領域皆取得全球領先地位。

2023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受到總體經濟疲弱、通膨的增長，產業進入庫存調整階段，供過於求以及消費性終端市場需求的減弱，台灣半導體市場亦同步受到影響，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MIC 預估 IC 設計與記憶體產業面臨供過於求的困境，分別衰退 21.12%、35.50%，晶圓代工也下修至衰退 13.10%，連帶影響 IC 封測衰退 17.90%，使 2023 年台灣半導體市場產值將有 16.7% 的衰退。

展望 2024 年度，在晶圓代工業方面，儘管面對成熟製程競爭加劇，以及車用半導體市場需求的下滑，恐將導致國內二線晶圓代工廠營運壓力增加；不過受益於半導體供應鏈庫存去化逐步完成，以及終端品牌廠商對於智慧型手機、PC、NB 等產品規格提升所帶來的需求增加，有利於我國業者稼動率

表現回溫，加上市場對 AI 晶片的需求穩健提升，將帶動先進製程產能利用率上揚，進一步推升台積電營運成長動能，故預計 2024 年度我國晶圓代工業景氣將呈現好轉的態勢。

台灣半導體市場規模趨勢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24 年 4 月

(三) 半導體設備市場現況及成長性

(1) 產業動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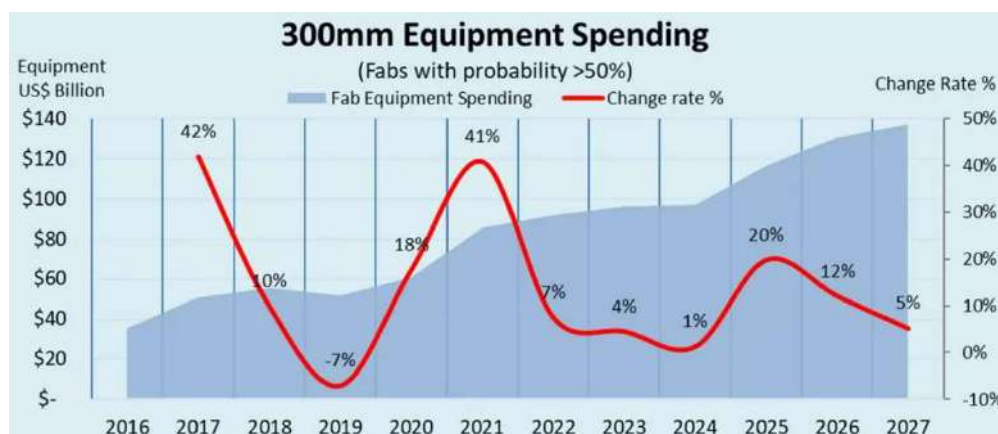
依據 2024 年 4 月 SEMI 發布的全球半導體設備業預測報告，2023 年半導體設備銷售總額，因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和供應鏈挑戰，相較 2022 年度 1,076 億美金微幅下滑 1.3% 至 1,063 億美元，全球晶圓製造設備銷售額微幅上升 1%；其他前端設備則有 10% 的成長；組裝和封裝則是延續 2022 年的衰退走勢，2023 年降幅達 30%，而測試設備總銷售額較之前一年度同比下降 17%。然而隨著庫存調整結束，在高效能運算和普及的網路連接將驅動長期穩健的成長，晶圓廠設備和封裝測試設備等領域將成未來關鍵方向，2024 年半導體設備業則有望迎來復甦，SEMI 預估將以 14.48% 的年增率成長，其中尤以晶圓廠製程相關機台 14.8% 成長率為三大類別設備中最為顯著。

另，依據 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之統計數據，薄膜沉積設備市場約占總半導體設備市場 24%，主要由應用材料、泛林半導體、東京威力科創和先藝科等國際半導體設備製造商佔有。隨著製程推進，晶片結構複雜度不斷增加，所需之薄膜層數及品種隨之提升，半導體製造商對薄膜性能之要求亦日益提升，薄膜沉積設備將成為半導體製程微縮之關鍵設備，未來對高性能薄膜設備之依賴度將逐漸增加。

(2) 12 吋晶圓廠設備支出大幅成長

根據 SEMI 於 2024 年 3 月發布的「12 吋晶圓廠至 2027 年展望報告 (300mm Fab Outlook to 2027)」，在電子產品的成長需求，以及人工智慧創新帶來的新一波應用浪潮下，未來幾年內 12 吋晶圓廠設備支出預估將呈現大幅成長，全球 12 吋晶圓廠設備投資預計將在 2026 年成長至 1,305 億美元，並在 2027 年創下歷史新高。該公司已成為國際半導體設備大廠臭氧產

生器的全球合作技術服務廠商，並打進國際半導體製造大廠 12 吋晶圓廠設備之供應鏈，目前為驗證階段，且該公司自主開發之射頻電源系統已通過晶圓代工領導廠商的驗證，成功取代國際品牌於台灣市場的供應角色。



資料來源:SEMI，「12 吋晶圓廠至 2027 年展望報告(300mm Fab Outlook to 2027)」

(四) 半導體設備子系統現況及成長性

根據 TechInsights 研調報告，整體電子設備關鍵模組市場預估在 2023 年達到 18,914 百萬美元，在未來 5 年年受惠於新興產品如電動車、人工智慧、物聯網的應用，將持續推動整體關鍵模組市場，估計 2023 年到 2027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12%，以應用層面來看，半導體設備是電子設備關鍵模組最主要的應用，占比約為 92%。就成長性而言，2023 年到 2027 年，用於半導體設備的關鍵模組年複合成長率為 13% 為最高，主係受惠半導體技術持續精進，在控制、診斷模組的規格將持續提高，單價和需求量都不斷地增加。

2023 年到 2027 年，整體半導體應用的關鍵模組年複合成長率為 13%。前三大模組分別為：電源與反應氣體模組，成長率 18%；真空模組，成長率 16%；熱處理模組，成長率 15%。而電源與反應氣體模組中各次品項中，2023 年和 2027 年市占率最高的前三大次品項分別為：RF Power Supplies、RF Power Matching Networks 和 Remote Plasma Sources，三者總市占將近九成。這三個次品項也是 2023 年到 2027 年複合成長率前三名，分別為 18.6%、18.5%、18.1%。主要供應商為 Advanced Energy 英國、MKS Instruments 美國、Comet 美國、TRUMPF Huettinger 德國、New Power Plasma 韓國、Daihen 日本等。電源與反應氣體模組同時也是未來半導體設備在節能減排效率改善的關鍵模組之一，根據台積電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電源供應器被列為減排發展項目的其中之一。而該公司自 2017 年起開始研發規劃自有產品，推出更符合客戶需求的關鍵電源部件系統 ACME，並於 2019 年通過重要客戶驗證，成為台灣第一家用於重要半導體量產製程的射頻電源系統(RF Power System)。

(二) 該行業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產品所屬之行業，分別就其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1. 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係屬半導體製程設備商，而半導體產業與終端應用市場發展息息相

關，其終端產品應用多屬消費性電子產品，全球經濟景氣強弱將影響人們的消費意願，惟長時間來看，5G 發展趨勢確立，持續刺激資料中心及人工智慧(AI)的需求。

該公司不斷地提升生產技術，加強生產及製程管理，提高生產力及產品良率，開發利基產品，並隨時視終端產品市場供需變化情形調整產品策略，加上應用領域分散，單一產業之市場起伏，可藉由其他領域填補而降低衝擊，故較不易受單一產業景氣變化之影響，該公司更憑藉研發團隊多年之研發設計經驗，配合客戶需求客製化專屬規格且平時即密切注意所處行業之產業狀況及相關新興科技，以隨時因應科技或產業之變化，並做適當之經營調整，故預期應能有效降低半導體終端市場之銷售週期影響之風險。

2.行業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業務及產品屬於半導體製程設備產業，而半導體製程設備產業主要分為三大部份：

第一部份 製程機台：

如前段製程的蝕刻機、PVD、CVD 鍍膜機、離子植入機、或後段的清洗機等等；主要廠商為 Applied Materials、Lam Research、TEL..等等。

第二部份 零部件：

指的是構成製程機台的組件，如真空閥門、氣體流量計、壓力計、真空 pump、射頻電源、匹配器、電漿源、臭氧產生機等等。主要的廠商如 MKS、VAT、Advanced Energy...等。

第三部份 技術服務：

半導體製造需要高性能、高妥善率的設備，因此必須持續進行高效率的製程機台及零部件的維護及維修。另一方面也需要對既有設備及零部件持續進行改善提高性能及妥善率。這方面除了製程機台原製造商提供服務外，同時由此產生專注在提供專業技術服務的公司。

以產業而言，半導體製程機台製造商和半導體生產商構成上下游的關係，而該公司的業務包括半導體製程設備產業中的技術服務及零部件兩個部分，銷售對象可為半導體製程機台公司或半導體生產公司，目前該公司前 10 大客戶多為國際半導體製程機台設備與半導體生產公司。

就產業上、中、下游關係，說明如下：如客戶是半導體製程機台製造商，該公司即是國際半導體設備大廠之供應商。如此該公司與半導體製程機台製造商、半導體生產商構成上、中、下游的結構。如客戶是半導體生產的公司，則該公司屬於上游的供應鏈。

如果以產品製造而言，該公司製造半導體製程部件及副系統如遠端電漿源、射頻電源、微波源、臭氧產生器等。原材料如金屬、塑料、金屬部件、電子元件之供應商及提供機械加工服務的供應商為上游，該公司則為中游，而下游終端客戶則為全球各大半導體設備製造商及半導體生產商。

3.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射頻電源、臭氧產生器、遠端電漿源，其發展趨勢分述如下：

(1)射頻電源

在半導體製程中射頻電源的用途主要在於激發電漿及提供製程晶圓的偏壓。而在半導體製程有提高電漿密度及降低電漿電位的發展趨勢，解決方案是提高射頻功率源的輸出頻率，由現行 13.56 MHz，提高到 27 MHz，甚至更高。如在學術研究上已有探討利用 500 MHz 的蝕刻製程，結果顯示在蝕刻的方向性有非常好的表現。而在晶圓的偏壓方面，則以產生高精度的小脈衝式的訊號為方向，希望使得入射離子能量分佈減少，以提高蝕刻選擇性。除此之外，因應節能要求，高效率(>80%)已是必要的性能。

(2)臭氧供應系統

在半導體製程發展中發現提高臭氧濃度具有優勢，例如在 ALD 中，高濃度臭氧可大幅降低製程溫度，及提高成膜的品質。另一方面，在現行技術中使用混合少量 N₂ 氣體以提升臭氧濃度的方法在有些新製程中不被接受，因為會產生 NO_x 造成問題。針對如何無混合 N₂ 氣體並產生高濃度臭氧是臭氧供氣系統的趨勢。

(3)遠端電漿源

現行半導體製程使用之遠端電漿源系採用 400 kHz switch power 技術以電感耦合的機制產生高密度電漿，進而有效解離高流量 NF₃ 氣體(>90%)參與製程反應。另一方面為防止電漿中的氟活化粒子和金屬腔反應，必須採取陽極化的技術在腔體表面形成保護的氧化膜。但因為反應氣體溫度可超過 2000 度，陽極膜極易損壞，造成放電及產生微粒污染。在電漿激發機制方面，電感耦合的機制必須在一定電漿密度下才能達到，而當操作條件變化時，如導入反應氣體造成壓力短時間變化，電漿密度下降，此時電感耦合條件不足，系統會轉為電容耦合，如此電漿濃度下降，可造成 NF₃ 解離降低，甚至電漿熄滅。因此技術發展上以研發出能耐高溫 NF₃ 電漿環境的保護膜，及新機制提高電漿穩定度是重點。

4.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的業務包括半導體製程設備產業中"技術服務"和"零部件"兩個部分。下面將對這兩個部分的競爭情況進行分析：

(1)技術服務

在技術服務方面，該公司擁有廣泛的客戶群，包括國內所有半導體和光電廠。該公司在技術服務項目上已成為客戶供應鏈的重要一環，具有競爭優勢並在一定市場佔有率。特別值得一提的是，該公司成為國際半導體設備大廠臭氧產生器的合作技術服務廠商，這進一步增強了公司的競爭地位。

此外，在關鍵製程組件方面，該公司擁有技術領先優勢。除了在臭氧產品方面具有優勢外，與國外廠商的技術合作亦使得該公司在 E-chuck(靜

電吸盤)的技術服務領域擁有競爭優勢。這些優勢讓該公司能夠提供高質量的技術服務，滿足客戶的需求，並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取得優勢地位。

(2) 零部件(品牌產品)

該公司在半導體設備部件方面的主要產品包括射頻電源、臭氣產生器和遠端電漿源。雖然這些領域仍由國際大廠主導市場，但該公司通過長期技術服務相關產品和與客戶的密切互動，深刻了解國際大廠產品的缺點。因此，該公司針對客戶需求提出解決方案並進行相應的產品設計，開發出擁有特性和優勢的品牌產品。

例如，該公司研發了高效節能的射頻電源，以滿足客戶對節能的要求，在與國際品牌相比較後贏得了市場。雖然該公司無法在所有領域與國際大廠全面競爭，但在特定產品領域的研發成果取得了市場上的重點突破。

綜上所述，該公司在半導體製程設備產業中擁有優勢的技術服務和特點突出的品牌產品。通過成為客戶供應鏈的重要一環，與國際知名公司的合作，以及在特定產品領域的技術領先地位，該公司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保持著一定的競爭優勢。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 業務風險

1. 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1) 需求方面：

① 高效能運算帶動先進製程技術持續突破

高效能運算推動未來半導體設備市場經歷多年歷史性榮景後，2023年進入調整期，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和供應鏈問題所導致，隨著人工智慧、物聯網和 5G 技術的快速發展，對高效能運算的需求將持續增加，推動半導體設備市場的穩定成長。

② 受惠於半導體供應鏈自主化趨勢

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升溫，全球多數政府已將半導體產業相關政策提升至國家戰略層級，提供大量補貼以求扶植國內半導體產業；中國受制於美國、日本及荷蘭出口管制圍堵影響，除了持續於先進製程尋求突破口，國內晶圓代工業者皆將積極投入擴充成熟製程產能，半導體廠商持續擴產顯示半導體需求長期成長之結構性動能仍然無虞。

(2) 供給方面：

半導體製造因為對產品之良率具有嚴謹要求且製造設備之精密與複雜程度遠高於一般設備，故需要經常性進行製程機台及零部件的維護及維修以確保所需設備之妥善率。由於半導體設備係由各項子系統整合而成，除了製程機台設備商提供之售後服務外，為提高技術服務、替換零部件的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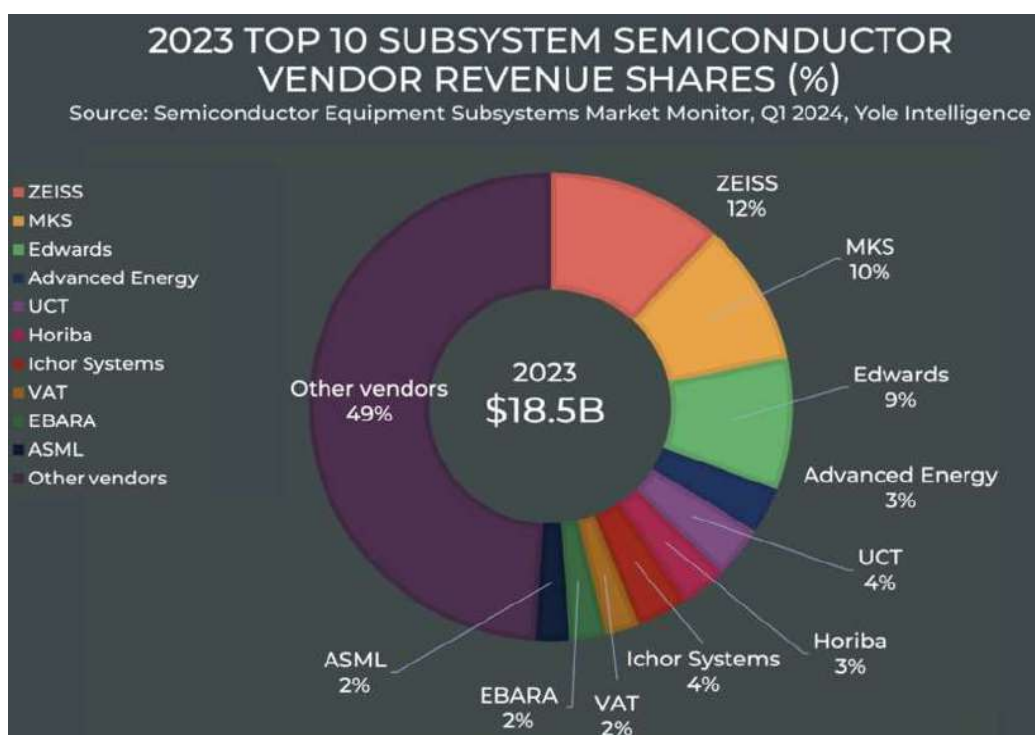
性，半導體製造業者大多需要仰賴專業技術服務商提供零組件、人力、技術等多方面的支援。

該公司為國際半導體設備大廠臭氧產生器的全球少數合作技術服務廠商，凸顯在技術服務項目上該公司具有顯著的優勢地位，先進臭氧產生器系統作為該公司之主力產品，目前亦已通過 ALD 主要設備廠認證及 ALD 終端大客戶驗證，並持續拓展客群。半導體設備之複雜與客製化程度高於一般設備，對於設備的品質亦具備較苛刻的要求，因此相關設備供應之轉換成本高，一旦通過驗證，客戶通常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

2.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占有率

(1)市場占有率

依據 113 年 3 月 14 日 Yole Group 所發布之新聞稿資料顯示，半導體製程設備關鍵電子副系統及組件是設備順利運作之關鍵元件，子副系統主要可分為八類：製程監控、電源、晶圓處理、熱控制、流體管理、真空、光學等，112 年半導體製程設備關鍵電子副系統及組件銷售金額達 18.5 億美元，以本公司 112 年度半導體設備子系統銷售及技術服務銷售金額換算，市占率約 1.26%，顯示未來將仍有大幅成長的空間。



資料來源: Yole Group, 新聞稿- Critical subsystems suppliers are the superstars of the semiconductor supply chain

該公司半導體設備部件方面主要產品為射頻功率源、臭氧供氣系統及遠端電漿源，在這方面至今仍然是國際大廠的市場，但該公司基於長期技術服務相關產品及和客戶的互動中，深知國際大廠產品的缺點，針對客戶需求提出解決方案及設計，故品牌產品皆有其特性及優勢。例如針對客戶節能的要求，研發高效率節能射頻電源 Acme，在和國際品牌評比後贏得市場。該公司雖然無法和國際大廠做全面的競爭，但在特定產品上研發出特點，尋求重點突破取得市場，可望進一步提升其於全球之市佔率。

(2)申請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明遠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設備之功率源及子系統技術服務及買賣，以射頻、微波、電漿技術及應用、高電壓、電子電路及微處理器控制等技術為核心，提供半導體製程相關遠端電漿源、射頻電源、微波源、臭氧產生器等關鍵系統之零組件供應與技術服務。

目前上市(櫃)公司尚無主要產品與該公司類似之同業，綜合考量產業與產品屬性、終端應用市場、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各項因素。華景電公司所營事業為半導體設備及系統整合，主要產品係提供半導體製程之微污染防治設備與該公司產品應用產業相似；宏碩公司所營事業為高功率微波加熱模組製造銷售，其核心技術為微波技術與該公司相似；弘塑公司所營事業為半導體及積體電路製造設備之工程承包、製造、買賣及維修工程，主要產品係提供半導體製程之濕式設備(清洗、顯影、蝕刻、去光阻、電鍍、化鍍等製程)，與公司產品應用產業相似。

112 年度受全球經濟成長放緩，終端產品庫存調節進度不如預期，半導體廠商調降資本支出及晶圓代工稼動率下滑，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業收入皆呈衰退態勢，然該公司之營收成長率、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同業間，僅純益率低於採業同業，係因該公司現階段以較優惠售價出貨產品於半導體設備製造商，以拓展市場佔有率。綜上觀之，雖該公司之主要產品與採業同業皆不相同，考量其營運策略，顯示該公司產品深具競爭力，且經營績效尚稱良好。

112 年度經營績效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營收淨額(合併)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成長率	資本額	稅後淨利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明遠精密 (7704)	半導體設備技術服務及銷售	752,648	727,750	(3.31)%	306,033	102,918	17.85	3.55
宏碩 (6895)	高功率微波加熱模組製造銷售	437,189	411,448	(5.89)%	341,000	86,771	26.02	2.70
華景電 (4788)	半導體設備及系統整合	1,416,410	1,370,598	(3.23)%	347,397	268,083	24.67	7.82
弘塑 (3131)	半導體製造設備之工程承包、製造、買賣及維修工程	3,723,376	3,543,994	(4.82)%	292,160	615,406	19.48	21.56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各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3. 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及相關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半導體產業持續快速發展需求強勁

根據研調機構Market.us 預測，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大幅成長，在

2024 年來到6731億美元。預計2023年至2032年銷售額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 8.8%。2032 年半導體需求將成長預計估值將達到13,077億美元。成長主要由以下因素驅動：

- A.智慧型手機和其他可穿戴設備等消費電子產品的普及
- B.汽車和工業等其他垂直領域對半導體的需求增加
- C.5G 和人工智能等新興技術的發展
- D.半導體製造技術的進步

在國內外半導體廠持續擴展，預計半導體設備零組件及維修市場將持續穩定之成長。

② 接軌國際系統設備大廠供應鏈

該公司成為全球最大半導體設備供應商的策略夥伴，是其全球少數臭氧產生器技術服務之供應商。近期亦將成為該廠商重要射頻組件之OEM及ODM 夥伴。此項合作將成為公司在技術及市場的長期發展之穩定動能。

(2)不利因素

①關鍵電子零件供應不穩定及通膨形成營運挑戰：

A.電子零件斷鏈：

地緣政治造成部分電子零件供應不穩定，公司可提高材料安全庫存量以應對，同時尋找替代品以減輕零件斷鏈的壓力。

B.材料成本上升：

因應對通膨造成的材料成本上升，公司可以協調與客戶調整定價，以降低通膨對營運的影響。

②國內大廠磁吸效應，招人不易：

A.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良率：

透過製程優化，公司可以提高生產效率和產品良率，減少對人力的需求，降低營運成本。

B.引進自動化機器設備：

導入自動化機器設備以取代部分人工工作，同樣可以減少對人力的依賴，提高生產效率。

C.加強產學合作及學生實習計劃：

積極與學術界合作，吸引更多人才，提高公司的競爭力。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取得技術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有委請技術專家為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 2.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沿革、組織與功能

該公司之研發處由創辦人及多位國立大學博士及工研院資深工程師所創立，並以臭氧、電漿物理、射頻、微波、電子電路與控制系統為公司發展核心技術。研究發展項目主軸圍繞在半導體薄膜沉積(CVD/PVD)腔體周遭的附屬設備，涵蓋臭氧產生器(Ozone Generator)、遠程電漿源(Remote Plasma Source)、射頻電源系統(RF Generator)...等。其研發部門分別設立於台灣和上海兩個據點。在產品開發及解決客戶需求的過程中，力求理論、技術與工程的結合，並重視與客戶技術交流及分享研發經驗，期望能成為解決方案的提供者及客戶的好夥伴。

(2)單位工作職掌

部 門	工作職掌
研 發 處	1. 負責制定產品研發計畫。 2. 提供各項產品開發及技術。 3. 完成產品開發及產品技術文件撰寫。

(3)研發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4 月底
員工人數 (人)	期 初 人 數	7	9	11	19
	本 期 新 進	2	2	9	0
	本 期 離 職	-	-	(1)	(2)
	本 期 調 入	-	-	1	1
	本 期 調 出	-	-	(1)	0
	期 末 人 數	9	11	19	1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4.1	4.3	3.1	3.5
離 職 率 (%)		-	-	5.00%	10.00%
學歷分佈 (人)	碩 士 (含 以 上)	4	5	9	8
	大 專	5	6	10	10
	高 中 (含 以 下)	-	-	-	0
	合 計	9	11	19	1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新進及離職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4月底研發人員分別為9人、11人、19人及18人，平均服務年資分別為4.1年、4.3年、3.1年及3.5年，研發人員年資尚屬穩定，其中具備碩博士以上學歷約占研發人員總人數四至五成，顯見該公司人力素質相當優異，且多數具備相關產業工作資歷或學歷，顯示該公司十分重視研發團隊、加強研發動能以及持續厚植研發能力。另，由於研發組織逐年擴編，因各年度新進人員年資較短，致平均年資約在3至4年左右水準。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4月底研發人員流動情形，離職人數分別為-人、-人、1人及2人，離職率分別為-%、-%、5.00%及10.00%，研發人員離職係因屆齡退休及個人生涯規劃，離職人員均非屬主管級員工，該公司亦已及時增補合適之人員來進行工作銜接，故尚不致有人員斷層或不足，以及對研發部門運作及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另該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有「研發循環」相關作業流程，自新產品開發評估起，研發計畫、研發過程、樣品試製及量產皆有書件表單記錄留存，以保障公司之智慧財產權，且所有員工均簽有保密條款，各種資料建立、變更及申請皆需經主管簽核，故員工流動對工作銜接及公司重要研發資料保存尚無重大影響。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 第一季
研 發 費 用	22,624	36,285	36,581	10,732
營業收入淨額	590,581	752,648	727,750	182,722
研發費用占營業 收入淨額比率 (%)	3.83	4.82	5.03	5.8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22,624千元、36,285千元、36,581千元及10,732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3.83%、4.82%、5.03%及5.87%，主係為研發人員薪資、獎金及開發新產品所需之研發領料與耗材費用等。研發費用逐年成長，主係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投入之開發專案及研發人員同步增加，平均研發費用/研究人員亦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該公司持續致力於發展新製程或新產品來提升公司競爭力。

(5)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不斷要求提升自身研發能力並致力於各項產品及製程技術之開發，以建立自有核心技術為目標。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重要研發成果列示如下：

年度	產品及技術名稱項目
111 年	AOS 6800 Ozone System (臭氧供氣系統)
112 年	1. 高濃度臭氧生成反應腔 2. AOC520 臭氧供氣系統控制器開發(CE 安規認證中) 3. APR600 高濃度臭氧壓力調節閥(CE 安規認證) 4. AOM610 高濃度臭氧傳感器(CE 安規認證中) 5. AOS660 高濃度高流量臭氧產生器 (目前正在進行產品功能驗證中) 6. 既有遠端電漿源相關控制電路改善方案 (目前正在進行可靠性驗證中)
113 年	1. AOS 6800 19吋標準型臭氧供氣系統 2. AOC521 第二代臭氧供氣系統控制器開發 3. AOD101與 AOD401催化劑式高濃度臭氧還原器 4. 熱分解式高濃度臭氧還原器 5. 新式遠端電漿源發生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技術待自行開發，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與他人簽定重要技術授權合作契約，亦無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之情事。

(7)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在 ACME、Ozone、RPS..等幾項產品取得半導體設備產業鏈上的利基位置，未來發展將朝三個方向發展：

①提升技術維修佔有率

半導體關鍵部件的技術維修，係該公司穩定的業務基石，也是建立與客戶深度緊密合作關係的管道。透過日常的技術維修，瞭解客戶製程設計、製程痛點，進一步推廣 CIP 與自有產品。未來發展策略將持續提升主要品項在重要客戶的技術維修佔有率。

②拓展自有品牌設備業務

台灣半導體人才集中在設計、製程、生產、封測..等重要領域，但製程設備上卻是缺乏。該公司已取得電源部件的關鍵位置，將持續投入研發與業務資源與重要客戶合作，拓展合作機會。

③尋求 M&A 併購機會

隨著國際局勢瞬息萬變，半導體產業發展越來越快，該公司在發展藍圖上將積極尋求合作機會，拓展業務，提升在供應鏈上的位置與價值。

3.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由研發人員之專業研發實力及累積產業工作經驗而自行開發相關產品，為加速新產品開發與提升公司研發能

量並培育優秀菁英人才，分別與國立清華大學及工研院簽訂委託專案技術服務與產學合作契約，茲將現行有效之契約內容列示於下：

契約名稱	合作對象	契約起訖日期	內容摘要	委託研究費用 支付方式及金額
產學合作	清華大學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雙極脈衝電參數及電解液成分對鋁合金微弧氧化鍍層性質之影響	研究經費及技轉金合計 120 萬元 (已於契約簽訂時，支付第一期款項 800 千元，剩餘款項依研究報告進度分期支付款項)
技術服務	工研院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該公司考量陶瓷電極可用於高濃度臭氧產生器中，故擬重新與工研院協議委託開發，目前已在協議相關細節中(尚未簽訂契約)】	雷射陶瓷金屬化之臭氧電極開發計畫	契約價金共計 15,050 千元，已於契約簽訂時，支付第一期款項 645 千元，惟工研院尚未完成開發，故後續未再支付款項。

經評估，上述與學界簽訂之契約，使該公司得以既有生產技術為立基，透過與國內學術機構合作，加速開發Ozone及RPS產品，有助對未來半導體設備領域之發展，並可藉以提升公司企業形象及延攬優秀人才之加入，另經檢視其合約內容亦無重大不合理之限制條款，故對該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4.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因侵權而有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有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發生。茲就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自主研發及與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共同申請之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共計30項及商標權16項說明如下：

(1) 已取得之專利權

A. 該公司自主研發(目前主要產品使用)

申請地區	證書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期間
臺灣	TWI801058	一種複合式電漿源及其運作方法	2023/05/01~2041/12/22
臺灣	TWM648783	複合式快速退火裝置	2023/12/01~2033/03/29
臺灣	TWM650971	中空陰極放電輔助之變壓器耦合電漿源	2023/05/10~2033/05/09
臺灣	TWM649461	氣體濃度測量裝置	2023/12/11~2033/09/18

申請地區	證書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期間
美國	US11895765B2	HYBRID PLASMA SOURCE AND OPERATION METHOD THEREOF (複合式電漿源及其運作方法)	2024/02/06~2042/03/03
日本	JP7328389	複合プラズマ源	2023/08/07~2042/03/13
日本	JP3243495U	複合式高速アニーリング装置(複合式快速退火裝置)	2023/08/23~2033/06/28
日本	JP3243780	中空陰極放電輔助之變壓器耦合電漿源	2023/09/08~2033/07/20
日本	JP3245144	氣體濃度測量裝置	2023/12/20~2033/10/30
中國	CN216852480U	一种复合式电浆源	2022/06/28~2031/12/22
中國	CN219759532U	复合式快速退火裝置	2023/09/26~2033/03/29
中國	CN219759522U	中空阴极放电辅助之变压器耦合电浆源	2023/09/26~2033/05/0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創業初期以半導體設備關鍵部件之技術維修業務為主，故該公司對專利權布局尚無需求，隨著日常技術維修，逐步累積一定技術服務能量以及熟稔半導體設備之組成及設計，藉由瞭解客戶製程設計，開始針對客戶需求進行相應產品設計開發，遂開始進行主要產品進行專利佈局。

半導體設備製造之精密度與複雜度遠高於一般設備，其研發必須具備光、電、化學及機械等專業知識及經驗。該公司之技術核心為臭氧、電漿物理、射頻、微波、電子電路與控制系統等，應用於半導體關鍵設備子系統開發，為半導體設備運作之關鍵元件，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共計12項，顯見該公司在半導體設備電控部分之關鍵零部件具備一定研發技術。

B.該公司與母公司共同研發

申請地區	公開公告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期間
臺灣	已通過，待領證	一種半導體廢氣處理系統	已通過，待領證
臺灣	TWM621547U	一種半導體廢氣處理系統 A SEMICONDUCTOR WASTE GAS TREATMENT SYSTEM	2021/12/21~2031/09/07
臺灣	TWI810772	一種快速退火設備	2023/08/01~2041/12/29
臺灣	TWI834157	固體結構的加工裝置及加工方法	2024/03/01~2042/05/04
臺灣	TWM6644719	非接觸式加工裝置	2023/08/11~2032/05/04
臺灣	TWM642194	整合雷射與微波的退火系統	2023/06/11~2032/05/04
美國	US11889609B2	ANNEALING SYSTEM AND ANNEALING METHOD	2024/01/30~2042/05/11

申請地區	公開公告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期間
		INTEGRATED WITH LASER AND MICROWAVE(整合雷射與微波的退火系統及退火方法)	
日本	JP7270704	半導體廢氣處理系統	2023/04/27~2043/04/26
日本	JP7270800	高速燒鈍裝置	2023/04/27~2043/03/24
日本	JP3238757U	固体構造の加工装置	2022/05/12~2032/08/10
日本	JP7389173	非接觸式加工装置及び加工方法	2023/11/20~2042/05/11
日本	JP7402917	レーザーとマイクロ波を統合したアニールシステム及びアニール方法(整合雷射與微波的退火系統及退火方法)	2023/12/13~2042/05/11
中國	CN16820745	一种半导体废气处理系统	2022/06/28~2031/09/07
中國	CN217297770U	一种微波萃取装置	2022/08/26~2031/11/08
中國	CN219218223U	一种快速退火设备	2023/06/20~2032/12/06
中國	CN217822666U	固体结构的加工装置	2022/11/15~2032/05/10
中國	CN218926554U	非接觸式加工装置	2023/04/28~2032/05/10
中國	CN217822667U	整合雷射与微波的退火系统	2022/11/15~2032/05/1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母公司主要從事專業製造真空泵浦及零組件銷售、設備及保修技術服務，以提供半導體業、光電業、生技醫療及太陽能廠、國內外設備廠等高科技客戶技術服務，其專長主係為機械結構設計之領域，以提供半導體業、光電業、生技醫療及太陽能廠、國內外設備廠等高科技客戶技術服務。明遠與母公司雙方結合各自專長，母公司專注產品機械結構設計領域，而該公司專注電控設計領域，在整體集團架構下，為達到資源有效整合、切入第三代半導體製程站穩領先地位，雙方以共有專利方式鞏固新世代產品，係考量長期經營發展之策略。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共計16項，相關產品尚未使用到前述之共有專利權，未來將由母公司製造生產屬共有專利權之產品，母公司須向該公司採購產品之零部件(子模組)，母公司進行生產、組裝後，再銷售予客戶，以達共享專利之目的，因此對於明遠與母公司共有專利之業務應具獨立性。

(2)已取得之商標

項次	商標名稱	申請地區	證書號	商標或著作權期間
1	eureka 舒壓儀	臺灣	01919687	107/06/16~117/06/15
2	Finesse 及圖	臺灣	02352780	113/01/16~123/01/15
3	明遠精密	臺灣	02352781	113/01/16~123/01/15
4	Fi 設計圖	臺灣	02352824	113/01/16~123/01/15
5	Finesse 及圖	臺灣	02370182	113/04/16~123/04/15

6	明遠精密	臺灣	02370183	113/04/16~123/04/15
7	Fi 設計圖	臺灣	02370232	113/04/16~123/04/15
8	Finesse 及圖	臺灣	02370599	113/04/16~123/04/15
9	明遠精密	臺灣	02370600	113/04/16~123/04/15
10	Fi 設計圖	臺灣	02370607	113/04/16~123/04/15
11	Finesse 及圖	臺灣	02372121	113/05/01~123/04/30
12	明遠精密	臺灣	02372122	113/05/01~123/04/30
13	Fi 設計圖	臺灣	02372140	113/05/01~123/04/30
14	Finesse 及圖	臺灣	02374833	113/05/16~123/05/15
15	明遠精密	臺灣	02374834	113/05/16~123/05/15
16	Fi 設計圖	臺灣	02374839	113/05/16~123/05/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5%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個；千元；人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1-4 月	
項目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半導體設備 子系統銷售	生產量值			150,678		194,062		300,183		103,182
	直接	平均 量值	(註 1)	21,525	(註 1)	19,406	(註 1)	14,294	(註 1)	5,431
	人員	人數	7		10		21		19	
	員工 總人 數	平均 量值	(註 1)	5,581	(註 1)	3,594	(註 1)	4,228	(註 1)	1,587
		人數	27		54		71		65	
半導體設備 技術服務	生產量值		7,150	233,844	7,368	309,169	5,558	181,617	1,994	77,132
	直接	平均 量值	128	4,176	112	4,684	90	2,929	37	1,428
	人員	人數	56		66		62		54	
	員工 總人 數	平均 量值	95	3,118	67	2,811	50	1,636	20	779
		人數	75		110		111		99	
合計	生產量值			384,522		503,231		481,800		180,314
	直接	平均 量值	(註 1)	6,104	(註 1)	6,621	(註 1)	5,805	(註 1)	2,470
	人員	人數	63		76		83		73	
	員工 總人 數	平均 量值	(註 1)	3,770	(註 1)	3,068	(註 1)	2,647	(註 1)	1,099
		人數	102		164		182		16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年報。

註：產品種類及單位較為繁雜，且機台設備銷售不同品牌及功能，無法以同一單位加總計算。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子系統銷售之生產與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其直接人工並非可直接分別歸屬至各產品別，係為共同所有之直接人工，致公司生產及銷售策略調整時，將使產品別每人平均貢獻度產生變動。

(1)半導體設備子系統銷售

110~112年度及截至113年4月底半導體設備子系統銷售直接人員之生產量值分別為150,678千元、194,062千元、300,183千元及103,182千元，平均產值分別為21,525千元、19,406千元、14,294千元及5,431千元。半導體設備子系統生產量值逐年增加趨勢，主係隨著客戶對該公司自有品牌產品的肯定，逐步擴大市場滲透率，再加上受惠半導體大廠客戶致力優化製程能源使用效率，汰換老舊射頻電源系統，致節電效益顯著之自有品牌射頻電源系統ACME出貨持續成長所致。112年度平均生產值大幅下滑主係，該公司考量營運資源之整合運用並簡化投資架構，將其子公司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併入，致直接員工人數大幅增加所致。其餘年度未有重大變動，經評估尚無異常情事。

(2)半導體設備技術服務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 4 月底半導體設備技術服務直接人員之平均產量分別為 128 件、112 件、90 件及 37 件，直接人員之平均產值分別為 4,176 千元、4,684 千元、2,929 千元及 1,428 千元。該公司之半導體設備技術服務包含零備件維修及機台維修，半導體設備之維修及耗損之頻率主係隨晶圓廠稼動率變化。112 年度由於全球經濟成長放緩，使半導體產業鏈復甦趨緩，庫存調節進度不如預期，且半導體晶圓廠稼動率下滑，技術維修服務進件量減少，致半導體設備技術服務直接人員之平均產量大幅下滑。其餘年度未有重大變動，經評估尚無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之每人生產量值之變化應尚屬合理。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人數及變動分析

單位：人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4 月底
項 目					
期初人數		92	102	164	182
新進人數		31	85	26	1
減少人數	離 職	18	19	6	13
	資遣及退休	3	4	2	6
期末人數		102	164	182	164
離職率(%)(註 2)		17.07%	12.30%	4.21%	10.38%
員工 結構	平均年齡（歲）	34.5	36	34.5	35
	平均年資（年）	4.10	4.40	4.20	4.09
	經 理 人	4	7	8	8
	一般職員	18	55	65	68
	生產線員	63	76	83	73
	工	17	26	26	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新進及離職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4月底之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102人、164人、182人及164人，111年度員工人數大幅增加，主係該公司考量營運資源之整合運用並簡化投資架構，將其子公司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併入該公司所致。另110~112年度及113年4月底整體員工平均服務年資分別為4.10年、4.40年、4.20及4.09年，主要經營幹部在該產業均有豐富之經驗，由於累積多年研發和銷售經驗，有利於掌握市場動向及產品趨勢，並進而提高

產品競爭力；另該公司提供專業之在職訓練及外部專業進修，並提供完善之福利措施，以培養優秀人才及提高員工向心力，使人力資源在公司整體運作中得以發揮其效能，成為公司之競爭利基。整體而言，該公司之人員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2)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4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經 理 人	4	-	-	7	1	12.50	8	0	-	8	-	-
一 般 職 員	18	6	25.00	55	14	20.29	67	5	6.94	67	6	8.22
生 產 線 員 工	80	15	15.79	102	8	7.27	107	3	2.73	107	13	10.83
合 計	102	21	17.07	164	23	12.30	182	8	4.21	182	19	9.4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註 2：離職率 = (離職人數 + 資遣及退休人數) ÷ (期末人數 + 離職人數 + 資遣及退休人數)。

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4月底之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及比率分別為21人、23人、8人及19人，離職率分別為17.07%、12.30%、4.21%及9.45%，隨該公司營運穩定成長，離職率已有逐年下降之勢。

人員流動主要原因係員工個人生涯規劃、家庭因素或轉換環境不適應等而自請離職。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4月底資遣員工則人數分別為3人、4人、1人及2人，主係該等員工工作無法勝任或表現不如預期，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同意後，依勞基法規定支付資遣費予以資遣。離職人員以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為主，該等人員遞補較無困難，離職原因主要係對於通勤時間過長、個人生涯規劃與家庭因素等因素；另111年度業務處之經理人離職係因個人健康因素而自行離職，該公司已及時增補合適之人員來進行工作銜接，尚不致有人員斷層或不足，經評估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由於離職員工大多非屬管理幹部，且離職經理人非為研發團隊，該等人員之職務替代性較高，較易直接遞補銜接，補足人力需求。整體而言，人員異動對公司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員工學歷分布

單位：人

學 歷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4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含以上)	9	8.82	18	10.98	22	12.09	21	12.81
大學(含大專)	72	70.59	113	68.90	127	69.78	113	69.90
高中(含以下)	21	20.59	33	20.12	33	18.13	30	18.29
合 計	102	100.00	164	100.00	182	100.00	16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人員之學歷以大學(專)以上為主，110~112年度及113年4月底大學(專)以上學歷占全公司員工之比率分別為79.41%、79.88%、81.87%及82.71%，均維持在八成左右，主要係辦公室職員，另高中學歷(含以下)占有一定比重，則多為生產線上人員。綜上所述，該公司重視不同學經歷人才之專業技能，有益於強化企業經營管理效率及企業競爭力之成長。

(四)財務風險

1.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核至相關帳冊，財務報表金額是否相符，並評估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產品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半導體設備子系統銷售	原料	126,569	84.00	164,777	84.91	218,272	90.54	61,735	90.64
	人工	13,561	9.00	17,329	8.93	7,845	3.25	2,473	3.63
	製造費用	10,547	7.00	11,957	6.16	14,959	6.21	3,901	5.73
	小計	150,677	100.00	194,063	100.00	241,076	100.00	68,109	100.00
半導體設備技術服務	原料	106,335	58.41	129,502	54.09	113,885	56.60	27,053	51.72
	人工	28,731	15.78	42,079	17.58	38,156	18.96	10,673	20.41
	製造費用	46,972	25.81	67,827	28.33	49,160	24.44	14,579	27.87
	小計	182,038	100.00	239,408	100.00	201,201	100.00	52,305	100.00
合計	原料	232,904	70.00	294,279	67.89	332,157	75.10	88,788	73.74
	人工	42,292	12.71	59,408	13.71	46,001	10.40	13,146	10.92
	製造費用	57,519	17.29	79,784	18.40	64,119	14.50	18,480	15.34
	小計	332,715	100.00	433,471	100.00	442,277	100.00	120,41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半導體設備子系統銷售及半導體設備技術服務，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為產品成本組成要素。主要原物料包括高功率電源、電漿、臭氧及量測系統用料，其中包含電子及機構料件。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則依實際投入成本以機器工時為基礎分攤計算，茲就主要產品於各年度之成本結構變化情形如下：

①半導體設備子系統銷售

半導體設備子系統銷售之成本結構中以直接原料占比最高，110~112 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原材料占比分別為84.00%、84.91%、90.54%及90.64%。自 111年度起該公司以銷售自有品牌ACME射頻電源系統為主，減少子系統設備零部件之銷售，受產品組合變動影響，致直接原料占比逐年增加。直接人工主係隨當年度業績變化、人數及獎金而有所變動，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直接人工成本及占比下滑，主係該公司調整產品線，以銷售自有品牌ACME射頻電源系統為主，製造部門人員減少，及半導體產業縮減資本支出，薪資費用下滑所致。製造費用占比尚屬穩定，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製造費用金額增加，主係該公司為增加市場

滲透率，增加資本支出，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②半導體設備技術服務

半導體設備子系統銷售之成本結構中以直接原料占比最高，110~112 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原材料占比分別為58.41%、54.09%、56.60%及51.72%，半導體設備子系統技術服務會依設備複雜程度及故障因素，致各年度之半導體設備技術服務成本組成略有不同，惟整體各項成本構成項目占比變動尚屬穩定。半導體設備技術服務整體成本主要隨晶圓廠半導體設備稼動率而變化。

綜上所述，該公司110~112 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成本結構主要係隨營收變動、產品終端應用、產品組合及國際原物料價格而略有差異，其原料、人工、費用比重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之風險

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及申請公司之避險措施。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內外銷、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內外銷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地區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485,794	82.26	632,138	83.99	594,580	81.71	144,853	79.27
外 銷	亞 洲	92,099	15.59	105,173	13.97	91,584	12.58	36,636	20.05
	美 洲	7,832	1.33	7,622	1.01	5,313	0.73	369	0.2
	歐 洲	4,856	0.82	7,715	1.03	36,273	4.98	865	0.47
	小 計	104,787	17.74	120,510	16.01	133,170	18.29	37,869	20.73
合 計		590,581	100.00	752,648	100.00	727,750	100.00	182,72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內外購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地區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 購	42,333	66.92	185,763	70.42	239,221	79.50	77,363	91.58
外 購	20,928	33.08	78,040	29.58	61,673	20.50	7,115	8.42
合 計	63,261	100.00	263,803	100.00	300,894	100.00	84,47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內銷比重為82.26%、83.99%、81.71%及79.27%，外銷比重則分別為17.74%、16.01%及18.29%及20.73%，該公司係以國內市場為主要業務型態，外銷地區以亞洲之中國大陸為主，其次為日本及美洲，並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要計價幣別，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另該公司原物料採購方面，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內購比重為66.92%、70.42%、79.50%及91.58%，外購比重則分別為33.08%、29.58%、20.50%及8.42%，內購比重達六成以上，並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要計價幣別。該公司雖於應收及應付外幣款項相互沖抵下，會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在轉換成新臺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仍有所影響，惟已積極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以減少匯率波動之影響。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第一季
兌換(損)益淨額(A)	146	7,248	(2,119)	(1,140)
營業收入(B)	590,581	752,648	727,750	182,722
營業利益(C)	145,112	150,211	124,142	23,447
占營業收入比例(A/B)	0.02	0.96	(0.29)	(0.62)
占營業利益比例(A/C)	0.10	4.83	(1.71)	(4.8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兌換損失淨額分別為146千元、7,248千元、(2,119)千元及(1,140)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0.02%、0.96%、(0.29)% 及(0.62)%，另占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0.10%、4.83%、(1.71)% 及(4.86)%。該公司之外銷、內購(與外商公司)及外購交易幣別多以美元為主。111年度兌換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外銷訂單成長及美金兌新台幣匯率持續，淨外幣資產產生兌換利益所致；112年度換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美金兌新台幣匯率貶值，產生淨外幣資產產生兌換損失所致。113年第一季雖美金兌新台幣匯率持續走升，淨外幣資產產生兌換利益，惟平均匯率略為下滑，致部分貨款於收款時產生兌換損失，故產生兌換損失(1,140)千元。整體而言，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匯兌利益對該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在合理可控制範圍，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 (1)財務單位隨時注意國際金融動態，掌握最新匯率變動資訊，並與銀行外匯單位維持良好諮商互動，隨時蒐集匯率趨勢資訊，取得並參考專業銀行對匯率走勢看法採低風險、固定獲利之現金管理為主，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規避匯兌風險。
- (2)財務單位定期反映匯率變動狀況予業務單位，業務單位報價時亦須同時考量匯率波動之影響，適時調整產品報價。
- (3)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風險，主要採自然避險政策及依穩健原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應列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前十大主要銷售對象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甲公司	118,714	20.10	無	甲公司	111,114	14.76	無	甲公司	113,579	15.61	無	丑公司	24,992	13.68	無
2	亦立公司	68,873	11.66	關係人	乙公司	73,423	9.76	無	丙公司	80,409	11.05	無	甲公司	24,203	13.25	無
3	乙公司	50,764	8.60	無	亦立公司	62,786	8.34	關係人	乙公司	67,780	9.31	無	乙公司	19,994	10.94	無
4	日揚公司	31,624	5.35	母公司	丙公司	62,269	8.27	無	庚公司	33,509	4.60	無	亦立公司	19,810	10.84	無
5	丙公司	26,142	4.43	無	日揚公司	28,873	3.84	母公司	癸公司	29,656	4.08	無	寅公司	8,857	4.85	無
6	丁公司	21,595	3.66	無	己公司	25,583	3.40	無	子公司	24,428	3.36	無	丙公司	8,315	4.55	無
7	戊公司	19,128	3.24	無	戊公司	23,008	3.06	無	亦立公司	23,628	3.25	無(註 1)	庚公司	6,267	3.43	無
8	己公司	17,092	2.89	無	丁公司	17,080	2.27	無	己公司	22,987	3.16	無	天虹公司	4,921	2.69	無
9	庚公司	14,498	2.45	無	庚公司	16,727	2.22	無	丁公司	20,540	2.82	無	日揚公司	4,552	2.49	母公司
10	辛公司	12,240	2.07	無	壬公司	15,691	2.08	無	辛公司	15,167	2.08	無	卯公司	4,300	2.35	無
	小計	380,670	64.45	—	小計	436,554	58.00	—	小計	431,683	59.32	—	小計	126,211	69.07	—
	其他	209,911	35.55	—	其他	316,094	42.00	—	其他	296,067	40.68	—	其他	56,511	30.93	—
	銷貨淨額	590,581	100.00	—	銷貨淨額	752,648	100.00	—	銷貨淨額	727,750	100.00	—	銷貨淨額	182,722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原為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監察人鄭淑蕙)控制之個體，該公司已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卸任監察人，故非為關係人。

(1)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

明遠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子系統銷售及技術服務，以射頻、微波、電漿技術及應用、高電壓、電子電路及微處理器控制等技術為核心，提供半導體製程相關遠端電漿源、射頻電源、微波源、臭氧產生器等關鍵系統之零組件供應與技術服務，主要客戶為為國際半導體製程機台設備大廠及國內外半導體製造公司。以下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銷售前十大客戶金額變動說明如下：

A.甲公司

甲公司成立於民國 76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晶圓製造，係全球知名的晶圓代工廠。

該公司主要係銷售半導體製程設備之射頻電源及技術服務予甲公司，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18,714 千元、111,114 千元、113,579 千元及 24,992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20.10%、14.76%、15.61%及 13.25%，分別為該公司第一、第一、第一及第二大客戶，該公司自 108 年度起自有品牌射頻電源系統 ACME 通過甲公司驗證，並正式導入製程成為標準配備，因該公司射頻電源系統 ACME 具有高效率節能之特性，受惠於甲公司逐年汰換老舊射頻電源系統，使對該公司射頻電源系統 ACME 之採購量皆保持一定水準，而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甲公司之銷貨比重較 110 年度減少，主要係該公司技術服務營收及 ACME 產品銷售分別受惠半導體景氣成長及 ACME 產品持續通過其他客戶認證出貨，使整體營收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亦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亦立公司；網址：<https://ez-tech.com.tw/>；資本額：60,000,000 元；負責人：王維新；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 62 巷 27 號）

亦立公司成立於民國 92 年，半導體生產設備服務，服務範疇包含半導體生產設備之買賣裝機、零件供應以及設備維修、零件維修等服務。

該公司主要係銷售半導體製程設備之射頻電源、終點偵測設備等予亦立公司，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68,873 千元、62,786 千元、23,628 千元及 19,810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11.66%、8.34%、3.25%及 10.84%，分別為該公司第二、第三、第七及第四大客戶，112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 39,158 千元，主要係受半導體產業景氣低迷，客戶稼動率下滑等因素，故對該公司製程設備之射頻電源、終點偵測設備之購量減少所致。113 年第一季銷貨占比較 112 年度增加，主要係亦立公司其終端客戶有射頻電源需求，故向該公司採購 ACME 產品所致。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乙公司

乙公司成立於民國 97 年，為乙集團設立於台灣之關係企業，乙集團設

立於 1967 年，其集團為全球知名半導體設備和服務供應商，主要客戶包括半導體晶圓廠製造商、液晶顯示器、太陽能電池模組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商。

該公司係乙公司全球臭氧產生器之主要維修供應商，提供半導體製程設備之臭氧產生器技術服務予乙公司，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0,764 千元、73,423 千元、67,780 千元及 19,994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8.60%、9.76%、9.31%及 10.94%，分別為該公司第三、第二、第三及第三大客戶，雙方交易持穩，該公司各年度對其銷售金額主要視乙公司之臭氧產品維修需求而變動。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D.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揚公司；網址：<https://www.htcvacuum.com/zh-tw>；資本額：1,182,016,790 元；負責人：吳明田；地址：台南市新市區活水路 8 號)

日揚公司成立於民國 86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真空技術設備之製造及提供真空領域全方位整合服務，主要產品為獨特真空系統整合設計和製造鍍膜薄膜沉積系統、真空鍍膜腔體、真空大型設備和真空零組件，其應用於生活、3C 產品、半導體、光電、觸控面板產業、太陽能產業等。

因該公司之維修業務需求，部分維修料件需透過買進二手機台進行拆解取得，若有拆解到渦輪泵等與日揚公司產品相關之料件，日揚公司視其製程所需會向該公司進行採購，以及提供半導體設備之技術服務予日揚公司。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分別為 31,624 千元、28,873 千元、12,990 千元及 4,552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5.35%、3.84%、1.78%及 2.49%。112 年度起因日揚公司半導體設備技術服務之需求減少及該公司二手機台料件可出售日揚公司之數量減少，使該公司對日揚公司之銷售金額減少。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E. 丙公司

丙公司成立於民國 69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晶圓製造，係全球知名的晶圓代工廠。

該公司主要銷售半導體製程設備之射頻電源、電源供應器及提供半導體設備之技術服務予丙公司，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6,142 千元、62,269 千元、80,409 千元及 8,315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4.43%、8.27%、11.05%及 4.55%，分別為該公司第五、第四、第二及第六大客戶，110~112 年度呈逐年增加趨勢，主要係該公司自 111 年度起自有品牌射頻電源系統 ACME 通過丙公司驗證後，丙公司對該公司射頻電源系統 ACME 之採購量逐年成長。113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減少，主要係丙公司 113 年第一季無汰換老舊射頻電源系統之規劃，故尚未向該公司採購 ACME 產品所致。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F. 丁公司

丁公司成立於民國 106 年，係丁集團於台灣設立分公司，丁集團設立於 2002 年，總部位於美國加州，主要從事半導體沉積、蝕刻設備之製造及維修，隨著市場擴張，陸續在韓國和台灣等亞太地區成立工廠與辦公室。丁公司營業項目主要著重在半導體蝕刻、沉積相關製程設備與零件買賣，為半導體設備製造及維修服務廠商，客戶皆為半導體市場大廠及其相關設備商。

該公司主要係銷售半導體製程設備之射頻電源予丁公司，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1,595 千元、17,080 千元、20,540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3.66%、2.27%、2.82%及 0%，110~112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第六、第八及第九大客戶，113 年第一季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排名之行列。該公司對丁公司 110~112 年度之銷售金額，主要隨其對射頻電源之需求而變動，近年來丁公司對該公司射頻電源系統之採購量皆保持一定水準。113 年第一季因丁公司其終端客戶之射頻電源需求減少，故尚未向該公司採購 ACME 產品。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G. 戊公司

戊公司成立於民國 95 年，主要從事半導體製程設備維修、保養、安裝及移機工程，為半導體再生設備廠，主要客戶為半導體廠與各大設備供應商，其母公司為國內上櫃公司。

該公司主要銷售半導體製程設備之射頻電源、遠程電漿源及技術服務予戊公司，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9,128 千元、23,008 千元、13,448 千元及 690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3.24%、3.06%、1.85%及 0.38%，110~112 年度皆為該公司第七大客戶，113 年第一季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排名之行列。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因戊公司之終端客戶受半導體景氣衰退，半導體製程設備射頻電源及技術服務之需求減少，使戊公司於自 112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排名之行列。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H. 己公司

己公司設立於 1976 年，係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運輸及物流業務，透過公路、空運、海運和火車在全球範圍內提供運輸服務。

該公司主要係提供半導體設備臭氧產生器之技術服務予國際晶圓大廠，己公司為國際晶圓大廠提供全球運輸及物流服務，國際晶圓大廠委由己公司向該公司下單，並將產品運送至國際晶圓大廠指定之分公司。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7,092 千元、25,583 千元、22,987 千元及 4,053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2.89%、3.40%、3.16%及 2.22%，110~112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第八、第六及第八大客戶，113 年第一季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排名之行列。該公司對己公司 110~112 年度之銷售金

額，主要隨國際晶圓大廠對半導體設備臭氧產生器技術服務之需求而變動，近年來國際晶圓大廠對該公司臭氧產生器技術服務之需求皆保持一定水準。

113 年第一季國際晶圓大廠受半導體景氣產能稼動率下滑，對半導體設備臭氧產生器技術服務之需求減少，使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己公司之銷售減少至 4,053 千元，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排名之行列。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I. 庚公司

庚公司設立於 2011 年，係該公司於中國大陸之經銷商，為專業機電一體化的設計、銷售、服務性公司，產品應用領域主要為半導體及光電產業。

該公司與庚公司自 104 年度起合作迄今，庚公司其於半導體產業及光電產業之客戶關係良好及行銷能力強，惟其設備相關之技術能力相對不足，故以經銷機電設備相關產品為主，如：德國 vogel 齒輪箱、IWIS 伊維氏鏈條、台灣永宏可編程邏輯控制器等，而庚公司協助公司主要協助該公司拓展半導體設備之銷售及技術服務業務。

該公司主要係提供半導體設備臭氧產生器及遠程電漿源之技術服務予庚公司，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4,498 千元、16,727 千元、33,509 千元及 6,267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2.45%、2.22%、4.60%及 3.43%，分別為該公司第九、第九、第四及第七大客戶，大致呈逐年增加趨勢，主要係該公司透過庚公司拓展業務有成，持續增加於中國大陸之半導體廠客戶群，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J. 辛公司

辛公司設立於 2004 年，主要從事電腦、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之製造業，係在香港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

該公司主要提供半導體製程設備遠程電漿源之技術服務予辛公司。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2,240 千元、13,208 千元、15,167 千元及 3,321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2.07%、1.75%、2.08%及 1.82%，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主要視辛公司之遠程電漿源產品維修需求而變動。113 年第一季辛公司受半導體景氣產能稼動率下滑，對半導體製程設備遠程電漿源技術服務之需求減少，使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辛公司之銷售減少至 3,321 千元。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K. 壬公司

壬公司設立於 2019 年，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設備之維修服務及銷售，主要產品為臭氧產生器、遠程電漿源及射頻電源等。

壬公司之半導體設備維修及銷售之產品與該公司相似，惟各產品之機型及品牌多，如壬公司之客戶所需之機型與品牌非其專精項目，會委外其他廠

商協助。該公司主要係提供半導體製程設備放大器、射頻電源予壬公司，與壬公司於 108 年度開始往來交易，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0,641 千元、15,691 千元、6,197 千元及 1,151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1.80%、2.08%、0.85%及 0.63%。111 年度該公司自有品牌射頻電源系統 ACME 成功推廣至日本半導體產業，使對壬公司銷售金額增加至 15,691 千元，成為當年度該公司銷售排名第十大之公司。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因壬公司終端客戶受半導體景氣衰退，射頻電源系統 ACME 需求減少，使該公司對壬公司之銷售金額減少，致 112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排名之行列，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L. 癸公司

癸公司成立於民國 105 年，主要從事半導體二手設備翻新、買賣及零配件銷售。

該公司與癸公司於 109 年度開始往來交易，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927 千元、10,220 千元、29,656 千元及 3,471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0.33%、1.36%、4.08%及 1.90%。該公司主要提供遠程電漿源、射頻電源、光學量測儀等產品之技術服務及銷售予癸公司，112 年度因癸公司之終端客戶對遠程電漿源及光學量測儀之需求增加，使該公司 112 年度對癸公司銷售金額增加至 29,656 千元，成為當年度該公司銷售排名第五大之公司，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M. 子公司

子公司設立於 2011 年，公司於美國加州，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翻修及銷售。

該公司主要係提供半導體設備射頻電源予子公司。該公司與子公司於 112 年度開始往來交易，主係該公司成功銷售 ACME 產品予子公司，使對其銷售金額為 24,428 千元，占年度營收之比重為 3.36%，成為當年度該公司銷售排名第六大之公司。113 年第一季因子公司其終端客戶之射頻電源需求減少，故尚未向該公司採購 ACME 產品。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N. 丑公司

丑公司成立於民國 97 年，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翻修、裝機、移機、機台改造、技術支援等相關服務。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89 千元、1,927 千元、1,781 千元及 24,992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0.03%、0.26%、0.24%及 13.67%，主要丑公司之客戶有半導體設備自動化改造需求，故提供機械手臂(Robot)相關零組件予丑公司。

113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考量機械手臂相關業務非明遠公司核心業務且主要產品(射頻電源、臭氧產生器及遠程電漿源)之研發及工程人力吃緊，公司

有規劃處份機械手臂計畫，將工程人力轉調至核心產品業務。故第一季將機械手臂相關存貨銷售予丑公司，使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對丑公司銷售金額增加至 24,992 千元，成為該公司銷售排名第一大之公司。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O.寅公司

寅公司設立於 2008 年，主要從事半導體二手設備、相關零件和材料貿易以及提供半導體設備工程服務和統包解決方案。

該公司主要係提供半導體製程設備之微波控制器、臭氧產生器、射頻電源予寅公司。該公司與寅公司於 103 年度開始往來交易，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932 千元、2,497 千元、2,545 千元及 8,857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0.33%、0.33%、0.35%及 4.85%，113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成功銷售 ACME 產品予寅公司，使對其銷售金額增加至 8,857 千元，成為該公司銷售排名第十大之公司。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P.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虹公司；網址：<https://www.skytech.com.tw>；資本額：674,772,630 元；負責人：黃見駱；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政一街 1 號 6 樓)

天虹公司成立於民國 91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機台及半導體設備零組件之研發、製造以及銷售。半導體設備零件包含高真空波紋管、工業用雙硬碟、應用於半導體蝕刻(ETCH)/化學氣相沉積(CVD)/物理氣相沉積(PVD)/快速高溫製程(RTP)/離子植入(Impl)等機台設備之精密陶瓷、精密石英、金屬、工程塑料等零組件以及機台維修、拆除、除汙與移機等服務務；半導體機台設備包含 PVD、ALD、Powder ALD、Bonder、Debonder、Laser Lift-off 及 Skiwar 等製程設備。

該公司主要係銷售半導體製程設備之臭氧產生器及遠程電漿源予天虹公司，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771 千元、12,254 千元、8,875 千元及 4,921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0.47%、1.63%、1.22%及 2.69%，該公司自 111 年度起，對天虹公司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要係該公司成功推銷自有品牌 AOS(半導體原子層沉積製程臭氧供氣系統)臭氧系統予天虹公司，故該公司各對其銷售金額主要視天虹公司之臭氧系統之需求而變動。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Q.卯公司

卯公司成立於民國 100 年，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之銷售，該公司主要係銷售半導體製程設備之臭氧系統予卯公司，於 112 年度開始與卯公司往來交易，113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為 4,300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銷售一台臭氧系統予卯公司。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各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變動主要隨半導體產業景氣及該公

司新產品拓展、客戶採購策略改變所變動，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2)評估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第一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比率分別為 20.10%、14.76%、15.61%及 13.67%，並未有對單一客戶銷貨當期營收超過 30%以上之情事，經評估該公司並無銷售集中之情形。

(3)該公司銷售政策：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子系統之銷售及技術服務，主要產品為臭氧供氣系統、遠端電漿源、射頻電源、微波源、臭氧產生器，產品主要應用產業為半導體產業，該公司業務發展從創業初期以技術服務為主，目前除技術服務不斷升級外，並已成功推展自有品牌產品，未來將續深化品牌價值，且以成為國際半導體系統設備商 OEM 及 ODM 夥伴為目標。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該公司則藉由擬定各長、短期計劃以規劃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其短期及長期計劃說明如下：

① 短期發展計畫

- A. 擴展技術服務：藉由維修技術服務能量之累積，提供客戶更多元產品之技術服務。
- B. 推廣自有品牌產品：針對客戶需求提出解決方案並進行相應的產品設計，研究開發具有高效率、高穩定度特性和優勢之自有品牌產品。
- C. 成為領導品牌：自有品牌產品藉由透過半導體國際大廠驗證及使用後，逐步提升於半導體設備商之知名度。
- D. 持續尋找優良的原物料供應商，穩定供貨來源，並與重要原材料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之關係，以獲得合理價格，降低生產成本。

② 長期發展計畫

- A. 建立品牌貢獻台灣半導體自主化：拓展現有半導體設備及零備件相關產品，提升市場之佔有率，深化半導體設備及零備件在地化策略。
- B. 成為國際半導體系統設備供應鏈中的重要環節：藉由自有品牌產品之優勢，打入國際半導體系統設備商之供應鏈。
- C. 佈局海外市場：藉由增加國外營運據點及與國外代理商合作，以擴展海外市場。
- D. 推動國際合作及併購策略。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名稱	進貨淨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公 司之 關係	名稱	進貨淨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公 司之 關係	名稱	進貨淨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公 司之 關係	名稱	進貨淨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公 司之 關係
1	A 公司	35,520	13.76%	無	A 公司	39,526	14.88%	無	A 公司	133,219	44.37%	無	A 公司	26,981	43.02%	無
2	B 公司	16,624	6.44%	無	B 公司	22,466	8.46%	無	B 公司	15,044	5.01%	無	H 公司	3,446	5.49%	無
3	C 公司	11,052	4.28%	無	旭福	11,596	4.37%	無	H 公司	13,291	4.43%	無	B 公司	3,072	4.90%	無
4	D 公司	9,966	3.86%	無	F 公司	10,050	3.78%	無	J 公司	8,456	2.82%	無	旭福	2,600	4.15%	無
5	E 公司	8,837	3.42%	無	D 公司	9,676	3.64%	無	K 公司	7,695	2.56%	無	F 公司	2,458	3.92%	無
6	WowTech	7,903	3.06%	無	C 公司	7,955	3.00%	無	I 公司	6,977	2.32%	無	N 公司	2,319	3.70%	無
7	F 公司	7,683	2.98%	無	GAT-ASSET	6,450	2.43%	無	L 公司	6,325	2.11%	無	O 公司	2,192	3.49%	無
8	GAT-ASSET	5,314	2.06%	無	J 公司	6,318	2.38%	無	Mouser	5,542	1.85%	無	P 公司	2,032	3.24%	無
9	旭福	5,174	2.00%	無	G 公司	6,171	2.32%	無	M 公司	5,211	1.74%	無	Q 公司	1,500	2.39%	無
10	G 公司	5,081	1.97%	無	H 公司	5,311	2.00%	無	F 公司	4,894	1.63%	無	R 公司	1,450	2.31%	無
	其他	145,074	56.18%		其他	140,072	52.74%		其他	93,577	31.17%		其他	14,674	23.39%	
	進貨淨額	258,228	100.00%		進貨淨額	265,591	100.00%		進貨淨額	300,231	100.00%		進貨淨額	62,72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258,228 千元、265,591 千元、300,231 千元及 62,724 千元，主要採購品項包括射頻電源產生器、臭氧產生器、機構及電子元件等，製造高效率節能射頻電源、臭氧供氣系統、遠程電漿源及提供半導體設備技術服務所需之原物料為主。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一季前十大供應商總計占各該年度進貨比例分別為 43.82%、47.26%、68.83%及 76.61%，茲就該公司各主要供應商之變動情形分析如下：

A.A 公司

A 公司之總公司成立於西元 1917 年，係東京證券交易所之掛牌公司，主要從事鐵路號誌用繼電器與安定電源裝置、半導體產業用射頻電源相關設備之製造、銷售及維修。因應在地化服務，A 公司為 A 集團於台灣之營運據點。

該公司為發展高精密射頻產品，考量 A 集團之既有合作關係以及技術優勢，於 2017 年委託 A 集團製造射頻電源產生器，並於後續應用於自有品牌射頻電源系統 ACME。因其供應之射頻產生器精密程度高，符合該公司需求，使其成為該公司主要供應商之一。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35,520 千元、39,526 千元、133,219 千元及 26,981 千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13.76%、14.88%、44.37%及 43.02%，各年度皆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110 及 111 年度主要係因應客戶射頻電源系統訂單需求，向其採購，因射頻產生器有別於單價低之維修料件，其進貨單價較高，使 A 公司成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隨著半導體產業積極接軌國際永續發展目標，整體產業對節能減碳相關設備需求攀升，加上該公司產品取得客戶認證後，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隨射頻電源系統量產出貨，出貨套數大幅成長，該公司向 A 公司採購射頻產生器之數量亦隨之增加，對其採購金額逐年增加，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B. B 公司

B 公司位於美國加州，成立於西元 2003 年，主要從事支援射頻、微波和等離子體設備之製造，該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射頻功率放大器，主要用於射頻電源零部件銷售業務，因其供貨品質穩定且配合度良好，使其成為該公司功率放大器主要供應商之一。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6,624 千元、22,466 千元、15,044 及 3,072 千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6.44%、8.46%、5.01%及 4.90%，分別為該公司第二、第二、第二及第三大供應商。111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增加，主要係高效能運算產業、5G 通訊及車用電子等需求增長，半導體設備零部件汰換需求隨之增加，112 年度

對其採購金額較以往年度減少，主要係全球終端應用市場對半導體產業需求減緩，半導體稼動率下降，終端客戶零部件汰換需求減少所致。113 年第一季進貨較去年同期成長，主要係因應半導體景氣復甦，晶圓廠稼動提升，終端客戶需求成長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C.C 公司

C 公司設立於民國 93 年，主要從事半導體自動化機台、零件之買賣及維修買賣，該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晶圓傳送機，用於半導體設備買賣。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1,052 千元、7,955 千元、- 千元及 - 千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4.28%、3.00%、- %及 - %。110 及 111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第三及第六大供應商，主要係因應客戶 SMIF 設備專案需求，採購終端客戶指定廠牌二手機台設備，予以整新後出售，故向其採購金額隨著客戶所需機台數量不同而波動，自 112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主要係上述專案結案，相關需求減少所致。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D.D 公司

D 公司設立於民國 102 年，主要從事 SMIF 機台及零件買賣、印刷電路板設計、維修，該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 SMIF 機台相關及零件買賣，用於半導體設備買賣。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9,966 千元、9,676 千元、200 千元及 - 千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3.86%、3.64%、0.07%及 - %。110 及 111 年分別為該公司第四、第五大供應商，主要係因應客戶 SMIF 設備專案需求，採購所需整機硬體加工件、線路組件等，自 112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主要係上述專案結案，相關需求減少，因而降低對其採購數量。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E. E 公司

E 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區，成立於西元 2013 年，從事半導體機台及零件之買賣業務，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二手半導體設備，用於半導體設備買賣業務。

該公司 110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為 8,837 千元，佔進貨比率為 3.42%，為該公司第五大供應商。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向其採購整套半導體設備系統所致，而 111 年起因無相關訂單需求，故該公司並無與其交易，未列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F. WowTech Co.,Ltd (以下簡稱 WowTech; 負責人: S.M.Choi; 地址: #509, M tower, 51-9, Dongtan cheomdan saneop 1-ro, Hwaseong-si, Gyeonggi-do, 18469, Korea; 交易條件: 預付)

WowTech 設立於 1994 年，主要從事半導體零部件、射頻模組買賣，該公司 110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為 7,903 千元，佔進貨比率為 3.06%，為該公司第六供應商。主要係因應客戶技術服務訂單需求，向其採購原廠二手臭氧產生器，111 年起該公司考量技服訂單並無相同規格原料需求，故未與其交易，WowTech 因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G.F 公司

F 公司之總公司成立於西元 1986 年，係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之掛牌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電子、電機、通信儀器設備與 X 光真空管及其零組件之買賣與維修業務。該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磁控管，用於微波應用設備之技術服務，因其供應之磁控管精密程度高且供貨品質穩定，使其成為該公司磁控管主要供應商之一。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7,683 千元、10,050 千元、4,894 千元及 2,458 千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2.98%、3.78%、1.63% 及 3.92%，為該公司第七、第四、第十及第五大供應商，111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要係受惠於車用、高效能運算等需求增長，客戶半導體設備維修隨著需求提高，112 年度採購金額減少，主要係受消費性電子終端產品庫存去化，半導體市場需求下降，設備維修需求趨緩所致。113 年第一季隨終端產品庫存去化落底，半導體市場景氣復甦，客戶微波設備維修進件量上升，故增加向其採購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H. GAT-ASSET Korea Ltd. (以下簡稱 GAT-ASSET；資本額：KRW 50,000 千元；負責人：Vincent Lee；地址：560 Yangseong-ro, Yangseong-myeon, Anseong-si, Gyeonggi-do, Korea, 17501；交易條件：預付)

GAT-ASSET 設立於 2008 年，位於韓國京畿道，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及零部件買賣及設備維修代理服務等。GAT-ASSET 為該公司終端客戶使用的靜電吸盤(E-Chuck)原廠代理商，主要係因應客戶靜電吸盤原廠規格維修需求，終端客戶下單給該公司後，該公司會依據客戶需求向 GAT-ASSET 進行採購。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5,314 千元、6,450 千元、- 千元及 - 千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2.06%、2.43%、- % 及 - %。110 及 111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第八及第七大供應商。111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要係受惠於車用、高效能運算等需求增長，半導體產業稼動率上升，維修需求隨之提高，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因終端客戶無靜電吸盤維修需求，故該公司並無與其交易，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I. 旭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福；資本額：60,000 千元；負責人：許耕華；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28 號 6 樓；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

旭福設立於民國 76 年，從事頗爾公司之精密流體過濾器、高精密度流體流量控制機構以及高真空壓力測量部件等代理買賣，該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氣體過濾器及質量流量控制器，用於製造及維修臭氧供氣系統。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5,174 千元、11,596 千元、1,550 千元及 2,600 千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2.00%、4.37%、0.52%及 4.15%。110、111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分別為該公司第九、第三及第四大供應商。111 年度採購金額較 110 年度增長，主要係因應客戶機台零件翻新需求，向其採購氣體過濾器增加所致。112 年因客戶無上述需大量維修需求，因而減少向其採購相關零部件，旭福因而未列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因應半導體景氣復甦，晶圓廠稼動提升，臭氧產生器維修需求增加，故增加採購氣體過濾器，旭福因而上升為第四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J. G 公司

G 公司設立於 2012 年，從事二手半導體設備買賣，該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臭氧產生器、射頻電源產生器及相關零部件，用於半導體技術服務。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5,081 千元、6,171 千元、3,028 千元及 - 千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1.97%、2.32%、1.01%及 - %。110 及 111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第十及第十大供應商。111 年度採購金額較 110 年增加，主要係考量臭氧系統及射頻電源系統設備相關維修訂單持續增加，提高相關二手設備備品備貨所致。112 年未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主要係受半導體終端市場需求趨緩影響，設備維修需求隨之減少，遂減少向其採購備品。113 年第一季因維修訂單所需零部件，G 公司無相關庫存，故無向其進貨，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K.J 公司

J 公司位於上海市，成立於西元 2009 年，主要從事氣體(CO、SO₂、HCL、NOX)檢測儀、水質分析儀、臭氧感測器等代理銷售與維修，該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臭氧感測器。

該公司自 110 年度開始與 J 公司往來交易，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J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2,624 千元、6,318 千元、8,456 千元及 - 千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1.02%、2.38%、2.82%及 - %。110~112 年度向其採購金額逐期增長，主要係該公司因應臭氧設備技術服務訂單成長，增加向其採購臭氧感測器用以維修相關產品所致。113 年第一季因技術服務訂單無相關需求，故無向其進貨。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L.H 公司

H 公司成立於 106 年，從事 CNC、車床加工及精密零配件製造及銷售，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電極座高、低壓端或散熱零件組等，主要用於生產及維修臭氧供氧系統及其零部件等，因其供貨品質穩定且配合度良好，使其成為該公司機構件主要供應商之一。

該公司自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4,967 千元、5,311 千元、13,291 千元及 3,446 千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1.96%、2.00%、4.43%及 5.49%。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分別為該公司第十、第三及第二大供應商。112 年對其採購金額大幅成長，主要係受惠於半導體產業積極落實 ESG 永續發展，帶動整體產業供應鏈加重節能減碳相關設備升級轉型，該公司自有品牌小流量自有品牌臭氧系統訂單增加所致。113 年第一季採購金額呈增加之勢，除因應臭氧供氧系統訂單需求成長外，隨晶圓廠稼動回升，設備維修需求亦隨之成長，故增加向其採購維修所需零件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M.K 公司

K 公司成立於民國 94 年，從事陶瓷複合材料、陶瓷生胚量產、多層陶瓷構裝及多層陶瓷生產設備設計開發，為專業精密陶瓷材料研發及製造公司，該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陶瓷電極片，用於生產臭氧供氣系統，因其供貨品質穩定且配合度良好，使其成為該公司陶瓷電極片主要供應商之一。

該公司自 106 年度開始與 K 公司往來交易，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328 千元、- 千元、7,695 千元及 1,125 千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0.90%、- %、2.56%及 1.79%。110 年度該公司向 K 公司採購特殊規格陶瓷電極片用以生產臭氧供氣系統，111 年度 K 公司依該公司需求調整陶瓷電極片規格，並於 112 年下半年通過該公司規格認證，且隨著該公司臭氧供氣系統訂單成長，對零部件陶瓷電極片需求亦隨之增加，因而增加向其採購，成為該公司第五大供應商，113 年第一季因 112 年底已一次購足一定水位存貨庫存，故向其採購金額減少，K 公司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N.I 公司

I 公司成立於民國 95 年，主要從事等密封件的經銷和代理業務，主要採購項目為 O-RING、墊片等，用於維修遠端電漿源設備，因其供貨品質穩定且配合度良好，使其成為該公司密封件主要供應商之一。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第一季對 I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4,412 千元、4,203 千元、6,977 千元及 180 千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1.71%、1.58%、2.32%及 0.29%。110 及 111 年採購金額約略相當，而 112 年度主要係因應遠端電漿源維修訂單成長，O-RING 隨之需求增加，增加向其採購，故 I 公司成為該公司第六大供應商。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考量庫存狀況尚屬足夠，故減少向其採購，I 公司因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O.L 公司

L 公司成立於民國 111 年，從事半導體設備零部件買賣，該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臭氧產生器、臭氧感測器等半導體設備零部件，用於臭氧供氣系統技術服務，因其供貨品質穩定且配合度良好，使其成為該公司主要供應商之一。

該公司自 111 年度開始與 L 公司往來交易，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L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335 千元、6,325 千元及 - 千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0.50%、2.11%及 - %，112 年度躍居該公司第七大供應商，主要係該公司考量安全庫存與未來維修需求，因此增加二手臭氧產生器及臭氧偵測儀備品採購數量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P. Mouser Electronics Inc. (以下簡稱 Mouser；負責人：Glenn L. Smith；地址：1000 North Main Street Mansfield, TX 76063；交易條件：月結 30 天)

Mouser 成立於西元 2007 年，從事半導體零部件及電子元件的代理與經銷業務。該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直流變壓器、電源模組及電容等，為該公司電子元件主要供應商之一。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第一季對 Mouser 進貨金額分別為 1,600 千元、3,908 千元、5,542 千元及 1,232 千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0.62%、1.47%、1.85%及 1.96%。112 年度躍居該公司第八大供應商，主要係明遠公司營收成長且 Mouser 產品價格較具競爭力且品質穩定，因此增加對其採購直流電元轉換器、連接器及電源模組等電子元件，113 年第一季因採購之電子元件以單價較低之各式電容、保險絲為主，整體採購金額因而下降，遂 Mouser 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Q.M 公司

M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10 年，主要從事高功率射頻產生器、真空系統應用技術及真空等離子系統技術制程開發與維修保養，主要應用於半導體、液晶面板及醫療等產業。

該公司 2018 年開始與 M 公司往來交易，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M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 千元、2,404 千元、5,211 千元及 - 千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 %、0.91%、1.74%及 - %。112 年度躍居該公司第九大供應商，主要係上海明遠因應客戶需求，向其採購特定廠牌二手射頻產生器，因此增加對其採購數量所致，後續年度因無相關訂單需求，M 公司因而未列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R.N 公司

N 公司成立於民國 79 年，主要提供 PCB LAYOUT 設計、PCB 洗板打樣及 PCBA 打件組裝等服務，該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 PCB 板，用於遠程電漿源零部件製造及維修。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N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 千元、2,249 千元、1,699 千元及 2,319 千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 %、0.85%、0.57%及 3.70%，該公司各期採購金額變化，主要係隨遠程電漿源技術服務訂單，對 PCB 板規格及上件需求不同而波動。113 年度該公司因技術服務訂單進件量成長，對 PCB 板需求成長，故向 N 公司採購數量亦隨之成長，成為該公司第五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S.O 公司

O 公司成立於 2018 年，主要從事半導體、電子材料零售及批發買賣業務，該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微波電源產生器。

該公司自 113 年起與其交易，113 年第一季對 O 公司進貨金額為 2,192 千元，佔進貨比率為 3.49%，主要係該公司考量安全庫存與買賣訂單需求，向其採購大廠微波電源產生器所致，因該設備單價較一般維修用料為高，故 113 年第一季 O 公司躍居為該公司第六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T.P 公司

P 公司成立於民國 92 年，主要從事金屬、陶瓷精密零組件設計、製造及加工等，該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遠程電漿源腔體毛胚，用於遠程電漿源零部件製造及維修。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P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3,451 千元、4,154 千元、4,040 千元及 2,032 千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1.34%、1.56%、1.35%及 3.24%，110~112 年度該公司向其進貨比率約略相當，113 第一季隨著半導體景氣復甦，客戶遠程電漿源設備技術服務訂單需求增加，故該公司增加向其進貨，因而進入第七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U.Q 公司

Q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3 年，主要半導體零件維修與批發及精密機械安裝等，該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原廠壓力控制器，用於遠程電漿源設備維修。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Q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 千元、810 千元、4,404 千元及 1,500 千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 %、0.30%、1.47%及 2.39%，113 年第一季為該公司第八大供應商，主要係該公司因應客戶維修訂單指定用料需求並考量安全庫存量，增加向其採

購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V.R 公司

R 公司成立於民國 68 年，為國內上櫃公司，主要從事電磁相容、線路保護元件之銷售與代理買賣及電磁相容與無線射頻認證測試之整合性服務，該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其代理之 TDI 原廠電源濾波器。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R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 千元、101 千元、300 千元及 1,450 千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 %、0.04%、0.10%及 2.31%。113 年第一季主要係因應客戶遠程電漿源零部件訂單需求，指定使用原廠料件，故向其採購原廠之電源濾波器數量隨之增加，自 113 年第一季開始進入前十大供應商，其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採購策略係基於公司營運策略、供貨價格、品質及穩定性等考量，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一季進貨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向第一大進貨廠商-A 公司採購之金額分別占各年度進貨比重為 13.76%、14.88%、44.37%及 43.02%，112 年起向其進貨比例高於四成，有進貨集中於單一供應商之情形，茲就該公司進貨集中於特定對象之緣由、合理性及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A.進貨集中於特定對象之緣由及合理性

該公司於 106 年考量 A 集團之既有合作關係以及技術優勢，故委託 A 集團製造射頻產生器，雙方往來模式係由該公司制定符合製程需求之射頻產生器硬體規格，委託 A 集團生產，而 A 集團基於在地化經營考量，將相關料件提供給 A 公司組裝成射頻產生器成品出貨予該公司。該公司將射頻產生器製造整合為自有品牌射頻電源系統，後續該公司至客戶端做製程驗證，驗證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如為射頻電源問題，該公司將依據客戶問題提出更新之軟體演算法，委託 A 集團進行射頻產生器規格修改。

該公司委託 A 集團生產射頻產生器，並由 A 集團提供相關料件給 A 公司組裝成射頻產生器成品出貨，其中部分軟體演算法為該公司所提出，係專用於該公司產品之機種，僅對該公司做販售。該公司與 A 公司之交易並無重大限制條款，惟 ACME 系統係由多台射頻產生器整合而成，該公司掌握整合之技術要領及射頻電源之軟體演算法，故委託 A 集團生產之射頻產生器，應無轉賣予他人之風險。

綜上，該公司瞭解 A 集團之設備與製程技術先進、品質穩定、及良率高，且熟稔其射頻產生器之產品特性，有利於製作射頻電源系統時設定相關製程參數，以確保整體系統在高頻率範圍的操作之穩定及精確性，故該公司選定 A 集團為其長期合作之首選對象，而 A 集團基於在地化經營考量，將相關料件提供給 A 公司組裝成射頻產生器成品出貨予該公司，故該

公司進貨交易對象為 A 公司，尚屬合理。

該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自有品牌射頻電源系統及臭氧供氧系統之銷售，其中射頻電源系統為半導體 8 吋 HDPCVD 製程關鍵電源部件，主要應用於客戶設備製程中，節電效能較同類型設備顯著。隨著半導體產業積極接軌國際永續發展目標，整體產業對節能減碳相關設備需求攀升，加上該公司產品取得客戶認證後，出貨量持續成長。因射頻產生器有別於維修料件，其進貨單價較高，因此隨 112 年度射頻電源系統出貨成長，該公司持續委託 A 集團生產，並由 A 公司組裝出貨，故採購之射頻產生器數量亦隨之增加，致 112 年進貨占比躍升逾四成，而有進貨集中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此外，該公司射頻電源系統已獲客戶認證，其所屬半導體產業，設計及製程日趨複雜，客戶對製程設備要求亦日趨嚴格，設備經客戶認證後其零部件便不可隨意更換，若有相關零部件更動之情形，必須再次檢送樣品請客戶重新認證，所需費時較長，因此半導體設備供應商一旦穩定合作便不會輕易更換其零部件供應商，以避免面對產品重新認證、產出品質及良率不可控之風險，故進貨集中於認證之供應商是半導體產業普遍存在的現象，應無重大異常。

B. 進貨集中可能面臨風險之因應措施

a. 產品供貨不足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經檢視該公司與 A 公司往來交易，雙方關係良好且供貨穩定，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影響該公司營運之情形，該公司與 A 公司保持密切聯繫，考量訂單狀況及安全庫存後，定期提供其射頻產生器未來需求量，且經查詢 A 集團合併財務報告，112 年度明遠公司對 A 公司進貨為 133,219 千元，佔 A 集團電子電力事業營收 6.29%，佔其整體營收僅 0.09%，由於該公司 ACME 銷售量尚小，應不致於有 A 公司供貨射頻產生器不足之風險。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雖未發生產能不足而致斷貨之情事，惟為避免該等風險，除了持續與 A 公司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並且在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產能充分、交期配合及價格等因素下，亦持續開發可生產符合公司射頻產生器規格需求的供應商，另經詢該公司管理階層設備若更換零組件，經客戶重新認證約需六個月，考量公司射頻產生器安全庫存約 3~4 個月，若有因供貨不足而需更換供應商之情事，可與客戶協調遞延出貨情形約 1~2 個月，故應不致對該公司營運產生重大風險。

此外，該公司除自有品牌產品除射頻電源系統外，亦積極拓展臭氧供氧系統相關業務，包含小流量臭氧系統 AOS(Advanced Ozone System) 及大流量 Ozone Rack 系統，皆成功進入製程設備市場，隨臭氧供氧系統設備推廣成效展現，該系統相關原物料進貨需求亦將提高，隨該公司產品日漸多元化，可有效分散集中進貨於單一公司之情事。

b. 供應商漲價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在新冠疫情影響下，電子零件料源找尋難度提高，半導體零部件交期具不確定性，因而拉高原料的取得成本，另烏俄戰爭亦使全球通膨壓力持續升溫，進一步加劇全球原物料價格調升，該公司原物料進貨成本亦受到影響，使其平均採購單價較往年度為高。

該公司自有品牌射頻電源系統係為半導體製程設備大廠汰換舊老舊射頻電源系統之優先方案，因此該公司產品在銷售端具有一定之議價能力，能將射頻產生器漲價之風險移轉至銷售客戶。該公司亦針對多家客戶進行產品價格調整，以分散原物料漲價之風險；此外，該公司 2024 年第一季之毛利率達到 39.13%，均較以往年度為高，評估該公司對於其產品係具有足夠之議價能力，能夠分散射頻產生器廠商漲價之風險。

綜上評估，該公司雖有進貨集中於單一供應商之情事，惟該公司已具相關因應措施，且考量係半導體產業普遍存在的現象，應不致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4) 進貨政策

該公司進貨政策係依據在手訂單、生產排程及未來訂單預測，參考市場供需狀況及目前現有庫存，以決定適當之採購數量，並定期召開跨部門產銷會議，使相關單位了解公司生產及庫存去化情況，作為採購及時調整之依據。其原物料採購係考量供應商品質穩定性、產能狀況、交期及價格等，經採購部門詢比議後進行採購，該公司與供應商均已合作多年且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以維持供貨來源的穩定性。此外，隨著該公司營運成長，亦持續開發合適供應商以分散供料來源，藉以滿足未來生產所需並降低供貨不足或中斷之可能性，降低供料短缺之風險。整體而言，該公司之進貨政策尚屬允當。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明遠公司合併報表編制主體除其本身外，尚包括子公司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盈公司)、明遠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遠生科公司)、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明遠公司)、Highlight Tech System International(以下簡稱立盈國際公司)、Finesse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簡稱Finesse Technology)及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立盈公司)。

立盈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產業之微波製程設備的生產、銷售及技術服務，該公司基於整合集團資源及管理，已於 112 年 9 月將其與明遠公司進行簡易合併，立盈公司為消滅公司；明遠生科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精密儀器及電子材料銷售，該公司為聚焦半導體設備子系統銷售及技術服務，已於 112 年 3 月處分明遠生科公司股權；上海明遠公司及上海立盈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產業電子產品元件、機電設備之銷售及技術服務，主要開發中國大陸之市場；立盈國際公司之設立主要係以投資控股為目的；Finesse Technology，112 年 9 月成立，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廠商 OEM 與 ODM 訂單之生產及銷售，目前尚未正式營運(籌備中)。依此營運架構，目前整體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於明遠公司個體及上海立盈及上海明遠公司。

以下茲就其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分析說明之：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1.營業收入淨額	752,648	727,750	182,722
應收票據	102	715	4,993
應收帳款	113,177	134,128	132,1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36	2,311	583
2.應收款項總額(A)	118,715	137,154	137,744
3.備抵呆帳提列數(B)	471	67	47
4.應收款項淨額(A) - (B)	118,244	137,087	137,697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5	5.70	5.31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67	64	69
7.授信條件	依該公司「客戶授信管理作業」規定，該公司由業務單位將客戶基本資料鍵入系統中，並填寫「客戶授信申請表」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財務單位將信用額度輸入系統中，將相關表單交業務單位歸檔，其收款條件介於月結 30~120 天之間。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752,648 千元、727,750 千元及 182,722 千元，而 111 年底、112 年底及 113 年 3 月底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 118,244 千元、137,087 千元及 137,697 千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底之營業收入淨額較 111 年度減少 24,898 千元，主要係受 112 年度半導體產業進入庫存調整期，半導體廠稼動率下降影響所致，惟部分客戶公司內部請款作業有跨月之情形，致 112 年底之應收款項淨額較 111 年底增加 18,843 千元。

113 年第一季雖半導體產業景氣仍處於修正期，產業鏈持續去化庫存，惟該公司之終端客戶逐步提升產線稼動率，客戶技術服務需求增加及設備出貨量增加，113 年第一季單季營收較 112 年第四季單季成長，致年化營收淨額較 112 年度成長，使應收帳款項淨額較 112 年底增加。

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45 次、5.70 次及 5.31 次，收款天數分別為 67 天、64 天及 69 天，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由 5.45 次上升至 5.70 次，主要係 112 年度營收淨額雖較 111 年度略減，惟 110 年度應收款項受部分客戶延遲付款，使 111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較 112 年度增加所致。

113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由 5.70 次下降至 5.31 次，主要係 113 年第一季營收年化淨額雖較 112 年度略成長，惟 113 年第一季平均應收帳款淨額因單季營收較 112 年第四季成長，且 112 年底及 113 年 3 月底應收款項較 111 年底增加，使 113 年 3 月底平均應收款項淨額較 112 年底增加所致。

另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係落於月結 30~120 天授信政策之間，顯示其收款政策尚屬正常，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暨週轉天數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明 遠	752,648	727,750	182,722
	宏 碩	437,189	411,448	71,473
	華 景 電	1,416,410	1,370,598	368,184
	弘 塑	3,723,376	3,543,994	898,137
應收款項淨額	明 遠	118,244	137,087	137,697
	宏 碩	154,153	41,967	61,156
	華 景 電	218,000	201,256	219,305
	弘 塑	481,321	425,288	472,03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明 遠	5.45	5.70	5.31
	宏 碩	3.59	4.20	5.54
	華 景 電	7.69	6.54	7.00
	弘 塑	7.00	7.78	8.01

項 目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應收款項週轉 天數(天)	明 遠	67	64	69
	宏 碩	102	87	66
	華 景 電	49	57	52
	弘 塑	52	47	4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合併應收款項周轉率分別為 5.45 次、5.70 次及 5.31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67 天、64 天及 69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合併收現天數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 113 年第一季低於採樣同業，其差異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有不同之授信條件，且與採樣同業之銷售商品係有所差異，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落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收款條件平均月結 30~120 天之收款政策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①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商品銷售及技術服務收入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業務單位依此分類並給與信用額度，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以現金交易，並透過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 IFRS9 之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若有證據顯示客戶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其營運規模、客戶收款風險、期後收款情形及逾期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將個別應收款項進行適當辨識及調整，使用準備矩陣提列預期信用損失，計算出過去期間歷史違約率，及考量前瞻性調整後，進行準備矩陣計算，尚無重大異常。

②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3 月底
備抵呆帳(A)	明 遠	471	67	47
	宏 碩	46	13	19
	華 景 電	4,744	4,717	8,731
	弘 塑	4,737	117	120
應收款項總額 (B)	明 遠	118,715	137,154	137,744
	宏 碩	154,199	41,980	61,175
	華 景 電	222,744	205,973	228,036
	弘 塑	486,058	425,405	472,155
提列比率(%) (A)/(B)	明 遠	0.40	0.05	0.03
	宏 碩	0.03	0.03	0.03
	華 景 電	2.13	2.29	3.83
	弘 塑	0.97	0.03	0.0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 3 月底之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471 千元、67 千元及 47 千元，分別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為 0.40%、0.05%及 0.03%，112 年底及 113 年 3 月底備抵呆帳總額較 111 年底減少，主係逾期 91~180 天之應收款項較 111 年度減少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評估客戶收款風險、期後收款情形及逾期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後，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逾期 61~90 天應收帳款項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下降所致。綜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收回品質係屬良好，帳上應收款項大多未逾期，所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低，且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來少有實際壞帳發生並導致無法回收之可能，故應足以涵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③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113 年 4 月底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 收 票 據	4,993	42	0.84	4,951	99.16
應 收 帳 款	132,751	48,131	36.26	84,620	63.74
合 計	137,744	48,173	34.97	89,571	65.03

資料來源：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明遠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 3 月底之應收票據總額為 4,993 千元，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已收回金額為 42 千元，收回比重為 0.84%，未收回金額為 4,951 千元，未收回比重為 99.16%，經評估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應收票據總額之未收回金額皆為未到期之應收票據，尚無重大異常。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 3 月底應收帳款總額為 132,751 千元，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已收回金額為 48,131 千元，收回比率為 36.26%，未收回金額為 84,620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63.74%。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產生逾期帳款金額為 2,299 千元，主要係因客戶公司內部請款作業流程延遲，由雙方過去交易情形及期後帳款收回情形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帳款多能順利收回，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仍將持續嚴格加強客戶徵信及帳款催收作業。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個體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1.營業收入淨額	702,938	657,400	170,189
應收票據	102	259	4,993
應收帳款	96,020	116,976	104,2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303	5,592	12,190
2.應收款項總額(A)	111,615	122,827	121,477
3.備抵呆帳提列數(B)	190	48	36
4.應收款項淨額(A) - (B)	111,425	122,779	121,441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9	5.61	5.57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59	65	66
7.授信條件	依該公司「客戶授信管理作業」規定，該公司由業務單位將客戶基本資料鍵入系統中，並填寫「客戶授信申請表」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財務單位將信用額度輸入系統中，將相關表單交業務單位歸檔，其收款條件介於月結 30~120 天之間。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明遠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702,938 千元、657,400 千元及 170,189 千元，而 111 年底、112 年底及 113 年 3 月底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 111,425 千元、122,779 千元及 122,441 千元，該公司 112 年底之營業收入淨額較 111 年度減少 45,538 千元，因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金額占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約 9 成，故個體應收款項變動之原因與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原因一致，詳請參閱「肆、(二)、1、(1)」之說明。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係落於月結 30~120 天授信政策之間，顯示其收款政策尚屬正常，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暨週轉天數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明 遠	702,938	657,400	170,189
	宏 碩	437,189	411,448	註 1
	華 景 電	1,261,775	997,046	註 1
	弘 塑	2,014,757	1,626,367	註 1
應收款項淨額	明 遠	111,425	122,779	121,441
	宏 碩	154,153	41,967	註 1
	華 景 電	120,759	101,697	註 1
	弘 塑	156,131	87,137	註 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明 遠	6.19	5.61	5.57
	宏 碩	3.59	4.20	註 1
	華 景 電	10.32	8.74	註 1
	弘 塑	11.68	13.36	註 1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明 遠	59	65	66
	宏 碩	102	87	註 1
	華 景 電	35	42	註 1
	弘 塑	31	27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凱基證券整理及明遠公司提供。

註 1：113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並未出具，故無法取得採樣同業資料。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15 次、5.61 次及 5.57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59 天、65 天及 66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差異主係因該公司之客戶有不同之授信條件，且與採樣同業之銷售商品係有所差異，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落於該公司收款條件平均月結 30~120 天之收款政策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個體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①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詳請參閱「肆、(二)、1、(3)①」之說明。

②個體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3 月底
備抵呆帳(A)	明 遠	190	48	36
	宏 碩	46	13	註 1
	華 景 電	2,869	2,869	註 1
	弘 塑	111	111	註 1
應收款項總額 (B)	明 遠	111,615	122,827	121,477
	宏 碩	154,199	41,980	註 1
	華 景 電	123,628	104,566	註 1
	弘 塑	156,242	87,248	註 1
提列比率(%) (A)/(B)	明 遠	0.17	0.04	0.03
	宏 碩	0.03	0.03	註 1
	華 景 電	2.32	2.74	註 1
	弘 塑	0.07	0.13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凱基證券整理及明遠公司提供。

註 1：113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並未出具，故無法取得採樣同業資料。

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 3 月底之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190 千元、48 千元及 36 千元，分別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為 0.17%、0.04% 及 0.03%，112 年底及 113 年 3 月底備抵呆帳總額較 111 年底減少，主係逾期 91~180 天之應收款項較 111 年度減少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評估客戶收款風險、期後收款情形及逾期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後，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逾期 61~90 天應收帳款項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下降所致。綜觀該公司之應收款項收回品質係屬良好，帳上應收款項大多未逾期，所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低，且公司近年來少有實際壞帳發生並導致無法回收之可能，故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③個體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113 年 4 月底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個 體 應 收 票 據	4,993	42	0.84	4,951	99.16
個 體 應 收 帳 款	116,484	53,492	45.92	62,992	54.08
合 計	121,477	53,534	44.07	67,943	55.9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3 年 3 月底之應收票據總額為 4,993 千元，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已收回金額為 42 千元，收回比重為 0.84%，未收回金額為 4,951 千元，未收回比重為 99.16%，經評估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應收票據總額之未收回金額皆為未到期之應收票據，尚無重大異常。另該公司 113 年 3 月底應收帳款總額為 116,484 千元，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已收回金額為 53,492 千元，收回比率為 45.92%，未收回金額為 62,992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54.08%。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產生逾期帳款金額為 1,622 千元，主要係因客戶公司內部請款作業流程延遲，由雙方過去交易情形及期後帳款收回情形評估，該公司帳款多能順利收回，另該公司仍將持續嚴格加強客戶徵信及帳款催收作業。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

二、存貨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702,938	752,648	657,400	727,750	170,189	182,722
營業成本	419,410	433,471	410,869	442,276	114,037	120,414
期末存貨總額	235,592	287,268	272,869	311,296	251,695	294,276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35,159	38,894	38,204	39,273	35,996	37,262
期末存貨淨額	200,433	248,374	234,665	272,023	215,669	257,014
存貨週轉率(次)(註 1)	2.51	1.86	1.89	1.70	2.03	1.82
存貨週轉天數(天)(註 1)	145	196	193	215	180.19	2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1~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凱基證券整理。

註 1：該公司存貨週轉率計算，係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1.合併財務報告

明遠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遠)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編製主體包含該公司本身、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明遠)及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立盈)。母公司明遠主要從事半導體製程設備關鍵電子副系統及組件的技術維修服務與自有品牌射頻電源系統、臭氧系統及遠程電漿源等設計、製造及銷售，技術服務、自有品牌銷售與買賣業務，佔比分別約 52%、26%及 22%，其帳列存貨包含各式金屬、陶瓷零組件、控制器及電源模組等維修用料及生產射頻電源系統、臭氧系統之原物料、在製品以及射頻電源系統、臭氧系統製成品。

上海立盈主要負責大陸地區半導體製程設備子系統維修與銷售，其帳列之

存貨主要為遠程電漿源、射頻阻抗匹配器等維修用料以及遠程電漿源、射頻產生器等商品；上海明遠主要負責大陸地區二手設備商買賣及維修業務轉單業務，存貨主要為射頻產生器、遠程電漿產生器等相關二手設備商品。故以下茲就其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之存貨變動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分析說明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底及 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一季底之合併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248,374 千元、272,023 千元及 257,014 千元，就 111 及 112 年度營業規模及存貨總額變化情形觀之，112 年度營收較 111 年減少 238,930 千元，降幅 3.31%，主要係 112 年度營收受總體經濟疲弱、通膨升息等因素影響，全球電子產品終端市場需求減弱，半導體產業進入庫存調整階段，整體稼動率下降，該公司半導體關鍵電源部件維修進件量因而下滑，技術服務營收隨之減少。另 112 年底存貨淨額較 111 年底增加 23,649 千元，增幅 9.52%，主要係半導體產業積極接軌國際 ESG 永續發展目標，帶動整體產業供應鏈對節能減碳相關設備與技術服務需求攀升。該公司自有品牌射頻電源系統為半導體 8 吋 HDP CVD 製程關鍵電源部件，因節電效能顯著，有效協助客戶達成節能減碳 ESG 目標，使其相關設備訂單成長，故該公司因應 ACME 需求成長，增加備貨所致。

113 年第一季底存貨淨額較 112 年底減少 15,009 千元，降幅 5.52%，主要係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基於整體產能規劃，營運策略擬聚焦自有品牌射頻電源系統、臭氧供氧系統與技術服務項目發展，故將週轉性較低的機械手臂業務相關庫存出售，致原物料及半成品分別減少 15,661 千元及 6,395 千元。又 113 年起子公司上海立盈將原先帳列商品之存貨，其中後續可再加工之存貨依其性質列為半成品約 22,877 千元。綜上所述，致該公司 113 年 3 月底較 112 年底合併原物料及商品存貨減少。

就存貨週轉率觀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86 次、1.70 次及 1.82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96 天、215 天及 200 天，112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度略為下降，係如前述該公司因射頻電源系統 ACME 訂單成長，增加相關半成品備貨，且因該設備關鍵零部件單價較高，致 112 年底存貨金額大幅增長，平均存貨增較高，週轉天數遂提高至 215 天，其變化尚屬合理。

113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較 112 年度上升，主要係該公司出售機械手臂業務相關庫存，致 113 年 3 月底存貨金額下降，113 年第一季平均存貨較 112 年度增加 4,320 千元，增幅僅 1.66%，惟該公司受惠於射頻電源系統、臭氧供氧系統陸續出貨，換算全年度營運規模較 112 年度成長，營業成本因而隨之增加約 8.90%，高於平均存貨增幅，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增加至 1.82 次，而週轉天數下降至 200 天，其變化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之變動係與當時營運接單狀況相關，分析其原因尚屬合理，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財務報告

明遠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之技術服務及自有品牌銷售，目前該公司營運主體仍以母公司為主，該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截至第一季底之個體存貨淨額占合併存貨淨額之占比分別為 80.70%、86.27%及 83.19%，故有關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存貨淨額、存貨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請詳「二、(一)、1.發行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之說明。

(二)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1.合併財務報告

113 年 3 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 3 月底 餘額	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 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 存貨餘額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115,933	20,634	17.80%	95,299	82.20%
在 製 品	25,282	15,103	59.74%	10,179	40.26%
半 成 品	83,187	34,286	41.22%	48,901	58.78%
製 成 品	60,570	21,433	35.38%	39,138	64.62%
商 品	9,304	2,934	31.53%	6,370	68.47%
合 計	294,276	94,390	32.08%	199,887	67.9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3 年 3 月底存貨總額為 294,276 元，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其總存貨去化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94,390 千元及 32.08%，未去化總存貨金額及比率則分別為 199,887 千元及 67.92%。茲就各項存貨之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1)原物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 3 月底原物料總額為 115,933 千元，113 年截至 4 月底去化金額為 20,634 千元，去化比率為 17.80%，尚未去化金額為 95,299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82.20%，尚未去化原物料主要係因應技術服務訂單之備料，該公司維修用料具少量多樣之特性，又供應商有最低採購量之限制，故需一次購足，致原物料去化速度較慢。該公司每季至少會進行一次的備庫會議，主要依據預計接單狀況以及交期較長之原物料進行備庫數量的討論，其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2)在製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 3 月底在製品存貨金額為 25,282 千元，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在製品去化金額為 15,103 千元，去化比率為 59.74%，尚未去化金額為 10,179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40.26%。未去化在製品其去化情況主係受到維修品項複雜程度及生產排程影響，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半成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 3 月底半成品存貨金額為 83,187 千元，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在半成品去化金額為 34,286 千元，去化比率為 41.22%，尚未去化金額為 48,901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58.78%。去化情形配合接單狀況而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製成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 3 月底製成品總額為 60,570 千元，113 年 3 月底去化金額為 21,433 千元，去化比率為 35.38%，尚未去化金額為 39,138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64.6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製成品皆按照訂單排程進行出貨，去化情形尚屬正常，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5)商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 3 月底商品總額為 9,304 千元，113 年 4 月底去化金額為 2,934 千元，去化比率為 31.53%，尚未去化金額為 6,370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68.47%。未去化商品主要係該公司 113 年 3 月底因應依據依歷史經驗及客戶第二季訂單備貨功率放大器，將依訂單排程陸續出貨，去化情形尚屬正常，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財務報告

113 年 3 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 3 月底 餘額	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 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 存貨餘額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103,742	18,899	18.22%	84,843	81.78%
在 製 品	23,843	14,736	61.80%	9,107	38.20%
半 成 品	60,311	33,647	55.79%	26,664	44.21%
製 成 品	54,495	18,587	34.11%	35,908	65.89%
商 品	9,304	2,934	31.53%	6,370	68.47%
合 計	251,695	88,803	35.28%	162,892	64.7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3 年 3 月底存貨總額為 251,695 千元，113 年 4 月底之存貨去化金額為 88,803 千元，去化比率為 35.28%，未去化金額 162,892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64.72%，其各項各類存貨之去化情形，請詳「二、(1)、1、存貨去化情形」。

(三)個體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一致性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茲將提列政策評估說明如下：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存貨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2.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期末存貨係依據其庫齡狀況評估可能發生之呆滯情形，再予以提列或迴轉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依下表各類存貨及其庫齡狀況實施。

存貨類別	存貨庫齡	提列備抵比率
原料	1~2 年	25%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半成品	1~2 年	25%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在製品	1~2 年	25%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製成品	1~2 年	25%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商品	1~2 年	25%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以半導體製程設備關鍵電子副系統及組件的技術維修服務與自有品牌銷售為主要業務。根據國際半導體協會(SEMI)統計，半導體設備使用年限逾 15 年以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庫存係為配合半導體設備正常運轉下之維修、零件更換或設備生產製造所使用，故非屬快速汰換之產品，其生命週期亦可逾十年。

該公司存貨多屬不易變質且能長時間擺放之各種硬質材料如金屬、陶瓷等之零組件、電器零件、控制器及各式電源模組等，惟該公司為強化存貨管

理，乃依據過去的營運經驗，將庫齡 1 年以內之存貨(含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將庫齡 1~2 年、2~3 年之存貨(含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先分別依 25%、50%之標準提列呆滯損失，另就剩餘未提列呆滯損失部分再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認列為備抵存貨跌價損失，3 年以上之產品則全數提列 100%之呆滯損失，該公司係透過存貨管理機制，達到各項存貨須於正常庫齡期間去化之目的，藉由充份考量市場及接單情形、採購、投產及交貨狀況，積極管控存貨水位，避免積壓庫存，以達適當存貨管理。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以國際會計準則為依據，並考量所處行業特性、產品性質、產品生命週期及過往營運經驗等，經評估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個體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期末存貨總額(A)	235,592	287,268	272,869	311,296	251,695	294,27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35,159	38,894	38,204	39,273	35,996	37,262
期末存貨淨額	200,433	248,374	234,665	272,023	215,699	257,01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 (B)/(A)	14.92	13.54	14.00	12.62	14.30	12.6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38,894 千元、39,273 千元及 37,262 千元，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3.54%、12.62%及 12.66%。

112 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11 年度增加 0.97%，主要係疫情期間因半導體設備零件採購不易，為加強存貨管理，因而增加採購二手晶圓傳送機零部件，該公司考量屬客製化零件，再出售之可能性低，遂全數提列呆滯損失，使製成品呆滯損失增加約 10,694 千元，惟 112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客戶技術服務與自有品牌設備需求，原物料陸續投入在製品去化，原物料呆致損失迴轉約 8,900 千元，致整體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11 年底微幅增加。又該公司因應營運成長，依客戶訂單備貨，使存貨總額亦較 111 年底增加 8.36%，112 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下降至 12.62%。

113 年第一季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12 年底減少，主要係於該公司營運策略擬聚焦自有品牌射頻電源系統、臭氧供氧系統與技術服務項目發展，故將週轉性較低的機械手臂業務相關庫存予以出售，該部分存貨呆滯損失迴轉所致。惟出售該機械手臂存貨金額下降幅度較高，致 113 年第一季底備

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之比率較 112 年底略為增加至 12.66%，其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參考過去營運經驗、存貨庫齡及考量產業特性而擬定，據以按期評估提列，尚屬合理，故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應屬適足。

2. 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 年、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35,159 千元、38,204 千元及 35,996 千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4.92%、14.00%及 14.30%。

該公司 112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11 年度增加 3,045 千元，增幅 8.66%，主要係明遠公司於疫情期間因半導體設備零件採購不易，為加強存貨管理，因而增加採購二手晶圓傳送機零部件，該公司考量屬客製化零件，再出售之可能性低，遂全數提列呆滯損失，使製成品呆滯損失增加約 10,694 千元，惟 112 年度該公司因應客戶技術服務與自有品牌設備需求，原物料陸續投入在製品去化，原物料呆致損失迴轉約 6,297 千元所致。

另 112 年度該公司受惠於半導體產業積極接軌國際永續發展目標，其自有品牌產品射頻電源系統節能效果顯著，且已通過半導體製程大廠之製程認證，成為客戶替換原有電源系統之有利選項，致射頻電源系統訂單大幅成長，存貨總額亦較 111 年底增長 15.82%。綜上，112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之比率較 111 年底略為下降至 14.00%，其變化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113 年第一季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12 年度減少 2,208 千元，降幅 5.78%，主要係於該公司營運策略擬聚焦自有品牌射頻電源系統、臭氧供氧系統與技術服務項目發展，故將週轉性較低的機械手臂業務相關庫存予以出售，該部分存貨呆滯損失迴轉所致。惟出售該機械手臂存貨金額下降幅度較高，致 113 年第一季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之比率較 112 年底略為增加至 14.30%，其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參考過去營運經驗、存貨庫齡及考量產業特性而擬定，據以按期評估提列，尚屬合理，故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應屬適足。

(五)與同業比較

申請公司及採樣同業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提列個體及合併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公司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明 遠		35,159	38,894	38,204	39,273	35,996	37,262
	宏 碩		5,453	註 1	17,813	註 1	21,002	註 1
	華 景 電		43,119	44,539	52,781	58,969	註 3	71,525
	弘 塑		55,924	註 2	88,677	註 2	註 3	註 2
期末存貨總額(B)	明 遠		235,592	287,268	272,869	311,296	251,695	294,276
	宏 碩		148,149	註 1	169,345	註 1	168,542	註 1
	華 景 電		387,638	492,963	444,555	581,431	註 3	573,890
	弘 塑		1,542,836	註 2	1,457,707	註 2	註 3	註 2
期末存貨淨額	明 遠		200,433	248,374	234,665	272,023	215,699	257,014
	宏 碩		142,696	註 1	151,532	註 1	147,540	註 1
	華 景 電		344,519	448,424	391,774	522,462	註 3	502,365
	弘 塑		1,486,912	1,878,543	1,369,030	1,776,134	註 3	1,759,368
提列比率 (A)/(B) %	明 遠		14.92	13.54	14.00	12.62	14.30	12.66
	宏 碩		3.68	註 1	10.52	註 1	12.46	註 1
	華 景 電		11.12	9.03	11.87	10.14	註 3	12.46
	弘 塑		3.62	註 2	6.08	註 2	註 3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明 遠		2.29	1.86	1.89	1.70	2.03	1.82
	宏 碩		2.04	註 1	1.43	註 1	1.09	註 1
	華 景 電		1.81	1.55	1.37	1.31	註 3	1.27
	弘 塑		0.82	1.21	0.61	1.13	註 3	1.15
存貨週轉天數(天)	明 遠		160	196	193	215	180	200
	宏 碩		178.6	註 1	256	註 1	334	註 1
	華 景 電		201.6	236	266	279	註 3	288
	弘 塑		447.5	302	603	324	註 3	316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1~112 年及 113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同業宏碩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僅編製個別財務報告，無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採樣同業弘塑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無法計算提列比率。

註 3：採樣同業並未公告 113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1.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86 次、1.70 次及 1.82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分別為 196 天、215 天及 200 天，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優於採樣同業，平均售貨天數均較於採樣同業短，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38,894 千元、39,273 千元及 37,262 千元，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3.54%、12.62%及 12.66%，採樣同業宏碩，僅編製個別財務報告，並無出具合併財務報告，而採樣同業弘塑之各年度合併

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表達，並未揭露有關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核算比率進行比較。與華景電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相較，該公司上述比率較高，主要係該公司半導體設備技術服務類別含括遠程電漿源、射頻電源、微波源及臭氧產生器維修等，皆為客製化服務，受客戶送修之機台類別及規格差異影響，原物料種類及規格繁多，且需備有一定安全庫存量，又因供應商最低採購量等因素影響下，而有少量存貨庫齡天數較長之情形。而採樣同業華景電，雖亦提供客製化生產，惟以提供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系統為主，故所需備有之原物料類別應相對明遠公司為少，受最低採購限制而有較長庫齡之情況亦相對為小。

綜上，該公司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較採樣同業為高，整體而言尚屬合理。

2.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29 次、1.89 次及 2.03 次，存貨週轉天分別為 160 天、193 天及 180 天，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高於採樣同業，尚無異常之情事。

另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4.92%、14.00%及 14.30%，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採樣同業弘塑公司主係自行開發設計半導體後段封裝濕式設備產品，採接單後生產，故存貨庫齡較長情形較少，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為最低。而採樣同業宏碩及華景電，雖亦提供客製化生產，惟產品分別以真空微波管及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系統為主，相較之下，明遠公司提供之技術服務類別較為廣泛，故因應營運需備有之原物料種類及規格較多，受最低採購量而有較長庫齡之影響較大，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較採樣同業為高。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與採項同業之差異主係來自產品應用、備貨策略以及業務型態不同，該公司參考過去營運經驗及產業特性來制定存貨呆滯提列政策，據以按期評估提列，故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應屬適足，且亦定期針對庫齡較久之呆滯存貨進行檢討，並加強存貨管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明 遠	590,581	752,648	27.44%	727,750	(3.31)%	182,722	19.99%
	宏 碩	362,191	437,189	20.71%	411,448	(5.89)%	71,473	(33.25)%
	華 景 電	1,089,854	1,416,410	29.96%	1,370,598	(3.23)%	368,184	6.42%
	弘 塑	3,657,699	3,723,376	1.80%	3,543,994	(4.82)%	898,137	10.43%
營業毛利	明 遠	257,864	319,177	23.78%	285,474	(10.56)%	62,308	(1.18)%
	宏 碩	187,787	230,025	22.49%	201,304	(12.49)%	30,669	(41.06)%
	華 景 電	553,826	733,231	32.39%	735,647	0.33%	205,890	10.15%
	弘 塑	1,563,393	1,617,809	3.48%	1,487,933	(8.03)%	388,303	14.54%
營業利益	明 遠	145,112	150,211	3.51%	124,142	(17.35)%	23,447	(13.14)%
	宏 碩	111,788	141,789	26.84%	100,142	(29.37)%	11,099	(60.18)%
	華 景 電	294,243	434,807	47.77%	361,795	(16.79)%	89,107	(14.33)%
	弘 塑	824,256	759,276	(7.88)%	694,962	(8.47)%	173,715	11.99%

資料來源：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凱基證券整理。

明遠公司成立於民國 99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設備之功率源及子系統技術服務及買賣，以射頻、微波、電漿技術及應用、高電壓、電子電路及微處理器控制等技術為核心，提供半導體製程相關遠端電漿源、射頻電源、微波源、臭氧產生器等關鍵系統之零組件供應與技術服務，創業初期以技術服務為主，目前則以技術服務與推展自有品牌產品為重點，未來將強化品牌價值，俾為國際半導體系統設備商 OEM 及 ODM 夥伴。

檢視目前上市(櫃)公司尚無主要產品與該公司相同之同業，經與其他同屬半導體產業或產品應用領域中較為類似之上櫃公司進行比較，選取宏碩(上櫃公司，股票代號：6895)、華景電(上櫃公司，股票代號：6788)及弘塑(上櫃公司，股票代號：3131)作為採樣公司。

宏碩公司所營事業為高功率微波加熱模組製造銷售，其核心技術為微波技術；華景電公司所營事業為半導體設備及系統整合，主要產品係提供半導體製程之微污染防治設備；弘塑公司所營事業為半導體及積體電路製造設備之工程承包、製造、買賣及維修工程，主要產品係提供半導體製程之濕式設備(清洗、顯影、蝕刻、去光阻、電鍍、化鍍等製程)，且其半導體業務營收占比皆達 50% 以上，上述三家與明遠公司產品之應用產業相似，故做為選樣同業。

茲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與宏碩公司、華景電公司及弘塑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90,581 千元、752,648 千元、727,750 千元及 182,722 千元，營業收入消長之變化，主要係隨著半導體產業景氣榮枯而變化。

就整體環境而言，110 年度因疫情、地緣政治、美中科技戰、恐慌性下單等綜合因素造成全球外半導體供應鏈供需失衡，引發交期延長與產品漲價，111 年仍受疫情驅動的終端電子產品需求銳減，加上俄烏戰爭、通膨升息、原物料價格飆漲影響，使全球半導體產業進入庫存調整期，惟該公司在半導體大廠客戶致力優化製程能源使用效率，汰換老舊射頻電源系統不停歇之前提下，加上自有品牌射頻電源系統因節電效益顯著，進入量產階段，深受客戶青睞，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成長 27.44%。

112 年度由於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半導體產業鏈復甦趨緩，庫存調節進度不如預期，且半導體廠稼動率下滑，但在半導體大廠客戶持續優化製程能源使用效率，ACME 出貨仍較 111 年度成長，雖半導體技術維修服務進件量減少，整體 112 年度營業收入仍較 111 年度小幅衰退 3.31%。

113 年第一季雖半導體產業景氣仍處於修正期，產業鏈持續去化庫存，惟該公司之終端客戶逐步提升產線稼動率，客戶技術服務需求增加及設備出貨量增加，使 113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19.99%。

整體而言，該公司藉由半導體設備關鍵部件之技術維修，建立與客戶深度緊密合作關係，透過日常的技術維修，瞭解客戶製程設計、製程痛點，針對客戶需求提出解決方案並進行相應的產品設計，目前該公司已自主研究開發高效率節能射頻電源、先進臭氧供氣系統及遠端電漿源，相較國際大廠產品，具有高效率、高穩定度之特性和優勢之自有品牌產品。近年來隨著客戶對該公司自有品牌產品的肯定，其已逐步擴大市場滲透率，使該公司半導體設備子系統銷售金額逐年成長，致該公司半導體設備子系統銷售亦成為營收動能主要之一。

與採樣同業相較，各採樣公司專注發展之產品組合內容及營運規模互異，故營業收入變化有所不同，宏碩公司主要產品為真空微波管及半導體設備零組件，華景電公司主要產品為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弘塑公司主要產品為半導體 IC 封裝製程之清洗、顯影、蝕刻、去光阻、電鍍、化鍍等製程設備，111 年度受惠整體半導體先進製程精進及陸續推出新型設備，半導體廠提高資本支出，帶動半導體設備零組件廠市場規模擴大，採樣同業營業收入皆呈成長態勢，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幅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2 年度受全球經濟成長放緩，使半導體產業鏈復甦趨緩，庫存調節進度不如預期，且半導體廠稼動率下滑，採樣同業營業收入皆呈衰退態勢，該公司營業收入衰退幅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受惠終端客戶逐步提升產線稼動率，客戶技術服務需求增加及設備出貨量增加，使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優於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成長率皆介於

採樣同業之間，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最近三年度營業毛利率同業比較表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毛利率	毛利率	成長率	毛利率	成長率	毛利率	成長率
營業毛利率 (%)	明 遠	43.66	42.41	(2.86)	39.23	(7.50)	34.10	(17.63)
	宏 碩	51.85	52.61	1.47	48.93	(6.99)	42.91	(11.69)
	華 景 電	50.82	51.77	1.87	53.67	3.67	55.92	1.92
	弘 塑	42.74	43.45	1.66	41.98	(3.38)	43.23	3.72

資料來源：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57,864 千元、319,177 千元、285,474 千元及 62,308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43.66%、42.41%、39.23%及 34.10%，其成長率分別為(2.86)%、(7.50)%及(17.63)%。

由於半導體設備子系統技術服務，需要較多經驗累積及純熟之技術，以協助客戶各式半導體設備故障排除，該公司藉由機電設計、軟體、硬體、韌體及材料之專長，提供客製化之解決方案及專業之售後服務，故其毛利較半導體設備子系統自有品牌產品高，故隨著 111 及 112 年度自有品牌產品銷售金額持續成長，使該公司整體毛利率呈小幅下滑趨勢，而 113 年第一季毛利率除受前述因素外，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因考量機械手臂相關業務效益不彰及主要產品(射頻電源、臭氧產生器及遠程電漿源)之研發及工程人力吃緊，故停止機械手臂相關業務，並銷售其相關存貨，因屬一次性銷售故拉低平均毛利率，加上公司提列經評估存貨短期尚無法出售之存貨呆滯損失約 5,000 千元，致 113 年第一季毛利率下降至 34.10%。

而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率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主係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因銷售產品組合、應用產業及產品訂價策略不同，造成營業毛利率差異。依上述分析營業毛利率之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營業利益率(%)	明 遠	24.57	19.96	17.47	12.83
	宏 碩	30.86	32.43	24.34	15.53
	華 景 電	27.00	30.70	26.40	24.20
	弘 塑	22.53	20.39	19.61	19.34

資料來源：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45,112 千元、150,211 千元、124,142 千元及 23,447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9.10%、22.43%、22.18%及 21.27%，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4.57%、19.96%、17.47%及 12.83%。111 年度營業利益率較 110 年度減少，主要係受毛利率下降以及提列員工酬勞成本，使營業利益減少所致；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

率分別較 111 年度及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依據其毛利率之減少而變動。綜上，該公司營業利益率之變動尚無異常。

而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利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低於採樣同業之間，主要係因營運模式、銷售產品、員工獎酬及費用控管差異所致。經上分析，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之變化，主要係隨營業毛利率及各該期間之營運活動產生費用之增減而變動，尚無發現其他重大異常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半導體設備子系統銷售	251,015	42.50	316,465	42.05	346,888	47.67	92,491	50.62
半導體設備子系統技術服務	339,566	57.50	436,183	57.95	380,862	52.33	90,231	49.38
總計	590,581	100.00	752,648	100.00	727,750	100.00	182,72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半導體設備子系統銷售	150,678	45.29	194,062	44.77	241,077	54.51	68,109	56.56
半導體設備子系統技術服務	182,038	54.71	239,409	55.23	201,200	45.49	52,305	43.44
總計	332,716	100.00	433,471	100.00	442,277	100.00	120,41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半導體設備子系統銷售	100,337	38.91	122,403	38.35	105,811	37.07	24,382	39.13
半導體設備子系統技術服務	157,528	61.09	196,774	61.65	179,662	62.93	37,926	60.87
總計	257,865	100.00	319,177	100.00	285,473	100.00	62,30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1)營業收入

①半導體設備子系統銷售

半導體製程中，主要製造設備有主要有光罩機、蝕刻機、薄膜設備、擴散\離子注入設備、濕式設備、檢測等六大設備，該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薄膜設備，係屬薄膜設備周邊之子系統設備，如：射頻電源、先進臭氧供氣系

統及遠端電漿源等。目前該公司已自主研究開發高效率節能射頻電源、先進臭氧供氣系統及遠端電漿源，相較國際大廠產品，具有高效率、高穩定度之特性和優勢之自有品牌產品。近年來隨著客戶對該公司自有品牌產品的肯定，其已逐步擴大市場滲透率，使該公司半導體設備子系統銷售金額逐年成長。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半導體設備子系統銷售收入分別為 251,015 千元、316,465 千元、346,888 千元及 92,491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42.50%、42.05%、47.67%及 50.62%，半導體設備子系統銷售營收呈逐年增加趨勢，主係該公司持續研究開發及銷售自有品牌產品，近年來隨著客戶對該公司自有品牌產品的肯定，其已逐步擴大市場滲透率，再加上受惠半導體大廠客戶致力優化製程能源使用效率，汰換老舊射頻電源系統，致該公司節電效益顯著之自有品牌射頻電源系統 ACME 出貨持續成長所致。

② 半導體設備子系統技術服務

該公司技術服務包含零備件維修及機台維修，由於該公司係以半導體設備關鍵部件之技術維修起家，已累積一定之技術服務能量，並成為國際半導體設備大廠臭氧產生器之主要維修供應商，由於國內晶圓廠大多係購置進口設備，如設備產生維修或損耗之情形，若透過設備原廠協助，成本及時效性較不具效益，故該公司藉由熟稔半導體設備之組成及設計，以及經營團隊具備完整技術服務能量，能提供國內晶圓廠設備技術服務。而晶圓廠半導體設備隨著稼動率增加，其維修及耗損之頻率隨之增加。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半導體設備子系統技術服務收入分別為 339,566 千元、436,183 千元、380,862 千元及 90,231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7.50%、57.95%、52.33%及 49.38%，111 年度半導體設備子系統技術服務收入增加，主係 111 年上半年度半導體產業景氣延續 110 年度成長動能，雖 111 年下半年度受疫情驅動的終端電子產品需求銳減，加上俄烏戰爭、通膨升息、原物料價格飆漲影響，全球半導體產業進入庫存調整期，使技術服務案件量減少，惟該公司整體技術服務案件複雜度相對較高，致整體銷售金額增加所致。

112 年度由於全球經濟成長放緩，使半導體產業鏈復甦趨緩，庫存調節進度不如預期，且半導體晶圓廠稼動率下滑，致技術維修服務進件量減少，使半導體設備子系統技術服務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113 年第一季受半導體終端市場需求持續疲弱，整體半導體庫存水位下降緩慢，半導體晶圓廠稼動率未能提升，使半導體設備子系統技術服務收入較去年同期 101,552 千元減少。

(2)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① 半導體設備子系統銷售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半導體設備子系統銷售之營業成本分

別為 150,678 千元、194,062 千元、241,077 千元及 68,10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00,337 千元、122,403 千元、105,811 千元及 24,382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9.97%、38.68%、30.50%及 26.36%。

半導體設備子系統銷售之營業成本，呈逐年增加趨勢，而毛利率則呈減少趨勢，主係該公司受惠半導體大廠客戶致力優化製程能源使用效率，汰換老舊射頻電源系統，該公司射頻電源系統銷售持續成長，惟其毛利率相較其他產品低，故目前該公司半導體設備子系統銷售各年度毛利率隨著射頻電源系統出貨成長，呈下滑之趨勢，其變化尚無異常之情事。

②半導體設備子系統技術服務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半導體設備子系統技術服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82,038 千元、239,409 千元、201,200 千元及 52,305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57,528 千元、196,774 千元、179,662 千元及 37,926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6.39%、45.11%、47.17%及 42.03%。

該公司半導體設備子系統技術服務之營業成本及毛利率，與設備設計、複雜度及維修難易度息息相關，且此類技術服務包含了人工成本、料件成本及許多不確定的故障因素之排除成本。該公司半導體設備子系統技術服務會依不同設備複雜程度及評估設備故障因素，向客戶進行技術服務報價，故該公司半導體設備子系統技術服務各年度毛利率主係隨著設備故障情形及複雜程度而變動，其變化尚無異常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營 業 收 入	590,581	752,648	727,750	152,278	182,722
營業收入變動率	-	27.44%	(3.31)%	-	19.99%
營 業 毛 利	257,864	319,177	285,474	63,050	62,308
毛 利 率	43.66	42.41	39.23	41.40	34.10
毛利率變動率	-	(2.86)%	(7.50)%	-	(17.6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 111 年度較去年同期營業收入變動達 20%以上，茲就主要產品半導體設備子系統銷售及半導體設備子系統技術服務之價量變動原因予以說明如下：

1.半導體設備子系統銷售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0~111 年度	說明
半導體設備子系統	(A)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營業收入：增加 65,450 千元
	P(Q'-Q)	(88,889)	1.數量不利差異 88,889 千元，主要係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0~111 年度	說明
銷售	Q(P'-P)	238,959	111 年度該公司以銷售自有品牌射頻電源系統為主，減少子系統設備零部件之銷售，致整體銷售數量減少。 2.價格有利差異 238,959 千元，主係 111 年度銷售自有品牌射頻電源系統之銷售單價較其他產品高，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3.組合不利差異 84,620 千元。
	(P'-P)(Q'-Q)	(84,620)	
	P'Q'-PQ	65,450	
	(B)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營業成本：增加 43,384 千元 1.數量有利差異 53,358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技術服務進件量受 111 年下半年度全球半導體產業進入庫存調整期，該公司技術服務進件量減少，致整體銷售數量減少，因而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2.成本不利差異 149,784 千元，主係 111 年度整體之技術服務案件複雜度相對較高，使成本提高，產生成本不利差異。 3.組合有利差異 53,041 千元。
	C(Q'-Q)	(53,358)	
	Q(C'-C)	149,784	
	(C'-C)(Q'-Q)	(53,041)	
	C'Q'-CQ	43,384	
	(C)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22,06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前一年度單價、數量；C'Q'：最近年度單位成本、數量；CQ：前一年度單位成本、數量

2.半導體設備子系統技術服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0~111 年度	說明
半導體設備子系統技術服務	(A)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營業收入：增加 96,617 千元 1.數量不利差異 41,230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技術服務進件量受 111 年下半年度全球半導體產業進入庫存調整期，該公司技術服務進件量減少，致整體銷售數量減少。 2.價格有利差異 156,898 千元，主係 111 年度整體之技術服務案件複雜度相對較高，致整體銷售金額增加，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3.組合不利差異 19,051 千元。
	P(Q'-Q)	(41,230)	
	Q(P'-P)	156,898	
	(P'-P)(Q'-Q)	(19,051)	
	P'Q'-PQ	96,617	
	(B)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營業成本：增加 57,371 千元 1.數量有利差異 22,103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技術服務進件量受 111 年下半年度全球半導體產業進入庫存調整期，
	C(Q'-Q)	(22,103)	
	Q(C'-C)	90,457	
	(C'-C)(Q'-Q)	(10,983)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0~111 年度	說明
	C'Q'-CQ	57,371	該公司技術服務進件量減少，致整體銷售數量減少，因而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2.成本不利差異 90,457 千元，主係 111 年度整體之技術服務案件複雜度相對較高，使成本提高，產生成本不利差異。 3.組合有利差異 10,983 千元。
	(C)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39,24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前一年度單價、數量；C'Q'：最近年度單位成本、數量；

CQ：前一年度單位成本、數量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分別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及 110 年 10 月 20 日分別經董事及股東會決議，以新股進行股份轉換，取得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其換股股權之公允價值業經台智企業暨無形資產評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評估報告。該公司考量營運資源之整合運用並簡化投資架構，於 112 年 8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並簽訂併購契約，以 112 年 9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112 年 10 月 25 日經濟部核准解散登記，經評估其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係屬合理，尚無異常情事。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半導體製程設備技術服務及零部件銷售業務，主要產品包括射頻電源、臭氣產生器、遠端電漿源等半導體設備之功率源及子系統維修服務及買賣，屬於半導體製程設備之供應商。

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櫃公司，並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之公司，故就其產品項目、客戶應用領域、規模及獲利能力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選取宏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碩；股票代碼：6895；上櫃公司)、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景電；股票代碼：6788；上櫃公司)及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塑；股票代碼：3131；上櫃公司)為採樣同業。宏碩系統主要從事高精密真空元件、異材質焊接產品及高功率微波加熱模組製造銷售，主要專注在微波領域之應用及異材質間之高真空接合技術，目前將銷售產品主要分為真空微波管及半導體設備零組件；華景電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及網路系統整合，主要產品以應用於半導體製程生產設備與高端自動化設備為基礎，提供半導體製程之微污染環境防治設備；弘塑主要從事半導體及積體電路製造設備之工程承包、製造、買賣及維修工程、半導體相關之機械安裝、電子零組件製造等業務，主要產品為半導體後段 IC 封裝製程之濕式設備，目前專攻於 200 至 300mm 之酸槽設備及單晶圓旋轉設備，屬於半導體供應商。

此外，同業平均經參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行業類別為「C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作為同業綜合平均之財務比率依據。

(二)明遠公司之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

分析項目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公 司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明 遠	47.59	28.80	18.87	18.72
		宏 碩	11.94	15.89	7.86	13.59
		華 景 電	21.30	32.79	34.18	41.48
		弘 塑	48.61	50.75	51.70	54.12
		同 業	44.70	42.2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明 遠	330.38	307.38	350.73	360.75
		宏 碩	366.45	373.12	545.49	518.88
		華 景 電	651.67	297.08	284.62	265.05
		弘 塑	326.34	311.60	250.48	244.41
		同 業	260.42	277.01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年 度 公 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明 遠	238.98	313.32	420.99	423.99
		宏 碩	568.14	443.29	975.15	531.86
		華 景 電	501.35	341.43	308.82	236.47
		弘 塑	163.64	165.73	171.35	157.95
		同 業	256.30	299.30	(註 2)	(註 2)
	速動比率(%)	明 遠	132.09	183.21	268.78	279.49
		宏 碩	464.82	317.95	750.78	412.21
		華 景 電	357.67	249.62	212.61	171.23
		弘 塑	100.38	92.25	108.09	103.82
		同 業	186.20	223.40	(註 2)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 (倍)	明 遠	38.46	76.50	96.51	132.24
		宏 碩	1,606.10	876.09	258.87	202.14
		華 景 電	299.17	185.83	75.81	88.16
		弘 塑	144.00	110.00	60.58	107.74
		同 業	3,832.30	3,341.90	(註 2)	(註 2)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 率(次)	明 遠	4.56	5.45	5.70	5.31
		宏 碩	4.88	3.59	4.20	5.54
		華 景 電	7.32	7.69	6.54	7.00
		弘 塑	7.88	7.00	7.82	8.01
		同 業	6.60	5.80	(註 2)	(註 2)
	平均收現日數	明 遠	80	67	64	69
		宏 碩	75.00	102.00	87.00	65.65
		華 景 電	50.00	48.00	56.00	51.97
		弘 塑	47.00	52.00	47.00	45.46
		同 業	55.00	63.00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明 遠	1.73	1.86	1.69	1.82
		宏 碩	2.77	2.04	1.43	1.09
		華 景 電	1.80	1.55	1.31	1.27
		弘 塑	1.45	1.21	1.13	1.15
		同 業	4.10	3.90	(註 2)	(註 2)
	平均銷貨日數	明 遠	211	196	216	201
		宏 碩	132.00	179.00	256.00	333
		華 景 電	225.00	236.00	279.00	287
		弘 塑	252.00	302.00	325.00	316
		同 業	89.00	94.00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年 度 公 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週轉率 (次)		明 遠	2.25	2.92	2.81	2.79	
			宏 碩	2.22	2.64	2.32	1.56	
			華 景 電	5.33	3.41	2.21	2.34	
			弘 塑	3.49	3.02	2.29	1.89	
			同 業	9.00	9.00	(註 2)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明 遠	0.57	0.71	0.67	0.63	
			宏 碩	0.55	0.61	0.45	0.26	
			華 景 電	0.78	0.68	0.57	0.59	
			弘 塑	0.59	0.54	0.49	0.45	
			同 業	0.80	0.80	(註 2)	(註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明 遠	12.04	12.88	9.68	7.94	
			宏 碩	13.87	15.96	9.44	1.51	
			華 景 電	16.45	16.94	11.30	3.21	
			弘 塑	11.63	11.16	8.56	2.4	
			同 業	5.00	5.40	(註 2)	(註 2)	
	權益報酬率(%)		明 遠	23.29	20.66	12.54	9.71	
			宏 碩	15.64	18.54	10.58	1.19	
			華 景 電	21.29	23.35	16.76	4.75	
			弘 塑	22.20	22.23	17.29	4.55	
			同 業	8.60	9.30	(註 2)	(註 2)	
	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	營業 利益		明 遠	74.54	61.85	40.56	30.65
				宏 碩	36.06	45.74	29.37	13.02
				華 景 電	84.70	125.16	104.14	102.60
				弘 塑	282.12	259.88	237.87	237.84
				同 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 純益		明 遠	77.49	72.96	40.76	36.70
				宏 碩	36.24	46.01	30.85	16.99
				華 景 電	86.00	128.86	104.62	115.21
				弘 塑	285.63	319.76	256.25	299.00
				同 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明 遠	20.53	17.85	14.14	12.34	
			宏 碩	24.95	26.02	21.09	16.21	
			華 景 電	21.08	24.67	19.56	19.93	
			弘 塑	18.30	19.39	17.36	19.11	
			同 業	(4.40)	2.20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公 司				
	每股盈餘(元) (註 4)	明 遠	6.01	5.51	3.54	0.74
		宏 碩	2.92	3.67	2.70	0.34
		華 景 電	7.08	10.08	7.82	2.17
		弘 塑	23.47	25.32	21.56	5.99
		同 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明 遠	40.73	98.49	58.34	75.24
		宏 碩	87.89	17.84	190.74	6.82
		華 景 電	38.44	92.46	49.55	61.98
		弘 塑	24.25	28.24	26.49	24.25
		同 業	(0.10)	14.00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 比率(%)	明 遠	188.38	194.25	164.01	198.12
		宏 碩	101.98	62.65	69.14	77.79
		華 景 電	72.46	71.56	72.55	121.56
		弘 塑	83.58	79.48	83.73	139.38
		同 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 比率(%)	明 遠	4.72	12.95	2.38	3.71
		宏 碩	2.21	(7.80)	4.69	0.28
		華 景 電	(0.56)	15.42	0.20	7.15
		弘 塑	7.95	7.68	4.79	5.27
		同 業	(2.60)	5.60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1.各期比率係參照各公司年報及台灣經濟新報(TEJ)資料庫暨凱基證券整理。

2.同業資料係摘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IFR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元)、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期間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具。

註 3：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附註：財務比率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4)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5)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6)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茲與採樣公司及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 3 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7.59%、28.80%、18.88% 及 18.72%，呈逐年下滑趨勢。111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度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物，並將出售價款用於償還長期借款 219,954 千元所致。112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於 112 年清償剩餘之長期銀行借款 58,604 千元，並於 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 90,000 千元，總資產增加且總負債減少所致。113 年 3 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與 112 年底無重大差異。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且高於同業平均，111 年底、112 年底及 113 年 3 月底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顯示該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持續降低，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 3 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30.38%、307.38%、350.73% 及 360.75%。該公司 111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底下滑，主係該公司於 112 年提前清償長期借款，非流動負債隨之減少所致；112 年底因該公司 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千股、盈餘轉增資 1,314 千股、員工認股權轉換等，使股本及資本公積較 111 年底增加，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底上升。113 年 3 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2 年底增加，主係該公司終端客戶逐步提升產線稼動率，對該公司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或子系統之採購及技術服務需求增加，該公司本期淨利增加，股東權益增加幅度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所致。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 3 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且高於同業評估，且該比率遠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 3 月底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 3 月底流動比率分別為 238.98%、313.32%、420.99%及 423.99%，速動比率分別為 132.09%、183.21%、268.78%及 279.49%，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呈現逐年上升趨勢。該公司 111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10 年底增加，主係受惠半導體市場需求增加，該公司營業收入較 110 年成長 27.44%，加上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取得價款 251,200 千元，期末現金及應收款項等流動資產增加所致；該公司 112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11 年底增加，主係該公司 112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得 90,000 千元，加上簡易合併子公司立盈科技(合併基準日 112 年 9 月 30 日)，流動資產增加所致。113 年 3 月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相較 112 年底無重大變動。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 3 月底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介於採樣公司間，110~111 年底則低於同業平均，隨著業績成長及辦理現金增資等，該公司 112 年底及 113 年 3 月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已逐期增加，且最近三年底及 113 年 3 月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其償債能力穩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38.46 倍、76.50 倍、96.51 倍及 132.24 倍，呈逐年增加趨勢，主要係來自銀行融資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隨該公司持續償還銀行借款，並於 112 年 10 月還清所有借款，利息費用金額逐年下降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同業華景電及弘塑為支應營運需求及建廠所需資金增加長期借款，相關利息費用隨之增加，加加上 112 年度市場利率上升，致利息保障倍數下滑；宏碩系統則因自有資金充裕，銀行借款金額較小，致利息保障倍數較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低。整體而言，該公司各年度財務成本金額尚屬微小，且各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大於 1，顯示其短期償債能力尚屬允當，其利息費用支付能力尚無重大疑慮。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56 次、5.45 次、5.70 次及 5.31 次，平均收現日數分別為 81 天、67 天、64 天及 69 天，介於收款條件月結 30 天~120 天內。該公司 111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 111 年度半導體產業蓬勃，該公司國內重要客戶稼動率幾近滿載，帶動半導體設備及維修需求，該公司營業收入較 110 年成長 27.44%所致；112 年度半導體產業進入庫存調整期，該公司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略減 3.3%，惟 110 年底受部分客戶延遲付款影響，使 111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較 112 年度高，致 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上升。113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 113 年第一季營收年化淨額雖較 112 年度略成長，惟 113 年第一季平

均應收帳款淨額因單季營收較 112 年第四季成長，使 113 年 3 月底平均應收款項淨額較 112 年底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應收週轉率 110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1~112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宏碩系統主要銷售產品為真空微波管及半導體設備零組件，應用於半導體及國防產業上，而在交貨予國防單位之標案產品，係依據其採購契約所訂之條款進行交貨及收款，會有部分標案合約需待分批交貨後再一次收款，除國防訂單外，收現天數約當介於授信期間之開票後月結 30 天至 90 天；華景電主要銷售自有開發及客製化設計的半導體晶圓製程 AM 微污染防治設備，係依客戶建置先進製程進度，影響應收帳款增減變動，收款條件約在月結 30 天至 120 天之間；弘塑銷售產品主要為半導體後段封裝濕式設備，依銷售約定分期開立發票及認列應收帳款，其交易條件多為月結 60 至 90 天收款。由於該公司與各採樣公司營運模式、授信政策及主要銷售產品組合不盡相同，致收款天期與採樣同業公司有所差異，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主要係隨營業收入變化，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且往來客戶大多為國內外知名大廠，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均為穩健，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73 次、1.86 次、1.69 次及 1.82 次，平均銷貨日數分別為 211 天、196 天、216 天及 201 天。該公司 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業績成長，存貨及銷貨成本隨之成長，且因成本占比較高之自有產品射頻電源系統 ACME 銷售占比增加，銷貨成本增加所致；該公司 112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射頻電源系統 ACME 訂單成長，相關在製品金額增加，加上 ACME 設備零部件單價較高，致 112 年底存貨金額大幅增長，平均存貨增幅高於營業成本所致。113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較 112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出售機械手臂業務相關庫存，加上射頻電源系統、臭氧供氧系統陸續出貨，營業成本因而隨之增加，高於平均存貨增幅，致存貨週轉率較 112 年度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已優於採樣公司，另 110~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均低於同業平均。該公司各年度存貨週轉率之變動，主係隨其營運情形及備貨政策而變動，經評估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2.25 次、2.92 次、2.81 次及 2.79 次。該公司 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受惠半導體市場需求增加，該公司營業收入較 110 年成長 27.44%，營收增長幅度高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之增長幅度所致。112 年度因半導體產業鏈復甦趨緩，庫存調節進度不如預期，半導體製造廠稼動率下滑，使半導體技術維修服務進件量減少，整體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滑。113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相較 112 年度無重大變化。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另 110~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率均低於同業平均。整體而言，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效率尚屬允當，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57 次、0.71 次、0.67 次及 0.63 次。該公司 111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要係受惠於半導體產業蓬勃，終端客戶需求持續增長，營業收入較 110 年成長 27.44%所致。112 年度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平均資產總額因而隨之增加，加上 112 年度半導體產業鏈復甦趨緩，庫存調節進度不如預期，半導體製造廠稼動率下滑，使半導體技術維修服務進件量減少，使該公司整體銷售規模下降，致總資產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滑。113 年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較 112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 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 2,000 千股(募得股款 90,000 千元)及員工執行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1,568 千股，使資產總額較 111 年度增加 10.74%，平均總資產金額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低於同業平均，110 年度該公司之總資產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之總資產週轉率皆已優於採樣公司，顯示其經營能力與採樣公司相較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變動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2.04%、12.88%、9.68%及 7.94%。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未有重大變動，11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 2,000 千股(募得股款 90,000 千元)及員工執行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1,568 千股，使資產總額較 111 年度增加 10.74%，加上 112 年度全球景氣成長放緩，半導體產業衰退，使該公司整體獲利能力相對減少，稅後純益較 111 年度減少 23.39%所致。113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產業鏈持續去化庫存，該公司終端客戶逐步提升產線稼動率，使該公司技術服務及設備出貨量增加，惟因該公司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等因素，平均總資產金額增加幅度較高，致資產報酬率較 112 年度下滑。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且優於同業平均，整體而言，該公司資產營運效益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3.29%、20.66%、12.54%及 9.71%，111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因半導體大廠客戶致力優化製程能源使用效率，汰換老舊射頻電源系統，而該公司自有品牌之射頻電源系統因節電效益顯著且開始放量出貨較 110 年度成長 27.44%，致稅後純益增加，加上該公司於 111 年度辦理盈餘及員工酬勞轉增資，使股東權益較 110 年度增加，惟平均股東權益增幅 24.91%大於稅後純益增幅 10.79%所致。112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2 年因辦

理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轉換、員工酬勞轉增資及盈餘轉增資而發行新股，並認列溢價之資本公積，股本及資本公積較 111 年度增加，加上 112 年度因半導體景氣衰退，使該公司整體獲利能力相對減少，稅後純益較 111 年度下滑所致。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之終端客戶逐步提升產線稼動率，對技術服務需求增加，使該公司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惟股東權益增加幅度 13.28%、年化後稅後淨利減少幅度 12.3%，致權益報酬率較 112 年度下滑。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或介於採樣公司間，110~111 年度均優於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尚稱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74.54%、61.85%、40.56%及 30.65%；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77.49%、72.96%、40.76%及 36.70%，均呈現下降趨勢，主係因該公司於 111~112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員工認股權轉換等股本增加，加上該公司毛利率較低之自有品牌產品銷售金額持續成長，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減少，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呈現下降趨勢。

與採樣公司相較，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該公司與採樣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差異主要係因營運模式、銷售產品、員工福利政策及費用控管差異所致，尚無發現其他重大異常情事。

(4)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純益率分別為 20.53%、17.85%、14.14%及 12.34%，每股盈餘分別為 6.01 元、5.51 元、3.54 元及 0.74 元。111 年度之純益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受惠半導體大廠客戶致力優化製程能源使用效率，汰換老舊射頻電源系統，該公司射頻電源系統銷售持續成長，惟其毛利率相較其他產品低，營業毛利率下滑所致。112 年度之純益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半導體產業鏈復甦趨緩，再加上高毛利產品(如：半導體設備關鍵零部件之技術維修服務)銷售占比下滑，整體毛利率下降所致。113 年第一季亦受毛利相對低之半導體設備子系統自有品牌產品射頻電源系統 ACME 銷售占比持續增加，使整體營業毛利下降，純益率下降。每股盈餘方面，除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與最近期之每股盈餘之變化主係受各期稅後淨利變動之影響，該公司於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分別辦理盈餘轉增資、現金增資、員工酬勞轉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使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增加。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純益率除 110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外，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另該公司純益率 110~111 年度皆優於同業平均；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每股盈餘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運保持穩定，股東權益呈現逐年穩健增長，經評估其獲利能力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定，其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其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40.73%、98.49%、58.34%及 75.24%，該公司 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受惠半導體產業需求強勁，稅前淨利較 111 年度增加 17.45%，另因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等其他應付款金額現金流出相對下降，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入較 110 年度增加，現金流量比率亦隨之上升。11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11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終端客戶積極去化庫存，半導體設備製造商放緩資本支出，使該公司稅前淨利較 111 年度下滑 29.6%，加上 111 年度獲利較佳，提列較高之應付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等於 112 年實際支付，致 11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1 年度大幅減少所致。113 年第一季換算整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12 年度增加，加上該公司營運策略擬聚焦自有品牌射頻電源系統、臭氧供氧系統與技術服務項目發展，故將週轉性較低的機械手臂業務相關庫存出售，存貨淨額較 112 年底減少 15,009 千元，降幅 5.52%，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12 年度增加，現金流量比率隨之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均優於同業平均，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比率介於或優於採樣公司，且該公司於前述期間之營業活動淨現金皆為流入，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88.38%、194.25%、164.01%及 198.12%。111 年度該公司受惠半導體產業需求強勁，營收增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入較 110 年度增加，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隨之上升。112 年該公司營收下滑，加上 111 年度獲利較佳，提列較高之應付員工酬勞、年終獎金與發放較多現金股利等並於 112 年度實際支付，致 112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11 年度下滑。113 年第一季雖半導體產業景氣仍處於修正期，產業鏈持續去化庫存，惟受惠客戶汰換老舊射頻電源系統之計畫持續進行，使自有品牌射頻電源系統銷售數量增加，另該公司停止效益不彰之機械手臂相關業務，並出清其相關存貨所致，致 113 年第一季換算整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12 年度增加，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隨之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主要係該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支出較採樣同業低，該公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經常性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應可支應其每年資本投資及發放現金股利等活動之現金流量，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4.72%、12.95%、2.38%及 3.71%。111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受惠半導體產業需求強勁，營收成長，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112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 112 年度終端客戶積極去化庫存，對設備維修需求減少，使該公司稅前淨利下滑，加上該公司於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營運資金增加，其增加幅度大於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成長幅度所致。113 年第一季因尚未發放現金股利，故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2 年度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均優於或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該公司隨著近年來營運成長產生之現金流量，可供

企業未來營運成長可動用之資金提高，經評估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於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間營業活動淨現金皆為流入，現金流量各項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轉投資公司包括 Highlight Tech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境外控股公司)、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明遠)、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立盈)、フィネス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以下簡稱熊本明遠)及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實密科技公司)，其中明遠上海、立盈上海及明遠日本為子公司已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該公司 112 年 8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簡易合併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盈科技公司)，已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完成合併之變更登記合併基準日，立盈科技為消滅公司。茲就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上述交易情形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說明如下：

1、背書保證

該公司業已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背書保證備查簿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合約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重大承諾事項。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業已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作為該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10 年~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情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情形。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業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同意通過，其中對重大資產交易訂有明確之規範，作為該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取得及處分資產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金額達三億元以上之交易情形說明如下：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取得資產之公司	取得或處分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決定之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明遠精密	處分	竹北市中和街62巷27號之建物及土地。	111.1.27	111.4.08	註	110.12.9	251,200	已全數付訖	亦立科技	關係人	中鼎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報告	降低財務負擔、健全財務結構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事實發生時該公司尚未公開發行，經查公開資訊觀測站日揚科技已於110.12.9代子公司公告預計處分土地及建物。

該公司於111年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予亦立科技，處分價款為251,200千元，處分損益15,672千元，請參閱評估報告「玖、附件一、四、(三)」之評估說明。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113年5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興建竹北二廠一案，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及可行性說明如下：

(一)擴廠原因及必要性

近年來該公司半導體製程設備之銷售逐年成長，目前該公司廠區生產作業及倉儲空間已不敷使用，且該公司既有廠房空間有限，無法藉由重新規劃原廠區，以建置新的倉儲及高效率節能射頻電源系統(ACME)、臭氧產生器(Ozone Generator)、遠程電漿源(Remote Plasma Source)及化學鍍膜區生產作業空間，加上目前實務上多家國際企業制定之供應鏈採購標準中，為了確保供應鏈具備技術提升、品質及產能擴充，並致力於「永續風險控管」與「在地供應優化」，

該公司現有廠房之基礎設施尚不符合國際供應鏈要求之標準，使該公司拓展業務受阻。故該公司為維持市場競爭力，規劃興建竹北二廠，擬藉由擴廠，除擴充目前產線及研究室空間，並能達到國際供應鏈要求廠房配置標準，積極爭取半導體國際設備大廠生產製造代工訂單，擴展市場開發，並將目前倉庫提升為自動倉儲，提升倉儲管理效率。長期而言，該公司興建竹北二廠，可擴大營運發展及因應未來業績成長所需，故該公司擴廠確有其必要性。

(二)擴廠決策過程合法性

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擴充倉儲及生產等空間需求，於 113 年 5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興建廠房規劃案，以自地委建方式擴廠，預計擴廠計畫之投資金額為 200,000 千元。該公司興建廠房之相關程序，已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尚無異常之情事。

● 擴廠計畫內容與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0,000 千元。
2. 資金來源：自有資金。
3.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預計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新建廠房	114 年第四季	200,000	25,000	25,000	50,000	50,000	5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1. 資金來源可行性

該公司擴廠計畫將以自有資金方式支應。該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底之現金餘額為 352,284 千元、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達 139,212 千元，應足以支應日常營運活動及建廠所需資金。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資金取得應屬可行。

2. 擴廠工作進度

公司擴廠預計工作進度如下

預定時程	新廠建置進度
113 年 5 月 8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興建新廠
113 年 5 月 14 日	支付廠房設計第一期款
113 年第三季	取得建築執照
114 年第四季	取得使用執照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規劃於竹北市泰和段 571-4 地號之自有土地上新建廠房，總面積約 3,060m²(約 926 坪)，廠房委由佳陽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周基鎮建築師進行廠區

規劃設計，本次新建廠房之資金預定運用進度係配合建物結構主體之規畫、施工時間、付款條件、工程驗收等因素，其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可行。

(一)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現有生產線之擴充

隨著半導體產業需求應用日漸強勁，半導體晶圓代工廠產能稼動率可望持續維持高檔，加上受惠半導體大廠致力優化製程設備之能源使用效率，進而汰換老舊射頻電源系統，該公司營運動能持續成長，而現有之廠房已無擴充空間，故該公司自 113 年第一季起規劃新建竹北二廠，新的產能將有助於為該公司自有產品製造及技術維修服務之提供，帶來更足夠之生產及維修作業空間，並提高取得為國際大廠設備關鍵零組件代工製造之機會，對未來之營運應具正面之助益。該公司從事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之銷售與技術維修服務，111 及 112 年度自有品牌產品銷售金額持續成長，再加上受惠半導體大廠客戶致力優化製程能源使用效率，汰換老舊射頻電源系統，致該公司節電效益顯著之自有品牌射頻電源系統 ACME 出貨持續成長，且目前該公司半導體設備關鍵零件之維修已累積一定之技術服務能量，並成為國際半導體設備大廠臭氧產生器之主要維修供應商，該公司為國際半導體設備大廠臭氧產生器的全球少數合作技術服務廠商，凸顯在技術服務項目上具有顯著的優勢地位，先進臭氧產生器系統係該公司之主力產品，目前亦已通過 ALD(Atomic Layer Deposition，原子層沉積)主要設備廠認證及其終端客戶驗證，並持續拓展客群，經評估在半導體產業持續快速發展需求強勁下，該公司擴廠之效益應可顯現。

2. 節省租金成本

經檢視合約清冊並實地參訪廠房，該公司目前產線除竹北自用辦公室及廠房外，於廠區旁有承租一處廠房，其面積約為 310 坪，主係作為倉儲空間，年租金約為 1,440 千元，預計新廠房完工後，前述之倉儲空間將移至新廠區，故預計每年可節省租金約 1,440 千元，故評估該公司預估節省租金成本之效益應屬合理。

3. 資金回收年限

該公司依據以往接單狀況，評估製程須投入人工成本，原物料成本預估生產成本，評估銷售毛利及營利益變動情形。經參閱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半導體景氣報告，目前半導體業之產業趨勢，112 年下半年 AI 及 EV(電動車)等新興應用市場成長快速，加速完成庫存調整，帶動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呈現正成長。113 年第一季由於供應鏈庫存去化逐步告一段落，加上 AI 應用領域持續成長，使得記憶體及相關半導體需求成長，有助於半導體產業步入復甦，故估計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年增率將呈現正數態勢。此外，經取得該公

司提供之資金回收情形計算表檢視其合理性，其預估訂單之毛利率係參考自有產品銷售及 Ozone Generator 技術服務維修服務之歷史銷售毛利率作為預估基礎；營業費用率係參考 112 年度營業費用率 22%，在不考量折舊費用下，保守以 20%進行估算；另該公司預估擴廠後每年增加之營業利益，係以 112 年度營業利益率之水準為基礎，隨著擴廠之銷售金額增加，預估營業利益亦將同步增加，故評估該公司預計擴廠之資金回收年限為 7 年應屬合理。

(二) 擴建新廠對於公司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周轉能力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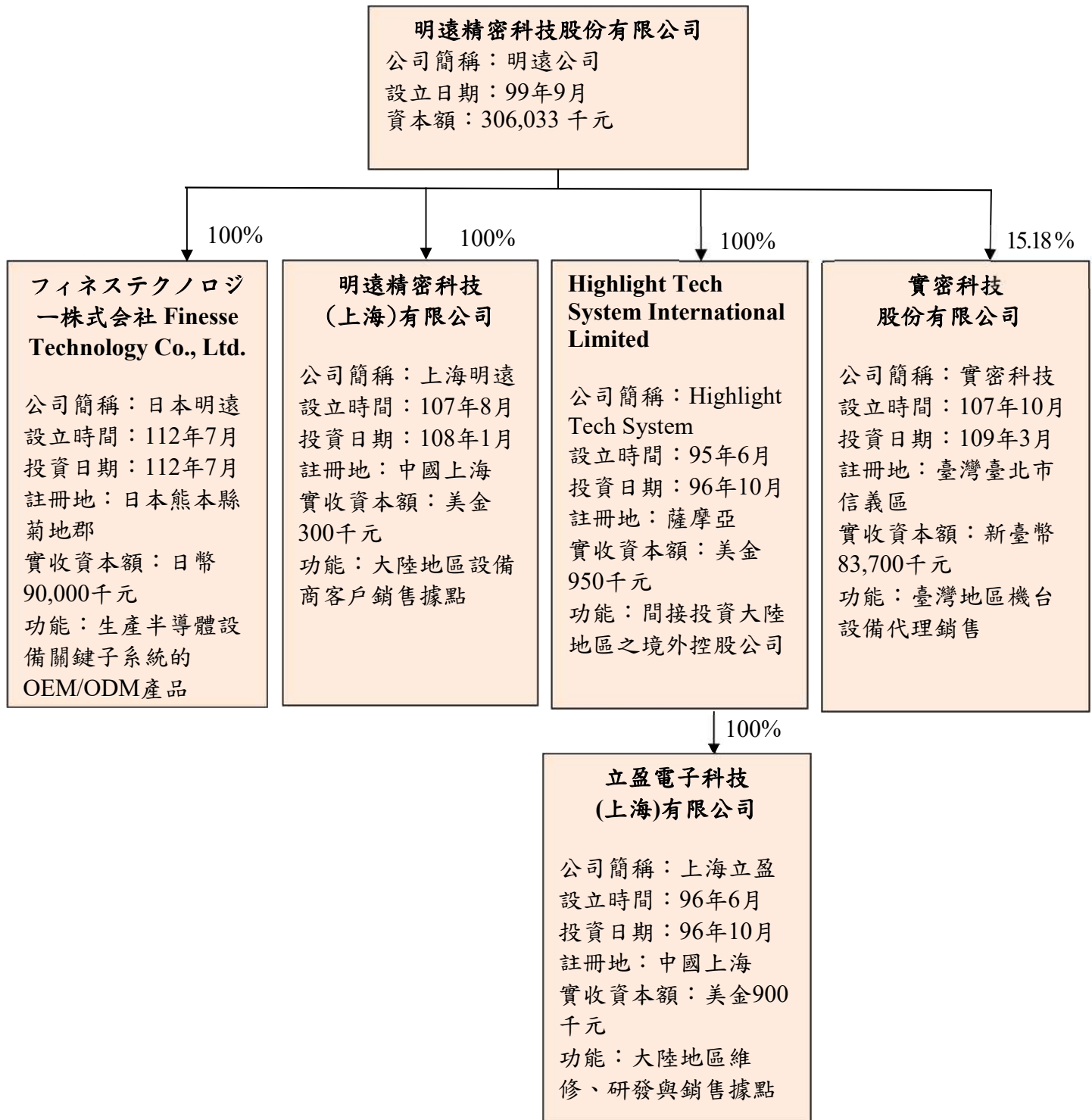
該公司 110~112 年度營運活動均呈淨現金流入，且與各金融機構往來正常且信用良好，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帳上無銀行借款，負債比率持續降低，顯示該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持續降低，應足以支應日常營運活動及建廠所需資金，對公司財務結構應無重大影響。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113 年 3 月 31 日



2.轉投事業概況

(1)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狀況			113年3月31日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機電設備維修及銷售等	中國	108	中國地區業務發展	權益法	9,600 (USD300)	註1	100%	23,004	註1	100%	註1	23,004
Highlight Tech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薩摩亞	96	境外控股	權益法	30,400 (USD950)	900	100%	73,018	註1	100%	註1	73,018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電子組件、儀器、半導體及光學設備、檢測設備、太陽能電池串焊機之銷售及維修	臺灣	109	臺灣地區銷售代理	權益法	4,955	1,271	15.18%	21,416	1,271	15.18%	10	21,416
Finesse Technology Co., Ltd.	承接國際半導體設備廠商的OEM與ODM訂單的生產、組裝、測試、品檢與出貨	日本	112	國際半導體設備代工供應鏈	權益法	19,035 (JPY90,000)	9	100%	18,319	註1	100%	註1	18,319

資料來源：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及面額。

(2)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狀況			113年3月31日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設計、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中國	96	中國地區業務發展	權益法	28,800 (USD950)	註1	100%	72,116	註1	100%	註1	72,116

資料來源：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及面額。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該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92,790 千元，占實收資本額 306,033 千元之 30.32%；依其章程規定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提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故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另該公司對中國地區轉投資案均經投審會核准，截至 1103 年 3 月 31 日止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38,400 千元，佔該公司 113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 306,033 千元之 12.55%，尚無違反經濟部投審會規定之限額。

3.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成立於 99 年 9 月，主係從事半導體設備子系統銷售及技術服務，該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重要轉投資事業計有 Highlight Tech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 Highlight Tech System)、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明遠)、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立盈)及 Finesse Technology Co., Ltd.(日文名フィネス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以下簡稱日本明遠)等四家轉投資公司，茲將該公司上述轉投資事業之投資過程說明如下：

(四) Highlight Tech System

單位：美金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6.10	USD21	為進行大陸市場半導體及面板廠設備之在地維修業務，透過第三地間接轉投資設立子公司上海立盈	100.00	原始投資	95.11.30	-	96.10.30	經審二字第 09700244380 號
97.07	USD119	子公司上海立盈設立之資金需求	100.00	-	96.05.16	-	97.07.15	經審二字第 09700331940 號
104.02	USD460	因應子公司上海立盈營運資金需求	100.00	-	103.12.30	-	104.02.06	經審二字第 10400062400 號
107.12	USD350	因應子公司上海立盈營運資金需求	100.00	-	105.08.31 107.02.14	-	107.02.26 107.03.05	經審二字第 10700156620 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轉投資目的與決策過程

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盈科技)創立於 92 年，主要係對半導體及光電廠提供表面處理、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設計、製造批發及零售等服務。為拓展大陸市場，以利進行大陸市場半導體及面板廠設備之在地維修業務，立盈科技於 95 年 11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美金 21 千元為原始投資金額，於薩摩亞群島設立 100%持有之境外控股公司，做為將來大陸地區轉投資公司之控股公司，並透過 Highlight Tech System 間接投資設立上海立盈。其後立盈科技於 96 年 5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透過 Highlight Tech System 間接投資上海立盈美金 119 千元，以因應設立上海立盈之資金需求。

為因應立盈上海公司營運之資金需求，立盈科技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 460 千元透過 Highlight Tech System 間接增資上海立盈。該公司考量當時大陸低生產成本與龐大市場潛力，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立盈科技投資案，並於 107 年 1 月與日揚公司共同收購立盈科技股權，該公司持有 20.61%股權。其後立盈科技為因應未來整體營運方向、大陸業務擴展及充實營運資金，於 107 年 2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 350 千元透過 Highlight Tech System 間接增資上海立盈美金 300 千元，餘美金 50 千元作為 Highlight Tech System 例行性支出所需，該投資款項為分次匯出，分別於 107 年 2 月匯出美金 350 千元至 Highlight Tech System，並於 107 年 3 月透過 Highlight Tech System 轉增資上海立盈美金 300 千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立盈科技累計投資 Highlight Tech System 為美金 950 千元，上海立盈科技為美金 900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為美金 1 元，皆持有 100%股權。

該公司於 110 年間以現金投資取得立盈科技 1.11%股權，並與立盈科技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經雙方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股份轉換案，以 110 年 11 月 30 日為股份轉換機轉日，由該公司發行新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立盈科技 62.87%股權，使立盈科技成為該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後續為整合運用營運資源及簡化投資架構，該公司於 112 年 8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簡易合併立盈科技，合併基準日為 112 年 9 月 30 日，立盈科技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為明遠公司，並接受立盈科技原經由第三地區 Highlight Tech System 間接轉投資上海立盈之 100%股權，並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完成合併之變更登記，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B.交易對象及取得價格合理性

立盈科技係直接投資設立 Highlight Tech System，於 96 年至 107 年間對 Highlight Tech System 之投資金額係考量上海立盈實際經營

情形與營運資金需求狀況透過 Highlight Tech System 對上海立盈進行增資，故無取得價格合理性需評估之情事，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明遠公司以股份為對價之方式取得立盈科技 100%股權，以立盈科技每 4.1 股普通股換發該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 1 股作為對價，其換股比例係參酌台智企業暨無形資產評價股份有限公司張春秀及陳仁和評價師出具之評價報告，以資產法、市場法及收益法分析該公司及立盈科技於 110 年 3 月 31 日(評價基準日)之股權公平價值，合理每股普通股公允價值區間為新台幣 73.86 至 87.02 元作為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評估依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 上海立盈

單位：美金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6.10	USD21	進行大陸市場半導體及面板廠設備之在地維修業務	100.00	原始投資	95.11.30	-	96.10.30	經審二字第 09700244380 號
97.07	USD119	現金增資	100.00	-	96.05.16	-	97.07.18	經審二字第 09700331940 號
104.02	USD460	現金增資	100.00	-	103.12.30	-	104.02.06	經審二字第 10400062400 號
107.12	USD300	現金增資	100.00	-	105.08.31 107.02.14	-	107.02.26 107.03.05	經審二字第 10700156620 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轉投資目的與決策過程

上海立盈成立於 96 年 6 月，主要從事表面處理、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設計、製造批發及零售等，並作為該公司於大陸市場半導體及面板廠設備之在地維修業務，以拓展中國內需市場，就近提供服務及加強客戶關係維護，遂透過持有 Highlight Tech System 股權方式，間接取得上海立盈 100%控制權，Highlight Tech System 投資過程，詳 3.轉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1) Highlight Tech System 說明。

B.交易對象及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透過取得 Highlight Tech System 股權間接投資上海立盈，交易對象及取得價格合理性，詳 3.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1) Highlight Tech System。

(六) 上海明遠

單位：美金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08.01	USD100	投資設立	100.00	原始投資	107.05.03 107.06.25	-	108.01.15	經審二字第 10800032630 號
108.08	USD200	現金增資	100.00	-	108.07.29	-	108.08.16	經審二字第 10800378820 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轉投資目的與決策過程

該公司為因應國際情勢快速變動及中國大陸內需市場需求，及考量客戶期待與擴展臭氧系統(Ozone generator)產品業務，遂於 107 年 6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 100 千元於中國上海成立子公司上海明遠。其後由於大陸市場的蓬勃發展，為加強中國大陸地區業務營運之拓展，該公司於 108 年 7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上海明遠美金 200 千元，充實營運之資金以因應業務成長，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B.交易對象及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係直接投資設立上海明遠，並視轉投資公司之營運需求投入資金，持有股權為 100%，故無取得價格合理性需評估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經各年度董事會決議通過陸續分別以取得及現金直接投資方式，以擴大股本與充實營運資金，相關取得價格，尚無重大異常。

(七) 日本明遠

單位：日幣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12.07	JPY 90,000	因應本公司重要客戶業務所需，規劃設立日本熊本子公司	100.00	原始投資	112.04.20	不適用	112.07.21	經授審字第 11256147430 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轉投資目的與決策過程

為因應重要客戶在海外建廠業務所需，以進一步擴大海外市場，該公司於 112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於美金 100 萬元額度內於日本熊本設立子公司，並於 112 年 7 月 21 日以日幣 90,000 千元投資設立日本明遠，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B.交易對象及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係直接投資設立日本明遠，投資設立資本額日幣 90 千元，持有股權為 100%，故無取得價格合理性需評估之情事。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為有效管理轉投資事業，除依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制定之「投資循環」辦理，並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以及「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等規範並能落實各項管理機制之執行，以使各轉投資事業能發揮最大之經營績效。茲將該公司對子公司之控管方式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母公司派任子公司之董事應定期參加子公司董事會，以確實掌握子公司營運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財務業務狀況。

(2)財務及會計管理：

母公司財會單位應每月取得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包括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進行分析檢討。

(3)稽核報告：

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每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稽核計畫執行子公司監理，將子公司稽核作業之執行情形納入內部稽核範圍，按期稽核，並將稽核之發現及建議，彙整成稽核報告呈董事長及獨立董事審核後，通知子公司各受查單位進行改善，並將改善情形作成追蹤報告，以確保子公司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同時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督促子公司建立內控自行檢查作業程序及方法，及督導子公司執行內控自評作業，並覆核子公司執行內控自評之情形，以作為母公司董事會出具內控聲明書之依據。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 公司名稱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損失)		稅後純益(損失)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Highlight Tech System	-	-	-	-	(154)	-	11,746	162
上海明遠	70,712	12,642	14,266	2,302	9,722	1,263	9,326	1,175
上海立盈	127,909	24,058	37,982	5,168	12,131	(130)	11,883	126
日本明遠	-	-	-	-	(1,257)	(136)	(1,257)	(16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三) Highlight Tech System

Highlight Tech System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未有實質營運活動，僅有薩摩亞登記年費及因應會計師查核申請董事在職證明等營業費用產生，致 Highlight Tech System 為營業損失，但因轉投資上海立盈呈現獲利而認列投資利益，致其產生稅後純益，經評估尚屬合理。

(四) 上海明遠

上海明遠為該公司 100%持股之直接轉投資公司，為該公司於大陸地區半導體設備銷售據點。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運及獲利狀況穩定，經評估尚屬合理。

(五) 上海立盈

上海立盈為該公司 100%持股之間接轉投資公司，為該公司於大陸地區半導體設備銷售、技術服務及研發據點。113 年第一季因半導體廠商裝機需求較少，加上上海立盈於 112 年 6 月成立研發部門，人力成本增加，致 113 年第一季產生營業損失(130)千元。經詢問該公司，目前營運及獲利狀況尚屬穩定，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六) 日本明遠

該公司於 112 年 7 月成立日本明遠子公司，目前尚在建置廠房階段，未正式營運，僅有營業費用產生。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 公司名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股利分派情形				海外轉投資事業 獲利匯回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Highlight Tech System	10,040	11,969	11,746	162	—	—	—	—	—	20,079	—	—
上海明遠	2,697	4,868	9,326	1,175	—	—	—	—	—	—	—	—
上海立盈	10,271	12,011	11,883	126	—	—	—	—	—	—	—	—
日本明遠	—	—	(1,257)	(162)	—	—	—	—	—	—	—	—
實密科技	(714)	2,903	587	(78)	—	—	—	—	—	—	—	—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 Highlight Tech System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認列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0,040 千元、11,969 千元、11,746 千元及 162 千元；對上海明遠認列

投資損益分別為 2,697 千元、4,868 千元、9,326 千元及 1,175 千元；對上海立盈認列投資損益分別為 10,271 千元、12,011 千元、11,883 千元及 126 千元；對日本明遠認列投資損益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1,257)千元及(162)千元；對實密科技認列投資損益分別為(714)千元、2,903 千元、587 千元及(78)千元。

轉投資公司獲利匯回情形方面，Highlight Tech System 因轉投資上海立盈呈現獲利而認列投資利益，於 111 年度匯回股利金額為 20,079 千元；而往後年度因大陸市場未來持續成長，仍需營運資金投入，加上日本明遠目前尚在建置廠房階段，未正式營運，以及實密科技致力於新產品推廣有資金需求，致未有股利分配及獲利匯回之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相關投資損益說明請詳「伍、財務狀況、四、轉投資事業、(一)、6」。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 20%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20%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之情事。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相關規定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經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核定發行 2,600 單位及 300 單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 2,000 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核定發行 2,000 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該公司普通股 1,000 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 4 年，其會計處理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採市場法評價及計算酬勞成本，非採內含價值法，故不適用上述內含價值法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個體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該 公 司 之 關 係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揚科技）	母公司(註 1)
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明遠）	子公司
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盈科技）	關聯企業(註 2)
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立盈）	子公司
Finesse Technology Co., Ltd.(日本明遠)	子公司(註 3)
明遠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遠生科）	關聯企業(註 4)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實密科技）	關聯企業(註 5)
亦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亦立科技）	實質關係人(註 6)
馬蕙明	實質關係人(註 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凱基整理。

註 1：112 年 11 月 1 日該公司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該公司共有 7 席董事，其中 2 席為法人董事日揚科技代表人，2 席自然人董事及 3 席係獨立董事，日揚科技已無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之情形，惟日揚科技持有明遠公司 33.29%股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明遠公司之董事長寇崇善亦擔任日揚科技執行長，經會計師判斷仍對該公司具控制力，故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註 2：該公司 110 年 10 月 20 日與立盈科技雙方股東臨時會通過股份轉換案，110 年 10 月 30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由明遠公司發行新股，並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立盈科技 62.87%股權，成為該公司之子公司。由於該公司考量營運資源之整合運用及簡化投資架構，於 112 年 8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其子公司立盈科技進行簡易合併，存續公司為明遠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12 年 9 月 30 日，經濟部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核准解散登記。以下該公司與立盈科技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交易金額係以該公司編製 112 合併年度之比較期間財務報表，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

註 3：明遠公司於 112 年 7 月 28 日設立 Finesse Technology Co., Ltd.。

註 4：該公司於 107 年 5 月 3 日成立明遠生科，明遠生科與該公司半數以上董事相同，該公司對明遠生科具控制力，故為該公司之關聯企業。該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明遠生科公司全部股權，並於 112 年 5 月 3 日完成處分，故已對明遠生科公司喪失控制力。明遠生科已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停業。

註 5：實密科技半數以上董事為該公司之母公司日揚科技，且該公司於 109 年 3 月取得實密科技 15.18%股權，對實密科技有重大影響力，故為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 6：110~111 年度因亦立科技負責人王維新為該公司監察人鄭淑蕙之配偶，故為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鄭淑蕙於 112 年 11 月 1 日該公司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後卸任，已非關係人。

註 7：寇崇善董事長之配偶。

1.銷貨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1)營業收入-銷貨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日揚科技	25,401	28,873	8,985	3,784
立盈科技	23,478	-	-	-
上海立盈	6,922	39,545	38,322	9,915
上海明遠	13,072	23,070	20,846	3,969
實密科技	-	1,280	-	-
明遠生科	633	-	-	-
亦立科技	68,873	62,544	23,018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與立盈科技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交易金額係以該公司編製 112 合併年度之比較期間財務報表，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

(2)營業收入-勞務服務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日揚科技	-	-	4,004	768
上海立盈	-	-	13,306	1,56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 日揚科技

(A)銷貨收入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日揚科技之銷貨金額為 25,401 千元、28,873 千元、8,985 千元及 3,784 千元，主要為提供半導體設備系統維修、銷售渦輪泵等零組件與技術服務。該公司因維修業務需求，部分維修料件需買進二手機台進行拆解取得，其中料件如渦輪泵等係為日揚科技產品所需，日揚科技視其製程所需會向該公司進行採購。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日揚科技銷貨金額較 110 及 111 年度下滑，主要係 112 年度半導體產業鏈復甦趨緩，產業進入庫存調整階段，使日揚科技對半導體設備系統維修料件需求減少，加上該公司二手機台料件可出售給日揚科技之數量減少所致。經抽核該公司銷售予日揚科技之交易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與收款情形與一般銷售客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勞務服務收入-人力支援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提供日揚科技之勞務服務收入分別為 4,004 千元及 768 千元，主係該公司為因應半導體供應鏈區域化，以及國內重要客戶在海外建廠，能為客戶提供即時服務，故該公司規畫於 112 年下半年在日本設立子公司，以進一步擴大海外市場需求。該公司於 112 年 5 月聘僱日籍員工負責協助日本相關事務辦理，而日揚科技在

日本租賃的廠房並不適合製造業使用，故於 112 年規劃整改廠房，由於整改廠房初期需要熟悉日本規定及語言的人員負責處理相關事務，故日揚科技與明遠公司於 112 年 5 月簽訂技術服務合約，明遠公司與日揚科技相互可派員支援工作，提供支援人員期間相關工資於每季結算一次。另日揚科技於 111 年度自行開發專案委託明遠公司借調研發人員支援軟體架構設計與程式撰寫，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每二年結算一次，該公司依借調研發人員期間為日揚科技所提供之勞務所應收取之工資向日揚科技收取技術服務費。經抽核該公司銷售予日揚科技之交易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與收款情形與一般銷售客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立盈科技

110 年度該公司對立盈科技之銷貨金額為 23,478 千元，主要因立盈科技接單後，向明遠公司採購射頻電源系統(ETO)、微波(MW)、遠程電漿源(RPS)等半導體設備維修及電源零件，再銷售給終端客戶。因立盈科技已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合併消滅，故往後年度已無對立盈科技交易金額。經抽核該公司銷售予立盈科技之交易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與收款情形與一般銷售客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上海立盈

(A)銷貨收入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上海立盈之銷貨金額為 6,922 千元、39,545 千元、38,322 千元及 9,915 千元，係由上海立盈接單後向明遠公司採購，主要為遠程電漿源(RPS)料件與射頻電源系統(射頻電源系統(ACME)製造及買賣，經抽核該公司銷售予上海立盈之交易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與收款情形與一般銷售客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勞務服務收入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上海立盈之勞務服務收入分別為 13,306 千元及 1,560 千元，主要係上海立盈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委託明遠公司至上海進行半導體相關設備維修，以及提供料件良率提升與後勤管理相關諮詢服務，每年人民幣 3,050 千元，並於年底支付價款。經抽核該公司銷售予上海立盈之交易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與收款情形與一般銷售客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 上海明遠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上海明遠之銷貨金額為 13,072 千元、23,070 千元、20,846 千元及 3,969 千元，主要為臭氧產生器 (Ozone) 維修收入，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上海明遠銷貨金額較 111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上海明遠當時已備有整機設備維修的能力，故委託明遠公司維修整機需求減少，故銷售金額較 111 年度下滑。經抽核該公司銷售予上海明遠之交易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與收款情形與一般銷售客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 實密科技

111 年度該公司對實密科技之銷貨金額為 1,280 千元，因實密科技之客戶因擴廠之設備零組件需求，向實密科技採購並指定要明遠公司的產品，故實密科技向明遠公司採購，後續因實密科技未有客戶指定相關產品之訂單，故未有再交易。經抽核該公司銷售予實密科技之交易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與收款情形與一般銷售客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F. 明遠生科

110 該公司對明遠生科之銷貨金額為 633 千元，主要係由明遠生科依照需求庫存數量，委託該公司製造個人使用之舒壓儀，交易金額尚不重大。後續由於該公司欲專注於半導體設備子系統維修服務經營，故 111 年度後未再有交易。該公司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明遠生科公司全部股權，並於 112 年 5 月 3 日完成處分，且明遠生科已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停業，經抽核相關傳票及交易憑證，其交易條件與收款情形與一般銷售客戶相較，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G. 亦立科技

110~112 年度該公司對亦立科技之銷貨金額為 68,873 千元、62,544 千元及 23,018 元，亦立科技為二手設備商，亦立科技因終端客戶需求，向明遠公司採購射頻電源系統(ACME)產品，以及向明遠公司採購組裝二手機台所使用之終端光學偵測系統。112 年度較 110 及 111 年度該公司對亦立科技銷貨金額大幅減少，主要係受半導體產業景氣低迷，客戶稼動率下滑等因素，亦立科技之終端客戶對二手機台採購需求減少所致。112 年 11 月 1 日該公司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後，已非關係人。經抽核該公司銷售予亦立科技之交易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與收款情形與一般銷售客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應收票據-關係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亦立科技	25,516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亦立科技自 112 年 11 月 1 日已非關係人。

明遠公司對亦立科技 110 年度之應收票據為 25,516 千元，主係明遠公司銷售終端光學偵測系統予亦立科技做料件及組裝機台所使用，金額為 36,959 千元，以及出租竹北市泰和段土地及廠房給亦立科技之租金收入 62,475 千元，於 111 年底前皆已兌現。該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不動產給亦立科技，並於 111 年 1 月 27 日簽訂買賣合約。經抽核收款傳票及相關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應收帳款-關係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日揚科技	27,852	3,892	2,311	3,422
上海立盈	-	6,900	15,529	11,787
上海明遠	2,321	2,837	1,633	1,294
亦立科技	10,395	1,544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均因銷貨交易而產生，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日揚科技	-	-	-	2,224
上海立盈	-	3,982	68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 日揚科技

明遠公司對日揚科技 113 年第一季之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 2,224 千元，主係明遠公司借調研發人員支援日揚科技自行開發晶圓光阻清洗機案之軟體架構設計與程式撰寫，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每二年結算一次，該公司依借調研發人員期間為日揚科技所提供之勞務所應收取之工資向日揚科技收取技術服務費。經抽核合約及相關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 上海立盈

明遠公司對上海立盈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 3,982 千元及 680 千元，主要係上海立盈委託明遠公司至上海進行半導體相關設備維修，以及提供料件良率提升與後勤管理相關諮詢服務，並於次年收取前一年度價款。112 年度明遠公司經抽核該公司銷售予上海立盈之交易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與收款情形與一般銷售客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進貨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1)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日揚科技	-	186	12	-
立盈科技	9,312	-	-	-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上海立盈	7,804	13,275	21,021	2,370
明遠生科	-	3,274	-	-
亦立科技	3,905	190	28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茲分別說明如下：

A. 日揚科技

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對日揚科技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86 千元及 12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委託日揚科技維修零件之加工費，另該公司如有缺料情形，會向日揚科技購買真空幫浦之真空閥及軟管等零件，金額尚不重大。112 年度對日揚科技之進貨金額為 12 千元，主要係因委託日揚科技維修零件之加工需求減少，故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下滑，經抽核相關傳票及交易憑證，其交易條件與付款情形與一般供應商相較，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立盈科技

該公司 110 年度對立盈科技之進貨金額為 9,312 千元，主要係採購 RPSC 電容及磁控管等零組件，主要用於半導體設備維修，因立盈科技已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合併消滅，故往後年度已無對立盈科技交易金額，經抽核相關傳票及交易憑證，其交易條件與付款情形與一般供應商相較，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 上海立盈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上海立盈之進貨金額為 7,804 千元、13,275 千元、21,021 千元及 2,370 千元，主要係因部分機台維修所需機台或料件台灣無法取得或於大陸買單價較具優勢，故該公司向上海立盈代採購單光儀料件以及臭氧產生器 (Ozone) 機台零組件。經抽核相關傳票及交易憑證，其交易條件與付款情形與一般供應商相較，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D. 明遠生科

明遠公司為拓展多元營運發展，於 107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明遠生科，做為明遠公司銷售舒壓儀產品之據點，該公司向廠商購買舒壓儀外殼並自行組裝電路板，完成商品後銷貨給明遠生科。該公司 111 年度對明遠生科之進貨金額為 3,274 千元，主要係明遠公司欲專注於本業發展，決定處分明遠生科，考量明遠生科既有的業務人員及客戶群權益，以持續供應客戶服務，且明遠公司本身具有製造舒壓儀產品能力，故於 111 年度明遠生科人員全數轉入明遠公司任職，明遠生科業務亦一併移轉予明遠公司，並購入明遠生科之舒壓儀產品全部剩餘庫存，後續由該公司做商品銷售。該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明遠生科公司全部股權，已無控制力，且明遠生科已於 112 年 7 月停業，故往後年度未有交易。經抽核相關傳票及交易憑證，其交易條件與付款情形與一般供應商

相較，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E. 亦立科技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亦立科技之進貨金額為 3,905 千元、190 千元及 28 千元，主要係向該公司採購維修設備所需零件，112 年 11 月 1 日該公司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後，已非關係人。經抽核相關傳票及交易憑證，其交易條件與付款情形與一般供應商相較，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應付帳款-關係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日揚科技	-	-	8	-
立盈科技	2,115	-	-	-
上海立盈	5,243	6,130	3,591	2,494
實密科技	-	-	-	-
亦立科技	72	4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關係人之應付款項，主係上述進貨所產生之應付帳款。經抽核進貨及付款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與付款情形與一般供應商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日揚科技	-	105	77	-
立盈科技	788	1,170	-	-
上海立盈	-	562	36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 日揚科技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對日揚科技之其他應付款分別為 105 千元及 77 千元，主要係支付日揚科技代墊該公司參加半導體展的費用，經抽核相關傳票及交易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立盈科技

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對立盈科技之其他應付款金額為 788 千元及 1,170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向立盈科技租賃不動產之租金費用，租賃期間為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每月租金 150 千元(未稅)，以及立盈科技於 111 年底因預計與明遠公司合併，故將已出貨尚未收款之客戶訂單委由明遠公司開立發票代收款項。經抽核相關傳票及交易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 上海立盈

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對上海立盈之其他應付款金額為 562 千元及 360 千元，主要係因大陸採購單價較低，故委託上海立盈代採購機器設備及光學變焦攝像鏡頭，經抽核相關傳票及交易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 預收貨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日揚科技	-	2,234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係日揚科技向該公司採購蝶閥控制器電源板，因該物料屬於特殊料件，該料件供應商要求該公司需於採購時先預付貨款，故該公司向日揚科技預收其款項，經抽核相關傳票及交易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5. 承租協議

該公司向日揚科技承租台南廠房，租賃合約期間 5 年，租金按月支付。

(1) 取得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日揚科技	-	-	6,926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2) 租賃負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日揚科技	-	-	5,810	5,47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3) 利息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日揚科技	-	-	84	2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就近服務南科半導體客戶，故長期於南科租賃廠房，112 年度日揚科技台南樹股新廠房完工啟用，除供日揚科技自用外尚有剩餘可用空間，考量集團資源整合及有效利用，故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日揚科技承租位於台南市新市區活水路 8 號之廠房，租賃期間為 5 年，自 112 年 3 月 10 日至 117 年 3 月 9 日，租金係按月固定支付，每月 120 千元(未稅)，依據

IFRS 16「租賃」準則，帳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項下，故 112 年取得使用權資產 6,926 千元，租賃負債則是按有效利息法攤銷，每期所給付之租金將分攤到利息費用及租賃負債本金之償還，隨著本金的攤還，利息費用也逐期遞減，經評估其交易緣由及條件尚屬允當合理，且經查詢租金行情該公司與關係企業之租金費用係落在合理區間範圍內。經抽核合約、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4)租金支出

該公司自 107 年 7 月起向立盈科技租賃不動產，其租賃標的物坐落於竹北市中和街(該公司所在地現址)，租賃期間為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每月租金 150 千元，租金係每月匯款支付。112 年 9 月 30 日合併立盈科技後，該廠房所有權已移轉給明遠公司。經抽核相關合約、傳票及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營業租賃出租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亦立科技	10,200	2,276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自 109 年以每月 850 千元出租位於新竹縣竹北市之廠房及辦公室供亦立公司做為營業用途，租賃合約期間 4 年，租金係開立一年票據按月兌現。明遠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不動產予亦立科技，並於 111 年 4 月 8 日辦理過戶完成，故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明遠公司已無對亦立科技有租金收入。經抽核相關合約、傳票及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請參閱評估報告「玖、附件一、四、(三)」之評估說明。

7.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該公司於 111 年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予亦立科技，處分價款為 251,200 千元，處分損益 15,672 千元，請參閱評估報告「玖、附件一、四、(三)」之評估說明。

8.營業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日揚科技	-	23	1,434	427
上海立盈	-	350	143	122
實密科技	-	87	254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 日揚科技

該公司 111 年度對日揚科技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23 千元，主要係維修收入所產生之售後服務費；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日揚科技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434 千元及 427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於 112 年 3 月向日揚科技承

租台南辦公室之租金費用，每月 120 千元，及該公司委請日揚科技協助輔導國際半導體設備大廠審查供應商資格之勞務費，與日揚科技共同參加日本半導體展攤位分攤之推銷費用，經抽核相關合約、傳票及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上海立盈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上海立盈之營業費用為 350 千元、143 千元及 122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委託上海立盈代購研發部門所需料件，經抽核相關合約、傳票及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實密科技

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對實密科技之營業費用為 87 千元及 254 千元，111 年度主要係該公司向實密科技購置耳機作為尾牙餽贈員工使用。112 年度該公司對實密科技之營業費用 254 千元，係該公司為捐贈給慈善機構-希望之星，向實密科技採購捐贈物品之費用。經抽核相關傳票及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9.製造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日揚科技	-	79	180	2
上海立盈	-	149	262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 日揚科技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日揚科技之製造費用分別為 79 千元、180 千元及 2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委託日揚科技維修零件所產生之加工費用。經抽核相關傳票及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上海立盈

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對上海立盈之製造費用分別為 149 千元及 262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向上海立盈採購維修零件所產生之費用。經抽核相關傳票及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0.處分金融資產

該公司於 107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明遠悠活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後續改名明遠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遠生科))，投資金額為 4,500 千元，持股 35.29%，作為專門銷售舒壓儀產品之據點。經檢視明遠生科 110 年度自結報表，明遠生科 110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2,703)千元，資產報酬率為 0.11%，顯示明遠生科獲利能力及資產營運效益不佳，故該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及 111 年 11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案，調整資本結構。該公司考量明遠生科轉投資效益不彰，加上 111 年度自有品牌射頻電源系統因節電效益顯著，進入量產階段，深受客戶青睞，故為聚焦於半導體設備子系統維修及技術服務本業，計畫停止明遠生科事業，並與其餘股東達成共識，由董事長寇崇善先生購入自然

人股東全數股份，明遠生科監察人馬蕙明女士(寇崇善先生之配偶)購入明遠公司全數股份，後續再進行停業程序，遂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處分價格不低於明遠生科當時每股淨值為原則，處分明遠生科公司全部股權。經檢視股權轉讓書，該次明遠公司股權轉讓係以明遠生科 112 年 3 月底每股淨值 3.76 元作為每股價格($36,000 \times 3.76 = 135$ 千元)，轉讓對象為明遠生科監察人馬蕙明女士，並於 112 年 5 月 3 日完成處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二)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該公司合併報表編制主體包含母公司明遠公司，子公司立盈科技、明遠上海、立盈上海及明遠熊本，共 4 家企業個體，其該公司與前揭公司之交易將合併沖銷，故茲將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情形說明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該 公 司 之 關 係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揚科技)	母公司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實密科技)	關聯企業
亦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亦立科技)	實質關係人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日揚)	兄弟公司(註)
馬蕙明	實質關係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因上海日揚與明遠公司係受同一股東共同控制，為該公司之兄弟公司。

2.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銷貨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明遠公司	日揚科技	25,401	28,873	8,985	3,784
立盈科技	日揚科技	6,223	-	-	-
明遠公司	實密科技	-	1,280	-	-
明遠公司	亦立科技	68,873	62,544	23,018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2)營業收入-技術服務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日揚科技	-	-	4,004	76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日揚科技、實密科技及亦立科技之營業收入，請參閱評估報告「肆、一、(一)、1、(1)、A、E 及 G。」之評估說明。

(3)應收關係人款項

A.應收票據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明遠公司	亦立科技	25,516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亦立科技之應收票據，請參閱評估報告「肆、一、(一)、1、(2)」之評估說明。

B.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明遠公司	日揚科技	27,852	3,892	2,311	3,422
明遠公司	亦立科技	10,395	1,544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亦立科技之應收帳款，請參閱評估報告「肆、一、(一)、1、(3)」之評估說明。

(4)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明遠公司	日揚科技	-	186	12	-
立盈科技	日揚科技	540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立盈科技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日揚科技進貨，請參閱評估報告「肆、一、(一)、2、(1)、A.」之評估說明。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明遠公司	日揚科技	-	-	8	-
立盈科技	日揚科技	95	-	-	-
明遠公司	亦立科技	72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關係人之應付款項，主係上述進貨所產生之應付帳款。經抽核進貨及付款相關憑證，其交易價格及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明遠公司	日揚科技	-	105	77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日揚科技其他應付款，請參閱評估報告「肆、一、(一)、2、(3)、A.」之評估說明。

3.承租協議

該公司 112 年度向日揚科技承租台南廠房，請參閱評估報告「肆、一、(一)、4.」之評估說明。

該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立盈和上海明遠向上海日揚承租位於上海市寶山之廠房，上海明遠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7 千元，上海立盈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54 千元，租期皆為 5 年，以每月匯款方式支付租金。

(1)取得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明遠公司	日揚科技	-	-	6,926	-
上海明遠	上海日揚	-	-	1,672	-
上海立盈	上海日揚	-	-	12,056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2)租賃負債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明遠公司	日揚科技	-	-	5,810	5,472
上海明遠	上海日揚	-	-	1,427	1,404
上海立盈	上海日揚	-	-	10,288	10,11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3)利息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明遠公司	日揚科技	-	-	84	22
上海明遠	上海日揚	-	-	57	15
上海立盈	上海日揚	-	-	407	10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日揚科技

有關該公司向母公司日揚科技承租台南樹谷廠房及辦公室，請參閱評估

報告「陸、一、(一)4.」之評估說明。

B. 上海明遠及上海立盈

由於該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明遠和上海立盈皆無自有廠房及辦公處所，為善用集團資源，上海明遠和上海立盈分別於 112 年 3 月向上海日揚承租位於上海市寶山城市工業園區城銀路 51 號 4 棟 102(119m²)及 101 室(690m²)之廠房。上海明遠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7 千元(含稅)，上海立盈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54 千元(含稅)，租期皆為五年，自 112 年 3 月 10 日至 117 年 3 月 9 日。以每月匯款方式支付租金。依據 IFRS 16「租賃」準則，帳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項下，故上海明遠及上海立盈 112 年取得使用權資產分別為 1,672 千元及 12,056 千元，租賃負債則是按有效利息法攤銷，每期所給付之租金將分攤到利息費用及租賃負債本金之償還，隨著本金的攤還，利息費用也逐期遞減，經評估其交易緣由及條件尚屬允當合理。經抽核合約、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4.營業租賃出租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亦立科技	10,200	2,276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有關該公司出租新竹竹北廠房及辦公室予亦立科技，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一、(一)5.」之評估說明。

5.製造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明遠公司	日揚科技	-	79	180	2
上海立盈	上海日揚	-	-	-	16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日揚科技之製造費用，請參閱評估報告「肆、一、(一)、7.」之評估說明。

該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立盈向上海日揚於上海市寶山城市廠區租賃 3 間房間作為員工宿舍，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4.5 千元(含稅)，租期為一年，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每月匯款方式支付租金，並按住宿員工所屬部門分攤至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113 年第一季上海立盈對上海日揚之製造費用為 169 千元。

6.營業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明遠公司	日揚科技	-	79	180	427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上海立盈	上海日揚	-	-	-	2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日揚科技之營業費用，請參閱評估報告「肆、一、(一)、8.」之評估說明。

113 年第一季上海立盈對上海日揚之營業費用為 28 千元，參閱評估報告「陸、一、(二)、6.」之評估說明。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及期後收款情形，應收關係人之款項均在合理收款條件內，並無重大逾期之情事發生，顯示關係人之收款情形尚屬良好。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並無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形。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有 Highlight Tech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フィネス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Finesse Technology Co., Ltd.)共計四家，經評估尚無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 7 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 條之 1 第 2 項所列重要子公司任一標準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有 Highlight Tech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フィネス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Finesse Technology Co., Ltd.)共計四家，經評估尚無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 7 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 條之 1 第 2 項所列重要子公司任一標準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本推薦證券商洽請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專利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汙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以及實地參觀公司與訪談該公管理階層，茲就律師意見書及本承銷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訪談相關人員，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意見書出具日止，尚無違反其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閱該公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及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自 112 年 9 月 22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日起，均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應公告申報事項，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相關明細帳等，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公開之資訊，並取得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無退票紀錄及無欠稅證明等文件，並未發現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意見書出具日止有因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相關明細帳等，未發現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大股東及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未發現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發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市政府勞工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並取得其回函，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在法令遵循方面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本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具體認定標準審查，並未發現該公司有不宜上櫃之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玖之一、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法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 112 年 9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且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委任三名獨立董事－劉子猛、任秀妍及潘正芬等人組成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第六條獨立性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另經取得歷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應屬有效，且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

拾、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公司已確實依照其「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各項具體指標，包含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自我評鑑公司治理執行狀況，茲就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業已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定期召集股東會，確實依照召集程序之規定，於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召集事由，於開會前上傳年報與議事手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之召開，係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討論之機會。此外，該公司已建置對外專屬網站，提供投資人瞭解該公司產業及其他資訊，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人制度，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慮及建議，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該公司目前設有七名董事，其中包含三名獨立董事，董事間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並包含二位女性成員。獨立董事選任程序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同時充分考量獨立董事學經歷背景，以期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

該公司除訂有公司治理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業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亦訂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至少每年召開兩次會議，討論現行薪酬之適當性並予以討論及決議。另在董事會議事部份，該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作為董事會議有效運作之依據，該公司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則隨時召集之，董事會議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相關會議紀錄皆依規定辦理保存。

另該公司考量整體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隨時檢討改進，並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主管，依訂定之計畫執行各項稽核工作，並做成稽核報告，呈核管理階層檢討後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及提報董事會，作為董事會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之依據。

綜上，在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方面，該公司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鑑，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為落實資訊透明公開之責任，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建置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且均於證券相關法規所定之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等資訊，資訊即時公開，另該公司亦已於公司網站建置投資人專區，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分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四、推動永續發展

該公司已參考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據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該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已訂定「工作規則」，作為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之規範，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與留任。該公司並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作為該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財務與業務往來之依據。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未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勞工、環保、稅務機關之重大處分或處罰情事，在推動永續發展方面，該公司之評鑑自評報告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綜上所述，經本輔導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填製「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各項評鑑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已允當表達目前實際運作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拾壹、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 估 說 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母公司—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揚科技） 母公司之子公司— (1)實密科技(股)公司(下稱實密科技) (2)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下稱日揚控股） (3)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下稱上海日揚） (4)夏諾科技(股)公司(下稱夏諾科技) (5)Highlight Tech Japan Co., Ltd.（下稱日本日揚） 子公司— (1)Highlight Tech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下稱 Highlight Tech System) (2)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下稱上海明遠） (3)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下稱上海立盈） (4)Finesse Technology Co., Ltd.(下稱日本明遠) (5)明遠生活科技(股)公司(下稱明遠生科)	1. 母公司： 經檢視明遠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113年5月25日之股東名冊，法人股東持股皆未達50%以上，惟日揚科技持有明遠公司33.29%股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日揚科技執行長寇崇善亦擔任明遠公司之董事長，經會計師判斷仍對該公司具控制力，故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2. 母公司之子公司 經查閱日揚科技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日揚科技直接及間接持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計有實密科技、日揚控股、上海日揚、夏諾科技及日本日揚，共5家。 3. 該公司之子公司 經查閱該公司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之子公司計有 Highlight Tech System、上海明遠、上海立盈、日本明遠及明遠生科，共5家。 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本款認定標準者，共計有左列11家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 估 說 明
標準如下：		
①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 Highlight Tech System (2)上海明遠 (3)上海立盈 (4)日本明遠 (5)明遠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明遠生科)	1. 經核閱該公司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該公司共有 7 席董事，其中 2 席為法人董事日揚科技代表人，2 席自然人董事及 3 席係獨立董事，日揚科技已無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之情形。 2. 經查閱各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名單，該公司取得他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計有 Highlight Tech System、上海立盈、上海明遠、日本明遠及明遠生科 5 家公司。另依據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明遠生科已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停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本款認定標準者，共計有左列 5 家公司。
②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無	1. 明遠公司盧俊宏總經理係經該公司 110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聘任，並非他公司聘任指派之總經理。 2. 經查詢日揚科技年報資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寇崇善董事長係經日揚科技 105 年 8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聘任為日揚科技執行長及日揚科技子公司日揚電子科技(上海)之總經理，並非由該公司任命指派，且經詢問該公司人員，並無指派人員擔任子公司或他公司總經理之情事。
③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合約清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之情事。
④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並無發現該公司為他公司資金融通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之情事。
⑤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並無該公司為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 估 說 明
		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及財務報告轉投資明細，其子公司均未持有該公司股票，另大股東日揚科技持有該公司股票 33.29%，未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1/3 以上，且該公司未持有日揚科技股份，故尚未發現有他公司投資該公司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1/3 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擔任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以及各他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有半數以上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含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相同者。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以及董事及大股東轉投資明細，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之情事。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1) Highlight Tech System (2)上海明遠 (3)上海立盈 (4)日本明遠 (5)實密科技 (6)明遠生科	1. 經參閱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計有 Highlight Tech System、上海立盈、上海明遠、日本明遠、實密科技及明遠生科等 6 家公司。 2. 經參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及其關係人工商登記、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該公司與日揚科技分別持有實密科技 15.18%及 57.17%，總計 72.35%，已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3. 經參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及其關係人工商登記、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該公司寇崇善董事長與其配偶馬蕙明持有明遠生科 64.71%及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35.29%，總計 100%，已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4. 經檢視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之股東名冊，該公司與其關係人持有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股份超過半數者計有 Highlight Tech System、上海立盈、上海明遠、日本明遠及明遠生科等 5 家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本款認定標準者，共計有左列 6 家公司。

綜合以上各項結論，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所列各項情形具體評估後，共計有下列十一家公司符合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項次	集團企業名稱	公司簡稱
1.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揚科技
2.	Highlight Tech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Highlight Tech System
3.	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立盈
4.	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明遠
5.	Finesse Technology Co., Ltd.	日本明遠
6.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密科技
7.	明遠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遠生科
8.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日揚控股
9.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日揚
10.	夏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夏諾科技
11.	Highlight Tech Japan Co., Ltd.	日本日揚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整理。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申企業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二條各款規定，逐項評估如下：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1)同屬申請上櫃架構內之集團企業共四家

項次	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業務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1.	Highlight Tech System	投資控股	無
2.	上海立盈	表面處理、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設計、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無
3.	上海明遠	電子產品元件、機電設備維修及銷售等	無
4.	日本明遠	承接國際半導體設備廠商的 OEM 與 ODM 訂單的生產、組裝、測試、品檢與出貨	無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之子公司 Highlight Tech System 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為轉投資上海立盈，上海立盈為該公司 100%持股之間接轉投資公司，為該公司於大陸地區半導體設備遠程電漿源(RPS)銷售、技術維修服務及研發據點；上海明遠為該公司 100%持股之直接轉投資公司，為該公司於大陸地區半導體設備臭氧產生器(Ozone)、高效率節能射頻電源(RF Generator System)銷售據點；日本明遠為該公司提供日本當地客戶技術維修服務之據點。該公司與各子公司已依其功能別及地區別進行分工，故該公司與同屬上櫃架構內之集團企業，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2)非屬申請上櫃架構內之集團企業共七家

項次	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業務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1.	日揚科技	真空零組件及真空閥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暨真空泵浦產品銷售與維修	無
2.	實密科技	醫學設備、醫療耗材、電子產業之生產與測試設備之代理銷售服務	無
3.	日揚控股	母公司日揚科技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無
4.	上海日揚	真空零組件製造、真空設備銷售及維修	無
5.	夏諾科技	真空 PUMP 維修、中古機及零配件販售	無
6.	日本日揚	真空零組件製造、真空設備銷售及維修	無
7.	明遠生科	銷售個人用舒壓儀	無

該公司之母公司為日揚科技，截至 113 年 6 月 18 日持有該公司 33.29% 股權，主要從事真空零組件及真空閥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暨真空泵浦新品銷售與維修等業務，而該公司所經營之主要營運項目為半導體設備(包含射頻產生器、臭氧產生器、遠程電漿源、微波電源等)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包含 ACME

半導體射頻電源系統(RF Generator Power System)及臭氧供氣系統AOS(Advanced Ozone System)等)之製造與銷售及技術維修服務，其經營領域與日揚科技有所不同。

另實密科技、日揚控股、上海日揚、夏諾科技及日本日揚等集團企業之主要經營業務項目，主要為真空零組件及檢測設儀器製造、銷售與維修業務或投資控股，與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並不相同，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另明遠生科主要係銷售個人用舒壓儀，該公司於112年3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明遠生科全部股權，並已於112年5月3日完成處分，明遠生科業已於112年7月17日停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集團企業依公司型態及功能觀之，其與該公司並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事。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並經113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此外，該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包含日揚科技、上海明遠、上海立盈、實密科技及上海日揚，該公司及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已分別訂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規範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事宜，且明遠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已各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另對於無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明遠公司業已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並於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經參閱該公司之會計帳冊、內控表單等及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集團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交易，尚依其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予以執行，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訂定之「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係參酌同業已制定之辦法，並考量自身業務經營狀況所訂定，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來自非合併報表內集團企業進貨金額分別為12千元及0千元，占總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0.004%及0.00%，並無來自集團企業公司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 5.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向非合併報表內集團企業日揚科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2,989 千元及 4,552 千元，占銷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1.78%及 2.49%，並無來自集團企業公司銷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南科及中國大陸客戶)所需，分別於 112 年 3 月向日揚科技及上海日揚簽訂租賃契約書承租日揚科技及上海日揚位於台南樹谷園區及上海之廠房空間，作為服務據點，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一季底帳列使用權資產金額分別為 17,278 千元及 16,682 千元，租賃負債分別為 17,525 千元及 16,994 千元，惟該公司主係向關係人承租之據點主係提供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之技術維修服務，可迅速遷移至其他地方繼續提供服務，故評估該公司向日揚科技及上海日揚承租之廠房空間非屬不可取代之資產。另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所簽訂之租賃契約於 117 年 3 月 9 日到期，若屆時無法繼續承租或被要求提前終止租約，該公司可隨時另尋其他適合地點，故無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其集團企業公司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補充規定之情事。

-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本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 1.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依母公司所在地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母公司所屬國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但申請公司係依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或「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申請上櫃者；或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得不適用上開規定

經檢視母公司日揚科技為國內上櫃公司(證券代號：6208)，其財務報告業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並分別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廖鴻儒會計師及李季珍會計師，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會計師及于智帆會計師(日揚科技因應未來營運發展及內部管理需要，自 113 年第一季起改為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會計師及于智帆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與該公司同適用中華民國會計原則，故無因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而須由會計師表示意見之情事；另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與母

公司日揚科技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均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得不適用本項評估。

- 2.依其所檢送財務報告核計，其獲利能力應達本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但申請公司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上開獲利能力之限制

該公司符合前項但書規定，故不適用本項評估。另經檢視母公司日揚科技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其稅前淨利為 523,636 千元，股本為 1,182,017 千元，稅前淨利占股本之比率為 44.3%，且其最近一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亦符合本款所規定之標準。

- 3.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但申請公司前開相關人員與母公司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其持有申請公司之股份不計入

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截至申請上櫃日(113 年 6 月 18 日)母公司日揚科技持有該公司股份為 10,189,353 股，持股比例為 33.29%，日揚科技之所有子公司中，該公司之董事(包含日揚科技之法人代表人吳昇憲及黃俊育，暨寇崇善董事)及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 4,778,438 股，持股比例 15.61%，日揚科技之董事(排除黃俊育)與其關係人合計持有該公司 294,273 股，持股比例 0.96%，日揚科技之其餘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合計持有該公司 246,147 股，持股比例 0.81%，故日揚科技及其所有子公司，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股份為 15,508,211 股，持股比例為 50.67%，未有超過發行總額之 70% 之情事。

- 4.本國上櫃(市)公司或第一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申請上櫃時，該已掛牌之母公司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有限確信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財務報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之母公司日揚科技自 91 年 12 月 23 日起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經參閱會計師提供之日揚科技最近四季(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所示未包含該公司之擬制性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3,383,247 千元及 406,469 千元，較其同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 4,126,199 千元及 527,571 千元衰退比率分別為 18.01%及 22.95%，並無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情事。又日揚科技主要從事真空零組件及真空閥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暨真空泵浦新品銷售與維修等業務，其中以真空零組件之銷售占日揚科技 112 年度營收比重 35%最高。日揚科技在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與該公司不同(如下表)，且無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

公司	業務型態	產業類別	產品別
明遠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	半導體業	半導體設備子系統技術服務、高效率節能射頻電源、先進臭氧供氣系統及遠端電漿源
日揚科技	研發、生產及銷售	電子零組件業	真空零組件、真空泵及設備機台

5.子公司依前款但書規定申請上櫃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應採母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之，其審查認定標準準用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十款規定

該公司母公司日揚科技於該公司申請上櫃前三年內，未對該公司有降低持股比例之股權分散行為，僅於該公司申請登錄興櫃前，協調日揚科技提撥 677 千股予推薦證券商認購，並無損及日揚科技原股東權益。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綜上分析，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並無違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櫃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規範之情事。

二、是否符合資訊軟體公司、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資訊軟體公司、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補充規定。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規定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補充規定。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拾參、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應評估事項

該公司非以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截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自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期，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件。

拾伍、其他評估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 7 條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3 條所列重要子公司標準，該公司尚無符合認定標準之重要子公司。	✓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勞務費、其他費用、營業外收支等相關會計科目明細帳，查詢司法法院判決書查詢系統，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未有未結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內容，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及稅務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一)經參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明細帳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主要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且未有向非金融機構借款，並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二)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目前存續有效重要契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三)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借款合同彙總表及銀行函證之回函，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四)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四)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進貨前十大供應商統計資料，該公司僅 112 年度有向非屬集團企業之關係人亦立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亦立公司)進貨之情事，該公司主要向亦立公司採購維修設備所需零件，112 年度進貨金額為 28 千元，占總進貨金額 300,231 千元比重僅 0.01%，並無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	(五)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銷貨前十大客戶統計資料，該公司僅 112 年度有銷貨予非屬集團企業之關係人亦立公司，亦立公司為二手設備商，因其終端客戶需求向該公司採購射頻電源系統(ACME)產品及二手關鍵零組件，該公司 112 年度來自亦立公司之營業收入為 23,628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 727,750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千元之比重為 3.25%，並無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所稱重大勞資糾紛，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2.最近三年內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執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3.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 1.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員工，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查詢系統、訪談該公司經營當局與員工、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函詢該公司所轄主管機關，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3. 經抽核該公司勞、健保費繳納情形及相關憑證，其金額、相關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並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該公司並無積欠勞工保險費、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所稱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	(二)重大環境污染之評估 1.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實地參觀該公司生產工廠，該公司主係射頻電源、臭氧供應系統及遠端電漿源之製造商，產製過程中無排放製程廢氣，且經查詢環境部列管污染源資料(含裁處資訊)查詢系統及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平台，該公司無列管之污染源，且並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之情事。 2.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收文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營業外支出明細表，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函詢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及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並查詢環境部列管污染源資料(含裁處資訊)查詢系統，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而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訪談該公司相關人員、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函詢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並無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函詢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6. 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但污染控制計畫或調查及評估計畫經環保機關核定、整治費用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且對營運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7. 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三)所謂「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中心受理其股票上櫃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但前(二)之 2.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函詢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函詢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及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非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並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函詢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無因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一)進銷貨交易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非關係人及前十大進銷貨廠商客戶之進銷貨交易相關表單、憑證及收付款情形，並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未發現該公司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有關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說明如下： 1.進貨 (1)日揚公司 該公司主要委託日揚公司維修機械加工相關零件，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日揚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0 千元、186 千元、12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期總合併進貨比重均未達 1%。經抽核相關傳票及交易憑證，其交易條件、交易價格與付款情形與一般供應商相較，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亦立公司 該公司主要係向亦立公司(亦立公司負責人王維新為該公司監察人鄭淑蕙之配偶，惟該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1 日經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鄭淑蕙已非該公司監察人，故亦立公司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非該公司之關係人)採購維修設備所需零件(如軸承、單板電路板，用於半導體設備腔體，負責與主機台間的通訊與連線)，110~112 年度對亦立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3,905 千元、190 千元及 28 千元，占各期總合併進貨比重分別為 1.51%、0.07%及 0%。經抽核相關傳票及交易憑證，其交易條件、交易價格與付款情形與一般供應商相較，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銷貨 (1)日揚公司 該公司主要提供日揚公司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技術維修服務及銷售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手渦輪泵等零組件，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日揚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25,401 千元、28,873 千元、8,985 千元及 6,833 千元，占各期總合併銷貨比重分別為 4.30%、3.84%、1.23%及 1.19%。經抽核相關傳票及交易憑證，其交易條件、交易價格與付款情形與一般客戶相較，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因借調 1 名研發人員予日揚公司支援軟體架構設計及程式撰寫，及 1 名日籍員工協助日揚公司處理整改日本廠房初期事務，依借調期間及提供人力支援期間所應支付之工資(包含薪資、獎金、差旅補助等)向日揚公司收取相關費用，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勞務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 4,004 千元及 1,346 千元，占各期總合併銷貨比重分別為 0.55%及 0.23%，經抽核合約及相關憑證，其交易價格及條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實密公司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僅 111 年度因實密公司之客戶(上市公司強茂(股)公司)擴廠產生購置半導體設備需求，向實密公司進貨並指定射頻電源使用該公司產品，故實密公司向該公司採購射頻電源系統(ACME)，銷貨金額為 1,280 千元，占 111 年度總合併銷貨比重未達 1%。經抽核該公司銷售予實密公司之交易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交易價格與收款情形與一般銷售客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亦立公司 該公司主要銷售亦立公司射頻電源系統(ACME)產品，及組裝二手機台所使用之終端光學偵測系統，110~112 年度該公司對亦立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68,873 千元、62,544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千元及 23,018 千元，占各期總合併銷貨比重分別為 11.66%、8.31%及 3.16%。112 年度該公司對亦立公司銷貨金額大幅減少，主係受半導體產業景氣低迷，客戶稼動率下滑等因素影響，亦立公司之終端客戶對二手機台採購需求減少所致。經抽核該公司銷售予亦立公司之交易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交易價格與收款情形與一般銷售客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又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檢視相關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自 112 年 9 月 22 日公開發行迄今，取得或處分資產尚無符合應行公告申報標準之交易，另該公司於 113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投入 200,000 千元擴建廠房案，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3 款規定之重大訊息，惟因該公司對法令解讀及認知不熟稔，致有延遲發布重大訊息且遭主管機關以證櫃審字第 11301010081 號函處新臺幣 1 萬元違約金情事，該公司已於 113 年 6 月 5 日補發布重大訊息，另該公司為避免前開情事再次發生，已加強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包括在發生重大事件或有重大變更時，應依規定時限發布相關訊息並注意內容之完整性。此外，該公司針對重大事項亦將定期與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輔導證券商加強溝通。又前開擴建廠房投資案屬自地委建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故尚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另該公司於 110 年度~112 年 12 月 1 日公開發行前之重大(或交易對象屬關係人者)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說明如下： 1.110 年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詳下(三)買賣不動產之評估說明。 2.112 年 3 月向母公司日揚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 該公司為就近服務南部科學園區半導體客戶(主要由工程處人員提供維修業務及少數自有產品射頻電源系統(ACME)之組裝服務)，故長期於南部科學園區租賃廠房，112 年度日揚公司台南樹谷新廠房完工啟用，除供日揚公司自用外尚有剩餘可用空間，考量集團資源整合及有效利用，故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日揚公司承租位於台南市新市區活水路 8 號之廠房，租賃期間為 5 年，自 112 年 3 月 10 日至 117 年 3 月 9 日，租金係按月固定支付，每月 120 千元(未稅)，依據 IFRS 16「租賃」準則，帳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項下，故 112 年取得使用權資產 6,926 千元，租賃負債則是按有效利息法攤銷，每期所給付之租金將分攤到利息費用及租賃負債本金之償還，隨著本金的攤還，利息費用也逐期遞減，經評估其交易緣由及條件尚屬允當合理，且經查詢鄰近租金行情，該公司與日揚公司之租金費用係落在合理區間範圍內。經抽核合約、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112 年 3 月向關係企業上海日揚取得使用權資產 該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明遠及上海立盈皆無自有廠房及辦公處所，為善用集團資源，上海明遠及上海立盈分別於 112 年 3 月向上海日揚承租位於上海市寶山城市工業園區城銀路 51 號 4 棟 102(119m²)及 101 室(690m²)之廠房。上海明遠月租金為人民幣 7 千元(含稅)，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上海立盈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54 千元(含稅)，租期皆為五年，自 112 年 3 月 10 日至 117 年 3 月 9 日。以每月匯款方式支付租金。依據 IFRS 16「租賃」準則，帳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項下，取得使用權資產金額分別為 1,672 千元及 12,056 千元，租賃負債則是按有效利息法攤銷，每期所給付之租金將分攤到利息費用及租賃負債本金之償還，隨著本金的攤還，利息費用也逐期遞減，經評估其交易緣由及條件尚屬允當合理。經抽核合約、交易傳票、相關憑證及查詢鄰近租金行情，上海明遠及上海立盈與上海日揚之租金費用係落在合理區間範圍內，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4.112 年 9 月合併立盈公司 該公司為開拓中國大陸半導體及光電設備市場，整合營運資源，簡化投資架構，提升管理效率及增強技術和產品多樣性，故分別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及 110 年 10 月 20 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以發行新股 2,220,617 股進行股份轉換，取得立盈公司百分之百股份(該公司原持有立盈公司 37.13%股權)，換股比例為立盈公司普通股每 4.1 股換發該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1 股，其換股比例係參考台智企業暨無形資產評價(股)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及沅通會計師事務所鐘大清會計師就本次股份轉換案所出具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所訂，嗣該公司考量營運資源之整合運用並簡化投資架構，於 112 年 8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立盈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並簽訂併購契約，以 112 年 9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112 年 10 月 25 日經濟部核准解散登記，經評估其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係屬合理，尚無異常情事。 (三)買賣不動產 經查閱該公司及 108~112 年度及 113				
(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	年截至目前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前於109年5月因營運發展規畫擴建廠房所需，向非關係人取得土地及建物，惟購入後因評估尚可透過現有廠房之空間重新規劃滿足現有需求，故前開土地及建物作為出租使用(出租對象為關係人亦立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嗣亦立公司提出購置需求，該公司考量前開投資性不動產受限土地形狀不規則且位於無尾巷道出售不易，為活化資產經110年12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該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亦立公司，經參閱該公司之評估報告、中鼎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不動產鑑價報告、不動產買賣契約、付款傳票，其交易價格251,200千元(未稅)係參考鑑價報告之鑑價金額249,748千元所訂，且高於經設算投資性不動產之取得成本加計該公司依法應負擔之成本及必要資金成本為244,431千元，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不動產買賣交易條件一致，經評估其交易價格尚屬合理，且未有非常規之交易及損及股東權益之情形。另該公司之母公司日揚公司於110年12月9日已代該公司公告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廠房及土地)予關係人。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過五年者，可免適用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 (四)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前段所稱「大量」係指貸放年度之貸放資金最高金額達貸放時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一千萬元以上者。 (五)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未能合理證明其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四)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五)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關係人交易，該公司與關係人之往來交易型態，除前開進銷貨交易外，主要包含下列項目： 1.營業租賃出租 該公司自 109 年以每月 850 千元出租廠房及辦公室供亦立公司做為營業用途，租賃合約期間 4 年，租金係開立一年票據按月兌現，110 及 111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10,200 千元及 2,276 千元(111 年 1 月~3 月)。經抽核相關合約、傳票、交易憑證及查詢鄰近租金行情，該公司對亦立公司之租金收入落在合理區間範圍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處分子公司明遠生科 該公司 103 年著手設計 Eureka 個人用舒壓儀產品，為促進身心健康開發之新創產品，考量與現有顧客群之差異，故於 107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明遠悠活生活(股)公司【後更名「明遠生活科技(股)公司」(下稱明遠生科)】，做為該公司銷售舒壓儀產品之據點，嗣考量對明遠生科之轉投資效益不彰，且為專注於半導體關鍵電源部件自有品牌與技術修服務發展，故於 112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處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六)前五款規定所涉之「關係人」，其範圍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定義，並包括下列各目情形，但申請公司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及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1.申請公司及與申請公司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下稱關係企業)，其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2.與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具有下列關係者： (1)與本人或其配偶(含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本款以下同)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2)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	分明遠生科全部股權(該公司持有明遠生科 36 千股，持股比例 35.29%，其餘股東主要為該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經理人)，並與其餘股東達成共識，由董事長購入自然人股東持有之全數股份，馬蕙明女士(董事長之配偶及明遠生科監察人)購入該公司持有之全數股份。經檢視股權轉讓書，其處分原因及決策程序尚無重大異常。另經檢視經濟部工商登記資訊，明遠生科已於 112 年 7 月開始停業，將於一年停業期限結束後，辦理解散清算程序。 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皆已合理證明其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尚無異常情事。 (六)經詢問該公司、檢視明細帳及抽核關係人進、銷貨交易及其他關係人交易，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該公司與符合關係人認定標準者之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者，除處分明遠生科之交易因會計師考量其金額非屬重大，未於財務報告揭露，其餘關係人交易已於財務報告揭露，並未發現涉有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應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3.與申請公司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或與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具有下列關係者： (1)配偶。 (2)與本人或其配偶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3)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4.申請公司、其母公司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個別或與之具有配偶或前二目關係之人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數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七)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該非常規交易已回復原狀者。 (八)但公營事業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已依「政府採購法」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辦理者，不適用本點之規定。 申請公司因非常規交易而獲有利益，經設算扣除該利益後，其獲利能力應符合申請上櫃所定條件。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一)「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係指該股票申請上櫃業經本中心收文受理以迄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審查期間所屬之會計年度而言。 (二)「已辦理與辦理中」：所謂「已辦理」，係指已取得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之核准函，並以核准函所載日期為準。所謂「辦理中」，係指已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且經受理，而尚未取得變更後之核准函而言。且為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而辦理之現金增資案亦屬之。 (三)「增資發行新股」：係泛指所有現金增資、合併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而言。 (四)「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係指其獲利能力經逆算後不符合股票之上櫃規定條件。	經參閱該公司股東會、董事會議事錄及最近期之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表，該公司於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306,033 千元，尚無其他已辦理或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再加計擬於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 336,033 千元。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為 124,745 千元，占擬上櫃股本金額比率為 37.12%，且該公司 112 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所訂之標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前淨利不得低於新臺幣四百萬元且稅前淨利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四以上，且決算無累積虧損」，故經設算其獲利能力符合上櫃規定條件。	✓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一)所稱「未依相關法令及一	(一)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中心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二)所稱「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櫃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 2.經本中心實地查核，發現未依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	財務報告之評估： 1.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財務報告業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無保留結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書。 2.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借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之評估： 1.經查閱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書面會計制度，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建立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亦依該公司業務發展及管理所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制定，並經董事會通過在案，且據以有效執行。 2.經取具該公司委任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會計師及林心彤會計師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於 113 年 6 月 11 日出具無保留結論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另抽核該公司之主要內部控制循環，包含銷貨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研發等作業處理程序，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該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已健全建立並有效執行。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其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書面會計制度已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 所謂「最近三年內」：係指該股票申請上櫃案經本中心收文受理之日起算之前三年內。 (二) 所謂「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公司部分 (1) 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達成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 (2) 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3) 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一年內未受勞工主管機關罰鍰以上處分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此限。	(一) 公司部分 1. 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發生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 2. 經參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或未依契約還款付息之情事。 3.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詢司法院判決書查詢系統，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4.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向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查詢之無欠稅證明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5.經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6.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2. 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該公司負責人為其董事長寇崇善，並無符合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所定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故無實質負責人，該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8 日申請上櫃時，計有寇崇善、賴正時、吳昇憲(以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當選)、黃俊育(以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當選)、劉子猛、任秀妍及潘正芬等七席董事，以下僅就董事及總經理之部分說明：				
(1)同前 1.之(1)至(5)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1.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出具之無欠稅證明，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開立票據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發生存款不足而退票、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違反勞動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2)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	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及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等之情事。 2.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未有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情事。 3.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經營行為。 綜上所述，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所謂「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係指未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五)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 3.之規定：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所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	(一)經檢視該公司經濟部核准之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係於 112 年 11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其中獨立董事共有三席，分別為劉子猛先生、任秀妍小姐及潘正芬小姐，有二位女性董事成員，故已符合董事會成員應不少於五席或為單一性別，且其中獨立董事不低於三席且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規定。 (二)經取得該公司各董事之聲明書及親屬表並查核其董事成員之關係，除吳昇憲董事與黃俊育董事為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其餘董事彼此間並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關係，該公司有超過半數之席次董事彼此間未具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情形，故該公司董事能獨立執行其職務。 (三)獨立董事任職條件之評估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 (六) 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1.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 2.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3.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經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程序及要件進行查核，說明如下： 1.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經查閱該公司公司章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該公司公司章程業已載明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該公司於112年11月1日股東臨時會選任劉子猛先生、任秀妍小姐及潘正芬小姐為獨立董事，前開三席獨立董事之提名作業、資格審核及選任程序，業已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2.獨立董事資格要件 該公司獨立董事劉子猛先生、任秀妍小姐及潘正芬小姐係以個人身份當選董事，並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稱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另取具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及查詢法源法律網之裁判系統，並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經取得獨立董事之學經歷相關資料，茲分別說明如下： (1)劉子猛 A.學歷：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 中原大學會計系學士 B.經歷： 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會計師(78年9月至112年5月) C.現職： 志成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112年5月~迄今) 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112年5月~迄今)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112年5月~迄今)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2)任秀妍 A.學歷：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B.現職： 碩彥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74 年 1 月至 77 年 7 月、81 年 9 月迄今)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92 年 1 月~迄今) (3)潘正芬 A.學歷：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B.現職： 植根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74 年 1 月至 77 年 7 月、81 年 9 月~迄今) 綜上，該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皆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其中劉子猛先生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符合規定之專業資格條件。 3.獨立董事獨立性之評估： 該公司獨立董事劉子猛先生、任秀妍小姐及潘正芬小姐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經評估如下： A.經查閱該公司及關係企業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員工名單，並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及任職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受僱於該公司或關係企業。 B.經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其任職相關資料及該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董監事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 C.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之親屬表、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於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非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D.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股東名冊、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親屬表，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亦非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E.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股東名冊、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計有日揚科技(股)公司、原見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德麥思資本(股)公司、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及翔宣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獨立董事劉子猛先生、任秀妍小姐及潘正芬小姐並非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F.經取具該公司股東名冊、該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及檢視經濟部工商登記網站，並詢問該公司人員，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情事。 G.經取具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出具之轉投資聲明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之董事長寇崇善同為 Highlight Tech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長、Finesse Technology Co., Ltd.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母公司日揚公司之執行長；另該公司總經理盧俊宏同為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原見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惟查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擔任前開公司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情事。 H.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為日揚公司及台灣京三(股)公司。經查詢該等特定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及年報及取得並檢視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I.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經歷證明文件、親屬表及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10 月底之勞務費明細表，分述如下： ● 劉子猛先生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有提供該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之情事。 ● 任秀妍小姐最近二年擔任明遠公司及母公司日揚公司之常年法律顧問，協助審閱一般商業之合約以及提供一般性法律諮詢服務外，並無涉及訴訟案件，每年勞務費用分別為新台幣6萬元整及10萬元整，至聘任以來未曾調整，113年3月23日止已無再續約，該公司常年法律顧問自113年3月20日更換為拉拉山林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而日揚公司與任秀妍律師則保持續約，故任秀妍小姐自該公司股東臨時會選任日(112年11月1日)之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積金額為32萬元，及自113年10月31日往前推算2年取得報酬累積為32萬4千元整，提供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法律服務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積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符合獨立性規定。 ● 潘正芬小姐所任職之植根法律事務所以專案性質協助該公司之母公司日揚公司審閱其與客戶間所簽訂之相關契約，並提供法律意見，自該公司股東臨時會選任日(112年11月1日)之最近2年及自113年10月31日往前推算2年之勞務費用分為新臺幣15萬元及新臺幣12萬元，提供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法律服務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積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符合獨立性規定。 綜上評估，經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進行查核，該公司之獨立董事符合相關規定。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四)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劉子猛先生目前兼任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及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之獨立董事，而獨立董事任秀妍小姐及潘正芬小姐目前並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故該公司獨立董事劉子猛先生、任秀妍小姐及潘正芬小姐並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逾3家之情事。 (五)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劉子猛先生、任秀妍小姐及潘正芬小姐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等專業知識進修達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研習證明。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自112年12月1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查閱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自112年12月1日起之持股異動情形及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權移轉通報表，並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之情事。	✓			
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櫃(市)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上櫃(市)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未採上櫃(市)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未採其他不損及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者：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	(一)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 (二)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公司，股票代號6208)為該公司之母公司，經取得該公司提供之日揚公司持股變動表，最近三年內日揚公司對該公司持股比例下降2.21%(677,000股/30,603,304股)，主要係因該公司於112年11月21日申請登錄興櫃，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8條規定，協調日揚公司提撥677千股予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此部份股份提撥係依據興櫃審查準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讓公司。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櫃(市)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則辦理，對該公司降低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該公司主要提供半導體製程相關遠端電漿源、射頻電源、微波源、臭氧產生器等關鍵系統之零組件與技術服務，經檢視目前上市(櫃)公司尚無主要產品與該公司相同之同業，經與其他同屬半導體產業或產品應用領域中較為類似之上櫃公司進行比較，選取宏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碩系統)、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景電)及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塑)為其比較同業。經取得該公司及三家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彙整如下：	✓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明遠精密	590,581	752,648	27.44	727,750	(3.31)	574,093	2.67
	宏碩系統	362,191	437,189	20.71	411,448	(5.89)	257,432	(14.61)
	華景電	1,089,854	1,416,410	29.96	1,370,598	(3.23)	1,559,654	49.17
	弘塑	3,657,699	3,723,376	1.80	3,543,994	(4.82)	2,851,550	13.80
營業利益	明遠精密	145,112	150,211	3.51	124,142	(17.35)	87,215	(13.33)
	宏碩系統	111,788	141,789	26.84	100,142	(29.37)	48,508	(30.52)
	華景電	294,243	434,807	47.77	361,795	(16.79)	467,386	67.33
	弘塑	824,256	759,276	(7.88)	694,962	(8.47)	623,605	32.81
稅前淨利	明遠精密	150,869	177,202	17.45	124,745	(29.60)	93,775	(12.02)
	宏碩系統	112,357	142,640	26.95	105,211	(26.24)	56,297	(21.43)
	華景電	298,771	447,651	49.83	363,441	(18.81)	481,436	64.85
	弘塑	834,500	934,201	11.95	748,662	(19.86)	735,313	37.5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一) 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較前期衰退 3.31%及成長 2.67%，營業利益分別較前期衰退 17.35%及 13.33%，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期衰退 3.31%，主係半導體產業庫存調節狀況未如預期，終端客戶稼動率下滑，使半導體技術維修服務進件量減少所致。112 年度營業利益較前期衰退 17.35%，主係該公司平均毛利率較低之自有產品(ACME)銷售占比增加，營業毛利下滑所致。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前期成長 2.67%，主係終端客戶半導體晶圓廠逐步提升產線稼動率，客戶技術服務需求增加及設備出貨量增加所致。113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較前期衰退 13.33%原因，除平均毛利率較低之自有產品(ACME)銷售占比增加，加上該公司考量機械手臂維修業務效益不彰及人力規劃，停止該類維修服務，並以較低之毛利率一次性出售相關存貨，以及考量二手晶圓傳送機零組件屬客製化零件，經評估再出售之可能性低，遂於 113 年 2 月將存貨全數提列呆滯損失約 5,385 千元所致，致毛利率下滑所致；該公司成長率介於同業之間，故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未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二)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二)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分別較前期衰退 29.60%及 12.02%，112 年度稅前淨利之衰退比率高於同業，主係該公司平均毛利率較低之自有產品銷售占比增加，加上該公司 111 年度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認列處分利益 15,672 千元，112 年度無此情形，排除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屬一次性認列損益之影響因素後，該公司 112 年度稅前淨利之衰退比率為 22.77%介於同業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該公司 113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成長率介於同業之間，與採樣同業相較未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三)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	(三)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90,581 千元、752,648 千元及 727,750 千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四)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劃者。 (六)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元，營業利益則分別為 145,112 千元、150,211 千元及 124,142 千元，並無呈現連續負成長之情形。 (四)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150,869 千元、177,202 千元及 124,745 千元，並無呈現連續負成長之情形。 (五)該公司專注於半導體關鍵設備之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開發與二手備品買賣及技術服務，技術核心包含臭氧、電漿物理、射頻、微波、電子電路與控制系統等，服務項目圍繞於半導體薄膜沉積(CVD/PVD)腔體周遭的附屬設備，涵蓋臭氧產生器(Ozone Generator)、遠程電漿源(Remote Plasma Source)及射頻電源系統(RF Generator)等，薄膜沉積設備市場約占總半導體設備市場 24%，主要由應用材料、泛林半導體、東京威力科創和先藝科等國際半導體設備製造商佔有。隨著製程推進，晶片結構複雜度不斷增加，所需之薄膜層數及品種隨之提升，半導體製造商對薄膜性能之要求亦日益提升，薄膜沉積設備將成為半導體製程微縮之關鍵設備，未來對高性能薄膜設備之依賴度將逐漸增加，故未有產品或技術已過時之情事。 (六)該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中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 102,918 千元，占股本 306,033 千元之比率為 33.63%，已逾 6%以上，故不適用所營事業有重大衰退之評估。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櫃之情事。	✓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潘世奇



黃維亮



陳義淵



王瑋琳



邱明潔



辛逸軒



單位主管簽章

：陳權澤



負責人簽章

：許道義



(本用印頁僅供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一十七日編制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修訂

協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高永曦



單位主管簽章：羅森和



負責人簽章：陳致全



(本用印頁僅供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編制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修訂

附錄二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廿七日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6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6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27
一、業務狀況.....	27
二、財務狀況.....	87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7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107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107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7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10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110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1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111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111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20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30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所列情事...	134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5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35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37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37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43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43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43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143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144
陸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145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5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5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5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45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5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5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5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45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30,000,000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陳權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七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一之規定查核竣事，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該公司專注於半導體關鍵設備中的子系統開發、自有品牌與二手備品買賣及技術服務，技術核心包含臭氧、電漿物理、射頻、微波、電子電路與控制系統等，服務項目圍繞於半導體薄膜沉積(CVD/PVD)腔體周遭的附屬設備，涵蓋臭氧產生器(Ozone Generator)、遠程電漿源(Remote Plasma Source)及射頻電源系統(RF Generator)等。以下茲就該公司所屬產業概況如下：

(一) 產業概況

半導體製程主分成前段製程及後段製程，半導體製程步驟可以粗分成微影、蝕刻、沉積、摻雜與平坦化等實際在晶圓上製造出電路的製程步驟，以及穿插在這些步驟之間的清洗製程，統稱為前段製程；後端製程包括封裝、測試以及包裝，過程有切割、黏晶、打線接合、成型和檢查。

半導體設備係指在半導體製程過程中使用的設備，而半導體設備廠是負責提供各種高度精密的儀器，以支援晶片製造過程。半導體設備應用範疇主要分為晶圓廠和邏輯應用、DRAM 及 NAND。而在半導體製程中，主要製造設備有主要有光罩機、蝕刻機、薄膜設備、擴散/離子注入設備、濕式設備、檢測等六大設備。



資料來源：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該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半導體薄膜沉積設備周邊之子系統設備，薄膜製程是在高真空的腔體中，將欲沉積的材料加熱並通入，使此氣體附著於基板上形成一層薄膜，過程中再經由微調腔體溫度、壓力、電場/磁場、電漿、流量和時

間等參數，來改變薄膜材料特性。主要的薄膜設備包括物理氣相沉積(PVD)和化學氣相沉積(CVD)，PVD 的原理是材料在高真空的環境中，從高純度靶材濺射到基板上；CVD 的原理是化學前驅物被通入製程反應腔體進行化學反應，並將副產物沉積在基板上。

半導體設備關鍵模組包括真空模組、光學模組、電源與反應氣體模組、流體模組、晶圓和光罩傳送模組、熱處理模組等。電源與反應氣體模組包括 DC 電源供應器、RF 電源供應器、RF 電源匹配網絡、微波電源產生器、遠距電漿系統(RPS)、電力儀表等，為該公司主要產品應用領域，相關產品簡介如下：

1. 高效率節能射頻電源(RF Generator System)：

該產品用於半導體 CVD 製程中(HDP system)，取代老舊且維護不易的舊式傳統電源。由於舊系統電源為真空管式設計，除了需使用高壓電源外，元件老化與異常頻率極高。為解決此問題，該公司開發出高效率節能射頻電源取代之，命名為 ACME 系統，其中包括兩部 2MHz, 5.5 KW 及一部 13.56 MHz, 5.5 KW 電源，其效率高達 85%。

2. 先進臭氧供氣系統(Advanced Ozone System)：

該公司自主開發之先進臭氧供氣系統 AOS-6800 用於原子級層沉積 (Atomic layer deposition, ALD) 製程，其中包括自製之臭氧產生機、濃度的檢測器、背壓控制及系統回饋控制器，可精確提供製程設定的流量及濃度的臭氧。業已獲得 SEMI S2 認證，並通過 ALD 主要設備廠認證及終端客戶驗證。

3. 遠端電漿源(Remote Plasma Source)：

該公司完成經濟部 A⁺研發計劃，導入新物理及電路設計，成功實現新型高穩定之遠端電漿源。其應用於在半導體製程，包括 CVD 腔體清潔、沉積鍍膜、去光阻。

以下就半導體、半導體設備及半導體設備子系統之產業現況及成長性以說明如下：

1. 全球半導體產業

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因新冠疫情趨緩，電子產品銷售動能下滑，加上全球總體經濟表現不佳、地緣政治風險提升，導致終端需求不足，半導體廠商持續去化庫存。2023 年下半年 AI 及 EV 等新興應用市場成長快速，加速完成庫存調整，帶動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呈現正成長。2024 年第二季由於供應鏈庫存去化逐步告一段落，加上 AI 應用領域持續成長，使得記憶體及相關半導體需求成長，有助於半導體產業步入復甦，故估計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年增率將呈現正數態勢。

展望 202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預計將成長 20.0%，主要有鑑於 PC、智慧型手機銷售量回溫，反映終端市場需求浮現好轉的跡象，以及記憶體市場供需狀況改善，帶動記憶體價格持續回升，加上新興應用領域蓬勃發展，可望進一步為全球半導體市場帶來新的成長動能；其中 AI 領域的發展

及應用為未來市場主要的驅動力，不論是專注於 AI 研究與開發的機構以及大型 CSP 業者，對於 AI 模型的訓練及推論皆需要使用大量的 GPU、ASIC 等專用處理器，且隨著 AI 技術從資料中心擴展到邊緣運算，將使得智慧型手機、PC 等終端裝置對半導體的需求量大幅增加。

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趨勢



資料來源:IDC，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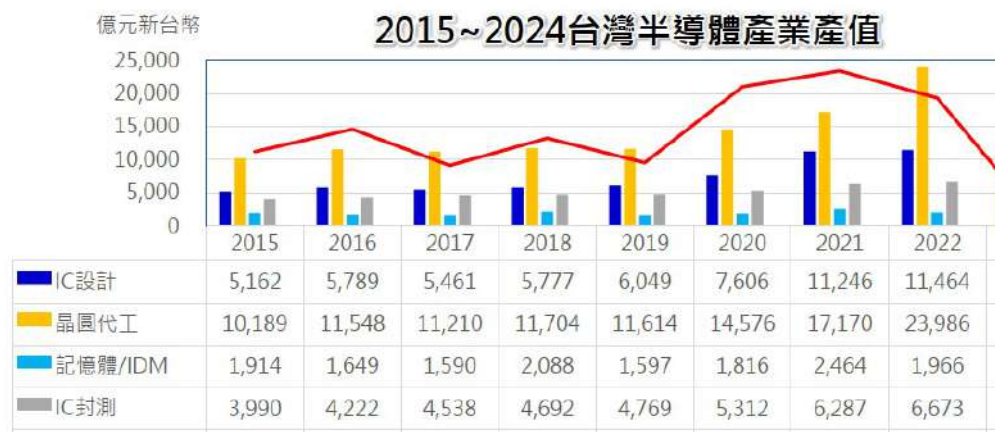
2. 台灣半導體產業

台灣擁有全球最完整的半導體產業聚落及專業分工，不同於國外半導體大廠，台灣將原本垂直連續的製程，水平分工成 IC 設計、光罩、製造、封裝及測試等子產業，IC 設計公司在產品設計完成後，委由專業晶圓代工廠或 IDM 廠（整合型半導體廠）製作成晶圓半成品，經由前段測試，再轉給專業封裝廠進行切割及封裝，最後由專業測試廠進行後段測試，測試後之成品則經由銷售管道售予系統廠商裝配生產成為系統產品。其獨特的分工專業經營模式加上產業聚落的緊密連結，使我國半導體產業在 IC 設計、晶圓代工、IC 封裝、IC 測試等領域皆取得全球領先地位。

2023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受到總體經濟疲弱、通膨的增長，產業進入庫存調整階段，供過於求以及消費性終端市場需求的減弱，台灣半導體市場亦同步受到影響，IC 設計與記憶體產業面臨供過於求的困境，分別衰退 21.12%、35.50%，晶圓代工也下修至衰退 13.10%，連帶影響 IC 封測衰退 17.90%，使 2023 年台灣半導體市場產值將有 16.7% 的衰退。

展望 2024 年，在晶圓代工業方面，儘管面對成熟製程競爭加劇，以及車用半導體市場需求的下滑，導致國內二線晶圓代工廠營運壓力增加；不過受益於半導體供應鏈庫存去化逐步完成，以及終端品牌廠商對於智慧型手機、PC、NB 等產品規格提升所帶來的需求增加，有利於台灣業者稼動率表現回溫，加上市場對 AI 晶片的需求穩健提升，將帶動先進製程產能利用率上揚，進一步推升台積電營運成長動能，故預計 2024 年台灣晶圓代工業景氣將呈現好轉的態勢。

台灣半導體市場規模趨勢



3. 半導體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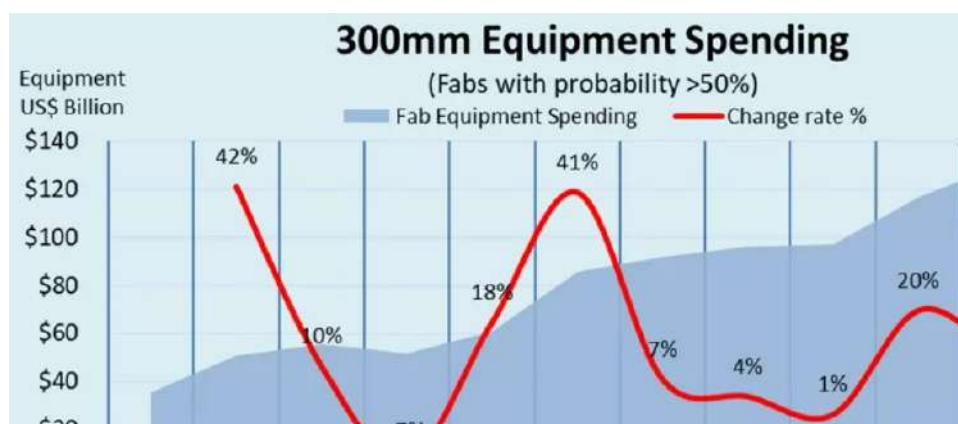
(1) 產業動態

依據 2024 年 4 月 SEMI 發布的全球半導體設備業預測報告，2023 年半導體設備銷售總額，因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和供應鏈挑戰，相較 2022 年度 1,076 億美金微幅下滑 1.3% 至 1,063 億美元，全球晶圓製造設備銷售額微幅上升 1%；其他前端設備則有 10% 的成長；組裝和封裝則是延續 2022 年的衰退走勢，2023 年降幅達 30%，而測試設備總銷售額較之前一年度同比下降 17%。然而隨著庫存調整結束，在高效能運算和普及的網路連接將驅動長期穩健的成長，晶圓廠設備和封裝測試設備等領域將成未來關鍵方向，2024 年半導體設備業則有望迎來復甦，SEMI 預估將以 14.48% 的年增率成長，其中尤以晶圓廠製程相關機台 14.8% 成長率為三大類別設備中最為顯著。

另，依據 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之統計數據，薄膜沉積設備市場約占總半導體設備市場 24%，主要由應用材料、泛林半導體、東京威力科創和先藝科等國際半導體設備製造商佔有。隨著製程推進，晶片結構複雜度不斷增加，所需之薄膜層數及品種隨之提升，半導體製造商對薄膜性能之要求亦日益提升，薄膜沉積設備將成為半導體製程微縮之關鍵設備，未來對高性能薄膜設備之依賴度將逐漸增加。

(2) 12 吋晶圓廠設備支出大幅成長

根據 SEMI 於 2024 年 3 月發布的「12 吋晶圓廠至 2027 年展望報告(300mm Fab Outlook to 2027)」，在電子產品的成長需求，以及人工智慧創新帶來的新一波應用浪潮下，未來幾年內 12 吋晶圓廠設備支出預估將呈現大幅成長，全球 12 吋晶圓廠設備投資預計將在 2026 年成長至 1,305 億美元，並在 2027 年創下歷史新高。該公司已成為國際半導體設備大廠臭氧產生器的全球合作技術服務廠商，並打進國際半導體製造大廠 12 吋晶圓廠設備之供應鏈，目前為驗證階段，且該公司自主開發之射頻電源系統已通過晶圓代工領導廠商的驗證，成功取代國際品牌於台灣市場的供應角色。



資料來源:SEMI,「12吋晶圓廠至2027年展望報告(300mm Fab Outlook to 2027)」

4. 半導體設備子系統

根據 TechInsights 研調報告，整體電子設備關鍵模組市場預估在 2023 年達到 18,914 百萬美元，在未來 5 年年受惠於新興產品如電動車、人工智慧、物聯網的應用，將持續推動整體關鍵模組市場，估計 2023 年到 2027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12%，以應用層面來看，半導體設備是電子設備關鍵模組最主要的應用，占比約為 92%。就成長性而言，2023 年到 2027 年，用於半導體設備的關鍵模組年複合成長率為 13% 為最高，主係受惠半導體技術持續精進，在控制、診斷模組的規格將持續提高，單價和需求量都不斷地增加。

2023 年到 2027 年，整體半導體應用的關鍵模組年複合成長率為 13%。前三大模組分別為：電源與反應氣體模組，成長率 18%；真空模組，成長率 16%；熱處理模組，成長率 15%。而電源與反應氣體模組中各次品項中，2023 年和 2027 年市占率最高的前三大次品項分別為：RF Power Supplies、RF Power Matching Networks 和 Remote Plasma Sources，三者總市占將近九成。這三個次品項也是 2023 年到 2027 年複合成長率前三名，分別為 18.6%、18.5%、18.1%。主要供應商為 Advanced Energy 英國、MKS Instruments 美國、Comet 美國、TRUMPF Huettinger 德國、New Power Plasma 韓國、Daihen 日本等。電源與反應氣體模組同時也是未來半導體設備在節能減排效率改善的關鍵模組之一，根據台積電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電源供應器被列為減排發展項目的其中之一。而該公司自 2017 年起開始研發規劃自有產品，推出更符合客戶需求的關鍵電源部件系統 ACME，並於 2019 年通過重要客戶驗證，成為台灣第一家用於重要半導體量產製程的射頻電源系統(RF Power System)。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一) 市場供需變化情形及市場占有率

1. 市場占有率

依據 113 年 3 月 14 日 Yole Group 所發布之新聞稿資料顯示，半導體製程設備關鍵電子副系統及組件是設備順利運作之關鍵元件，子副系統主要可分為八類：製程監控、電源、晶圓處理、熱控制、流體管理、真空、光學等，112 年半導體製程設備關鍵電子副系統及組件銷售金額達 18.5

億美元，以該公司 112 年度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銷售及技術維修服務銷售金額換算，市占率約 1.26%，顯示未來將仍有大幅成長的空間。該公司透過長期技術服務相關產品及和客戶的互動中，深知國際大廠產品的缺點，針對客戶需求提出解決方案及設計，故品牌產品皆有其特性及優勢。例如針對客戶節能的要求，研發高效率節能射頻電源 Acme，在和國際品牌評比後贏得市場。該公司雖然無法和國際大廠做全面的競爭，但在特定產品上研發出特點，尋求重點突破取得市場，可望進一步提升其於全球之市佔率。



資料來源: Yole Group，新聞稿- Critical subsystems suppliers are the superstars of the semiconductor supply chain

2. 競爭利基

(1) 擁有研發競爭力並結合外部研究能量

該公司核心技術為射頻、微波、電漿技術及應用、高電壓、電子電路及微處理器技術，包括設計、硬體及軟體技術，為國內自主率先開發出 MKS 遠程電漿源(RPS,Remote plasma source)、臭氧產生器(ozone generator)維修技術的團隊，且臭氧相關技術已獲得全球最大半導體設備供應商美商應材肯定，成為負責維修其全球設備所使用臭氧產生器之主要供應商。

在自有品牌產品部分，該公司已開發完成 ACME 射頻電源系統(RF Power System)及臭氧供氣系統(Advanced Ozone System)，用於半導體原子層沉積製程及遠程電漿源(RPS)。此外，該公司與學界、工研院和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等研究單位合作，以進一步提升研發競爭力。

(2) 擁全球國際大廠客戶

該公司主要客戶包括全球最大的半導體設備商及晶圓代工廠。此

外，該公司在技術服務方面擁有獨特的競爭優勢(研究人員基礎科學專業知識深厚，如物理、材料、化學等，可從基礎分析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客戶群包括半導體設備商及晶圓代工廠，相對國內多數競爭者，該公司於技術維修服務市場更具有規模優勢。

(3) 擁利基型產品

在技術服務方面，該公司提供射頻/微波(RF/microwave)、遠程電漿源(RPS)及臭氧產生器(Ozone Generator)等半導體製程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的維修，屬於技術難度較高的服務(所需技術為高頻率、功率，高功率電子、電漿物理/工程等，需透過實際經驗累積)。

在自有品牌產品方面，該公司成功開發高效率節能射頻電源系統(ACME)，並已在重要國際品牌高密度電漿化學氣相沉積(HDPCVD)設備上成功應用，這項創新產品已成為全球市場上替換原有電源系統的主要選項，目前已安裝超過 200 套，因節能減碳效益高，已成為客戶重要綠能解決方案。另該公司成功研發完成原子沉積(ALD)臭氧供應系統，所有關鍵部件皆為自製，包括臭氧產生器(ozone generator)、壓力控制器(pressure controller)、臭氧感測器(ozone sensor)及系統控制器(system controller)，目前原子沉積(ALD)已成為半導體重要製程技術，而使用臭氧做為製程反應氣體也成為技術趨勢並廣泛被運用，該公司原子沉積(ALD)臭氧供應系統已成為國內知名 ALD 製程系統設備廠的標準子系統。最後，該公司 RPS 產品以新物理概念開發並具穩定激發電漿的特性，去除妥善率差的電路設計及元件，大幅提升功能及降低成本。

(4) 產品技術整合性高具競爭力

該公司所開發的產品或技術維修服務，非單一技術可完成，而是需要掌握並整合多項技術，以形成其他廠商之進入障礙。

A. 半導體臭氧產生器(Ozone Generator)涵蓋以下技術：

- (A) 高電壓臭氧反應、催化機制以及相關反應器材料處理技術。
- (B) 系統控制技術。
- (C) 臭氧濃度量測與儀器設計技術。
- (D) 高濃度臭氧壓力控制模組設計與製作能力。
- (E) 高頻、微機電、機械加工。

該公司在 Ozone 領域多年，已擁有相關組件自製與開發能力，目前為全球最大半導體設備廠美商應材的最主要技術維修與研發夥伴。

B. 半導體遠程電漿源(RPS Remote Plasma Source)涵蓋以下技術：

- (A) RPS 反應腔設計
- (B) 高功率電源驅動器
- (C) 電漿反應電子控制系統

在遠端電漿源領域上，該公司透過十幾年在相關設備的維修暨測試經驗，現已具備了氣體游離電漿相關技術，並通過台灣經濟部 A+研發計畫。

(5) 提供卓越的售後服務體系及能力

該公司不僅銷售客戶高性價比的產品，還提供其完整的解決方案，從與客戶接觸開始，就協助客戶充分利用現有的生產資源，並建立整套改善方案，以降低成本。在售後服務方面，該公司優先保障客戶權益，所有產品提供一年保固期，並提供快速的技術支援解決方案，強化客戶黏著度，以建立穩定、良好的合作關係。

(二) 行業之營運風險

1. 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關鍵設備之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開發與二手備品買賣及技術服務，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國內外半導體設備廠及晶圓代工廠，故該公司業績較易受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及晶圓代工廠稼動率影響。半導體產業之終端產品應用多為消費性電子產品，全球經濟景氣強弱將影響消費意願，惟長時間來看，5G 發展趨勢確立，在資料中心及人工智慧(AI)將帶動下，半導體產業將持續成長。該公司近年積極推廣自有品牌射頻電源系統 ACME，ACME 之需求主要來自客戶替換老舊設備，或增加現有廠房之半導體薄膜及蝕刻製程設備，非屬半導體客戶需週期性採購更替之設備，此外，技術服務為維持半導體設備妥善率及稼動率之必要支出，降低景氣循環之影響，故公司受景氣循環所面臨之營運風險應屬有限。

2. 行業上、中、下游變化

該公司業務及產品屬於半導體製程設備產業，而半導體製程設備產業主要分為三大部份：

- (1)製程機台：前段製程的蝕刻機、PVD、CVD 鍍膜機、離子植入機、或後段的清洗機等等；主要廠商為 Applied Materials、Lam Research、TEL..等等。
- (2)零部件：構成製程機台的組件，如真空閥門、氣體流量計、壓力計、真空 pump、射頻電源、匹配器、電漿源、臭氧產生機等等。主要的廠商如 MKS、VAT、Advanced Energy...等。
- (3)技術服務：半導體製造需要高性能、高妥善率的設備，因此必須持續進行高效率的製程機台及零部件的維護及維修。另一方面也需要對既有設備及零部件持續進行改善提高性能及妥善率。這方面除了製程機台原製造商提供服務外，同時由此產生專注在提供專業技術服務的公司。

以產業而言，半導體製程機台製造商和半導體生產商構成上下游的關係，而該公司的業務包括半導體製程設備產業中的技術服務及零部件兩個部分，銷售對象可為半導體製程機台公司或半導體生產公司，目前該公司前 10 大客戶多為國際半導體製程機台設備與半導體生產公司。

就產業上、中、下游關係，說明如下：如客戶是半導體製程機台製造商，該公司即是國際半導體設備大廠之供應商。如此該公司與半導體製程機台製造商、半導體生產商構成上、中、下游的結構。如客戶是半導體生

產的公司，則該公司屬於上游的供應鏈。

如果以產品製造而言，該公司製造半導體製程部件及副系統如遠端電漿源、射頻電源、微波源、臭氧產生器等。原材料如金屬、塑料、金屬部件、電子元件之供應商及提供機械加工服務的供應商為上游，該公司則為中游，而下游終端客戶則為全球各大半導體設備製造商及半導體生產商。

3. 該行業未來發展

(1) 射頻電源

在半導體製程中射頻電源的用途主要在於激發電漿及提供製程晶圓的偏壓。而在半導體製程有提高電漿密度及降低電漿電位的發展趨勢，解決方案是提高射頻功率源的輸出頻率，由現行 13.56 MHz，提高到 27 MHz，甚至更高。如在學術研究上已有探討利用 500 MHz 的蝕刻製程，結果顯示在蝕刻的方向性有非常好的表現。而在晶圓的偏壓方面，則以產生高精度的小脈衝式的訊號為方向，希望使得入射離子能量分佈減少，以提高蝕刻選擇性。除此之外，因應節能要求，高效率(>80%)已是必要的性能。

(2) 臭氧供應系統

在半導體製程發展中發現提高臭氧濃度具有優勢，例如在 ALD 中，高濃度臭氧可大幅降低製程溫度，及提高成膜的品質。另一方面，在現行技術中使用混合少量 N_2 氣體以提升臭氧濃度的方法在有些新製程中不被接受，因為會產生 NO_x 造成問題。針對如何無混合 N_2 氣體並產生高濃度臭氧是臭氧供氣系統的趨勢。

(3) 遠端電漿源

現行半導體製程使用之遠端電漿源系採用 400 kHz switch power 技術以電感耦合的機制產生高密度電漿，進而有效解離高流量 NF_3 氣體 (>90%)參與製程反應。另一方面為防止電漿中的氟活化粒子和金屬腔反應，必須採取陽極化的技術在腔體表面形成保護的氧化膜。但因為反應氣體溫度可超過 2000 度，陽極膜極易損壞，造成放電及產生微粒污染。在電漿激發機制方面，電感耦合的機制必須在一定電漿密度下才能達到，而當操作條件變化時，如導入反應氣體造成壓力短時間變化，電漿密度下降，此時電感耦合條件不足，系統會轉為電容耦合，如此電漿濃度下降，可造成 NF_3 解離降低，甚至電漿熄滅。因此技術發展上以研發出能耐高溫 NF_3 電漿環境的保護膜，及新機制提高電漿穩定度是重點。

(三) 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 發展願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A. 半導體產業持續快速發展需求強勁

根據研調機構Market.us 預測，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大幅成長，在 2024 年來到6731億美元。預計2023年至2032年銷售額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 8.8%。2032 年半導體需求將成長預計估值將達到 13,077億美元。成長主要由以下因素驅動：

- (A) 智慧型手機和其他可穿戴設備等消費電子產品的普及
- (B) 汽車和工業等其他垂直領域對半導體的需求增加
- (C) 5G 和人工智能等新興技術的發展
- (D) 半導體製造技術的進步

在國內外半導體廠持續擴展，預計半導體設備零組件及維修市場將持續穩定之成長。

B.接軌國際系統設備大廠供應鏈

該公司成為全球最大半導體設備供應商的策略夥伴，是其全球少數臭氧產生器技術服務之供應商。近期亦將成為該廠商重要射頻組件之OEM及ODM 夥伴。此項合作將成為公司在技術及市場的長期發展之穩定動能。

(2) 不利因素

A.關鍵電子零件供應不穩定及通膨形成營運挑戰：

(A) 電子零件斷鏈：

地緣政治造成部分電子零件供應不穩定，公司可提高材料安全庫存量以應對，同時尋找替代品以減輕零件斷鏈的壓力。

(B) 材料成本上升：

因應對通膨造成的材料成本上升，公司可以協調與客戶調整定價，以降低通膨對營運的影響。

B.國內大廠磁吸效應，招人不易：

(A) 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良率：

透過製程優化，公司可以提高生產效率和產品良率，減少對人力的需求，降低營運成本。

(B) B.引進自動化機器設備：

導入自動化機器設備以取代部分人工工作，同樣可以減少對人力的依賴，提高生產效率。

(C) C.加強產學合作及學生實習計劃：

積極與學術界合作，吸引更多人才，提高公司的競爭力。

2. 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方面之營運風險

(1) 得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有委請技術專家為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 (2) 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A.研究部門沿革、組織與功能

該公司之研發處由創辦人及多位國立大學博士及工研院資深工程師所創立，並以臭氧、電漿物理、射頻、微波、電子電路與控制系統為公司發展核心技術。研究發展項目主軸圍繞在半導體薄膜沉積(CVD/PVD)腔體周遭的附屬設備，涵蓋臭氧產生器(Ozone Generator)、遠程電漿源(Remote Plasma Source)、射頻電源系統(RF Generator)...等。其研發部門分別設立於台灣和上海兩個據點。在產品開發及解決客戶需求的過程中，力求理論、技術與工程的結合，並重視與客戶技術交流及分享研發經驗，期望能成為解決方案的提供者及客戶的好夥伴。

部 門	工作職掌
研 發 處	1. 負責制定產品研發計畫。 2. 提供各項產品開發及技術。 3. 完成產品開發及產品技術文件撰寫。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8 月底
員 工 人 數 (人)	期 初 人 數	7	9	11	19
	本 期 新 進	2	2	9	2
	本 期 離 職	-	-	(1)	(3)
	本 期 調 入	-	-	1	2
	本 期 調 出	-	-	(1)	0
	期 末 人 數	9	11	19	2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4.1	4.3	3.1	3.9
離 職 率 (%)		-	-	5.00%	13.00%
學 歷 分 佈 (人)	碩 士 (含 以 上)	4	5	9	9
	大 專	5	6	10	11
	高 中 (含 以 下)	-	-	-	-
	合 計	9	11	19	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新進及離職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8月底研發人員分別為9人、11人、19人及20人，平均服務年資分別為4.1年、4.3年、3.1年及3.9年，研發人員年資尚屬穩定，其中具備碩博士以上學歷約占研發人員總人數四至五成，且多數具備相關產業工作資歷或學歷，顯示該公司十分重視研發團隊，持續加強研發動能以及持續厚植研發能力。另，由於研發組織逐年擴編，因各年度新進人員年資較短，致平均年資約在3至4年左右水準。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8月底研發人員流動情形，離職人數分別為-人、-人、1人及3人，離職率分別為-%、-%、5.00%及13.00%，研發人員離職係因屆齡退休及個人生涯規劃，離職人員均非屬主管級員工，該公司亦已及時增補合適之人員來進行工作銜接，故尚不致有人員斷層或不足，以及對研發部門運作及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另該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有「研發循環」相關作業流程，自新產品開發評估起，研發計畫、研發過程、樣品試製及量產皆有書件表單記錄留存，以保障公司之智慧財產權，且所有員工均簽有保密條款，各種資料建立、變更及申請皆需經主管簽核，故員工流動對工作銜接及公司重要研發資料保存尚無重大影響。

C.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 上半年度
研 發 費 用	22,624	36,285	36,581	21,667
營業收入淨額	590,581	752,648	727,750	388,048
研發費用占 營業收入淨 額比率(%)	3.83	4.82	5.03	5.5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22,624千元、36,285千元、36,581千元及21,667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3.83%、4.82%、5.03%及5.58%，主係為研發人員薪資、獎金及開發新產品所需之研發領料與耗材費用等。研發費用逐年成長，主係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投入之開發專案及研發人員同步增加，平均研發費用/研究人員亦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該公司持續致力於發展新製程或新產品來提升公司競爭力。

D.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不斷要求提升自身研發能力並致力於各項產品及製程技術之開發，以建立自有核心技術為目標。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重要研發成果列示如下：

年度	產品及技術名稱項目
111 年	AOS 6800 Ozone System (臭氧供氣系統)
112 年	1. 高濃度臭氧生成反應腔 2. AOC520 臭氧供氣系統控制器開發(CE 安規認證中) 3. APR600 高濃度臭氧壓力調節閥(CE 安規認證) 4. AOM610 高濃度臭氧傳感器(CE 安規認證中) 5. AOS660 高濃度高流量臭氧產生器 (目前正在進行產品功能驗證中) 6. 既有遠端電漿源相關控制電路改善方案 (目前正在進行可靠性驗證中)
113 年	1. AOS 6800 19吋標準型臭氧供氣系統 2. AOC521 第二代臭氧供氣系統控制器開發 3. AOD101與 AOD401催化劑式高濃度臭氧還原器 4. 熱分解式高濃度臭氧還原器 5. 新式遠端電漿源發生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E.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在ACME、Ozone、RPS..等幾項產品取得半導體設備產業鏈上的利基位置，未來發展將朝三個方向發展：

(A) 提升技術維修佔有率

半導體關鍵部件的技術維修，係該公司穩定的業務基石，也是建立與客戶深度緊密合作關係的管道。透過日常的技術維修，瞭解客戶製程設計、製程痛點，進一步推廣 CIP 與自有產品。未來發展策略將持續提升主要品項在重要客戶的技術維修佔有率。

(B) 拓展自有品牌設備業務

台灣半導體人才集中在設計、製程、生產、封測..等重要領域，但製程設備上卻是缺乏。該公司已取得電源部件的關鍵位置，將持續投入研發與業務資源與重要客戶合作，拓展合作機會。

(C) 尋求 M&A 併購機會

隨著國際局勢瞬息萬變，半導體產業發展越來越快，該公司在發展藍圖上將積極尋求合作機會，拓展業務，提升在供應鏈上的位置與價值。

(3) 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由研發人員之專業研發實力及累積產業工作經驗而自行開發相關產品，為加速新產品開發與提升公司研發能量並培育優秀菁英人才，分別與國立清華大學及工研院簽訂委託專案技術服務與產學合作契約，茲將現行有效之契約內容列示於下：

契約名稱	合作對象	契約起訖日期	內容摘要	委託研究費用 支付方式及金額
產學合作	清華大學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雙極脈衝電參數及電解液成分對鋁合金微弧氧化鍍層性質之影響	研究經費及技轉金合計 120 萬元 (已於契約簽訂時，支付第一期款項 800 千元，剩餘款項依研究報告進度分期支付款項)
技術服務	工研院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該公司考量陶瓷電極可用於高濃度臭氧產生器中，故擬重新與工研院協議委託開發，目前已在協議相關細節中(尚未簽訂契約)】	雷射陶瓷金屬化之臭氧電極開發計畫	契約價金共計 15,050 千元，已於契約簽訂時，支付第一期款項 645 千元，惟工研院尚未完成開發，故後續未再支付款項。

經評估，上述與學界簽訂之契約，使該公司得以既有生產技術為立基，透過與國內學術機構合作，加速開發Ozone及RPS產品，有助對未來半導體設備領域之發展，並可藉以提升公司企業形象及延攬優秀人才之加入，另經檢視其合約內容亦無重大不合理之限制條款，故對該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 (4)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因侵權而有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有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發生。茲就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自主研發及與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共同申請之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共計33項及商標權16項說明如下：

A. 已取得之專利權

(A) 該公司自主研發(目前主要產品使用)

申請地區	專利證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期間
臺灣	TWI801058	一種複合式電漿源及其運作方法	2023/05/01~2041/12/22
臺灣	TWM648783	複合式快速退火裝置	2023/12/01~2033/03/29
臺灣	TWM650971	中空陰極放電輔助之變壓器耦合電漿源	2023/05/10~2033/05/09
臺灣	TW112135671	氣體濃度測量裝置與方法	註
臺灣	TW113207610	LED 及其散熱裝置	註
美國	US11895765B2	HYBRID PLASMA SOURCE AND OPERATION METHOD THEREOF (複合式電漿源及其運作方法)	2024/02/06~2042/03/03
日本	JP7328389	複合プラズマ源	2023/08/07~2042/03/13

申請地區	專利證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期間
日本	JP3243495U	複合式高速アニーリング装置(複合式快速退火装置)	2023/08/23~2033/06/28
日本	JP3243780	中空陰極放電補助之變壓器耦合電漿源	2023/09/08~2033/07/20
日本	JP2023119165	ホローカソード放電補助用変圧器カップリングプラズマ源とその作動方法	註
日本	JP2023186511	ガス濃度測定装置とその方法	註
日本	JP3245144	氣體濃度測量裝置	2023/12/20~2033/10/30
中國	CN216852480U	一种复合式电浆源	2022/06/28~2031/12/22
中國	CN219759532U	复合式快速退火裝置	2023/09/26~2033/03/29
中國	CN219759522U	中空阴极放电辅助之变压器耦合电漿源	2023/09/26~2033/05/0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專利尚在領證程序。

該公司創業初期以半導體設備關鍵部件之技術維修業務為主，故該公司對專利權布局尚無需求，隨著日常技術維修，逐步累積一定技術服務能量以及熟稔半導體設備之組成及設計，藉由瞭解客戶製程設計，開始針對客戶需求進行相應產品設計開發，遂開始進行主要產品進行專利佈局。

半導體設備製造之精密度與複雜度遠高於一般設備，其研發必須具備光、電、化學及機械等專業知識及經驗。該公司之技術核心為臭氧、電漿物理、射頻、微波、電子電路與控制系統等，應用於半導體關鍵設備子系統開發，為半導體設備運作之關鍵元件，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共計 15 項，顯見該公司在半導體設備電控部分之關鍵零部件具備一定研發技術。

(B) 該公司與母公司共同研發

申請地區	專利證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期間
臺灣	TWI844078	一種半導體廢氣處理系統	2024/06/01~2041/09/07
臺灣	TWI810772	一種快速退火設備	2023/08/01~2041/12/29
臺灣	TWI834157	固體結構的加工裝置及加工方法	2024/03/01~2042/05/04
臺灣	TWM6644719	非接觸式加工裝置	2023/08/11~2032/05/04
臺灣	TWI843100	整合雷射與微波的退火系統	2024/05/21~2042/05/04
美國	US12002677B2	固體結構的加工裝置及加工方法 PROCESSING DEVICE AND PROCESSING METHOD FOR SOLID STRUCTURE	註
美國	US11889609B2	ANNEALING SYSTEM AND ANNEALING METHOD	2024/01/30~2042/05/11

申請地區	專利證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期間
		INTEGRATED WITH LASER AND MICROWAVE(整合雷射與微波的退火系統及退火方法)	
日本	JP7270704	半導體廢氣處理系統	2023/04/27~2043/04/26
日本	JP7270800	高速燒鈍裝置	2023/04/27~2043/03/24
日本	JP3238757U	固体構造の加工装置	2022/05/12~2032/08/10
日本	JP7389173	非接触式加工装置及び加工方法	2023/11/20~2042/05/11
日本	JP7402917	レーザーとマイクロ波を統合したアニールシステム及びアニール方法(整合雷射與微波的退火系統及退火方法)	2023/12/13~2042/05/11
中國	CN16820745	一种半导体废气处理系统	2022/06/28~2031/09/07
中國	CN217297770U	一种微波萃取装置	2022/08/26~2031/11/08
中國	CN219218223U	一种快速退火设备	2023/06/20~2032/12/06
中國	CN217822666U	固体结构的加工装置	2022/11/15~2032/05/10
中國	CN218926554U	非接触式加工装置	2023/04/28~2032/05/10
中國	CN217822667U	整合雷射与微波的退火系统	2022/11/15~2032/05/1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專利尚在領證程序。

母公司主要從事專業製造真空泵浦及零組件銷售、設備及保修技術服務，以提供半導體業、光電業、生技醫療及太陽能廠、國內外設備廠等高科技客戶技術服務，其專長主係為機械結構設計之領域，以提供半導體業、光電業、生技醫療及太陽能廠、國內外設備廠等高科技客戶技術服務。該公司與母公司雙方結合各自專長，母公司專注產品機械結構設計領域，而該公司專注電控設計領域，在整體集團架構下，為達到資源有效整合、切入第三代半導體製程站穩領先地位，雙方以共有專利方式鞏固新世代產品，係考量長期經營發展之策略。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共計 18 項，相關產品尚未使用到前述之共有專利權。經檢視雙方 113 年 7 月 1 日簽訂之技術合作開發合約，未來雙方就各自客群進行市場銷售及訂價，因客戶係各自開發，故接單公司得享有業務貢獻毛利，經檢視其業務貢獻毛利率介於該公司之產品毛利率，經評估雙方利潤分配條件之依據尚屬合理。

B.已取得之商標

項次	商標名稱	申請地區	商標權證號	商標或著作權期間
1	eureka 舒壓儀	臺灣	01919687	107/06/16~117/06/15
2	Finesse 及圖	臺灣	02352780	113/01/16~123/01/15
3	明遠精密	臺灣	02352781	113/01/16~123/01/15
4	Fi 設計圖	臺灣	02352824	113/01/16~123/01/15
5	Finesse 及圖	臺灣	02370182	113/04/16~123/04/15

項次	商標名稱	申請地區	商標權證號	商標或著作權期間
6	明遠精密	臺灣	02370183	113/04/16~123/04/15
7	Fi 設計圖	臺灣	02370232	113/04/16~123/04/15
8	Finesse 及圖	臺灣	02370599	113/04/16~123/04/15
9	明遠精密	臺灣	02370600	113/04/16~123/04/15
10	Fi 設計圖	臺灣	02370607	113/04/16~123/04/15
11	Finesse 及圖	臺灣	02372121	113/05/01~123/04/30
12	明遠精密	臺灣	02372122	113/05/01~123/04/30
13	Fi 設計圖	臺灣	02372140	113/05/01~123/04/30
14	Finesse 及圖	臺灣	02374833	113/05/16~123/05/15
15	明遠精密	臺灣	02374834	113/05/16~123/05/15
16	Fi 設計圖	臺灣	02374839	113/05/16~123/05/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人力資源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個；千元；人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項目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半導體設備 關鍵零組件 及子系統銷售	生產量值			150,678		194,062		300,183		170,927
	直接	平均 量值	(註 1)	21,525	(註 1)	19,406	(註 1)	14,294	(註 1)	9,496
	人員	人數	7		10		21		18	
	員工總 人數	平均 量值	(註 1)	5,581	(註 1)	3,594	(註 1)	4,228	(註 1)	2,671
		人數	27		54		71		64	
半導體設備 關鍵零組件 技術維修服 務	生產量值		7,150	233,844	7,368	309,169	5,558	181,617	3,333	124,934
	直接	平均 量值	128	4,176	112	4,684	90	2,929	61	2,272
	人員	人數	56		66		62		55	
	員工總 人數	平均 量值	95	3,118	67	2,811	50	1,636	33	1,237
		人數	75		110		111		101	
合計	生產量值			384,522		503,231		481,800		295,861
	直接人 員	平均 量值	(註 1)	6,104	(註 1)	6,621	(註 1)	5,805	(註 1)	4,053
		人數	63		76		83		73	
	員工總 人數	平均 量值	(註 1)	3,770	(註 1)	3,068	(註 1)	2,647	(註 1)	1,793
		人數	102		164		182		16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年報。

註：產品種類及單位較為繁雜，且機台設備銷售不同品牌及功能，無法以同一單位加總計算。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銷售之生產與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其直接人工並非可直接分別歸屬至各產品別，係為共同所有之直接人工，致公司生產及銷售策略調整時，將使產品別每人平均貢獻度產生變動。

A. 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銷售

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銷售直接人員之生產量值分別為150,678千元、194,062千元、300,183千元及170,927千元，平均產值分別為21,525千元、19,406千元、14,294千元及9,496千元。半導體設備子系統生產量值逐年增加趨勢，主係隨著客戶對該公司自有品牌產品的肯定，逐步擴大市場滲透率，再加上受惠半導體大廠客戶致力優化製程能源使用效率，汰換老舊射頻電源系統，致節電效益顯著之自有品牌射頻電源系統ACME出貨持續成長所致。112年度平均生產值下滑主係，該公司考量營運資源之整合運用並簡化投資架構，將其子公司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併入，致直接員工人數大幅增加所致。其餘年度未有重大變動，經評估尚無異常情事。

B. 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技術維修服務

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技術維修服務直接人員之平均產量分別為128件、112件、90件及61件，直接人員之平均產值分別為4,176千元、4,684千元、2,929千元及2,272千元。該公司之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技術維修服務包含零備件維修及機台維修，半導體設備之維修及耗損之頻率主係隨晶圓廠稼動率變化。112年度由於全球經濟成長放緩，使半導體產業鏈復甦趨緩，庫存調節進度不如預期，且半導體晶圓廠稼動率下滑，技術維修服務進件量減少，致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技術維修服務直接人員之平均產量大幅下滑。其餘年度未有重大變動，經評估尚無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之每人生產量值之變化應尚屬合理。

-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A. 員工人數及變動分析

單位：人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8 月底
項 目	期 初 人 數	92	102	164	182
	新 進 人 數	31	85	26	13
減 少 人 數	離 職	18	19	6	24
	資 遣 及 退 休	3	4	2	9
期 末 人 數		102	164	182	162
離 職 率 (%) (註 2)		17.07%	12.30%	4.21%	16.92%
員 工 結 構	平 均 年 齡 (歲)	34.5	36	34.5	35.5
	平 均 年 資 (年)	4.10	4.40	4.20	4.80
	經 理 人	4	7	8	8
	一 般 職 員	18	55	65	67
	生 產 線 員 工	63	76	83	74
	間 接 人 工	17	26	26	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新進及離職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

註 2：離職率 = (離職人數 + 資遣及退休人數) ÷ (期末人數 + 離職人數 + 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4月底之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102人、164人、182人及162人，111年度員工人數大幅增加，主係該公司考量營運資源之整合運用並簡化投資架構，將其子公司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併入該公司所致。另110~112年度及113年8月底整體員工平均服務年資分別為4.10年、4.40年、4.20及4.80年，主要經營幹部在該產業均有豐富之經驗，由於累積多年研發和銷售經驗，有利於掌握市場動向及產品趨勢，並進而提高產品競爭力；另該公司提供專業之在職訓練及外部專業進修，並提供完善之福利措施，以培養優秀人才及提高員工向心力，使人力資源在公司整體運作中得以發揮其效能，成為公司之競爭利基。整體而言，該公司之人員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B. 離職率之評估

單位：人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8 月底		
	期 末 人 數	離 職 人 數	離 職 率 (%)	期 末 人 數	離 職 人 數	離 職 率 (%)	期 末 人 數	離 職 人 數	離 職 率 (%)	期 末 人 數	離 職 人 數	離 職 率 (%)
經 理 人	4	-	-	7	1	12.50	8	0	-	8	-	-
一 般 職 員	18	6	25.00	55	14	20.29	67	5	6.94	67	13	16.25
生 產 線 員 工	80	15	15.79	102	8	7.27	107	3	2.73	87	20	18.69
合 計	102	21	17.07	164	23	12.30	182	8	4.21	162	33	16.9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註 2：離職率 = (離職人數 + 資遣及退休人數) ÷ (期末人數 + 離職人數 + 資遣及退休人數)。

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8月底之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及比率分別為21人、23人、8人及33人，離職率分別為17.07%、12.30%、4.21%及16.92%。隨該公司營運穩定成長，110~112年度離職率已有逐年下降之勢，113年截至8月底離職率較高，主係員工個人生涯規劃、家庭因素或轉換環境不適應等而自請離職及部分員工因績效不彰予以資遣。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8月底資遣員工則人數分別為3人、4人、1人及5人，主係該等員工工作無法勝任或表現不如預期，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同意後，依勞基法規定支付資遣費予以資遣。離職人員以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為主，該等人員遞補較無困難，離職原因主要係對於通勤時間過長、個人生涯規劃與家庭因素等因素；另111年度業務處之經理人離職係因個人健康因素而自行離職，該公司已及時增補合適之人員來進行工作銜接，尚不致有人員斷層或不足，經評估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由於離職員工大多非屬管理幹部，且離職經理人非為研發團隊，該等人員之職務替代性較高，較易直接遞補銜接，補足人力需求。整體而言，人員異動對公司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C. 員工學歷分布

單位：人

學 歷 \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8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含以上)	9	8.82	18	10.98	22	12.09	23	14.20
大學(含大專)	72	70.59	113	68.90	127	69.78	109	67.28
高中(含以下)	21	20.59	33	20.12	33	18.13	30	18.52
合 計	102	100.00	164	100.00	182	100.00	16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人員之學歷以大學(專)以上為主，110~112年度及113年4月底大學(專)以上學歷占全公司員工之比率分別為79.41%、79.88%、81.87%及81.48%，均維持在八成左右，主要係辦公室職員，另高中學歷(含以下)占有一定比重，則多為生產線上人員。綜上所述，該公司重視不同學經歷人才之專業技能，有益於強化企業經營管理效率及企業競爭力之成長。

4. 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核至相關帳冊，財務報表金額是否相符，並評估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產品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銷售	原料	126,569	84.00	164,777	84.91	218,272	90.54	130,155	91.86
	人工	13,561	9.00	17,329	8.93	7,845	3.25	4,580	3.23
	製造費用	10,547	7.00	11,957	6.16	14,959	6.21	6,962	4.91
	小計	150,677	100.00	194,063	100.00	241,076	100.00	141,697	100.00
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技術維修服務	原料	106,335	58.41	129,502	54.09	113,885	56.60	55,652	53.73
	人工	28,731	15.78	42,079	17.58	38,156	18.96	19,198	18.54
	製造費用	46,972	25.81	67,827	28.33	49,160	24.44	28,719	27.73
	小計	182,038	100.00	239,408	100.00	201,201	100.00	103,569	100.00
合計	原料	232,904	70.00	294,279	67.89	332,157	75.10	185,807	75.76
	人工	42,292	12.71	59,408	13.71	46,001	10.40	23,778	9.69
	製造費用	57,519	17.29	79,784	18.40	64,119	14.50	35,681	14.55
	小計	332,715	100.00	433,471	100.00	442,277	100.00	245,26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銷售及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技術維修服務，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為產品成本組成要素。主要原物料包括高功率電源、電漿、臭氧及量測系統用料，其中包含電子及機構料件。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則依實際投入成本以機器工時為基礎分攤計算，茲就主要產品於各年度之成本結構變化情形如下：

A. 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銷售

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銷售之成本結構中以直接原料占比最高，110~112 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原材料占比分別為84.00%、84.91%、90.54%及91.86%。自 111年度起該公司以銷售自有品牌ACME射頻電源系統為主，減少子系統設備零部件之銷售，受產品組合變動影響，致直接原料占比逐年增加。直接人工主係隨當年度業績變化、人數及獎金而有所變動，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直接人工成本及占比下滑，主係該公司調整產品線，以銷售自有品牌ACME射頻電源系統為主，製造部門人員減少，及半導體產業縮減資本支出，薪資費用下滑所致。製造費用占比尚屬穩定，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製造費用金額增加，主係該公司為增加市場滲透率，增加資本支出，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B. 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技術維修服務

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技術維修服務之成本結構中以直接原料占比最高，110~112 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原材料占比分別為58.41%、54.09%、56.60%及53.73%，半導體設備子系統技術服務會依設備複雜程度及故障因素，致各年度之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技術維修服務成本組成略有不同，惟整體各項成本構成項目占比變動尚屬穩定。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技術維修服務整體成本主要隨晶

圓廠半導體設備稼動率而變化。

綜上所述，該公司110~112 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成本結構主要係隨營收變動、產品終端應用、產品組合及國際原物料價格而略有差異，其原料、人工、費用比重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物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變化之情形

年 度 品牌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射頻電源 產生器	進貨金額	34,263,429	39,520,354	133,219,043	90,184,222
	進貨數量	61	72	237	153
	平均單價 (元)	561,696	548,894	562,106	589,440
氣體過濾器	進貨金額	4,485,000	8,352,000	402,500	5,200,000
	進貨數量	405	653	35	400
	平均單價 (元)	11,074	12,790	11,500	13,000
臭氧感測器	進貨金額	2,420,594	6,318,467	8,456,495	0
	進貨數量	18	46	54	0
	平均單價 (元)	134,477	137,358	156,602	0
壓力控制器	進貨金額	584,430	2,170,569	7,306,767	2,250,000
	進貨數量	5	17	54	15
	平均單價 (元)	116,886	127,681	135,311	150,000

該公司主要採購原物料存貨為半成品-射頻電源產生器、氣體過濾器、臭氧感測器及壓力控制器等，茲針對其價格變動分析如下：

A. 射頻電源產生器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平均採購單價分別為每件561,696元、548,894元、562,106元及589,440元，經檢視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各個規格之射頻電源產生器採購單價並無異動，各年度平均採購單價差異，主要係該公司各規格射頻電源產生器採購組合差異所致，另採購數量則隨公司ACME訂單成長而增加。整體而言，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採購單價及數量的變動尚屬合理範圍。

B. 氣體過濾器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平均採購單價分別為每件 11,074元、12,790元、11,500及13,000元，該公司因應技術服務客戶要求使用原廠PALL氣體過濾器，故向其原廠代理商採購，

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整體平均採購價格主要係受採購組合而定，例如：不同尺寸過濾器。另採購數量方面，111年度採購數量較高，主要係因應客戶機台零件翻新需求，大幅增加向其採購採購所致。整體而言，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單價及採購數量的變動尚屬合理範圍。

C. 臭氧感測器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平均採購單價分別為每件134,477元、137,358元、156,602元及－元，該公司因應臭氧設備技術服務訂單需求，採購原廠設備之臭氧感測器用以維修相關產品。110及111年度人民幣進貨單價一致，採購單價異動主要係受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112年度採購單價上漲，則係臭氧感測器原廠調漲售價所致；110~112年度之採購數量逐期增長，主要係該公司因應臭氧設備技術服務訂單成長，增加該品項進貨所致，113年上半年度因技術服務訂單無相關需求，故尚無進貨。

整體而言，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臭氧感測器之單價及採購數量的變動尚屬合理範圍。

D. 壓力控制器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平均採購單價分別為每件116,886元、127,681元、135,311及150,000元，該公司因應技術服務客戶要求使用原廠壓力控制器，故向相關代理商採購，其平均採購價格波動，主要係受原廠金額逐年調漲及各期採購組合為不同型號規格影響。另採購數量方面，112年度採購數量較高，主要係因應技術服務訂單客戶指定用料需求，增加向其採購採購所致。整體而言，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單價及採購數量的變動尚屬合理範圍。

綜上所述，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壓力控制器之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動，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無與供應商簽定長期供貨契約，進貨係依據在手訂單、生產排程及未來訂單預測，參考市場供需狀況及目前現有庫存，以決定適當之採購數量，並定期召開跨部門管理會議，使相關單位了解公司生產及庫存去化情況，作為採購及時調整之依據。其原物料採購係考量供應商品質穩定性、產能狀況、交期及價格等，經採購部門詢比議後進行採購，該公司與供應商均已合作多年且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以維持供貨來源的穩定性。此外，隨著該公司營運成長，亦持續開發合適供應商以分散供料來源，藉以滿足未來生產所需並降低供貨不足或中斷之可能性，降低供料短缺之風險。

5. 匯率變動情形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內外銷、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內外銷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地區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485,794	82.26	632,138	83.99	594,580	81.71	322,803	83.19
外 銷	亞 洲	92,099	15.59	105,173	13.97	91,584	12.58	12.58	12.97
	美 洲	7,832	1.33	7,622	1.01	5,313	0.73	0.73	3.52
	歐 洲	4,856	0.82	7,715	1.03	36,273	4.98	4.98	0.32
	小 計	104,787	17.74	120,510	16.01	133,170	18.29	18.29	16.81
合 計		590,581	100.00	752,648	100.00	727,750	100.00	388,04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內外購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 購	42,333	66.92	185,763	70.42	239,221	79.50	147,345	90.66
外 購	20,928	33.08	78,040	29.58	61,673	20.50	15,176	9.34
合 計	63,261	100.00	263,803	100.00	300,894	100.00	162,52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內銷比重為82.26%、83.99%、81.71%及83.19%，外銷比重則分別為17.74%、16.01%及18.29%及16.81%，該公司係以國內市場為主要業務型態，外銷地區以亞洲之中國大陸為主，其次為日本及美洲，並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要計價幣別，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另該公司原物料採購方面，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內購比重為66.92%、70.42%、79.50%及90.66%，外購比重則分別為33.08%、29.58%、20.50%及9.34%，內購比重達六成以上，並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要計價幣別。該公司雖於應收及應付外幣款項相互沖抵下，會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在轉換成新台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仍有所影響，惟已積極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以減少匯率波動之影響。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上半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A)	146	7,248	(2,119)	6,015
營業收入(B)	590,581	752,648	727,750	388,048
營業利益(C)	145,112	150,211	124,142	62,472
占營業收入比例(A/B)	0.02	0.96	(0.29)	1.55
占營業利益比例(A/C)	0.10	4.83	(1.71)	9.6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兌換損失淨額分別為146千元、7,248千元、(2,119)千元及6,015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0.02%、0.96%、(0.29)%及1.55%，另占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0.10%、4.83%、(1.71)%及9.63%。該公司之外銷、內購(與外商公司)及外購交易幣別多以美元為主。111年度兌換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外銷訂單成長及美金兌新台幣匯率持續，淨外幣資產產生兌換利益所致；112年度兌換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美金兌新台幣匯率貶值，產生淨外幣資產產生兌換損失所致。113年上半年度美金兌新台幣匯率持續走升，產生淨外幣資產產生兌換利益所致。

整體而言，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匯兌利益對該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在合理可控制範圍，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 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 A. 財務單位隨時注意國際金融動態，掌握最新匯率變動資訊，並與銀行外匯單位維持良好諮商互動，隨時蒐集匯率趨勢資訊，取得並參考專業銀行對匯率走勢看法採低風險、固定獲利之現金管理為主，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規避匯兌風險。
- B. 財務單位定期反映匯率變動狀況予業務單位，業務單位報價時亦須同時考量匯率波動之影響，適時調整產品報價。
- C. 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風險，主要採自然避險政策及依穩健原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請參考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參、二之規定查核竣事，所獲致結論說明如下：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甲公司	118,714	20.10	無	甲公司	111,114	14.76	無	甲公司	113,579	15.61	無	甲公司	95,203	24.53	無
2	亦立公司	68,873	11.66	關係人	乙公司	73,423	9.76	無	丙公司	80,409	11.05	無	乙公司	43,680	11.26	無
3	乙公司	50,764	8.60	無	亦立公司	62,786	8.34	關係人	乙公司	67,780	9.31	無	丑公司	24,992	6.44	無
4	日揚公司	31,624	5.35	母公司	丙公司	62,269	8.27	無	庚公司	33,509	4.60	無	亦立公司	19,913	5.13	無
5	丙公司	26,142	4.43	無	日揚公司	28,873	3.84	母公司	癸公司	29,656	4.08	無	己公司	15,965	4.11	無
6	丁公司	21,595	3.66	無	己公司	25,583	3.40	無	子公司	24,428	3.36	無	丙公司	15,935	4.11	無
7	戊公司	19,128	3.24	無	戊公司	23,008	3.06	無	亦立公司	23,628	3.25	無(註 1)	子公司	12,484	3.22	無
8	己公司	17,092	2.89	無	丁公司	17,080	2.27	無	己公司	22,987	3.16	無	庚公司	12,245	3.16	無
9	庚公司	14,498	2.45	無	庚公司	16,727	2.22	無	丁公司	20,540	2.82	無	戊公司	10,555	2.72	無
10	辛公司	12,240	2.07	無	壬公司	15,691	2.08	無	辛公司	15,167	2.08	無	寅公司	10,184	2.62	無
	小計	380,670	64.45	—	小計	436,554	58.00	—	小計	431,683	59.32	—	小計	261,156	67.30	—
	其他	209,911	35.55	—	其他	316,094	42.00	—	其他	296,067	40.68	—	其他	126,892	32.70	—
	銷貨淨額	590,581	100.00	—	銷貨淨額	752,648	100.00	—	銷貨淨額	727,750	100.00	—	銷貨淨額	388,048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原為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監察人鄭淑蕙)控制之個體，該公司已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卸任監察人，故非為關係人。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明遠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銷售及技術維修服務及技術服務，以射頻、微波、電漿技術及應用、高電壓、電子電路及微處理器控制等技術為核心，提供半導體製程相關遠端電漿源、射頻電源、微波源、臭氧產生器等關鍵系統之零組件供應與技術服務，主要客戶為為國際半導體製程機台設備大廠及國內外半導體製造公司。以下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銷售前十大客戶金額變動說明如下：

A. 甲公司

甲公司成立於 76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晶圓製造，係全球知名的晶圓代工廠。該公司與甲公司交易始於 101 年，主要係銷售半導體製程設備之射頻電源及功率放大器，並提供射頻電源、臭氧產生器等技術維修服務予甲公司。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18,714 千元、111,114 千元、113,579 千元及 95,203 千元，占各期之比重分別為 20.10%、14.76%、15.61%及 24.53%，該公司自有品牌射頻電源系統 ACME 於 108 年通過甲公司驗證，並正式導入其製程成為標準配備，因該公司射頻電源系統 ACME 具有高效率節能之特性，受惠於甲公司逐年汰換老舊射頻電源系統，甲公司每年對該公司 ACME 電源系統之採購量視其所排定之汰換射頻電源系統計畫而定。111 年度受惠於半導體景氣成長、設備稼動率提升，甲公司對半導體製程設備之關鍵零組件功率放大器、射頻電源及臭氧產生器等項目之採購及其技術維修服務需求增加，故雖 111 年度銷售甲公司 ACME 電源系統之數量減少，對甲公司整體銷售金額仍達 111,114 千元。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半導體產業鏈復甦趨緩，庫存調節進度不如預期，使甲公司對半導體製程設備之關鍵零組件及技術維修服務需求減少，惟其汰換老舊射頻電源系統之計畫持續進行，故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均較前期增加。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 亦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亦立公司；網址：<https://ez-tech.com.tw/>；資本額：60,000,000 元；負責人：王維新；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 62 巷 27 號）

亦立成立於 92 年，主要業務包含半導體生產設備之買賣裝機、零件供應以及設備維修、零件維修等服務。該公司與亦立交易始於 101 年，主要係銷售半導體製程設備之射頻電源、終點偵測設備等予亦立，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68,873 千元、62,786 千元、23,628 千元及 19,913 千元，占各期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11.66%、8.34%、3.25%及 5.13%。該公司 112 年度對亦立之銷售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 39,158 千元，主要係受半導體產業景氣低迷，客戶稼動率下滑等因素影響，加上中國大陸設備崛起取代部分市場，故亦立對該公司射頻電源、終點偵測設備之採購量減少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對亦立之銷貨金額相較 112 年同期成長，主係

亦立之終端客戶向其採購之二手設備有射頻電源需求，故其向該公司採購 ACME 電源數量增加所致。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 乙公司

乙公司成立於 97 年，為乙集團(NASDAQ 上市公司)設立於台灣之關係企業，乙集團設立於 56 年，為全球知名半導體設備和服務供應商，主要客戶包括半導體晶圓廠製造商、液晶顯示器、太陽能電池模組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商。

該公司與乙公司之交易始於 102 年，為其生產設備之關鍵零組件臭氧產生器之主要維修供應商並提供技術服務，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0,764 千元、73,423 千元、67,780 千元及 43,680 千元，占各期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8.60%、9.76%、9.31%及 11.26%，雙方交易持穩，該公司各期對其銷售金額主要視乙公司之臭氧產品維修需求而變動。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D.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揚公司；網址：<https://www.htcvacuum.com/zh-tw>；資本額：1,182,016,790 元；負責人：吳明田；地址：台南市新市區活水路 8 號)

日揚公司成立於 86 年，為國內上櫃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真空技術設備之製造及提供真空領域全方位整合服務，主要產品為獨特真空系統整合設計和製造鍍膜薄膜沉積系統、真空鍍膜腔體、真空大型設備和真空零組件，其應用於生活、3C 產品、半導體、光電、觸控面板產業、太陽能產業等。

因該公司之維修業務需求，部分維修料件需透過買進二手機台進行拆解取得，若有拆解到渦輪泵(日揚可將其使用於真空幫浦產品維修業務上)等與日揚產品相關之料件，日揚會視其真空泵浦維修之技術服務訂單需求向該公司採購，以及提供半導體設備之技術服務予日揚。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分別為 31,624 千元、28,873 千元、12,990 千元及 7,526 千元，占各期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5.35%、3.84%、1.78%及 1.94%。112 年起因日揚二手半導體設備翻新業務之需求減少及該公司二手機台拆解之料件可供出售予日揚之數量減少，使該公司對日揚公司之銷售金額減少。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E. 丙公司

丙公司成立於 69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晶圓製造，係全球知名的晶圓代工廠。該公司主要銷售半導體製程設備之射頻電源、電源供應器及提供半導體設備之技術服務予丙公司，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6,142 千元、62,269 千元、80,409 千元及 15,935 千元，占各期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4.43%、8.27%、11.05%及 4.11%，111~112 年度呈逐年增加趨勢，主要係該公司自 111 年起自有品牌

射頻電源系統 ACME 通過丙公司驗證後，丙公司因該公司射頻電源系統 ACME 具有高效率節能之特性，規劃逐年汰換老舊射頻電源系統，對該公司射頻電源系統 ACME 之採購量逐年成長。113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減少，主要係丙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無汰換老舊射頻電源系統之規劃，故尚未向該公司採購 ACME 電源系統所致。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F. 丁公司

丁公司成立於 106 年，係丁集團於台灣設立之分公司，丁集團設立於 91 年，總部位於美國加州，主要從事半導體沉積、蝕刻設備之製造及維修，隨著市場擴張，陸續在韓國和台灣等亞太地區成立工廠與辦公室。丁公司之營業項目著重在半導體蝕刻、沉積相關製程設備與零件買賣，為半導體設備製造及維修服務廠商，客戶皆為半導體市場大廠及相關設備商。

該公司與丁公司之交易始於 107 年，主係銷售半導體製程設備之射頻電源予丁公司，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1,595 千元、17,080 千元、20,540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期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3.66%、2.27%、2.82%及 0%。該公司對丁公司 110~112 年度之銷售金額，主要隨其對該公司 ACME 電源系統之需求而變動，近年來丁公司因二手設備業務需要(採購 ACME 更換二手設備之電源系統)，故對該公司射頻電源系統之採購量皆保持一定水準。113 年上半年度因丁公司其終端客戶設備需求縮減導致需求減少，尚未向該公司採購 ACME 產品。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G. 戊公司

戊公司成立於 95 年，主要從事半導體製程設備維修、保養、安裝及移機工程，為半導體再生設備廠，主要客戶為半導體廠與各大設備供應商，其母公司為國內上櫃公司。

該公司主要銷售半導體製程設備之射頻電源、遠程電漿源及技術服務予戊公司，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9,128 千元、23,008 千元、13,448 千元及 10,555 千元，占各期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3.24%、3.06%、1.85%及 2.72%。112 年度該公司對戊公司之銷貨金額減少，主係因戊公司之終端客戶(世界先進)受半導體景氣衰退影響，對半導體製程設備之射頻電源及技術服務需求減少所致，使 112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113 年上半年度對戊公司之銷貨金額相較 112 年同期成長，主係戊公司之終端客戶向其採購之二手設備有射頻電源需求，故其向該公司採購 ACME 電源數量增加所致。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H. 己公司

己公司設立於 65 年，係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運輸及物流業務，透過公路、空運、海運和火車在全球範圍內提供運輸服務。

該公司主要係提供半導體設備臭氧產生器之技術維修服務予國際晶圓

大廠，己公司為國際晶圓大廠提供全球運輸及物流服務，故國際晶圓大廠委由己公司向該公司下單，並將維修完之零組件運送至國際晶圓大廠指定之分公司。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己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17,092 千元、25,583 千元、22,987 千元及 15,965 千元，占各期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2.89%、3.40%、3.16%及 4.11%。該公司對己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金額，主要隨國際晶圓大廠對半導體設備臭氧產生器技術服務之需求而變動，近年來國際晶圓大廠對該公司臭氧產生器技術服務之需求皆保持一定水準。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I. 庚公司

庚公司設立於 100 年，係該公司於中國大陸之經銷商，為專業機電一體化的設計、銷售、服務性公司，產品應用領域主要為半導體及光電產業。

該公司與庚公司自 104 年度起合作迄今，庚公司於半導體產業及光電產業之客戶關係良好及行銷能力強，惟其設備相關之技術能力相對不足，故以經銷機電設備相關產品為主，其經銷產品如：德國 vogel 齒輪箱、IWIS 伊維氏鏈條、台灣永宏可編程邏輯控制器等，庚公司主要協助該公司拓展臭氧產生器之銷售及技術服務業務。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4,498 千元、16,727 千元、33,509 千元及 12,245 千元，占各期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2.45%、2.22%、4.60%及 3.16%，112 年度對庚公司銷貨金額較 111 年度大幅成長，主係臭氧產生器及遠端電漿源維修業務成功擴展至終端客戶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對庚公司之銷售金額相較 112 年同期減少，主係臭氧產生器技術維修服務案量減少所致。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J. 辛公司

辛公司設立於 89 年，主要從事晶圓製造及銷售之公司，主要產品為電源管理 IC、電池管理 IC、嵌入式微處理器、攝像頭 IC、射頻和無限連接、觸摸控制器 IC 等產品，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

該公司主要提供半導體製程設備遠程電漿源之技術服務予辛公司，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2,240 千元、13,208 千元、15,167 千元及 6,826 千元，占各期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2.07%、1.75%、2.08%及 1.76%，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主要視辛公司之遠程電漿源產品維修需求而變動。113 年上半年度辛公司受半導體景氣產能稼動率下滑，對半導體製程設備遠程電漿源技術服務之需求減少，使 1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辛公司之銷售減少至 6,826 千元。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K. 壬公司

壬公司設立於 108 年，主要從事半導體製程設備子系統臭氧產生器、遠程電漿源及射頻電源之維修服務及銷售。

壬公司之半導體製程設備子系統維修及銷售之產品與該公司相似，惟各產品之機型及品牌多，倘壬公司之客戶所需之機型與品牌非其專精維修之機種，因其不了解內部結構設計，故會委託其他廠商協助。該公司主要係提供半導體製程設備放大器、射頻電源之技術維修服務予壬公司，與壬公司自 108 年度開始往來交易，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0,641 千元、15,691 千元、6,197 千元及 1,499 千元，占各期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1.80%、2.08%、0.85%及 0.39%。111 年度該公司自有品牌射頻電源系統 ACME 成功推廣至日本半導體設備市場，使對壬公司公司銷售金額增加至 15,691 千元，成為當年度該公司銷售排名第十大之公司。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因壬公司終端客戶受半導體景氣衰退，射頻電源系統 ACME 需求減少，使該公司對壬公司公司之銷售金額減少，致 112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排名之行列。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L. 癸公司

癸公司成立於 105 年，主要從事半導體二手設備翻新、買賣及零配件銷售。該公司與癸公司自 109 年度開始往來交易，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927 千元、10,220 千元、29,656 千元及 3,702 千元，占各期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0.33%、1.36%、4.08%及 0.95%。該公司主要提供遠程電漿源、射頻電源、光學量測儀等產品之技術服務及銷售予癸公司，112 年度該公司對癸公司之銷貨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 19,436 千元，主係雖半導體二手設備市場需求受全球經濟成長放緩而減少，惟癸公司亞洲與歐美之終端客戶 111 年度對遠程電漿源及光學量測儀等二手設備關鍵零組件之需求，因產能滿載，遞延至 112 年度生產及出貨所致。113 年度上半年度對癸公司之銷貨金額減少至 3,702 千元，主係其終端客戶設備需求縮減所致。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M. 子公司

子公司設立於 100 年，公司於美國加州，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翻修及銷售。該公司主係提供半導體設備射頻電源(ACME)予子公司。該公司與子公司自 112 年度開始往來交易，成功銷售 ACME 產品予子公司，使對其銷售金額為 24,428 千元，占當年度營收之比重為 3.36%，成為當年度該公司銷售排名第六大之公司。113 年上半年度子公司之終端客戶持續有射頻電源需求，故向該公司採購 ACME 產品，使對其銷售金額佔營收之比重為 3.22%，與 112 年度相當。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N. 丑公司

丑公司成立於 97 年，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翻修、裝機、移機、機台改造、技術支援等相關服務。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89 千元、1,927 千元、1,781 千元及 24,992 千元，占各期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0.03%、0.26%、0.24%及 6.44%，主要係提供組裝測試後之機械手臂相關零組件予丑公司，113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考量機械手臂相關

業務效益不彰及主要產品(射頻電源、臭氧產生器及遠程電漿源)之研發及工程人力吃緊，故停止機械手臂相關業務，將機械手臂相關存貨全數銷售予丑公司，使該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對丑公司銷售金額增加至 24,992 千元，成為該公司銷售排名第三大之公司。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O.寅公司

寅公司設立於 97 年，主要從事半導體二手設備、相關零件和材料貿易以及提供半導體設備工程服務和統包解決方案。該公司主要係提供半導體製程設備之微波控制器、臭氧產生器、射頻電源予寅公司。該公司與寅公司自 103 年度開始往來交易，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932 千元、2,497 千元、2,545 千元及 10,184 千元，占各期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0.33%、0.33%、0.35%及 2.62%，113 年上半年度因成功銷售 ACME 產品予寅公司，使對其銷售金額增加。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P.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虹公司；網址：<https://www.skytech.com.tw>；資本額：674,772,630 元；負責人：黃見駱；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政一街 1 號 6 樓)

天虹成立於 91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機台及半導體設備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設備零件包含高真空波紋管、工業用雙硬碟、應用於半導體蝕刻(ETCH)/化學氣相沉積(CVD)/物理氣相沉積(PVD)/快速高溫製程(RTP)/離子植入(Imp)等機台設備之精密陶瓷、精密石英、金屬、工程塑料等零組件以及機台維修、拆除、除污與移機等服務；半導體機台設備包含 PVD、ALD、Powder ALD、Bonder、Debonder、Laser Lift-off 及 Skiwar 等製程設備。

該公司主要係銷售半導體製程設備之子系統臭氧產生器及遠程電漿源予天虹，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771 千元、12,254 千元、8,875 千元及 8,867 千元，占各期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0.47%、1.63%、1.22%及 2.29%，該公司自 111 年度起，成功推銷自有品牌之先進臭氧供氧系統 Advanced Ozone System(簡稱 AOS，應用於半導體原子層沉積製程之臭氧供氣系統)予天虹，其用於組裝至半導體原子層沉積製程設備，故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主要視天虹之半導體原子層沉積製程設備銷售狀況而變動。

Q.卯公司

卯公司成立於 100 年，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如：美商應材之化學氣相沉積 CVD 設備)之銷售，該公司主要係銷售半導體製程設備之大流量臭氧系統予卯公司，於 112 年度開始與卯公司往來交易，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9,660 千元及 4,300 千元，占各期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1.33%及 1.11%，該公司各期對其銷售金額主要視卯公司終端客戶之臭氧

系統及遠程電漿源需求而變動。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各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變動主要隨半導體產業景氣及該公司新產品拓展、客戶採購策略改變所變動，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2)評估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第一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比率分別為 20.10%、14.76%、15.61%及 24.53%，並未有對單一客戶銷貨當期營收超過 30%以上之情事，經評估該公司並無銷售集中之情形。

(3)該公司銷售政策：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子系統之銷售及技術服務，主要產品為臭氧供氣系統、遠端電漿源、射頻電源、微波源、臭氧產生器，產品主要應用產業為半導體產業，該公司業務發展從創業初期以技術服務為主，目前除技術服務不斷升級外，並已成功推展自有品牌產品，未來將續深化品牌價值，且以成為國際半導體系統設備商 OEM 及 ODM 夥伴為目標。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該公司則藉由擬定各長、短期計劃以規劃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其短期及長期計劃說明如下：

① 短期發展計畫

- A. 擴展技術服務：藉由維修技術服務能量之累積，提供客戶更多元產品之技術服務。
- B. 推廣自有品牌產品：針對客戶需求提出解決方案並進行相應的產品設計，研究開發具有高效率、高穩定度特性和優勢之自有品牌產品。
- C. 成為領導品牌：自有品牌產品藉由透過半導體國際大廠驗證及使用後，逐步提升於半導體設備商之知名度。
- D. 持續尋找優良的原物料供應商，穩定供貨來源，並與重要原材料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之關係，以獲得合理價格，降低生產成本。

② 長期發展計畫

- A. 建立品牌貢獻台灣半導體自主化：拓展現有半導體設備及零備件相關產品，提升市場之佔有率，深化半導體設備及零備件在地化策略。
- B. 成為國際半導體系統設備供應鏈中的重要環節：藉由自有品牌產品之優勢，打入國際半導體系統設備商之供應鏈。
- C. 佈局海外市場：藉由增加國外營運據點及與國外代理商合作，以擴展海外市場。
- D. 推動國際合作及併購策略。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進貨淨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公司之關係	名稱	進貨淨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公司之關係	名稱	進貨淨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公司之關係	名稱	進貨淨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公司之關係
1	A 公司	35,520	13.76%	無	A 公司	39,526	14.88%	無	A 公司	133,219	44.37%	無	A 公司	90,184	55.49%	無
2	B 公司	16,624	6.44%	無	B 公司	22,466	8.46%	無	B 公司	15,044	5.01%	無	B 公司	8,250	5.08%	無
3	C 公司	11,052	4.28%	無	旭福	11,596	4.37%	無	H 公司	13,291	4.43%	無	H 公司	7,829	4.82%	無
4	D 公司	9,966	3.86%	無	F 公司	10,050	3.78%	無	J 公司	8,456	2.82%	無	K 公司	5,625	3.46%	無
5	E 公司	8,837	3.42%	無	D 公司	9,676	3.64%	無	K 公司	7,695	2.56%	無	旭福	5,328	3.28%	無
6	WowTech	7,903	3.06%	無	C 公司	7,955	3.00%	無	I 公司	6,977	2.32%	無	F 公司	4,946	3.04%	無
7	F 公司	7,683	2.98%	無	GAT-ASSET	6,450	2.43%	無	L 公司	6,325	2.11%	無	P 公司	3,082	1.90%	無
8	GAT-ASSET	5,314	2.06%	無	J 公司	6,318	2.38%	無	Mouser	5,542	1.85%	無	N 公司	2,886	1.78%	無
9	旭福	5,174	2.00%	無	G 公司	6,171	2.32%	無	M 公司	5,211	1.74%	無	Mouser	2,189	1.35%	無
10	G 公司	5,081	1.97%	無	H 公司	5,311	2.00%	無	F 公司	4,894	1.63%	無	捷鋒科技	2,186	1.35%	無
	其他	145,074	56.18%		其他	140,072	52.74%		其他	93,577	31.17%		其他	30,015	18.47%	
	進貨淨額	258,228	100.00%		進貨淨額	265,591	100.00%		進貨淨額	300,231	100.00%		進貨淨額	162,52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258,228 千元、265,591 千元、300,231 千元及 162,520 千元，主要採購品項包括射頻電源產生器、臭氧產生器、機構及電子元件等，製造高效率節能射頻電源、臭氧供氣系統、遠程電漿源及提供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技術維修服務所需之原物料為主。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一季前十大供應商總計占各該年度進貨比例分別為 43.82%、47.26%、68.83%及 81.53%，茲就該公司各主要供應商之變動情形分析如下：

A.A 公司

A 公司之總公司，成立於西元 1917 年，係東京證券交易所之掛牌公司，主要從事鐵路號誌用繼電器與安定電源裝置、半導體產業用射頻電源相關設備之製造、銷售及維修。因應在地化服務，A 公司為 A 集團所於台灣之營運據點。

該公司為發展高精密射頻產品，考量 A 集團之既有合作關係以及技術優勢，於 2017 年委託 A 集團製造射頻電源產生器，並於後續應用於自有品牌射頻電源系統 ACME。因其供應之射頻產生器精密程度高，符合該公司需求，使其成為該公司主要供應商之一。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35,520 千元、39,526 千元、133,219 千元及 90,184 千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13.76%、14.88%、44.37%及 55.49%，各年度皆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110 及 111 年度主要係因應客戶射頻電源系統訂單需求，向其採購，因射頻產生器有別於單價低之維修料件，其進貨單價較高，使 A 公司成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隨著半導體產業積極接軌國際永續發展目標，整體產業對節能減碳相關設備需求攀升，加上該公司產品取得客戶認證後，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隨射頻電源系統量產出貨，出貨套數大幅成長，該公司向 A 公司採購射頻產生器之數量亦隨之增加，對其採購金額逐年增加，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B.B 公司

B 公司位於美國加州，成立於西元 2003 年，主要從事支援射頻、微波和等離子體設備之製造，該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射頻功率放大器，主要用於射頻電源零部件銷售業務，因其供貨品質穩定且配合度良好，使其成為該公司功率放大器主要供應商之一。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6,624 千元、22,466 千元、15,044 及 8,250 千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6.44%、8.46%、5.01%及 5.08%，皆為分別為該公司第二、第二、第二及第三大供應商。111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增加，主要係高效能運算產業、

5G 通訊及車用電子等需求增長，半導體設備零部件汰換需求隨之增加，112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較以往年度減少，主要係全球終端應用市場對半導體產業需求減緩，半導體稼動率下降，終端客戶零部件汰換需求減少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進貨較去年同期成長，主要係因應半導體景氣復甦，晶圓廠稼動提升，終端客戶需求成長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C.C 公司

C 公司設立於民國 93 年，主要從事半導體自動化機台、零件之買賣及維修買賣，該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晶圓傳送機，用於半導體設備買賣。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1,052 千元、7,955 千元、- 千元及 - 千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4.28%、3.00%、- %及 - %。110 及 111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第三及第六大供應商，主要係因應客戶 SMIF 設備專案需求，採購終端客戶指定廠牌二手機台設備，予以整新後出售，故向其採購金額隨著客戶所需機台數量不同而波動，自 112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主要係上述專案結案，相關需求減少所致。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D.D 公司

D 公司設立於民國 102 年，主要從事 SMIF 機台及零件買賣、印刷電路板設計、維修，該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 SMIF 機台相關及零件買賣，用於半導體設備買賣。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9,966 千元、9,676 千元、200 千元及 - 千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3.86%、3.64%、0.07%及 - %。110 及 111 年分別為該公司第四、第五大供應商，主要係因應客戶 SMIF 設備專案需求，採購所需整機硬體加工件、線路組件等，自 112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主要係上述專案結案，相關需求減少，因而降低對其採購數量。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E.E 公司

E 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區，成立於西元 2013 年，從事半導體機台及零件之買賣業務，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二手半導體設備，用於半導體設備買賣業務。

該公司 110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為 8,837 千元，佔進貨比率為 3.42%，為該公司第五大供應商。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向其採購整套半導體設備系統所致，而 111 年起因無相關訂單需求，故該公司並無與其交易，未列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F. WowTech Co.,Ltd (以下簡稱 WowTech; 負責人: S.M.Choi; 地址: #509, M tower, 51-9, Dongtan cheomdan saneop 1-ro, Hwaseong-si,

Gyeonggi-do, 18469, Korea；交易條件：預付)

WowTech 設立於 1994 年，主要從事半導體零部件、射頻模組買賣，該公司 110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為 7,903 千元，佔進貨比率為 3.06%，為該公司第六供應商。主要係因應客戶技術服務訂單需求，向其採購原廠二手臭氧產生器，111 年起該公司考量技服訂單並無相同規格原料需求，故未與其交易，WowTech 因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G. F 公司

F 公司之總公司，成立於西元 1986 年，係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之掛牌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電子、電機、通信儀器設備與 X 光真空管及其零組件之買賣與維修業務。該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磁控管，用於微波應用設備之技術服務，因其供應之磁控管精密程度高且供貨品質穩定，使其成為該公司磁控管主要供應商之一。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7,683 千元、10,050 千元、4,894 千元及 4,946 千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2.98%、3.78%、1.63% 及 3.04%，為該公司第七、第四、第十及第六大供應商，111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要係受惠於車用、高效能運算等需求增長，客戶半導體設備維修隨著需求提高，112 年度採購金額減少，主要係受消費性電子終端產品庫存去化，半導體市場需求下降，設備維修需求趨緩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隨終端產品庫存去化落底，半導體市場景氣復甦，客戶微波設備維修進件量上升，故增加向其採購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H. GAT-ASSET Korea Ltd. (以下簡稱 GAT-ASSET；資本額：KRW 50,000 千元；負責人：Vincent Lee；地址：560 Yangseong-ro, Yangseong-myeon, Anseong-si, Gyeonggi-do, Korea, 17501；交易條件：預付)

GAT-ASSET 設立於 2008 年，位於韓國京畿道，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及零部件買賣及設備維修代理服務等。GAT-ASSET 為該公司終端客戶使用的靜電吸盤(E-Chuck)原廠代理商，主要係因應客戶靜電吸盤原廠規格維修需求，終端客戶下單給該公司後，該公司會依據客戶需求向 GAT-ASSET 進行採購。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5,314 千元、6,450 千元、- 千元及 - 千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2.06%、2.43%、- % 及 - %。110 及 111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第八及第七大供應商。111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要係受惠於車用、高效能運算等需求增長，半導體產業稼動率上升，維修需求隨之提高，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因終端客戶無靜電吸盤維修需求，故該公司並無與其交易，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 I. 旭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福；資本額：60,000 千元；負責人：許耕華；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28 號 6 樓；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

旭福設立於民國 76 年，從事頗爾公司之精密流體過濾器、高精密流體流量控制機構以及高真空壓力測量部件等代理買賣，該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氣體過濾器及質量流量控制器，用於製造及維修臭氧供氣系統。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5,174 千元、11,596 千元、1,550 千元及 5,328 千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2.00%、4.37%、0.52%及 3.28%。110、111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該公司第九、第三及第五大供應商。111 年度採購金額較 110 年度增長，主要係因應客戶機台零件翻新需求，向其採購氣體過濾器增加所致。112 年因客戶無上述需大量維修需求，因而減少向其採購相關零部件，旭福因而未列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因應半導體景氣復甦，晶圓廠稼動提升，臭氧產生器維修需求增加，故增加採購氣體過濾器，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J. G 公司

G 公司設立於 2012 年，從事二手半導體設備買賣，該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臭氧產生器、射頻電源產生器及相關零部件，用於半導體技術服務。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5,081 千元、6,171 千元、3,028 千元及 - 千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1.97%、2.32%、1.01%及 - %。110 及 111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第十及第十大供應商。111 年度採購金額較 110 年增加，主要係考量臭氧系統及射頻電源系統設備相關維修訂單持續增加，提高相關二手設備備品備貨所致。112 年未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主要係受半導體終端市場需求趨緩影響，設備維修需求隨之減少，遂減少向其採購備品。113 年上半年度因維修訂單所需零部件，G 公司無相關庫存，故無向其進貨，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K. J 公司

J 公司位於上海市，成立於西元 2009 年，主要從事氣體(CO、SO₂、HCL、NO_x)檢測儀、水質分析儀、臭氧感測器等代理銷售與維修，該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臭氧感測器。

該公司自 110 年度開始與 J 公司往來交易，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J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2,624 千元、6,318 千元、8,456 千元及 21 千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1.02%、2.38%、2.82%及 0.01%。110~112 年度向其採購金額逐期增長，主要係該公司因應臭氧設備技術服務訂單

成長，增加向其採購臭氧感測器用以維修相關產品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因技術服務訂單相關需求減少，故減少向其進貨。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L. H 公司

H 公司成立於 106 年，從事 CNC、車床加工及精密零配件製造及銷售，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電極座高、低壓端或散熱零件組等，主要用於生產及維修臭氧供氧系統及其零部件等，因其供貨品質穩定且配合度良好，使其成為該公司機構件主要供應商之一。

該公司自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4,967 千元、5,311 千元、13,291 千元及 7,829 千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1.96%、2.00%、4.43%及 4.82%。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該公司第十、第三及第三大供應商。112 年對其採購金額大幅成長，主要係受惠於半導體產業積極落實 ESG 永續發展，帶動整體產業供應鏈加重節能減碳相關設備升級轉型，該公司自有品牌小流量自有品牌臭氧系統訂單增加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除因應臭氧供氧系統訂單需求成長外，隨晶圓廠稼動回升，設備維修需求亦隨之成長，故增加向其採購維修所需零件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M.K 公司

K 公司成立於民國 94 年，從事陶瓷複合材料、陶瓷生胚量產、多層陶瓷構裝及多層陶瓷生產設備設計開發，為專業精密陶瓷材料研發及製造公司，該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陶瓷電極片，用於生產臭氧供氣系統，因其供貨品質穩定且配合度良好，使其成為該公司陶瓷電極片主要供應商之一。

該公司自 106 年度開始與 K 公司往來交易，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328 千元、- 千元、7,695 千元及 5,625 千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0.90%、- %、2.56%及 3.46%。110 年度該公司向 K 公司採購特殊規格陶瓷電極片用以生產臭氧供氣系統，111 年度 K 公司依該公司需求調整陶瓷電極片規格，並於 112 年下半年通過該公司規格認證，且隨著該公司臭氧供氣系統訂單成長，對零部件陶瓷電極片需求亦隨之增加，因而增加向其採購，使其 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該公司第五及第四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N. I 公司

I 公司成立於民國 95 年，主要從事等密封件的經銷和代理業務，主要採購項目為 O-RING、墊片等，用於維修遠端電漿源設備，因其供貨品質穩定且配合度良好，使其成為該公司密封件主要供應商之一。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上半年度對 I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4,412 千元、4,203 千元、6,977 千元及 546 千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1.71%、

1.58%、2.32%及 0.34%。110 及 111 年採購金額約略相當，而 112 年度主要係因應遠端電漿源維修訂單成長，O-RING 隨之需求增加，增加向其採購，故 I 公司成為該公司第六大供應商。1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考量庫存狀況尚屬足夠，故減少向其採購，I 公司因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O.L 公司

L 公司成立於民國 111 年，從事半導體設備零部件買賣，該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臭氧產生器、臭氧感測器等半導體設備零部件，用於臭氧供氣系統技術服務，因其供貨品質穩定且配合度良好，使其成為該公司主要供應商之一。

該公司自 111 年度開始與 L 公司往來交易，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L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335 千元、6,325 千元及 120 千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0.50%、2.11%及 0.07%，112 年度躍居該公司第七大供應商，主要係該公司考量安全庫存與未來維修需求，因此增加二手臭氧產生器及臭氧偵測儀備品採購數量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因 112 年底已一次購足一定水位存貨庫存，故向其採購金額減少，L 公司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P. Mouser Electronics Inc. (以下簡稱 Mouser；負責人：Glenn L. Smith；地址：1000 North Main Street Mansfield, TX 76063；交易條件：月結 30 天)

Mouser 成立於西元 2007 年，從事半導體零部件及電子元件的代理與經銷業務。該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直流變壓器、電源模組及電容等，為該公司電子元件主要供應商之一。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Mouser 進貨金額分別為 1,600 千元、3,908 千元、5,542 千元及 2,189 千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0.62%、1.47%、1.85%及 1.35%。112 年度躍居該公司第八大供應商，主要係明遠公司營收成長且 Mouser 產品價格較具競爭力且品質穩定，因此增加對其採購直流電元轉換器、連接器及電源模組等電子元件，113 年上半年度因採購之電子元件以單價較低之各式電容、保險絲為主，整體採購金額因而下降，Mouser 遂下降為第九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Q.M 公司

M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10 年，主要從事高功率射頻產生器、真空系統應用技術及真空等離子系統技術制程開發與維修保養，主要應用於半導體、液晶面板及醫療等產業。

該公司 2018 年開始與 M 公司往來交易，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M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 千元、2,404 千元、5,211 千元及 - 千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 %、0.91%、1.74%及 - %。112 年度躍居該公司第

九大供應商，主要係上海明遠因應客戶需求，向其採購特定廠牌二手射頻產生器，因此增加對其採購數量所致，後續年度因無相關訂單需求，M 公司因而未列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R.P 公司

P 公司成立於民國 92 年，主要從事金屬、陶瓷精密零組件設計、製造及加工等，該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遠程電漿源腔體毛胚，用於遠程電漿源零部件製造及維修。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P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3,451 千元、4,154 千元、4,040 千元及 3,082 千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1.34%、1.56%、1.35%及 1.90%，110~112 年度該公司向其進貨比率約略相當，113 年上半年度隨著半導體景氣復甦，客戶遠程電漿源設備技術服務訂單需求增加，故該公司增加向其進貨，因而進入第七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S.N 公司

N 公司成立於民國 79 年，主要提供 PCB LAYOUT 設計、PCB 洗板打樣及 PCBA 打件組裝等服務，該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 PCB 板，用於遠程電漿源零部件製造及維修。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N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 千元、2,249 千元、1,699 千元及 2,886 千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 %、0.85%、0.57%及 1.78%，該公司各期採購金額變化，主要係隨遠程電漿源技術服務訂單，對 PCB 板規格及上件需求不同而波動。1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因技術服務訂單進件量成長，對 PCB 板需求成長，故向 N 公司採購數量亦隨之成長，成為該公司第八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T.捷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鋒科技；資本額：156,035 千元；負責人：林竑源；地址：桃園市八德區高城七街 28 號；交易條件：月結 60 天)

捷鋒科技成立於民國 95 年，主要從事線材組裝與電子連接器製造與銷售，該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線材組件，用於製造 ACME 系統。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捷鋒科技進貨金額分別為 - 千元、- 千元、2,733 千元及 2,186 千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 %、- %、0.91%及 1.35%。113 年上半年度主要係因應 ACME 系統訂單成長，故向其採購用於 ACME 系統的線材組件數量隨之增加，自 113 年上半年度開始進入前十大供應商，其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採購策略係基於公司營運策略、供貨價格、品質及穩定性等考量，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上半年度進貨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向第一大進貨廠商-A 公司採購之金額分別占各年度進貨比重為 13.76%、14.88%、44.37%及 55.49%，112 年起向其進貨比例高於四成以上，有進貨集中於單一供應商之情形，茲就該公司進貨集中於特定對象之緣由、合理性及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A.進貨集中於特定對象之緣由及合理性

該公司於 106 年考量 A 集團之既有合作關係以及技術優勢，故委託 A 集團製造射頻產生器，雙方往來模式係由該公司制定符合製程需求之射頻產生器硬體規格，委託 A 集團生產，而 A 集團基於在地化經營考量，將相關料件提供給 A 公司組裝成射頻產生器成品出貨予該公司。該公司將射頻產生器製造整合為自有品牌射頻電源系統，後續該公司至客戶端做製程驗證，驗證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如為射頻電源問題，該公司將依據客戶問題提出更新之軟體演算法，委託 A 集團進行射頻產生器規格修改。

該公司委託 A 集團生產射頻產生器，並由 A 集團提供相關料件給 A 公司組裝成射頻產生器成品出貨，其中部分軟體演算法為該公司所提出，係專用於該公司產品之機種，僅對該公司做販售。該公司與 A 公司之交易並無重大限制條款，惟 ACME 系統係由多台射頻產生器整合而成，該公司掌握整合之技術要領及射頻電源之軟體演算法，故委託 A 公司生產之射頻產生器，應無轉賣予他人之風險。

綜上，該公司瞭解 A 集團之設備與製程技術先進、品質穩定、及良率高，且熟稔其射頻產生器之產品特性，有利於製作射頻電源系統時設定相關製程參數，以確保整體系統在高頻率範圍的操作之穩定及精確性，故該公司選定 A 集團為其長期合作之首選對象，而 A 集團基於在地化經營考量，將相關料件提供給 A 公司組裝成射頻產生器成品出貨予該公司，故該公司進貨交易對象為 A 公司，尚屬合理。

該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自有品牌射頻電源系統及臭氧供氧系統之銷售，其中射頻電源系統為半導體 8 吋 HDPCVD 製程關鍵電源部件，主要應用於客戶設備製程中，節電效能較同類型設備顯著。隨著半導體產業積極接軌國際永續發展目標，整體產業對節能減碳相關設備需求攀升，加上該公司產品取得客戶認證後，出貨量持續成長。因射頻產生器有別於維修料件，其進貨單價較高，因此隨 112 年度射頻電源系統出貨成長，該公司持續委託 A 集團公司生產，並由 A 公司組裝出貨，故採購之射頻產生器數量亦隨之增加，致 112 年起進貨占比躍升逾四成，而有進貨集中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此外，該公司射頻電源系統已獲客戶認證，其所屬半導體產業，設計及製程日趨複雜，客戶對製程設備要求亦日趨嚴格，設備經客戶認證後其零部件便不可隨意更換，若有相關零部件更動之情形，必須再次檢送樣品請客戶重新認證，所需費時較長，因此半導體設備供應商一旦穩定合作便

不會輕易更換其零部件供應商，以避免面對產品重新認證、產出品質及良率不可控之風險，故進貨集中於認證之供應商是半導體產業普遍存在的現象，應無重大異常。

B. 進貨集中可能面臨風險之因應措施

a. 產品供貨不足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經檢視該公司與 A 公司往來交易，自 106 年度合作以來，該公司定期提供 A 公司確認交期後簽回採購單，雙方溝通良好且供貨穩定，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影響該公司營運之情形，且經查詢 A 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112 年度該公司對 A 公司進貨為 133,219 千元，佔 A 集團電子電力事業營收 6.29%，佔其整體營收僅 0.09%，由於該公司 ACME 銷售量尚小，應不致於有 A 集團供貨射頻產生器不足之風險，且 A 集團在與該公司合作前，其射頻電源主要應用於面板業，因面板業景氣持續低迷，A 集團有意將電源產品切入不同領域的應用，發展新市場，與該公司之合作係 A 集團電源產品首次應用於半導體產業，又該公司終端客戶為國際指標性半導體大廠，且終端產品 ACME 系統可呼應時下 ESG 議題，為指標性產品，雖該公司採購之射頻電源占 A 集團營收比小，惟為利於跨入半導體市場，提高半導體大廠對 A 集團製程穩定的信賴度，若有產能不足之情形，A 集團應不致捨棄此部分產能。

截至目前為止雖未有發生射頻產生器產能不足而斷貨之情事，惟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檢視生管相關生產表單(如：生產報告、工單)，該公司射頻電源系統生產時間約為一周，且客戶會提前下單並與該公司業務協調交期，在考量在手訂單及製程技術及交期配合等因素下，佈署產品安全庫存，每月依預估訂單及生產排程滾動式調整，射頻產生器安全庫存數量維持 0.5~1 個月需求，依過往營運經驗，應可使該公司維持正常銷售，不致對其營運產生重大風險。

另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亦分別與韓國等電源供應廠商洽談合作開發新電源產品，經本承銷商查詢上述潛在供應商基本資料，其為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子公司，主要從事射頻相關業務，設有射頻產生器、匹配器等射頻相關產品線，主要客戶包含 SK 海力士、三星電子等韓國半導體龍頭企業。另一韓國廠商主要從事射頻產生器、匹配器、濾波器及相關配件之生產與開發。另經檢視該公司與上述公司相關溝通新開發產品往來信件，該公司與韓國廠商從今(113)年開始對於 RF 技術發展現況、市場需求及競爭狀況做討論，同時該公司亦對其電源產品進行測試，雙方將就結果進行討論，目前該公司與其初步就各自技術瞭解中，新產品開發細節仍待進一步討論，該公司為避免進貨集中於單一供應商，已積極開發新射頻產生器供應商，相關因應措施應可降低進貨集中風險。

b. 供應商漲價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俄烏戰爭及全球通膨壓力之影響，近期半導體供應鏈失衡，致該公司最近兩年度之電子零件成本亦受到影響，使其平均採購單價較往年度為高。而該公司之射頻電源系統已經半導體大廠認證，係汰換老舊射頻電源系統之優先方案，故該公司產品在銷售端應具有一定議價能力，能將射頻產生器漲價之風險移轉至銷售客戶。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之銷貨明細，該公司因應原物料調漲，業已對多家客戶進行產品價格調整，故若未來射頻產生器成本調漲，該公司應能有效分散原物料漲價之風險，評估該公司對於其產品係具有足夠之議價能力，能夠分散射頻產生器廠商漲價之風險。

綜上評估，該公司雖有進貨集中於單一供應商之情事，考量此係半導體產業普遍存在的現象，且該公司已具備因應能力，應不致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4) 進貨政策

該公司進貨政策係依據在手訂單、生產排程及未來訂單預測，參考市場供需狀況及目前現有庫存，以決定適當之採購數量，並定期召開跨部門產銷會議，使相關單位了解公司生產及庫存去化情況，作為採購及時調整之依據。其原物料採購係考量供應商品質穩定性、產能狀況、交期及價格等，經採購部門詢比議後進行採購，該公司與供應商均已合作多年且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以維持供貨來源的穩定性。此外，隨著該公司營運成長，亦持續開發合適供應商以分散供料來源，藉以滿足未來生產所需並降低供貨不足或中斷之可能性，降低供料短缺之風險。整體而言，該公司之進貨政策尚屬允當。

(二)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評估及收回可能性，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明遠公司合併報表編制主體除其本身外，尚包括子公司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盈公司)、明遠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遠生科公司)、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明遠公司)、Highlight Tech System International(以下簡稱立盈國際公司)、Finesse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簡稱 Finesse Technology)及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立盈公司)。

立盈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產業之微波製程設備的生產、銷售及技術服務，該公司基於整合集團資源及管理，已於 112 年 9 月將其與明遠公司進行簡易合併，立盈公司為消滅公司；明遠生科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精密儀器及電子材料銷售，該公司為聚焦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銷售及技術維修服務，已於 112 年 3 月處分明遠生科公司股權；上海明遠公司及上海立盈公

司主要從事半導體產業電子產品元件、機電設備之銷售及技術服務，主要開發中國大陸之市場；立盈國際公司之設立主要係以投資控股為目的；Finesse Technology，112 年 9 月成立，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廠商 OEM 與 ODM 訂單之生產及銷售，目前尚未正式營運(籌備中)。依此營運架構，目前整體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於明遠公司個體及上海立盈及上海明遠公司。

以下茲就其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分析說明之：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1.營業收入淨額	752,648	727,750	388,048
應收票據	102	715	4,965
應收帳款	113,177	134,128	180,3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36	2,311	-
2.應收款項總額(A)	118,715	137,154	185,298
3.備抵呆帳提列數(B)	471	67	310
4.應收款項淨額(A) - (B)	118,244	137,087	184,988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5	5.70	4.82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67	64	76
7.授信條件	依該公司「客戶授信管理作業」規定，該公司由業務單位將客戶基本資料鍵入系統中，並填寫「客戶授信申請表」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財務單位將信用額度輸入系統中，將相關表單交業務單位歸檔，其收款條件介於月結 30~120 天之間。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752,648 千元、727,750 千元及 388,048 千元，而 111 年底、112 年底及 113 年 6 月底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 118,244 千元、137,087 千元及 184,988 千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底之營業收入淨額較 111 年度減少 24,898 千元，主要係受 112 年度半導體產業進入庫存調整期，半導體廠稼動率下降影響所致，惟部分客戶公司內部請款作業有跨月之情形，致 112 年底之應收款項淨額較 111 年底增加 18,843 千元。

113 年度雖半導體產業景氣仍處於修正期，產業鏈持續去化庫存，惟該公司之終端客戶逐步提升產線稼動率，客戶技術服務需求增加及設備出貨量增加，113 年上半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 13,432 千元，致年化營收淨額較 112 年度成長，以及一次性銷售機械手臂相關業務 24,992 千元，其應收款項 20,201 千元尚未屆期所致，使應收帳款項淨額較 112 年底增加。

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45 次、5.70 次及 4.82 次，收款天數分別為 67 天、64 天及 76 天，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由 5.45 次上升至 5.70 次，主要係 112 年度營收淨額雖較 111 年度略減，惟 110 年度應收款項受部分客戶延遲付款，使 111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較 112 年度增加所致。

113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由 5.70 次下降至 4.82 次，主要係 113 年上半年度營收年化淨額雖較 112 年度略成長，惟 113 年 6 月底平均應收帳款淨額因 113 年上半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及一次性銷售機械手臂相關業務 24,992 千元，其應收款項 20,201 千元尚未屆期，且 112 年底及 113 年 6 月底應收款項較 111 年底增加，使 113 年 6 月底平均應收款項淨額較 112 年底增加所致。

另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係落於月結 30~120 天授信政策之間，顯示其收款政策尚屬正常，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暨週轉天數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明 遠	752,648	727,750	388,048
	宏 碩	437,189	411,448	159,000
	華 景 電	1,416,410	1,370,598	903,716
	弘 塑	3,723,376	3,543,994	1,859,856
應收款項淨額	明 遠	118,244	137,087	184,988
	宏 碩	154,153	41,967	70,266
	華 景 電	218,000	201,256	251,177
	弘 塑	481,321	425,288	474,72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明 遠	5.45	5.70	4.82
	宏 碩	3.59	4.20	5.67
	華 景 電	7.69	6.54	7.99
	弘 塑	7.00	7.78	8.27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明 遠	67	64	76
	宏 碩	102	87	64
	華 景 電	49	57	46
	弘 塑	52	47	4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合併應收款項周轉率分別為 5.45 次、5.70 次及 4.82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67 天、64 天及 76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合併收現天數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 113 年上半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其差異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有不同之授信條件，且與採樣

同業之銷售商品係有所差異，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落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收款條件平均月結 30~120 天之收款政策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①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商品銷售及技術服務收入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業務單位依此分類並給與信用額度，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以現金交易，並透過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 IFRS9 之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若有證據顯示客戶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其營運規模、客戶收款風險、期後收款情形及逾期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將個別應收款項進行適當辨識及調整，使用準備矩陣提列預期信用損失，計算出過去期間歷史違約率，及考量前瞻性調整後，進行準備矩陣計算，尚無重大異常。

②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6 月底
備抵呆帳(A)	明 遠	471	67	310
	宏 碩	46	13	21
	華 景 電	4,744	4,717	8,001
	弘 塑	4,737	117	147
應收款項總額 (B)	明 遠	118,715	137,154	185,298
	宏 碩	154,199	41,980	70,287
	華 景 電	222,744	205,973	259,178
	弘 塑	486,058	425,405	474,870
提列比率(%) (A)/(B)	明 遠	0.40	0.05	0.17
	宏 碩	0.03	0.03	0.03
	華 景 電	2.13	2.29	3.09

項 目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6 月底
	弘 塑	0.97	0.03	0.0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 6 月底之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471 千元、67 千元及 310 千元，分別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為 0.40%、0.05%及 0.17%，112 年底及 113 年 6 月底備抵呆帳總額較 111 年底減少，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評估客戶收款風險、期後收款情形及逾期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後，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逾期 61~90 天應收帳款項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下降所致。綜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收回品質係屬良好，帳上應收款項大多未逾期，所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低，且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來少有實際壞帳發生並導致無法回收之可能，故應足以涵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③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113 年 8 月底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 6 月 30 日金額	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 收 票 據	4,965	4,965	100.00	-	-
應 收 帳 款	180,333	127,861	70.90	52,472	29.10
合 計	185,298	132,826	71.68	52,472	28.32

資料來源：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明遠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 6 月底之應收票據總額為 4,965 千元，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已全數收回，尚無重大異常。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 6 月底應收帳款總額為 180,333 千元，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已收回金額為 127,861 千元，收回比率為 70.90%，未收回金額為 52,472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29.10%。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產生逾期帳款金額為 11,069 千元，主要係因客戶公司內部請款作業流程延，截至出具報告日止，期後帳款已收回 6,629 千元，由雙方過去交易情形及期後帳款收回情形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帳款多能順利收回，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仍將持續嚴格加強客戶徵信及帳款催收作業。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個體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1.營業收入淨額	702,938	657,400	362,099
應收票據	102	259	4,965
應收帳款	96,020	116,976	145,0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303	5,592	13,528
2.應收款項總額(A)	111,615	122,827	163,547
3.備抵呆帳提列數(B)	190	48	80
4.應收款項淨額(A) - (B)	111,425	122,779	163,467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9	5.61	5.06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59	65	72
7.授信條件	依該公司「客戶授信管理作業」規定，該公司由業務單位將客戶基本資料鍵入系統中，並填寫「客戶授信申請表」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財務單位將信用額度輸入系統中，將相關表單交業務單位歸檔，其收款條件介於月結 30~120 天之間。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明遠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702,938 千元、657,400 千元及 362,099 千元，而 111 年底、112 年底及 113 年 6 月底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 111,425 千元、122,779 千元及 163,547 千元，因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金額占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約 9 成，故個體應收款項變動之原因與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原因一致，詳請參閱「肆、(二)、1、(1)」之說明。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係落於月結 30~120 天授信政策之間，顯示其收款政策尚屬正常，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暨週轉天數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明 遠	702,938	657,400	362,099
	宏 碩	437,189	411,448	註 1
	華 景 電	1,261,775	997,046	註 1
	弘 塑	2,014,757	1,626,367	註 1

項 目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應收款項淨額	明 遠	111,425	122,779	163,467
	宏 碩	154,153	41,967	註 1
	華 景 電	120,759	101,697	註 1
	弘 塑	156,131	87,137	註 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明 遠	6.19	5.61	5.06
	宏 碩	3.59	4.20	註 1
	華 景 電	10.32	8.74	註 1
	弘 塑	11.68	13.36	註 1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明 遠	59	65	72
	宏 碩	102	87	註 1
	華 景 電	35	42	註 1
	弘 塑	31	27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凱基證券整理及明遠公司提供。

註 1：113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未出具，故無法取得採樣同業資料。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15 次、5.61 次及 5.06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59 天、65 天及 72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差異主係因該公司之客戶有不同之授信條件，且與採樣同業之銷售商品係有所差異，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落於該公司收款條件平均月結 30~120 天之收款政策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個體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①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詳請參閱「肆、(二)、1、(3)①」之說明。

②個體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6 月底
備抵呆帳(A)	明 遠	190	48	80
	宏 碩	46	13	註 1
	華 景 電	2,869	2,869	註 1
	弘 塑	111	111	註 1
應收款項總額 (B)	明 遠	111,615	122,827	163,547
	宏 碩	154,199	41,980	註 1
	華 景 電	123,628	104,566	註 1
	弘 塑	156,242	87,248	註 1

項 目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6 月底
提列比率(%) (A)/(B)	明 遠	0.17	0.04	0.05
	宏 碩	0.03	0.03	註 1
	華 景 電	2.32	2.74	註 1
	弘 塑	0.07	0.13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凱基證券整理及明遠公司提供。

註 1：113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未出具，故無法取得採樣同業資料。

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 6 月底之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190 千元、48 千元及 80 千元，分別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為 0.17%、0.04% 及 0.05%，112 年底及 113 年 6 月底備抵呆帳總額較 111 年底減少，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評估客戶收款風險、期後收款情形及逾期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後，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逾期 61~90 天應收帳款項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下降所致。綜觀該公司之應收款項收回品質係屬良好，帳上應收款項大多未逾期，所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低，且公司近年來少有實際壞帳發生並導致無法回收之可能，故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③個體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113 年 8 月底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個 體 應 收 票 據	4,965	4,965	100.00	-	-
個 體 應 收 帳 款	158,582	117,286	73.96	41,296	26.04
合 計	163,547	122,251	74.75	41,296	25.25

資料來源：明遠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3 年 6 月底之應收票據總額為 4,965 千元，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已全數收回，尚無重大異常。另該公司 113 年 6 月底應收帳款總額為 158,582 千元，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已收回金額為 117,286 千元，收回比率為 73.96%，未收回金額為 41,296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26.04%。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產生逾期帳款金額為 1,861 千元，主要係因客戶公司內部請款作業流程延遲，截至出具報告日止，期後帳款已收回 1,381 千元，由雙方過去交易情形及期後帳款收回情形評估，該公司帳款多能順利收回，另該公司仍將持續嚴格加強客戶徵信及帳款催收作業。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702,938	752,648	657,400	727,750	362,099	388,048
營業成本		419,410	433,471	410,869	442,276	233,658	245,266
期末存貨總額		235,592	287,268	272,869	311,296	267,630	312,817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35,159	38,894	38,204	39,273	40,516	41,937
期末存貨淨額		200,433	248,374	234,665	272,023	227,114	270,880
存貨週轉率(次)(註 1)		2.51	1.86	1.89	1.70	2.02	1.81
存貨週轉天數(天)(註 1)		145	196	193	215	180	20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1~112 年及 113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凱基證券整理。

註 1：該公司存貨週轉率計算，係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1)合併財務報告

明遠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遠)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編製主體包含該公司本身、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明遠)及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立盈)。母公司明遠主要從事半導體製程設備關鍵電子副系統及組件的技術維修服務與自有品牌射頻電源系統、臭氧系統及遠程電漿源等設計、製造及銷售，技術服務、自有品牌銷售與買賣業務，其帳列存貨包含各式金屬、陶瓷零組件、控制器及電源模組等維修用料及生產射頻電源系統、臭氧系統之原物料、在製品以及射頻電源系統、臭氧系統製成品。

上海立盈主要負責大陸地區半導體製程設備子系統維修與銷售，其帳列之存貨主要為遠程電漿源、射頻阻抗匹配器等維修用料以及遠程電漿源、射頻產生器等商品；上海明遠主要負責大陸地區二手設備商買賣及維修業務轉單業務，存貨主要為射頻產生器、遠程電漿產生器等相關二手設備商品。故以下茲就其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之存貨變動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分析說明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底及 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二季底之合併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248,374 千元、272,023 千元及 270,880 千元，就 111 及 112 年度營業規模及存貨總額變化情形觀之，112 年度營收較 111 年減少 238,930 千元，降幅 3.31%，主要係 112 年度營收受總體經濟疲弱、通膨升息等因素影響，全球電子產品終端市場需求減弱，半導體產業進入庫存調整階段，整體稼動率下降，該公司半導體關鍵電源部件維修進件量因而下滑，技術服務營收隨之減少。另 112 年底存貨淨額較 111 年底增加 23,649 千元，增

幅 9.52%，主要係半導體產業積極接軌國際 ESG 永續發展目標，帶動整體產業供應鏈對節能減碳相關設備與技術服務需求攀升。該公司自有品牌射頻電源系統為半導體 8 吋 HDP CVD 製程關鍵電源部件，因節電效能顯著，有效協助客戶達成節能減碳 ESG 目標，使其相關設備訂單成長，故該公司因應 ACME 需求成長，增加備貨所致。

1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基於整體產能規劃，營運策略擬聚焦自有品牌射頻電源系統、臭氧供氧系統與技術服務項目發展，故將週轉性較低的機械手臂業務相關庫存出售，致該部份原物料減少約 15,788 千元，惟該公司因應 ACME 訂單成長需求，增加備貨，致 113 年第二季底明遠公司原物料總額僅較 112 年底減少約 9,470 千元、製成品增加 4,678 千元，使該公司個體存貨總額較 112 年底減少。此外，上海立盈 113 年上半年度因應營運所需增加遠程電漿源及電源等半成品備貨，致該公司 113 年第二季底合併存貨總額與 112 年底約略相當。

就存貨週轉率觀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86 次、1.70 次及 1.81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96 天、215 天及 202 天，112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度略為下降，係如前述該公司因射頻電源系統 ACME 訂單成長，增加相關半成品備貨，且因該設備關鍵零部件單價較高，致 112 年底存貨金額大幅增長，平均存貨增較高，週轉天數遂提高至 215 天，其變化尚屬合理。

113 年上半年度平均存貨較 112 年度增加 11,253 千元，增幅 4.15%，惟該公司受惠於射頻電源系統、臭氧供氧系統陸續出貨，換算全年度營運規模較 112 年度成長，營業成本因而隨之增加約 10.91%，高於平均存貨增幅，該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增加至 1.81 次，而週轉天數下降至 202 天，其變化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之變動係與當時營運接單狀況相關，分析其原因尚屬合理，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財務報告

明遠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之技術服務及自有品牌銷售，目前該公司營運主體仍以母公司為主，該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截至第二季底之個體存貨淨額占合併存貨淨額之占比分別為 80.70%、86.27%及 83.84%，故有關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存貨淨額、存貨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請詳「二、(一)、1.發行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之說明。

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之變動係與當時營運接單狀況相關，分析其原因尚屬合理，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1) 合併財務報告

113 年 6 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 6 月底 餘額	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存貨餘額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122,681	22,686	18.49%	99,995	81.51%
在 製 品	40,043	36,751	91.78%	3,292	8.22%
半 成 品	73,853	23,483	31.80%	50,370	68.20%
製 成 品	66,269	33,837	51.06%	32,432	48.94%
商 品	9,971	5,598	56.14%	4,373	43.86%
合 計	312,817	122,356	39.11%	190,461	60.8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3 年 6 月底存貨總額為 312,817 元，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其總存貨去化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122,356 千元及 39.11%，未去化總存貨金額及比率則分別為 190,461 千元及 60.89%。茲就各項存貨之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 原物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 6 月底原物料總額為 122,681 千元，113 年截至 8 月底去化金額為 22,686 千元，去化比率為 18.49%，尚未去化金額為 99,995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81.51%，尚未去化原物料主要係因應技術服務訂單進行備料，該公司維修用料具少量多樣之特性，又供應商有最低採購量之限制，故需一次購足，致原物料去化速度較慢。該公司每季至少會進行一次的備庫會議，主要依據預計接單狀況以及交期較長之原物料進行備庫數量的討論，其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② 在製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 6 月底在製品存貨金額為 40,043 千元，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在製品去化金額為 36,751 千元，去化比率為 91.78%，尚未去化金額為 3,292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8.22%。未去化在製品其去化情況主係受到維修品項複雜程度及生產排程影響，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 半成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 6 月底半成品存貨金額為 73,853 千元，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在半成品去化金額為 23,483 千元，去化比率為 31.80%，尚未去化金額為 50,370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68.20%。去化情形配合接單

狀況而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④製成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 6 月底製成品總額為 66,269 千元，113 年 8 月底去化金額為 33,837 千元，去化比率為 51.06%，尚未去化金額為 32,432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48.9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製成品皆按照訂單排程進行出貨，去化情形尚屬正常，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⑤商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 6 月底商品總額為 9,971 千元，113 年 8 月底去化金額為 5,598 千元，去化比率為 56.14%，尚未去化金額為 4,373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43.86%。未去化商品主要係知名大廠之二手遠程電漿源，主要係該公司因應半導體二手設備稀缺，不易一次購得客戶所需數量，故該公司定期會依歷史經驗備貨，去化情形尚屬正常，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財務報告

111 年 3 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 6 月底 餘額	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存貨餘額	
		金額	比率(%)		金額
原 物 料	110,992	20,879	18.81%	90,113	81.19%
在 製 品	38,729	36,285	93.69%	2,444	6.31%
半 成 品	51,438	19,045	37.03%	32,393	62.97%
製 成 品	56,500	30,131	53.33%	26,369	46.67%
商 品	9,971	5,598	56.14%	4,373	43.86%
合 計	267,630	111,938	41.83%	155,692	58.1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3 年 6 月底存貨總額為 267,630 千元，113 年 8 月底之存貨去化金額為 111,938 千元，去化比率為 41.83%，未去化金額 155,692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58.17%，其各項各類存貨之去化情形，請詳「二、(1)、1、存貨去化情形」。

3.個體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一致性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茲將提列政策評估說明如下：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存貨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若製成品售價維持或上升，則供製成品使用之原物料即使跌價亦不需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2)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期末存貨係依據其庫齡狀況評估可能發生之呆滯情形，再予以提列或迴轉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依下表各類存貨及其庫齡狀況實施。

a.113 年 6 月 28 日以前政策

存貨類別	庫齡	提列備抵比率
原料、半成品、在製品、 製成品、商品	1~2 年	25%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b.113 年 6 月 28 日以後政策

存貨類別	庫齡	備抵提列比率
原物料(註)	1~3 年	10%
	3~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半成品、在製品 製成品、商品	1~2 年	25%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註：該公司調整存貨提列政策之考量，說明如下：

- (1) 經考量技術服務之行業特性，係提供新舊型產品之完整性維修服務予客戶，故需備置多種型號之維修用料，供後續維修服務使用，該公司依歷史經驗推估，原物料庫齡5年內之去化機率高及存貨性質多屬不易變質且能長時間擺放之硬質材料，故於更改為以「原始入庫日」計算存貨庫齡時，一併調整原物料之呆滯提列比率。
- (2) 另因目前上市櫃公司未有經營完全相同業務之同業，而該公司之母公司日揚科技所營業務亦有提供技術維修服務，經參考日揚科技存貨提列政策(維修用料庫齡於1~3年提列10%、3~5年提列50%及5年以上提列100%)。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以半導體製程設備關鍵電子副系統及組件的技術維修服務與自有品牌銷售為主要業務。根據國際半導體協會(SEMI)統計，半導體設備使用年限逾15年以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庫存係為配合半導體設備正常運轉下之維修、零件更換或設備生產製造所使用，故非屬快速汰換之產品，其生命週期亦可逾十年。

另該公司存貨多屬不易變質且能長時間擺放之各種硬質材料如金屬、

陶瓷等之零組件、電器零件、控制器及各式電源模組等，經抽核該公司維修用料之去化情形，主要維修用料於 5 年內皆有領用情形，故評估該公司為強化存貨管理，於 113 年 6 月 28 日修正存貨庫齡計算由「異動日」改為「原始入庫日」，並調整「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在原料方面，該公司考量多為維修用料有少量多樣及最低採購量之特性，將庫齡 1~3 年、3~5 年、5 年以上之存貨分別依 10%、50%及 100%之標準提列呆滯損失；在半成品、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方面，依歷史經驗，將庫齡 1~2 年、2~3 年、3 年以上之存貨分別依 25%、50%及 100%之標準提列呆滯損失，該公司係透過存貨管理機制，達到各項存貨須於正常庫齡期間去化之目的，藉由充份考量市場及接單情形、採購、投產及交貨狀況，積極管控存貨水位，避免積壓庫存，以達適當存貨管理，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適宜。

4.個體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期末存貨總額(A)	235,592	287,268	272,869	311,296	267,630	312,81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35,159	38,894	38,204	39,273	40,516	41,937
期末存貨淨額	200,433	248,374	234,665	272,023	227,114	270,88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 (%)(B)/(A)	14.92	13.54	14.00	12.62	15.14	13.4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1~112 年及 113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38,894 千元、39,273 千元及 41,937 千元，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3.54%、12.62%及 13.41%。

112 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11 年度增加 0.97%，主要係疫情期間因半導體設備零件採購不易，為加強存貨管理，因而增加採購二手晶圓傳送機零部件，該公司考量屬客製化零件，再出售之可能性低，遂全數提列呆滯損失，使製成品呆滯損失增加約 10,694 千元，惟 112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客戶技術服務與自有品牌設備需求，原物料陸續投入在製品去化，原物料呆致損失迴轉約 8,900 千元，致整體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11 年底微幅增加。又該公司因應營運成長，依客戶訂單備貨，使存貨總額亦較 111

年底增加 8.36%，112 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下降至 12.62%。

113 年上半年度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12 年底增加，主要係公司考量技術服務之行業特性，係提供新舊型產品之完整性維修服務予客戶，故需備置多種型號之維修用料，供後續維修服務使用，為強化存貨管理，於 113 年 6 月 28 日修正存貨庫齡計算由「異動日」改為「原始入庫日」，致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113 年上半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之比率較 112 年底略為增加至 13.41%，其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參考過去營運經驗、存貨庫齡及考量產業特性而擬定，據以按期評估提列，尚屬合理，故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應屬適足。

(2)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 年、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35,159 千元、38,204 千元及 40,516 千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4.92%、14.00%及 15.14%。

該公司 112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11 年度增加 3,045 千元，增幅 8.66%，主要係明遠公司於疫情期間因半導體設備零件採購不易，為加強存貨管理，因而增加採購二手晶圓傳送機零部件，該公司考量屬客製化零件，再出售之可能性低，遂全數提列呆滯損失，使製成品呆滯損失增加約 10,694 千元，惟 112 年度該公司因應客戶技術服務與自有品牌設備需求，原物料陸續投入在製品去化，原物料呆致損失迴轉約 6,297 千元所致。

另 112 年度該公司受惠於半導體產業積極接軌國際永續發展目標，其自有品牌產品射頻電源系統節能效果顯著，且已通過半導體製程大廠之製程認證，成為客戶替換原有電源系統之有利選項，致射頻電源系統訂單大幅成長，存貨總額亦較 111 年底增長 15.82%。綜上，112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之比率較 111 年底略為下降至 14.00%，其變化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113 年上半年度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12 年底增加 4,520 千元，主要係公司考量技術服務之行業特性，係提供新舊型產品之完整性維修服務予客戶，故需備置多種型號之維修用料，供後續維修服務使用，為強化存貨管理，於 113 年 6 月 28 日修正存貨庫齡計算由「異動日」改為「原始入庫日」，致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113 年上半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之比率較 112 年底略為增加至 15.14%，其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參考過去營運經驗、存貨庫齡及考量產業特性而擬定，據以按期評估提列，尚屬合理，故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應屬適足。

5.與同業比較

申請公司及採樣同業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提列個體及合併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A)	明 遠	35,159	38,894	38,204	39,273	40,516	41,937
	宏 碩	5,453	註 1	17,813	註 1	24,481	註 1
	華 景 電	43,119	44,539	52,781	58,969	註 3	74,343
	弘 塑	55,924	註 2	88,677	註 2	註 3	註 2
期末存貨總額(B)	明 遠	235,592	287,268	272,869	311,296	267,630	312,817
	宏 碩	148,149	註 1	169,345	註 1	184,084	註 1
	華 景 電	387,638	492,963	444,555	581,431	註 3	619,047
	弘 塑	1,542,836	註 2	1,457,707	註 2	註 3	註 2
期末存貨淨額	明 遠	200,433	248,374	234,665	272,023	227,114	270,880
	宏 碩	142,696	註 1	151,532	註 1	159,603	註 1
	華 景 電	344,519	448,424	391,774	522,462	註 3	544,704
	弘 塑	1,486,912	1,878,543	1,369,030	1,776,134	註 3	1,814,943
提列比率(A)/(B) %	明 遠	14.92	13.54	14.00	12.62	15.14	13.41
	宏 碩	3.68	註 1	10.52	註 1	13.30	註 1
	華 景 電	11.12	9.03	11.87	10.14	註 3	12.01
	弘 塑	3.62	註 2	6.08	註 2	註 3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明 遠	2.29	1.86	1.89	1.70	2.02	1.81
	宏 碩	2.04	註 1	1.43	註 1	1.22	註 1
	華 景 電	1.81	1.55	1.37	1.31	註 3	1.41
	弘 塑	0.82	1.21	0.61	1.13	註 3	1.17
存貨週轉天數(天)	明 遠	160	196	193	215	180	202
	宏 碩	178.6	註 1	256	註 1	299	註 1
	華 景 電	201.6	236	266	279	註 3	259
	弘 塑	447.5	302	603	324	註 3	31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1~112 年及 113 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該公司提供；各公司公開說明書；凱基證券整理

註 1：採樣同業宏碩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僅編製個別財務報告，無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採樣同業弘塑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無法計算提列比率。

註 3：採樣同業並未公告 113 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

(1)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86 次、1.70 次及 1.81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分別為 196 天、215 天及 202 天，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優於採樣同業，平均售貨天數均較於採樣同業短，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38,894 千元、39,273 千元及 41,937 千元，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3.54%、12.62%及 13.41%，採樣同業宏碩，僅編製個別財務報告，並無出具合併財務報告，而採樣同業弘塑之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表達，並未揭露有關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核算比率進行比較。與華景電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相較，該公司上述比率較高，主要係該公司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技術維修服務類別含括遠程電漿源、射頻電源、微波源及臭氧產生器維修等，皆為客製化服務，受客戶送修之機台類別及規格差異影響，原物料種類及規格繁多，且需備有一定安全庫存量，又因供應商最低採購量等因素影響下，而有少量存貨庫齡天數較長之情形。而採樣同業華景電，雖亦提供客製化生產，惟以提供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系統為主，故所需備有之原物料類別應相對明遠公司為少，受最低採購限制而有較長庫齡之情況亦相對為小。

綜上，該公司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較採樣同業為高，整體而言尚屬合理。

(2)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29 次、1.89 次及 2.02 次，存貨週轉天分別為 160 天、193 天及 180 天，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高於採樣同業，尚無異常之情事。

另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4.92%、14.00%及 15.14%，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採樣同業弘塑公司主係自行開發設計半導體後段封裝濕式設備產品，採接單後生產，故存貨庫齡較長情形較少，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為最低。而採樣同業宏碩及華景電，雖亦提供客製化生產，惟產品分別以真空微波管及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系統為主，相較之下，明遠公司提供之技術服務類別較為廣泛，故因應營運需備有之原物料種類及規格較多，受最低採購量而有較長庫齡之影響較大，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較採樣同業為高。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與採項同業之差異主係來自產品應用、備貨策略以及業務型態不同，該公司參考過去營運經驗及產業特性來制定存貨呆滯提列政策，據以按期評估提列，故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應屬適足，且亦定期針對庫齡較久之呆滯存貨進行檢討，並加強存貨管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明 遠	590,581	752,648	27.44%	727,750	(3.31)%	388,048	3.59%
	宏 碩	362,191	437,189	20.71%	411,448	(5.89)%	159,000	(26.42)%
	華 景 電	1,089,854	1,416,410	29.96%	1,370,598	(3.23)%	903,716	48.63%
	弘 塑	3,657,699	3,723,376	1.80%	3,543,994	(4.82)%	1,859,856	11.01%
營業毛利	明 遠	257,864	319,177	23.78%	285,474	(10.56)%	142,782	(1.14)%
	宏 碩	187,787	230,025	22.49%	201,304	(12.49)%	64,075	(41.28)%
	華 景 電	553,826	733,231	32.39%	735,647	0.33%	528,106	63.64%
	弘 塑	1,563,393	1,617,809	3.48%	1,487,933	(8.03)%	805,763	19.12%
營業利益	明 遠	145,112	150,211	3.51%	124,142	(17.35)%	62,472	(4.24)%
	宏 碩	111,788	141,789	26.84%	100,142	(29.37)%	22,908	(61.06)%
	華 景 電	294,243	434,807	47.77%	361,795	(16.79)%	270,481	69.60%
	弘 塑	824,256	759,276	(7.88)%	694,962	(8.47)%	374,686	16.73%

資料來源：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凱基證券整理。

明遠公司成立於民國 99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製程設備關鍵零組件與子系統之研發、銷售及技術維修服務，以射頻、微波、電漿技術及應用、高電壓、電子電路及微處理器控制等技術為核心，提供半導體製程相關遠端電漿源、射頻電源、微波源、臭氧產生器等關鍵系統之零組件供應與技術服務，創業初期以技術服務為主，目前則以技術服務與推展自有品牌產品為重點，未來將強化品牌價值，俾為國際半導體系統設備商 OEM 及 ODM 夥伴。

檢視目前上市(櫃)公司尚無主要產品與該公司相同之同業，經與其他同屬半導體產業或產品應用領域中較為類似之上櫃公司進行比較，選取宏碩(上櫃公司，股票代號：6895)、華景電(上櫃公司，股票代號：6788)及弘塑(上櫃公司，股票代號：3131)作為採樣公司。

宏碩公司所營事業為高功率微波加熱模組製造銷售，其核心技術為微波技術；華景電公司所營事業為半導體設備及系統整合，主要產品係提供半導體製程之微污染防治設備；弘塑公司所營事業為半導體及積體電路製造設備之工程承包、製造、買賣及維修工程，主要產品係提供半導體製程之濕式設備(清洗、顯影、蝕刻、去光阻、電鍍、化鍍等製程)，且其半導體業務營收占比皆達 50% 以上，上述三家與明遠公司產品之應用產業相似，故做為選樣同業。

茲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與宏碩公司、華景電公司及弘塑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90,581 千元、752,648 千元、727,750 千元及 388,048 千元，營業收入消長之變化，主要係隨著半導體產業景氣榮枯而變化。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 162,067 千元，成長 27.44%，主係受惠於半導體景氣成長，丙公司、乙公司及己公司等主要客戶對半導體製程設備之關鍵零組件功率放大器、射頻電源及臭氧產生器等零組件及其技術維修服務需求增加，再加上半導體大廠客戶致力優化製程能源使用效率，汰換老舊射頻電源系統，客戶對該公司自有品牌射頻電源系統之需求增加所致；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24,898 千元，衰退 3.31%，主係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半導體產業鏈復甦趨緩，庫存調節進度不如預期，且半導體廠稼動率下滑，使半導體技術維修服務進件量減少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 112 年同期增加 13,442 千元，成長 3.59%，主係終端客戶半導體晶圓廠逐步提升產線稼動率，客戶技術服務需求增加及設備出貨量增加，使對主要客戶甲公司及乙公司銷售金額分別增加 54,732 千元及 11,204 千元，惟丙公司因 113 年上半年度無汰換老舊射頻電源系統之規劃，故尚未向該公司採購 ACME 產品，使對其銷售金額減少 18,680 千元及癸公司因終端客戶設備需求縮減，對半導體二手設備之需求減少，使對其銷貨金額減少 8,524 千元。整體而言，該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仍較前期增加。

綜上，該公司藉由半導體設備關鍵部件之技術維修，建立與客戶深度緊密合作關係，透過日常的技術維修，瞭解客戶製程設計、製程痛點，針對客戶需求提出解決方案並進行相應的產品設計，目前該公司已自主研究開發高效率節能射頻電源、先進臭氧供氣系統及遠端電漿源，相較國際大廠產品，具有高效率、高穩定度之特性和優勢之自有品牌產品。近年來隨著客戶對該公司自有品牌產品的肯定，其已逐步擴大市場滲透率，使該公司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銷售金額逐年成長，致該公司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銷售亦成為營收動能主要之一。

與採樣同業相較，各採樣公司專注發展之產品組合內容及營運規模互異，故營業收入變化有所不同，宏碩公司主要產品為真空微波管及半導體設備零組件，華景電公司主要產品為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弘塑公司主要產品為半導體 IC 封裝製程之清洗、顯影、蝕刻、去光阻、電鍍、化鍍等製程設備，111 年度受惠整體半導體先進製程精進及陸續推出新型設備，半導體廠提高資本支出，帶動半導體設備零組件廠市場規模擴大，採樣同業營業收入皆呈成長態勢，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幅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2 年度受全球經濟成長放緩，使半導體產業鏈復甦趨緩，庫存調節進度不如預期，且半導體廠稼動率下滑，採樣同業營業收入皆呈衰退態勢，該公司營業收入衰退幅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受惠終端客戶逐步提升產線稼動率，客戶技術服務需求增加及設備出貨量增加，使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幅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最近三年度營業毛利率同業比較表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成長率	毛利率	成長率	毛利率	成長率
營業毛利率 (%)	明 遠	43.66	42.41	(2.86)	39.23	(7.50)	36.79	(4.59)
	宏 碩	51.85	52.61	1.47	48.93	(6.99)	40.30	(20.20)
	華 景 電	50.82	51.77	1.87	53.67	3.67	58.44	10.10
	弘 塑	42.74	43.45	1.66	41.98	(3.38)	43.32	7.28

資料來源：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57,864 千元、319,177 千元、285,474 千元及 142,782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43.66%、42.41%、39.23%及 36.79%，其成長率分別為(2.86)%、(7.50)%及(4.59)%。

由於半導體設備子系統技術服務，需要較多經驗累積及純熟之技術，以協助客戶各式半導體設備故障排除，該公司藉由機電設計、軟體、硬體、韌體及材料之專長，提供客製化之解決方案及專業之售後服務，故其毛利較半導體設備子系統自有品牌產品高，故隨著 111 及 112 年度自有品牌產品銷售金額持續成長，使該公司整體毛利率呈小幅下滑趨勢，而 113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除受前述因素外，考量機械手臂相關業務效益不彰及主要產品(射頻電源、臭氧產生器及遠程電漿源)之研發及工程人力吃緊，故停止機械手臂相關業務，並出清其相關存貨銷售予其現有客戶，因屬一次性銷售故拉低平均毛利率，加上該公司考量二手晶圓傳送機零組件屬客製化零件，經評估再出售之可能性低，遂於 113 年 2 月將相關存貨全數提列呆滯損失約 5,000 千元所致，致 113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下降至 36.79%。

而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率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主係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因銷售產品組合、應用產業及產品訂價策略不同，造成營業毛利率差異。依上述分析營業毛利率之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營業利益率(%)	明 遠	24.57	19.96	17.47	16.10
	宏 碩	30.86	32.43	24.34	14.41
	華 景 電	27.00	30.70	26.40	29.93
	弘 塑	22.53	20.39	19.61	20.15

資料來源：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45,112 千元、150,211 千元、124,142 千元及 62,472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9.10%、22.43%、22.18%及 20.70%，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4.57%、19.96%、17.47%及

16.10%。111 年度營業利益率較 110 年度減少，主要係受毛利率下降以及提列員工酬勞成本，使營業利益減少所致；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率分別較 111 年度及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依據其毛利率之減少而變動。綜上，該公司營業利益率之變動尚無異常。

而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 111、112 年度營業利益率低於採樣同業之間，主要係因營運模式、銷售產品、員工獎酬及費用控管差異所致。經上分析，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率之變化，主要係隨營業毛利率及各該期間之營運活動產生費用之增減而變動，尚無發現其他重大異常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銷售		251,015	42.50	316,465	42.05	346,888	47.67	199,213	51.34
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技術維修服務		339,566	57.50	436,183	57.95	380,862	52.33	188,835	48.66
總計		590,581	100.00	752,648	100.00	727,750	100.00	388,04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銷售		150,678	45.29	194,062	44.77	241,077	54.51	142,040	57.91
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技術維修服務		182,038	54.71	239,409	55.23	201,200	45.49	103,226	42.09
總計		332,716	100.00	433,471	100.00	442,277	100.00	245,26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銷售		100,337	38.91	122,403	38.35	105,811	37.07	57,173	40.04
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技術維修服務		157,528	61.09	196,774	61.65	179,662	62.93	85,609	59.96

總	計	257,865	100.00	319,177	100.00	285,473	100.00	142,78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1)營業收入

①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銷售

半導體製程中，主要製造設備有主要有光罩機、蝕刻機、薄膜設備、擴散\離子注入設備、濕式設備、檢測等六大設備，該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薄膜設備，係屬薄膜設備周邊之子系統設備，如：射頻電源、先進臭氧供氣系統及遠端電漿源等。目前該公司已自主研究開發高效率節能射頻電源、先進臭氧供氣系統及遠端電漿源，相較國際大廠產品，具有高效率、高穩定度之特性和優勢之自有品牌產品。近年來隨著客戶對該公司自有品牌產品的肯定，其已逐步擴大市場滲透率，使該公司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銷售金額逐年成長。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銷售收入分別為 251,015 千元、316,465 千元、346,888 千元及 92,491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42.50%、42.05%、47.67%及 50.62%，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銷售營收呈逐年增加趨勢，主係該公司持續研究開發及銷售自有品牌產品，近年來隨著客戶對該公司自有品牌產品的肯定，其已逐步擴大市場滲透率，再加上受惠半導體大廠客戶致力優化製程能源使用效率，汰換老舊射頻電源系統，致該公司節電效益顯著之自有品牌射頻電源系統 ACME 出貨持續成長所致。

半導體製程中，主要製造設備有光罩機、蝕刻機、薄膜、擴散\離子注入、濕式、檢測等六大設備，該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薄膜設備，係屬薄膜設備周邊之子系統設備，如：射頻電源、先進臭氧供氣系統及遠端電漿源等。目前該公司已自主研究開發高效率節能射頻電源、先進臭氧供氣系統及遠端電漿源，其中已經客戶驗證並出貨銷售之產品包含高效率節能射頻電源系統 ACME、先進臭氧供氣系統 AOS 等兩項，高效率節能射頻電源系統 ACME 主係用於替換 8 吋晶圓代工成熟製程設備之電源系統，而臭氧供氣系統 AOS 主係用於 6 吋及 8 吋 SiC(碳化矽)半導體製程設備之關鍵零組件新機市場，近年隨著客戶對該公司自有品牌產品的肯定，已逐步擴大市場滲透率，使該公司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銷售金額逐年成長。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銷售收入分別為 251,015 千元、316,465 千元、346,888 千元及 199,213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42.50%、42.05%、47.67%及 51.34%，111 年度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銷售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65,450 千元，主係受惠於半導體景氣成長，丙公司、乙公司及己公司等主要客戶對半導體製程設備之關鍵零組件功率放大器、射頻電源及臭氧產生器等零組件及其

技術維修服務需求增加，再加上半導體大廠客戶致力優化製程能源使用效率，汰換老舊射頻電源系統。

112 年度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銷售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30,423 千元，主係該公司持續研究開發及銷售自有品牌產品，隨著客戶對該公司自有品牌產品之肯定，加上受惠半導體晶圓代工廠(如甲公司、丙公司)致力優化製程設備之能源使用效率，汰換老舊射頻電源系統，該公司節電效益顯著之產品射頻電源系統 ACME 出貨數量持續增加所致。

113 年上半年度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銷售金額較 112 年同期增加，主係受惠客戶持續汰換老舊射頻電源系統，使自有產品射頻電源系統 ACME 出貨數量較 112 年同期增，加上該公司考量機械手臂相關業務效益不彰，且主要產品(射頻電源、臭氧產生器及遠程電漿源)之研發及工程人力吃緊，擬集中資源於自有產品，故停止機械手臂相關業務，並將機械手臂相關存貨 24,992 千元一次性銷售所致。

②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技術維修服務

該公司技術服務包含零組件維修及機台維修，由於該公司係以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之技術維修起家，已累積一定之技術服務能量，並成為國際半導體設備大廠臭氧產生器之主要維修供應商，由於國內晶圓廠大多係購置進口設備，當設備產生維修或損耗之情形，若透過設備原廠協助，成本及時效性較不具效益，故該公司藉由熟稔半導體設備之組成及設計，以及經營團隊具備完整技術服務能量，能提供國內晶圓廠設備技術維修服務，而晶圓代工廠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之維修需求係隨其稼動率高低變動。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半導體設備子系統技術服務收入分別為 339,566 千元、436,183 千元、380,862 千元及 188,835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7.50%、57.95%、52.33%及 45.34%，111 年度半導體設備子系統技術服務收入增加，主係 111 年上半年度半導體產業景氣延續 110 年度成長動能，雖 111 年下半年度受疫情驅動的終端電子產品需求銳減，加上俄烏戰爭、通膨升息、原物料價格飆漲影響，全球半導體產業進入庫存調整期，使技術服務案件量減少，惟該公司整體技術服務案件複雜度相對較高，致整體銷售金額增加所致。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技術維修服務收入分別為 339,566 千元、436,183 千元、380,862 千元及 188,835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7.50%、57.95%、52.33%及 48.66%，111 年度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技術維修服務收入增加，主係 111 年上半年度半導體產業景氣延續 110 年度成長動能，雖 111 年下半年度受疫情驅動的終端電子產品需求銳減，加上俄烏戰爭、通膨升息、原物料價格飆漲影響，全球半導體產業進入庫存調整期，使技術服務案件量減少，惟該公司整體技術服務案件複雜度相對較高，致整體銷售金額增加所致。

112 年度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技術維修服務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55,321 千元，主係半導體產業鏈復甦趨緩且庫存調節進度未如預期，半導體晶圓代工廠稼動率下滑，技術維修服務進件量隨之減少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較 112 年同期減少，主係半導體終端市場需求持續疲弱，整體半導體庫存水位下降緩慢，半導體晶圓廠稼動率未如預期提升所致。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①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銷售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銷售之毛利率分別為 39.97%、38.68%、32.43%及 28.70%，呈逐期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為吸引國際半導體晶圓代工大廠(如：甲公司、丙公司)，達到快速滲透半導體設備市場及有效提升公司自有品牌知名度之目的，並藉此增加與國際半導體晶圓代工大廠合作開發新產品之機會，故 ACME 系統之平均毛利率相較整體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銷售之平均毛利率低，故目前該公司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銷售各年度毛利率隨著射頻電源系統出貨成長，呈下滑之趨勢，其變化尚無異常之情事。

113 年上半年度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銷售之毛利率 28.70%相較 112 年度下降，除受前述因素外，主係該公司考量機械手臂相關業務效益不彰及主要產品(射頻電源、臭氧產生器及遠程電漿源)之研發及工程人力吃緊，故停止機械手臂相關業務，並出清其相關存貨銷售，因屬一次性銷售故拉低平均毛利率，加上該公司考量二手晶圓傳送機零組件屬客製化零件，經評估再出售之可能性低，遂於 113 年 2 月將相關存貨全數提列呆滯損失約 5,000 千元所致。

②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技術維修服務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技術維修服務之毛利率分別為 46.39%、45.11%、45.42%及 45.34%，該公司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技術維修服務之營業成本及毛利率，與有維修需求品項之設計、複雜度及難易度息息相關，且此類技術服務包含人工、料件成本及許多不確定故障因素之排除成本，該公司會綜合考量前開因素後，向客戶報價，故該公司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技術維修服務各期毛利率主係隨所提供技術維修服務之故障情形及複雜程度而變動，其變化尚無異常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營 業 收 入	590,581	752,648	727,750	374,616	388,048
營業收入變動率	-	27.44%	(3.31)%	-	3.59%
營 業 毛 利	257,864	319,177	285,474	144,435	142,782
毛 利 率	43.66	42.41	39.23	38.56	36.79
毛利率變動率	-	(2.86)%	(7.50)%	-	(4.5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 111 年度較去年同期營業收入變動達 20%以上，茲就主要產品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技術維修服務之價量變動原因予以說明如下：

(1)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銷售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0~111 年度	說明
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銷售	(A)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營業收入：增加 65,450 千元
	P(Q'-Q)	(88,889)	1.數量不利差異 88,889 千元，主要係 111 年度該公司以銷售自有品牌射頻電源系統為主，減少子系統設備零部件之銷售，致整體銷售數量減少。 2.價格有利差異 238,959 千元，主係 111 年度銷售自有品牌射頻電源系統之銷售單價較其他產品高，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3.組合不利差異 84,620 千元。
	Q(P'-P)	238,959	
	(P'-P)(Q'-Q)	(84,620)	
	P'Q'-PQ	65,450	
	(B)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營業成本：增加 43,384 千元
	C(Q'-Q)	(53,358)	1.數量有利差異 53,358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技術服務進件量受 111 年下半年度全球半導體產業進入庫存調整期，該公司技術服務進件量減少，致整體銷售數量減少，因而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2.成本不利差異 149,784 千元，主係 111 年度整體之技術服務案件複雜度相對較高，使成本提高，產生成本不利差異。 3.組合有利差異 53,041 千元。
	Q(C'-C)	149,784	
	(C'-C)(Q'-Q)	(53,041)	
	C'Q'-CQ	43,384	
	(C)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22,06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前一年度單價、數量；C'Q'：最近年度單位成本、數量；CQ：前一年度單位成本、數量

2.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技術維修服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0~111 年度	說明
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技術維修服務	(A)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營業收入：增加 96,617 千元
	P(Q'-Q)	(41,230)	1.數量不利差異 41,230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技術服務進件量受 111 年下半年度全球半導體產業進入庫存調整期，該公司技術服務進件量減少，致整體銷售數量減少。 2.價格有利差異 156,898 千元，主係 111 年度整體之技術服務案件複雜度相對較高，致整體銷售金額增加，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3.組合不利差異 19,051 千元。
	Q(P'-P)	156,898	
	(P'-P)(Q'-Q)	(19,051)	
	P'Q'-PQ	96,617	
	(B)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營業成本：增加 57,371 千元
	C(Q'-Q)	(22,103)	1.數量有利差異 22,103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技術服務進件量受 111 年下半年度全球半導體產業進入庫存調整期，該公司技術服務進件量減少，致整體銷售數量減少，因而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2.成本不利差異 90,457 千元，主係 111 年度整體之技術服務案件複雜度相對較高，使成本提高，產生成本不利差異。 3.組合有利差異 10,983 千元。
	Q(C'-C)	90,457	
	(C'-C)(Q'-Q)	(10,983)	
	C'Q'-CQ	57,371	
	(C)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39,24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前一年度單價、數量；C'Q'：最近年度單位成本、數量；CQ：前一年度單位成本、數量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個體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該 公 司 之 關 係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揚科技）	母公司(註 1)
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明遠）	子公司
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盈科技）	關聯企業(註 2)
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立盈）	子公司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該 公 司 之 關 係
Finesse Technology Co., Ltd.(日本明遠)	子公司(註 3)
明遠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遠生科）	關聯企業(註 4)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實密科技）	關聯企業(註 5)
亦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亦立科技）	實質關係人(註 6)
馬蕙明	實質關係人(註 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凱基整理。

- 註 1：112 年 11 月 1 日該公司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該公司共有 7 席董事，其中 2 席為法人董事日揚科技代表人，2 席自然人董事及 3 席係獨立董事，日揚科技已無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之情形，惟日揚科技持有明遠公司 33.29%股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明遠公司之董事長寇崇善亦擔任日揚科技執行長，經會計師判斷仍對該公司具控制力，故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 註 2：該公司 110 年 10 月 20 日與立盈科技雙方股東臨時會通過股份轉換案，110 年 10 月 30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由明遠公司發行新股，並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立盈科技 62.87%股權，成為該公司百分百持有之子公司。由於該公司考量營運資源之整合運用及簡化投資架構，於 112 年 8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其子公司立盈科技進行簡易合併，存續公司為明遠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12 年 9 月 30 日，經濟部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核准解散登記。以下該公司與立盈科技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交易金額係以該公司編製 112 合併年度之比較期間財務報表，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
- 註 3：明遠公司於 112 年 7 月 28 日設立 Finesse Technology Co., Ltd.。
- 註 4：該公司於 107 年 5 月 3 日成立明遠生科，明遠生科與該公司半數以上董事相同，該公司對明遠生科具控制力，故為該公司之關聯企業。該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明遠生科公司全部股權，並於 112 年 5 月 3 日完成處分，故已對明遠生科公司喪失控制力。明遠生科已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停業。
- 註 5：實密科技半數以上董事為該公司之母公司日揚科技，且該公司於 109 年 3 月取得實密科技 15.18%股權，對實密科技有重大影響力，故為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 註 6：110~111 年度因亦立科技負責人王維新為該公司監察人鄭淑蕙之配偶，故為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鄭淑蕙於 112 年 11 月 1 日該公司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後卸任，已非關係人。
- 註 7：寇崇善董事長之配偶。

A.銷貨收入

a.營業收入-銷貨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日揚科技	25,401	28,873	8,985	6,308
立盈科技	23,478	-	-	-
上海立盈	6,922	39,545	38,322	16,799
上海明遠	13,072	23,070	20,846	9,035
實密科技	-	1,280	-	-
明遠生科	633	-	-	-
亦立科技	68,873	62,544	23,018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與立盈科技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交易金額係以該公司編製 112 合併年度之比較期間財務報表，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

b.營業收入-勞務服務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日揚科技	-	-	4,004	1,218
上海立盈	-	-	13,306	2,44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日揚科技

(a)銷貨收入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日揚科技之銷貨金額為 25,401 千元、28,873 千元、8,985 千元及 6,308 千元，主要為提供半導體設備系統維修、銷售渦輪泵等零組件與技術服務。該公司因維修業務需求，部分維修料件需買進二手機台進行拆解取得，其中料件如渦輪泵等係為日揚科技產品所需，日揚科技視其製程所需會向該公司進行採購。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日揚科技銷貨金額較 110 及 111 年度下滑，主要係 112 年度半導體產業鏈復甦趨緩，產業進入庫存調整階段，使日揚科技對半導體設備系統維修料件需求減少，加上該公司二手機台料件可出售給日揚科技之數量減少所致。經抽核該公司銷售予日揚科技之交易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與收款情形與一般銷售客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勞務服務收入-人力支援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提供日揚科技之勞務服務收入分別為 4,004 千元及 1,218 千元，主係該公司為因應半導體供應鏈區域化，以及國內重要客戶在海外建廠，能為客戶提供即時服務，故該公司規畫於 112 年下半年在日本設立子公司，以進一步擴大海外市場需求。該公司於 112 年 5 月聘僱日籍員工負責協助日本相關事務辦理，而日揚科技在日本租賃的廠房並不適合製造業使用，故於 112 年規劃整改廠房，由於整改廠房初期需要熟悉日本規定及語言的人員負責處理相關事務，故日揚科技與明遠公司於 112 年 5 月簽訂技術服務合約，明遠公司與日揚科技相互可派員支援工作，提供支援人員期間相關工資於每季結算一次。另日揚科技於 111 年度自行開發專案委託明遠公司借調研發人員支援軟體架構設計與程式撰寫，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每二年結算一次，該公司依借調研發人員期間為日揚科技所提供之勞務所應收取之工資向日揚科技收取技術服務費。經抽核該公司銷售予日揚科技之交易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與收款情形與一般銷售客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立盈科技

110 年度該公司對立盈科技之銷貨金額為 23,478 千元，主要因立盈科技接單後，向明遠公司採購射頻電源系統(ETO)、微波(MW)、遠程電漿源(RPS)等半導體設備維修及電源零件，再銷售給終端客戶。因立盈科技已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合併消滅，故往後年度已無對立盈科技交易金額。經抽核該公司銷售予

立盈科技之交易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與收款情形與一般銷售客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上海立盈

(a)銷貨收入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上海立盈之銷貨金額為 6,922 千元、39,545 千元、38,322 千元及 16,799 千元，係由上海立盈接單後向明遠公司採購，主要為遠程電漿源(RPS)料件與射頻電源系統(射頻電源系統(ACME)製造及買賣，經抽核該公司銷售予上海立盈之交易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與收款情形與一般銷售客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勞務服務收入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上海立盈之勞務服務收入分別為 13,306 千元及 2,447 千元，主要係上海立盈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委託明遠公司至上海進行半導體相關設備維修，以及提供料件良率提升與後勤管理相關諮詢服務，每年人民幣 3,050 千元，並於年底支付價款。經抽核該公司銷售予上海立盈之交易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與收款情形與一般銷售客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上海明遠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上海明遠之銷貨金額為 13,072 千元、23,070 千元、20,846 千元及 9,035 千元，主要為臭氧產生器 (Ozone)維修收入，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上海明遠銷貨金額較 111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上海明遠當時已備有整機設備維修的能力，故委託明遠公司維修整機需求減少，故銷售金額較 111 年度下滑。經抽核該公司銷售予上海明遠之交易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與收款情形與一般銷售客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實密科技

111 年度該公司對實密科技之銷貨金額為 1,280 千元，因實密科技之客戶因擴廠之設備零組件需求，向實密科技採購並指定要明遠公司的產品，故實密科技向明遠公司採購，後續因實密科技未有客戶指定相關產品之訂單，故未有再交易。經抽核該公司銷售予實密科技之交易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與收款情形與一般銷售客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F)明遠生科

110 該公司對明遠生科之銷貨金額為 633 千元，主要係由明遠生科依照需求庫存數量，委託該公司製造個人使用之舒壓儀，交易金額尚不重大。後續由於該公司欲專注於半導體設備子系統維修服務經營，故 111 年度後未再有交易。該公司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明遠生科公司全部股權，並於 112 年 5 月 3 日完成處分，且明遠生科已於 113 年 7 月 23 日依經授商字第 11330710040 號函登記解散。經抽核相關傳票及交易憑證，其交易條件與收款情形與一般銷售客戶相較，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G)亦立科技

110~112 年度該公司對亦立科技之銷貨金額為 68,873 千元、62,544 千元及 23,018 元，亦立科技為二手設備商，亦立科技因終端客戶需求，向明遠公司採購射頻電源系統(ACME)產品，以及向明遠公司採購組裝二手機台所使用之終端光學偵測系統。112 年度較 110 及 111 年度該公司對亦立科技銷貨金額大幅減少，主要係受半導體產業景氣低迷，客戶稼動率下滑等因素，亦立科技之終端客戶對二手機台採購需求減少所致。112 年 11 月 1 日該公司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後，已非關係人。經抽核該公司銷售予亦立科技之交易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與收款情形與一般銷售客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應收票據-關係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亦立科技	25,516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亦立科技自 112 年 11 月 1 日已非關係人。

明遠公司對亦立科技 110 年度之應收票據為 25,516 千元，主係明遠公司銷售終端光學偵測系統予亦立科技做料件及組裝機台所使用，金額為 36,959 千元，以及出租竹北市泰和段土地及廠房給亦立科技之租金收入 62,475 千元，於 111 年底前皆已兌現。該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不動產給亦立科技，並於 111 年 1 月 27 日簽訂買賣合約。經抽核收款傳票及相關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應收帳款-關係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日揚科技	27,852	3,892	2,311	1,944
上海立盈	-	6,900	15,529	7,932
上海明遠	2,321	2,837	1,633	3,653
亦立科技	10,395	1,544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均因銷貨交易而產生，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日揚科技	-	-	-	338
上海立盈	-	3,982	68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日揚科技

明遠公司對日揚科技 113 年上半年度之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 338 千元，主係明遠公司借調研發人員支援日揚科技自行開發晶圓光阻清洗機案之軟體架構設計與程式撰寫，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每二年結算一次，該公司依借調研發人員期間為日揚科技所提供之勞務所應收取之工資向日揚科技收取技術服務費。經抽核合約及相關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上海立盈

明遠公司對上海立盈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 3,982 千元及 680 千元，主要係上海立盈委託明遠公司至上海進行半導體相關設備維修，以及提供料件良率提升與後勤管理相關諮詢服務，並於次年收取前一年度價款。112 年度明遠公司經抽核該公司銷售予上海立盈之交易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與收款情形與一般銷售客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進貨

a.進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日揚科技	-	186	12	-
立盈科技	9,312	-	-	-
上海立盈	7,804	13,275	21,021	4,255
明遠生科	-	3,274	-	-
亦立科技	3,905	190	28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茲分別說明如下：

(A)日揚科技

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對日揚科技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86 千元及 12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委託日揚科技維修零件之加工費，另該公司如有缺料情形，會向日揚科技購買真空幫浦之真空閥及軟管等零件，金額尚不重大。112 年度對日揚科技之進貨金額為 12 千元，主要係因委託日揚科技維修零件之加工需求減少，故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下滑，經抽核相關傳票及交易憑證，其交易條件與付款情形與一般供應商相較，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立盈科技

該公司 110 年度對立盈科技之進貨金額為 9,312 千元，主要係採購 RPSC 電容及磁控管等零組件，主要用於半導體設備維修，因立盈科技已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合併消滅，故往後年度已無對立盈科技交易金額，經抽核相關傳票及交易憑證，其交易條件與付款情形與一般供應商相較，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上海立盈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上海立盈之進貨金額為 7,804 千元、13,275 千元、21,021 千元及 4,255 千元，主要係因部分機台維修所需機台或料件台灣無法取得或於大陸買單價較具優勢，故該公司向上海立盈代採購單光儀料件以及臭氧產生器 (Ozone)機台零組件。經抽核相關傳票及交易憑證，其交易條件與付款情形與一般供應商相較，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D)明遠生科

明遠公司為拓展多元營運發展，於 107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明遠生科，做為明遠公司銷售舒壓儀產品之據點，該公司向廠商購買舒壓儀外殼並自行組裝電路板，完成商品後銷貨給明遠生科。該公司 111 年度對明遠生科之進貨金額為 3,274 千元，主要係明遠公司欲專注於本業發展，決定處分明遠生科，考量明遠生科既有的業務人員及客戶群權益，以持續供應客戶服務，且明遠公司本身具有製造舒壓儀產品能力，故於 111 年度明遠生科人員全數轉入明遠公司任職，明遠生科業務亦一併移轉予明遠公司，並購入明遠生科之舒壓儀產品全部剩餘庫存，後續由該公司做商品銷售。該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明遠生科公司全部股權，已無控制力，且明遠生科已於 112 年 7 月停業，並於 113 年 7 月 23 日依經授商字第 11330710040 號登記解散，故往後年度未有交易。經抽核相關傳票及交易憑證，其交易條件與付款情形與一般供應商相較，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E)亦立科技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亦立科技之進貨金額為 3,905 千元、190 千元及 28 千元，主要係向該公司採購維修設備所需零件，112 年 11 月 1 日該公司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後，已非關係人。經抽核相關傳票及交易憑證，其交易條件與付款情形與一般供應商相較，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F.應付帳款-關係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日揚科技	-	-	8	-
立盈科技	2,115	-	-	-
上海立盈	5,243	6,130	3,591	2,110
實密科技	-	-	-	-
亦立科技	72	4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關係人之應付款項，主係上述進貨所產生之應付帳款。經抽核進貨及付款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與付款情形與一般供應商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日揚科技	-	105	77	-
立盈科技	788	1,170	-	-
上海立盈	-	562	360	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日揚科技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對日揚科技之其他應付款分別為 105 千元及 77 千元，主要係支付日揚科技代墊該公司參加半導體展的費用，經抽核相關傳票及交易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立盈科技

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對立盈科技之其他應付款金額為 788 千元及 1,170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向立盈科技租賃不動產之租金費用，租賃期間為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每月租金 150 千元(未稅)，以及立盈科技於 111 年底因預計與明遠公司合併，故將已出貨尚未收款之客戶訂單委由明遠公司開立發票代收款項。經抽核相關傳票及交易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上海立盈

該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上海立盈之其他應付款金額為 562 千元、360 千元及 50 千元，主要係因大陸採購單價較低，故委託上海立盈代採購機器設備及光學變焦攝像焦頭。經抽核相關傳票及交易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H.預收貨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日揚科技	-	2,234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係日揚科技向該公司採購蝶閥控制器電源板，因該物料屬於特殊料件，該料件供應商要求該公司需於採購時先預付貨款，故該公司向日揚科技預收其款項，經抽核相關傳票及交易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I.承租協議

該公司向日揚科技承租台南廠房，租賃合約期間 5 年，租金按月支付。

(A)取得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日揚科技	-	-	6,926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B)租賃負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日揚科技	-	-	5,810	5,13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C)利息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日揚科技	-	-	84	4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就近服務南科半導體客戶，故長期於南科租賃廠房，112 年度日揚科技台南樹股新廠房完工啟用，除供日揚科技自用外尚有剩餘可用空間，考量集團資源整合及有效利用，故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日揚科技承租位於台南市新市區活水路 8 號之廠房，租賃期間為 5 年，自 112 年 3 月 10 日至 117 年 3 月 9 日，租金係按月固定支付，每月 120 千元(未稅)，依據 IFRS 16「租賃」準則，帳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項下，故 112 年取得使用權資產 6,926 千元，租賃負債則是按有效利息法攤銷，每期所給付之租金將分攤到利息費用及租賃負債本金之償還，隨著本金的攤還，利息費用也逐期遞減，經評估其交易緣由及條件尚屬允當合理，且經查詢租金行情該公司與關係企業之租金費用係落在合理區間範圍內。經抽核合約、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D)租金支出

該公司自 107 年 7 月起向立盈科技租賃不動產，其租賃標的物坐落於竹北市中和街(該公司所在地現址)，租賃期間為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每月租金 150 千元，租金係每月匯款支付。112 年 9 月 30 日合併立盈科技後，該廠房所有權已移轉給明遠公司。經抽核相關合約、傳票及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營業租賃出租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亦立科技	10,200	2,276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自 109 年以每月 850 千元出租位於新竹縣竹北市之廠房及辦公室供亦立公司做為營業用途，租賃合約期間 4 年，租金係開立一年票據按月兌現。明遠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不動產予亦立科技，並於 111 年 4 月 8 日辦理過戶完成，故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明遠公司已無對亦立科技有租金收入。經抽核相關合約、傳票及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請參閱評估報告「玖、附件一、四、(三)」之評估說明。

K.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該公司於 111 年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予亦立科技，處分價款為 251,200 千元，處分損益 15,672 千元，請參閱評估報告「玖、附件一、四、(三)」之評估說明。

L.營業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日揚科技	-	23	1,434	787
上海立盈	-	350	143	164
實密科技	-	87	254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日揚科技

該公司 111 年度對日揚科技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23 千元，主要係維修收入所產生之售後服務費；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日揚科技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434 千元及 787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於 112 年 3 月向日揚科技承租台南辦公室之租金費用，每月 120 千元，及該公司委請日揚科技協助輔導國際半導體設備大廠審查供應商資格之勞務費，與日揚科技共同參加日本半導體展攤位分攤之推銷費用，經抽核相關合約、傳票及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上海立盈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上海立盈之營業費用為 350 千元、143 千元及 164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委託上海立盈代購研發部門所需料件，經抽核相關合約、傳票及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實密科技

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對實密科技之營業費用為 87 千元及 254 千元，111 年度主要係該公司向實密科技購置耳機作為尾牙餽贈員工使用。112 年度該公司對實密科技之營業費用 254 千元，係該公司為捐贈給慈善機構-希望之星，向實密科技採購捐贈物品之費用。經抽核相關傳票及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M.製造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日揚科技	-	79	180	2
上海立盈	-	149	262	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日揚科技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日揚科技之製造費用分別為 79 千元、180 千元及 2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委託日揚科技維修零件所產生之加工

費用。經抽核相關傳票及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上海立盈

該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上海立盈之製造費用分別為 149 千元、262 千元及 7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向上海立盈採購維修零件所產生之費用。經抽核相關傳票及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O.處分金融資產

該公司於 107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明遠悠活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後續改名明遠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遠生科))，投資金額為 4,500 千元，持股 35.29%，作為專門銷售舒壓儀產品之據點。經檢視明遠生科 110 年度自結報表，明遠生科 110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2,703)千元，資產報酬率為 0.11%，顯示明遠生科獲利能力及資產營運效益不佳，故該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及 111 年 11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案，調整資本結構。該公司考量明遠生科轉投資效益不彰，加上 111 年度自有品牌射頻電源系統因節電效益顯著，進入量產階段，深受客戶青睞，故為聚焦於半導體設備子系統維修及技術服務本業，計畫停止明遠生科事業，並與其餘股東達成共識，由董事長寇崇善先生購入自然人股東全數股份，明遠生科監察人馬蕙明女士(寇崇善先生之配偶)購入明遠公司全數股份，後續再進行停業程序，遂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處分價格不低於明遠生科當時每股淨值為原則，處分明遠生科公司全部股權。經檢視股權轉讓書，該次明遠公司股權轉讓係以明遠生科 112 年 3 月底每股淨值 3.76 元作為每股價格(36,000*3.76=135 千元)，轉讓對象為明遠生科監察人馬蕙明女士，並於 112 年 5 月 3 日完成處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2)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

該公司合併報表編制主體包含母公司明遠公司，子公司立盈科技、明遠上海、立盈上海及明遠熊本，共 4 家企業個體，其該公司與前揭公司之交易將合併沖銷，故茲將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情形說明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該 公 司 之 關 係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揚科技)	母公司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日揚)	兄弟公司(註)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實密科技)	關聯企業
亦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亦立科技)	實質關係人
馬蕙明	實質關係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因上海日揚與明遠公司係受同一股東共同控制，為該公司之兄弟公司。

A. 銷貨收入

a. 營業收入-銷貨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明遠公司	日揚科技	25,401	28,873	8,985	6,308
立盈科技	日揚科技	6,223	-	-	-
明遠公司	實密科技	-	1,280	-	-
明遠公司	亦立科技	68,873	62,544	23,018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b. 營業收入-技術服務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日揚科技	-	-	4,004	1,21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日揚科技、實密科技及亦立科技之營業收入，請參閱評估報告「參、一、(五)、1、(1)、A、(A)、(E)及(G)」之評估說明。

B. 應收關係人款項

a. 應收票據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明遠公司	亦立科技	25,516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亦立科技之應收票據，請參閱評估報告「參、一、(五)、1、(1)、B。」之評估說明。

b. 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明遠公司	日揚科技	27,852	3,892	2,311	5,439
明遠公司	亦立科技	10,395	1,544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亦立科技之應收帳款，請參閱評估報告「參、一、(五)、1、(1)、C。」之評估說明。

c.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日揚科技	-	-	-	338

資料來源：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C.進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明遠公司	日揚科技	-	186	12	-
立盈科技	日揚科技	540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立盈科技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日揚科技進貨，請參閱評估報告「參、一、(五)、1、(1)、E.」之評估說明。

D.應付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明遠公司	日揚科技	-	-	8	-
立盈科技	日揚科技	95	-	-	-
明遠公司	亦立科技	72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關係人之應付款項，主係上述進貨所產生之應付帳款。經抽核進貨及付款相關憑證，其交易價格及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明遠公司	日揚科技	-	105	77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日揚科技其他應付款，請參閱評估報告「參、一、(五)、1、(1)、G.」之評估說明。

F.承租協議

該公司 112 年度向日揚科技承租台南廠房，請參閱評估報告「參、一、(五)、1、(1)、I.」之評估說明。

該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立盈和上海明遠向上海日揚承租位於上海市寶山之廠房，上海明遠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7 千元，上海立盈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54 千元，租期皆為 5 年，以每月匯款方式支付租金。

a.取得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明遠公司	日揚科技	-	-	6,926	-
上海明遠	上海日揚	-	-	1,672	-
上海立盈	上海日揚	-	-	12,056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b.租賃負債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明遠公司	日揚科技	-	-	5,810	5,133
上海明遠	上海日揚	-	-	1,427	1,334
上海立盈	上海日揚	-	-	10,288	8,75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c.利息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明遠公司	日揚科技	-	-	84	43
上海明遠	上海日揚	-	-	57	29
上海立盈	上海日揚	-	-	407	20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日揚科技

有關該公司向母公司日揚科技承租台南樹谷廠房及辦公室，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一、(一)4.」之評估說明。

(B)上海明遠及上海立盈

由於該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明遠和上海立盈皆無自有廠房及辦公處所，為善用集團資源，上海明遠和上海立盈分別於 112 年 3 月向上海日揚承租位於上海市寶山城市工業園區域銀路 51 號 4 棟 102(119m²)及 101 室(690m²)之廠房。上海明遠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7 千元(含稅)，上海立盈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54 千元(含稅)，租期皆為五年，自 112 年 3 月 10 日至 117 年 3 月 9 日。以每月匯款方式支付租金。依據 IFRS 16「租賃」準則，帳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項下，故上海明遠及上海立盈 112 年取得使用權資產分別為 1,672 千元及 12,056 千元，租賃負債則是按有效利息法攤銷，每期所給付之租金將分攤到利息費用及租賃負債本金之償還，隨著本金的攤還，利息費用也逐期遞減，

經評估其交易緣由及條件尚屬允當合理。經抽核合約、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G.營業租賃出租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亦立科技	10,200	2,276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有關該公司出租新竹竹北廠房及辦公室予亦立科技，請參閱評估報告「參、一、(五)、1、(1)、J.」之評估說明。

H.製造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明遠公司	日揚科技	-	79	180	2
上海明遠	上海日揚	-	-	-	-
上海立盈	上海日揚	-	-	-	3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日揚科技之製造費用，請參閱評估報告「參、一、(五)、1、(1)、M.」之評估說明。

該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立盈向上海日揚於上海市寶山城市廠區租賃 3 間房間作為員工宿舍，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4.5 千元(含稅)，租期為一年，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每月匯款方式支付租金，並按住宿員工所屬部門分攤至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因上海日揚宿舍裝修，故上海明遠於 113 年 3 月 23 日退租該宿舍，113 年上半年度上海立盈對上海日揚之製造費用為 37 千元。

I.營業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明遠公司	日揚科技	-	79	180	787
上海明遠	上海日揚	-	-	-	-
上海立盈	上海日揚	-	-	-	1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日揚科技之營業費用，請參閱評估報告「參、一、(五)、1、(1)、L.」之評估說明。

113 年上半年度上海立盈對上海日揚之營業費用為 12 千元，參閱評估報告「參、一、(五)、1、(2)、H.」之評估說明。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項次	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業務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1.	日揚科技	真空腔體、真空泵、中古真空泵銷售及維修及客製化各式真空鍍膜腔體與系統設計製造	無
2.	Highlight Tech System	投資控股	無
3.	上海立盈	表面處理、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設計、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無
4.	上海明遠	電子產品元件、機電設備維修及銷售等	無
5.	日本明遠	承接國際半導體設備廠商的OEM 與 ODM 訂單的生產、組裝、測試、品檢與出貨	無
6.	實密科技	醫療器材、電子零組件、光學儀器、半導體及光電製程設備、檢測設備及太陽能電池片自動串焊機之銷售及維修	無
7.	明遠生科	銷售個人用舒壓儀	無
8.	日揚控股	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無
9.	上海日揚	真空零件組製造、真空設備銷售及維修	無
10.	夏諾科技	機械設備及電子材料零售	無
11.	日本日揚	日本地區真空零件組製造、真空設備銷售及維修	無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之母公司為日揚科技，截至 113 年 6 月 18 日持有該公司 33.29% 股權，主要從事真空零組件及真空閥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暨真空泵浦新品銷售與維修等業務，而該公司所經營之主要營運項目為半導體設備(包含射頻產生器、臭氧產生器、遠程電漿源、微波電源等)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包含 ACME 半導體射頻電源系統(RF Generator Power System)及臭氧供氣系統 AOS(Advanced Ozone System)等)之製造與銷售及技術維修服務，其經營領域與日揚科技有所不同。

該公司之子公司 Highlight Tech System 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為轉投資上海立盈，上海立盈為該公司 100%持股之間接轉投資公司，為該公司於大陸地區半導體設備遠程電漿源(RPS)銷售、技術維修服務及研發據點；上海明遠為該公司 100%持股之直接轉投資公司，為該公司於大陸地區半導體設備臭氧產生器(Ozone)、高效率節能射頻電源(RF Generator System)銷售據點；日本明遠為該公司提供日本當地客戶技術維修服務之據點。該公司與各子公司已依其

功能別及地區別進行分工，其經營區域與該公司有所區隔，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另實密科技、日揚控股、上海日揚、夏諾科技及日本日揚等集團企業之主要經營業務項目，主要為真空零組件及檢測設儀器製造、銷售與維修業務或投資控股，與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並不相同，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另明遠生科主要係銷售個人用舒壓儀，該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明遠生科全部股權，並已於 112 年 5 月 3 日完成處分，明遠生科業已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停業。該公司與各子公司已依其功能別及地區別進行分工，故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之母公司日揚科技係透過日揚控股轉投資日揚上海，主要從事大陸地區真空零件組製造、真空設備銷售及維修，另日本日揚則為日揚科技於日本地區銷售及維修真空零件組製造、真空設備據點；德揚科技主要係從事機台零組件清潔工程、貴金屬剝除精煉服務以及零件設計與製造；夏諾科技主要業務包含真空 PUMP 維修、中古機及零配件販售，前述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皆與該公司不相同。

綜前所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尚無相互競爭情形。

二、財務狀況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半導體製程設備技術服務及零部件銷售業務，主要產品包括射頻電源、臭氣產生器、遠端電漿源等半導體設備之功率源及子系統維修服務及買賣，屬於半導體製程設備之供應商。

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櫃公司，並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之公司，故就其產品項目、客戶應用領域、規模及獲利能力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選取宏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碩；股票代碼：6895；上櫃公司)、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景電；股票代碼：6788；上櫃公司)及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塑；股票代碼：3131；上櫃公司)為採樣同業。宏碩系統主要從事高精密真空元件、異材質焊接產品及高功率微波加熱模組製造銷售，主要專注在微波領域之應用及異材質間之高真空接合技術，目前將銷售產品主要分為真空微波管及半導體設備零組件；華景電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及網路系統整合，主要產品以應用於半導體製程生產設備與高端自動化設備為基礎，提供半導體製程之微污染環境防治設備；弘塑主要從事半導體及積體電路製造設備之工程承包、製造、買賣及維修工程、半導體相關之機械安裝、電子零組件製造等業務，主要產品為半導體後段 IC 封裝製程之濕式設備，目前專攻於 200 至 300mm 之酸槽設備及單晶圓旋轉設備，屬於半導體供應商。

此外，同業平均經參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行業類別為「C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作為同業綜合平均之財務比率依據。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2年 上半年度	113年 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增(減)額 (註 1)	增(減)% (註 2)	金額	增(減)額 (註 1)	增(減)% (註 2)	金額	金額	增(減)額 (註 1)	增(減)% (註 2)
營業收入	明 遠	590,581	752,648	162,067	27.44%	727,750	(24,898)	(3.31)%	374,616	388,048	13,432	3.59%
	宏 碩 系 統	362,191	437,189	74,998	20.71%	411,448	(25,741)	(5.89)%	216,104	159,000	(57,104)	(26.42)%
	華 景 電	1,089,854	1,416,410	326,556	29.96%	1,370,598	(45,812)	(3.23)%	608,027	903,716	295,689	48.63%
	弘 塑	3,657,699	3,723,376	65,677	1.80%	3,543,994	(179,382)	(4.82)%	1,675,382	1,859,856	184,474	11.01%
營業成本	明 遠	332,716	433,471	100,755	30.28%	442,277	8,806	2.03%	230,181	245,266	15,085	6.55%
	宏 碩 系 統	174,404	207,164	32,760	18.78%	210,144	2,980	1.44%	106,979	94,925	(12,054)	(11.27)%
	華 景 電	536,028	683,179	147,151	27.45%	634,951	(48,228)	(7.06)%	285,295	375,610	90,315	31.66%
	弘 塑	2,094,306	2,105,567	11,261	0.54%	2,056,061	(49,506)	(2.35)%	998,930	1,054,093	55,163	5.52%
營業毛利	明 遠	257,864	319,177	61,313	23.78%	285,474	(33,703)	(10.56)%	144,435	142,782	(1,653)	(1.14)%
	宏 碩 系 統	187,787	230,025	42,238	22.49%	201,304	(28,721)	(12.49)%	109,125	64,075	(45,050)	(41.28)%
	華 景 電	553,826	733,231	179,405	32.39%	735,647	2,416	0.33%	322,732	528,106	205,374	63.64%
	弘 塑	1,563,393	1,617,809	54,416	3.48%	1,487,933	(129,876)	(8.03)%	676,452	805,763	129,311	19.12%
營業費用	明 遠	112,802	168,837	56,035	49.68%	161,401	(7,436)	(4.40)%	79,281	80,311	1,030	1.30%
	宏 碩 系 統	75,999	88,236	12,237	16.1%	101,162	12,926	14.65%	50,292	41,167	(9,125)	(18.14)%
	華 景 電	259,583	298,424	38,841	14.96%	373,852	75,428	25.28%	163,249	257,625	94,376	57.81%
	弘 塑	739,137	858,533	119,396	16.15%	792,971	(65,562)	(7.64)%	355,462	431,077	75,615	21.27%
營業淨利	明 遠	145,112	150,211	5,099	3.51%	124,142	(26,069)	(17.35)%	65,240	62,472	(2,768)	(4.24)%
	宏 碩 系 統	111,788	141,789	30,001	26.84%	100,142	(41,647)	(29.37)%	58,833	22,908	(35,925)	(61.06)%
	華 景 電	294,243	434,807	140,564	47.77%	361,795	(73,012)	(16.79)%	159,483	270,481	110,998	69.60%
	弘 塑	824,256	759,276	(64,980)	(7.88)%	694,962	(64,314)	(8.47)%	320,990	374,686	53,696	16.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明 遠	5,757	26,991	21,234	368.84%	603	(26,388)	(97.77)%	573	7,733	7,160	1,249.56%
	宏 碩 系 統	569	851	282	49.56%	5,069	4,218	495.65%	1,023	5,862	4,839	473.02%
	華 景 電	4,528	12,844	8,316	183.66%	1,646	(11,198)	(87.18)%	6,038	16,863	10,825	179.28%
	弘 塑	10,244	174,925	164,681	1,607.58%	53,700	(121,225)	(69.30)%	19,321	89,394	70,073	362.68%
本期淨利 (淨損)	明 遠	121,255	134,338	13,083	10.79%	102,918	(31,420)	(23.39)%	54,426	56,932	2,506	4.60%
	宏 碩 系 統	90,380	113,762	23,382	25.87%	86,771	(26,991)	(23.73)%	48,090	23,014	(25,076)	(52.14)%
	華 景 電	229,723	349,442	119,719	52.11%	268,083	(81,359)	(23.28)%	127,307	207,259	79,952	62.8%
	弘 塑	670,674	725,495	54,821	8.17%	615,406	(110,089)	(15.17)%	269,324	377,059	107,735	40%
本期其他 綜合損益 (稅後淨 額)	明 遠	2,606	1,496	(1,110)	(42.59)%	(1,726)	(3,222)	(215.37)%	(2,039)	3,633	5,672	(278.18)%
	宏 碩 系 統	-	-	-	-	-	-	-	-	-	-	-
	華 景 電	(909)	5,720	6,629	(729.26)%	(4,870)	(10,590)	(185.14)%	(5,988)	10,114	16,102	(268.9)%
	弘 塑	(135,950)	4,546	140,496	(103.34)%	123,610	119,064	2,619.09%	86,473	46,058	(40,415)	(46.74)%
本期綜合 損益總額	明 遠	123,861	135,834	11,973	9.67%	101,192	(34,642)	(25.5)%	52,387	60,565	8,178	15.61%
	宏 碩 系 統	90,380	113,762	23,382	25.87%	86,771	(26,991)	(23.73)%	48,090	23,014	(25,076)	(52.14)%
	華 景 電	228,814	355,162	126,348	55.22%	263,213	(91,949)	(25.89)%	121,319	217,373	96,054	79.17%
	弘 塑	534,724	730,041	195,317	36.53%	739,016	8,975	1.23%	355,797	423,117	67,320	18.92%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之分析說明。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利息收入		1,112	1,314	2,643	1,463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1,268	2,762	1	-
	其他	-	-	-	352
	小計	11,268	2,762	1	352
其他利益及 損失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5,672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6	7,248	(2,119)	6,0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8	62	43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3,470)	(289)	-	-
	處分投資損失	(2,493)	-	104	-
	租賃修改利益	-	4	2	232
	其他	279	3,279	752	(235)
	小計	(5,500)	25,976	(1,322)	6,012
財務成本		4,027	2,347	1,306	3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2,904	(714)	587	297
合計		5,757	26,991	603	7,73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利息收入

明遠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1,112 千元、1,314 千元、2,643 千元及 1,463 千元。該公司利息收入逐期增加，主要係因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運活動皆為現金流入，加上 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 2,000 千股，募得股款 90,000 千元，致帳上平均存款增加，因此利息收入增加，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B.其他收入

a.租金收入

明遠公司 110~112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11,268 千元、2,762 千元、1 千元。該公司 111 年度租金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係因該公司出租予亦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亦立科技)之廠房，於 110 年 12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並於 111 年 1 月 27 日簽訂買賣合約，故租金收入較 110 年度下滑；112 年度租金收入 1 千元係該公司短期出租一個月舒壓儀給寰宇軒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租金收入，每月租金 1 千元，經檢視相關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其他收入

該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其他收入為 352 千元，主要係勞動部補助哺乳室經費收入、勞動部職安署臨場健康服務補助金及臨場健康服務補助等，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C.其他利益及損失

a.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該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亦立科技，於 111 年 1 月 27 日簽訂買賣合約，交易價格為 251,200 千元，於 111 年 4 月完成過戶並認列處分利益為 15,672 千元。經檢視董事會議事錄、中鼎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鑑價報告、不動產買賣契約及相關憑證，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b.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明遠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146 千元、7,248 千元、(2,119)千元及 6,015 千元，該公司之外幣兌換損益主要係外銷金額與外幣活存受人民幣及美元波動影響，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金額分別為 38 千元、62 千元及 43 千元，11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要係子公司明遠生科(以下簡稱明遠生科)認列處分聯邦貨幣市場基金利益 21 千元及關聯企業立盈科技認列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評價利益 42 千元所致；11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主要係該公司立盈科技持有金融商品持有之基金隨期末持有之部位評價而有所差異，且該公司於 112 年 3 月處分明遠生科公司股權，故金額下滑，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d.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折舊分別為(3,470)千元及(289)千元，係出租予亦立公司之廠房按月攤提之折舊費用，該不動產已於 111 年上半年度處分，故投資性不動產折舊金額下滑，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e.處分投資損失

該公司 110 之處分投資損失為(2,493)千元，主要係認列關聯企業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子公司Schmidt Tauwan International Ltd.(簡稱STIL)之投資損失，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f.租賃修改利益

明遠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租賃修改利益分別

為 4 千元、2 千元及 232 千元，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主要係該公司租賃車輛合約提前終止而認列之租賃修改利益；113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立盈向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租賃之員工宿舍需要裝修，於 113 年 3 月 23 日退租宿舍，致租賃標的物空間減少而認列之租賃修改利益，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g.其他收入及支出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其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 279 千元、3,279 千元、752 千元及(235)千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財務成本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4,027 千元、2,347 千元、1,306 千元及 391 千元，該公司財務成本逐年下降，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度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物，並將出售價款用於償還長期借款 219,954 千元，加上該公司於 112 年清償剩餘之長期銀行借款 58,604 千元所致，而 113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成本換算全年度與 112 年度無重大變動，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904 千元、(714)千元、587 千元及 297 千元。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主要係認列關聯企業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Highlight Tech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明遠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該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明遠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並於 112 年 5 月 3 日完成處分，故已對明遠生科公司喪失控制力。另該公司考量營運資源之整合運用及簡化投資架構，於 112 年 8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其子公司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存續公司為明遠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12 年 9 月 30 日，並將帳上認列之投資損益沖銷。而該公司於 112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日本熊本設立子公司，並於 112 年 7 月 21 日以日幣 90,000 千元投資設立日本明遠Finesse Technology Co., Ltd.，致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增加，而 113 年上半年度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換算全年度與 112 年度無重大變動，應無重大異常。

與採樣同業相較如下：

公司別	年度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占營收比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明 遠		0.97%	3.59%	0.08%	1.99%
宏 碩 系 統		0.16%	0.19%	1.23%	3.69%
華 景 電		0.42%	0.91%	0.12%	1.87%
弘 塑		0.28%	4.70%	1.52%	4.8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97%、3.59%、0.08%及 1.99%。

與同業公司比較，110 年度該公司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占營業收入比率高於同業，主要係該公司租金收入較採樣同業公司高，加上採樣同業華景電及弘塑公司外銷中國佔營業收入比率較該公司高，因新台幣匯率在疫情期間保持升值趨勢，造成人民幣兌新台幣呈現貶值，於當年度分別認列外幣兌換損失(1,542)千元及(32,209)千元，而該公司淨外幣呈現兌換利益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本期淨利(淨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該公司最近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本期淨利(淨損)分別為 121,255 千元、134,338 千元、102,918 千元及 56,932 千元；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本期綜合損益分別為 123,861 千元、135,834 千元、101,192 千元及 60,565 千元。111 年度本期淨利(淨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受惠於半導體景氣成長，再加上半導體大廠客戶致力優化製程能源使用效率，汰換老舊射頻電源系統，客戶對該公司自有品牌射頻電源系統之需求增加所致。112 年度因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半導體產業鏈復甦趨緩，再加上高毛利產品(如：半導體設備關鍵零部件之技術維修服務)銷售占比下滑，致整體營業利益相對減少，本期淨利(淨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去年同期下滑。113 年上半年度半導體產業景氣仍處於修正期，產業鏈持續去化庫存，惟受惠客戶汰換老舊射頻電源系統之計畫持續進行，使自有品牌射頻電源系統銷售數量增加，本期淨利(淨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去年同期下滑換算全年較 112 年度提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3.明遠公司之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

分析項目		年度 公 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明 遠	47.59	28.80	18.88	22.51
		宏 碩 系 統	11.94	15.89	7.86	9.16
		華 景 電	21.30	32.79	34.18	40.82
		弘 塑	48.61	50.75	51.70	54.0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明 遠	330.38	307.38	350.73	340.40
		宏 碩 系 統	366.45	373.12	545.49	532.20
		華 景 電	651.67	297.08	284.62	287.14
		弘 塑	326.34	311.60	250.48	271.63

分析項目		年度 公 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明 遠	238.98	313.32	420.99	340.77
		宏 碩 系 統	568.14	443.29	975.15	856.62
		華 景 電	501.35	341.43	308.82	246.12
		弘 塑	163.64	165.73	171.35	176.21
	速動比率(%)	明 遠	132.09	183.21	268.78	203.79
		宏 碩 系 統	464.82	317.95	750.78	668.32
		華 景 電	357.67	249.62	212.61	179.44
		弘 塑	100.38	92.25	108.09	121.15
	利息保障倍數 (倍)	明 遠	38.46	76.50	96.51	180.55
		宏 碩 系 統	1,606.10	876.09	258.87	161.73
		華 景 電	299.17	185.83	75.81	123.43
		弘 塑	144.00	110.00	60.58	110.3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明 遠	4.56	5.45	5.70	4.82
		宏 碩 系 統	4.88	3.59	4.20	5.67
		華 景 電	7.32	7.69	6.54	7.99
		弘 塑	7.88	7.00	7.82	8.27
	平均收現日數	明 遠	80	67	64	76
		宏 碩 系 統	75	102	87	65
		華 景 電	50	48	56	46
		弘 塑	47	52	47	44
	存貨週轉率(次)	明 遠	1.73	1.86	1.69	1.81
		宏 碩 系 統	2.77	2.04	1.43	1.22
		華 景 電	1.80	1.55	1.31	1.41
		弘 塑	1.45	1.21	1.13	1.17
	平均銷貨日數	明 遠	211	196	216	202
		宏 碩 系 統	132	179	256	299
		華 景 電	225	236	279	259
		弘 塑	252	302	325	311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次)	明 遠	2.25	2.92	2.81	2.96
		宏 碩 系 統	2.22	2.64	2.32	1.74
		華 景 電	5.33	3.41	2.21	2.88
		弘 塑	3.49	3.02	2.29	1.9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明 遠	0.57	0.71	0.67	0.68
		宏 碩 系 統	0.55	0.61	0.45	0.30
		華 景 電	0.78	0.68	0.57	0.70
		弘 塑	0.59	0.54	0.49	0.44

分析項目		年度 公 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明 遠	12.04	12.88	9.68	10.02
		宏 碩 系 統	13.87	15.96	9.44	4.31
		華 景 電	16.45	16.94	11.30	16.15
		弘 塑	11.63	11.16	8.56	9.03
	權益報酬率(%)	明 遠	23.29	20.66	12.54	12.57
		宏 碩 系 統	15.64	18.54	10.58	4.68
		華 景 電	21.29	23.35	16.76	25.69
		弘 塑	22.20	22.23	17.29	19.0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明 遠	74.54	61.85	40.56	40.83
		宏 碩 系 統	36.06	45.74	29.37	14.97
		華 景 電	84.70	125.16	104.14	176.77
		弘 塑	282.12	259.88	237.87	244.8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明 遠	77.49	72.96	40.76	45.88
		宏 碩 系 統	36.24	46.01	30.85	8.44
		華 景 電	86.00	128.86	104.62	82.71
		弘 塑	285.63	319.76	256.25	158.84
	純益率(%)	明 遠	20.53	17.85	14.14	14.67
		宏 碩 系 統	24.95	26.02	21.09	14.47
		華 景 電	21.08	24.67	19.56	22.93
		弘 塑	18.30	19.39	17.36	20.27
	每股盈餘(元)	明 遠	6.01	5.51	3.54	1.86
		宏 碩 系 統	2.92	3.67	2.70	0.67
		華 景 電	7.08	10.08	7.82	6.06
		弘 塑	23.47	25.32	21.56	13.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明 遠	40.73	98.49	58.34	22.54
		宏 碩 系 統	87.89	17.84	190.74	34.97
		華 景 電	38.44	92.46	49.55	55.88
		弘 塑	24.25	28.24	26.49	15.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明 遠	188.38	194.25	164.01	171.42
		宏 碩 系 統	101.98	62.65	69.14	68.39
		華 景 電	72.46	71.56	72.55	103.52
		弘 塑	83.58	79.48	83.73	123.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明 遠	4.72	12.95	2.38	5.82
		宏 碩 系 統	2.21	(7.80)	4.69	(3.20)
		華 景 電	(0.56)	15.42	0.20	11.10
		弘 塑	7.95	7.68	4.79	8.31

分析項目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公 司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明 遠	1.68	1.96	2.05	2.01
		宏 碩 系 統	2.08	1.75	2.14	註 1
		華 景 電	1.07	1.05	1.08	註 1
		弘 塑	1.13	1.14	1.14	註 1
	財務槓桿度	明 遠	1.03	1.02	1.01	1.00
		宏 碩 系 統	1.00	1.00	1.00	1.01
		華 景 電	1.00	1.01	1.01	1.01
		弘 塑	1.01	1.01	1.02	1.01

資料來源：各期比率係參照各公司年報、台灣經濟新報(TEJ)資料庫暨凱基證券整理。

註 1：無該公司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資訊，故不予計算。

註 2：為求比較基礎一致，故 113 年上半年度與損益科目相關之財務比率係採年化表達。

註 3：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4)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茲與採樣公司及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7.59%、28.80%、18.88%及 22.51%，111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度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物，並將出售價款用於償還長期借款 219,954 千元所致。112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於 112 年清償剩餘之長期銀行借款 58,604 千元，並於 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 90,000 千元，總資產增加且總負債減少所致。該公司為因應自有產品射頻電源系統 ACME 訂單需求增加，使 113 年上半年度對供應商 A 公司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32,849 千元，其應付帳款尚未屆期，致 113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底上升。

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30.38%、307.38%、350.73%及 340.40%。該公司 111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底下滑，主係該公司於 112 年提前清償長期借款，非流動負債隨之減少所致；112 年底因該公司 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千股、盈餘轉增資 1,314 千股、員工認股權轉換等，使股本及資本公積較 111 年底增加，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底上升。113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2 年底增加，主係該公司終端客戶逐步提升產線稼動率，對該公司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或子系統之採購及技術服務需求增加，該公司本期淨利增加，股東權益增加幅度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所致。

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且該比率遠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238.98%、313.32%、420.99%及 340.77%，速動比率分別為 132.09%、183.21%、268.78%及 203.79%，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呈現逐年上升趨勢。該公司 111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均較 110 年底增加，主係受惠半導體市場需求增加，該公司營業收入較 110 年成長 27.44%，加上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取得價款 251,200 千元，期末現金及應收款項等流動資產增加所致；該公司 112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11 年底增加，主係該公司 112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得 90,000 千元，加上簡易合併子公司立盈科技(合併基準日 112 年 9 月 30 日)，流動資產增加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為因應自有產品射頻電源系統 ACME 訂單需求增加，使 113 年上半年度對供應商 A 公司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32,849 千元，致應付帳款較 112 年度增加，流動負債相對增加，致 113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較 112 年度下滑。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介於採樣公司間，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其償債能力穩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38.46 倍、76.50 倍、96.51 倍及 180.55 倍，呈逐年增加趨勢，主要係來自銀行融資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隨該公司持續償還銀行借款，並於 112 年 10 月還清所有借款，利息費用金額逐年下降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低於採樣公司，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介於或高於採樣公司之間。同業華景電及弘塑為支應營運需求及建廠所需資金增加長期借款，相關利息費用隨之增加，加上 112 年度市場利率上升，致利息保障倍數下滑；宏碩系統則因自有資金充裕，銀行借款金額較小，致利息保障倍數較採樣同業高。整體而言，該公司各年度財務成本金額尚屬微小，且各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大於 1，顯示其短期償債能力尚屬允當，其利息費用支付能力尚無重大疑慮。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56 次、5.45 次、5.70 次及 4.82 次，平均收現日數分別為 81 天、67 天、64 天及 76 天，介於收款條件月結 30 天~120 天內。該公司 111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 111 年度半導體產業蓬勃，該公司國內重要客戶稼動率幾近滿載，帶動半導體設備及維修需求，該公司營業收入較 110 年成長 27.44%所致；112 年度半導體產業進入庫存調整期，該公司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略減 3.3%，惟 110 年底受部分客戶延遲付款影響，使 111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較 112 年度高，致 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上升。113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 113 年上半年度營收年化淨額雖較 112 年度略成長，惟 113 年上半年度

平均應收帳款淨額因單季營收較 112 年第四季成長，使 113 年上半年度平均應收款項淨額較 112 年底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應收週轉率 110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低於採樣公司，111~112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間，宏碩系統主要銷售產品為真空微波管及半導體設備零組件，應用於半導體及國防產業上，而在交貨予國防單位之標案產品，係依據其採購契約所訂之條款進行交貨及收款，會有部分標案合約需待分批交貨後再一次收款，除國防訂單外，收現天數約當介於授信期間之開票後月結 30 天至 90 天；華景電主要銷售自有開發及客製化設計的半導體晶圓製程 AM 微污染防治設備，係依客戶建置先進製程進度，影響應收帳款增減變動，收款條件約在月結 30 天至 120 天之間；弘塑銷售產品主要為半導體後段封裝濕式設備，依銷售約定分期開立發票及認列應收帳款，其交易條件多為月結 60 至 90 天收款。由於該公司與各採樣公司營運模式、授信政策及主要銷售產品組合不盡相同，致收款天期與採樣同業公司有所差異，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主要係隨營業收入變化，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且往來客戶大多為國內外知名大廠，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均為穩健，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73 次、1.86 次、1.69 次及 1.81 次，平均銷貨日數分別為 211 天、196 天、216 天及 202 天。該公司 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業績成長，存貨及銷貨成本隨之成長，且因成本占比較高之自有產品射頻電源系統 ACME 銷售占比增加，銷貨成本增加所致；該公司 112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射頻電源系統 ACME 訂單成長，相關在製品金額增加，加上 ACME 設備零部件單價較高，致 112 年底存貨金額大幅增長，平均存貨增幅高於營業成本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2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出售機械手臂業務相關庫存，加上射頻電源系統、臭氧供氧系統陸續出貨，營業成本因而隨之增加，高於平均存貨增幅，致存貨週轉率較 112 年度上升。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已優於採樣公司。該公司各年度存貨週轉率之變動，主係隨其營運情形及備貨政策而變動，經評估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2.25 次、2.92 次、2.81 次及 2.96 次。該公司 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受惠半導體市場需求增加，該公司營業收入較 110 年成長 27.44%，營收增長幅度高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之增長幅度所致。112 年度因半導體產業鏈復甦趨緩，庫存調節進度不如預期，半導體製造廠稼動率下滑，使半導體技術維修服務進件量減少，整體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致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滑。1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之終端客戶逐步提升產線稼動率，對技術服務需求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已恢復 111 年度水準。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已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效率尚屬允當，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57 次、0.71 次、0.67 次及 0.68 次。該公司 111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要係受惠於半導體產業蓬勃，終端客戶需求持續增長，營業收入較 110 年成長 27.44% 所致。112 年度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平均資產總額因而隨之增加，加上 112 年度半導體產業鏈復甦趨緩，庫存調節進度不如預期，半導體製造廠稼動率下滑，使半導體技術維修服務進件量減少，使該公司整體銷售規模下降，致總資產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滑。113 年上半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12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 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 2,000 千股(募得股款 90,000 千元)及員工執行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1,568 千股，使資產總額較 111 年度增加 10.74%，平均總資產金額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該公司之總資產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皆已優於採樣公司，顯示其經營能力與採樣公司相較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變動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2.04%、12.88%、9.68%及 10.02%。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未有重大變動，11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 2,000 千股(募得股款 90,000 千元)及員工執行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1,568 千股，使資產總額較 111 年度增加 10.74%，加上 112 年度全球景氣成長放緩，半導體產業衰退，使該公司整體獲利能力相對減少，稅後純益較 111 年度減少 23.39%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產業鏈持續去化庫存，該公司終端客戶逐步提升產線稼動率，使該公司技術服務及設備出貨量增加，惟因該公司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等因素，平均總資產金額增加幅度較高，致資產報酬率較 112 年度下滑。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資產營運效益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

常之情事。

(2)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3.29%、20.66%、12.54%及 12.57%，111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因半導體大廠客戶致力優化製程能源使用效率，汰換老舊射頻電源系統，而該公司自有品牌之射頻電源系統因節電效益顯著且開始放量出貨較 110 年度成長 27.44%，致稅後純益增加，加上該公司於 111 年度辦理盈餘及員工酬勞轉增資，使股東權益較 110 年度增加，惟平均股東權益增幅 24.91%大於稅後純益增幅 10.79%所致。112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2 年因辦理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轉換、員工酬勞轉增資及盈餘轉增資而發行新股，並認列溢價之資本公積，股本及資本公積較 111 年度增加，加上 112 年度因半導體景氣衰退，使該公司整體獲利能力相對減少，稅後純益較 111 年度下滑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之終端客戶逐步提升產線稼動率，對技術服務需求增加，使該公司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致權益報酬率較 112 年度上升。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或介於採樣公司間，顯示該公司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尚稱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74.54%、61.85%、40.56%及 40.83%；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77.49%、72.96%、40.76%及 45.88%，主係因該公司於 111~112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員工認股權轉換等股本增加，加上該公司毛利率較低之自有品牌產品銷售金額持續成長，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減少，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呈現下降趨勢。1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之終端客戶逐步提升產線稼動率，對技術服務需求增加，使該公司稅前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2 年度上升。

與採樣公司相較，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該公司與採樣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差異主要係因營運模式、銷售產品、員工福利政策及費用控管差異所致，尚無發現其他重大異常情事。

(4)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分別為 20.53%、17.85%、14.14%及 14.67%，每股盈餘分別為 6.01 元、5.51 元、3.54 元及 1.86 元。111 年度之純益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受惠半導體大廠客戶致力優化製程能源使用效率，汰換老舊射頻電源系統，該公司射頻電源系統銷售持續成長，惟

其毛利率相較其他產品低，營業毛利率下滑所致。112 年度之純益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半導體產業鏈復甦趨緩，再加上高毛利產品(如：半導體設備關鍵零部件之技術維修服務)銷售占比下滑，整體毛利率下降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與 112 年度差異不大。每股盈餘方面，除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與最近期之每股盈餘之變化主係受各期稅後淨利變動之影響，該公司於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分別辦理盈餘轉增資、現金增資、員工酬勞轉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使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增加。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純益率除 110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外，111~112 年度之純益率均低於採樣公司，113 年上半年度已介於採樣公司，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運保持穩定，股東權益呈現逐年穩健增長，經評估其獲利能力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定，其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其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40.73%、98.49%、58.34%及 22.54%，該公司 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受惠半導體產業需求強勁，稅前淨利較 111 年度增加 17.45%，另因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等其他應付款金額現金流出相對下降，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入較 110 年度增加，現金流量比率亦隨之上升。11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11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終端客戶積極去化庫存，半導體設備製造商放緩資本支出，使該公司稅前淨利較 111 年度下滑 29.6%，加上 111 年度獲利較佳，提列較高之應付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等於 112 年實際支付，致 11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1 年度大幅減少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主係該公司因應自有產品射頻電源系統 ACME 訂單需求增加，使 113 年上半年度對供應商 A 公司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32,849 千元，應付帳款相對較 112 年度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隨之下滑。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均介於或優於採樣公司，且該公司於前述期間之營業活動淨現金皆為流入，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88.38%、194.25%、164.01%及 171.42%。111 年度該公司受惠半導體產業需求強勁，營收增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入較 110 年度增加，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隨之上升。112 年該公司營收下滑，加上 111 年度獲利較佳，提列較高之應付員工酬勞、年終獎金與發放較多現金股利等並於 112 年度實際支付，致 112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11 年度下滑。113 年上半年度雖半導體產業景氣

仍處於修正期，產業鏈持續去化庫存，惟受惠客戶汰換老舊射頻電源系統之計畫持續進行，使自有品牌射頻電源系統銷售數量增加，另該公司停止效益不彰之機械手臂相關業務，並出清其相關存貨所致，致 113 年上半年度換算整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12 年度增加，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隨之上升。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主要係該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支出較採樣同業低，該公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經常性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應可支應其每年資本投資及發放現金股利等活動之現金流量，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4.72%、12.95%、2.38%及 5.82%。111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受惠半導體產業需求強勁，營收成長，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112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 112 年度終端客戶積極去化庫存，對設備維修需求減少，使該公司稅前淨利下滑，加上該公司於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營運資金增加，其增加幅度大於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成長幅度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因尚未發放現金股利，故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2 年度上升。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該公司隨著近年來營運成長產生之現金流量，可供企業未來營運成長可動用之資金提高，經評估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於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間營業活動淨現金皆為流入，現金流量各項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係指公司營運中關於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占總成本比例愈高，表示公司營運槓桿度越大，營運風險越高，但每單位銷售額帶來之獲利率也越高，營運槓桿高低會因產業、銷售額高低而有不同，一般而言，營運槓桿度越接近 1，顯示固定成本之影響越小。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上半年度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1.68 倍、1.96 倍、2.05 倍及 2.01 倍，111 年度之營運槓桿度較 110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受疫情影響，該公司之變動成本也隨之增加；112 年度因全球景氣成長放緩，半導體產業衰退，致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降低，營運槓桿度上升；113 上半年度隨著半導體業復甦，營業收入換算全年度後較 112 年度成長，致營運槓桿度下降。與採樣同業相較，整體營運槓桿度介於或高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代表公司舉債經營的程度，若公司全部以自有資金支應，則財務槓桿度為 1 倍，若公司以舉債方式進行融通，則財務槓桿度就會提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3 倍、1.02 倍、1.01 倍及 1.00 倍。各年度財務槓桿度均穩定維持在 1 倍左右之水準，顯示其舉債經營的財務操作風險尚屬控制得宜。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財務槓桿度均介於採樣同業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轉投資公司包括 Highlight Tech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境外控股公司)、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明遠)、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立盈)、フィネス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以下簡稱熊本明遠)及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實密科技公司)，其中明遠上海、立盈上海及明遠日本為子公司已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該公司 112 年 8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簡易合併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盈科技公司)，已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完成合併之變更登記合併基準日，立盈科技為消滅公司。茲就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上述交易情形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說明如下：

1.背書保證

該公司業已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背書保證備查簿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合約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重大承諾事項。

3.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業已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作為該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10 年~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情形。

5.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業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同意通過，其中對重大資產交易訂有明確之規範，作為該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取得及處分資產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金額達三億元以上之交易情形說明如下：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資產之公司	取得或處分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明遠精密	處分	竹北市中和街 62 巷 27 號之建物及土地。	111.1.27	111.4.08	註	110.12.9	251,200	已全數付訖	亦立科技	關係人	中鼎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報告	降低財務負擔、健全財務結構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事實發生時該公司尚未公開發行，經查公開資訊觀測站日揚科技已於 110.12.9 代子公司公告預計處分土地及建物。

該公司於 111 年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予亦立科技，處分價款為 251,200 千元，處分損益 15,672 千元，經查閱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10 年 12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投資性不動產於關係人亦立科技有限公司，經檢視中鼎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不動產鑑價報告、不動產買賣契約及相關憑證，評估交易過程及價格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期初股本	123,200	194,686	242,879	306,033
股票股利	49,280	29,203	13,144	-
現金增資	-	-	20,000	-
股份轉換	22,206	-	-	-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員工酬勞轉增資	-	6,030	14,33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	-	-
員工認股權憑證		9,960	15,680	-
期末股本	194,686	242,879	306,033	306,033
營業收入	590,581	752,648	727,750	388,048
稅後純益	121,255	134,338	102,918	56,9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3,861	135,834	101,192	60,565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1)	6.01	5.51	3.55	1.8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該公司於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共辦理盈餘轉增資 91,627 千元、現金增資 20,000 千元、股份轉讓 22,206 千元、員工酬勞轉增資 20,360 千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 千元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25,640 千元，合計增加股本 182,833 千元。其中 112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主要係用充實營運資金，該次現金增資之實際運用項目尚按原計畫執行，有關各次計畫執行情形與執行效益，請詳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其執行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590,581 千元、752,648 千元、727,750 元及 388,048 千元，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6.01 元、5.51 元、3.55 元及 1.86 元，112 年度每股盈餘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為吸引國際半導體晶圓代工大廠(如：甲公司、丙公司)，達到快速滲透半導體設備市場及有效提升公司自有品牌知名度之目的，並藉此增加與國際半導體晶圓代工大廠合作開發新產品之機會，故 ACME 系統之平均毛利率相較整體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銷售之平均毛利率低，故該公司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銷售毛利率隨著射頻電源系統出貨成長，呈下滑之趨勢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減少，除受前述因素外，主係該公司考量機械手臂相關業務效益不彰及主要產品(射頻電源、臭氧產生器及遠程電漿源)之研發及工程人力吃緊，故停止機械手臂相關業務，並出清其相關存貨銷售，因屬一次性銷售故拉低平均毛利率，加上該公司考量二手晶圓傳送機零組件屬客製化零件，經評估再出售之可能性低，遂於 113 年 2 月將相關存貨全數提列呆滯損失約 5,000 千元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每股盈餘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

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其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完成後未來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於110年10月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112年5月辦理現金增資，該公司於112年9月22日股票公開發行，故110年10月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112年5月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屬股票未公開發行階段，計畫非屬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之四條規定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未曾併購及私募有價證券，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均已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未曾併購及私募有價證券，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皆未有計畫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未曾併購及私募有價證券，而前各次增資計畫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完成日距本次現金增資申報日未逾3年者，為110年10月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案及112年5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因該公司係於112年9月22日股票公開發行，故110年10月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112年5月辦理現金增資均屬該公司股票尚未公開發行階段，茲就各次現金增資之募資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計畫效益評估分述如下：

(一)110年度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本案業經經濟部 111 年1 月 5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81504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2)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對象：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股數及金額：該公司受讓立盈公司發行新股案，業經該公司及立盈公司110 年10 月2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 110 年 11 月 30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該公司增資發行2,220,61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 22,206,170元，受讓立盈公司普通股 9,104,531 股。
- (4) 股份交換基準日：110 年 11 月 30日。
- (5) 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參考價格合理意見書。
- (6)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立盈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及光電廠提供表面處理、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設計、製造批發及零售等服務，主要技術為電控領域及產品為半導體薄膜沉積及蝕刻設備周邊子系統設備。該公司之技術核心為臭氧、電漿物理、射頻、微波、電子電路與控制系統等，應用於半導體關鍵設備中關鍵零組件及子系統開發。

A. 簡化投資架構，資源整合

立盈公司早期為半導體設備電源維修商，後結合該公司之研發量能，不斷提升其於電源系統維護及製程之服務、技術與品質，並共同開發新設備。合併立盈公司後，可有效整合資源之整合運用，並簡化投資架構，避免重複投入資源，使得新產品開發效率更為有效率，提升該公司新產品研發能力以及產品佈局的廣度及深度，以及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

B. 拓展中國市場

立盈公司透過 Highlight Tech System 間接投資設立上海立盈，上海立盈已在地經營提供技術維修服務超過 10 年，深耕中國地區半導體市場，擁有完整工程團隊、業務、後勤組織，並取得多家供應商合格，在整合彼此企業資源下，發揮客戶行銷及產品線互補效果，擴大營運規模，以利進行大陸市場半導體及面板廠設備之在地維修業務。該公司自有品牌產品半導體臭氧產生系統 AOS 已進入大陸重要客戶驗證階段，隨未來幾年中國晶圓廠設備支出增加，將積極爭取在地服務商機。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與立盈公司進行合併，對集團之資源整合、市場推廣及獲利應有正面之效益，故本次換股案預計產生的效益應屬合理。

(7) 股市觀測站或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揭露之資訊輸入日期：

A. 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訊息公告：110 年 9 月 30 日(由母公司代為公告)。

B.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1 月 5 日完成變更登記事宜。

2. 執行情形

(1) 執行進度

該公司受讓立盈公司發行新股之股份交換基準日為 110 年 11 月 30 日，已於 111 年 1 月 5 日完成變更登記事宜。

(2) 對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與立盈公司均在半導體薄膜沉積及蝕刻設備周邊子系統設備深耕多年，透過本次換股，整合彼此企業資源下，提升市場知名度及品牌價值，亦能有效擴大營運規模。該公司除了在營收上可望逐步成長外，透過雙方長久之技術經驗與對市場之了解，雙方合作可將重複投入之研發資源，轉換為其他新興研發動能；同時，在零組件及產品上可以發揮共同採購優勢下，降低採購成本，進而提升彼此之獲利。故透過營收提升、成本之降低與獲利之提升，預估對該公司財務面應有正面效果。

(3) 對業務之影響

雙方資源整合，發揮客戶行銷及產品線互補效果，提供雙方客戶更為多元且完善的產品與服務，提升企業市場知名度與品牌價值，進而爭取更多國際大廠之合作機會，提升整體競爭力。整體而言，本次換股將有助於該公司業務之提升，諸多效益預期可望促使換股合作後在業務方面應有良好之表現。在中國市場方面，該公司自有品牌產品半導體臭氧產生系統 AOS 已進入大陸重要客戶驗證階段，隨未來幾年中國晶圓廠設備支出增加，將積極爭取在地服務商機。

(4)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各自的專長領域，持續深耕市場，並在行銷、採購資源互補共享及充分合作下，整合集團資源，發揮客戶行銷及產品線互補效果，增加經濟規模效益，此將擴大雙方之營運規模及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強化雙方公司於半導體設備產業之競爭能力，並將為各自股東創造正面價值。整體而言，透過本次換股，預期將有助於提升雙方之營運與獲利，對股東創造最大企業價值，對於創造未來雙方之產業競爭優勢及提升股東權益，應具有正面之助益。

(二)112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5 月 1 日經授中字第 11233250480 號函。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0,000 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5 元，總募集金額新台幣 90,000 千元。
- (4)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三季	90,000	112 年第三季
預計效益	因應公司營運規模成長之需求，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以提高市場競爭力，有效降低營運風險。		

-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此情形。
- (6)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 執行情形：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90,000	本計畫已於 112 年 7 月完成。
		實際	9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計畫執行效益分析與增資效益評估：

項目		當年度截至 111年12月31日 (現金增資前)	當年度截至 112年6月30日 (現金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695,352	788,632
	流動負債	221,930	205,716
	負債總額	293,555	273,396
	營業收入	752,648	374,616
	利息支出	2,347	694
	每股盈餘(元)	5.51	1.98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80	24.1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05.92	348.3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3.32	383.36
	速動比率(%)	190.67	255.9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112年度現金增資，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完成募資後比較財務結構相關比率，負債比率由28.8%下降至24.1%、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305.92%提升348.31%、流動比率由313.32%提升至383.36%，及速動比率由190.67%提升至255.93%，故該公司整體財務結構獲得改善，顯示該次增資之效益應屬良好。

綜上，該公司前各次計畫完成日距本次現金增資申報日未逾3年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資效益，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一)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核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發行公司債，所舉借之長期債務均如期還本付息，及長期借款合同對該公司目前之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私募有價證券，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列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尚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並無左列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令規定無須檢附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法令以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業經本證券承銷商於評估報告中明確表示其可行性及合理性，故無左列情事，另該公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案件，依同準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得不適用左列必要性之評估，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6.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核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紀錄及股東會議事錄，並詢問該公司人員，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檢視該公司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並無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與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該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故無左列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檢視該公司之章程，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訂明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該公司 112 年 12 月 1 日登錄興櫃股票，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該公司未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櫃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之情事。
11.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核閱該公司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錄，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具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經由上表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計畫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 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於112年11月1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 (含獨立董事)共選任7席，改選後計有5席新任董事，董事變動比例為5/7，已達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變動。惟經查詢該公司公告資訊，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股東取得股份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事，故無左列所述情事。 <table><tr><th colspan="4">112 年 11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th></tr><tr><th colspan="2">改選前</th><th colspan="2">改選後</th></tr><tr><th>職稱</th><th>姓名</th><th>職稱</th><th>姓名</th></tr><tr><td>董事</td><td>寇崇善</td><td>董事</td><td>寇崇善</td></tr><tr><td>董事</td><td>吳吉祥(代表法人：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d>董事</td><td>吳昇憲(代表法人：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董事</td><td>黃俊育(代表法人：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d>董事</td><td>黃俊育(代表法人：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董事</td><td>蔡志誠(代表法人：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d>董事</td><td>賴正時</td></tr><tr><td>董事</td><td>盧俊宏</td><td>獨立董事</td><td>劉子猛</td></tr><tr><td></td><td></td><td>獨立董事</td><td>任秀妍</td></tr><tr><td></td><td></td><td>獨立董事</td><td>潘正芬</td></tr></table>	112 年 11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				改選前		改選後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董事	寇崇善	董事	寇崇善	董事	吳吉祥(代表法人：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吳昇憲(代表法人：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俊育(代表法人：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俊育(代表法人：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蔡志誠(代表法人：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賴正時	董事	盧俊宏	獨立董事	劉子猛			獨立董事	任秀妍			獨立董事	潘正芬
112 年 11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																																												
改選前		改選後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董事	寇崇善	董事	寇崇善																																									
董事	吳吉祥(代表法人：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吳昇憲(代表法人：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俊育(代表法人：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俊育(代表法人：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蔡志誠(代表法人：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賴正時																																									
董事	盧俊宏	獨立董事	劉子猛																																									
		獨立董事	任秀妍																																									
		獨立董事	潘正芬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聲明書等相關資料，該公司尚無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該公司目前簽訂之重要契約內容、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他收入明細、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聯徵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之情事。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取得該公司出具聲明書，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者。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重大情事發生，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本證券承銷商審慎評估後，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合理性，請詳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另該公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案件，得不適用左列必要性之評估。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者。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相關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經評估並未有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之情事。
(2)無正當理由計劃經重大變更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請)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查閱董事會以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左列之情事。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者。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另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無左列之情事。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	該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未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或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詢該公司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本項評估事項不適用。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依原訂進度執行完畢，且其效益均已顯現，故無左列事項之情形發生，請詳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5.本次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業經112年9月22日董事會及112年11月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另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及相關重要內容，業已列成議案經113年9月25日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核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等，該公司未有非因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核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者，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募資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使用，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	✓			經查閱該公司113年9月25日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服務事業者。				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核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未依相關法令及所適用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情事。
11.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於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故並無左列情事。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核閱該公司之內部稽核報告、內部控制聲明書、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及113年6月11日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並無發現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間並無股價變化異常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者。	✓			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30,603,304股，另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該公司截至113年8月30日之全體董事持股為12,608,219股，占該公司總發行股數之比例為41.20%，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故無左列之情事。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30,603,304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3,000,000股後，總數共33,603,304股，其全體董事持股成數將為37.52%，仍符合全體董事持股成數規定，故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核閱該公司112年度及113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全體董事持股資料，尚無董事持股不足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檢視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暨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之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以及股東會議事錄，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無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故無左列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購併之股份非為他公司			✓	該公司本次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者。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非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本證券承銷商於該公司申報時最近一年內並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之情事。且本案係屬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者，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21.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檢視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本承銷商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規定中與本次發行有關之相關條款逐款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已符合「自律規則」之規定，說明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辦理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謹遵守本自律規則。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大股東及經理人名單、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具該公司及本承銷商針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並無左列之情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經取具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聲明書，業已聲明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該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並無左列關係之情事。
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案件，前開聲明書之聲明期間為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將依規定於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左列規定之聲明書。
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第四條之四：(刪除)	—
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非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係供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且擬採競價拍賣搭配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本承銷商謹遵守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應訂明下列事項： 一、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 二、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者，應訂明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三、發行條件中包含發行公司之收回權者，應訂明行使收回權利之款項或有價證券交付日。 四、發行條件中包含交換權者，應訂明投資人行使交換權之有價證券交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 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第一項承諾書應承諾首次發行自申報日起及各次追補發行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	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
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該公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均已出具相關聲明書並記載於公開說明書中，另亦已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本次申報募資案件及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畫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 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	該公司非屬外國人發行人，故不適用左項評估。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並協助其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本承銷商已依規定將該公司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且已協助該公司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第四條之十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是否應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之意見。承銷商應取得發行公司之說明意見，且發行公司應出具說明內容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所訂應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標準之情事。
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公告財務預測相關資訊，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之承銷價格；另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九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除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案件外，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參閱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待本案實際發行價格確定後，本承銷商謹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準用前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之現金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係部分採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八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準用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經核閱該公司 113 年 9 月 25 日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故本查核項目不適用。
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 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 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公司法第 129 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該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是	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業已於章程明訂左列各款事項。
公司法第 130 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犯人既得之利益。	是	該公司已於章程內載明公司法第 130 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事項，且自該公司設立以來，尚無解散、發行特別股與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故無違反公司法第 130 條之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無左列各項事由，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是	經核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7 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是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134,338 千元及 102,918 千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該公司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 1,154,817 千元，負債總額為 259,984 千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左列情事。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二)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		評估依據
	是	否	
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 主管機關對於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發生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得命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買賣，或對證券自營商、證券經紀商之買賣數量加以限制：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五、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六、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紀錄、股東會議紀錄、重要契約、其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報告，查詢該公司有無退票紀錄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之股價資料及其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大股東及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及詢問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並未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等人員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該公司目前存續及最近一年到期之重要契約皆為基於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而

簽訂，經查閱其契約內容，尚無對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發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市政府勞工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並取得其回函，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尚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未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未符合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重大異常情事。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所列情事

-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承銷商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承銷商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及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關係之聲明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未符合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重大異常情事。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七規定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16,000 千元。

2.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72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216,000 千元。另本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四季	114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一季	216,000	30,000	186,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完成募集，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供未來業務發展所用，以維繫該公司競爭力，確保長期穩健經營，對企業營運及財務結構優化具有正面助益。

5.本次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次計畫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因募集股數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調整增加充實營運資金金額。

(二)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適法性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內容，業經該公司 113 年 9 月 25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另查閱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

相關法令之規定，且該公司亦已洽請律師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 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 3,000 仟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 13%計 390 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2,610 仟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擬以本次現金增資募集金額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本籌資計畫申報生效並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於 113 年第四季將資金投入使用，以因應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調度所需，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之靈活性，故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三)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且本承銷商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資計畫資金用途之可行性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評估。

(四)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募集資金為 216,000 千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集完成後，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便可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作為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用。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 6 月 30 日 (籌資前)	113 年 12 月 31 日 (籌資後-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8.87	22.51	18.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0.73	340.40	422.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20.99	340.77	551.47
	速動比率%	268.78	203.79	308.8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性。就財務結構面觀之，該公司預計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籌資前(依 113 年 6 月 30 日之財報數)之 340.77%及 203.79%分別提升至 551.47%及 308.80%，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 340.40%上升至 422.57%，而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22.51%降至 18.97%，故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等面相均有正面助益，故其現增效益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發行 3,000 千股，占該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30,603 千股之 9.82%，113 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稀釋約 8.93%(3,000 千股/33,603 千股)。由於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 113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增資計畫若用於轉投資者，應評估事項：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評估

- 1.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性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製程設備中的關鍵零組件與子系統開發及銷售，暨提供技術維修服務，以射頻、微波、電漿技術及應用、高電壓、電子電路及微處理器控制等技術為核心，提供半導體製程相關遠端電漿源、射頻電源、微波源、臭氧產生器等關鍵系統之零組件供應與技術服務，主要客戶為國際半導體製程機台設備大廠及國內外半導體製造公司。該公司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預計接單情形，並考量實際經營狀況等規劃後擬定，其現金收入主要係銷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現金支出主要為進貨產生之應付款項付現、銷售、管理及推銷等營業費用支出。該公司所編製之 113 年及 114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 113 年 1~8 月之實際營運狀況，並參考現有產品以往之銷售經驗、產業特性、公司營運規模、產業未來發展趨勢、預估接單狀況及該公司收付款政策等因素作為編製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收入與支出之依據，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該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該公司收款條件多為月結 30~120 天為主，故該公司預計 113 年及 114 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而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即根據目前該公司收款條件情形及營收成長等因素。並考量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作為預估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故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政策方面，該公司所編製之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該公司付款條件多為月結 30~120 天，該公司預估 113 年及 114 年度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變化不大，故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即根據目前該公司付款條件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故編製之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整體經營策略予以擬定，主要項目為購

置生產相關設備以及擴建竹北二廠廠房之相關費用等支出，以提升經營效率及維持競爭優勢。該公司購置前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來源係自有資金支應，該項資本支出業已納入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整體而言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其合理性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13 年 1~8 月份各項金額係以實際發生數額予以編製；113 年 9~12 月則以預計銷售金額、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等因素評估；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該公司依據 113 年 1~8 月之實際銷售情形，再考量未來之經濟環境、市場供需情況等因素編製而成。經核其 113 年度期初現金餘額數與 112 年度財務報告現金餘額相同，且經檢視其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本次籌資款項之現金流入與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進度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無對外公佈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該公司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

依據該公司編製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目前資金需求狀況尚仍保持一定水準，並未有明顯資金不足之情形，且為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故應屬合理。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82,408	310,828	305,221	312,054	312,043	323,229	242,772	258,697	271,058	256,492	261,864	457,265	282,408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79,550	44,238	53,797	53,080	59,397	56,313	71,067	73,167	47,567	57,560	58,049	60,381	714,166
其他營業外收入收現	46	49	44	48	49	1,237	6,396	398	47	158	47	847	9,366
合計	79,596	44,287	53,841	53,128	59,446	57,550	77,463	73,565	47,614	57,718	58,096	61,228	723,532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38,858	8,632	22,866	22,418	25,198	22,570	40,657	30,541	39,337	30,472	47,034	38,789	367,372
薪資/獎金付現	2,435	32,786	10,347	23,640	9,778	22,717	13,440	17,778	1,706	12,451	17,503	9,551	174,132
營業費用付現(除薪資外)	7,533	8,476	6,080	7,081	5,925	7,031	7,441	11,407	10,103	9,423	8,250	9,050	97,8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5,959	-	6,279	-	-	1,478	-	-	5,608	2,760	22,084
發放股息	-	-	-	-	-	85,689	-	-	-	-	-	-	85,689
其他營業外支出	2,350	-	1,756	-	1,080	-	-	-	11,034	-	300	-	16,520
合計	51,176	49,894	47,008	53,139	48,260	138,007	61,538	61,204	62,180	52,346	78,695	60,150	763,59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61,176	159,894	157,008	163,139	158,260	248,007	171,538	171,204	172,180	162,346	188,695	170,150	873,59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00,828	195,221	202,054	202,043	213,229	132,772	148,697	161,058	146,492	151,864	131,265	348,343	132,343
融資淨額(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	-	-	-	-	-	-	-	216,000	-	216,000
合計	-	-	-	-	-	-	-	-	-	-	216,000	-	216,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10,828	305,221	312,054	312,043	323,229	242,772	258,697	271,058	256,492	261,864	457,265	458,343	458,34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58,343	449,426	456,982	423,531	472,810	461,889	367,619	393,588	397,961	384,822	388,970	423,451	458,343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74,331	61,640	42,388	79,573	61,843	74,134	68,337	64,792	60,384	62,693	90,143	65,211	805,469
其他營業外收入收現	46	45	46	42	47	739	37	39	40	38	39	678	1,836
合計	74,377	61,685	42,434	79,615	61,890	74,873	68,374	64,831	60,424	62,731	90,182	65,889	807,305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33,503	35,253	44,919	31,144	38,339	31,793	21,863	41,043	31,898	38,237	35,248	33,419	416,659
薪資/獎金付現	37,980	9,875	9,875	14,030	9,875	32,875	11,030	9,875	9,875	11,030	9,875	9,875	176,070
營業費用付現(除薪資外)	8,861	9,001	10,121	9,024	9,597	8,822	8,012	9,540	8,811	9,316	9,078	8,933	109,11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0	-	9,470	-	-	9,302	-	-	9,302	-	-	9,302	38,826
發放股息	-	-	-	-	-	86,351	-	-	-	-	-	-	86,351
其他營業外支出	1,500	-	1,500	-	15,000	-	1,500	-	13,677	-	1,500	-	34,677
合計	83,294	54,129	75,885	54,198	72,811	169,143	42,405	60,458	73,563	58,583	55,701	61,529	861,69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93,294	164,129	185,885	164,198	182,811	279,143	152,405	170,458	183,563	168,583	165,701	171,529	971,69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39,426	346,982	313,531	338,948	351,889	257,619	283,588	287,961	274,822	278,970	313,451	317,811	293,949
融資淨額(7)													
員權發行新股	-	-	-	23,862	-	-	-	-	-	-	-	-	23,862
合計	-	-	-	23,862	-	-	-	-	-	-	-	-	23,862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449,426	456,982	423,531	472,810	461,889	367,619	393,588	397,961	384,822	388,970	423,451	427,811	427,8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並無長期投資之情事，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計畫所編製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現金增資預測表，其未來資本支出合計金額分別為 22,084 千元及 38,826 千元，並未達本次募集中金額 216,000 千元之百分之六十即 129,600 千元，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2.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02	1.01	1.00
負債比率(%)	28.80	18.87	22.51
營業收入淨額	752,648	727,750	388,048
本期淨利	134,338	102,918	56,932
每股盈餘(元)	5.51	3.55	1.8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影響之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皆維持 1 倍以上，顯示該公司之財務風險控管尚屬穩健，惟該公司為持續拓展事業版圖，為能保持正常營運資金所需，實有必要規劃長期而穩定之資金來源，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降低該公司未來經營風險；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28.80%、18.87%及 22.51%，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後，降低該公司負債比率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進一步鞏固並加深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均有正面之助益。

(2)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752,648 千元、727,750 千元及 388,048 千元，本期淨利分別為 134,338 千元、102,918 千元及 56,932 千元，在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可挹注營運所需資金，提升公司競爭力，將有利於公司長期穩定發展。

(3)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

發行新股之股數為 3,000 千股，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後股份總數 33,603 股之 8.93%，惟考量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在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方面皆具有正面效益，且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稀釋之影響，因此為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合理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評估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非用於償債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置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一) 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

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 113 年 9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目前暫定每股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72 元，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場法之本益比法股價評價方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競爭利基、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未來投資人認購意願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櫃掛牌承銷價格。

2.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律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修正變更時，已於 113 年 9 月 25 日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調整變動，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調整增加充實營運資金金額，故其募集資金增加或不足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皆具適法性及合理性。

-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故不適用。

陸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本次發行之公開說明書，該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證 券 承 銷 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七 日

(僅 限 於 明 遠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辦 理
一 一 三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案 證 券 承 銷 商 評 估 報 告 使 用)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寇崇善

